

李晓霞 女，汉族，1964年6月生，新疆阿克苏市人。1981年至1985年在兰州大学历史系读本科，获历史学学士学位。1985年至1988年在兰州大学历史系读民族学专业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后在新疆社会科学院从事研究工作。现任新疆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社会学，长期从事新疆民族社会的调查研究工作，研究领域涉及新疆社会发展、民族关系、少数民族教育、就业等方面。主持完成两项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参加过多项国家、自治区社科基金课题和委托课题的研究工作。出版专著《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戍边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新疆民族知识读本》（民族出版社，2009）等，发表论文和调查报告数十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疆南部乡村汉人 / 李晓霞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15.6

ISBN 978-7-5097-7366-6

I . ①新... II . ①李... III . ①汉族-社会生活-研究-新疆 IV . ①K28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69842号

新疆南部乡村汉人

著 者 / 李晓霞

出版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袁卫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32.75 字数：501千字

版 次 / 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7366-6

定 价 / 16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导论 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

[第一章 南疆的汉族人口](#)

[第一节 历史上南疆的汉族居民](#)

[一 西汉时期新疆南部的汉族居民](#)

[二 东汉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三 唐朝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四 蒙元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五 清朝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六 民国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第二节 南疆汉族人口的现状](#)

[一 新疆汉族人口](#)

[二 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数量变化](#)

[三 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

[第二章 南疆农村汉族人口的迁入](#)

[第一节 南疆自然地理特点与社会环境概述](#)

[一 自然环境](#)

[二 经济社会发展概述](#)

[第二节 政府组织动员的迁移](#)

[一 企业职工精简下放](#)

[二 安置支边青壮年](#)

[三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四 复转军人到农村落户

五 城镇疏散人口到农村

六 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安置

第三节 自发迁移

一 灾民流入与安置

二 自流人员的管理与遣送

三 南疆农村汉族流动人口

第四节 汉族人口迁居南疆农村的原因和影响

一 迁移原因的探讨

二 内地汉族居民迁移南疆农村的原因

三 汉族居民迁入南疆农村的影响

第三章 居住形式

第一节 聚居或混居状况的形成

一 聚居开荒建立农场、汉族大(小)队

二 插花混居

三 独居

第二节 由混居变为聚居的过程

一 因重新安置而聚居

二 为便于管理而聚居

三 为发展经济作物而聚居

四 为汉族居民的安全而聚居

第三节 居住形式与族际关系

一 聚居还是混居

二 关于社会群体隔离理论

三 选择居住形式

第四章 经济生活

第一节 艰难的创业

- 一 开发塔里木
- 二 沙漠深处的绿洲
- 三 戈壁成果园
- 四 沼泽变稻田
- 五 荒漠上建村庄

第二节 土地和水

- 一 合同地分散且数量有限
- 二 商品地是致富的重要手段
- 三 水资源的利用与控制

第三节 生产活动

- 一 棉花种植
- 二 林果种植
- 三 蔬菜大棚
- 四 生产活动多样化

第四节 物质生活

- 一 居住状况
- 二 生活状况

第五章 社会生活

第一节 家庭和婚姻

- 一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
- 二 婚姻市场
- 三 生育和计划生育

第二节 子女教育与就业

- 一 南疆汉语授课学校
- 二 南疆农村汉族孩子的学校教育
- 三 子女就业

第三节 社会交往

一 社会网络

二 村落认同

三 礼俗活动

第四节 定居意愿

一 户口及落户

二 定居

第六章 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

第一节 经济生产中的合作与竞争

一 包地

二 用水

三 请工

四 技术传授

五 其他方面的经济合作

第二节 社会生活中的交融与交锋

一 仪式参与

二 日常交往

三 语言学习

四 关于汉族农民“养猪”和“吃猪肉”之事

第三节 权益分配中的进与退

一 混居村落的汉族村干部

二 汉族村落及汉族农民是否被边缘化

三 汉族农民与乡镇干部的关系

第四节 维汉通婚及维汉混合家庭

一 维汉通婚的基本情况

二 汉族村落中的维汉混合家庭

三 基层政府对维汉婚姻的态度

第五节 相互认知及对维汉关系评价

一 维汉农民关于收入差异及其产生原因的认识

二 维汉农民对当地维汉关系的看法

第六节 影响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政治因素

一 政府对和谐民族关系的维护

二 政策失误对维汉关系的影响

三 民族分裂主义对维汉关系的影响

第七节 对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评价与分析

一 族际关系理论及讨论

二 南疆农村维汉关系分析

参考文献

致谢

导论 相关理论及研究方法

本书是有关汉族人口迁移到新疆南部维吾尔族聚居的乡村，以及迁移后的生产、生活、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关系的描述性研究。

“新疆南部”也称“南疆”，是天山南部区域，通常包括南疆五地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¹⁾），有时还加上吐鲁番地区。由于本书是研究维吾尔族聚居乡村的汉族居民，故将调查和研究的范围主要限于阿克苏、喀什、和田这3个维吾尔族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并且基本不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因其汉族人口居多数）。在历史追溯以及少数调研资料中会涉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移民实边”是我国历代统治者解决边疆问题的重要方式之一。新中国成立后，汉族人口大量迁入，由1949年29.10万人，占新疆总人口的6.71%，发展到2011年的844.42万人，占总人口的38.2%。政府是移民最重要的推动者，其目的主要是促进边区开发。但汉族人口分布并不均衡，主要分布于北疆（天山以北）地区，南疆以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大多数。2011年，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三地区（包括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总人口891.91万，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86.8%，汉族人口占12.0%（107.1万人）。而且汉族人口多居住在城镇和兵团辖区，生活在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的很有限。一些学者认为这种相对聚居带来的相对隔离，对民族融合产生的负面影响将是长期的。⁽²⁾南疆四地州（上述三地区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一直是新疆经济发展缓慢、贫困人口多、敌社情复杂、维护稳定任务十分艰巨的重点地区。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曾疯狂实施的“断桥”行动，所针对的对象之一就是在维吾尔族聚居乡村中的普通汉族农民。由于民族分裂主义活动的加

剧，南疆的汉族干部、群众不安全感增加，20世纪90年代南疆汉族人口连年减少，自治区政府因此对南疆汉族居民在教育、就业等方面也实施了一些倾斜性政策。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马大正研究员在90年代就一再提出，应对新疆的汉族群体进行专门调查。“要研究历史上汉族在稳定新疆、维护祖国统一、发展新疆经济方面的作用和经验，了解现在汉族干部和群众的想法，他们面临的困难，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稳定和发展新疆的建议。”^③鉴于南疆汉族研究的重要性，笔者2007年申报了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本书便是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新疆南部维吾尔族聚居乡村中的汉族居民”（07BSH059）的最终研究成果。

相关研究理论概述

1. 关于移民研究

移民理论主要来自国外学者，主要是针对国际移民的研究。移民理论应包括两大部分：移民与定居的理论和移民族群及其社会地位的理论。但是，迄今为止，研究为何移民、影响移民的因素和移民如何持续的较多，研究移民的后果以及移民融合与转型的相对较少。当代国际移民理论众多，一般认为比较成熟的主要有四个：新古典经济均衡理论、历史-结构主义理论、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和移民系统理论。

新古典经济均衡理论认为国家之间工资上的差距是移民产生的根源，移民将使国家间工资与福利的差距逐渐淡化、消失，进而也会消弭移民现象。该理论忽视了政治因素对移民的影响。历史-结构主义理论，强调世界政治经济的不平衡发展规律对国际移民的推动作用，并将移民主要看作服务于资本的廉价劳动力。但对移民的动机及其行为本身反而重视不够。劳动力市场分割理论，认为现代发达国家业已形

成双重劳动力需求市场，上层市场提供的是高收益、高保障、环境舒适的工作，下层市场则相反。由于发达国家本地劳动力不愿意进入下层市场，故而需要外国移民填补其空缺。该理论只从移民接受国寻找移民的原因。移民系统理论强调对移民流两端的所有关系（比如国与国关系、文化联系以及家庭与社会网络）进行整体性研究。^[4]

对于外来移民的社会文化适应问题，百年来西方理论界仍然在“同化”与“多元”之间左右尝试，上下求索。^[5]在美国移民社会学或族裔社会学中，经典的同化论认为少数族裔移民群体的聚居和隔离是一种暂时现象，他们的最终归宿是丢弃族裔特性和文化，直至完全同化于主流社会。这是根据欧裔少数族群的研究建立起来的。一些族群在移民之后适应新环境的经验表明，移民的上位转移“成功不一定要以摒弃族裔特性、文化和社区为前提”。“聚居区族裔经济”理论认为，在族裔聚居区内居住、创业和就业，也可以为促进族群成员最终走向同化提供另一条可行的途径。^[6]艾勒占德罗·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和罗伯特·巴赫（Robert Bach）提出“族群聚集区”概念。他们认为，这个在移民族群自身发展基础上形成的经济圈，对其原居住地人群有特殊的吸引力：一方面，该经济圈的运作需要引进新的低廉劳动力以增强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由于族群经济圈的形成，移民企业家的地位更显突出，原居住地人群往往从这些成功者身上汲取移民的动力。

国际移民的研究理论，与国内的人口迁移有很大距离。国内的移民，是在同一政治体制下的迁移，社会文化背景的变化被同一体制下共同的管理模式、价值观念、主流文化等冲淡。即使是因移居产生的族际交往和族际关系，也与欧美社会有许多不同。本研究认为，移入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汉族居民，虽然在移入地是少数族群，但有着与

内地主流文化的密切联系，其主动的文化适应、与各级政府官员的关系、内地的亲属网络等都有与一般的移民或流动人口不一样的地方。

中国国内移民问题的研究，主要涉及人口迁移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对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自由移民原因的探讨，多借用新古典经济均衡理论，着重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分析，认为移民来源地与目的地存在“区域经济水平、投资强度及其关联的就业机会的区域差异”⁽⁷⁾。

国内学者的有关研究以边疆少数民族人口进入以汉族人口为主的内地城镇的研究较多，如张继焦对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迁移者就业与创业的研究⁽⁸⁾，任一飞、杨圣敏、庄孔韶分别对北京“新疆村”的研究等。

张世明、龚胜泉揭示了清代到1949年前中国的边疆移民社会的特殊性，如移民社会的无序动荡及其与秘密社会之间的联系；由于传统国家所凭借的权威性资源与配置性资源欠缺，移民唯利是图的过程中唯力是崇的草莽武野气息浓郁；移民社会中土客矛盾的根本原因肇端于对社会资源的争夺，汉族边民的生活方式样态亦多呈现基层社会军事化等特征。⁽⁹⁾

2. 关于族际关系的研究

在社会学研究中，对群体关系的研究分析主要有三种视角。秩序理论，相信稳定合作的社会系统是社会的基础。系统的部分功能失常，破坏了社会的平衡，紧张和冲突由此产生。快速的社会变迁是系统解体最常见的原因。对群体关系分析的核心在于是恢复群体间原有的平衡还是寻求新的平衡来实现社会稳定。冲突理论，认为人们因有

限的资源、权力和声望而发生的斗争是永恒的社会现象，也是社会变迁的主要源泉。不平衡和变迁是社会常态，因而聚焦于产生种族和族群敌意的社会问题。互动论，研究日常生活中个体互动的微观社会世界，认为符号构建了社会世界。在理解种族和族群关系时设想的少数群体是响应和创造性的而不是被动的。⁽¹⁰⁾

美国群体关系的社会学研究模式常常为国内学界所借鉴。帕里洛（Vincent N. Parrillo）将相关的理论概括为三类：（1）同化（assimilation）或多数-一致性（majority-conformity）理论；（2）融合（amalgamation）或熔炉（melting-pot）理论；（3）调适（accommodation）或多元化（pluralistic）理论。都是寻求社会平衡、社会稳定的研究路径，即主要是秩序理论的路径。⁽¹¹⁾

20世纪90年代以来，面对世界上层出不穷的民族冲突和民族暴力事件，西方诸多学者开始致力于民族冲突的研究并形成丰富的研究成果。西方学者将民族冲突的特点归纳为民族性、群体性和暴力性三个方面。对于民族冲突的机制研究，加尼翁（Gagnon）认为认同在民族动员中具有很大的伸缩性，为赢得更大范围的支持，精英就选择共同性大的认同；为了强化群体的高度一致性，就使用排他性强的认同。布鲁贝克（Rogers Brubaker）认为被剥夺感最强的和社会最底层的群体最容易参与民族运动。涉及民族冲突诱因的理论主要有：民族安全困境理论、民族社会地位忧虑理论、狭隘的民族自决理论和精英竞争理论等。这些都值得我们在研究国内民族问题时借鉴。⁽¹²⁾

苏联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理论和政策曾在很大程度被我国政府和学界借鉴，苏联解体后其在处理民族关系方面的失误与教训也被我国学者深入研究并引以为戒，如马戎、潘治平等的研究。目前独联体国家的学者对民族关系、民族政策的反思也很有参考价值。如B. A. 季

什科夫从政治学、民族学角度对俄国的族际关系的精辟分析；O.N.布鲁西娜从人类学视角对中亚斯拉夫人移民村落及族际关系的调查和分析等。

国内学者对民族关系的研究主要有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两类，前者大多是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为指导思想，对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形成和巩固进行阐释，偏重政策性解读；后者主要基于问卷或田野调查，对各地民族关系状况进行解析。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国学者戈登范式成为国内民族关系社会学研究中借鉴最为广泛的模式之一，产生了一批以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为代表的有关内蒙古、西藏、新疆、宁夏等地族际关系的实证研究，并在研究中结合中国的具体情况对戈登范式进行讨论，如对文化融合与结构融合的先后与作用的讨论。

对于新疆民族关系的实证类研究，主要集中于对维汉关系的研究，如吉平等对维汉民族交融因素的量化分析（1993）⁽¹³⁾，李建新等对吐鲁番艾丁湖乡维汉关系的调查（2001）⁽¹⁴⁾，靳薇的维汉关系研究（2001）⁽¹⁵⁾，郭正林等对维汉关系的分析，等等。这些研究多基于实地调查，引入量化分析，研究手段趋于多样化，对民族意识和民族认同的研究受到重视。

3. 关于移民与族际关系的研究

最早的社会可能是同质性很强的社会，一个社会出现少数民族群体是人口迁移的结果。⁽¹⁶⁾人口流迁是打破族际界限的开端，同时出现的就是族性的上升。因此学术界有关移民及其与当地人族际关系的研究较多。罗伯特·帕克认为，由移民产生民族间的广泛接触，进而带来民族关系的四个阶段：竞争、冲突、调适直至融合。他给“融合”下

的定义是“一个渗透并结合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民族）群体及其人员获得了其他（民族）群体及其人员的记忆、感触和态度，并且，由于分享了对方的经验和历史，过上了和对方一样的文化生活”⁽¹⁷⁾。

密尔顿·戈登的民族交融“三阶段论”和衡量民族关系的七个变量近年来在国内族际关系研究中被广泛应用。以七项测度融合的指标为：文化融合、结构融合、通婚、认同、态度上的相互接受（没有偏见）、行为上的互动（没有民族隔离）、公民的相似性（没有价值和权力的冲突）。并以美国社会为例论证了三个假设：在主导民族与少数民族的接触中，文化融合可能首先发生；即使没有出现其他几方面融合的迹象，文化融合也可能发生；如果结构融合与文化融合一起发生，或者前者紧接着后者发生，那么其他几方面的融合必然接踵而至。⁽¹⁸⁾

沙米·史穆哈提出，应重视国家在移民和民族融合过程中的作用，现代国家是民族融合的媒介。两个民族之间的文化交融通常是双向的，但双方相互影响的程度并不对等。⁽¹⁹⁾

俄罗斯学者O．N．布鲁西娜的著作《中亚的斯拉夫人》⁽²⁰⁾与本研究相对接近。该书通过对中亚若干斯拉夫人移民村落的调查，对其移居历史及移居后的社会生活、文化变迁和族际关系等进行综合性研究。其中提出，历史形成的俄罗斯族移民村落因政府倡导发展为民族混合的集体农庄后，却因距离过近、互补性消失以及资源短缺等而导致不同民族个体间疏远，这与通常提出的族际交往与族际关系为正向关系相异，值得通过不同区域的调查，探讨该结论的适用程度。

王希恩阐述了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的关系。他认为“全球化时代民族过程的基本特征是族性张扬，表现为族性认同的增强、文化个

性的彰显和民族利益的强调等，而这些都是通过族际人口流迁反映出来、激发出来的”。但“族际交往本质上是消弭差别的过程”，因此，虽然人口流迁打破了族际界限，族性因素开始上升，但至一定阶段以后便下降，直至消失（可以用抛物线表示）。他指出，随族际人口流迁而表现出来的民族过程是两部分内容：一是族性的张扬，二是共性的增多和融合。⁽²¹⁾

国内学者关于人口迁移与族际关系的研究，多数是针对改革开放以后许多边疆少数民族进入以汉族人口为主的内地城镇后发生的变化、产生的影响的研究，如张继焦对进入城市的少数民族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的研究⁽²²⁾，华涛对新疆南部农村维吾尔族青年外出务工经商的研究等。对边疆地区汉族移民及其与本地民族的关系的研究成果较少，其中马戎的研究较有代表性。他认为移民的数量、迁移方式、移民与本地人的差距以及政府的相关政策等都会成为影响当地族际关系的重要因素。⁽²³⁾也有学者研究汉族移民的文化适应，如邓立木认为迁徙至云南边疆的汉族移民，不得不借取土著文化的成分来适应新环境，逐渐形成有别于本土文化的移民文化⁽²⁴⁾；李晓霞提出迁移人口特征突出的新疆汉族业已形成自己的地方文化，具有多元性、变动性及非传统性几个显著特征。⁽²⁵⁾中央民族大学张咏的博士学位论文（2004）《认同与发展——一个边疆汉人移民社区的文化研究》，是对北疆伊宁市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社会的调查，以汉族移民的文化适应为主要内容。对新疆汉族迁移人口的研究，在人口学意义上的较多，着重分析流出地、迁移原因等。⁽²⁶⁾

与本书直接相关的研究，有茆永福和曹红在20世纪90年代中期调查的基础上撰写的论文。作者对汉族农民迁移的原因、汉族移民村落的形成和特点、维汉文化交融、汉族农户在维吾尔族社区中的影响等

方面进行分析阐述，研究较为深入。⁽²⁷⁾但当时调查的区域较小（2县4村），个案较少，研究成果单薄且不够全面，一些观点也值得商榷，如作者认为散落在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村落，是汉族农村社会组织结构的一种拓展，过于强调民族性，而忽略统一政治体制下维汉村落结构的相同点。而且经过10多年的发展，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不论是数量、影响还是生产生活方式，与维吾尔族的关系等都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

调查方法及研究过程

本书是对南疆农村汉族居民迁移、居住、生产、生活以及与当地维吾尔族关系的描述性研究，研究基础除了数量不多的相关研究成果、人口普查数据，以及各类志书和档案记录等文本资料外，主要依靠田野调查，采用定性调查的方法，通过访谈和观察，获得第一手资料。

没有选择问卷调查的原因，一是南疆农村汉族居民异质性较强。汉族居民分散于各县乡村，定居与流动均有，聚居与混居并存，迁移时间不一，生计方式有别，异质性较强，使问卷调查的结果很难推及总体或具有代表性。二是抽样困难。汉族居民数量不多，但混居（散居）者分布范围广，难以抽样；聚居一村的居民情况又有一定相似性，难以把握问卷的信度和效度。笔者认同如下观点：“如果我们研究的现象存在于小总体之内，而且并不需要随机抽样，那么我们运用参与观察、社区考察、定性访谈等研究方法，不但效果要远远好于问卷调查，而且可以做出更深度的解释。”⁽²⁸⁾

笔者从小在南疆生长，对于南疆汉族居民的生活及维汉关系有许多切身的感受。1990年10月至1991年8月，笔者曾在阿克苏市伊干其乡

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对汉族农民的计划生育工作有初步的了解和体会，此后20多年中，曾多次去南疆农村调研。在本书中所用到的相关调查资料，主要有：1991年阿克苏市伊干其乡调查、2000年喀什市瓦甫农场调查、2000年和2001年两次在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十二大队）调查、2001年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六大队）调查、2001年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调查、2005年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调查⁽²⁹⁾，2005年库尔勒市托布力其克乡托布力其克新村（汉族村）、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调查，等等。2007年申报国家社科基金立项后，笔者又数次去南疆调查，尤其是2010年1月在阿克苏、喀什、和田三个地区11个县11个乡的12个村对汉族居民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调查。

潘绥铭教授对于定性调查的观点是笔者在计划并实施调查中所尽力想学习和仿效的。他认为，定性调查有三种性质完全不同的方法：求同法、求异法、求全法。他所推荐的求异法，“就是要发现我们所不知道的或者想当然的某个现象的现实状况，其内部差异性与多样性，或者努力去发现同一个特征、现象在不同调查单位中的不同存在形式”。“因此，调查了多少个人毫无意义，唯一的价值在于最终发现了多少种不同的情况。它们之间的差异越多越好，越大越好。到没有新的信息出现的时候，调查就终止了。”这种“最大差异的信息饱和”方法，要求选择“信息最丰富”的调查对象，以获得与研究主题相关的所有潜在信息。⁽³⁰⁾

笔者在2010年调查地点及调查对象的选择上，就尽可能采用“最大差异的信息饱和”方法，在较短的时间里获得了更丰富的资料。调查点主要是根据相关文本资料介绍、以往相关调查、当地干部推荐等几种形式选择，以点的差异性为首要选择标准。其差异性体现在：不同的

经济生产方式或种植业方式，如棉花（沙雅县塔里木乡）、水稻（温宿县托乎拉乡）、园艺（叶城县园艺场）、蔬菜（和田市古江巴格乡）等；汉族农民相对于维吾尔族农民不同的居住形式，如聚居（如泽普县赛力新村）、混居（如库车县莫玛铁热克村）、散居（如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不同的体制，如村、农场（叶城县园艺场）、农场改为村落（洛浦县伊斯勒格墩村）；距离城镇远近不同，邻近城镇的（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等）、乡镇边的（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巴扎村）、偏远的（沙雅县塔里木乡苍塔木村）；不同的建村时间，有60年代建的（策勒县策勒乡托万托格拉克村）、70年代建的（巴楚县英也尔村）、90年代建的（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等。

主要调查点的基本情况（2010年1月调查）

注：该数据有的是当地政府提供的材料，有的是乡派出所提供的数据，有的是访谈中村干部的口述。由于口径不同等原因，数据与实际情况会有差异。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调查还分别在2009年11月、2010年12月做过。沙雅县塔里木乡的调查还在2009年10月做过。和田市吐沙拉乡的调查是在2009年11月做的。在本书中经常提到的几个乡村名称均用简称。

调查对象主要为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有固定人口、流动人口，有农民、经商者、医生、打工者等。尤其重视来当地时间较长的老人，他们对信息的掌握更加全面。同时也通过对邻近汉族居民居住的维吾尔族居民的调查，了解他们与汉族人的交往和对维汉关系的看法。对于维吾尔族农民的调查，是由有经验的维吾尔族调研人员用维吾尔语进行的，尽量保持调查时轻松的氛围，当然也难免出现被调查人附和调查员而修饰自己的话语。由于调查时主要去的是汉族聚居村落，维吾尔族村民很少，因此访谈的量较少，但也反映了与汉族村民

关系较密切的维汉混居村以及汉族聚居村中维吾尔族农民的一些认识。

调查中的汉族居民，并不一定在民族属性上全是汉族，而是相对而言的。在南疆，相对于文化差异大的维吾尔族等本地少数民族，南方来的少数民族基本与汉族同称。如2001年笔者在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调查。该村1100多人，137户，村干部介绍说村民全是汉族，谈话中又说到有几个广西来的壮族人，包括介绍情况的村干部自己的妻子就是壮族。该村的壮族居民是20世纪80年代自流来的，一般情况都被视为汉族。2010年1月在泽普县赛力乡赛力新村调查时，村里来自甘肃天祝县的藏族人也被当作汉族看待，其中一位曾经当过村委会党支部书记，但村里只有少数人知道他的藏族身份。这些少数民族成员与汉族有着基本相同的文化表征，与汉族人通婚，很自然地被当作汉族，他们一般也认同汉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汉”之指向是有差别的，“民族识别之前的‘汉’指向多元融合体，可将之视为华夏一体的华夏之汉；民族识别之后的‘汉’指向单一族群，可将之视为族群之汉”。⁽³¹⁾ 人的身份是多重的，族群名称的含义经常也是多重的，人们往往只选择当时情境下易表现差异的名称，以此界定两者的界限。在新疆，这种语义上的差别很常见，如经常以“民汉”为少数民族与汉族的替代，但“民”有时是指与汉族宗教信仰差异较大的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有时是指与汉族语言差异较大的民族，南方来的少数民族经常被列为“汉”。

本书中提到的“口里”“内地”“关内”，都是新疆人对新疆以外其他省份的概称，反映新疆汉人对新疆边远的认识。

有关调研资料的表述中，凡2010年前后的调查（包括2009年10月、11月，2010年1月、12月的4次调查）资料一般不表述具体调查时

间，其他时段的调研资料注明调查时间，以免产生误解。

调研工作由笔者设计并负责实施。参与2010年1月调查的还有几位课题组成员，他们分别是新疆社会科学院的吐尔文江·吐尔逊副研究员、古丽巴哈尔·买买提尼牙孜副研究员、杨富强助理研究员。几位都长期在新疆从事民族学、社会学调查研究工作，有着丰富的实地调查经验。该次调查的收获是本研究成果基础性的资料来源。本书中的部分观点和认识，也是调查过程中课题组成员每晚的讨论给笔者的启发或笔者对他们认识的综合。

本书的写作工作主要由笔者完成，第一章第一节由课题组成员邢剑鸿助理研究员完成，笔者增加了少量的资料并进行了一些修改。杨富强参与了第五章的部分写作工作。

研究过程中，如何在“描述性研究”中更多地加入“阐释性研究”的内容，一直困扰着笔者。本书本身是一个描述性研究，是对汉族居民迁移过程、生产生活情况、社会适应以及与维吾尔族关系的描述，笔者力求在描述的同时进行一些理论阐释，对人口迁移的原因、居住形式的选择、社会生活的适应、族际关系的影响因素等方面，进行探讨和研究。

本书构架及主要认识

本书共6章，分别阐述了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来源与生活状况。这里的南疆主要限于阿克苏、喀什、和田三个维吾尔族人口最为集中的地区。

第一章“南疆的汉族人口”，简单地叙述历史上南疆汉族人口的变化情况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南疆汉族人口的状况。指出1949年后，南疆

汉族人口的变化与全疆汉族人口的变化基本同步，但由于人口基数低，变化速度更快，迁移人口特征突出，流动性强，稳定性差，并明显受当地族际关系、社会稳定因素的影响。南疆的汉族人口集中于城镇，乡村汉族居民散居者分布广，但多数仍呈相对聚居状态。

第二章“南疆农村汉族人口的迁入”，分别从政府组织动员的迁移和自发迁移两方面叙述汉族人口迁入南疆农村的过程，并探讨汉族人口迁居南疆农村的原因和影响。指出自20世纪50年代末直到现在，不断有汉族居民迁入南疆农村，国家组织动员的迁入到70年代后期基本消失，并至80年代初已大多返回；自发迁移者主要是内地农村居民，分别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和90年代以后有两个高峰期。现在仍居住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多数是自流人员和他们的后代。移民网络在迁移行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降低了迁移成本，弱化了迁移后的适应困难。汉族人口迁入南疆农村，是在开发新疆、建设新疆的背景下进行的，对推动南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维汉民众的交往和交流、加强南疆与内地的联系等都起到了有益的作用。

第三章“居住形式”，是从民族区位角度谈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居住形式。将汉族居民最初迁移而来的居住形式分为开荒聚居、插花混居、包地独居三种形式，而定居于南疆农村后，部分汉族居民有重新选择居住形式的过程，主要表现为由混居变为聚居，最后对聚居还是混居影响进行讨论。笔者认为，虽然混居更利于族际交往，但聚居的客观因素仍然存在，居住形式的选择应以居民自愿为原则，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有计划地进行一些调整。

第四章“经济生活”，介绍了南疆的汉族居民，主要是汉族聚居村落的汉族农民的经济生活和物质生活状况，反映了汉族农民由一无所有到有家有业，普遍经历过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他们职业构成多

样，谋生方式多元化；在农业生产上以经济作物种植为主，市场观念较强；收入水平较高。他们物质生活的改善状况不仅取决于其收入水平，还与定居心理有关。汉族居民来到南疆后，物质生产和生活也有一个适应本地环境、学习本地文化的过程。

第五章“社会生活”，从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家庭和婚姻、子女教育与就业、社会交往、定居意愿几方面进行论述。汉族居民家庭构成简单，家庭关系以夫妻关系为主，生养男孩以传宗接代的意识较为薄弱。择偶过程中的城乡区隔和族际区隔，限制了未婚男性在区域内择偶的机会，主要以在内地农村娶妻的方式解决婚配问题，也由此保持着内地省份向南疆农村供给汉族人口的一个渠道。农村孩子的基础教育面临学校少、上学难等问题。子女在农村就业的较少，尤其是女性很少回乡。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中普遍存在由血亲和姻亲构成的亲属网、由同一祖籍地或迁出地构建的同乡网络。血缘、地缘等为基础的纽带关系，成为迁进人员亲近的、可依赖的社会关系。对于南疆农村汉族居民来说，安全感、保障感、情感依托、群体归属感等都直接影响其定居南疆的意愿。

第六章“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是本研究的重点，共有7节，分别从经济生产、社会生活、权益分配、维汉通婚等四个方面分析维汉关系的状况；再从维汉农民相互的认知及他们对维汉关系的评价，看当地人评价族际关系的标准和他们对一些问题的解释；从政府对民族团结的维护、政策的失误以及民族分裂主义对维汉关系的影响谈影响维汉关系的政治因素；最后是对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评价与分析。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有合作与竞争、交流与矛盾、互相交融又相对隔离，但在日常生活中更多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常态交往，主要是共生的关系。维汉农民自己对维汉关系的评价基本以正面为主。笔者也认为，

在南疆农村，维汉关系基本是和谐的，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重经济交往，轻社会交流，或有交往少交流。

本书是对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综合性的研究，其中以大量的实地调研资料描述汉族居民在南疆农村的生产、生活状况，他们的文化适应及其与维吾尔族的关系，并进行了一些理论讨论。如借用中间障碍的概念对自发迁入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的迁移原因进行分析，提出汉族居民在社会生活中表现出的非传统化特点及表现，探讨维吾尔族和汉族行为方式的差别及其对维汉关系的影响等。同时，本书更注重其研究的现实意义，希望能解答社会现实中的一些问题，如什么因素影响汉族人口的迁进或迁出，汉族人口聚居或散居的形式是否应该调整，汉族农民是否都是当地富人及致富的途径，南疆汉族本地干部的培养问题，汉族居民是否愿意在南疆定居及影响定居的社会和政治因素，维汉关系的状况及其影响因素等。

最后简要地概述本书中的几点认识。

1. 关于移民网络的作用

由内地省份自流来疆人员及其子女是目前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主体，他们大多数借亲属网络、同乡关系获得迁移信息和最初在迁居地生活的条件。随着他们的到来，他们的社会网络也移植到新的居住地，并通过新的迁移行为以及婚姻、生育而不断扩展。这种由不同规模的同乡、亲友以及其他汉族居民构成的大小不等的“飞地”（如汉族村落、汉族聚居点等），存在于维吾尔族人口聚居的乡村，使新迁入的汉族居民对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的适应变得容易，甚至成为其适应新环境的条件。而缺乏安置条件（耕地）和网络支持的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的汉族居民增长速度较慢并始终是少数。也因为这种村落或“聚

落”的形式，汉族移民迁入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农村，并没有引起维吾尔族民众的戒备与反感，也没有出现明显的利益之争，而是被接纳甚至被地方政府欢迎，这为汉族居民的迁入提供了客观的基础。在聚落内，共同的文化和相似的经历，使来自不同地域的汉族居民彼此有族的认同，共性增多，来自家乡的区域性文化因子或者被推广为众人接受，或者从社会性缩小至家庭甚至个人的私密空间，或者被淡化处理，反映为习俗的非传统化。

2. 关于单一民族聚居还是多民族混居

对于单一民族聚居区（即社群隔离）存在的意义，以及多族群社会中混居（异族的自然邻近）给族际交往带来的影响，一直被中外学术界所关注。一般认为，单族群聚居有其客观需求，多族群混居增加交往促进了解，同时也可能增加族间摩擦。在新疆，各民族居住大杂居、小聚居现象长期存在。小聚居现象是历史形成的，也有政策规定并加以维护的，如清代在新疆实行“满城”“汉城”“回城”分治，有的因民族人口变动逐渐形成单一民族聚居区域，如南疆库车老城、北疆伊宁市“汉人街”等。新中国成立之初，政府着眼于改善民族关系，以减少族际摩擦为主要目标，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南疆安置汉族居民时，尽可能采用聚居的形式。混居现象大多是由自然迁移造成的。对于混居形式更有益于改善族际关系的看法，也是在80年代以后维汉关系越来越被关注，加强族际交往、增加社会团结越来越受重视后被逐渐认可。目前在南疆农村，推动聚居的因素还在起作用，如方便孩子上学、方便生活、保证人身安全等。笔者不赞同以行政的方式调整民族居住格局，应该尊重居民的自愿选择。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有计划地进行一些调整，比如以混居的形式进行新农场新居民的安置。

3. 关于迁移人口中的文化非传统化

受到迁移人口特点的影响，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非传统性较明显。大量的迁移人口离开家乡，脱离了原有的社会集团与文化氛围，血缘联系更多地让位给横向的地缘联系，传统观念对个人行为的控制力降低或消失，传统习俗也因失去某些规范机制如社会舆论而退化。这一点在新疆汉族人口的家庭、婚姻、生育、习俗等方面都有体现。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虽然大多是由内地农村迁移而来，并未脱离农村的生产和社会环境，但也同样表现出非传统化的特点，家庭关系简单，礼俗简洁实用、功利性强，重男轻女、生养男孩以传宗接代的意识较为薄弱等。但文化是维持族群边界的基础，各种文化要素（如语言、宗教、服饰、节日、礼俗等）是文化的具体表现形式，许多实证研究显示，人口居少数的族群为避免同化而强化某些文化要素以示分界。南疆汉族居民文化非传统化的原因，不仅在于其文化是对不同区域汉族文化的综合与调和，以及因维汉文化鲜明差异而形成彼此明确的分界，还在于它虽是区域人口的少数，但在国家层面是多数民族，国家主体文化的影响使其没有文化失落的担忧。

4. 汉族人对新疆的认同感是其扎根新疆的前提

因为南疆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民族构成、相对落后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尤其是这些年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猖獗，在南疆生活工作的汉族居民能否长期留在南疆，已经成为一个政治问题。南疆汉族人口的“扎根”意识较弱，普遍期望由农村走向城镇，由南疆走向北疆、走向内地。这除了与汉族人口固有的叶落归根意识有关外，更多的是与南疆的稳定局势以及当地的民族关系相关。适当的政策调整可能会增加其定居意愿，但必须公平公正，以利族际关系和谐。

对于南疆农村汉族居民来说，安全感（社会环境是否稳定）、保障感（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情感依托（有无子女在当地工作和生

活)、群体归属感(亲友社会网络支持)等都直接影响其定居南疆的意愿。是否认同自己是南疆人,是影响这些汉族居民定居意愿的潜在因素。长期生活在新疆的汉族居民形成了双重的地域认同,既认为自己是新疆人,对新疆充满了情感,又认为自己的根在内地,有着想回去的情结。被许多人认同的“献了青春献子孙”之说,寓意着汉族人在新疆始终的“客居”身份,把自己当作暂居的、来帮助新疆发展的;不能真正把新疆当作自己的家乡来认同,也就不能和新疆的其他民族完全平等相处。

5. 利益关系是影响当地维汉农民族际关系的主导因素

从历史上看,我国边疆民族地区汉族人口数量的多少往往是中央政权强弱的砝码和标尺:国强,边疆汉族人口多;国弱,边疆汉族人口少。迁移和同化(或被同化)是影响汉族人口数量变化的基本因素。汉族人口是中国的“多数民族”,在南疆农村则是“少数民族”;其文化在国家及政府层面都属于强势文化,在南疆农村则是弱势文化;散居汉族农民的社会参与意识较弱,权益分配方面处于劣势。同时汉族农民由于更易接受新的生产方式,或迁移时已经具备新技术优势,一直被认为是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者,因此,在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的交往中,在生产技术上多起表率作用,在文化上则取多与少(如对语言和习俗的学习),在精神上(宗教)相互隔离,交而未融,民族自我认同意识较强。

绝大多数南疆农村汉族人兼具三种身份:农民的职业身份、汉族的民族身份、进入异文化区域的迁移者身份。在与当地的维吾尔族居民交往中,可能同时带来三点益处和三个问题:维汉农民间有协作也有竞争,维汉文化的相互吸收与彼此冲突,技术、信息、市场等更为开放与短缺资源更为紧张并存。益处可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

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发展，也成为维汉团结的基础和动力。问题也会造成维汉居民之间矛盾与冲突，甚至被人有意夸大为“掠夺”资源、“剥夺”权力、“灭绝”文化等强力、强权行为，使其成为难以协调的实质性的族际冲突。权益之争是族际冲突的实质所在。在南疆农村，表现最明显的就是资源耕地与水的问题，要避免在资源分享上可能形成此消彼长的竞争态势，更要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的破坏，否则占当地人口绝大多数的维吾尔族肯定首当其冲，维汉关系的激化也会成为必然。文化是强化内群意识最有号召力的工具，以“文化”因素挑起族际冲突的实际借口，是激起民众情感的工具。一些借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而出现的极端行为，往往表达的是被忽视的利益需求或者是要求更多权益的愿望。

6. 关于群体行为方式对族际关系的影响

维吾尔族和汉族族内互动方式的不同，反映了维吾尔族群聚性和汉族个体性的特点。在族际交往中，维吾尔族偏向于群际关系，南疆的汉族偏向于人际关系。加之受到维汉两族群体规模上巨大差异的影响，在南疆，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接触较少，对汉族的认识多来自群体内的他人，缺少个人经验，信赖族人传授，遵从集体意识；汉族人与维吾尔族人接触较多，个人的经验感受较多，即使群体间发生冲突，私人友情还可保持。汉族人群聚意识弱也是他们有时会产生被欺负或被边缘化的感觉。由于汉族群体对个人生活的干涉较弱，个体选择的自由度较大，在族际交往中表现得较为宽容，反映出汉族的族际边界更为灵活。这种行为上的差异，使维汉族际交往有了一种弹性，个体直接冲突较少，普遍对族际关系的认可度较高。但一旦有了冲突的直接诱因，又被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蛊惑，易使个体冲突扩大为群体冲突，而居于少数并分散的一方民众受到的伤害最大。

7. 关于“少数民族”地位的相对性

南疆是维吾尔族聚居区，汉族人口数量很少，汉族人中流行“汉族在这里是少数民族”的说法。其反映的意义，一是人口数量占少数；二是权益受到忽视；三是在维汉交往中居于弱势。这些认识有其客观根据，并更集中地反映在对政策性倾向的意见，如生育政策、招生政策的民汉差别等。但汉族在南疆的“少数民族”地位是相对性的，在其个体民众可能因人数少、缺少代表上达诉求等而被政策或地方政府忽视的同时，在当地推行国家主流文化、加强政权组织建设、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等方面，都无法回避其中汉文化的主导位置，这是由我国人口中汉族占绝大多数以及汉族聚居区域发展速度相对较快等客观现实所决定的。同时，国家近些年对南疆汉族居民在教育、就业等方面都有倾斜性政策，实际也引起了一些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意见，尤其对就业政策。因此，以族群为单位的政策性倾斜只会加大族际的攀比和竞争，强化族际边界，而以区域为单位的倾斜政策会减弱这种倾向。

(1) 2003年设立了阿拉尔市、图木舒克市。因两市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辖，本项目不涉及兵团，故在此也不列入。

(2) 马戎：《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

(3)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第105页。

(4) 对几种理论的论述及评价参见周聿峨、阮征宇《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5) 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6)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郭南审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第84～86页。

(7) 丁金宏、刘振宇、程丹明、刘瑾、邹建平：《中国人口迁移的区域差异与流场特征》，《地理学报》第60卷第1期，2005年1月。

(8) 张继焦：《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商务印书馆，2004。

(9) 张世明、龚胜泉：《另类社会空间：中国边疆移民社会主要特殊性透视（1644—1949）》，《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10) 殷琼：《90年代以来新疆维吾尔族与汉族关系研究述评》，《新疆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第18页。

(11) 殷琼：《90年代以来新疆维吾尔族与汉族关系研究述评》，《新疆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12) 严庆：《罪恶和悲剧在族性被赋予邪恶目的时发生——从族性、民族冲突和民族暴力研究看“7·5”事件》，《民族工作研究》2009年第4期。

(13)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第385页。

(14) 李建新、蒋丽蕴：《新疆维汉关系研究——吐鲁番艾丁湖乡调查》，载马戎、潘乃谷、周星《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15) 靳薇：《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16)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第291页。

(17) 引自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边区开发论著》，第385页。

(18) 引自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边区开发论著》，第386页。

(19) 靳薇：《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20) 〔俄〕O.N.布鲁西娜：《中亚的斯拉夫人》，高永久、韩莉、徐亚清译，民族出版社，2006。

(21) 王希恩：《当代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22) 张继焦：《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

(23)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24) 邓立木：《云南边疆地区移民文化形成与特征初探》，《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25) 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26)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

(27)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茆永福、曹红：《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新疆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研究》，《温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28) 黄盈盈、潘绥铭：《社会学问卷调查的边界与限度——一个对“起点”的追问与反思》，《学术研究》2010年第7期。

(29) 此为新疆社会科学院重点学科课题“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中的一个点的调查，相关成果反映在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2005年内部出版），以及陈霞《新疆南疆贫困乡村的发展——库车县比西巴格乡调查》，《新疆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笔者短期参与了对该村的调查。

(30) 潘绥铭、姚星亮、黄盈盈：《论定性调查的人数问题：是“代表性”还是“代表什么”的问题——“最大差异的信息饱和法”及其方法论意义》，《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4期。

(31) 王红艳：《华夏之“汉”与族群之“汉”的辨析——兼论王明柯、张兆和对“汉”的理解及学界误读许烺光的原因》，《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4期，2010年11月。

第一章 南疆的汉族人口

新疆位于祖国西北边陲，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1/6，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份。它东部和南部与甘肃、青海、西藏等省、自治区邻接，东北部同蒙古国交界，西北到西南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接壤，西南部同克什米尔地区毗邻，陆路边境线5600公里，在历史上是沟通东西方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的要冲，现在又成为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必经之地，战略位置十分重要。

新疆地形地貌可概括为“三山夹两盆”。北部有阿尔泰山，南部有昆仑山，天山横亘中部。阿尔泰山与天山中间夹着准噶尔盆地，面积约20万平方公里；天山与昆仑山中间夹着塔里木盆地，面积约53万平方公里。习惯上，我们把天山山脉以南，包括塔里木盆地、昆仑山脉以及吐鲁番盆地的区域称为南疆。本章所谈历史上南疆主要指的是塔里木盆地，其重点在今天的阿克苏、和田、喀什这三个地区以及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在谈到南疆汉族人口状况时，着重分析与本研究关系最密切的阿克苏、和田、喀什三地区。

汉族是较早进入新疆地区的民族之一。2000多年来汉族“是新疆历史上任何一个历史时期唯一一个没有缺少过的民族成分”⁽¹⁾。但早期进入新疆地区的汉族人的后裔大部分都融合到当地各民族中去了。现在生活在新疆的汉族居民，大多是清代以后陆续由内地迁来的。1949年新疆汉族人口为29.10万，占全疆人口的6.72%⁽²⁾，主要分布在北疆地区，南疆地区主要在城镇，在南疆农村生活的汉人数量很少。新中国成立后，由于来自内地省（区、市）人口的大量迁入，新疆汉族人

口增长较快，到2012年，达到847.29万人。因此，新疆的汉族人口表现出明显的迁移人口特点。

第一节 历史上南疆的汉族居民

新疆与祖国内地的往来源远流长。近代新疆各地考古资料表明，至少在六七千年以前，新疆地区已有人类活动。在距今两三千年的新石器时代，南疆各地，诸如库车、巴楚、且末、于阗、皮山等地都已出现人类祖先活动的遗迹，其石器形制、打刻技术以及共存的陶器色彩、花纹与我国甘肃、内蒙古、宁夏等地相近。成书于战国时期的《山海经》《吕氏春秋》《穆天子传》《竹书纪年》，都记载着新疆古代与中国内地往来的历史传说。本节所探讨的南疆汉族居民，时间起自新疆始有汉族移民记载的西汉，止于1949年。除了国家政权极度分裂和收缩时期外，无论是国家统一政权，还是地方割据政权，只要势力延至新疆，基本上会出现内地的官吏、士兵、商人等迁移至新疆的情况，其中汉人占到大多数。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汉族居民分布区域的重点各异。两汉时期，中央政府与匈奴人争夺丝绸之路的控制权，曾在新疆的哈密、吐鲁番、库尔勒、阿克苏、喀什等各个经济、军事重镇部署军队，同时还动员内地居民到新疆屯垦。同样唐朝政府为确保丝绸之路南北两道畅通，先后设立安西四镇和安西、北庭都护府，其中南疆是中央政府苦心经营之地。如龟兹（阿克苏库车）是安西节度使驻地，主要屯兵地和屯田地，聚集较多的汉族移民。这种汉民分布格局至清代发生变化。清朝前期，汉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巴里坤、木垒、奇台、乌鲁木齐、昌吉、玛纳斯、伊犁等东疆、北疆地区。乾嘉时期，除驻防绿营兵丁和部分商人外，南疆汉人数量很少。平定张格尔之乱后，清朝政

府仿北疆之例，始在南疆西四城实行屯田。1864年，新疆大乱，各民族相互仇杀，南北疆汉人损失殆尽。1876年，左宗棠西征，驱逐阿古柏，收复新疆。1884年新疆建省后，内地汉人再次大量迁入新疆，东疆和北疆仍是迁入的重点区域。民国时期，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先后统治新疆，但仍旧维持新疆汉族居民北多南少的格局。

一 西汉时期新疆南部的汉族居民

中原汉人与西域的交往可以追溯到先秦时期，但在汉武帝之前，匈奴雄踞西北，阻绝内地与西域之间的交流和联系。张骞通西域以及汉朝对匈奴军事上的重大胜利，使西汉和西域各国的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神爵二年（前60年），西汉政府在乌垒设西域都护府，从此自玉门关、阳关以西、天山南北，包括乌孙、大宛、葱岭这一范围西域诸国都在其管辖之下。

西域都护府建立后，为了加强对西域各国的统治，保护丝绸之路西段的畅通，西汉政府在西域派驻相当数量的官吏和军队。新疆距内地遥远，而且途中自然条件恶劣。如果长期靠内地供应粮食，不仅不能及时保证供给，而且运粮成本巨大。另外，当时西域诸国生产力落后，向西汉驻军、来往使者、商人提供粮食能力有限。因此，西汉在西域首创屯田制度，开新疆后世历代屯垦之典范。西汉政府在西域屯田的种类有军屯、民屯和犯屯，但以军屯为主。⁽³⁾参与各种屯田的主体除了戍边的军队外，还有内地的平民和服刑人员，这些人中汉人应该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军屯是一种亦农亦兵的组织形式，西域屯军主要是现役戍卒，其士兵来源于内地汉人。罗布泊汉简显示，在楼兰屯田的士兵有来自南阳郡（今河南西南及湖北西北的地区）、京兆尹（今陕西西安附近地

区)的。西汉兴办的军屯大概有10处之多，其中渠犁的屯田吏卒就有1500多人。

西汉时期，由于政府的招募和鼓励，内地汉族有少量的贫民和志愿者来西域参加屯垦，称之为民屯。民屯一般处于军屯附近的城乡和交通要道，其耕地是属于政府的官田或者荒地。凡内地汉族到西域屯垦，政府都会给他们一定的优惠政策，以吸引内地移民屯垦戍边。

此外，西汉政府还将内地犯人遣送西域边疆屯田，形成犯屯。中央政府规定：罪人到边疆屯垦，可以从轻处理，如死罪可免；人犯到西域后，既可从军，也可从政府获得土地长期居住，愿携带家属的也可。有关汉族犯人移民西域，《史记》《汉书》多有记载，如《汉书》提到的“免刑罪人”“弛刑应募”均是指来新疆屯垦的犯人。

西汉的屯田点大都分布在交通便利，或者具有军事战略价值的南疆绿洲上。如西汉在西域最初屯田的地点是渠犁（今南疆的库尔勒境内）。《汉书·西域传》记载，公元前101年，“轮台、渠犁皆有田卒数百人，置使者校尉领护，以给使外国者”。汉宣帝地节二年（前68年），为和匈奴争夺姑师，“汉遣侍郎郑吉、校尉司马熹将免刑罪人田渠犁、积谷……”⁽⁴⁾。待秋收时，郑吉带领西域各城郭诸国兵力万人及屯田士兵1500人攻打车师。渠犁屯田军在统一新疆的历史中作用重大，他们不仅多次参加西汉在西域的军事行动，同时还提供了充足的军粮。楼兰是西汉设在西域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屯田地区。西汉时期的楼兰，位于今若羌县境内的罗布泊西北岸。由于其距内地最近，又是西汉时丝绸之路南北道起点，因此成为西汉政府苦心经营的战略要地，经常驻有屯军一万余人。屯军主要来自敦煌、酒泉地区，很多士兵携带家眷在这里居住。罗布泊北岸出土的70余枚汉简，年代上起汉宣帝黄龙元年（前49年），下迄成帝元延五年（前8年），所记载的内

容都与屯田相关。据学者考证，此即《汉书·西域传》破羌将军辛武贤在罗布泊通渠运谷之处，附近还有古渠、溜堤等遗迹。此外，南疆的焉耆、龟兹、姑墨也是西汉政府苦心经营的区域。

除了西汉政府有组织、有计划的汉族移民外，还有以下几种中原汉人流入西域的现象。

一是经商。

张骞通西域后，汉武帝不断派遣使者出使西域，当时汉“使者相望于道，一辈大者数百，少者百余人”，“汉率一岁中使者多者十余，少者五六辈，远者八九岁，近者数岁而反”。⁽⁵⁾使者及其随从中，有的实际就是商贩。因此，他们中间必定有一定数量的使者和随从长期定居西域从事商贸活动。

二是军事行动。

西汉在西域有过多次军事行动，战争期间会有投降、被俘和流亡汉人久居西域。如李广利在太初元年（前104年）征大宛，“发属国六千骑及郡国恶少年数万人”，二年后回敦煌时，“士不过什一二”。⁽⁶⁾西汉曾对西域多次征讨，流落的汉人显然不在少数。

三是政治联姻。

汉武帝元封年间，以江都王之女细君为公主，嫁乌孙王，随行“官属宦官侍御数百人”。其后“间岁遣使者持帷帐锦绣给遗焉”。⁽⁷⁾细君死后，西汉又以解忧公主下嫁乌孙王。其随行人员包括侍卫、奴婢、工匠、艺人等，他们中的大多留居在西域并融入当地民族中。

西汉时期，西域与中原内地相隔遥远，再加上西域本身地广人稀，居民点分散，因而政治关系的加强并没有导致汉民大量迁移。西汉虽然在西域都护、戊己校尉驻地及南疆屯田区设有军屯、民屯、犯屯，在这些屯垦点汉族人口相对集中，但他们主要履行行政和军事职能，很少与当地居民杂居，更不会融合。

二 东汉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王莽末年，中原大乱，匈奴重新控制西域，内地与西域的联系断绝。东汉初期，光武帝以“天下初定，未遑外事”为由，反对重开西域。直至永平十六年（73），东汉军队击败北匈奴后，在伊吾置宜禾校尉屯田，次年恢复了西域都护府和戊己校尉。但到建初元年（76）撤销校尉，停派都护。永元三年（91）复置都护府，驻龟兹；戊己校尉居高昌。永初元年（107）又放弃西域。延光二年（123），设西域长史，屯柳中（今鄯善县西南）。永兴以后，东汉对西域的统治已名存实亡了。

东汉政府在新疆地区的屯垦活动，从公元73年开始，到220年结束。在西域的屯垦点共有八处，其中东疆就占四处，如车师后国的金蒲城、车师前国柳中城及伊吾等。南疆地区，重要的屯垦重镇为疏勒、于阗、精绝，以及罗布泊的楼兰。

公元74年春，班超带领36人到疏勒，废除亲匈奴的疏勒王兜题，改立新主。公元78年，班超上书汉章帝称“臣见莎车、疏勒田地肥广，草牧饶衍，不比敦煌、鄯善间也，兵可不费中国而粮食自给”，要求派军屯守。⁽⁸⁾东汉政府采纳班超建议，派遣徐干带兵到疏勒屯垦。“（建初）五年（80），遂以干为假司马，将弛刑及义从千人就超。”⁽⁹⁾公元83年，中央任命徐干为军司马，负责疏勒地区屯田。

公元73年，班超出使于阗，于阗开始臣属东汉。章帝元和元年（84），东汉派遣假司马和恭率汉军800人援助班超，班超将援军安置到于阗屯守。公元91年，西域都护府重建，于阗屯垦事业有了较大发展，并扩大到民丰。公元107年，东汉放弃西域，于阗的屯垦中断。公元127年，东汉第二次统一新疆。于阗王放前杀拘弥王兴，立己子为王，汉顺帝要求于阗归还拘弥国，于阗王不肯。阳嘉元年（132），敦煌太守徐由命令疏勒王臣盘率军两万人攻破于阗，东汉在此地置西域长史，重新开始屯田。公元151年，西域长史赵评在雨天病死。拘弥王成国与于阗王素有隔阂，诬告赵评为于阗王谋杀。敦煌太守马达偏听偏信，以王敬为西域长史回于阗诛杀其国王。于阗报复东汉，烧杀于阗屯田吏士。马达欲讨伐于阗，但汉桓帝不许，东汉势力在于阗衰微。

东汉时期的精绝在今民丰县以北。由于丝绸之路南道畅通，为保障过往官兵及商旅人员的食宿，公元91年东汉开始在精绝屯田。但在公元107年，汉安帝放弃西域，该处屯田中断。公元127年，东汉再次派军到精绝屯田。

东汉在西域的经营，经历了三通三绝，由于持续时间短，管理范围有限，汉人移居西域的人数有限。东汉在西域的屯田，其规模远不如西汉。东汉政府在西域驻军并不多，无论是讨伐匈奴，还是平定西域诸国的叛乱，其主要的兵力是靠中央政府的权威调遣西域属国的军队。如在永元三年置戍己校尉，仅领兵500人；班超担任西域长史，所带领的弛刑士500人。尽管如此，军屯仍是东汉政府在西域实行的最主要的屯垦方式。东汉在西域的驻军和屯垦人数，史籍没有明确记载，但根据《后汉书》等史料的分析，有5000人左右。此外，东汉时遣送

西域屯垦的流犯也较多。犯屯中的汉族居民“本非孝子顺孙，皆以罪过徙补边屯”⁽¹⁰⁾，一旦政策松动，这些人当然是要返回原籍的。

由于新疆政局不稳定，自愿来西域的内地汉人数量极少。值得注意的是，班超动用的人员有贾客。商人以营利为目的，这些人活跃于内地和西域之间，而且数量不少，因此汉人因经商而迁居西域的可能性较大。

三 唐朝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隋大业年间，隋朝进入西域。隋大将薛世雄在大业四年（608）攻占伊吾城，留银青光禄大夫王威率甲卒1000余人驻守。⁽¹¹⁾大业五年（609），隋朝在吐谷浑故地置鄯善、且末等郡，次年又置伊吾郡，将天下罪人流放该郡屯田。⁽¹²⁾唐贞观四年（630），中央政府先后设立安西四镇和安西、北庭都护府。自高宗起，吐蕃向西域扩张，攻占了南疆原为唐朝控制的地区。武周长寿元年（692），唐军收复一度被占领的安西四镇，重新在龟兹置安西都护府，并在西域驻有重兵。

隋唐时期，随着国力增强，中外政治经济文化交流更加密切，双方间的人员往来越来越多。除了长期就存在的民间贸易引起的人口流动外，还有政府派遣的人员。从相关史料看，唐代向西域迁徙的人口，除官府组织的贸易外，还包括遣兵屯戍、派驻官员、和亲以及西域地区少数民族政权对唐朝汉人的掳掠。

文献记载，唐朝在西域驻扎了大量军队，其中安西节度使有士兵2.4万人，北庭节度使2万人。⁽¹³⁾这些军队有战争则征战，和平期则屯守边防。据统计，唐朝在西域的屯田共计56屯，其中安西都护府20屯，疏勒7屯，焉耆7屯。⁽¹⁴⁾以各屯“大者50顷”计算，南疆各地共有

屯地约2000顷。在今天的焉耆、库车、轮台等地，仍保留着许多唐屯田遗址。

屯田的汉族士兵来自唐朝各郡县，如洪州（南昌）、婺州（浙江金华）、冀州（河北冀州市）、汝州（河南临汝）等地。⁽¹⁵⁾从上述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官员的配备来看，内地不少官员被迁入西域。这种迁徙有长时间的，有短期的，但也不排除有的人员终生留在西域。安史之乱后，西域通往中原的孔道河西走廊被吐蕃占领，但北庭节度使李元忠、安西节度使郭昕率领唐军在两城长期坚守，至贞元六年（790）以后，两城相继沦陷，唐军均无人返回中原。⁽¹⁶⁾文献未记载西域屯田农民和流人情况，估计大多滞留当地。

从事屯田的除了长期驻防的士兵外，还有“嫡罪人以戍”。唐代沿袭过去历代王朝迁徙犯人实边的政策。唐贞观十四年（640）“诏流罪无远近皆徙边要州。后犯者浸少。十六年（642），又徙死罪以实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轻重为更限”⁽¹⁷⁾。

隋唐王朝与西域少数民族首领之间的和亲，并不单纯是皇家公主向此地区的迁徙，还有一部分人随公主外迁，这些人包括公主的奴婢、护卫以及艺人等。因此，和亲除了有利于民族间的友好关系外，还是民族融合的重要途径。

同时，突厥、吐蕃、回纥对中原王朝进行了长期的掠夺和战争，西北地区的汉族边民被掠夺到西域地区，这实际上也是人口的迁移。在隋朝和唐初，突厥对中原内地频繁入侵，其目的是掠夺人口、牲畜及财物。例如贞观四年（630），唐朝一次就从突厥赎回被俘及沦为奴隶的汉人8万人。武则天时，突厥又掠走8万~9万内地人口。⁽¹⁸⁾

除去政府组织的人口迁移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内地人口为避乱或者逃荒进入西域地区。隋末，中原动荡，中原汉人依附突厥的较多，以致突厥“遂大强盛，势陵中夏”⁽¹⁹⁾。唐代因生活所逼、亡命西域的人口，主要是因安史之乱和唐末农民起义，部分人口因不堪战乱移居西域。

龟兹是安西节度使驻地，主要屯兵地和屯田地，聚集较多的汉族居民。在龟兹附近的库木土拉石窟中，很多壁画具有中原画师的风格，这表明其作者以及出资建窟、绘制壁画的施主都不是当地的龟兹人，而是中原的汉人。据慧超《往五天竺国传》记载，龟兹有两所汉寺，分别是大云寺和龙兴寺。大云寺主秀行、上座明恽是来自京城长安七宝台寺、庄严寺的高僧。龙兴寺主法海则是生长在安西的汉人，其人“学识人风，不殊华夏”。于阗地区也有汉寺龙兴寺，其住持是来自河北冀州的大乘高僧。⁽²⁰⁾自长寿元年（692）重置安西四镇，此后的百余年该地一直在唐军的控制下。即使贞元六年（790）吐蕃占领以后，龟兹汉人仍奉唐朝为正朔，以唐的臣民自居。于阗是天山南道的重镇，也有来自中原的汉族僧侣。于阗有龙兴寺，其寺主和住持都是汉僧。此外，史料记载疏勒也有汉寺大云寺。说明当时龟兹、于阗、疏勒等地都有为数不少的汉人，为了满足他们的宗教需求，不少汉族僧侣远涉流沙，传播佛法。⁽²¹⁾

四 蒙元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随着蒙古军队攻打西辽和中亚，汉族人口也随之来到西域地区。在蒙古军队中，有一部分汉族将领和士兵。如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人郭宝玉参军降蒙，后跟从成吉思汗征西辽，收别失八里等城。⁽²²⁾新疆天山以北地区是蒙古高原进入中亚的必经之路，定居于此的汉

族较多。蒙哥汗九年（1259）常德西行，在龙骨河（乌伦古河）西北500里处看见当地“多汉民，有二麦黍谷”。阿里麻里城（今新疆霍城县西）“回纥与汉民杂居”，城南有赤木儿城，“居民多并（山西太原）汾（山西汾阳）人”⁽²³⁾。此外，一些随军的汉族工匠、伎乐人等，也在西域定居下来。长春真人路过别失八里（今吉木萨尔），受到当地人热情招待，席间表演歌舞的侏儒伎乐都是中原人。⁽²⁴⁾

忽必烈继位后，西北察合台诸王屡次叛乱。至元十三年（1276），元朝开始讨伐西北诸王，又有一批汉人随军队迁入新疆。这一时期，除北疆地区，汉族人口还进入南疆的斡端（和田）、曲先（库车）等地。至元十八年（1281），万户綦公直率汉兵1000人，进入曲先屯田。⁽²⁵⁾公元1295年，元政府设置了曲先塔林都元帅府，管辖南疆地区的元军，扩大曲先屯田规模。自1292年以后，曲先代替斡端成为南疆地区最大的屯垦地区。⁽²⁶⁾斡端是元朝控制西域的重镇，在这里也有较大规模的屯田。公元1287年，“发河西、甘肃等处富民千人往阇鄯地，与汉军、新附军杂居耕植”⁽²⁷⁾。

五 清朝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有清一代，以1864年为界，中央政府针对新疆汉族移民所采取的政策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期是建立各种制度和措施引导、鼓励内地居民向东疆和北疆流动，而对汉族迁入南疆地区多加限制。这主要是因为经过长期的战乱后，北疆大部人烟荒芜，移民安置的潜力巨大。为了强化这种政策调控效果，清政府还设计出不同的管理制度。如清政府采取“因俗而治”的政策在新疆实行军府制，在维吾尔族聚集的南疆采取伯克制度，在汉族人口集中的东疆之哈密和北疆乌鲁木齐实行郡县制，对哈萨克族采用扎萨克制。

同治十年（1871），新疆大乱，军府制已经不能有效应对新疆治理，行政制度改弦更张迫在眉睫。近代以来，西方殖民者用武力轰开中国的大门，并逐渐向边疆地区渗透。英俄竞相角力新疆，更加深了中国的边疆危机。为了移民实边，清政府废除了限制汉人流入南疆的禁令。

（一）清朝前期（1759～1864）

天山北路是准噶尔部的游牧地，清朝平定噶尔丹叛乱后，其部众或被清军所杀，或染瘟疫死亡，剩余人口逃往他乡。为巩固边防，清政府除在伊犁、乌鲁木齐等地派驻八旗军队外，乾隆二十六年（1761），清政府开始招募外省移民来新疆屯田。新疆的移民事务由陕甘总督负责，首先从邻近的甘肃安西、肃州、甘州、凉州所属州县招募贫民携带家属前往新疆。政府提供车辆、粮食、衣服，甚至建好房屋等候移民的到来。以甘肃为例，乾隆四十一年（1776）前往新疆624户，三年后武威等县迁往乌鲁木齐的就有1887户。此外，还有陕西、四川等省移民前来新疆。在清政府的鼓励和扶持下，北疆汉族人口数量增加较快。乾隆五十四年（1789），巴里坤、乌鲁木齐有移民12万余口。⁽²⁸⁾而到了嘉庆八年（1803），则增加到15万左右。⁽²⁹⁾

清政府在南北疆驻兵戍边，重点放在北疆，约占总数的4/5，其中伊犁、乌鲁木齐、巴里坤、塔尔巴哈台驻军最多。驻疆军队分为八旗、绿营两种，八旗军以驻防为主，其官兵可携带家眷随军。绿营兵主要由汉人组成，实行换防制度，通常每隔3～5年轮换一次，故军队不能携带家属。北疆以驻防军队为主，南疆则是绿营兵，并在新疆从事屯田。内地换防军如班满告驻，只准酌留3/10。

自从准许内地民人携眷至南疆认垦，清政府逐步改变对南疆驻军留疆政策。道光二十五年（1845），林则徐与布彦泰提出采取多种形式招徕内地人口的具体措施，主要一条是，鼓励换防官兵如服役期满后就地落户。“今因新垦地亩乏人耕种，请将嗣后换防告驻兵丁，家有余丁，情愿带来领地承种者，准其徙眷常住，不必限以十分之三。”⁽³⁰⁾

鉴于过去因宗教、民族差异所带来的社会问题，为了稳定社会秩序，安抚地方，实行回（维吾尔族）汉隔离制度，并通过《钦定回疆则例》，谕令各城驻扎大臣执行。如在《回疆则例》卷6《禁止换防绿营兵及发遣为奴人犯擅娶回妇》条规定：“各回城换防绿营弁兵不准擅娶回妇，违者将擅娶回妇之弁兵分别责革，所娶回妇离异，仍将该管官分别参处。如由内地发遣新疆给伯克为奴之犯，亦不得擅配回妇，违者即将为奴人犯枷责，回妇离异……”《禁止回妇私进满城》条规定：“回疆满城系专设之围，驻扎官员以资戍防，倘有回妇私自入城或被人招引住宿者，一经本城大臣查出，即将城守营及阿奇木伯克等严加参处，仍将招引回妇进城之官兵照军律治罪。”《禁止兵丁私入回庄》条：“各城满汉兵丁在城差操或分驻卡堡汛地，均有住宿兵房，非奉公差不得任意出入回庄游荡。如有潜赴回庄住宿者，准伯克、回子等缚送本管城大臣处加重治罪，该管官约束不严，治以应得之咎。”⁽³¹⁾

清朝统一新疆后，曾鼓励内地汉民（包括回民）进入南八城（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库车、阿克苏、乌什、喀喇沙尔、和阗）从事贸易。1760年，乾隆筹划新疆善后事宜，特别强调开展商业贸易对推动新疆经济、巩固边防的重要性，“新疆驻兵屯田，商贩流通，所关重要”⁽³²⁾；又说“西陲平定，疆宇式廓，辟展、乌鲁木齐等处，在

屯田，而客民之力作贸易于彼者，日渐加增，将来地利逾开……与惠养生民，甚为有益”⁽³³⁾。来自内地的商贩，清文献称为“商民”。

这段时期来往于南疆各城的内地商民，主要来自晋陕甘三省和江浙两省。晋陕甘商人是南八城商民的主流，其中毗邻新疆的甘肃省来入最多，回族商人占有相当大比重。这与三省的地理位置更接近新疆、来往路程较近、历史上与西域存在较多经济联系，以及生活方式相似分不开。江浙商人人数虽少，但其东南沿海发达的经济使他们具有晋陕甘商人难以匹敌的资本，新疆存在的商机也激起他们不远万里、来新疆发财的欲望。《西域闻见录》说：“中国商贾山陕江浙之人，不辞险远，货贩其地。”

南疆汉族商民经商内容：一是面向当地民众日常生活的买卖。从事这类商业的大多为陕甘人，他们或做饮食小吃，或出售肉类蔬菜，或经销日用杂货，有的从事旅店业或赶车运输，其商业紧密围绕民众的衣食住行。如原籍晋陕甘的汉族商人岳淮泉等三人在库车开张杂货酒铺。由于南八城驻扎官兵需要大量蔬菜，卖菜的商户也应运而生。二是玉石贸易。南疆叶尔羌、和阗（田）以盛产玉石著称海内外。乾隆年间东南沿海经济繁荣，苏州等地争相收购新疆玉石，引起江浙商人远赴南疆贩玉热潮。他们携带绸缎、布匹、茶叶等货物到南疆贩卖，再用货款购买玉石，转销内地，赚取巨额利润。三是茶叶、大黄贸易。茶叶是新疆少数民族日用必需品。清政府规定，除伊犁、塔尔巴哈台和南疆乌什向例兵饷搭放茶封，其余各城均由官商运至甘肃凉州存放，听任往来客商购买，携带出关转贩阿克苏、喀什噶尔等地。另外，由于中亚和俄国需要大量大黄，内地商民从中原将其贩到南八城，再转卖给来新疆的安吉延商人。⁽³⁴⁾

按照清政府规定，内地商民店铺大多设在靠近驻军和官署的满城或汉城城外关厢地带，商民在汉城关厢设立商铺，以便和回城的维吾尔族人从事贸易，日久两城之间便形成市场。乌什事变后，各城官员根据隔离居住的政策，下令原先在回城与维吾尔族杂处的内地商人撤离回城迁到满（汉）城外，大部分商民陆续搬回政府指定地点。尽管如此，南疆有些城镇，如和阗，直到嘉庆时期仍存在商民留居回城的现象。

此外，清政府对进疆务工经商人员控制严格。出关赴新人口在离家时，需在当地领取印票，上面注明年龄、体貌特征，抵达新疆各城后，缴票注册返回日期，然后再领取入关印票。如果人票不符，即行遣返原籍。到达目的地后，持票人将路票交给当地主管大臣注册登记，务工期满再由当地官府发给执照，督促立刻回乡。如有未领路票任意走动者，一经查获，要从重治罪。没有路票私自出卡者，一经查获，即上报本城大臣按私越开齐例严行处理。由于清政府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内地商人进入天山南路困难较大，贸易长期处于停滞状态，直到道光初年平定张格尔之乱才有所改变。⁽³⁵⁾

乾嘉时期内地商人在南八城的贸易活动，对增进不同民族的了解有积极作用，移民新疆的汉人有不少融入当地社会，为日后南疆与内地民间贸易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道光十一年（1831）清政府总结张格尔之乱的经验教训，宣布在西四城（喀什噶尔、叶尔羌、英吉沙尔、和阗）实行屯田戍边，招募内地人前来认垦土地，“有愿携眷者听之”，“商民携眷者前来亦听其便”。⁽³⁶⁾南疆各城商民群起响应，不但西四城内地眷属日众，东四城的库车、喀什、喀喇沙尔、阿克苏等地的单身商民也呈文称：“（我等）在此贸易多年，向与本处大小回子彼此甚属相安”，“情愿遵照西四城携眷之例，自备资斧，各

搬眷口前来，就近迎养，一济生业”。此后，南八城的内地商民人数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以喀什噶尔为例，在道光后期，政府注册的内地商民已达1968人⁽³⁷⁾，这些人不但分布在城厢地带，而且还活跃于维吾尔族乡村。

为了防止汉族与少数民族杂居，清政府不鼓励汉族人口进入回疆（南疆）地区。道光七年（1827）开始，在天山南路的喀喇赫依（在今喀什）、巴尔楚克试办民屯，目的是移民实边，巩固边防。喀喇赫依地处喀什噶尔驻扎大营之处所⁽³⁸⁾，原为维吾尔人耕种的熟地。张格尔之乱中，维吾尔人逃离此地。清道光七年（1827），清政府平定张格尔叛乱后，招抚流落各地的汉民和随军入疆的商人、工匠等，在新筑的汉城——“恢武”城外（今疏勒县巴仁乡那曲克一带）定居。由官府拨出田地房舍，发给籽种牛具，开始兴建民屯，共设8处，分别为平庆、唐济、得意、太平、安边、镇远、永丰、永安，统称“疏勒八屯”，均环绕汉城四周，共500户。他们“无事听其耕种，有事入城助守”，在此开荒屯垦，引水灌溉，繁衍生息。⁽³⁹⁾

叶尔羌所辖之巴尔楚克原为荒莽原野。道光十二年（1832），叶尔羌办事大臣璧昌等率兵千名在此烧荒开地，纠工筑城，开渠引水，招民种地，共动用帑银一万两。至道光十四年（1834），开田24000余亩，共招种地民人360名（户）⁽⁴⁰⁾。道光十七年（1837），经兵部同意，200名屯田子弟入伍，裁撤绿营兵253人。此时，巴尔楚克约有屯民800人。同年，已革河南粮道淡春台报效巴尔楚克屯田，陆续招募眷民100户在此屯田。⁽⁴¹⁾

南疆西四城的屯垦是清朝加强天山南路军事控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尽管招垦未能遍及各城，仅开垦了喀喇赫依、巴尔楚克两地，但这一政策的实行，改变了清乾隆以来新疆移民实边局限于北疆的局

面。随着内地人口逐渐增加，在喀什噶尔、叶尔羌、喀喇沙尔等地，都出现各族人民同地居住、共同垦拓的景象。据光绪初年的记载，喀什噶尔有5000~6000汉人“在彼耕种经商”⁽⁴²⁾，这还是经历同治大乱后存留下来的人口，动乱前的汉人可能更多。设立最早的喀什噶尔喀喇赫依八屯的数百户汉民，自道光初年以来，世代居住，到清末已“居然土著矣”⁽⁴³⁾。

自从准许民人携眷至南疆认垦，有关内地居民进入南疆的各项规定都有了松动，以适应广招民户的需要。道光以后，清政府更改遣返流放地点，充实南疆。以往流人大多发配北疆乌鲁木齐、伊犁，“择其情有可原，携有妻室者，拨付回疆承种地亩”。奖励有功于屯垦尤其有功于眷民移送安插的关内外文武员及废员“又能资送眷民到回疆领种地亩者，按户口多寡，道路远近，分别奖励”，为多种类型人口留居新疆敞开了方便之门。其中官府送眷民事宜，后因经费紧张，官给盘费有所不便，改为地方官印给照票，鼓励内地人口自行迁移。⁽⁴⁴⁾

（二）清朝后期（1864~1912）

1864年，库车民众不堪忍受清政府的压迫和剥削，首先发动起义，南北疆各族人民纷纷响应。从同治三年（1864）开始，新疆动荡，各割据政权混战不休，人口损失惨重。1865年，来自中亚浩罕国的阿古柏侵入新疆，并在英国和沙俄扶持下建立非法的哲德沙尔汗国。1876年，年逾花甲的左宗棠抬棺西征。经过三年的“剿抚兼施”，清军驱逐了阿古柏势力，重新收复新疆。1882年，以左宗棠大军为后盾，清政府还通过谈判收复了被沙俄强占11年的伊犁地区，创造了羸弱的晚清王朝从强横的沙俄“虎口夺食”的奇迹。1884年，清政府在新疆设行省，废除军府制。新疆作为一个行政地名正式取代了此前的“西域”，实现了行政制度的一体化。

同治三年开始的新疆大乱严重摧残了新疆的社会经济，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深重的灾难。战乱中，侵略者的野蛮蹂躏和封建割据势力蓄意制造的民族仇杀，造成无数民众丧生，城乡经济凋零。新疆建省后，清政府大兴屯政来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社会生产。1887年，新疆省政府颁布《新疆屯垦章程》，以各种优惠政策吸引内地居民前来垦荒。首任巡抚刘锦棠以兴办屯田为急务，大力招徕劳动人手，认垦荒废地亩。这一时期民屯的劳动力大致由四个部分组成。一是就地招募的民户，二是来自军队的兵户，三是以遣犯为民户，四是安插户。

清同治年间左宗棠率军平定新疆，其士卒多为两湖（湖南、湖北）人士。战争结束后，来疆部队虽多遣返原籍，但仍有不少人留新居住，以致当时新疆有“小湖南”之称。⁽⁴⁵⁾晚清诗人杨昌竣在赴新疆考察后写下一首七言绝句：“大将筹边尚未还，湖湘子弟满天山。新栽杨柳三千里，引得春风度玉关”，正是这种人口分布格局的写照。以和田洛浦县为例，晚清至民国时期，洛浦县的数任县丞为湖南人，湖南商人也颇具规模。1917年，谢彬考察南疆，曾记载洛浦县有汉族移民数十家，其中玉龙喀什镇就有18户籍贯为湖南的汉族居民，他们以经商为业，奔波于内地与新疆之间。洛浦聚集的汉族居民较多，他们便在当地修庙建寺。如1907年《洛浦乡土志》记载：当时汉民供奉关圣帝君，县城有关帝庙。⁽⁴⁶⁾

清军西征时数万军队入疆，地广人稀，军队很难买到生活用品。天津杨柳青商贩货郎数百名，挑上津京等地生产的各种中成药、日用小百货等随军做生意。小商贩跟着军队转战天山南北，这即是“赶大营”。随后，来新疆的天津杨柳青人不断增多，他们一般无须携带路费，仅备好乡间日用品如毛巾、牙刷、肥皂之类，沿途销售以供旅途费用。所售物品，走得越远，其价格越贵，及抵达新疆，除了旅途吃

住开支外，尚有盈余。如在喀什新城“城里有一些汉族式的建筑物，有一些汉族人开的店铺”，“喀什噶尔的这些汉族商人来自天津，除了贸易买卖和经营店铺外，他们还开钱庄，放债”。⁽⁴⁷⁾除此之外，新疆建省后，内地甘肃、陕西、四川人口纷纷赴新谋生。

清政府平定新疆后，督师大臣左宗棠鉴于南疆土沃泉甘，桑林成荫，宜于蚕桑，遂筹划和扶持蚕桑事业。刘锦棠精选官吏，在疏勒、和阗等地设立蚕桑局。由于各地养蚕工具和织机不堪用，加之桑树本大叶瘦，不适宜养蚕，于是从东南各省运来桑苗数十万株，分给当地农民种植。同时招募江浙湖州技术精良的汉人60名，派他们帮助当地传授养蚕、缫丝经验，这些人后来大部分回到原籍，但仍有少数留居南疆从事蚕桑业。如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派遣官员赵贵华到和阗考察蚕桑事业，他在当地访求到流落未归的蚕工徐永福、提花工毛金芳等四人。⁽⁴⁸⁾

1865年，阿古柏入侵喀什，汉城被阿古柏匪徒攻陷，八屯的汉人十死七八，几乎全部丧生。1877年，清政府光复新疆，八屯又得以恢复和发展，初时屯民只有320户，700余人，多为湖南籍贯，故当时有湖人拓荒之说。经数十年经营，疏勒八屯人丁兴旺，绿树参天，田畦弥望，呈现一派繁荣景象。⁽⁴⁹⁾

英国人凯瑟琳·马噶特尼在《外交官夫人回忆录》一书中，描述了晚清时期喀什噶尔城汉人的居住情况：“有两座城，一座是旧城，也成为回城，有40000多居民，绝大多数是穆斯林，中国的行政机构就在回城。提台是地方军事长官，他在汉城——即新城——驻扎着大部分军队，军队的一部分驻扎在回城，由协台指挥。新城在旧城以南7英里处，面积比旧城小。那里的居民中的大多数都是汉族”，“离喀什噶尔6英里的地方，汉族人在那里修了一座新城，人们叫它汉城。这座城也

是用巨大的城墙围起来，孤零零地矗立在那里。那里是汉族人住的地方，但是却没有一丝一毫的特殊、优越之处，也没有那种居高临下的威严之处。然而城里的氛围却迥然不同。城里有一些汉族式的建筑物，有一些汉族人开的店铺……比起旧城来，这里街上的汉族人要多一些”。⁽⁵⁰⁾

六 民国时期南疆的汉族居民

（一）杨增新时期

1912年杨增新窃取伊犁起义成果，担任新疆都督。他实行闭关自守的政策，偏安一隅。杨增新时期，虽也提倡“开渠垦荒”，但对移民开垦并不积极。1915年，山东、河北、河南灾情严重，灾民四处流动。北京政府计划组织流落在山西平阳的难民赴新“实边”，杨增新表示反对，他在给内务部的电文中称“移民实边事体重大，必须通盘筹划”⁽⁵¹⁾，并以旅程遥远、新疆财政困难、影响社会稳定等敷衍。其实，杨最忌讳从内地移民到新疆，唯恐这些人妨害其统治。此外，杨增新还在新疆门户星星峡设卡，严格稽查，拒绝内地向新疆派遣官吏和其他各类人员。

对于自发流入新疆的内地人口，杨增新并不反对和制止。民国以后杨增新治新十余载，政局相对稳定，甘陕则天灾人祸，民不聊生，纷纷西行进入新疆。汉人以迪化为中心，多聚居北路的古城（今奇台）、哈密、伊犁、塔城各区，南路各县，每县汉人或三数人或百数十人。当时新疆汉人可以分为天津帮、甘肃帮、陕西帮、北平帮、两湖帮、四川帮、云南帮、三江帮。民国以前湘籍汉人最多，民国以后，甘肃人在新疆人数处于绝对优势。⁽⁵²⁾

杨增新治新期间，政治上实行闭关自守，阻止外界势力介入。在新疆内部，杨增新注重缓和社会和阶级矛盾。军事上，实行弱兵政策和分散治军。在民族宗教问题上，他以实行笼络利用策略为主。这一时期，虽然沙俄强邻觊觎，内部社会矛盾突出，军事财政捉襟见肘，但在度过执政初期的危机后，新疆呈现出社会秩序稳定，经济缓慢发展的局面。内地汉族商人不避偏远，奔赴南疆从事商业。

喀什噶尔是南路的商业中心，也是新疆在南路的精华。因为它与俄国中亚地区、阿富汗、英属印度接壤，贸易往来密切。喀什噶尔交通繁盛，是中外商人云集之地，商品贸易每年到三百万元。疏勒“商务远逊于回城”，商业区主要集中在北街、东街及北关一带，城内津商居多，经营杂货，也兼营汇兑。城北是维吾尔族商人聚居区。

位于喀什东南的莎车，当时有人口28.9万，该县城有新旧两城，新城（汉城）及关东有490户，而在旧城（回城）则有3300户。新城商业多在关东，甘陕川晋商人“不辞险远，货贩其地”。叶城县以产玉著称，“腹地商贾”到此贩玉致富，以至家财千万。城关商业区在西正街、东正街，中外商号云集，仅汉族商人就百余家。位于东北部的巴楚，商业区主要集中在东关一地，除少量的外商外，大部为汉、回、维吾尔族商人，其中汉商八九家。和阗（田）位于葱岭东南部，盛产玉石。城内居民约400户，商业区在前街、回城和东关，汉族商人就有80多家。于阗（田）有汉、回两城。该县经常来往于新疆、四川之间的商家，在1917年就有7家，他们大多在成都设有商铺。焉耆回族居民较多，最富者有两三家。商业分布在城南关，汉商大小50多家，以京津人为主。⁽⁵³⁾

（二）金树仁时期

1928年7月，杨增新遭军务厅长樊耀南刺杀身亡后，掌握军队的金树仁随即出兵讨伐樊耀南并控制了局势。同年11月17日，国民政府正式任命金树仁为新疆省主席。金树仁统治新疆期间，政府官员多用甘肃同乡及其亲信，施政及管理上也一反杨增新的怀柔作风，处处对百姓实施压迫与剥削。此外，金树仁亦实施改土归流，废止了哈密自清朝以来即施行的王公制度，招致维吾尔族上层人士的不满。1931年甘肃河州大乱，到新疆逃难的汉民、回民很多。金树仁便将大量哈密维吾尔族农民耕种的熟地划给逃荒来的大批同乡，并拨给耕牛家具，免除田赋，却强迫维吾尔族农民另行垦荒，照旧纳税，激起本地维吾尔族农民的强烈不满。1931年2月，以小堡事件⁽⁵⁴⁾为导火线，哈密维吾尔族农民首先暴动反抗金树仁统治。很快哈密暴动的性质发生变化，反金运动变成民族仇杀，当地汉民惨遭杀戮。

同年，维吾尔族上层人物尧勒博斯邀请甘肃回族军阀马仲英来疆助战。马仲英因在甘肃受到军阀马步芳等人的排挤，遂以“解救伊斯兰兄弟”为名两次入疆，实则扩充地盘，导致新疆更加动荡不安。1933年2月，马仲英部马世明退守焉耆，一路上攻占了库车、拜城、阿克苏等地，又将目标引向南疆地区。和田、喀什各地闻风响应，一些地方统治者趁机纷纷割据独立。“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势力乘机作乱，在喀什建立所谓“东突厥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分裂主义分子以宗教为外衣，公然鼓吹“圣战”和推翻异教徒“汉族”统治，煽动民族之间的战争和民族仇杀，导致无数汉、维吾尔、回等族民众生灵涂炭，人口损失巨大。

这一时期，由于新疆动乱不断，不仅没有内地汉人来新疆谋生，甚至原有的汉族人口在战乱中损失殆尽，从一些外国旅行家的游记中能很清楚地看到：“人们告诉我们，喀拉沙尔只住着七十家汉人，他们

全部都被迫改信伊斯兰教了。”“我们重新回到那位伯克的家里——以前汉人县长的衙门。我们有个印象，是在1933年汉人的新年里，布古尔（轮台县）有一百八十名汉人遭到杀害，只有五个人幸免，他们似乎是在贾马里丁哈吉的保护之下。”⁽⁵⁵⁾1932年以前，疏附县托古扎克区六乡原有汉人18户，全部以经营当铺为业，并大量以高利贷剥削本地农民。“1932年南疆农民暴动时，杀了一部分，赶走一部分。从此，汉人住家一个也没有了。”⁽⁵⁶⁾当时在巴尔楚克县城中的汉人被迫信仰伊斯兰教，让他们穿上维吾尔人的衣服，头戴赛兰，每天做5次乃麻孜，并强求男子割礼，严禁食用宗教所禁的食物，违者就遭杀害，有十几个汉人因此被杀。阿不都热合曼喀孜·阿胡努木（1898~1962）是位宗教人士，20岁当选喀孜。为救这些人性命，他反复劝诫宗教首领们“流血是安拉禁止的行为，不应该乱杀无辜”。他还收养了1名汉族孤儿，这个孤儿后来成为巴楚有名的翻译。⁽⁵⁷⁾

学者陈寄生曾对新疆民族问题进行研究，指出当时存在的民族矛盾是新疆动乱的重要原因之一。“新疆汉人，居处以迪化为中心，多聚居北路之古城、哈密、伊犁、塔城各区；南路则疏勒、和阗各县较多，余则每县三数户或百余户而已。全省汉人约十余万，占人口百分之十弱。军政大权，皆握于汉人之手。与回教徒不和谐。盖因民族不同，宗教信仰各异，言语文字不通故也，还有强迫娶回女引起回教反抗。金树仁‘七·七’事变后，汉人内讧日烈，回教徒有机可乘，四起报复，残杀汉人。北疆之阿尔泰、塔城、伊犁，汉人被杀者甚重，南疆汉人被杀殆尽。”⁽⁵⁸⁾

（三）盛世才时期

1933年4月12日，新疆发生了“四一二政变”，金树仁仓皇逃离省城，手中握有兵权的盛世才被各方推举为新疆临时督办。次年3月，盛

世才集军政大权于一身，开始了他对新疆长达十余年的独裁统治。苏联出于现实的国家利益考虑，全面支持盛世才政权。在苏联提供的军事援助和经济援助下，盛世才消灭了政敌马仲英和张培元势力，完全控制了南北疆。

1937年，卢沟桥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为了团结一切力量共同抗日，同盛世才结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1937年10月，盛世才同意中共在迪化成立八路军办事处。随后，中共派遣毛泽民、陈潭秋等100多位同志到疆工作，他们分布在南北疆各地。

1941年德国法西斯发动侵苏战争，盛世才错误估计形势，公开与苏联、中共彻底决裂，制造所谓“四一二阴谋暴动案”，捕杀中共党员，残酷杀害陈潭秋、毛泽民、林基路等中共党员，抛弃六大政策，投向国民党。盛世才转向蒋介石后，国民政府控制了新疆内政外交。1942年，国民政府委任吴泽湘为外交部驻新疆特派员，大批国民党军政人员、经济文化人士被允许进入新疆。

在此后的1942~1944年，国民政府提出“开发大西北”“立国之基在西北”，制订了向新疆大批移民的计划，并组织内地大批知识青年和难民到新疆。国民行政院颁布了《赴新工作人员登记办法》《待遇办法》，各地汉族民众踊跃报名，仅重庆一地登记人数达5000多人。⁽⁵⁹⁾

由于河南省连续数年遭受兵灾、水旱灾害，迁入新疆的汉族移民中，河南籍贯人口占绝大多数。如1943年10月新疆民政厅档案记载：“查此次来新垦民（指1943年所安置的7000人），全系河南农民”，第九批河南移民179人，“皆为河南扶沟人”等。⁽⁶⁰⁾在两年时间内，国民政府总计向新疆移民1万多人，主要安置在以迪化为中心的北疆地区，

南疆并没有迁入河南难民。1944年9月三区革命爆发，该项移民活动中断。

在盛世才及国民党统治新疆时期，南疆汉族居民的来源，一是清代驻防士兵，部分人在退伍后，留居在新疆各地。如在20世纪30年代，乌恰县乌鲁克恰提、乌合沙鲁等地有数户汉族从事畜牧业，都是当地的富裕大户。据当地的柯尔克孜人说，这几家汉族的先人系清朝兵士，后脱离部队到牧区定居。⁽⁶¹⁾

二是国民党控制新疆后，曾派遣大批党政军警人员及其家属入疆，这些人一般集中居住在城镇从事行政事务，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很小。从民国7年（1918）策勒设置县佐开始，到新中国成立30多年间，策勒县先后有21位县佐和正、副县长，其中有17位是汉人，县国民政府中也有不少汉族委员；同时来策勒居住和生活的内地汉族人在县城有十几家。⁽⁶²⁾在疏勒县，民国34年（1945），全县有常住汉族人口631人，到民国36年（1947）4月，全县总人口242063人，维吾尔族占98.22%，汉族636人，占总人口的0.26%。⁽⁶³⁾

三是清朝屯垦点的汉族后人，这些人经历数代，逐渐成为当地土著。据20世纪50年代在南疆的社会调查来看，这类汉人主要聚居在南疆喀什地区，尤其是以疏勒县最为典型。疏勒县第一区全区共4500户，共2.4万人，内有汉人约700户，分布在一乡、二乡、六乡及城内，以城内和第二乡永丰屯最多。疏勒县得意屯共有180户，除10户回族和10户汉族外，其余均为维吾尔族。⁽⁶⁴⁾

四是来疆东北抗日义勇军。1930年初，有4000多名东北义勇军由苏联进入新疆，这些人曾在30年代新疆的政治舞台上发挥重要作用。

盛世才统治新疆后，东北义勇军被遣散，其成员散布在全疆各地，其中有少数人散居南疆各县。

此外，还有少部分商人活跃在南疆各地。

20世纪上半叶（清末及民国时期）南疆地区的汉族人口，总体看，人口数量增长缓慢，受到政治局势的影响，有的县在不同时期波动较大。库车县1908年有汉族689人，占全县人口的0.9%；1949年有汉族人口1371人，占0.92%。⁽⁶⁵⁾温宿县1908年有汉族人口89人，1944年为106人，1948年达到218人。⁽⁶⁶⁾1933年2月，轮台县民众暴动时，有汉人260余人。1942年，县里统计有汉人76人，1944年增至110人，1949年为158人。⁽⁶⁷⁾1870年，有30余户汉族人迁居若羌。至清末，定居的汉族仅有20余户。1913年，哥老会在若羌戕杀县知事，官军围剿哥老会，汉人被击杀者甚众，除县公署与军队外，汉人仅剩5户。到1943年，全县有汉族72人，占全县总人口1%。⁽⁶⁸⁾民国时期，在托克苏（今新和县）巴扎有少数汉族商人。托克苏县佐建立后，又有一些汉族官吏和家属在此居住，卸任后即携眷而去。1949年，全县汉人仅13户，65人（男44，女21），多是山西、甘肃、天津、乌鲁木齐人，有吉林人数名，是来自东北的抗日义勇军绕道苏联进入新疆的。⁽⁶⁹⁾疏附县托古扎克区六乡，1932年以前，乡巴扎有18户汉人，全部以经营“当铺”为业，用高利贷剥削本地农民。1932年南疆农民暴动时，被杀了一部分，赶走了一部分。从此汉人住家一户也没有了。⁽⁷⁰⁾

表1-1 1941~1949年新和县汉族人口数

资料来源：《新和县志》，第90~91页。

在20世纪40年代中期，汉族人口在南疆各县除阿合奇县外均有分布，只是数量多少差别较大，在政治和战略地位重要的区域分布相对

较多。今喀什地区（第二区、第八区）汉族人口数量最多，尤其是疏勒、疏附两县，分别为汉城和回城所在地，是当时南疆的政治、经济中心，汉族人口数量分别排在南疆各县中的第一和第四。今喀什地区汉族人口3357人，疏勒共1738人，就占了52%。⁽⁷¹⁾和阗县的汉族人口数量也在南疆各县排到第三（见表1-2）。

表1-2 1944年南疆各县维吾尔族和汉族人口数量

资料来源：新疆省警备处统计，参见《新疆民族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第873～879页。

汉族人口中男多女少是各地普遍存在的现象。巴楚县1904年，境内有汉族人口388人，其中男272人，女116人。⁽⁷²⁾在疏附县，1945年常住汉族人口631人，其中男364人，女267人。⁽⁷³⁾麦盖提县1942年有汉人42人，其中男性29人，且主要是青壮年劳动力，16～55岁的劳动人口有24人，1～15岁的2人，55岁以上3人。⁽⁷⁴⁾1949年，新和县有汉人65人，其中男44人，女21人。

近代以来，由于新疆局势动荡不安，汉族出于安全考虑都选择集中居住在城镇，生活在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村落的实为少见。1945年新和县在城乡进行人口普查，全县汉族人口66人，都集中在两个镇（中山镇、中正镇）上，分别为47人和19人，其他4个乡均无汉族人口。

总体看新疆汉族人口，历史上迁移至新疆的汉族居民的数量没有准确的记载，历代居住南疆的汉族人口统计更是粗略不详。据《中国人口》（新疆分册）估计，西汉时南北疆约有33万人口，其中包括当时西域都护所辖吏士戍卒1万余人。⁽⁷⁵⁾袁祖亮在《丝绸之路人口问题研究》中则认为，整个西汉时期因屯田而迁徙至西域的不少于几万

人。⁽⁷⁶⁾李洁断定，东汉由于屯田事业发展，人口应迅速增加，其中的汉族人口应与西汉时期相差不多。⁽⁷⁷⁾魏晋南北朝时期，由于五胡乱华，大批汉族难民涌入高昌地区。唐代继续发展屯田，屯田总数达到28万亩左右，屯田士卒最高时达到数十万人⁽⁷⁸⁾，再加上驻守官吏、商人以及因战争流入新疆的，汉族人口数量不在少数。清代统一新疆后，由于清政府采取了包括屯田在内的一系列措施，生产力有了很大发展，人口迅速增长，汉族人口也大大增加。据《新疆图志·民政志》统计，光绪二十八年（1902），新疆人口为206.9901万人。⁽⁷⁹⁾谢彬在《新疆游记》中记载，民国6年（1917）“新疆全省人民二百万余，汉民仅二十之一，缠民（清至民国中期维吾尔族的汉语称谓）居十之七”⁽⁸⁰⁾。尽管历史上新疆地区的汉族人口数量有限，但汉族居民在维护祖国统一、开发建设边疆，以及扩大内地与新疆的交流、促进民族交往和交融方面，都发挥了不可磨灭的历史作用。

第二节 南疆汉族人口的现状

一 新疆汉族人口

（一）新疆各民族人口

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时，全疆主要有维吾尔、汉、哈萨克、回、蒙古、柯尔克孜、塔吉克、锡伯、满、乌孜别克、俄罗斯、达斡尔、塔塔尔等13个民族，共433.34万人。由于这13个民族在新疆居住的时间较长，故被称为新疆的主要民族，或世居民族。此后，为适应新疆经济发展的需要，大批内地的干部、工人、知识分子响应国家支援边疆建设的号召来到新疆，新疆的人口数量急剧增加，民族成分更为复杂。

据2010年进行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新疆有2181.58万人，其中少数民族人口达到1298.58万人，占全疆总人口的59.52%，共有56个民族成分，13个主要民族占到新疆总人口的99.5%。人口数超过1000万的民族有维吾尔族；超过100万的民族有汉、哈萨克等2个民族；人口数在10万~100万的民族有回、柯尔克孜、蒙古等3个民族；人口数在1万~10万的有塔吉克、锡伯、满、乌孜别克、东乡、土家等民族；人口数在0.1万~1万的有俄罗斯、达斡尔、塔塔尔、藏、苗、壮、撒拉、土、彝、朝鲜等民族；其他民族人口在千人以下。除13个主要民族外，后迁进的东乡族由于人口数量多（1990年为5.6万人，2010年为6.16万人），居住地相对集中，基本保留了本民族的传统生活方式，其他民族则因人口较少，居住分散，并且主要是与进疆的汉族群体混居生活，在社会生活中，民族特色并不明显。

表1-3 新疆10万人口以上民族的人口数量变化

资料来源：1944年人口数字为当时新疆省警备处的统计数字，参见《新疆民族辞典》第873页；其他年份的数字皆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其中1982年、1990年数据参见《新疆民族辞典》第888页，2000年、2010年的数据为新疆人口普查机器汇总数据。

图1-1 新疆维吾尔、汉两族人口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同表1-3。

在各民族人口分布上，分区域看，南疆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北疆以汉、哈萨克两个民族人口为主，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和达斡尔等民族人口分布比较集中，其他民族相对分散。俄罗斯、乌孜别克等民族人口主要居住在城镇。此外哈萨克、柯尔克孜、塔吉克、乌孜别克、蒙古和俄罗斯等民族人口还有跨国居住的特点。

（二）新疆汉族人口的增长

新中国成立前，新疆的汉族人口数量较少，据1944年新疆省警备处统计，全疆汉族人口22.24万，占总人口的5.5%⁽⁸¹⁾；1949年，全疆汉族人口29.1万，占总人口的6.71%⁽⁸²⁾；到2012年新疆汉族人口达到847.29万，占全疆总人口的37.95%⁽⁸³⁾，人口数量比1949年增长了28倍。显然，1949年后汉族人口的增长速度是较快的。政府是移民最重要的推动者，其目的主要是促进边区开发。但汉族人口分布并不均衡，主要分布于北疆（天山以北）地区，南疆以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大多数。2012年，南疆喀什、和田、阿克苏三地区（包括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总人口901.78万，其中维吾尔族人口占87.05%，汉族人口占11.74%（105.91万）。而汉族人口数量的快速上升，除部分是自然增长外，由迁移带来的人口机械增长是主要原因。

表1-4 历次人口普查新疆汉族人口的数量和比重

资料来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

图1-2 1949~2012年新疆总人口与汉族人口数量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新疆五十年》，《新疆统计年鉴（2013）》。

新疆省际迁移人口的主体是汉族。1949年后，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经历了以计划迁移为主、自发迁移为辅向以自发迁移为主转变的历史过程。大致出现了三个人口迁移的高潮期，以及相伴随的两个低谷期。⁽⁸⁴⁾

第一个高潮期（1949~1961）。全疆人口净增长267.72万，其中净迁入187.72万，汉族人口占净迁入人口数的95%。迁移人口包括军

队转业安置、青壮年、自发迁移人口及有组织的来疆人员。1961~1965年，是人口迁移的第一个低谷期。新疆开始精减职工，许多移民返回原籍，1962年，新疆省际人口净迁移为19.46万，为新中国成立以后新疆人口净迁移量的最低值。

第二个高潮期（1964~1980）。全疆净增人口539.06万，其中省际净迁入149.9万，汉族人口占净迁入人口的85%。汉族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比重由1962年的29.72%增至1978年的41.6%，为新疆历史上的最高值。这一阶段特点是周期长，增长速度慢，规模逐渐减小。1981~1989年，是人口迁移的第二低谷期。1981年起省际迁移逆转为净迁出，净迁移人口为24.57万，年均净迁出2.73万。大量外迁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改革开放后政策放宽，前一个时期大量移民出现了逆向或回返型链式迁移；二是内地的经济社会发展速度较快，吸引力增大；三是80年代初部分地区民族关系趋于紧张，民族分裂分子频繁活动，新疆不稳定的因素增加，汉族人口返回内地。另外，新疆汉族人口实行计划生育，自然增长速度减缓。受双重影响，汉族人口占新疆总人口的比重1990年降为37.58%。

第三个高潮期（1990年以后）。据统计，1990~2000年，新疆均为人口净迁入，而且净迁移量逐年回升，但规模不能与五六十年代并论。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表明，新疆的迁入率达到12.7‰，5年净迁入人口95.01万，净迁移率以10.3‰排在广东、北京、上海之后，位列全国第四。⁽⁸⁵⁾这一段时间还有大量的汉族流动人口进入新疆，90年代，仅全国各地到新疆的鞋匠、木工、泥瓦匠、裁缝、修理工就达200多万人。⁽⁸⁶⁾

据分析，1995~2000年，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的主要流向为开发程度高、经济发展较快、交通便利的地区，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

河子市、伊犁地区和奎屯市、阿克苏地区等；自然条件较恶劣的边远地区，如克孜勒苏州、和田、阿勒泰迁入人口比例很小。南疆五地州的迁入人口占全疆迁入人口的28.22%（参见表1-5）。

表1-5 新疆省际人口迁移地州分布的规模变动

资料来源：（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引自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81期），内部资料。

（三）新疆汉族人口的分布

随着迁移人口数量的增加，新疆汉族人口的分布范围逐渐扩大，由过去集中于北疆变为分散于全疆各地。1944年，新疆汉族人口中的84%集中于今天的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犁州直属县市和塔城地区；2010年上述地区的汉族人口占新疆汉族人口的57.57%，尤其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由1944年的2/5下降到1/10多，当然其中也有行政区域变化的因素。乌鲁木齐市汉族人口占到全疆汉族人口的1/5，这与1944年的状况相同。南疆汉族人口的数量及比重显著上升，南疆五地州汉族人口的比重由1944年的3.3%上升到2010年的21.6%（参见表1-6）。

表1-6 新疆汉族人口各区域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1944年人口数字为当时新疆省警备处的统计数字，参见《新疆民族辞典》第873页；其他年份的数字皆为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据1987年在新疆石河子市、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伊宁市进行的抽样调查，调查的汉族样本（815）中，大约71%的农村居民和93%

的城镇居民是在1949~1976年迁移到新疆的。调查数据显示最大的移民浪潮发生在1958~1962年。在这短短的4年里，样本中的33%的农村移民和39%的城镇移民来到新疆。新疆就像其他边区（如内蒙古）一样，在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发挥了缓解内地人口压力的蓄水库的作用。⁽⁸⁷⁾

总结新疆汉族人口的特点是：（1）以迁移人口为主，人口数量增长很快；（2）人口的地域分布以北疆为主，城镇为主，南疆数量较少；（3）人口的分散性与集聚性并存，一方面广泛分布于全疆各地，另一方面在部分区域较为集中。

二 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数量变化

南疆汉族人口数量变化的过程与全疆汉族人口的变化基本一致，但由于在南疆人口基数小，迁移人口的特征表现得更明显，而且因地处偏远，在不同时期的时间段上也有差异。

新中国成立前，南疆汉族人口数量较少。据1944年新疆省警备处统计，现在的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汉族人口共5623人（未计现属柯尔克孜自治州的阿图什市和乌恰县），占当时新疆省汉族人口的2.53%，占三地区总人口的0.21%。⁽⁸⁸⁾2012年三地区（包括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汉族人口105.91万，占全疆汉族人口的12.5%，占三地区总人口的11.74%。在这个时段，全疆汉族人口增长37倍，南疆三地区则增长187倍。显然，三地区汉族人口数量增加更快，说明其迁进人口比重更大。

由于缺乏南疆三地区长时段系统的汉族人口数据，在此仅以1982、1990、2000、2010年全国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参见表1-8），以及喀什地区的疏勒、麦盖提、莎车、英吉沙四县和阿克苏地区的温

宿、乌什、新和三县人口变化数据（参见表1-9），说明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数量变化的轨迹。需要说明的是，南疆汉族人口中相当一部分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这里列举的几个县的人口数据来自各县县志和新疆统计年鉴，基本没有包括兵团人口，只是在1975~1981年兵团撤销期间，兵团人口计入了所在县市的人口。

表1-8 南疆分县市的汉族人口数量及占当地总人口比例的变化

注：2010年数据未包括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数据。两市于2002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分别在阿克苏地区和喀什地区行政区划内，2010年汉族人口数量为142554人和42742人。表中未列入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的相关数据。和田市与和田县部分行政区划有变动。

资料来源：《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0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1964年的数据来自各县的县志。

表1-9 南疆几县汉族人口数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疏勒县、麦盖提县、莎车县、温宿县1990年以前的数据分别来自《疏勒县志》《麦盖提县志》《莎车县志》《温宿县志》，英吉沙县、乌什县1996年以前的数据分别来自《英吉沙县志》《乌什县志》，新和县1994年以前的数据来自《新和县志》，其他数据均来自各年度的《新疆统计年鉴》。

（1）20世纪50年代后期到70年代末，汉族人口数量上升速度很快。

50年代初期若干县的汉族人口数量下降。当时正是新旧政权更迭的时代，旧政权中南疆的汉人从政者多，新政权建立起来后，旧政权之下的一些人离去，新政权建立和完善还有个过程。如1949年和田县

有汉人3211人，1954年下降到2400多人。于田县1949年汉族400人，1958年下降到278人。下降原因为新中国成立后，原国民党留用人员部分被遣返，一些从事开采的汉族工匠也陆续返回内地。⁽⁸⁹⁾同时，有些县则在上升，如泽普县1949年有汉族人口42人，1953年为110人。⁽⁹⁰⁾所以总体上50年代初期三地区汉族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50年代后期开始，随着大量的支边青壮年、城市知识青年、内地自流人员等进入，以及部分新疆城镇人口被压缩、精减来到南疆农村，三地区汉族人口数量得到快速增长，1978年前后达到高峰。疏勒县汉族人口1975年比1955年增长10.6倍，莎车县增长3.8倍。

如前文所划时段，1961~1965年是全疆汉族人口迁移的第一个低谷期，但在南疆，这一时期接受了许多因内地家乡灾荒而自流来的移民、政治上受到打击的各类人员以及部分下放到农村的精减人员，故人口仍呈明显增长势态。温宿县的汉族人口1965年比1960年增长3.8倍，莎车县增长了99%，在麦盖提县甚至增长4倍。

(2) 20世纪70年代末至90年代初，汉族人口迁出者多，自然增长减缓，人口数值微增。

就全疆来说，改革开放后政策放宽，大量移民回返，1981年起省际迁移由净迁入逆转为净迁出，加之计划生育政策实施使人口增速减缓，汉族人口增长很慢。而南疆汉族人口所受影响更为明显，迁出人口比重更大。从1982年和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看，全疆汉族人口的数量分别为528.65万和569.56万，增长了7.74%，三地区的汉族人口数分别是55.19万和57.97万，增长了5.04%，年均增长0.63%。其中尤以汉族人口数量较多的阿克苏地区人口增加最少，8年中增加了不到3000人（参见表1-7），9县市中有7县市是负增长，乌什县、库车县汉族人口

数均下降20%。库车县塔里木乡的人口由1982年的572人下降到1990年的8人。实际在70年代末，一些县市汉族人口数量就开始明显下降，如疏勒县1977年以后汉族人口数量逐年减少，由当时的1.7万人，减至1988年的最低点，1.3万人；新和县也是从1977年以后减少，由当时的5374人，减至1987年的3496人的最低点；温宿县由1978年的3.57万人，减至1987年的3万人。

此期间也有少数县汉族人口数量在上升。如莎车县1978年为1.5万人，在1979、1980年两年下降至1.42万人后，80年代基本维持在1.5万~1.6万人。巴楚县在1980年由前一年的6004人降到5644人后，80年代也在缓慢上升，1985年即升到8000人以上，1990年达到1万人。^{〔91〕}泽普县1990年比1982年人口增长了69%，1979年南疆石油勘探指挥部基地定点泽普，汉族人口增至9248人，1983年为13369人^{〔92〕}，1990年为25366人。但总的来说，到80年代末期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数量下降至低点。

（3）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汉族人口重新较快上升。

以1990年、2000年两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比较，全疆汉族人口增长了31.5%，南疆三地区增长了61.8%，尤以阿克苏地区增长幅度大，增长了71.2%（参见表1-7），其中新和县、阿瓦提县都增长了122%以上。岳普湖县在县市里增长幅度是最大的，从3855人增长到8702人，增长了125.7%，这主要是因该县1990年汉族人口基数小。由于这段时间汉族人口数量增长较快，占该县总人口的比重上升到12.97%，高于1990年的9.66%，也高于1982年的10.95%。

2000~2010年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数量继续上升，但增长幅度较前10年下降（参见表1-7）。

表1-7 南疆三地区1982、1990、2000年人口数量的变化

注：2010年的数据包括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人口数。

这段时间新疆汉族人口的增长与新疆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有关，在南疆三地区，则直接与水土开发速度加快有关。长期以来，三地区各县市以农业生产为主，二、三产业发展速度相对较慢，吸纳就业人口的能力提升较慢，相当数量的汉族迁移人口来到南疆进入了农业生产领域。1990~2000年，麦盖提、温宿、阿瓦提、沙雅等4县汉族人口数分别增长了76.9%、91%、122.9%、50.4%，这期间4县的耕地面积也有了较快的增长（参见图1-4）。

图1-4 1980~2000年几县农业耕地面积的变化

资料来源：《新疆五十年》“资料篇”各地（州）县市主要经济指标。

1998~2000年，少数县汉族人口数再次出现下降，如莎车县、麦盖提县。这一次人口的波动明显与南疆社会稳定局势有关，实际上，80年代初南疆汉族人口迁出增多也与此有关，这一点在第六章中还将专门谈到。在南疆，稳定局势的影响对汉族居民定居意愿影响更直接、更明显。

图1-3也反映出，各县人口数量变化幅度不同，同时在大的高潮及低谷期中又有小的起伏变化，也表现出南疆的汉族人口流动性相对更强，稳定性相对更差，其迁移人口的特征更为明显。

图1-3 南疆几县汉族人口数量的变化

三 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

关于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地域分布，分为两个层次进行论述，一是各县市的区域分布，二是城乡分布。

（一）区域分布

在南疆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中，阿克苏地区汉族人口数量较多，2012年共64.37万（含阿拉尔市），占到三地区（含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汉族人口的60.78%；和田地区人口数量最少，共7.46万。这与三地区所在地理位置和交通状况有关。阿克苏市更靠近东部，距乌鲁木齐市1000公里，喀什市又向西500公里，和田地区则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过去要绕行阿克苏、喀什，再向南500多公里（公路距离），在1995年第一条沙漠公路通行之前，从乌鲁木齐到和田的公路路程2000多公里。和田的遥远使迁移来的汉族人口数量较少，也因此，在交通相对便利的阿克苏，汉族人口的比例相对较高。

分县市看，除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外，三地区共有30个县市，2012年，以阿克苏市汉族人口数量最多，有23.15万，最少的柯坪县，仅有1412人。5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有6个，分别是阿克苏市、阿拉尔市、喀什市、图木舒克市、温宿县和库车县；1万人口以上的县市有13个，分别是麦盖提县、阿瓦提县、沙雅县、和田市、泽普县、莎车县、拜城县、叶城县、巴楚县、疏勒县、墨玉县、乌什县、新和县；5000~1万人的有2个，为伽师县和岳普湖县；低于5000人的有9个，为疏附县、洛浦县、于田县、英吉沙县、皮山县、民丰县、策勒县、和田县、柯坪县。汉族人口占当地人口的比重，阿拉尔市占到91.1%，其次是阿克苏市（46.8%）、图木舒克市（35%）、温宿县（21.7%），其他县市均在20%以下，其中汉族人口比重在10%以下的县市有4个，5%以下的有14个，汉族人口比重最低的是和田县（0.6%）。

从数据上看，三地区各县市汉族人口数量差别极大，说明汉族人口的分布相对较集中，主要在阿克苏市和喀什市两个城市、阿拉尔和图木舒克两个兵团新城，以及临近阿克苏市的温宿县和地处交通要道、经济发展相对好的库车县。近一半县市的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不超过5%，在数量上明显处于极少数的地位。

本书讨论的汉族人口一般是指属于县市等地方的人口，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人口。在阿克苏、喀什、和田三个地区，分别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第一师、第三师和第十四师（2000年成立）。2012年，三个师的人口数量分别是29.8万、21.49万和4.15万人，汉族人口分别占三个师人口总数的90.8%、43.9%、32.3%，以在阿克苏地区的第一师人口数量最多、汉族人口比例最大。2002年，阿克苏地区及喀什地区分别在第一师、第三师部分团场基础上新建了阿拉尔市和图木舒克市，在2003年以后的人口统计中，两市的人口就未再计入阿克苏市和巴楚县等县市的人口中。2012年两市的汉族人口分别为17万和5.6万。

（二）城乡分布

因笔者掌握的南疆三地区分乡镇的人口资料有限，只能在对1982年几个县汉族人口分布情况进行简单叙述的基础上，主要对1990年南疆汉族人口在乡级单位（镇、乡、场三类）的分布进行分析。

据1982年南疆部分县汉族乡村人口分析，汉族人口在公社（即乡，20世纪80年代中期改公社为乡镇）机关和场的数量相对较多，在大队（即现在的行政村）的分布为散居与聚居共存。

以叶城县为例，1982年，全县汉族人口1.73万，其中叶城镇占53%，南疆石油指挥部占7%，其余40%分布在各公社和场。全县18个公社中，两个公社没有汉族人口。在16个公社中，汉族人口共5379人，在公社直属机关和单位中有3102人，占57%；部分公社有农场、林场等，共有780人；其余的1497人分布在大队。这16个公社共有265个大队，有汉族人口的大队共有93个，其中有汉族人口10人以下的大队47个；有11~20人的大队23个；21~30人的大队13个；31~50人的大队7个；51~100人的大队2个；100人以上的大队1个。⁽⁹³⁾可见有汉族人口的大队占35%，其中一半的大队汉人还不到10人。在县辖5个场（良种场、园艺场、林场各一，牧场2个）中，汉族人口数量除1个牧场仅4人外，其余均在百人以上。

英吉沙县的情况与此相似，1982年，全县汉族人口3255人，其中英吉沙镇2032人，在镇机关单位的就有2002人；在东风农场有699人，良种场174人；其余350人在各公社，其中76人又是在克孜勒公社的农场，有81人在城关公社的公社直属单位。显然，在大队的人数很少，而且很分散。

可以看出，1982年，南疆县市中的汉族人口分布，主要在县镇，其中多数又在机关单位。在农村的分布，数量不多却较为集中于县辖或公社辖的农场、园艺场等，还有相当一部分在公社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如当时公社的砖厂、副业队等。在大队的分布是很分散的，散居现象较普遍。

1990年三地区共有45个镇、288个乡、82个场，分别来看镇、乡、场这三类区域的汉族人口分布。

(1) 县镇汉族人口数量多，乡镇汉族人口少。

镇包括县镇和乡镇，南疆三地区29个县市中，只有三个地区行署所在地为县级市，和田县政府位于和田市，其他县所在地都是镇，即46个镇中有25个县镇、21个乡镇。

25个县镇中，11个县镇的汉族人口在3000人以上，其中2个县镇在1万人以上；汉族人口占各县镇人口比重为20%以上的有10个。但和田地区6个县镇的汉族人口都为1000~3000人，所占县镇人口比例除民丰县尼雅镇为23%外，其他5个县镇都为6%~9%，相对其他两个地区县镇汉族人口数量及比重少，也就是说和田地区县镇的汉族人口数量也很少。

21个乡镇中3/5汉族人口比重在1%以下，主要集中于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皮山县的杜瓦镇1990年没有汉族人口，这是一个距皮山县政府126公里的山区镇。2009年该镇24个自然村中，共有居民1947户，6754人，99%的维吾尔族人口，汉族11户23人。

表1-10 1990年南疆三地区镇汉族人口占当地人口比重

(2) 乡的汉族人口比例相对于镇更小。

在南疆三地区288个乡中，15%的乡汉族人口为零，15%的乡汉族人口不到10人。101~1000人的乡占到35.8%，千人以上的乡仅有10个，且都在阿克苏和喀什两个地区。和田地区乡村汉族人口的分布明显更少、更分散。

在和田地区，近1/3的乡没有汉族人口；1/4的乡汉族人口在10人以下，基本为散居，即一乡只有2~3户汉人；近28%的乡汉族人口为11~50人，聚居程度很低。与之相比，阿克苏地区的乡村中汉族人口较多，44%的乡中有汉族人口300人以上；但汉族人口占全乡人口比重

仍普遍较低，只有7%的乡汉族人口比重达到11%以上。也就是说，虽然阿克苏地区汉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1990年为19.4%，但乡村汉族人口数量很少。

少数县，除了县镇有些汉族人口外，乡里很少有汉族固定居民。在柯坪县，除柯坪镇有汉族813人（占15.7%）外，其他3个乡皆无汉族人口。在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仅镇上有汉族人口674人，塔合曼乡2人，其他12个乡场中均无汉族人口。

（3）场的汉族人口比例相对较高。

场，包括农场、牧场、园艺场、良种场、渔场、蜂场等，大多数县市都有若干场的设置。1990年，场有国营体制的与集体体制的不同类型，多为公社化时期新开发、新成立的单位。农场一般是在新开发的土地上建立的，人口来源为本地迁移人口或招纳内地迁移人口；牧场有的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牧区社会主义改造后建的公私合营牧场，还有一些场是人民公社时期为专业化生产设置的单位，如种羊场、良种繁育场、渔场等。一般场的人口数量不多，除一些牧场外，汉族人口比例相对较高，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专业化生产场中，如数量较少的渔场、蜂场，汉族人口的比例较高。在82个场中，58%的场汉族人口比重占到11%以上。

表1-11 1990年南疆三地区乡镇场汉族人口的数量分布

* 阿克苏市、喀什市、和田市的市区人口未计算在内。

** 包括农场、牧场、林场、园艺场、良种场、种畜场等，不包括团场、煤矿、工厂、劳改农场等。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表1-12 1990年南疆三地区乡镇场汉族人口的比重分布

资料来源：同表1-11。

在一些大企业周围的乡镇，汉族人口也相对较多，如泽普县在石油基地所在地奎依巴格镇汉族人口达3995人，奎依巴格乡又有1887人，分别占该镇、该乡人口的71.5%和17.4%。由于企业中汉族人口比重较高，企业对于农副产品和服务业的需求量较大，就业相对容易，与企业职工有各种关系的亲属、朋友、邻里也因此被吸引到这里，汉族人口的数量相对较高。

乡（镇、场）之下是行政村（大队），村之下还有村民小组（小队⁽⁹⁴⁾，多为自然村）。村级汉族人口的分布有散（混）居、聚居两种形式。所谓聚居或散（混）居应该是相对的，因为很难以具体的数值来界定聚集多少户人家在一起算聚居。本研究中，将自然村里汉族人口居多数者称汉族聚居；或者即使不占多数，但十多户汉族居民集中居住也称为聚居。由于缺乏统计资料，无法说明聚居或散居的哪种形式更多，在此仅以巴楚县阿乡为例（见表1-13）。

表1-13 巴楚县阿乡维吾尔族、汉族人口的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巴楚县阿乡派出所2010年1月提供。

2009年年底，阿乡共有2.9万人，汉族人口1035人（不计流动人口125人），占到全乡总人口近4%。全乡20个行政村，76个村民小组（自然村）。据乡派出所的户口登记，7个村只有维吾尔族人口没有汉族人口，1个村只有汉族人口没有维吾尔族人口，12个村维、汉两族人

口都有。这12个村中，除2个村汉族人口数量较多（100人以上）外，其他村都只有几人或几十人。同时，汉族人口数量较多的行政村，也往往主要聚居在一两个自然村中。表现出汉族人口在空间分布上较为分散，但从人口数量上看，聚居的占多数，所以形成多数人口呈聚居状态，少数人口分散在较大区域的现象。当然在乡镇这个大环境中，实际上小聚居的汉族居民是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的。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有15个村（大队），2005年，全乡共有5348户2.6万人，汉族人口（包括务工的外来流动人员）不足1%。汉族人主要居住在林厂村、格达库勒村和乡政府机关，以及乡里的3个砖厂。两个村的汉族人都是本乡在籍的农民，各有十几户人家，主要为集中居住。全乡乡干部106人，其中汉族干部15人。砖厂的汉族人都是内地来此地打工的流动人员。⁽⁹⁵⁾

需要说明，上述人口数据多数都限于有当地户口的固定人口，而不包括流动人口，而在南疆城乡中都有一部分流动人口，甚至是长期生活的流动人口。如在叶城县巴仁乡，2013年有1.1万人，有汉族居民140户385人，非常住户口的汉族居民91户274人，其中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有24户82人，在砖厂从事劳务的有67户192人。

人口变化中的城乡差异。南疆汉族人口主要居住于城镇，其数量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城镇里，但对农村人口的分布影响也很大。如20世纪80年代汉族人口数量增长极少，甚至在不少县市为负增长，在城镇往往只是表现为数量的变化，而在许多乡村汉族人口就可能完全没有了。

策勒县汉族人口在1980年为3333人，至1990年只有1565人，下降了53%，到1994年又下降了近10%，到90年代末增加，2000年为2687

人，但还未达到1980年的水平。即使是有限的增长，汉族人口的增长范围也主要局限于机关单位和策勒镇及邻近的策勒乡，其他乡的汉族人口在经过90年代下降后，不仅没有恢复到1980年的水平，甚至还低于90年代初的水平（见表1-14）。因此仅就策勒县的数据分析，80年代汉族人口的下降是城乡人口的全面下降，90年代人口数量的增长主要表现为城镇人口的增加，以及城郊乡人口的增加，多数乡村仍在持续下降。2010年对策勒乡汉族村落的调查，得知这里空挂户较多，有些人只是把户口迁移到这个全县唯一的汉族村落，并不在这里生活（见第五章第四节）。

表1-14 策勒县各乡（镇）汉族人口变动情况

* 2000年策勒镇、策勒乡因普查区与行政区域的划分口径不同，普查人口数与人口报表数有差别。2000年策勒镇的数据含县机关单位的人数。1980年策勒镇、策勒乡称东方红公社。

** 1990年的合计数不包括兵团一牧场，该值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1990年兵团一牧场为和田地区一牧场。

资料来源：《策勒县志》第99～101页。

泽普县的汉族人口在20世纪80年代也同样表现出城镇增加，乡村减少的现象。泽普县是喀什地区汉族人口比例较高的县，尤其1979年南疆石油勘探指挥部基地在该县成立后，汉族人口数量增长较快。与其他许多县市汉族人口数量减少不同，1982～1990年，该县汉族人口数量增长了69%。但其增长也主要表现在泽普镇和奎依巴格镇（石油基地所在地）的增长，以及城郊乡（波斯喀木乡）和3个汉族人口较多乡场的增长，在其他8个乡场均表现为汉族人口的下降（见表1-15）。反映出汉族人口在县域内的变动，除跨县境的迁移外，还有在县域内的城乡间、乡村间的迁移，聚居的倾向较明显。

表1-15 泽普县20世纪80年代汉族人口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1982年、1990年数据来自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1984年数据来自《泽普县志》第426页。由于列举统计数据不全，乡镇场的人口总和不等于全县人口合计。

总之，新中国成立后，南疆三地区汉族人口的变化与全疆汉族人口的变化基本同步，只是由于人口基数低，变化速度更快；迁移人口特征更为明显，人口流动性强，稳定性差。由于在南疆地区汉族为人口少数，其数量变化受当地族际关系、社会稳定因素影响也更明显。因此，新疆汉族人口的周期性变化在南疆表现得更显著。南疆三地区的汉族人口更明显地表现出集中于城镇的特点；乡村汉族居民散居者分布很广，但多数仍呈相对聚居状态。

(1)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编《新疆“三史”教育简明读本》，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10，第97页。

(2) 《新疆四十年》（综合卷），中国统计出版社，1994，第484页。

(3) 方英楷：《新疆屯垦史》（上），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第84页。

(4) 《汉书·西域传》。

(5)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

(6) 《汉书·张骞李广利传》。

(7) 《汉书·西域传》。

(8) 《后汉书·班超列传》。

(9) 《后汉书·班超列传》。

(10) 《后汉书·班超列传》。

(11) 《资治通鉴·隋纪五》卷181。

(12) 《隋书·食货志》。

(13) 《旧唐书·地理志》。

- (14) 《新疆简史》第一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第125页。
- (15) 卫江：《碎叶是中国唐代西部重镇》，《文物》1975年第8期。
- (16) 《唐会要·安西都护府》。
- (17) 《新唐书·刑法志》。
- (18) 《隋书·北狄列传》。
- (19) 参见魏长洪《西域佛教史》，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8，第143页。
- (20) 参见魏长洪《西域佛教史》，第143页。
- (21) 参见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3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第213页。
- (22) 《元史·郭宝玉列传》。
- (23) (元)刘郁《西使记》。
- (24) 《长春真人西游记》上卷。
- (25) 《元史·世祖纪》。
- (26) 见方英楷《新疆屯垦史》(下)，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第448页。
- (27) 《元史·世祖纪》。
- (28) 《清高宗实录》卷1349。
- (29) 和瑛：《三州辑略》卷3，载苗普生《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第五册。
- (30) 《清宣宗实录》卷423。
- (31) 《回疆则例》卷6、8。
- (32) 《清高宗实录》卷610。
- (33) 《清高宗实录》卷604。
- (34) 参见华立《乾嘉时期新疆南八城的内地商民》，载马大正《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第380、381页。
- (35) 参见管守新《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第120页。
- (36) 《清宣宗实录》卷197。
- (37) 参见华立《乾嘉时期新疆南八城的内地商民》，载马大正主编《西域考察与研究》，第388页。
- (38) 《清宣宗实录》卷206。
- (39) 《疏勒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第80、160页。
- (40) 《清宣宗实录》卷249。
- (41) 《清宣宗实录》卷224、254。

- (42) 《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304。
- (43) (清) 蒋光陞纂《疏勒府乡土志·人类部》，湖北省图书馆，1955年油印本。
- (44) 《清宣宗实录》卷442。
- (45)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第188页。
- (46) 《洛浦县志》，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1，第713页。
- (47) [英] 凯瑟琳·马噶特尼：《外交官夫人回忆录》，王卫平、崔延虎译，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8，第52页。
- (48) 李吟屏：《和田史话》，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第119页。
- (49) 《疏勒县志》，第215、976页。
- (50) [英] 凯瑟琳·马噶特尼：《外交官夫人回忆录》，第345页。
- (51) 参见陈慧生《杨增新督新时期的农业》，载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第200页。
- (52) 谢彬：《新疆游记》，第188页。
- (53) 参见陈慧生《杨增新督新时期的商业》，载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第300页。
- (54) 小堡是哈密东部的一个小镇。1931年2月27日，驻军排长张国琥违背民族风俗，强娶当地维吾尔族女子，女子之父愤极，联合维吾尔族乡邻，在迎亲之日，消灭张及其属下。此为哈密维吾尔族农民起义的导火线。
- (55) 斯文赫定：《马仲英逃亡记》，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第99、137页。
- (56) 谷苞：《南疆农村社会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第485页。
- (57) 《巴楚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第589页。
- (58) 陈寄生：《新疆民族之剖析》，原载《政论》1941年第4卷第1、2期，转载于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册（下），1985年4月甘肃省图书馆内部印刷，第573页。
- (59) 方英楷：《新疆屯垦史》（下），第975页。
-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藏民政厅档案，政2—6—75，第177、182页。
- (61) 《克孜勒苏州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第289页。
- (62) 《策勒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第703页。
- (63) 《疏勒县志》，第568页。
- (64) 谷苞：《南疆农村社会调查》，第185、485页。
- (65) 《库车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第112页。

- (66) 《温宿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第141页。
- (67) 《轮台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第63页。
- (68) 《若羌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第396页。
- (69) 《新和县志》，第117页。
- (70) 《南疆农村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第485页。
- (71) 据20世纪50年代在南疆的社会调查，当时疏勒县第一区4500户，共24000人，其中有汉族约700户。（《新疆农村社会》，农村读物出版社，1988，第183页。）
- (72) 《泽普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第845页。
- (73) 《疏附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第513页。
- (74) 《麦盖提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第85页。
- (75) 周崇经主编《中国人口》（新疆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第39页。
- (76) 袁祖亮主编《丝绸之路人口问题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第61页。
- (77) 李洁：《历史上新疆汉族移民的类型及其作用》，《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3期。
- (78) 周崇经主编《中国人口》（新疆分册），第43页。
- (79) 王树珊：《新疆图志·民政志》，载苗普生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编》第3册，第411页。
- (80) 谢彬：《新疆游记》，第100页。
- (81) 据刘维新主编《新疆民族辞典》第873页有关数据计算。
- (82) 据《新疆五十年》第205页有关数据计算。
- (83) 《新疆统计年鉴（2013）》，中国统计出版社，2013。
- (84) 分别参见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第8~9页；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81期），内部资料。
- (85) 丁金宏、刘振宇、程丹明、刘瑾、邹建平：《中国人口迁移的区域差异与流场特征》，《地理学报》2005年第1期。
- (86) 梁正君：《我国族际人口流动现状及其成因》，《民族论坛》1999年第3期。
- (87)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第401页。
- (88) 据刘维新主编《新疆民族辞典》中的“1944年新疆省各县市局各民族人口统计表”（第873~879页）有关数据计算。

(89) 《于田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第732页。

(90) 《泽普县志》，第427页。

(91) 该组数据来自《巴楚县志》，未列入兵团人口，故与表1-8中199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不同。

(92) 《泽普县志》，第427页。

(93) 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城县第三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汇编》（1982年）。

(94) 公社、大队、小队都是人民公社时期的称谓，分别相当于现在的乡（镇）、村、村民小组，在南疆目前仍普遍被农民们所使用。

(95)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第206～209页。

第二章 南疆农村汉族人口的迁入

新中国成立之初，南疆农村汉族人口的数量很少，以后汉族人口的迁入基本与内地省份人口迁移进疆的过程同步。表现为：20世纪50年代末，随着城镇人口压缩、企业职工精简，一部分新疆城镇人口进入南疆农村；60年代初期是自流人员的高峰期，主要是内地部分省份的灾民及少数政治上受到打击的各类人员进入南疆农村；60年代中、后期，是内地支边知识青年进入的高峰期；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许多本地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进入南疆农村。70年代末80年代初，大量汉族人口离开南疆农村，尤其是城镇知识青年基本回到原籍或在区内的城镇就业；各类“戴帽”被贬人员重新恢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返回原来的岗位。此后，内地省份各类自流人员仍然不断地进入南疆农村，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定居了若干年仍没有迁移户籍，被视为“流动人口”。

人口迁移与迁移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有密切的联系，因此讨论迁移之前，我们有必要了解南疆农村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状况，以及汉族人口到南疆农村可能遇到的适应问题。

第一节 南疆自然地理特点与社会环境概述

一 自然环境

新疆的地貌是周围高山环绕、内地与高山相间，三大山系包围两大盆地。天山山脉横亘中部，把新疆分成南北两大部分，天山与阿尔泰山之间是准噶尔盆地；天山与昆仑山之间是塔里木盆地。我们所说的南疆就在塔里木盆地以及天山和昆仑山山麓，和田地区主要在盆地

的南部，喀什地区主要在盆地的西部，阿克苏地区主要在盆地的北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别在盆地的东部和西北部。

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内陆盆地，东西长1500公里，南北宽约600公里，面积约53万平方公里，占新疆总面积的32%，平均海拔约1000米。盆地中部是著名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面积约3万平方公里，为我国最大的沙漠，也是目前世界上第二大流动性沙漠。在沙漠中，除沙漠边缘和河流两岸有少量固定、半固定灌丛沙堆外，几乎全为流动性沙丘。盆地周围，由于出山河流在山前大量堆积沙砾，形成一系列冲积、洪积砾质戈壁，宽度为30~50公里。在盆地的西部，由南向北，沿天山南麓向东弧行，组成宽达60~80公里的现代冲积平原。盆地的边缘，散布着呈弧形、串珠般的绿洲。这些绿洲，水草丰美，农产富饶。盆地内沙漠面积占31%，山地面积占47%，山前草原和盆地边缘绿洲仅占22%。

新疆远离海洋，大陆性气候非常明显，气候变化剧烈，日照时间充足，降水稀少，为典型的干旱地区。塔里木盆地则更是极为干旱。盆地三面环山，湿润空气难以进入。根据新疆气象站的多年统计资料，塔里木盆地西缘和北缘，降水多在50毫米左右，盆地南缘和东缘多数地区为35毫米，而蒸发量达3000毫米左右。降水主要集中在夏季，夏季降水又常集中于7月或8月。降水的年际变化悬殊，最多年降水可为最少年降水的2~3倍，甚至更多。位于盆地南部的和田地区民丰县，1966年降水量只有5毫米，2010年上半年却达96.6毫米。由于极度干旱，在塔里木盆地，除沙漠边缘及大河两岸外，其他地带难以有植物存活。

塔里木盆地内风沙很大。虽然盆地环山，气流仍可以从盆地的东北和西南两个隘口进入，并形成较强气流，因而沙漠地区风力较大，风沙流动十分频繁。在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年风沙日都在100天以上，且末、民丰等地可达150天。扬尘或沙暴的天气较多，年平均扬尘和沙暴日数，阿拉尔为46.9天，喀什为46.9天，莎车75.1天，和田110.6天，民丰93.5天。⁽¹⁾

盆地周围山区降雨雪较多，发育有现代冰川。冰雪融水及降雨形成地表径流，构成塔里木河流域向心水系。塔里木河水系是环塔里木盆地的九大水系（分别是开都河-孔雀河、迪那河、渭干河、阿克苏河、喀什噶尔河、叶尔羌河、和田河、克里雅河、车尔臣河水系）144条河流的总称，这些河流源于天山和昆仑山系，流入塔里木盆地。塔里木河则指塔里木水系的下游，现今的河段是指阿瓦提县境内叶尔羌河与阿克苏河汇合口以下河段。“塔里木”在古突厥语中，意为“注入湖泊、沙漠的河水支流”。“塔里木河”一名见于《清史稿》，系维吾尔语，意为“无缰之马”和“田地、种田”双重含义，一方面表现了塔里木河的桀骜不驯，肆意横流，另一方面反映了河水对农业种植的重要作用。由于各河上游灌区引水增加，目前能汇纳到塔里木河的只有阿克苏、和田及叶尔羌3条大河。在一年时间中，塔里木盆地多数河流受夏秋干热、冬季寒冷季节性气候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春暖冰川融化形成少量地表径流，夏秋融水骤增暴发洪汛，冬季冰雪凝固的季节性径流量丰枯变化。⁽²⁾

图2-1 胡杨

绿洲，是指荒漠中泉水常流、土壤肥沃的地方。水是形成绿洲生态最基本的因素，凡是河流经过的地方，基本是绿洲的所在。塔里木河水系的河流在山前平原、河谷、河流三角洲（又称陆上三角

洲)、河流冲积平原等地形成了大大小小80多片绿洲,大的有上万平方公里,小的不足一平方公里,为干旱区人类提供了生存环境。⁽³⁾塔里木盆地绿洲农业区呈点状或带状分布,与水资源的分布息息相关。农业区中,人工修建的水渠纵横交错,灌溉农业发达,盛产小麦、玉米、水稻和棉花等。

图2-2 红柳

在塔里木盆地,自然形成的荒漠植被主要是胡杨、柽柳(亦称红柳)等旱中生乔灌木,间有少量盐生、沼生植丛。自然植被对涵养土壤水分、阻隔沙丘流动、减少扬沙天气、保护农耕绿洲有着重要的作用。开荒与过度樵采使荒漠植被减少。巴楚县一带,20世纪50年代普查时有红柳、胡杨等150万亩,到80年代初期只剩下不足10万亩,除有一部分是因水源的变化而消失外,大部分是因砍挖消失的。⁽⁴⁾

二 经济社会发展概述

南疆是历史悠久的农耕区域,居民以绿洲灌溉农业生产为主,兼营畜牧业。脆弱的生态环境、分散的绿洲经济、漫长的交通线,使南疆长期处在偏远并相对落后的环境。至今农业仍是这里的主导产业,居民大部分为农业人口,经济发展滞后,政府财政收入低,居民生产生活条件艰苦,农牧民人均收入较低,贫困人口多(见表2-1)。南疆三地区3市26县中,有17个是国家确定重点扶持的贫困县,其中和田地区7个,喀什地区8个,阿克苏地区2个。

表2-1 南疆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指标

* 农村人口比重。

资料来源：《新疆五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新疆统计年鉴（2013）》。

喀什、和田、阿克苏三地区是新疆维吾尔族人口最为集中的区域，居住着全疆73.5%的维吾尔族人口。2012年三地区867万人口中，维吾尔族占89.22%，汉族占9.61%（见表2-2）。除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族自治县以及几个塔吉克族、柯尔克孜族民族乡外，柯尔克孜、塔吉克、回、乌孜别克等民族有少量人口零散分布。维吾尔、柯尔克孜、塔吉克等民族中乡村人口占绝大多数，保留着本民族的传统文化形态，信仰伊斯兰教，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和文字（塔吉克族多使用维吾尔文）。

表2-2 2012年三地区维吾尔族和汉族人口状况

资料来源：《新疆统计年鉴（2013）》。

近些年，由于南疆发展滞后、贫困人口多、少数民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区域落后与民族构成表现出重叠倾向，使这里的社会问题与民族因素交织，易被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社会和谐、民族团结都有可能受到威胁。因此，南疆的经济社会发展受到中央及自治区的高度重视。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2号），特别指出，要把加快南疆发展放在突出重要位置，这对于促进自治区区域协调发展，增强民族团结，确保社会稳定，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安全，有着特殊重大的意义。南疆三地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及阿克苏地区的柯坪县、乌什县（两县为国家级贫困县）得到了更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政策支持，发展速度加快。

新疆位于祖国的最西端，地域辽阔，交通线漫长，而南疆又是新疆离内地省份最远的区域，交通状况一直是制约这里发展的瓶颈，也

是这里与外界缺少交流、外地之人很难进入的原因之一。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绕塔里木盆地周边，分别位于盆地的北缘、西缘和南缘。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公路交通线是由东向西先到阿克苏，再到喀什，再绕行和田，从乌鲁木齐市至三地区行署所在地（三市）的公路距离分别为1000公里、1500公里、2000公里。80年代乘坐公共汽车由乌鲁木齐市到和田市要走8天左右。1995年、2007年两条穿越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沙漠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大大缩短了和田至乌鲁木齐市的公路通行距离。目前由乌鲁木齐市发往南疆各县市的公路班车大多24小时以内到达。

铁路是新疆通往内地的另一条重要交通线路。1962年年底兰（州）新（疆）铁路铺轨至乌鲁木齐站，使新疆与内地的人员和物资交流规模大大扩大。1999年，由兰新铁路上的吐鲁番市经阿克苏市，至最西部的喀什市的南疆铁路（全长1446公里）全线通车运营，2010年年底喀什至和田的铁路（488公里）全线铺通。

对于内地省份的人来说，南疆气候干燥、风沙大，偏远封闭、落后贫困，交通不便，少数民族人口占绝对多数，文化差异很大。内地汉人来到南疆，而且是在乡村长期生产和生活，其迁移之路和适应过程都会较长。

第二节 政府组织动员的迁移

政府组织的迁移，即由政府组织、动员、安置的迁移行为，诸如工作调动、毕业分配、参军转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都属于政府组织的迁移行为，其迁移一般都伴随着户籍的迁移。据1987年有关学者在石河子市、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伊宁市进行的抽样调查，汉族样本（815）中，生活在城镇的移民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组织安排的，

占调查样本的55%。在1962年以前，政府对农村移民的直接参与程度比较高，并且一直是实行移民的最重要的动力；此后，政府的直接作用不断减小，在1977~1987年只占2.2%。政府在城镇移民中所起的作用也呈下降趋势，由新中国成立前后的70%~80%，下降到改革开放时期的30%以下。这说明新疆地区的移民逐渐由人为地搬迁转向自然地流动，特别是20世纪70年代末实行社会经济改革以来这一趋势在增强。⁽⁵⁾

新中国成立后，新政权建立需要大量的干部，从内地调动一批干部充实新疆各地的政权组织力量，同时军人转业到地方从政或转为兵团职工。如解放军二军四师十二团一批官兵指战员转业到巴楚县工作，二军五师十五团官兵转业到洛浦县接管旧政权。1949年11月到1952年，先后从部队和内地选派或招收近百名干部至拜城县工作。

新疆有计划的人口迁入是一种国家行为，是伴随着新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而展开的。1954年，国家第一个社会主义建设五年计划开始实施后，新疆由于许多工厂、矿山的建成投产和生产建设兵团的组建，出现了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国家除从内地调配大批职工和技术力量外，还动员了大批青壮年支援新疆。1958年，中央决定，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从江苏、湖南、湖北、安徽四省动员200万青壮年支援新疆建设。1963年，国家在全国范围内开始有计划地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支援边疆。1963~1966年，新疆共安置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武汉的城镇知识青年12.9万余人。⁽⁶⁾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向新疆有组织的迁移行为较少，但一些劳务移民还存在。如甘肃省有组织的劳务移民起始于1995年，截止于2006年年底，此期间，甘肃省共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农场转移贫困地区群众27.3万多人，移民巩固率在95%左右。⁽⁷⁾

表2-3 内地省市到新疆人员

资料来源：《新疆通志·劳动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第61~69页。

汉族居民有组织、有计划地迁入南疆，并进入农村、农场工作的，除部队军人转业到地方以及组建生产建设兵团外，主要包括企业职工队伍精简、城镇疏散人口、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复转军人转业等，还有劳教、刑满释放人员留居南疆的。这里谈的南疆汉族人口的迁入一般不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量接收的内地汉族支边人员。

一 企业职工精简下放

企业职工精简下放，伴随着城镇人口压缩，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20世纪50年代后期的“大跃进”期间，各地纷纷大招工，全国职工人数从1957年的3101万增加到1960年的5969万，增长92.5%。职工人数的增加，特别是从农村招收的职工，给城镇带来了大批的人口，1957~1960年，中国的城镇人口从9949万增加到13073万，其中由农村迁入城镇的大约2218万。随着困难时期的到来，不顾经济规律建设的大批企业由于资金和原材料不足而濒临倒闭，盲目城镇化的结果使政府无法保障城镇人口的粮食供应。1960年6月，北京、天津等城市几乎没有库存粮食，只能维持不到10天的供应，乌鲁木齐市一度只有3天的存粮，于是开始大规模地精简职工和下放城镇人口。根据有关统计，1961~1963年，全国压缩下放2500万城镇人口，精简职工1833万人。被精简的职工中，大部分被下放到农村，少数转为城镇集体企业工人，还有少数流浪到边疆地区谋生。被压缩的城镇人口主要是“大跃进”时期迁入城镇的农民，也有一部分是老职工。压缩城镇人口主要是通过精简职工来达到的，在1961年与1962年，精简职工人数占压缩城镇人口的80%左右。这些困难时期被下放的城镇居民中一些人后来一

直再也没有机会返回城市。⁽⁸⁾这种人口调整，在新疆也表现为有组织地精简城镇人口、下放企事业单位职工到农村，同时也因此接收了许多内地被精简、下放后没有接受安置而自流到新疆的自流人员。

20世纪60年代初期，新疆有大量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通过精简、调整的方式，进入农村、农场，仅1961~1963年的3年时间，就有41.7万职工被精简，其中进入农村、农场（团场）等从事农业生产的约27万人。1961年，全疆精简全民所有制职工18.69万人，其中安置到农村人民公社的8.74万人、国营农场的1.04万人、机关农场副业基地的1.39万人，还有2.77万人回其他省份农村，其他安置人员4.75万人。1962年，全疆共精简职工20.58万人，精简重点是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其中到新疆农村的约6万人，回其他省份农村的约6万人，其余人员安置到农牧团场和机关农副业基地。1963年精减职工2.44万人，安置到农村人民公社和国营农牧场的共1.49万人。⁽⁹⁾

南疆各县城镇也进行了精简工作。被精简的人员中，一部分回内地原籍，一部分到农村，少部分转为集体企业职工。进入农村的后来许多返回城镇。策勒县1963年共精简干部133人，其中有6人回内地，114人到农村，其余人转集体企业。⁽¹⁰⁾1961年，乌什县精简职工195人，均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1961~1963年压缩城镇人口近4000人。⁽¹¹⁾1962年，拜城县精简职工905人，其中一部分务农，大部分回原籍，少数由全民职工转为集体职工。⁽¹²⁾新和县在1962年精简职工624人（汉族169人，维吾尔族455人），压缩城镇人口767人；1963年下放职工139人，压缩城镇人口792人。这批下放人员，多数安置在各生产队。至1964年时，有45人倒流回城。1978年以后，经过落实政策，对其中34户、91人做了重新安置，批准返城。⁽¹³⁾

阿克苏地区部分县市也接收了乌鲁木齐等被精减人员。新和县1961年接收了乌鲁木齐铁路局646名职工，其中多数人分配到生产队落户（如大尤勒都斯公社151人、依其力克公社106人等），少数人留在机关和工厂。这些人流动性很大，到1961年年底，已有20人离开新和县；到1963年年底时，外流363人，实有263人；至1990年年底，实有52人。⁽¹⁴⁾新和县玉什喀克提乡汉族农场建立于1961年，当时称“林场”。农场最早的居民是铁路下放职工和内地自流汉族农民，以及十几户维吾尔族农民。当时大家都吃食堂，住“地窝子”，集体出工劳动。最初流动性很大，“每天都有人走，每天又有人来”⁽¹⁵⁾。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也称农场村）当时也接收了一批下放的铁路人员。据该村Y·W老人（维吾尔族，76岁）介绍，村里的汉族居民，第一批是1960年3月来的甘肃自流人员，有25人左右，因家乡受灾来疆；第二批是1961年9月来的铁路下放人员，有202人；后来的都是投奔亲戚的。

村民YX（男，66岁，甘肃武威人）：汉族最早是1959年底、1960年头上的。当时新疆修铁路通到大河沿（吐鲁番），快到大河沿时，国家受灾，困难，下放铁路人员。当时有100多人，安排直接送到农场，这里有荒地。我叔叔是1960年铁路下放人员。开始民政局安排叔叔在草湖农场，叔叔说太远，艰苦，听说这里好些，自己要求到了这里。当时叔叔和叔母来的。

据当时来到沙雅县的铁路下放人员说，当时来沙雅县的有3000多名铁路下放职工。LT（湖北襄樊人）和WG（甘肃秦安人）都是第一批来到塔里木乡的汉族老人，他们说：

我们是1961年下放到这里的，原来在铁路上。我们当时在哈密修铁路，说是和苏联闹翻了，铁路不修了，加上三年的自然灾害，人员一律不回内地，全部下放到南疆各地。干部做动员时说，三年以后就会把大家调动上来，安排在铁路上。当时下放了3780人，全是男人，基本上是26、27岁的年轻人，分到四个大队。当时县上急需劳动力，一下子来了这么多人，高兴坏了。开始还说，房子给大家盖好了，每个月还有30元的收入，但是一到地方就发现连地窝子也不够住，到处是风沙。我们是9月下来的，县上动员维吾尔族老乡的马车把我们的行李拉过来，只能住在沙滩上用芦苇和泥巴做的房子，有人不想待下去。想回去也不行，南面是塔里木河，三面是荒漠，能走的路都有人站岗把守。1962年有一些人也回去了，口粮不够，一人一天就半公斤。1966年社教运动开始了。铁路上下放的也开始大批地往回跑，就剩下了22人。现在塔里木乡还有5个老头。

在这里他们开荒种地。他们中一直留下来的，部分人在八九十年代未退休前就设法调到县里、乡里工作，如LT和WG。留在村里的老人，也多跟子女进了县城或去了外地养老。

二 安置支边青壮年

支边青壮年是20世纪50年代后期支援边疆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支边青壮年多数来自内地农村，已婚，夫妻或携带子女同来，以到农村为主。自治区对支边青壮年的安置，根据“以农为主，适当照顾工业及其他部门”的原则进行分配。1959年，从湖北、江苏、安徽接运安置青壮年14.03万人，随迁家属1.38万人，其中16~25岁的青年约占60%，26岁以上的壮年约占40%。这批青壮年中，34.48%（4.84万

人)分配到人民公社, 30.89% (4.33万人)分配到兵团, 17.93% (2.52万人)分配到农村水利系统。1960年, 自治区又接运安置江苏、湖北的支边青壮年10.52万人, 家属2.15万人。1961年接运安置河南省支边青壮年10.11万人。接运与安置经费, 由中央和地方共同承担。对于安置到人民公社等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支边青壮年, 国家开支车船费、冬装补助费、途中设站费、途中伙食补助费、途中医药费、宣传费、检疫费等7项费用。

一些安置单位未能认真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支边青壮年的政策规定, 对他们的许多实际困难未能认真及时解决, 致使部分支边青壮年返回原籍。据1962年10月统计, 1959~1961年来疆的支边青壮年中, 返回原籍的有4.59万人, 占原安置数的17.9%。1963~1965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接收安置上海知青8.36万人, 到1975年有7.09万人, 10年中返回原籍的有1.27万人。后来通过各级政府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大部分返回原籍的支边青壮年陆续回到新疆原安置地区和单位。据1962年11月统计, 1959~1961年安置在新疆的支边青壮年, 有80%以上安居下来。⁽¹⁶⁾

洛浦县拜乡(现在的称呼)接收了一批江苏支边青壮年, 伊斯格墩村的SH(64岁, 江苏扬州人)随支边的父母来到新疆时10岁左右:

我算是第一批来新疆支边的江苏人, 60年代初父母带我来到新疆。开始在乌鲁木齐冶金局机关一个农场, 一年后支援农业建设, 父母下放到和田。从和田到洛浦, 当时山甫拉办红旗农场, 就到了这个队上。1962年来时我11岁, 父母带着我和在乌鲁木齐出生的弟弟。那时周围没有人家只有沙包, 戈壁滩, 当时下来支边的有200多人, 支边的全是江苏人, 自流的多是从收容所里过来

的甘肃人，还有商业厅下放的人员，有300多人，编为两个大队，自流的是一个大队，其他人是一个大队。

SH的哥哥SC今年66岁，父母带着弟弟来新疆支边，把他留在家乡的叔叔家，继续上学，1964年高中毕业。1965年洛浦县接收1000余名江苏支边青年，他是作为支边家属来到洛浦县当时的红旗农场，现在的拜乡。他们说当时来这里支边的人后来80%离开了。

在接收支边人员的过程中，由于语言、文化、利益分配等原因，1962年后不提倡安置在人民公社，故支边人员与本地少数民族混居的较少。1962年10月19日，《中央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动员青年参加边疆建设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指出：“新疆在少数民族人民公社安置的支边人员，彼此语言不通，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不同，又加上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影响到民族团结，直到今年在贯彻西北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过程中才把支边人员调出来重新安置。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当前边疆地区的人民公社经济基础都还薄弱，在国家没有足够投资，不能保证扩大生产、增加收入的情况下，人民公社一般不宜安置支边人员。”⁽¹⁷⁾

三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我国特殊的社会政治背景下的一个社会政治运动，开始于20世纪50年代，在“文化大革命”中形成高潮。1965～1978年，1500万城市青年被送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进入70年代以后，开始允许知识青年以招工、考试、病退、顶职、独生子女、父母身边无人、工农兵学员等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名义逐步返回城市。1978年10月，全国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会议决定停止上山下

乡运动并妥善安置知青的回城和就业问题。1979年后，绝大部分知青陆续返回了城市，也有部分人永远地留在了农村。

新疆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来自内地省市，以汉族知识青年为主，1963~1966年，新疆共安置北京、天津、上海、浙江、湖北的城镇知识青年12.9万余人⁽¹⁸⁾；第二部分为新疆城镇各民族知识青年，由于汉族城镇人口比例较大，汉族青年的比例也较大；第三部分是返乡的本地知青，他们由农场或农村考入城镇中学毕业后返回乡村，基本与当地民族人口比例一致。

上山下乡知青的主要去向是农村牧区，分为集中安置和分散插队两种形式。集中安置也大致分为两种形式，一是集中安排在生产建设兵团各团（场）和地方国营农牧场，单独建立生产队（小组）；二是和单位举办知青农场或与生产队共办知青点。返乡知青实行场来场去、社来社去的原则，回乡（场）参加农业生产。大量的知青上山下乡，不仅改变了城乡人口结构，在新疆也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民族人口结构，乡村的汉族人口数量有较明显的上升，当时也是南疆农村汉族人口最多的时期。后来随着知识青年的大批回城，农村汉族人口的数量也急剧缩减。

1964年，在新疆几个主要城市，自治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动员了848名知识青年下乡，其中267人被安置到人民公社生产队，其余的人主要被安置到地方国营农牧场。1968年12月，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自治区动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安家落户。从1968年到1977年年底，全区有25.8万名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其中到农村分散插队的有10万余人，到国营农牧团场的有10万余人，到各系统各单位建立的知青场队的有5万余人。1978年，全疆共动员知识青年下乡3万

余人，1979年动员上山下乡的知青有7391人。1978年后，根据政策规定，陆续抽调知青返回城镇，到1981年，在农村生产队的下乡知青还有4.13万人。⁽¹⁹⁾

进入南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数量是较大的。1968~1973年，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共接收下乡知识青年9.06万人（见表2-4）。1968~1970年6月，策勒县共接收外来大中专毕业生180人，被分期分批分配到全县的5个公社11个大队插队落户。1970~1977年，全县共接收和安置大中专毕业生和城市下乡知青1956名、上山下乡及回乡各族知识青年5674名。⁽²⁰⁾1980年，策勒全县人口为9.33万，70年代接收的上山下乡及回乡知识青年相当于全县总人口的8%。麦盖提县至1974年，有2600多名知识青年从事农业生产，其中回乡知青1600人，占61.5%；城镇知青1000人，占38.5%。⁽²¹⁾

表2-4 1968~1973年南疆四地州接收知识青年下乡人数统计

资料来源：《新疆通志·劳动志》，第71页。

南疆县市中接收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多数是维吾尔族，汉族数量较少。1969年，于田县接收了145名中专毕业生，其中维吾尔族123人，汉族22人。⁽²²⁾1973年，到麦盖提县良种场安家落户的72名应届毕业生中少数民族44人，汉族28人。⁽²³⁾1968~1973年，在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接收的9.06万人中，少数民族青年占91.4%，返乡青年占85.61%；至1973年年底，三地区还有知识青年7.79万人，其中少数民族青年占93.05%，返乡青年占92.19%。这6年期间，南疆三地区共接收汉族知识青年7797人，1973年还有5418人留在当地，占接收数的69.49%。很明显汉族青年、城镇青年离去的较多。虽然到乡村的汉族知青人数较少，但这也使南疆农村（兵团除外）汉族人口数量很少

的状况有所改变。当时以知青为主成立的一些农场、社队青年点，汉族人口比例较高。

分配到人民公社的知青，开始以插队为主，分散到社队，与当地农民混居。1974年以后，对分配到人民公社插队的部分知识青年，采取适当集中办“知青点”的形式，陆续创办了一批以安置知识青年为主，实行评工记分、单独核算的知青队、知青农场。到1977年年底，全疆共组建各种形式的知识青年安置点2000余个，知青队、知青农场165个，45%的下乡插队知青安置在知青点，22.5%的知青安置到知青队（场）。知青队（场）一般由公社或大队领导，耕地由社队拨给，以知识青年为主，派少数农民参加，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知识。1979年后，城镇下乡知青的安置逐步转向以在近郊举办知青场队为主要形式。⁽²⁴⁾

南疆各县市，知青点的设置很普遍。1970～1981年，洛浦县共建成10处知青安置点和知青农场，动员1245名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麦盖提县有7个知青点。知青点有的设在公社，有的设在大队，巴楚县在8个公社设了15个知青点，于田县有5个设在大队上的知青点。泽普县在县园艺场、良种场建立知青点。1973年8月该县72名应届毕业生（其中汉族28名，少数民族44名）到良种场安家落户。⁽²⁵⁾

从1968年开始，阿克苏地区首批知青30余名，来新和县插队落户。新和本县的264名高、初中毕业生到农村插队落户（包括回乡毕业生），另有30余名汉族学生到先锋农场劳动。1969～1972年，又有阿克苏、乌鲁木齐和新和县学生164人到农村插队。1973～1978年，上山下乡的知青队伍越来越大，人数最多时达到2000余人，其中764人分配在公社农场和知青点。新和县的13个知青点，基本分两批建成，第一批建在各公社，时间为1969～1974年；第二批基本建在大队、种畜

场、啤酒花场等，时间为1973~1981年。在第二批7个知青点中，共有550人，其中汉族知青259人。7个知青点中，纯汉点2个、纯民点1个、民汉混点4个（其中白力克斯大队知青点汉族94人，少数民族1人，实际与纯汉点差不多）。可见当时知青点中民汉混点的居多数。

表2-5 新和县知青设点情况统计

资料来源：《新和县志》，第264~265页。

1979年后不再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到1981年，上山下乡到农村的知识青年，大多数通过招工、招干安置了工作，少部分人经大队推荐，升入大、中专学校学习，还有一些人流向外地，只有极个别人长期留在了当地农村。

洛浦县拜乡过去曾是一家国营农场，称红旗农场。20世纪60年代中期在红旗农场曾安置了两批共1050名江苏南京、苏州、无锡的知识青年。他们中最小的不到15岁，最大的20岁，是三所城市中应届和历届初、高中毕业生。这些支边知识青年被分成4个连队，由当地干部担任农场领导和连队领导，组织开荒种地。1975~1980年，有905人返回江苏，其他人调往和田地区有关工矿企业、党政事业单位，无一名支边知识青年留在乡里。这批青年中涌现出周政保、陆平等全国著名评论家、作家。⁽²⁶⁾

四 复转军人到农村落户

新疆是边疆地区，历史上屯垦戍边的军人离开军队后留居新疆成为普通居民的比比皆是，尤其是每当战乱结束，社会由动荡转为安定，军人数量急剧缩减，这类现象更为突出。如19世纪80年代清政府重新收复新疆后，来疆士兵虽多遣返原籍，但仍有不少人留在新疆，

因左宗棠率军平定新疆，其士卒多为两湖人士（湖南、湖北），以致当时新疆有“小湖南”之称。

新中国成立后，有不少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转业到各级地方政府，1954年驻疆10.5万中国人民解放军官兵（包括内地进疆的以及整编后的原国民党起义部队），连同家属在内共17.5万人集体就地转业，建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此后，本地复转军人返乡、内地参军的复转军人留在新疆的也有不少。1974年以后自治区逐步建立起各级复退军人安置工作机构，1974~1979年，全区共接收复退军人3.25万人，其中回到农村安置的1.5万人（包括到农村插队落户的2194人）。当时几乎没有汉族复转军人进入南疆农村。

笔者在查阅和田地区的档案过程中，了解到20世纪70年代下半期新疆曾接受把一批城镇和内地省份富庶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主要为内地部队复退军人）安置到农村的任务，安置指标下达到各地区，再由地区下达到各县市。和田地区在接受安置内地省份退伍军人任务时，表示存在一定的困难，因为和田农村多为维吾尔族人，语言和生活习惯不同，生产生活水平较低，故基本采用集中安置形式，即安置到当时汉族人口集中的汉族大队。以下是对档案中涉及此次安置任务的整理。

从1976年开始，新疆安置了一批城镇和外省区富庶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到农村安家落户。起因是1975年，济南工程兵部队一复员士兵和北京一复员干部分别到北疆的霍城县和南疆的疏勒县插队落户，被广泛宣传、提倡。1976年，不少复员干部、家居城镇和外省区富庶农村的退伍老战士，经组织批准，到新疆农村安家落户。⁽²⁷⁾当年，全疆共接收安置5907人，家属918人，其中安置在农村和农牧场的4594人。这些人中，有外省区部队的1199位复员退伍军人和他们的家属918

人，经部队批准到农村插队落户。虽然他们都经过部队的锻炼，但携家带口远离家乡，离开城镇或富庶的内地农村，到边远的乡村，生活因此发生极大的变化，并面临着许多困难，甚至也有人因无法适应而走向极端的，如一个战士和两个家属由于思家心切和家庭不睦而自杀。

1977年新疆计划接收安置1300～2000名复退军人（关内部队1000～1500人，新疆部队300～500人），加上他们的家属共2200～3400人。鉴于以往安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自治区要求对该年的关内进疆人员，要适当集中安置，一个部队复退人员集中安置到一个县或一个公社，较分散的公社，一个队集中安置10人左右，对敌斗争和生产上都形成一股力量。⁽²⁸⁾

1976年3月自治区给和田地区分配了接收安置关内各省区来疆插队落户的退伍军人50名，后因各省区部队报名来疆插队落户人数不断增加，自治区要求各地另报安置人数。和田地区民政局经研究，认为和田农村多为维吾尔族人，语言不懂，生活习惯不一，加之农村生产水平一般较低，社员群众口粮以玉米面为主食，农村也缺少蔬菜、燃料（木柴、煤）和住房，因此向地区革委会申请当年暂按80～100户接收，安置地点暂以每县25～30户，每个县1～2个点（汉族大队）集中安置，个别有手艺和技术的，也可安排在社办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并希望上级领导考虑到和田农村木料缺，价钱昂贵，安置经费每户以1000～1300元为宜。地区领导批示上报80户。⁽²⁹⁾

具体安排是：

策勒县东方红公社农场汉族大队	15户
奴尔公社团结农场汉族队	5户

和田县上游公社汉族大队	15户（该社要求50～100户）
春花公社农村汉族队	25户（该队条件较好）
洛浦东方红公社汉族大队	25户（该队要求100户）
皮山县火箭公社汉族大队	15户
八一公社汉族大队	15户
幸福公社汉族大队	20户
民丰县立新公社联合厂（社办记工分）	20户
于田县稻田指挥部	10～20户
墨玉县红旗公社汉族大队	15户

1976年，是新疆十几年来安置复退军人最多的一年，也是内地复转军人到新疆插队落户最多的一年。从外省到农村插队的复员退伍军人，拨给安置费500元、未成年子女费150元。⁽³⁰⁾从当时的记录看，1976年在和田地区各县都存在1～3个汉族大队，一些大队对于复转军人的到来抱着欢迎态度。

1980年自治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有了变化，对于内地申请到新疆的复退军人不再安置，已安置的要做好思想工作；各地选留的技术特长军人，原则上只选留家居新疆的，由县选留少数民族；对退伍人员的家属也不再照顾。⁽³¹⁾政策体现了对内地省区入伍的复转军人安置开始持谨慎态度，这种变化仅以安置能力为由尚不足以解释，应该还和当时的政策倾向有关，即对在疆工作的汉族干部的审慎???（参见第六章第六节）。1982年，和田地区重申：1983年开始，凡是外省应征入伍的（父母从外省区调入和田工作及落实户口的人员例外），和田一概不予接受。⁽³²⁾但有技术特长的退伍军人仍然是地方所需要的。1985年，和田地区在当地部队选留了19名当年退役的懂技术、有特长的外省籍贯的退伍军人，分别安置在布雅煤矿、杜瓦水泥厂等单

位工作。他们的年龄为23~28岁；基本是初中毕业生，少量的高中生；入伍前都是学生；大多数人是党员或团员；在部队服役的时间为4~7年；阶级成分为贫农或中农。⁽³³⁾

安置到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中，有少部分是汉族人。如和田县1981年复员退伍军人城镇安排13人，其中汉族7人；农村安排13人，其中汉族2人。⁽³⁴⁾同时，选留驻疆部队的部分外省籍退伍战士到兵团农牧场的工作一直在持续，1982年共选留2000名。⁽³⁵⁾

1990年4月平息阿克陶县（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巴仁乡反革命武装暴乱后，对于在南疆乡镇充实汉族干部队伍的工作受到中央和自治区的重视。当年自治区选调200名优秀退伍战士到南疆三地州乡镇工作。⁽³⁶⁾1991年自治区实施选拔优秀退伍军人（后也称留疆战士）、生产建设兵团优秀干部职工到南疆基层乡镇任职，充实南疆基层政权力量。2001年自治区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边远艰苦地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每年招录700名（其中少数民族200名）大中专毕业生、450名优秀留疆战士，分别经过一至两个学年的培训后，分配到南疆四地州乡镇工作。截至2009年，共为南疆四地州乡镇考录高校毕业生4812名，优秀留疆战士2902名，共计7714名。2013年，新疆计划招录留疆战士500名，其中在阿克苏地区招录80名。这些复员退伍军人大多数是从内地省区参军来疆服役的汉族战士，退役后愿意留在南疆农村继续工作，通过考核选拔和思想政治、工作技能、语言能力等的培训，走上乡镇干部的工作岗位，他们在南疆经济生产、社会稳定上起着重要的作用。

五 城镇疏散人口到农村

20世纪70年代初期，全国进行了大规模的城镇人口疏散到农村的工作。南疆农村主要接收乌鲁木齐以及本地县镇的城镇疏散人员。如1970年，沙雅县接收、安置乌鲁木齐市、阿克苏地区和疏散本县城镇机关居民及其他人员共884户2296人⁽³⁷⁾；乌什县1970、1971年疏散城镇人口近3000人⁽³⁸⁾；1970年10月，于田县下放安置干部家属子女650人，回乡459人。⁽³⁹⁾

到农村的城镇疏散人口，很多时间不长就回流进城。据1975年自治区民政局的初步了解，1970~1975年，自治区12个城镇疏散到农村安家落户的人员14.9万多人（不包括搬迁等），1972年11月后，陆续倒流回去了9万人，占原疏散总人数的60%强。回流的原因，据当时分析主要有：（1）有些生产队没有妥善安置；（2）个别生产队有排外情绪；（3）有些人好逸恶劳；（4）丧失劳动力，不受生产队欢迎；（5）疏散不当。回流的大部分人被重新落户和就业，不符合安置政策的，动员他们回去。在喀什市原疏散6995人，倒流回来6926人，已经有5665人落户，还有1261人待处理。⁽⁴⁰⁾

2010年我们在叶城县园艺场遇到一位男职工（37岁），他说，父亲是1961年从山东德州来的，先在叶城县水电站工作，1970年父母下放到农村后就没有回去。他是在新疆出生的，家里有兄妹7人，3男4女，他和弟弟还在园艺场种地。

六 刑满释放人员留场安置

新疆是边疆地区，远离国家的政治经济中心，过去一直交通不便，偏远封闭，地广人稀，历史上中央王朝经常把新疆作为放逐犯人之地，尤其在清朝，被贬的官员、获刑的犯人发配到新疆的很多。清代将内地重要人犯发遣新疆从事屯垦的称犯屯，或称遣屯。遣犯中罪

行较轻者，发给土地耕作，5年无过可入民籍；罪行严重者，发兵丁为奴，10年无过者可入民籍。⁽⁴¹⁾

新中国成立后，北京、上海、天津、四川、浙江、陕西、甘肃、辽宁、山东、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广东、广西等十八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向新疆调遣过罪犯，其中1955年调入2003人。该次遣疆的罪犯大多是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捕判的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土匪、恶霸、反革命会道门头子，地痞、流氓等坏分子和“三反”“五反”运动中捕判的贪污、盗窃等犯罪分子。1983年接收北京一批调犯，分别送于田劳改支队、牌楼劳改支队（在喀什地区莎车县）、塔里木劳改支队（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等。1984年接收辽宁调犯，分别押往牌楼劳改支队、于田劳改支队。1950~1989年年底，新疆收押犯人共14万余人。1958年6月于田劳改农场，从各地迁来3287人。⁽⁴²⁾

新疆还曾接收过内地省份各类有问题人员。1961年10月自甘肃省调入一批“三类人员”（劳改、劳教、刑满留场就业人员）分散在和田地区的墨玉、于田、洛浦三县的人民公社，其中一部分人员于1962年8月在原于田县红旗公社社办农场基础上，组建了于田第二农牧场，其余人员分别集中于于田第一农牧场、司马瓦提农场和英尔里克农场，仅到司马瓦提劳改农场的“三类人员”就有1045名。

南疆先后成立过不少劳改农场，用于收押犯人的劳动改造，这些劳改农场多在沙漠深处。如1953年建立的司马瓦提农场，是和田县地方国营小型农场，位于和田县城东北80公里处的沙漠腹地，1962年正式移交公安机关管理，成为劳改农场，至1963年下半年，有干部60人，职工41人，就业人员371人，犯人563人。1964年7月农场撤销。有些劳改农场后来变成了农场。如1958年在于田县劳改队基础上成立于

田县第一农牧场，1965年和田地区监狱并入第一农牧场。许多当时留场安置的刑满释放人员一直就留在了南疆农村，成为农场工人。劳改机构后来改为一般农场的，这些被安置人员就成为普通的农民，随着时间的推移过去身份所留下的影响逐渐消除。

1964年，自治区公安厅在南疆建设两个大型劳改基地——塔里木农场和牌楼农场。塔里木劳改农场位于沙雅县境内，占地面积为363平方公里。农场所属各罪犯收押点与当地居民村落最近距离为1~4公里。1964年时调集了全疆八个地州的劳改工作干部295人、犯人2000余名，正式组建塔里木劳改农场。1992年，该劳改农场有人口2167人，其中：干警236人，工人556人，家属及子女1375人。场里有汉、维吾尔、回、哈萨克等4个民族，其中汉族占63.2%，维吾尔族占35.9%。设1所九年制汉语授课学校和1所六年制维吾尔语小学。⁽⁴³⁾

服刑犯人主要来自内地，对于这些人刑满释放后的出路，不同年代有不同的政策规定，往往是以留场安置、就地参加生产劳动为主。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时代，专政机关强制性的规定，使符合就地安置的人员不可能随意搬迁，许多人因此留在了新疆，主要是南疆。1958年3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转了公安厅《关于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就业问题的意见》，其中规定，关内进疆犯人刑满释放后，一般应说服动员就地参加生产，由劳改机关留场（队）安置就业。1950~1960年新疆留场安置刑满释放人员就业4399余名。在1963年前，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送新疆的罪犯刑满释放后的安置，除个别确实有家有业、有生活出路，而本人又坚决要求回原籍者外，大部分由劳教机关留场（队）安置就业。1963年后，自治区对需要统一安置生产就业的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的人员，主要安置去向是军垦农场。

1979年3月，自治区公安厅规定，服刑期满的人员不再搞留场安置，不少人回到原籍。在塔里木劳改农场，允许并动员、清理留场就业人员离场回原籍或投亲靠友参加当地生产，并多次派专人护送遣返原籍安置。少数无家可归者仍留场从事农牧业生产，对留场期间表现好的378名就业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转为正式农工，有1人还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对已失去劳动能力的就业人员，由农场按月发给一定的生活费养起来。⁽⁴⁴⁾

1983年全国“严打”，运送至南疆劳改农场关押的犯人数量急剧增多。1984年，全国各地司法厅劳改局在《关于贯彻执行全国“双劳”会议的意见》中规定：要从有利于社会治安的全局考虑，属确实没有改造好的犯人刑满时，要坚决强制留场。对北京、辽宁调犯要从净化城市和开发新疆、建设边疆出发，刑满后一般要留场就业，对其中改造表现突出、确有悔改、不再危害社会治安的，报劳改局批准，经与有关省市联系，可以放回原籍或其亲属所在地。1985年6月，北京、辽宁调犯中刑满留场就业的有78人，年底全疆共有刑满留场人员1658人。到80年代后期，犯人刑满释放不再留场，一律回归社会。

新疆还曾接收过一些宽大释放的原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1975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自治区劳改系统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中，宽大释放119名（其中省将级8名），转业安置153名（其中省将级15名）。1982年5月底，自治区全部宽大释放了在押的72名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的党、政、军、特人员，并对历年留场就业的517名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党、政、军、特人员全部进行了转业安置。同时，还接收了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来的102名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释放和转业安置人员。⁽⁴⁵⁾在南疆一些监管场所就关押了这样一些国民党党、政、军、特人员。1975年，塔里木劳改农场对在

押和已刑满留场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上党、政、军、特人员45人予以特赦、宽大释放和转业安置（转为正式工人）⁽⁴⁶⁾。其中留在南疆的一些生活无着落的人由政府给予生活补助。当时在和田地区，经审查对失去劳动能力，生活无眷属赡养的人员，其生活补助标准是，安置在农村的10元、城市的15元，安置在于田劳改农场的可视同县城机关对待，每月生活费15元。⁽⁴⁷⁾

总之，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政府组织的迁移中有自愿选择来疆的，如支边青壮年、复转业军人；有被强制迁移的，如被监押人员；知识青年是被动员组织来的，在当时的形势下不得不为之，但许多青年人也是怀着建设边疆的一腔热血来到新疆。这些被动员来疆的知识青年，后来的返迁率很高。迁移早、定居时间长的支边青壮年等，后来仍留在南疆农村、没有返迁的较多。我们在调查中遇到不少20世纪60年代初支边的青壮年、精简下放的职工或他们的第二代，在他们之后来疆的知识青年已经很难在乡村遇见。可能是因为前者离开故乡时间太久，缺少返回故乡的社会资源；精简下放的企业职工许多也是家在农村，返乡不能返城；而且最初来的支边青壮年，许多是家庭整体搬迁，故稳定性较好。这些人中的一部分已经永远留在了新疆。

第三节 自发迁移

内地汉族居民自发迁入南疆的现象一直存在。所谓自发迁入，是指未经政府许可，自动离开原籍，来到新疆。20世纪六七十年代曾被称为盲目流动人员，简称“盲流”，后改称“自流人员”，主要是汉族。据和田地区1975年档案记录，“自流人员一般是指从关内有关省、地流窜来疆的人员”⁽⁴⁸⁾，可见当时这些人是受社会歧视的。自发迁入有两个高峰期，一是20世纪60年代初期，1960年、1961年是新疆历史上内

地人口自动流入最多的两年。二是90年代以后。自发迁移者主要是内地农村居民，但前一阶段主要是受灾省份的灾民，后一阶段主要是到新疆寻找发展机会的农民工。因此虽然都是自发、自愿的行为，但前者是为生存所迫，以定居为目的；后者是希望有发展的可能，往往看需要决定是否迁移户口，当然这也与户口管理制度放开有关。现在仍居住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多数是自流人员和他们的后代。

一 灾民流入与安置

1959～1961年，内地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经济困难，粮荒严重，新疆粮食产量连年增长，内地大批生活无着落的灾民涌入新疆。1962年后，内地经济逐渐恢复和发展，自动流入新疆的人口逐渐减少。

1960～1961年，全疆自流人员增至23万余人，主要是因原籍遭受自然灾害，生活困难，被迫外出谋求生计，也有不少有志青年抱着支援边疆建设的目的而来，还有少数当时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或他们的子女，为逃避原籍的政治打击，掩盖身份逃到新疆。自治区党委决定要区别情况予以处理，坏分子坚决遣返，其他人以教育为主，经再三动员不愿返回的，进行安置。据不完全统计，自治区在1954～1962年，对自流来疆的28万余人进行安置，安置到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有20多万人，安置在工矿、交通、建筑等企业单位的有5万余人，遣返回原籍的有1.3万余人。⁽⁴⁹⁾总体看，这些自流人员去北疆的数量更多，北疆人口数量相对较少，开发空间大，更需要劳动力，但来到南疆的数量也不少。

1961年是南疆接收自流人员最多的时期。自治区根据各县情况给各县分派安置任务，到吐鲁番的大河沿火车站接人，再乘汽车到县里

进行安置。兰新铁路建于1952~1962年。1959年12月30日兰新铁路铺轨至哈密，1960年11月15日铺轨到吐鲁番站，1962年12月9日铺轨至乌鲁木齐站，1963年1月兰新铁路疏勒河至乌鲁木齐段全线开通临时运营。这时期大量的内地自流人员随着铁路向西的延伸，来到了新疆。洛浦县拜乡伊村一位村民（59岁，甘肃武威人）说：1961年家乡闹灾荒，父母带了5个子女一家7口人，4月从武威上火车，走到大河沿，分配到转运站，再乘汽车去和田，最后到该乡，整整走了一个月。

当时南疆各县安置数量多少，对以后各县汉族人口的分布有着较大影响。1960年麦盖提县城乡开展清理自流人员工作，共清理出1681人，安置在农村劳动自养。1961年，自治区和地区分配麦盖提县收容安置2000人，县里派专人从大河沿分三次接来2124人⁽⁵⁰⁾；泽普县分配安置灾民2700人，实际当年安置了3865人⁽⁵¹⁾；沙雅县政府指派12名工作人员两次前往大河沿等地专门接收自流人员。⁽⁵²⁾1960~1961年，新和县共接收3000多人，多数是由自治区民政厅分配，然后从大河沿集体接回。这类灾民规模性进入新疆的现象到1963年仍有，但数量较少。在新疆各地的调查中，笔者听到过不少人叙述当时在内地农村遭遇到严重的食物匮乏，对到新疆来能吃上饭有一种向往。新疆为当时国家渡过难关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解决了很多人的生计问题。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HF（甘肃武威人），1961年6岁时被父母带到新疆。“那时候新疆到处都是甘肃人，我们庄子一晚上出来10多个人。到吐鲁番车站有人接待，中午一人一个馍馍。父母带着我和妹妹上火车直接到大河沿，然后坐卡车，一卡车有40多人，一车都是老乡，来到策勒。”

自流人员主要被安置在农村，并要经过审查和教育，部分人被遣送回原籍。麦盖提县接收的自流人员多数被安置在公社农林场，有部

分人被安置在条件较好的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对出于不同原因、不同目的而流入麦盖提的人，本着边劳动、边审查、边教育、边遣送的原则，在安排好生活的同时，接受遣送的785人，政府派专人专车遣送原籍，一部分人收容后安置劳动，给予生活出路。⁽⁵³⁾据1961年11月统计，新和县共安置2007人，其中93%安置在各公社（包括大尤都斯公社769人、塔什力克公社470人、依其力克公社596人、镇公社27人），其他人安置在县工程队、榨油厂、手工业联社以及政府机关单位。到年底，共安置自流人员2372人，除176人留在县直单位外，其余都分到了农村。⁽⁵⁴⁾

对于灾区来的自流人员，新疆各级政府采取积极的措施接待并安置，国家也有相应的救济措施。1961~1963年，有3685人流入喀什地区疏勒县，其中60%是内地灾民，其余为自流人员。疏勒县给他们供应棉衣、棉裤、棉被等，共垫支服装费用4.2万元，解决了1200余人过冬困难。⁽⁵⁵⁾沙雅县在1959~1962年的4年中，共收容、遣送、安置自流人员8557名，国家拨付生活和生产费用22.3万元，生产队从集体经济里支付15.86万元。1964年，沙雅县为解决124户276名新安置自流人员，购买坎土曼、锅、毡子、被子、棉衣、棉褥、鞋、帽等生活必需品。⁽⁵⁶⁾

泽普县从1961年春至1963年年底，全县共安置“三类人员”（支边人员、下放职工、自流人员）5842人。1961年，县上从冬季救济款中提出5000元，分发给各公社，给“三类人员”购置必需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12月，又赶制棉衣1438件，棉裤2080条，棉被583床，发放到各灾民安置点，帮助他们安全过冬。1963年拨款21500元，为自动来疆人员盖新房。1963年以后，自动来疆人员由社队自行安置。⁽⁵⁷⁾

1961年来到新和县的自流人员分到农村后，每人给自留地2分，免费供给籽种，帮助修建房屋，入冬后给多数人员发放了棉衣、棉被，部分人发放棉被，使他们安心进行生产，有40余人当年接来家属。为安置三类人员，数年中挤占了一些社、队和私人的生产、生活资料。1963年，国家拨款70500元进行赔退，全县共安置3293人（其中2389人已流走）。得到赔退款的有2个公社（计1310元）、52个大队（计46361元）、24个生产队（计8559元）、134户社员（计3123元）、老农场（1385元）、县医院（1620元）。赔退款中，生活用款51720元、耕畜110元、农具3921元、房屋1606元、药费3394元、其他1605元。⁽⁵⁸⁾ 南疆农村居民基本是维吾尔族，社队集体财产是维吾尔族农民的劳动积累，当时他们拿出土地、种子、耕畜、生产工具等帮助汉族居民进行农业生产，腾出房子安置汉族居民的生活。这些汉族居民从一开始来到南疆，就接受了维吾尔族农民的帮助和支持，不少人后来一直对此深怀感激之心，并在行动中予以回报。

自流人员的流动性较大，除被地方政府遣送之外，有相当一部分人重新外流，其中有些自己返回了原籍。新和县至1962年年底时，全县共安置2815人，重新外流的1645人，经批准返家的466人，年终实有704人。1958~1962年10月，全县共安置三类人员3575人（其中下放职工646人）。由于各种原因，其中2418人又离开了新和，还在该县的实有1157人（其中下放职工432人）。1964年时，新和县安置得少，走得更多，全年安置15人，重新外流57人，返回原籍35人。⁽⁵⁹⁾ 沙雅县在1959~1962年4年中，共收容、遣送、安置自流人员8557人，其中自返原籍的4003人，被遣返的58人，县内安置的4496人，返回和安置的比例分别为47.5%、52.5%。

有的自流人员来到新疆后不断变换地方，选择自己认为合适的居住地，反映出当时这里的安置环境是较宽松的。巴楚县阿乡英村的KG（67岁，甘肃人），1962年因家庭生活困难来到新疆，“刚来时分配到毛拉乡农场种地，生活不好，就跑了。跑到巴楚县民政局，民政局分配到县农场，干了一年多，劳动太累了，一天干8小时，打80公斤柴火，才给饭票吃饭，很难干到。就又跑到毛拉乡12大队，这是维吾尔族大队。1964~1967年，在12大队搞条田规划，1968年在规划队，搞条田、水利、种植规划。‘路线教育’后准备转为干部，查出我的家庭出身是富农，就刷下来了，又回到12大队”。1972年，他来到乡里新建的汉族大队——十八大队，即现在的英村。

二 自流人员的管理与遣送

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后，内地省份生产逐渐恢复，流入新疆并在本地安置的人数大大减少。同时对自流人员的管理越来越严格，使遣返的数量增大。加之1963~1966年，中共中央在全国城乡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称“四清运动”）的影响，不少自流人员被遣返。

“四清运动”的内容，一开始在农村中是“清工分，清账目，清仓库和清财物”（简称“四清”），后期在城乡中表现为“清思想，清政治，清组织和清经济”。当时由于对农村形势作了“左”的估计，认为中国社会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有将斗争对象扩大化的现象，一些在内地农村被认为“四不清”的人跑到新疆躲避，还有一些以前来到新疆并已经落户的自流人员的原籍来函，提出该人是潜逃的地富反坏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要求遣返处理。1965年3月，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通知各地按原籍要求将人送回。⁽⁶⁰⁾1965年，疏勒县共收容处理自流人员685人，安置内地自流人员11人，遣送原籍555人⁽⁶¹⁾；

沙雅县收容、遣送安置自流人员532人，其中县内农村安置296人，自返原籍的100人，遣送阿克苏、库车县内的136人⁽⁶²⁾；新和县对自流人员实行“严收、严管、坚决遣返”的方针，共收容遣返295人，安置15户17人。到1980年落实政策时，当时被遣返的人，有些持原籍证明再次来疆，要求复工复职。自治区要求一律不予复职。

20世纪60年代初期，各县都相继成立自流人员收容所，负责收容、审查、遣送自流人员。新和县1961年就设立了两所自流人员收容所，1962年成立县收容办公室，抽调民政科、公安局、粮食局、财政科、镇公社干部共计5人为工作人员，办公室由一位副县长领导，下辖收容所。⁽⁶³⁾收容的自流人员，主要是未持有效身份证明和允许流动证明的人员，民汉均有，麦盖提县1963年收容了1023人，其中汉族377人，少数民族646人。⁽⁶⁴⁾

表2-6 部分县收容安置遣送自流人员情况

资料来源：《沙雅县志》，第468～469页；《麦盖提县志》，第431～432页。

进入70年代以后，对自流人员的安置更为严格，但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自流人员流入。1972年自治区决定，今后对于自流人员除极少数的由于特殊原因（如照顾夫妇关系），经县（市）革委会批准，个别安置外，一律不再做安置，主要是收容审查、遣送。⁽⁶⁵⁾新和县对于所收容的自流人员实行“边收容、边劳动、边审查、边教育、边处理”的政策。1976年，共收容360人，遣返358人次。⁽⁶⁶⁾民丰县1975年6月在成立民兵指挥部的基础上成立了收容所，收容的人员就是从外地进入的自流人员，“近几年时多、时少，陆续不断，有些时期达到20人以上到30人左右（包括内地，主要是本省外县人员）”⁽⁶⁷⁾。

70年代末以后，人口迁移流动的社会环境逐渐宽松，流动人口数量迅速增加，管理和遣送制度有所变化。80年代，来巴楚经商务工的人数为3000~5000人，其中也混入一些不法分子和“两劳”（劳改、劳教）人员。巴楚县开始由派出所采取登记、检查、发暂住证、年节大检查等措施，避免过去收容遣返、遣返后复返现象发生。^{〔68〕}麦盖提县也要求对流动人员办暂住证（临时户口），建立个人档案，登记姓名、籍贯、简历，并交纳100元保证金，待离县时退还。1986~1990年，全县共办理流动人员临时户口2896人次，其中汉族1279人次，维吾尔族1617人次。^{〔69〕}但收容遣送制度并未取消。1990年，沙雅县收容1002人次，遣返1000人。1995年，于田县安排遣送回原籍的8人，1996年收容遣送25人。^{〔70〕}进入21世纪，各地对流动人口管理日益规范化、制度化，并由单纯的管理向服务和管理转化。

三 南疆农村汉族流动人口

流动人口，是相对于定居人口而言，在我国，为暂时离开户籍所在地，但又没有永久迁居的移动人口。这也是我国户籍制度管理下的产物。

1958~1984年，中国政府实行的是静态人口流动制度，主要包括：（1）变更居住地的迁移流动制度，主要是由农村流入城市并定居城市的永久性流动，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才能实现迁移流动。（2）短期流动制度，或者叫暂时性流动制度，包括两方面的内容：第一，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城市暂住3日以上3个月以内的，由暂住地的户主或者本人在3日以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登记，暂住在旅店的，由旅店设置旅客登记簿随时登记；公民在常住地市、县范围

以内暂住，或者在常住地市、县范围以外的农村暂住，不办理暂住登记。第二，公民因私事离开常住地外出，暂住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延长时间或者办理迁移手续，既无理由延长时间，又不具备迁移条件的，应当返回常住地。⁽⁷¹⁾人口的自由流动受到诸多限制。

8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农村劳动力开始大量流入城市。同时，城镇凭户口供应粮油副食品的状况被改变，户口对人口的束缚变弱，为人口的自由流动提供了条件。根据有关人口专家的测算，1987年，我国人口迁移规模超过3000万，1994年超过4000万，1999年超过5000万，到2000年，人口迁移规模已经接近6300万，迁移率接近5%，而且呈现继续增长的态势。2012年我国流动人口数量达2.36亿，相当于每六个人中有一个是流动人口。⁽⁷²⁾从迁移总量上看，非正式迁移（即户籍不随迁，此类人称流动人口）的规模对总迁移的贡献越来越大。1993年，非正式迁移人口的规模超过户籍迁移（也称正式迁移），1999年占到总迁移人口的2/3，在2000年达到70%。⁽⁷³⁾

新疆曾在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出现过一个人口盲目流动高峰，流动人口主要来自陇海铁路沿线各省份，后来迁移者逐渐落户，转为新疆常住居民。80年代以后，伴随着西部资源的开发和沿边城市开放战略的实施，新疆流动人口的规模不断扩大。1983年新疆的流动人口为17.91万，1990年为33.02万，1996年为135.76万，约占全疆总人口的8%。⁽⁷⁴⁾90年代，仅全国各地到新疆的鞋匠、木工、泥瓦匠、裁缝、修理工就达200多万人。⁽⁷⁵⁾2008年，新疆年流动人口数量已增至350多万，2009年增至456万多，2010年达到609万。2010年9月1日至2011年9月1日，乌鲁木齐共有流动人口85.9万（居住一个月以上的流动人口）⁽⁷⁶⁾。

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流动人口大部流入自然条件较好、开发程度较高、交通便利的天山以北地区；90年代以后，随着南疆土地资源的开发，棉花、粮食基地的建设，石油资源的大规模勘探，南疆对劳动力需求大增，流动人口的机会增多，南疆流动人口占全疆流动人口的比重也从1983年的31.60%，上升到1993年的49.82%，当年超过了北疆（见表2-7）⁽⁷⁷⁾。

表2-7 新疆流动人口数量及其分布变化

资料来源：转引自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新疆通志·人口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第124页。

20世纪八九十年代，南疆以喀什地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吸引流动人口的比重较大，且不断增长，尤其是喀什地区的增长速度最快，由1985年的约1.68万人增长到1996年的约3.76万人，所占南疆五地州流动人口的比例也由27.52%提高到53.87%，反映出90年代喀什地区大规模的水土开发对流动人口的吸引力增强。和田、克孜勒苏、阿克苏三地州吸引流动人口的比重较低，且有下降的趋势（见表2-8）。进入21世纪后，南疆各地流动人口的数量都有很大增长。2005年，和田市有常住人口18.6万，其中城市人口9.6万，有流动人口3万，主要从事建筑业和第三产业（据2005年在和田市调查）。

表2-8 南疆1985～1996年流动人口数量变化

* 南疆流动人口合计占全疆流动人口的比例。

资料来源：（1）新疆人口统计资料1985，1988；（2）自治区公安厅人口统计资料1993，1996。转引自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20世纪八九十年代新疆的流动人口流出地域广泛，以农村为主；流入地域分散，以城镇为主。入疆人口来自全国各地，但其来源地又相对集中在长江、黄河流域和经济发达但自然资源缺乏、人口密集的地区，尤以川、豫、苏、鲁、浙、甘、陕等省为多。早期流动人口中85%以上来自内地农村，主要是身怀一技之长或年轻力壮的剩余劳动力，来新疆后，约有2/3滞留于各级城镇中，从事工、副业等经济活动，以自主经营为主。后期的流动人口，一部分来自内地城镇，占15.64%（1996年自治区公安厅人口统计资料），来新疆后，主要流入城镇，以经商和开办服务业为主；另一部分来自内地农村，占84.36%，主要流入生产建设兵团、农村和县城，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以及与农业相关的产业。但与北疆、东疆流动人口以城市流动为主不同，南疆流动人口均匀分布在城市、镇和农村，几乎各占1/3。1986年，有2.64万未落常住户口的人口流入南疆农村，占南疆流动人口的32.43%。⁽⁷⁸⁾

进入21世纪后，新疆流动人口的基本构成并无明显变化。据2005年对全疆16个市、20个县流动人口的抽样调查，被访的流动人口中，男性人口占63%，平均年龄为30.5岁，初中、高中文化程度占67.9%；汉族人口占90%，维吾尔族人口占6.3%；72.4%来自疆外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多的为四川省（22.27%）、河南省（11.67%）和甘肃省（11.59%）。如果四川省与重庆市一并计算，近1/4的流动人口来自这一地区；从事多种行业，以农、林、牧、渔业比重最大，占23.7%；70%的人是农村户口，有近80%的人流动后不再从事农业生产。⁽⁷⁹⁾2012年，在新疆登记的171万流动人口中，务工79.9%，务农6.8%，经商5.7%，服务业1.0%，从事其他行业6.8%；居住一个月以下的占4.5%，居住一年以下一个月以上的占53.2%，居住一年以上占42.3%；疆内流动人口占27.13%；疆外来的流动人口占72.87%。⁽⁸⁰⁾

内地来的流动人口从事各类行业。2009年，据陕西商会监事会主任介绍，改革开放以来，先后有五六万陕西人到喀什创业办厂。在喀什的陕西人从事的行业有建筑安装、装潢装饰、房地产开发、种植养殖业、肉食屠宰、加工包装、出口外销、食用油的生产加工出口、餐饮酒店、机械制造、修理、字画装裱、文化传媒、信息广告、各类商品的批发零售等，涉及喀什各县市城乡。⁽⁸¹⁾据不完全统计，甘肃在兵团长期从事土地租赁的务工人员有10万人，每年在兵团的甘肃籍拾花工近37万人，收入达到40亿元。⁽⁸²⁾

流动人口所在区域，越是经济发展水平落后的贫困区，流动人口性别比就越低，如喀什地区（118.6，以女性为100）、和田地区（120.3）；越是城市化水平和经济水平高的地区，性别比就越高，如克拉玛依市（150.1）。因为边远贫困地区的流动人口宜于转为定居，而且最基本的生活需求往往自给自足，容易满足，所以举家流动者多，性别比低。⁽⁸³⁾如表2-9所示，等待户口的人中，性别比普遍较低，说明女性较多地准备在流入地落户。而流动一年以下的大多属于临时性的流动，以季节性打工、公务出差、旅游等为主，数量较少，男性居多。

表2-9 1990年南疆不同居留时间的流动人口的地域分布

资料来源：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第116~117页。

南疆汉族流动人口主要在体制外部门从业，以体力劳动为主，主要分布在建筑业、采掘及建筑材料制作业、房屋装修业、餐饮娱乐服务业、小商品及农副产品销售业以及城市中诸如搬运、送货、家政、废品收购等服务业，以及各单位的重、脏、累、险等工种的临时工或合同工。2010年笔者在南疆农村调查时，了解到汉族流动人口除在乡

村包地种棉花、种菜等外，还从事拾荒收旧、弹棉花、木工、盖房等，在乡间开小商铺、磨坊、酒馆、诊所等，在又苦又脏的砖窑工作的多是来自内地农村的汉族民工。他们从事的职业范围广泛，或者是脏累险的劳动或者是需要一技之长的

在南疆乡镇，流动人口分布主要集中于邻近城镇的城郊接合部。位于库车县城郊接合部的乌恰镇，南疆铁路和314国道东西横贯全镇，据2005年调查，这里常年外来务工暂住人口5500人，临314国道约有900间出租房屋（姚文暇等调查）。而同在铁路与国道边，距县城20多公里的牙哈镇流动人口数量较少，2004年年末，全镇未落常住户口人员，即暂住户为70户，共169人，主要为来自内地的汉族建筑工人，包地的务工、务农人员。⁽⁸⁴⁾

乡村流动人口的季节性很强，在夏秋农忙季节，尤其是在棉花采摘期间，大量的流动人口驻留乡村。如巴楚县阿乡，全乡不到3万人口，流动人口159人，其中汉族125人，维吾尔族34人（2010年1月乡派出所提供）。每年9~11月采摘棉花时，全乡有1.7万左右的流动人口。在沙雅县塔里木乡，常年居住的流动人口有300多人，主要是包地种棉花。到9~11月采棉季节，以采拾棉花为主的流动人口数量高达8000多人，其中汉族流动人口占70%左右。

自80年代初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耕地包干到户，尤其是1998年农村实行二轮承包后，承包地30年不变，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新迁入南疆农村的居民获得承包地更为困难，一些长期在南疆包地耕种的农民不迁移户籍，也被统计为流动人口。

在此举两例谈个人迁移经历的个案。主人公都是甘肃人，是20世纪60年代后期离开家乡，分别到沙雅县和库车县投亲靠友。选择他们

的原因主要是两位讲述者对自己的迁移过程叙述清楚，尤其是个案一对村落内不同时代的迁移也有表述，反映了时代的差异性。

个案一：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LW（男，60岁，甘肃天水人）谈迁移经历。

“文革”时离开老家（甘肃天水）。口里天天宣传新疆，当时我20岁，红卫兵小将。家里人多土地少，困难，一个人就离开了。提上一双鞋，揣了4个饼子，一套衣服，父母也同意，就出来了。27元从天水到大河沿，走沙雅17元，5天，走库车4天。路上住招待所，一晚上0.8元。身上带了70元，还剩24元。为什么来南疆？来新疆时听说，走北疆，收容站，收容一车送回去。来南疆，维吾尔族多，管得松点，就来了。老乡在队上挖甘草。以前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这里没有汉族人，维吾尔族人也少，全是戈壁滩，什么也没有，全是坎土曼开出来的。

开始来到处流浪，进了两次派出所。一次是因为有人杀人，案子破不了，所有的自流人员都被关起来，2天，每天2顿苞谷糊糊，2碗，走时每人给了2元钱。当时门开了，看守说愿去哪就去哪。第二次，是去沙雅县城没有证明。去沙雅县要有证明，团结队证明难开。也是破不了案子，在派出所关了3天。后来让我们挖了坑，埋了被杀的人，才放了我们。当时关的房子小，18人一个房子，汉族一半维吾尔族一半，各占一半。地上放着毡子，窗子高，待了三天，出来，阳光下都看不清了。

74年春天来到这里，哥哥在乡上。26个人办了一个学习班，像劳改犯、改造的、历史不清、成分高的、盲流人员，等等，做木工、打土块、搞建筑，2个月给了27元钱。后来每个人写家庭历

史档案，寄回老家。历史好的落户，贫下中农落户，不好的继续劳动，开始一批3人，其次12人，后来历史不好的人，还有赶回老家的。

后来的人，只要沾一点亲，站那儿不傻、不瘸，一天挖60公斤的甘草，给粮食吃，2个月干得好，就留下来。

我来时团结队60多个人，后来110多人，现在1000多人，200多户人，有户口的，全是汉族。82年开放，一年比一年人多。83年、84年流入最厉害，口里外地来的，都是单身汉。我们来都是单身，后来成家生孩子。刘少奇平反时，我们这儿也回去一批，成分高的、犯错误的回去，工人、老师，干部也有。74年学习班上21人，回了12、13人，现在这个大队只有3人。

83、84年来的人，四川、甘肃、江苏人多些。胜利队河南人多。前面的人都有档案，有问题都弄回去。一些人又回来了，开荒、挖甘草。这里地多人少，水也好。86年人就慢慢控制了，土地不多。个别的，89、90年也来，大队的亲戚、朋友，走后门，继续落户。现在也落，后来打工的人，大队有户口无地，他们为孩子上学，交1000元落户（旁边的乡村干部都说不知道有交钱落户的规定）。娶媳妇，只要结婚，就可以落户。弟弟是学校校长（团结队小学）。86年来的，找我。26岁，结过婚，高中毕业，考大学没考上。一来就落户，当代课老师，因为一些老师走了（学校要人）。现在是村小学校长。

个案二：库车县齐满镇莫村YX（男，66岁，甘肃武威人）谈迁移经历。

我中专毕业后，分配了，有工作。60、61年时，干部下放，我到了农村，那里穷得厉害。我23岁时（1967年），刚成家，自流来的。叔叔在这里，他是1960年铁路下放人员。

我来时什么都没带，我们（夫妻）两个人，拿着结婚证，一身衣服，坐火车从武威到大河沿，两昼夜，等了一天汽车，再坐汽车，3天到了县城，步行40多公里到了村上。路上有伴，两口子带着孩子，他们是支书的亲戚，走不动了，就在路边睡了一夜，早上再走。

一来就落户了。农场给乡里写报告，说农场缺人，来了自流人员，请示如何安排。乡政府下通知，批准落户。我们一起来了5个人。农场那一次落户了二十八九人，都是那一个春节来的。以后也来过一些人。

1978年平反时，我可以回老家当老师。当时我已经有5个孩子了，就没有回去。新疆也好。

访谈员问：您后悔吗？

现在后悔，老师退休每月有2000多元工资。

问：现在您有补贴吗？

我属于60岁以上，党龄20年以上的，往年一年发1000元，今年说提到2000元。农场特殊照顾我5亩地，这里规定60岁以上的人，给1亩地照顾。

从两例个案可见，当时自愿迁入南疆农村的内地汉族居民，（1）迁移成本不高；（2）迁移原因主要是家庭生活困难，或政治上受到排

挤；（3）在迁入地一般都有亲戚、朋友或同乡，提供信息甚至提供具体的帮助，他们的流入不是完全盲目的；（4）迁移行为是一个来来往往的过程，有人来有人走，流动性较大；（5）迁入地有选择迁入者的主动权，选择标准在不断变化：60、70年代主要看政治身份、劳动态度，80年代以后文化知识高、技术水平高的容易落户。

第四节 汉族人口迁居南疆农村的原因和影响

为什么会有相当数量的汉族人口移居南疆农村，如果说政府组织的迁移有被动甚至强制的因素，使迁移者无法选择而只能迁移，这些人往往在机会来到时迅速离开这里。还有很多人是自愿迁移来的，并长期留居了下来。

一 迁移原因的探讨

推拉理论（the push and pull theory）是解释人口迁移原因的主要理论。该理论认为，人口迁移存在两种动因，一是居住地存在推动人口迁移的力量；二是迁入地存在吸引人口迁移的力量。两种力量的共同或单方作用导致了人口迁移。从推动人口迁移的力量看，主要有生存环境和人为因素两个方面。前者如自然环境恶劣、自然资源枯竭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会直接促成人口迁移；后者如政治动荡、宗教及种族冲突、人口过剩导致的收入水平下降等。现代社会，国家和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促使人口不断从经济落后地区向经济发达地区迁移。有学者认为，迁入地的吸引力比迁出地的推动力更重要，吸引力主要表现为迁入地的劳动力需求和迁出地与迁入地之间收入水平与生活水平的差距。⁽⁸⁵⁾

在我国，继80年代前半期知青和下放干部的返城迁移潮之后，1984年起自发迁移人口开始迅速增加，但1987年前，在跨省迁移人口中，仍以户口迁移及社会原因为主。80年代后半期，指向经济特区和支边干部返乡调动为主的“孔雀东南飞”之后，90年代学习培训、毕业分配和工作调动成为户口迁入大中城市的主要原因，以务工经商为主的自发迁移已成为迁移流的主体。

研究表明，80年代中期可自由迁移流动以来，寻找就业机会是劳动力迁移的首位原因，其次才是寻求较高的收入、较好的工作环境和发挥个人才干的机会。迁移率主要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如人均GDP）、经济结构的差异（如第三产业比重）呈正相关，与迁移距离呈负相关。迁移者有强烈的个体选择性，并以自组织的链式迁移为主。省际人口迁移量及迁移目的地主要受移民关系网络的影响，经济因素只是前提条件而非决定因素。⁽⁸⁶⁾这里也更多表现出迁入地吸引力的重要性：就业机会、较高的收入、移民关系网络等。城镇居民的迁移，主要是户籍迁移，为了更高的收入和更好的机会；农村居民的迁移主要是进城打工，农村的相对落后、农业的收入有限、同乡亲朋打工氛围都成为一种推力，而城镇的就业机会、对相对较高收入的期盼以及对城市生活的向往则是吸引力。

新疆的迁移原因与全国情况有些差别。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数据，新疆的迁移人口数量及迁移率都居全国各省（区、市）前列，排在广东、北京、上海之后，位于第四。第五次人口普查登记了迁移的9种原因：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拆迁搬家、婚姻、随迁家属、投亲靠友、其他，其中务工经商、工作调动、分配录用3种属于就业原因，后面5种及其他属于社会原因。从2000年的普查数据看，新疆的迁移人口中，就业迁移比例相对较低

(46.1%)；社会迁移比例较高，尤其是随迁家属，达到了23.37%。而从全国情况看，就业是迁移的重要原因，占省际迁移总量的69.0%；社会原因迁移中随迁家属和投亲靠友占迁移总量的14.2%。⁽⁸⁷⁾可见，虽然就业是迁移的主要原因，但迁入新疆的人口中，为就业而迁移的比重低于其他省际迁移。

表2-10 新疆省际迁移人口的迁移原因构成

资料来源：（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转引自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81期），内部资料。（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六普”数据中无“分配录用”栏目。

新疆的吸引力被认为是内地省份迁移人口进入新疆的主要原因，这种吸引力主要来自新疆丰富的资源和开发的机遇。新疆相对丰富的自然资源以及由此而形成的较大的人口容量和较好的经济开发条件，为内地人口尤其是来自人口稠密地区的农村移民的迁入提供了资源基础。新疆的历次开发，都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吸引内地移民的到来创造了条件，如20世纪50、60年代的土地开发和矿产开发，90年代的石油、棉花“一黑一白”战略以及相应的产业结构调整。⁽⁸⁸⁾新疆本地人的劳动就业观念和知识技术结构等方面的原因，造成城市结构性失业，从而为内地劳动力进入新疆城镇在工业和服务业、建筑业部门就业提供了可能。

新疆发展机会相对较多，对于中西部人口稠密地区的农民来讲，迁入新疆意味着有较好职业、较高收入的可能。内地人口流入新疆的原因，可以解释为新疆城镇经济的发展吸引了东部人口稠密但自然资

源较缺乏地区居民的转移，以城镇较高的收入和较多的就业机会吸引了农村居民的转移。⁽⁸⁹⁾据新疆大学人口所1991年4月到1996年6月进行的新疆人口省际迁移抽样调查，务农迁移者迁入新疆后，有33.66%的人可能转成工人，只有不到一半的人（41.53%）继续务农；无业者迁入新疆后，有37%的人找到了职业。新疆省际迁移人口来源地中居于前三位的迁移省四川、河南、甘肃，人均耕地等农业生产条件远落后于新疆，农民人均收入低于新疆平均水平。1985年，四川农民的人均收入315元，河南为329元，甘肃为255元，均低于新疆394元的水平。到1990年，这三个省的人均收入与新疆的平均水平差距加大，相对较好的生活条件、较好的就业机会是河南、四川等省的大量农民自流入疆的主要原因。⁽⁹⁰⁾又据2005年对全疆16个市、20个县流动人口的抽样调查，被访的流动人口中，70%的人是农村户口，有近80%的人流动后不从事农业生产。⁽⁹¹⁾经济原因是人口流动的主要原因。

新疆与内地省份之间以及新疆内部交通运输条件的不断改善，成为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的催化剂。如1962年兰新线延伸至乌鲁木齐市，引发了新一轮的随迁家属的迁移高峰，1961~1965年，仅民政部门组织的接迁支边青年家属就有4次，总数达11.86万人。库尔勒市也曾经因南疆铁路通达而引起人口大规模迁入。⁽⁹²⁾

也有学者强调迁移者的自身因素，指出20世纪90年代以后人口向新疆的流动，主要是受经济利益驱动，内地农村的剩余劳力自谋出路而流向新疆。⁽⁹³⁾

吉平、高丙中1987年在新疆石河子市、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伊宁市进行抽样调查，对内地省份汉族居民移居新疆的原因进行了分析，认为迁移者原籍的推力在20世纪50、60年代较为重要，对农村移

民影响较大，80年代后以政府为主导的移民动员、移民安置的作用明显减弱。

在被调查的汉族样本（815）中，大约71%的农村居民和93%的城镇居民是在1949～1976年迁移到新疆的，其中33%的农村移民和39%的城镇移民是在1958～1962年这4年里来到新疆的。迁移的原因，有26%的农村移民和4%的城镇移民是受原居住地一些不利因素（包括原居住地的贫困、自然灾害、无业或就业不充分等）的驱使；约25%的农村移民和13%的城镇移民表示，他们搬迁到这里是因为新疆的吸引力（包括找好工作、成为城镇居民和升学的机会）。新疆的吸引力，在1977年之前的近30年里，不是城乡移民的主要原因；在1977年之后的10年里，成了最重要的移民原因，城乡皆然。

由于“家庭的作用”（包括与亲属一起迁移，婚姻和家人团聚）而移民新疆的，在农村和城镇分别占20%和24%。这一原因在60年代以来一直都显得重要。如果把户主及其配偶的数据都纳入分析，“家庭的作用”在城乡都高达35%。

生活在城镇的移民大部分是由政府直接组织安排的（高达55%）。政府的作用包括支边、参军转业、毕业分配、工作调动、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1962年以前，政府对农村移民的直接参与程度比较高，并且一直是实行移民的最重要的动力；此后，政府的直接作用不断减小，1977～1987年只占2.2%。政府在城镇移民中所起的作用也呈下降趋势。由新中国成立前后的70%～80%下降到改革开放时期的30%以下。这说明新疆地区的移民逐渐地由人为的搬迁转向自然的流动，特别是70年代末实行社会经济改革以来这一趋势增强了。⁽⁹⁴⁾

笔者以为，对于自发流动的移民来说，50年代末60年代初，部分内地省份发生灾荒是最主要的推力，而新疆当时粮食相对宽裕则是最大的吸引力。当时还有部分在原籍因政治权利被剥夺、社会地位受贬抑而选择偏远、封闭的新疆为逃避之所。也就是说，迁居地的吸引与迁出地的推力是共生的。只是当时的原籍推力应该更强，到新疆是离开原籍后的一种选择。在当时的条件下这些人能够跨越千山万水来到新疆，除了上述的原因外，无疑与当时政府对支援边疆人员的支持、资助，以及先前迁移者的示范与带动有关。后者也被归入了“家庭的作用”或“社会因素”，而这种作用是很明显的，尤其是对于移居南疆农村的人来说。

1889年，人口学家雷文斯根据英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人口资料首次提出人口迁移法则（Ravenstein's Laws of Migration），包括7个方面的内容：（1）人口迁移率与迁移距离成反比。大多数的迁移者是短距离迁移；长距离迁移者倾向迁往工商业中心。（2）迁移具有阶段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居民首先倾向迁往邻近的镇，而后再迁入城镇，也被称为迁移的梯度作用。（3）迁移存在着主流和逆流。每一个在规模上占优势的主迁移流都会产生一个补偿性的逆迁移流，也叫反向迁移流。（4）迁移方向上，净人口迁移流通常是从农村流向城市。（5）女性人口在短距离迁移中占有优势。（6）技术和交通对迁移具有影响力，迁移流随着交通工具的增加和制造业、商业的发展而扩大。（7）经济因素在人们的迁移决策中具有支配地位。⁽⁹⁵⁾虽然这个法则是在100多年前根据欧洲部分国家的资料提出的，但它所具有的高度概括性在近些年的迁移活动中仍然可以得到印证，如经济因素在迁移中的支配作用、迁移的梯度作用、反向迁移流等。

谈到向南疆农村的迁移活动，就要问：当向城镇迁居、向发达区域迁居，寻找更多的就业机会、发展机会成为社会主流的时候，南疆农村作为一个偏远、封闭、落后、浓厚异文化氛围的地区，何以能够吸引了一部分汉族居民，虽然数量不多，迁移到这里，并长期定居？这种反向迁移流的具体原因是什么？经济因素的影响有多大？当这些农民（自愿迁移的基本是农民）选择来到南疆农村时，除了与家乡遥远的距离外，边疆、异族、沙漠等，对他们有多大的影响，或者说他们有没有在迁移之前考虑过这些影响？

二 内地汉族居民迁移南疆农村的原因

1. 影响因素

茆永福、曹红曾论及内地汉族居民迁移南疆农村的原因：（1）原籍环境恶化导致的迁移。（2）新疆的吸引导致的迁移。（3）政府行为下的疏散性集体移民。60年代初，乌鲁木齐铁路局大批精简职工，被下放到南疆。（4）婚姻关系导致的迁移，多为女性。第一代汉族移民绝大多数都是从原籍找媳妇，并延续至第二代。（5）反馈信息流导致的迁移。汉族农民许多是投亲靠友来的。⁽⁹⁶⁾

这里不谈政府组织动员下的迁移行为的原因，只分析自发迁移行为（主要指自流人员或流动人口）的原因。当然，个人主导的迁移，也有主动的、自愿的迁移和被动的、非自愿的迁移之分，后者如婚姻迁移、随父母迁移等。先列举几例迁移者自述的主动迁移的原因。

·家乡生活困难

叶城县园艺场HS（男，75岁，甘肃武威人）：1960年来的。口里遭灾，我们家太困难，没办法才来的。老家十几个人一起来

的。媳妇家生活好些，不愿来新疆，她1967年来的。

洛浦县拜乡伊村ZY（男，61岁，甘肃武威人）：我20岁成了家，老婆是宁夏的，生活只能糊口。1974年（24岁）因生活困难来投靠表哥，到红旗农场。他是1961年自流过来的。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男，50岁，重庆人），1979年高中毕业，1982年结婚，妻子是高中同学，生了两个女儿。在家乡生活困难，X做木匠，“每天2.5元，不够生活”。1989年X独自进疆，到托乎拉乡五大队投奔妻兄，离家时带了120元，到温宿县还剩30元。1991年X把妻子和大女儿接来，两年后又把小女儿接来。现在两个女儿都在温宿县工作。

·被宣传的新疆所吸引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D（男，60岁，甘肃榆中县人）：我是1968年进疆的。先在中学当代课老师，一月20多元，苦。都说新疆好，电影上演拖拉机、穿着工作服。这里有担挑（妻姐妹的丈夫），在砖厂，就上来了。当时苞谷面吃不饱，住草棚，没钱回去，回去也没面子，就住下去，30年没出去过。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LH（42岁，甘肃定西人）：我1989年来的，当时21岁。投叔叔，他1977年来的，他是投姑父的。定西穷，小时候在口里，说新疆遍地是黄金，很羡慕。当时走南疆，凄凉，到这住下，也感荒凉，房子小小的，黑的，太压抑了。

·看好发展机会

洛浦县拜乡伊村DY（46岁，甘肃张掖人），有3个叔叔1961年来到这里，2个弟弟1989年来，1996年DY一家3口从甘肃来到该村。“原来在家乡是村干部（小队长），来时并没有长期留住的打算，只是想来看看。”2003年DY当了村里的会计，后来成为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WH（44岁，安徽人）：1986年来新疆，在喀什和北疆都走过，后来西部大开发就想留下来。1999年到乡上，在三大队种蔬菜。

莎车县荒地镇YE（45岁，陕西人）开诊所已十多年，他说：1996年从陕西来莎车。在这里的部队4年，复员时部队给10多万，哪来哪去。回到陕西后，想到在这里几年了，就回来申请了个体诊所，全镇就我一家个体诊所。

·打工挣钱

叶城县园艺场LK（54岁，甘肃武威人）：1975年，20岁时来新疆，跑来打工。当时内地大锅饭，听说这里汉族人少，地广人稀，到这里打工，带着乡里的证明。城里工程队直接要人，每天3.6元，是四级瓦工。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ZX（四川人），1990年到和田。他说：原来在重庆当过兵，复员后听人说新疆好挣钱，来打工。

·生二胎，要儿子

洛浦县拜乡伊村一对夫妻，1996年带着女儿从家乡河南来新疆，当时男主人39岁。他“想要儿子”，1998年把户口迁到该村。

根据政策规定，南疆的汉族农民可以生二胎。

以上这些都是主动的迁移行为，其迁移原因，有被迫迁移的，如家庭贫困、家乡受灾；有理智选择的，看好发展的机会，有考察、权衡的余地；有被宣传或传言吸引的，来后发现与原来的想象有很大差距；也有很具体的利益需求，如生儿子。当然，这里列举的原因远不能概述迁移原因之类型，如女性迁移除少数是投亲来的，部分是夫妻同来，多数是婚姻迁移，即先来之人或迁移居民第二代到内地娶妻，婚后妻随丈夫来疆或来疆投奔丈夫。不少全家迁移的，年幼的孩子并无选择或决定的权利。

1966年，李（E . S . Lee）首先提出了中间障碍（intervening obstacles）的概念。他认为，人口迁移包括了三方面因素：目的地、原居住地和二者之间一系列的中间障碍。这些中间障碍可归纳为四类因素：一是与迁移者原居住地有关的因素，二是与目的地有关的因素，三是介于出发地与目的地之间的障碍因素，四是迁移者个人因素。每种因素都可分正、负或中性三类。对迁移有利的因素为正因素（+），对迁移不利的因素为负因素（-），吸引与排斥人们居住某一地区的平衡力量为中性因素（0）。中间障碍因素的作用形成了不同的迁移规模。真正的移民是在不断估量着各种推拉力量的过程中进行迁移决定的，只有当迁移的好处大于迁移成本时，人们才会采取迁移行为。⁽⁹⁷⁾

表2-11 内地汉族居民移居南疆农村的因素分析

影响因素	迁出地（原籍）	迁入地（南疆农村）	中间障碍
------	---------	-----------	------

原籍天灾人祸，生活困难	+	
原籍有父母亲戚等社会关系	-	
移居新疆的政府支持（包括迁出与迁入地政府）	+	+
迁入地照顾性政策（生育、升学、就业等）*		+
先移居亲朋的带动、示范、支持		+
迁入地机会多、谋生容易		+
迁入地整体经济发展滞后，收入相对较低		-
迁入地路途遥远，交通不便		-
迁入地与迁出地文化氛围差异很大		-
迁入地自然环境与原籍差异较大		-
迁入地的社会稳定状况		-
迁入地与迁出地同为农业生产，有互补效应、技术示范效应		+

* 参见第五章第四节。

总体看，虽然对迁移不利的负面因素不少，但还是对迁移有利的因素略多，其中又以迁入地的引力更大，使想要迁出的人最终能够选择这个迁入地。但由于中间障碍较多，如迁入地与迁出地遥远的交通距离、相异的自然环境与文化氛围等，直接影响了迁入规模，所以迁入者在人口总量上始终只是极少数。显然，不同时期不同影响因素的影响力不同，如对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内地受灾民众来说，生存成为第一位，虽然当时新疆生产生活环境也很差，但能够吃上饭甚至吃饱饭成为最大的吸引力和迁移动力，这种信息又通过官方正式宣传和先迁者非正式传播而被许多人接受，出现一些地方灾民涌往新疆或其他边疆地区的现象。还有一些因素迁入地和迁出地都是存在的，互相抵消，故没有被列入，如迁入地土地资源紧张，获得承包地（户口地）困难，落户不易等，迁出地情况也相似。

对迁移者来说，个体因素的影响是很大的。20世纪60年代自流到新疆的人，大多是家境贫寒，或是社会政治地位较低；后来的人则更多谋发展和致富的机会。个体因素中，年龄、性格等是决定其迁移的重要因素。“古今中外，移民现象经常呈现一种‘踩路效应’，即一般来说，年富力强、争强好胜的青壮年往往具有冒险精神，具有较强的移民冲动，而这些人移民到新迁入空间立稳脚跟、踩出了一条移民之路后，就会对后面的人在心理上产生诱发因素。”⁽⁹⁸⁾因此先来的人往往更具有开拓和冒险精神。

2. 移民网络

为什么移居边远的南疆农村？在南疆，自愿迁移者，不论是定居还是流动人口，几乎都起自投亲靠友，很少独自来此。库车县齐满镇

莫村的HZC有一个通过迁居、生育、婚姻而构成的大的亲属网络，据HZC说全村汉族人口600多人，他家亲戚就有200多人。最初来到该村的是他的小爷爷（爸爸的叔叔）和姑奶奶（爸爸的姑姑）两家人。后来通过“亲拉亲”形式，不断有亲戚从家乡来到该村。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有3个小队（组），村民主要是甘肃籍人。2小队36户村民，以甘肃的榆中县、天祝县、庄浪县三县之人为主，都是通过亲朋网络迁移而来。如D（60岁），榆中县人，1978年投奔担挑来到这里，“我来后，把我4个小舅子都弄过来了。……86年我又把舅舅弄来。他50多岁，一个人上来，修了房子，第二年全家5口人带来。89年，老婆的亲舅母和她的小儿子来。又过两年，舅母又把女婿一家子4人带来”。

和田市城郊古江巴格乡有一个种大棚蔬菜的“山东村”，都是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人。在另一个城郊乡伊里奇乡也有不少该县人，大家都是亲戚、同乡，都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来的。1992年，ZA和姐姐两家人到古江巴格这片地上包地种大棚，以后逐渐发展起来。“后来又来了一批，姐夫的哥哥也过来，2001年我哥哥也过来，一年来一家、几家的。开始包16亩，现在这片共300多亩，山东老乡有四五十户。”（参见第五章第三节）

移民网络在迁移行为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甚至就是原因所在。“网络是移民最重要的原因之一。许多人之所以移民，是因为跟他们有关系的人移民在先。”⁽⁹⁹⁾

移民网络是一系列人际关系的组合，其纽带可以是血缘、乡缘、情缘等。在对跨国移民的研究中，发现移民的出现是有惯性的，而且会带动新的、更多移民的出现，而移民的亲朋好友最容易受到这种影

响，也进行移民。移民网络形成后，一方面，移民信息可能更准确、更广泛传播，移民成本可能因此而降低，从而不断推动移民潮；另一方面，随着时间推移，甚至向国外特定地区定向移民可能融入某地的乡俗民风，从而不再与经济、政治条件直接相关。格勒米那·亚瑟（Guillermina Jasso）和马克·罗森茨维格（Mark Rosenzweig）的研究结论则是：每个新移民在移居十年后平均带入1.2个“劳工类”新移民。在连锁因果说或称“惯习”说中，其理论基于如下假设：第一，某人认识的人群中移民的人越多，此人移民的倾向就越大；有过一次移民经历的人，再度移民的可能性相对更大，并可能带动其亲朋好友移民。第二，移民汇回家乡的钱款，将增加原居地的收入不均，从而使那些没有移民汇款收入的家庭增强“相对失落感”进而引发新的移民，因此，移民行为有其自身内在的延续性。⁽¹⁰⁰⁾在移民系统理论中，认为当新移民到达目的地后尽快找到工作并适应环境等方面，移民链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家庭与社区在移民链中扮演了核心的角色。移民系统理论还认为，对亚裔移民的研究表明，移民的决定通常是由家庭而非个人所做出的。家庭提供了经济与文化的支持，使移民得以发生和继续。⁽¹⁰¹⁾

在南疆农村，汉族移民网络的存在，不仅使迁入者受到先迁入者的鼓励和推动，从而选择南疆农村作为迁入地，也使迁入者降低了迁移成本，并使迁移的经济效益趋向最大化。同时，更因为迁移网络的存在，“族群飞地”得以形成、维持，甚至扩大。这种由不同规模的同乡、亲友以及其他汉族居民构成的大小不等的“飞地”（如汉族村落、汉族聚居点等），存在于维吾尔族人口聚居的乡村，使新迁入的汉族居民对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的适应变得容易，甚至成为其适应的条件。而“飞地”受到土地等自然因素的限制不可能不断扩大，移居“飞

地”之外的人会存在诸多的障碍，包括适应问题，因此，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中的汉族居民始终是少数。

3. 迁入地接纳的可能

迁移是双向的行为，除了迁入者的主动或被动的行为外，迁入地是否能够接纳同样是极为重要的。南疆农村维吾尔族民众聚居，如果说国家组织动员的迁移有着官方强制的因素，迁入地政府必须接受（当时也有一定的补偿，由国家承担迁入者的安置费用）外，个人的迁移行为，除地方政府对“互助”“团结”等主流话语的强调外，还要有接纳迁入者的客观条件。

马戎教授认为，在公社体制下，汉族移民才可能移居到内蒙古的蒙古族牧区。他以公社时期内蒙古自治区的呼日其格大队为例：大队的劳动力分成两类：一类是牧业劳动力，主要是本地牧民；另一类是以从事牧业之外的其他行业为主，如看护苗圃、木匠、拖拉机手等。第二类居民全是外来移民，马戎教授认为他们的迁入只有在“公社-大队”体制下才是可能的。由于大锅饭的“工分”分配体制，移民与牧民对大队经济收入的贡献混淆不清，牧民们在一定程度上能容忍一定数量移民的存在。一般来说，大队的绝大部分收入都来自畜牧业，第二类居民的劳动（建房、打井、修棚圈、运输、打草）没有具体计算其经济价值，在大队现金收入账中无法得到体现，因此他们对大队经济上的贡献往往被统计人员和牧民所忽视。⁽¹⁰²⁾

牧区的财富主要体现在牲畜上，农区则以耕地来衡量，南疆是干旱地区，水资源与耕地资源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汉族移民的进入无疑会对村落内紧缺的水与耕地资源产生更大的压力。但正如马戎教授指出的，第一，人民公社时期，土地和水都是集体的，社员集体耕

作，收入集体分配，增加人或减少对村民个人收益的影响并不能直观表现。第二，南疆粮食相对充足，瓜果丰饶，政府又对自流人员有一定的生产生活补助，并不存在与公社社员直接争利的现象。第三，当时南疆到处在搞水土开发，对劳动力的需求很大，安置相对容易。第四，当时的移居大多采取聚居的形式，集中安置、集中管理，与当地普通维吾尔族农民的交往较少。这些集中安置点是在开荒的基础上新辟的区域，如20世纪60年代沙雅县塔里木乡、洛浦县拜乡的汉族居民的安置与开发，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在资源分配方面基本没有直接表现出此多彼少的争夺。这种集中安置，为“飞地”的形成创造了条件。

在一些族群“飞地”形成后，农村开始了土地承包责任制，移民网络的作用更多是在“飞地”内使用的。也有少量汉族村落是在承包制实施后形成的，如泽普县赛力乡赛村、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等，是由地方政府出面对维吾尔族村落的土地进行划拨或租借，由于数量少而影响小，租借本身又可以给维吾尔族村落带来利益，村民也认可（有关内容参见第三章）。20世纪90年代后南疆大规模的水土开发，又为汉族居民的迁入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也就是说，汉族移民迁入维吾尔族聚居的南疆农村，并没有引起维吾尔族民众的戒备与反感，也没有出现明显的利益之争，而是被接纳甚至被地方政府欢迎（缺少劳动力），这为汉族居民的迁入提供了客观的基础。

三 汉族居民迁入南疆农村的影响

汉族人口迁入南疆农村，是在开发新疆、建设新疆的背景下进行的，虽然迁入的人口数量并不是很多，但对于推动南疆农村经济社会

发展、促进维汉民众的交往和交流、加强南疆与内地的联系等都起到有益的作用。

（一）汉族人口移居南疆，是南疆经济建设的需要

每一次南疆快速发展时期，也是内地汉族人口迁移南疆的高峰期。20世纪90年代新疆石油开发、棉花“一黑一白”战略以及相应的产业结构调整，带动了资源所在地交通、水利、电力等相关产业以及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南疆塔里木油田附近总人口只有8万多的尉犁县，1991~1993年省际净迁入人口累计达5106人。1994年新疆成为全国最大的商品棉基地，每年来新疆包地种棉花、采摘棉花的内地农民几十万，甚至上百万。阿瓦提县等棉花种植大县的植棉大户常年雇用数十名甚至上百名内地人员。⁽¹⁰³⁾

（二）汉族居民与维吾尔族及其他各民族居民一起开发建设南疆农村

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前后迁移进疆的农民，在物质生活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的条件下，开荒拓土，开垦良田。汉族农民市场观念较强，常常主动调整种植业结构；获取新技术、新产品的信息渠道更多，又有精耕细作的传统，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做出了贡献。

促进种植业结构的改善。如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过去很少食用蔬菜，也没有大面积种植蔬菜的传统，南疆城镇居民吃菜较困难。人民公社时期，种植蔬菜的“菜队”“菜地”（为机关及单位提供蔬菜）主要是汉族农民，90年代以后迅速扩大的大棚蔬菜种植，也主要由汉族农业技术人员传授技术，汉族农民开始种植，并逐渐推广开来。和田市

古江巴格乡位于和田市郊，从1988年开始，该乡就吸引汉族农民进行大棚蔬菜种植，并将技术传授给维吾尔族农民，形成了以汉族菜农为主的三个蔬菜基地。从2000年起，古江巴格乡每年以新建200多个大棚的速度发展，到2007年年底全乡大棚数已达到2550座（其中汉族菜农1250座，维吾尔族菜农1300座），拱棚1000座，整齐成片，颇为壮观。民丰县过去没有大面积种植水稻的历史，1994年从阿克苏兵团请来擅长水稻种植的内地农民，开垦稻田300多亩，两年见效益。

促进农业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90年代中期，民丰县迁入汉族农民158户，670人，主要从事种植业生产，促进当地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民丰县土壤沙化严重，土地底肥严重不足，农作物在生长期必须用化肥来补充，汉族农民加大对农作物的投入，并结合耕地土质状况，对农作物的化肥施用量进行科学计算，再加以推广，使全县的粮棉产量有了很大提高。他们大力推广对棉花喷洒缩节矮、喷施宝等农药，增加了农业科技含量，并及时总结和推广种植新技术。如民丰县干旱缺水，过去是在浇第一水之前就将塑料薄膜掀去，使棉花苗不能很好地保墒，汉族农民总结经验，在浇第二水之后再掀去膜，缓解了用水问题，提高了棉花产量。⁽¹⁰⁴⁾

（三）局部地改变南疆农村民族人口结构，增强了南疆农村与内地的联系

南疆农村是维吾尔族人口聚居区域，清代中后期以来，除少数屯田区外，汉族人口数量极少。近几十年内地汉族人口的迁入，局部地改变了这里的民族人口结构，使当地维吾尔族农民有了与汉族农民交往、接触的机会，并进一步加强了互相之间的了解和认识。

汉族农民传播了内地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并建立了南疆农村与内地新技术、新良种、新经营方式和理念的交流渠道，同时也把南疆的各种信息、丰富的农副产品带到家乡。南疆的汉族农民，成为内地农村与边疆少数民族农村交流的中介，同时也起到了技术示范作用。

由于熟悉南疆农村、懂维吾尔语又与内地联系渠道多，南疆农村不少汉族居民也充当“经纪人”的角色，把南疆丰富的农产品介绍、运送到内地市场，促进南疆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和技术产品的交换。

毋庸讳言，汉族居民进入南疆农村，也会有一些负面的影响，如少数人进行规模性土地开发和土地承包，可能激化本已紧缺的耕地资源和水资源分配中的矛盾；又如短期流入南疆农村的内地打工者，绝大多数是来自农村的青壮年，受教育程度较低，对南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及党的民族政策了解有限，因此在与维吾尔族群众的交往中由于忽视对方的语言、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而导致维汉群众个体间摩擦的事时有发生。这些可能会对当地的维汉关系产生负面影响。而且大量的季节性人口的流入，对当地的社会治安状况也有负面影响。

南疆是干旱地区，人口增长速度过快会对原本脆弱的生态环境造成威胁。对土地的掠夺性开发和过度利用，会导致生态系统的退化，产生水土流失的恶性后果。从水资源的开发利用来看，塔里木盆地等中干旱区最主要的平原区，水资源利用率超过65%以上，远远超出世界干旱区平均水资源利用率为30%的水平。1977年联合国沙漠化会议提出干旱区人口压力的临界值为每平方公里7人，而新疆已达到了11人。⁽¹⁰⁵⁾汉族居民的大量进入南疆农村（包括兵团农场），基本上与这里的水土开发有关。目前看，南疆生态环境所受到的威胁及其保护的重要性日益显现，规模化的人口迁入已经不太可能。

-
- (1) 刘甲金、黄俊、王宁主编《绿洲经济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第6~24页。
 - (2) 谢丽：《清代至民国时期农业开发对塔里木盆地南缘生态环境的影响》，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第248、251页。
 - (3) 迪丽拜尔·艾拜都拉等：《塔里木盆地绿洲分布与水源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年第2期。
 - (4) 刘甲金、黄俊、王宁主编《绿洲经济论》，第31页。
 - (5)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第403页。
 - (6)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62页。
 - (7) 薛金山等：《甘肃省扶贫办调研组赴疆考察劳务移民情况报告》（2007年9月），来源于甘肃省扶贫信息网2007年11月21日。
 - (8) 李若建：《困难时期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 (9)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106页。
 - (10) 《策勒县志》，第529页。
 - (11) 《乌什县志》，第252、529页。
 - (12) 《拜城县志》，第252页。
 - (13) 《新和县志》，第244页。
 - (14) 《新和县志》，第244页。
 - (15)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 (16)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61~65页。
 - (17) 转引自朱培民、陈宏、杨红《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第154页。
 - (18)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62页。
 - (19)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70~72页。
 - (20) 《策勒县志》，第552页。
 - (21) 《麦盖提县志》，第428页。
 - (22) 《于田县志》，第591页。
 - (23) 《麦盖提县志》，第428页。

(24)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72、73页。

(25) 《泽普县志》，第342页。

(26) 《洛浦县志》，第525、526页。

(27)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11（永久）新民（1976）第3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委会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关于接收安置城镇和外省区富庶农村的复员退伍军人到新疆农村安家落户的宣传参考要点》。

(28)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11（永久）《一九七六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总结和一九七七年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意见》。

(29)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11（永久）地区民政局《关于接收关内各兄弟省区退伍军人来疆插队落户意见的报告》（1976-3-23）。

(30)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1977～1978年宗卷号4（长期），《1976年复退军人的安置工作总结》。

(31)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10卷号（长期），自治区办公厅《自治区复退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1980年7月）。

(32)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22（长期），转批《和田地区退伍军人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领导小组会议的纪要》。

(33)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1985年案卷号1（长期），和田地区计划委员会和田地区复退军人安置办公室：和地计字（1985）29号和地安（85）08字《关于下达安置外省区有技术特长的退伍军人劳动指示的通知》。

(34)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27（永久）和田县安办，1981年安置复员退伍军人统计表。

(35)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卷19（长期）（新政发）1982年279号《关于选留驻疆部队部分外省籍退伍战士到兵团农牧场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36) 《新疆通志·人事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第157页。

(37) 《沙雅县志》，第468页。

(38) 《乌什县志》，第529页。

(39) 《于田县志》，第567页。

(40)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8（永久）《关于接管七〇年城镇人口疏散遗留问题的意见》。

(41) 《新疆通志·司法行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第57页。

(42) 《于田县志》，第732页。

(43) 《沙雅县志》，第494～498页。

(44) 《沙雅县志》，第497页。

(45) 本部分没有注明出处的有关资料均来自《新疆通志·司法行政志》，第58、60、70、82~89、129~130页。

(46) 《沙雅县志》，第496页。

(47)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10（永久）〔76〕民字第01号、财预字13号《对几个具体问题的安排意见》。

(48)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2（永久）《和田地区群众工作座谈会总结》。

(49)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69页。

(50) 《麦盖提县志》，第409页。

(51) 《泽普县志》，第347页。

(52) 《沙雅县志》，第468页。

(53) 《麦盖提县志》，第409页。

(54) 《新和县志》，第242页。

(55) 《疏勒县志》，第780页。

(56) 《沙雅县志》，468页。

(57) 《泽普县志》，第347页。

(58) 《新和县志》，第243页。

(59) 《新和县志》，第242页。

(60)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23（永久）新政办（1980）43号，对石河子市《关于一九六五年迁返人员问题处理意见》的批复。

(61) 《疏勒县志》，第780页。

(62) 《沙雅县志》，第468页。

(63) 《新和县志》，第242页。

(64) 《麦盖提县志》，第431~432页。

(65)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27（永久）《自治区群众工作座谈会议总结》（1972-01-29）。

(66) 《新和县志》，第242页。

(67)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67（永久）民革民字第006号《关于建立收容所情况报告》。

(68) 《巴楚县志》，第695页。

- (69) 《麦盖提县志》，第432页。
- (70) 《于田县志》，第567页。
- (71) 周毅：《中国人口流动的现状和对策》，《人口研究》1998年第3期。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2013》内容概要》，国家卫生计生委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司网站2013-09-10。
- (73) 张晓阳：《我国人口迁移的趋势及西部地区人口迁移政策支持》，《贵州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 (74) 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 (75) 梁正君：《我国族际人口流动现状及其成因》，《民族论坛》1999年第3期。
- (76) 《新疆年流动人口增至350多万各地探索提供更多公共服务》，新华网新疆频道2008-11-01 12：09：11；《新疆“十一”起正式实施居住证和“一证通”制度》，<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1年04月19日08：57：04；《新疆10月起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实行“一证通”管理》，<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1年09月14日08：52：28；《乌鲁木齐流动人口破85万10年增50余万》，<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1年09月21日08：48：56。
- (77) 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 (78)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第117～120页；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 (79) 《新疆通志·人口志》，第127～129页。
- (80) 《新疆111万流动人口领到居住证设居住证受理点2618个》，<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2年07月16日08：47：36。
- (81) 张君辉：《5万三秦儿女喀什辉煌铸业》，新疆新闻网[2009-2-25 19：36]。
- (82) 《张春贤率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在甘肃考察访问》，<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2年06月12日08：35：18。
- (83)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第123～124页。
- (84) 王海霞：《农村维吾尔族女性的行为特征研究——以库车县牙哈镇克日希两村为例》，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完成日期：2006年5月。
- (85) 佟新：《人口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142、143页。
- (86) 李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人口迁移及其研究》，《地理研究》2001年第4期。
- (87) 丁金宏、刘振宇、程丹明、刘瑾、邹建平：《中国人口迁移的区域差异与流场特征》，《地理学报》2005年第1期。

(88) 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81期），内部资料。

(89) 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90) 丘远尧、杨力民、童玉芬、胡艳、陈虹：《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2003。

(91) 《新疆通志·人口志》，第127~129页。

(92) 丘远尧、杨力民、童玉芬、胡艳、陈虹：《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2003。

(93) 茆永福：《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94)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边区开发论著》，第401~403页。

(95) 参见佟新《人口社会学》，第144页。

(96)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茆永福、曹红：《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新疆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研究》，《温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97) 参见佟新《人口社会学》，第144页。

(98) 张世明、龚胜泉：《另类社会空间：中国边疆移民社会主要特殊性透视（1644—1949）》，《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99) 〔西〕华金·阿朗戈、黄为葳：《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1年第3期。

(100) 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101) 参见周聿峨、阮征宇《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102) 马戎：《内蒙古草原牧区的蒙汉关系演变及影响因素——以锡盟东乌旗一个牧业社区为个案》，《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4期。

(103) 参见丘远尧、杨力民、童玉芬、胡艳、陈虹《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2003。

(104) 参见茆永福《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105) 参见丘远尧、杨力民、童玉芬、胡艳、陈虹《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2003。

第三章 居住形式

“自然环境、生存方式、人口密度、劳动分工和住宅形式对于确定地方群体的规模和空间分布具有重要作用”，由此形成各类人群居住类型的多样化。居住类型一般被分为五种：游牧型、半游牧型、散居式家庭型、小村庄和联合村庄型、城市和集镇型。^[1] 在新疆，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过去主要从事游牧、半游牧经济，其居住形式基本是半游牧型，一年四季在不同区域的、相对固定的草场上迁移放牧；维吾尔族、回族、锡伯族等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民族则基本以村庄形式居住。

南疆维吾尔族村落形态通常是聚居，居住者住房多相互毗邻，几十户甚至几百户聚成村落，并经常利用集市或村中场地举行社会活动、经济活动和礼仪活动，农副产品及日用品的交换在乡村集市上进行。聚居的生活与绿洲农业生产的特点有关，共同建设和使用的农业灌溉系统是绿洲农业生产的基础和保证，绿洲周边的荒漠限制了人类活动的范围。当然，绿洲区块大小不同，影响了村落的形态，有的一块绿洲就生活着一个小的村落，有的绿洲则生活着上百万人口，如受到玉龙喀什和喀拉喀什两条大河滋润和浇灌的和墨洛绿洲（包括和田市、和田县、墨玉县、洛浦县）。

汉族居民在南疆农村的生产和生活，与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基本是一样的，他们和维吾尔族农民共居，都受到绿洲生态的限制，并由于其迁徙的时间、方式以及再选择目的等的差异，而与维吾尔族居民有着不同的共居形式和交往形态。

本章所说的居住形式是指家庭户居住（住房）的分布形式。分布的概念有两种，一是房屋区位的，二是民族区位的。所谓房屋区位，是居住户的房屋所在位置，分为聚居、散居和独居三种。聚居是指邻里相接，村落居民居住较集中；散居指房屋相隔较远，村落形态分散；独居是指独家户，即居住房屋远离村落。聚居和散居为村落的形态，独居则是以村民相对于村落而言。目前新疆的农村，已经经过多次村落建设过程（如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五好”为标准的乡村建设、90年代的小康示范村建设、2005年开始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010年开始的富民安居工程建设），由于村庄规划以及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村庄的集中程度越来越高，过去一些独居户以及散居的村庄，也逐渐变为聚居。

居住形式的民族区位，是指相对于族内之人的居住形态。居住区内（在农村是指自然村落）单一民族占绝大多数以至于全部村民都是单一民族的，为该民族人的聚居；居住区内有两个以上民族居民，且各有一定数量，视为混居。如果在某个民族聚居区内只有很少量的异族家庭，对于这个异族家庭来说则是散居（相对于该家庭的同族）或混居（相对于该家庭的异族）。因此，这里所指的区位都是相对而言，某一民族的聚居形态可能是另一民族的散居或混居形态。笔者没有使用民族区位的“独居”概念，是认为“独”不仅是一种区位，也是一种心态，而在村落中邻里之间的往来总是存在的。因此本书在使用“独居”一词时一般是指房屋区位意义上的“独居”，当然其中自然也就包含了民族区位。由于在此讨论的是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主要相对于南疆农村占有绝对优势的维吾尔族农民而言，所以这里的居住形式也主要是从民族区位来谈。

民族区位角度的居住形式是相对而言的。我们说中国各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相互交错居住”，即是谈国家层面上民族人口分布的分散和聚居的相对性。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若以行政单位看，可分为省、州、县、乡四级。截至1998年年底，我国共建立了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120个自治县（旗），还有1256个民族乡。这反映的是不同层次的聚，但这种聚的程度有些是紧密的，有些是很松散的。以自治区级来说，2000年，西藏自治区藏族人口占全区人口比重为92.8%，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重为32.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族人口占全区人口的比重为45.2%，因此根据不同的民族人口聚居状况又设了州、县、民族乡不同的级别。民族乡的设置，本身就是针对散杂居但人口相对集中的民族，尤其是人口相对较少的民族，其建立民族乡的民族聚居程度一般不是太高。根据国家规定，建立民族乡，少数民族的人口在全乡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一般以30%左右为宜；个别情况特殊的，可以低于这个比例。⁽²⁾在本章中所谈的民族区位，则是以村（行政村）和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单位。

第一节 聚居或混居状况的形成

20世纪90年代，茆永福和曹红据对南疆汉族农民的实地调查，有一篇很好的研究报告⁽³⁾，他们指出，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农村社区中的汉族村落，基本上是由新中国成立以来，以不同形式和途径进疆的汉族农民组成。这些村落随着时间的推延，有的不断增大，有的则在不断缩小，有的似板块分离后又重新组合，形成了一个不同的社区聚落模式。经过归纳和整理，他们总结了四种不同模式：（1）由地方政府安置形成的汉族移民村落。如政府创办的集体农场，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初我国经济困难时期，内地百姓自流到新疆。1962年后，单身

农民纷纷返回原籍，带家属者多数留下成为农场中稳定居民。（2）由分散走向集中的汉族村落。开始移居时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中。80年代初，一些地方政府为减少民族摩擦，更好地发挥汉族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示范作用，动员散居的汉族农户集中到一些新的水土开发区内。这并不是汉族农户心之所愿，但为子女入学、民族认同等因素而听从政府安排。（3）滚雪球式的家族移民社区。以一个散居在维吾尔族社区中的汉族农户为核心，聚居亲属移民，在形式上呈网状结构。（4）以土地承包户为核心扩展的移民村落。80年代中期，一部分有资金的人来到县、乡、村，签订长年承包合同，开垦大片弃耕地和荒地，被农民统称为“老板”，绝大多数人是汉族。他们凭借同乡、亲友关系从内地招人来疆耕种承包地。雇工与雇主一般签订一年劳务合同，关系较松散。相对集中聚居，保持原籍生活方式，但没有社区组织，居民缺乏社区意识。

这里谈到的四种社区模式，实际上也反映了汉族居民从迁移到居住的过程，不同的过程形成不同的居住形式。四种形式均为聚居形成村落或村落一部分的形式。第四种模式实际没有形成村落，居住者基本住在所包种土地的地头，很分散，流动性强，多春来秋去。

表3-1 新疆农村汉族居民的四四种聚居形式

模式	移居原因	模式形成时间	形成聚落的核心
集中移民村落	政府动员从内地迁到新疆	20世纪60、70年代	
从分散到集中的汉族村落	政府动员从散居到聚居	20世纪80年代	

家族移民社区	亲属吸引自愿 来到南疆		先移居的亲属
包地者社区	同乡、亲友招 引来到南疆	20世纪80年代 中期后	土地承包户

资料来源：据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的有关论述整理。

实际的居住形式还要复杂，不是这四种模式可以涵盖的。如聚居或混居形式一直就是共存的，并在发生变化，个人在不同时期可能会有不同的居住形式，从散居到聚居或从聚居到散居。目前的情况与20世纪90年代相比有了许多变化，如包地者，有维吾尔族老板雇汉族农民耕种，也有汉族老板雇维吾尔族农民耕种；汉族包地者中，有内地来的流动人口，也有许多长期在南疆农村生活的外村、外县的农民。但这种分析为我们指出了影响汉族农民居住形式的几个重要因素：迁移原因、迁移时间、居民社会联系方式等。

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居住形式可以简要地描述如下。

20世纪50、60年代，政府组织动员来的汉族农民，以聚居为主，且许多是在开垦荒地、建设“新绿洲”的过程中形成居住聚落；自发流动的人，被集中安置的主要进入汉族村落（大队），分散来的主要被维吾尔族村落接纳，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

70年代末80年代初大量知青回城回原籍，许多相对聚居的汉族聚落解散，留下来的人被重新归并为汉族聚落，或者与维吾尔族居民混居。

80、90年代以后迁进的内地居民，多是投亲靠友，有的因此扩大了原有的汉族村落，也有的混居在维吾尔族村落里。

90年代以后，不少城镇郊区都出现连片种植的蔬菜大棚，如和田市近郊。也有许多包地者，种棉花、水稻的，住在地头边，远离村落，成为双重意义上的独居。汉族农民所在的地方政府对这种居住形式的影响较大，从社会管理、生活方便、学校设置、居民安全等因素考虑，基本倾向于汉族居民集中居住。

可以将从内地迁移来汉族居民的居住形式分为开荒聚居、插花混居、包地独居几种，这里不包括迁移定居后重新选择或改变的居住形式。

一 聚居开荒建立农场、汉族大（小）队

这一类居民最初大多是20世纪60年代政府组织动员来支援边疆建设的，也有部分是60年代初从内地来的灾民。他们成批地来到南疆，被安置在各类农场或公社里，以独立建制的形式聚居。限于传统绿洲上耕地资源紧张，较多人口数量的集中进入是无法集中安置在原有绿洲之上，故他们基本被安排到没有耕种过或曾被弃耕的绿洲边缘地带、河流下游区域，开垦荒地，创造新的适宜人生产生活的绿洲环境。最典型的的就是各种区办、县办、乡办农场。70、80年代后，被组织动员来的支边人员绝大多数离开了南疆农村，留下的多为自流人员。

农场

这里所谈的农场，包括良种场、牧场、种畜场、林场等各类以从事农牧业生产为主的场。农场从所有制形式上分国营和集体两类。20

世纪60年代，集体所有制的农场一般都是公社办的，国营农场由县及县以上政府或相关单位建立，也有部队农场、兵团农场（多称团场）等。1960~1963年，自治区农垦厅在巴楚县境内建立了5个国营农场，安置内地自流人员984人，支边青年236人。⁽⁴⁾有的农场实行两种所有制，如洛浦县红旗农场。农场职工一半属国营一半属集体，在国营者主要为组织动员来的汉族支边青年，在集体者多数为当地居民，基本是维吾尔族，也有部分自流来疆的内地汉族居民。国营农场有固定工资，有一系列的集体生活组织（食堂、宿舍、工余活动），需要一定的安置费用，安置成本相对较高。50、60年代南疆新建的农场较多，大多数农场都是以新开发荒地为基础兴建，也有一些是在没收大地主、大牧主的土地、草场上建立起的农场、牧场。随着70年代末大批支边青年的返乡，许多农场被撤销，耕地划归公社或乡里。1990年，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共有乡级场82个，其中喀什地区占55%，和田地区最少，只有6个（参见表1-11）。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也称农场村，据当地老人说，这里原来是两三个大地主的地，土改后，将土地分给一些贫农，有些人后来离开此地回到了原住地。1958年成立了齐满农场，1959年从齐满乡其他大队调集200多名农民来此地种小麦。开始时都是维吾尔族农民，汉族居民最早是1959年年底1960年年初来的，为下放的铁路人员、自流人员等，农场有荒地可安置人员。这是社办农场，管理上与大队、小队都一样。60年代后期，农场有400多人，分为4个队，维吾尔族人口占60%多，其次是汉族，还有几户回族。80年代公社变成了乡，农场附近公社加工场也合并到农场村成为9队。

图3-1 库车县齐满镇莫玛铁热克村8组

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1960年给从内地来疆的汉族农民办了个农场。农场地处无人烟的荒滩，杂草丛生。60年代，巴扎结米乡农场也安置了一批内地来的汉族农户，被称为汉族农场。⁽⁵⁾

三年国家困难时期（1960～1962），不少甘肃、河南、四川等省的汉族青壮年农民流落到阿克苏市，在地方国营农林牧场定居。⁽⁶⁾

拜城县各乡农场，曾经是安置支边人员的主要场所。1965年，常州市支边青年650人和南京市支边青年20人，被安置在大宛其农场，极少数人被安置在城镇各单位。1965年从山东省利津县等地接老职工500多名，安排在大宛其农场。1966年10月安置上海支边青年623人在察尔齐农场、大桥农场、国营羊场。到90年代，拜城县的汉族人口主要集中在城区及铁热克镇和大宛其、察尔齐两个农场。⁽⁷⁾

泽普县汉族人口比例相对较大，1990年有2.5万人，占全县人口的17%。该县汉族人口的半数居住在县城和各乡场，大都集中居住，每个乡场都有汉族村、队，从事农业、园艺或副业生产；半数居奎依巴格乡和石油基地奎依巴格镇（1964年在这里成立了南疆石油勘探会战指挥部）⁽⁸⁾。

乌什县的汉族人口大多以农业生产为主，相对集中的汉族聚居区有阿合雅荒地农场、阿克托海麦盖提农场和乌什镇。⁽⁹⁾

新和县玉什喀克提乡的汉族农场也建于1961年，最早这里有几片树林，被称为“林场”。农场最早的居民除了政府从大河沿收容分配来的汉族农民和铁路下放的职工外，还有十几户维吾尔族农民。全场职工有200多人，汉族居民除4～5户是小家庭外，其余全都是单身汉。到60年代末，在农场定居下来的汉族农民只有100多人。⁽¹⁰⁾

农场的汉族人口比例普遍较高。20世纪90年代，疏勒县有县属国营农牧场6个：林场、园艺场、蚕种场、种畜场、水产场、种蜂场，基本是1959、1960年建场或后来从当时建的场里分出来的。如县种畜场，原为良种繁育场的养猪班，后改建为畜牧队，1986年改为种猪场，下辖2个队。1995年，县种畜场有职工59人，其中维吾尔族35人，汉族23人，回族1人，以养猪为主。疏勒县园艺场有355人，汉族占45.6%；县蚕种场有职工87人，汉族职工占46%；县水产场有职工38人，汉族职工占68.4%；县种蜂场有职工16人，汉族职工占75%。只有县林场的汉族人口较少，208个职工中汉族职工占5.8%。⁽¹¹⁾

20世纪90年代，麦盖提县共有18个乡办场，全县8个乡除1个乡没有乡办场外，其他7个乡都有2~3个乡办场。这些乡最早成立的在1958年，最晚成立的在1978年。其中在50年代成立的有3个场，60年代成立的有6个场，70年代成立的有9个场。60年代成立的场基本在1961、1962年，70年代成立的场也主要集中在1971~1974年。⁽¹²⁾这两个时期分别是该县耕地面积迅速扩大的两个波段的初始期（参见第一章图1-4）。

以和田地区洛浦县红旗农场和于田县新园农场为例。

[洛浦县红旗农场]⁽¹³⁾

洛浦县拜乡过去曾是一家国营农场，称红旗农场。拜乡位于洛浦县城东北部，乡政府距洛浦县城33公里，距策勒县城20多公里。东靠策勒大戈壁，西与多鲁乡为邻，南接阿其克山前戈壁，北濒塔克拉玛干大沙漠，其周围被沙漠阻隔，基本面积35公里。境内多沙丘，气候干燥，风沙大，降水量极少，蒸发量大。1990年，全乡下辖11个村委会，30个自然村，总户数956户，总人口4527人，其中维吾尔族4265

人，汉族258人，回族4人。拜什托格拉克系维吾尔语，意为“五棵梧桐”，因此地长有五棵古老的大梧桐而得名。清末这里还有能往策勒、于阗的小道，当时称白石驿，后来逐渐沦为荒漠。

20世纪50年代该乡所在地还是一片荒地，最初由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开始开垦，汉族移民后来大量移入开发。1959年，红旗公社（今山普鲁乡）从各大队迁移一批社员来开荒造田。1960年自治区一批下放人员来开荒造田，附近公社也迁移一些社员来开荒造田。在此基础上先后建立起一些生产队。1960~1962年，洛浦县政府安排了两批来疆的汉族群众在此安家。当时由红旗公社管辖，称红旗公社荒地农场，属集体所有制。

196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从江苏接青年千余人来此垦荒，正式成立了和田国营红旗农场。1965年8月，首批从江苏南京、苏州、无锡来的250名知识青年到洛浦县；9月，洛浦县接收了第二批由上述3市来的支边知识青年800多人。两批都是3座城市应届和历届初、高中毕业生，被安置在红旗农场屯垦。县里将1000多名支边知识青年分成4个连队，派干部担任红旗农场领导和4个连队的领导，组织开荒种地，扩大农场。这些支边知识青年有905人在1975~1980年返回江苏，其他人均先后调往和田地区有关工矿企业、党政事业单位。

60年代的红旗农场，共组建了10个连队，1个林场，并附设地区农校。10个连队中，4个是由知识青年组成的国营性质的连队，还有6个是集体性质的连队。在集体性质的连队中，有其他公社来的维吾尔族农民，也有先后迁移来的汉族农民。1973年1月，国营红旗农场撤销，改设为东方红公社，下辖11个大队，1979年，改称拜什托格拉克公社。

支边知识青年基本是汉族，聚居，采用国营性质的连队进行管理。其他连队也是维汉农民分开。据2010年1月笔者一行在该乡伊村调查，当时有1个汉族连队，5个维吾尔族连队。一些汉族老人认为第一批来这里开荒的是汉族人，虽与县志记载不同，但反映出60年代初期这里土地开发程度是很低的。

SH（64岁，江苏扬州人）：1962年我随父母来到这里，当时山甫拉正在办红旗农场。农场开始是社办农场，场长是袁×，给维吾尔族和汉族各划了一块地，没有学校。二、三、四、十二队全是维吾尔族，我们是一大队，刚好就在中间。当时我们住的地方是现在清真寺附近，原来没有清真寺，八几年建的。我们在那里住了10年。红旗农场的支边青年是全民所有制，还有集体所有制。

SC是SH的哥哥（66岁）：当时这里有自流、支边、下放的三种汉族人，商业局下放了一批，洛浦、和田自流、收容的也（安置）在这里。这里走策勒6个小时，往洛浦中间还有英尔兰干，可以歇脚，步行也要6个小时。路上设岗，不让跑。65年支边青年来，4个连队，1000多人。四连是苏州人，三连是南京人，一连和二连苏州、常熟，全部都是学生，18到20、21岁。66年“文革”，没人管，就让民族同志管。“文革”时走了一批，71年军管时食品公司和银行调走一批，75年常熟一个连队走了，76、77年全部都走了，领导也调走了。红旗农场改为拜什托格拉克。走的时候大多数都没有成家。有2个场里学校的女老师，调到了县上。

在红旗农场，支边青年是全民所有制，一个月18元工资，和兵团一样，吃商品粮，城市户口。他们还要吃大米，生活上他们好多了，每个月有零花钱。汉族大队是五连，其他5个大队都是民

族同志，都是山普拉乡的。当时五连100多户，甘肃人最多，还有河南、四川、湖北、青海、宁夏的。当时这里有13个省的人，（说）话（互相）都能听懂。

[于田县新园农场] [\(14\)](#)

于田县新园农场，位于县城东北17公里，1958年开垦建立，曾是新声人民公社（今木尕拉镇）的社办农场。1961年析出正式定名为新园农场。1965年12月，于田县接收江苏省江阴、无锡、吴江三地1000多名支边青年，安置在新园农场。农场也因此改为国营农场，由地区统一领导。

农场分为国营（支边青年）和集体所有制（民族连队）两部分，设4个管理区、3个大队、1个机耕地，4000余人，劳动力2000人。有耕地2.2万亩，苗圃450亩，大小牲畜2500头（只），拖拉机3台，汽车1部，胶轮大车12辆，水磨12盘。1968年，新园农场全民所有制部分有职工950人，1971年集体所有制11个生产大队。1971年11月，集体所有制部分另成立新园人民公社。

1978年后，农场大部分江苏籍支边青年相继返回原籍，其余人员归属新园人民公社。1979年4月，新园农场撤销。1982年改名英巴格公社，1984年改英巴格乡。英巴格，维吾尔语意为新园子，英巴格是汉语“新园”的维吾尔语音译，意为新开辟的地方。也就是说，这个地方先有汉语地名，后有维吾尔语地名。2002年，英巴格乡有1797户，9134人，其中维吾尔族9080人，汉族47人，其他民族7人。

汉族大队

除各种农场外，南疆农村还有一些“汉族大队”“汉族小队”，集中汉族农民从事农业生产，最初这些汉族队也是为了安置自流来疆的内陆灾民建立的。1960年前后，甘肃、河南灾民因自然灾害来到和田，成立了汉族大队。⁽¹⁵⁾1961年春至1963年年底，泽普县共安置“三类人员”5842人，分配到各社场集中编队生产。⁽¹⁶⁾1976年，和田地区各县均有汉族大队，如策勒县东方红公社农场汉族大队、奴尔公社团结农场汉族队，和田县上游公社汉族大队、春花公社农村汉族队，洛浦东方红公社汉族大队，皮山县火箭公社汉族大队、八一公社汉族大队，墨玉县红旗公社汉族大队等。这些汉族大队的存在为后来一些安置汉族移民的工作提供了方便。1976年和田地区接受自治区分配的安置关内各省份来疆插队落户的退伍军人的任务，和田地区民政局考虑到“和田农村多为维吾尔族人，语言不懂，生活习惯不一”等原因，准备在这些汉族大队进行集中安置，个别有手艺和技术的，安排在社办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¹⁷⁾。

沙雅县塔里木乡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塔里木河沿岸，距县城43公里，下辖7个行政村，其中两个是汉族村：仓塔木村（又称团结队）和其格格热木村（又称胜利队），其他村也有零散汉族居民。2010年笔者一行在仓村调查时，村民说：塔里木乡在1960年成立，耕地均为60年代后开垦。最初到这里的汉族是1961年下放的修铁路的工人。以后陆续有支边青壮年、自流人员迁入，主要集中在胜利队。1971年“一打三反”时，为贯彻中央的356号文件（笔者未查出356号文件是什么），又集中维吾尔族大队中的汉族人，成立了356大队，1977年以此为基础成立了团结队。当时胜利队一些地被弃耕撂荒，公社在此成立了维吾尔族农场，但迁来的农户又陆续搬走，在这块地面上就成立了团结队的4队。目前仓塔木村有居民219户，1050人，其中2户维吾尔族。

有一些汉族村落，是随着人口增加逐渐聚居成的，增加的人口多为投亲靠友移居而来，也就是茆永福所说的第三种汉族社区模式——滚雪球式的家族移民模式。2000年笔者在拜城县米吉克乡调查，据说乡里汉族人口400多人，多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同时还有一个汉族村，也称汉族小队。据汉族村民说，最早来的人是在60年代前后，开始只几户，以后不断有人投亲靠友，当时已有30多户人家。但这种“滚雪球”方式受到村落耕地的限制，不可能不断扩大，尤其是土地承包责任制实施后，村落耕地由各个家庭承包，新来的人可能因没有承包地（户口地）不愿迁入户口，或者村落限制新迁来的人落户。如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是汉族村落，全村137户1100多人中，除几个广西来的壮族人外全是汉族居民，最早来的人在1962年。1986年后村里一般不再接受落户（据2001年调查）。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也是汉族村（当地人一般称汉族队），共3个小队，除1户维吾尔族外都是汉族居民。20世纪70年代末，2小队所在地是县企业站办的一个鸡鸭场，六七十亩地，6户汉族人家。80年代后从内地来的亲戚朋友不断增多，乡政府先后从其他大队划拨土地给这个队，鸡鸭场也解散成为巴扎大队的一个汉族小队。2小队以后逐渐发展为36户人家。3小队是被耕地包围的一个孤立的居民点，维吾尔族村落散在耕地外围，有汉族居民15户。3小队是1988年成立的，当时乡里从其他大队划了一些土地，把五大队汉族小队有上学孩子的六七户人家迁来解决孩子的上学问题，加上过去企业站、加工厂留下的六七户人家，合并成一个小队。1988年就由3个汉族小队合并成一个汉族大队——十四大队。当土地数量不增后，村落基本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户数水平，走一家迁进一家，迁进的都是与村民有亲朋关系的。如3小队1988年是15户，到2010年仍是15户。

还有一类汉族村落，是对混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中的汉族居民的聚居，其中有的是对原有汉族村落的扩大和集中，有的则是重新建立，也即茆永福所说的第二种汉族社区模式——区域内由分散走向集中的汉族村落模式。本章第二节中将对此专门论述。

由于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是近60年迁移来的人口及其第二代、第三代，他们聚居的村庄，基本建立在20世纪60、70年代新开垦的耕地上，也有少数90年代以后开发的，如叶城县园艺场1989年开荒种树建三分场。温宿县托乎拉乡的稻泉农场是1994年建立的，当时把一片湿地开发成了水稻地。但即使是荒地，也都被分为各个村落之地，在南疆还有名为村落却没有土地的村庄，如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参见第二节）。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的“山东村”则是流动人口承包土地种植蔬菜后自发形成的汉族聚居点，后来其中一部分人逐渐在当地落了户。1992年，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人ZA和姐姐一家人到古江巴格乡承包了二大队的16亩机动地种大棚蔬菜，此后亲戚、老乡不断前来，到2009年年底，已经发展到四五十户，共承包了300多亩地，全种的大棚蔬菜，住房都在地头。这几十户人家，有的为了孩子在当地上学把母亲和子女的户口迁到当地，许多人没有当地户口。他们种的地是二大队的，但所在的地方又是五大队的，流动人口较多，所以并不归哪个村管辖，他们也常自称“山东村”。蔬菜大棚规模化种植，可以增加土地产出效益，促进当地农业生产发展，满足市民的生活需要，也为当地农民种植大棚蔬菜提供了一个示范样本，地方政府是较支持的。提供土地的村落也因能及时收上土地承包费，增加村落集体积累，对此表示欢迎。因此这样的聚居点，虽然没有稳定的根基，却存在了十几年，并逐渐地扩大。菜农们说现在这片机动地基本被他们承包完了，没有再

扩大的可能，而且这两年农产品价格较高，土地收益上升，想种地的人多了，但他们认为可以继续种植下去，因为政府的“菜篮子”工程需要这些大棚。

南疆许多乡村都有砖厂，工人将泥土打制成土块再烧成砖，一般在远离村落的荒地上，工人集中在工作地点旁边居住。砖厂的劳动繁重，工人基本是内地农村来的汉族打工者，多为流动人口。他们虽然生活劳动在乡村，但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基本隔绝，很少往来，有些人劳动一段时间后，有了包地或其他的机会，就离开砖厂。和田市沙拉乡就有17个砖厂，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有3个砖厂。

二 插花混居

居住状况，一般是以家庭户为单位的，不同群体的家庭邻里交错谓之混，这种群体之分可能是家族、姓氏、籍贯、阶层、民族，等等。实际是一种相对的概念，以民族人口混居状态，应该是指不同民族人口相互为邻的状况。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的很多，这些人员大多数是自流人员，有的是被政府部门安置到维吾尔族村落（大队），有的是亲朋帮忙介绍落户，也有自己找到社队被接纳的。后来的自留人员多数是投亲靠友来到南疆的。20世纪90年代后，自流人员增多，有的先是在城镇打工，或包地为生，有了一定生产、生活基础后，落户定居下来。

在疏勒县，至1965年，仍滞留在该县的内地自流人员485人，以分散安置为主。⁽¹⁸⁾从1968年开始，自治区动员大中专毕业生和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安家落户。大批青年来到农村，有一部分人在农村与农民混居，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68~1977年年底，全区有25.8万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其中到农村分散插队的13万余人。

(19)分配到人民公社的知青，开始以插队为主，直接分散到社队，与当地农民混居。1974年以后开始集中办“知青点”(20)。新和县1973~1981年在几个大队以及种畜场等地建了7个知青点，共有知青550人，其中汉族知青占47.1%。7个知青点中，纯汉点2个、纯民点1个、民汉混点4个。可见当时知青点中民汉混点的居多数。(21)这些上山下乡的城市知青最后都陆续回到了城里，一些返乡知青留了下来。

在南疆农村，汉族农民与维吾尔族农民混居的现象较普遍，虽然混居汉族人的绝对数量很小。1990年，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共有288个乡，没有汉族人口的乡共43个，占15%；有汉族人口1~10人的乡也占15%；有汉族人口11~50人的乡占24.3%。若以一家4口人算，有50人的乡家庭户数在10户左右，对于自然村（村民小组）来说也显不足，因此基本是与其他民族混居状态。而在和田地区，这样的乡占到全地区乡总数的一半以上。由于其汉族人口基数小，使其混居的可能性增大。当然，乡这一层的数据并不能反映其居住形式。

表3-2 1990年南疆三地区没有及较少有汉族人口的乡（不含镇、场）数量分布

资料来源：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次人口普查手工汇总资料》相关数据整理。

乡（公社）以下有行政村（大队），行政村以下还有自然村。所谓自然村，是自然形成的村落，其人口的聚居形态基本取决于当地的自然环境、经济状况和人口状况，人口密度高的大自然村，可能和行政村同为一体。在新疆，受到土地产出的影响，村落的人口密度还是相对较小，一般行政村之下都有数个自然村，在公社化时期被称为小队，以后被称为村民小组。维汉村民混居的状况，只有从自然村（小队、村民小组）这一级才能较清楚地反映出来。表3-3是阿克苏市伊干

其乡各村（大队）1990年的民族人口构成。伊干其乡是阿克苏市的城郊乡，汉族人口比例较高，多种植蔬菜。1990年，全乡汉族人口占24.3%，除三大队外，其他大队均有数量不等的汉族居民，但其聚居程度不同，多数与维吾尔族村民相邻，为散杂居的形式。同时还有若干“汉族小队”，如当时的二大队5小队，共56户，268人，都是汉族人口。

表3-3 1990年阿克苏市伊干其乡各大队（村）的民族人口构成

资料来源：据笔者对1990年伊干其乡计生办的报表整理。

还有一些村落虽说是维汉混居村，但在居住上维汉农民还存在相对的隔离，如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克勒村。该村是民汉混合村，2007年有村民200户、1200人，其中汉族村民11户48人。最初来的汉族人是1962年铁路职工下放人员，基本上是湖北人。当时分散到各个小队，他们自己要求住在一起，居住点距维吾尔族村民住处几公里。后来有1户村民搬迁出来，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2005年走访此家庭时，只有一对老年夫妇，孩子在外打工。据老人说，是因为在汉族居住点中被排挤，难以共同生活，20年前在维吾尔族聚居区花了500元买了一家旧院落。现在这房子已是40多年的旧房，墙上有裂缝，房屋阴暗，而且离承包地太远，下地干活不方便。他们的承包地与汉族村民的地在一起，离汉族聚居点近，因此以后还是要搬到汉族聚居点去。陪同调查的一位干部的家也在这个聚居点，他家也曾经因为与一些汉族村民关系不睦而搬到维吾尔族村落，20多年后才搬回去。村里还有一位来自甘肃的汉族医生。⁽²²⁾

2000年笔者曾在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调查。据介绍，该村有3个村民小组（小队），共136户，640人，汉族有17户43人，其余

都是维吾尔族。二组有村民30户左右，其中4户是汉族，有1户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另外3户就住在汉族小队。汉族小队也是在1980年前后各队中汉族居民分出，单独组建的。问起为什么没有与汉族村民同住，而愿意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二组那位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的汉族男子说，周围汉族人少，事情少，是非也少。2009年笔者在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调查时，又听到了这种说法。七大队有500户，1800人，只有两家汉族十几口人，两家人还是亲戚。以前只有Y一家，后来迁来了Y姑妈家，再后Y的兄长一家也来与Y共同生活，兄弟俩的房子彼此相连。Y说，与汉族人住一起是非多，关系难处。Y在当地富有并乐于助人，在维吾尔族村民中享有很好的口碑。

村中汉族农户少，一般就完全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之中了，并不一定刻意住在一起。温宿县托乎拉乡六大队远离城镇，1小队村民的房院沿一道灌溉渠两边分列，3户汉族农户相隔不远，分散在维吾尔族农户之中。他们相互是亲戚：一户是姑舅表亲的夫妻及其子女一家（男主人46岁），一户是妻弟家，一户是夫舅（妻叔）家。原来村里还有几家汉族居民，已相继搬走，基本是为了方便孩子上学而搬迁。男主人是1986年来这里的，认为这里民风淳朴，和村民相处不错。据领笔者一行去的乡里干部（汉族，与男主人认识20多年）说：这对夫妻生育了3个孩子，有2个是残疾。大儿子是智障，小时候成天穿着一身脏衣满大队跑，从来没饿着，维吾尔族村民拿着馕、饭给他吃，天天饱饱的。他说维吾尔族人待人忠厚。

一些汉族居民单人或单户在维吾尔族乡村聚落中长期生活，在生活习惯上也与维吾尔族村民一样，维吾尔语纯熟，汉语反而较吃力，也有人娶了维吾尔族妻子，有的从穿着甚至神态上很难看出是汉族人。2005年笔者一行到策勒县努尔乡调查，同行的老师在村里与维吾

尔族农民一起开座谈会，会议散时一位参会人用汉语和他打招呼，他才知道这是一位山东籍的汉族人，来新疆已40多年，娶了一位维吾尔族妻子，生有2个孩子，还取了一个维吾尔族名字。从外表上已很难判断出他是个汉族人。

与维吾尔族混居的汉族居民，大都在南疆农村生活多年，适应了维吾尔族人的生活习惯，通维吾尔语，与维吾尔族村民相处融洽，在村里有地、有房。也有一部分流动人口，没有自己的承包地，没有住房，租住维吾尔族村民的房子，尤其是在城镇近郊，这类流动人口数量较多。据2005年调查，库车县乌恰镇常年外来务工暂住人口5500人，临314国道约有900间出租房屋，许多是汉族人租用维吾尔族村民房屋。一些人开始只是暂时的留居，租房包地、打工，过得好了，就留下来，落户定居，成了本地户。

温宿县托乎拉乡X（50岁，重庆人），1989年来到托乎拉乡，1991年接来妻子和两个孩子。他们先后在几个大队租住打工，在四大队1小队住了10年，租住维吾尔族人的房子，和房主一个院落里生活，在生活习惯上尽可能地适应维吾尔族房东的要求。

三 独居

独居者多为流动人口，包了大片（百亩以上）耕地，种植棉花、水稻等，以种棉花为主，春夏秋农耕季节住在地头，远离村落。秋收过后，有的回到村里，有的回到内地家乡。

20世纪90年代初，笔者曾进入阿克苏市伊干其乡种水稻的汉族农民住处，这不能说是一间房子，只是一个窝棚。在水稻地头，低矮黑暗的一小间，一张床占了一半空间，一个旧的木制脸盆架上放着两只

廉价塑料盆，据说既用来洗脸洗衣，还会用来盛饭。生活极为简陋，只是一个睡觉、吃饭的地方。

2009年10月，笔者在沙雅县塔里木乡美丽的月亮湾边，曾进入一个汉族种棉户的家庭。周围是胡杨林，林中有着成片的棉花田，田头路边有座独家房舍，3间左右砖混结构住房，一名汉族男子在一大堆红柳根、枯胡杨旁劈柴垒堆，两位妇女在灶台上忙，一个二三岁的男孩。

男子30多岁，普通话有点四川口音，说是四川达县人，2003年随老乡来疆，到塔里木乡，一直在打工，是“盲流”，没有户口，在乡里到处包地，基本一年一换，包地合同一年一签。在团结队（塔里木乡两个汉族队之一）也有固定住房，买的房子。冬天住在队上，春播后就在地里，由地主人提供的住房，周围都是棉田。现在这块地200亩，包了一年。住处离村里有六七公里，家中有两辆拖拉机，两辆摩托车，可供往返交通。所有的生活用品都从村里拉过来，包括面粉、蔬菜等，用桶装复合油。村里有商店、学校（小学）等，可提供基本的生活用品。当时正是拾花季节，男子雇了20名甘肃来的拾花工，以及5个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汉族拾花工，男工住在院落里架起的一座军用抗灾帐篷中，打着地铺，女工住在房子里。

图3-2 沙雅塔里木乡包地的汉族农民住宅

类似这样的地头独户住房在南疆经常可见，主要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些地方大面积水土开发，成片包地的农民就住在由地的主人提供的在地头的房子中，耕作方便。这种独居不是长期的、持续的，他们在农耕季节全家都住在地头，冬天返回到村里，或者回到家乡。这种包地人的流动性较大，随着承包土地的变换，住所也在变化。也有

长期包地的或作为开荒地的主人，更多地采用独居的形式。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巴扎村，乡政府所在地）中，汉族人口114人（按户口统计）。村支部书记说，十三村的汉族农民多数都不住在村落里，有6家汉族在巴扎有住房，其他人的房子都在自己的耕地附近。

独居家庭数量较少，而且比较特殊，是在机械化基础上对土地进行规模化种植的情况下出现的。在南疆，灌溉农业需要完备的灌溉系统，只能在灌溉水所及的地方耕作，这就限制了地块的零散化。所以农户基本聚居，而大面积开荒带来土地面积扩大，机械化手段替代了人工和畜力，机井出现以及喷灌、滴灌的推广，使较少的劳动力就可以种植大片的土地，这类独居家庭相应出现。

汉族移民初来南疆农村，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里，多是自发的，即使是20世纪60、70年代国家动员的迁移将汉族居民分散安置在大队、小队里，也是从安置角度考虑得多，如安置成本问题，当时并没有增加交往利于族际关系的理念。所以如果有条件，就尽可能地集中安置，以便于管理，开荒新辟耕地也成自然。发展需要更多的耕地和农产品，就需要更多的劳动力；劳动力的到来也需要更多的土地和土地收益，也就促进了发展。这是当时新疆农村的一种发展模式和人口增长模式。

第二节 由混居变为聚居的过程

这里所谈到的“变”，是指村落里的汉族居民重新选择居住形式：是本民族聚居、与维吾尔族农户混居还是独居。村落中维汉农民居住状况是在经常变动的，零散分布几户汉族农户的维吾尔族村落，很可能随着汉族农户的搬迁而成为纯粹的维吾尔族村落。南疆农村中不少汉族聚居村落的居民都经历过一个由与维吾尔族农民混居到和汉族村

民聚居的过程。这种聚居过程不同时期都曾发生过，其原因，有个人的选择，如为生活方便、为孩子上学、为打工方便等；也有地方政府的导向作用，如为管理方便提倡聚居，尤其是20世纪80、90年代南疆民族分裂分子活动猖狂，为汉族居民的安全考虑，一些地方政府建立新的汉族聚居村落，吸引散居村民聚居。当然，如我们上节谈到的，一直就有零散的汉族农户居住在维吾尔族村落里，一些人住了几十年，有了第二代、第三代。

这种居住形式的变动，也就是再选择，虽然一直都有，但我们这里主要涉及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变动，因为在70年代末大量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城、支边青年回原籍；直到80年代初，许多曾经受到政治上不公正待遇的人被落实政策，离开农村、离开南疆；80年代初开始新疆民族分裂分子频繁活动，南疆社会表现为族际冲突的事件增多，不安定感增强，成为汉族居民大量离开南疆、离开农村的又一个重要原因。1976年春季，疏勒县部分农民持大队开的探亲证明，携带粮食、锅碗、行李等举家外迁。得知这一情况，疏勒县领导带领工作组前往阿克苏地区，劝阻动员外流的社员，接回了一部分社员群众，但仍有数百人流往北疆伊犁等地。⁽²³⁾1977年，拜城县部分已落户的自流人口全家返回原籍。⁽²⁴⁾

汉族人口的大量离去，使一些地方由汉族聚居区变为只有少量汉族人口，开始与维吾尔族混居；而不安定的社会背景，以及混居汉族居民为孩子上学等因素，又促使人们聚居。以后新建的汉族居民点基本都是散居的汉族居民聚居后形成的。对于农民来说，要有房子和土地两种基本生产、生活资料，才能够在一地长期居住。因此，地方政府在聚居过程中起到了导向作用，尤其是社会不安定时，一些县乡在新开垦的新区安置散居的汉族农户，使其实现聚居的目的。如拜城县

大桥乡台斯坎力克村共有4个小队，其中的4小队是汉族小队，毗邻的其他3个小队均是维吾尔族村落。这里原是一片戈壁滩、红柳丛，仅有几户维吾尔族牧民在此放牧，后来被开垦，建立村落。1982年（《拜城县志》上为1981年⁽²⁵⁾），县政府有计划地将原来60、70年代来疆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中的汉族农民，集中在一起，组成了纯汉族村落。⁽²⁶⁾

这里我们列举几种由分散到聚居的情况。

一 因重新安置而聚居

20世纪80年代初，大量汉族人口返回内地，支边青壮年也有许多回归故里，没有走的汉族居民往往被重新集中形成新的汉族聚落。如70年代，皮山县汉族农村居民较多，也有汉族队形式的聚居，如江苏支边青年原在八一公社汉族队。70年代末80年代初绝大部分汉族社员离开皮山县，1980年后县里将散居在各公社的汉族社员集中在木奎拉公社，成立一个汉族队。⁽²⁷⁾库尔勒市托布力其克乡5500余人，1000多户，维吾尔族人口占93%。乡政府边上有一个汉族村落——托布力其克新村，300多户人家，仅一两户维吾尔族居民。这个村也是70年代后期陆续将各村混居在维吾尔族居民中的汉族农户迁移过来形成的（据2005年调查）。

有些人返回原籍后又要回来，面对的不再是曾经的村落和人员，其重新安置就可能出现问题。笔者曾在和田地区档案馆中看到皮山县的一份档案，反映了当时走而复来后，各级政府对此的态度与做法，在此全文录入。

新报社字〔83〕114号

《关于安置倒流支边青壮年的报告》⁽²⁸⁾

自治区人民政府：

皮山县“八一”公社在一九八〇年擅自将江苏省青壮年37户142人遣回原籍。这些人返回原籍以后，在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给当地各级政府造成很大困难。经原籍政府一再动员教育，在一九八二年分三批送回新疆十一户三十七人。但皮山县又没有充分考虑解决好安置工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所以他们还向原籍要求返回。为此，江苏省派扬州市民政局科长姚××、泰县民政局局长杨×等五位同志组成的工作组到新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解决这一问题。对此，我们意见：

一、支边青壮年是国家动员来疆安置的，是建设边疆的积极力量，对他们必须认真做好安置巩固工作。皮山县由县公安、粮食部门办理正式户、粮关系转回原籍的做法是错误的。今后各地都要接受这个教训，严格防止这类现象发生。

二、经江苏省动员，现已返回皮山县的十一户三十七人，应由皮山县负责安置好，切实解决他们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困难，并搞好民族团结教育，深入宣传“两个离不开”的思想，加强支边青壮年同当地人民群众的团结，要一视同仁地分给他们责任田、自留地，解决他们的住房，一年的口粮及过冬衣着等问题。所需经费由皮山县原来批准他们返回原籍的单位负责解决。

三、尚在原籍的26户105人，经与江苏省工作组协商，同意由原籍政府把他们安置下来。

四、为了安置好返回新疆的人员，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派员陪同江苏省工作组到和田行署及皮山县共同督导落实。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自治区民政厅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附倒流支边人员的名单，原在新疆皮山县八一公社。

据对所附名单的统计，送回的11户汉族家庭的基本情况为：一人户3户，二人户1户，三人户3户，四人户1户，五人户1户，六人户1户，八人户1户；有户口迁移证的4户，没有的7户；有粮油迁移证的10户，1户无；自返后新生一人的有两户。

自治区副主席、副秘书长等自治区领导在该报告上做了批示。

1983年10月20日，自治区民政局发文给和田行署，将《关于安置倒流支边青壮年的报告》和自治区领导的有关批示寄去，并附江苏工作组提供的倒流支边人员的名单。强调“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今后要杜绝这类问题的发生”，并要求调查和处理此事。

皮政发（83）99号

《关于我县原江苏支边青年重返新疆后安置情况的报告》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

1982年5月3日按和田行署办公室电话批示，原江苏支边青年马××等四户十七人，现已重返新疆，抵达乌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责成民政厅送回我县，并指示对他们采取欢迎态度，不许歧视并妥善解决好他们的生活、生产上的困难。地区专员得知此事后，非常重视，要求我们一定要按区人民政府的指示办理。安置后将情况上报（事后，县民政科已将情况上报自治区民政厅和行署民政处）。紧接着县委副书记买买提明阿西木同志电话通知木奎拉公社（江苏支边青年原在八一公社汉族队，1980年后，考虑到绝大部分汉族社员已离开我县，确定将散居在各公社的汉族社员集中在木奎拉公社，成立一个汉族队），要求做好接待准备工作。现将安置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接到上级指示后，五月四日派民政科长张×同志，前往汉族队与公社同志一起安排了住房（这些房屋是汉族社员离开后留下来的）。

五月六日马××等社员抵达我县，张×同志代表县政府慰问询问了他们的近况，介绍了他们离开后，皮山县各族人民生产生活的变化，民族团结的大好形势。

二、考虑到他们生活上的困难，又误了夏粮生产季节，给救济解决半年口粮（每人每月30市斤，清油2两），粗、细粮按7:3比例已经供给。

三、随后县长吐米坎吉同志专程前往做基层干部和群众的工作，要求加强民族团结，并给每人解决耕地2亩和种子；农业科给每户救济解决一头驴和一辆驴车，并给汉族队解决了9头耕牛（集

体使用)。为他们及时组织生产提供了条件，使他们抢种了晚苞谷、胡萝卜、冬菜等，当年收获。

为了增加他们的收入，县种子分公司让他们培育良种，一斤兑换二斤，增加了他们的收入。

今年秋后，他们出于生产人事关系等原因，有2户搬到县桑株水库，一户搬往外县（户口未迁），一户仍在汉族队。

今后，我们要继续加强民族团结工作，关心他们的生产、生活，发挥他们精耕细作的长处，调动他们的生产积极性，扶植他们尽快地劳动致富。

皮山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皮山县的情况特殊在于，1980年江苏籍37户142人回原籍并不是自愿回去的，而是被公社“擅自”“遣回”的，而且县公安、粮食部门都办理了正式转回手续。原籍接收困难（主要是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有困难），故1982年又送回皮山县11户37人。皮山县因为安置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仍不想接收，还要求他们返回原籍。这些具体的问题，除了安置费用外还可能涉及责任田的分配问题，基层社队也不欢迎有人来分享并不丰富的生产资源，尤其是安置人员的社队已经不是这些返回者曾经多年生活的、熟悉的、有许多情感联系的社队，而是把没有迁走的留下的人重新聚拢在另一公社新组建的汉族队。1983年9月，由江苏省扬州市民政局和泰县民政局组成的工作组到新疆，与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后，由自治区民政厅提出报告，要皮山县妥善解决，此问题才得以重视。这批人在近4年的时间里，于原籍和迁移地之间往返，

无人愿意接收安置。自治区政府部门认为，这件事是关系到民族关系、“两个离不开”思想的宣传、支边青壮年和当地人民群众的团结等重要问题，最后结果是两边地方政府的相互妥协：一部分经过说服教育回来的由皮山县安置，所需经费由该县原来批准他们返回原籍的单位负责解决；还有少数没有回来的人由原籍政府安置。虽然报告中并没有提到当时这些人走的原因，但在那个时代背景下，新疆（尤其是南疆）的稳定以及族际关系状况，应该是影响其决定离开新疆返回原籍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这些人最终被动员返回，反映了他们在原籍并没有很好的社会资源，因为当时走的人数很多，回来的只是一小部分。

由此反映出：（1）实行农村土地承包责任制后，农村之间的迁移变得困难，土地作为农村的稀缺资源，不愿被外来人所分享，这些来到边疆的农民当他们离开原籍或曾经劳动生活的土地后，重回哪里都是“外人”，不被欢迎和接纳，需要运用政府的权力、权威才能解决。

（2）当初“支援边疆、建设边疆”的口号吸引了大量的热血青年来到新疆，不只是政府的一厢情愿，其中还有许多年轻人的政治理想和抱负。后来这些拖儿带女的中年人一心又要返回原籍，顺应着当时支边人离开南疆农村的潮流，族际关系的影响和故土的吸引力自然是其离去的主要原因，而与艰苦生活消磨了的政治理想相比，是对实际利益的更多考虑，甚至是对过去艰难生活的补偿性追求，可谓“不顾一切”地“顺应大潮”。（3）民族团结在新疆具有政治号召力、强势话语的作用，没有官员愿意触犯“不利于民族团结”这样的高压线。当问题的重要性被从这个角度认识后，一些地方、个人的实际经济利益就要让位于政治需求。

二 为便于管理而聚居

2010年我们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进行调查。齐满镇位于库车县国道217线25公里处，辖19个行政村，96个村民小组，4万人。莫村，距齐满镇15公里，是全镇19个村中汉族人口最多的村，又称农场村，反映了过去曾是农场的历史。全村总面积2万亩，耕地面积6463亩，以种植业、林果业和二、三产业为主。全村有9个村民小组，共有农户327户，总人口1676人。2009年人均收入5025元，当年全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986元，2008年库车县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558元。莫村的收入状况高于该县及该镇的平均水平。

莫村是维汉混居村，但在自然村（村民小组，当地居民仍习惯称小队）层面上有聚居，有混居。全村9个小队，沿自西向东的乡村道路两旁排列为1、2、3、9、4、5、6、7、8小队，相距不远，其位置分布大致如图3-3。目前1、3、4、8小队为汉族队，2、5、6、7、9小队为维吾尔族队，但单一民族的队只有1、5、7、8队，如5队（35户）和7队（70多户）均为维吾尔族，8队33户都是汉族，7队、8队仅一路相隔；其余都是维汉混合队，只是多少有别，如3小队33户居民中有5户维吾尔族，4小队34户居民中有4户维吾尔族，6队31户维吾尔族居民7户汉族居民，表现为基本杂居，小范围聚居的现象。这种维汉群众交错分布，彼此保持较多互动，同时又以相对聚居的形式保持一定隔离，在文化和习俗上保持了自己的特点。但这是在一种竞争状态下实现的。莫村也有一个分的过程。

图3-3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分布图

莫村过去是齐满公社的农场。据村民介绍，这里以前是两三个地主的土地，土改后分地给一些贫农耕种。1959年从齐满公社19个大队调集了200多人种小麦，以后成立了齐满农场。1959年年底、1960年年初，陆续迁进一些汉族人，包括下放的铁路职工、支边青年以及为避

家乡自然灾害而来的自流人员，他们在这里开荒种地。此后，维、汉农民都在不断迁进迁出。60年代中期，400多人的农场中有4个队，基本是维汉杂居。后来就分了：1队→1、2小队，2队→3、4小队，3队→5、6小队，4队→7、8小队。9小队是原来的公社加工场，并入莫村。

莫村4队的YSWSR老人（76岁，维吾尔族），曾当过村出纳、会计、水管员。他家周围的邻居都是汉族。他说：

农场成立时，有300多人，全部是维吾尔族。汉人第一批是1960年3月来的，甘肃自流来疆人员，因自然灾害，25人左右；第二批1961年9月铁路下放人员202人；以后就是投奔亲戚来的汉族人。农场成立后，不仅汉族人投奔亲戚来此生活，维吾尔族中也有不少人是投奔亲戚或自流来此定居，投亲靠友的还是以汉族人为主。铁路下放的人员现在仍留在这里的不多了，有13人，还有他们的子女。

维、汉分队大概是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据说是为了便于管理。莫村66岁的老人YX谈到1、2小队分开的过程：

1、2小队是1979年分开的，大划小，为了提高生产效益。当时我们都在2小队住，1小队这里是耕地。1981年先有3户汉族搬到这里盖房，后一两年搬出的人就多了。汉族人在一起，语言通，没有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汉族人养猪、吃大肉，分出来也有利于养猪业，当时就是这样说的。现在1小队都是汉族，20户，有14户养猪。我们自己提出分出来好好干，乡里、县里也同意。分队的时候，汉族人有决心过得更好。1979年分队，民族队一个工1.2元，我们2元；80年我们一个工2.68元，他们1.4元，1981年我们

2.9元，他们1.6元，分开调动了积极性。当时齐满镇有“千斤小队”两个，我们这个队是其中之一。

据该说法，两队的分队是汉族农民先提出来的，或者先实施后承认，理由是大划小，以提高生产效率。分队时间是1979年，这正是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开始的时候。长期的人民公社大集体的“大锅饭”形式，不能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农民收入水平很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首当其冲，1978年年底1979年年初，安徽、四川农民率先开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当时农村实行的各种责任制，包括小段包工定额计酬，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包产到户、到组，包干到户、到组，等等，都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生产责任制。莫村的分队，就是在这种背景下进行的，通过把生产单位、分配单位缩小，汉族确实提高了生产效率，居民收入也明显增加。但这种大划小，是以民族来划分的，方式是汉族农民先后搬出旧居民点，重建新居民点。按民族划分的唯一理由，就是发展养猪业，因为“好好干”是不能作为以民族划分的理由的。此举因被上级部门认可而被固定下来，延续下来，至今这里仍是民汉分队形式，两队居民点隔有一定距离。调查中，并没有人说当地维汉农民的收入有着显著的差别，经济状况好的家庭，维吾尔族、汉族都有。YX说：“汉族中间户多，维吾尔族贫困户多。”但据笔者对一路之隔的7队（维吾尔族队）、8队（汉族队）观察，仅从外表上看，明显感觉两队在收入上有差异，8小队砖房多，许多院墙也为砖建，院门门框上瓷砖镶的对联、山水画显出汉族住房的特征；7小队则土房相对较多。

YX在分队的理由中，说到分开了可以养猪、吃猪肉，避免了不利于民族团结的事。但YX同时也说，分队之前，维汉关系也是极好的。邻居就是维吾尔族，孩子们在一个学校读书，维吾尔族邻居称他们是“汉族阿康子”（汉族老大哥）。也就是说，当时的分队，并不是因为族际关系不好而分。当然，至今他对分队之事仍很肯定，觉得分了好。

图3-4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汉族村民住宅

由混居变为单一民族聚居，是为减少矛盾的说法，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分队的一个重要理由。2000年笔者在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调查时，据介绍，全村有3个村民小组（小队），共136户640人，汉族有17户43人，其余都是维吾尔族。过去维汉村民混居，1980年前后汉族居民分出，单独成立了汉族队。问及分出的原因，一位汉族村民说，这样汉族人可以养猪，吃猪肉较方便，而且也避免了由于语言、宗教不同而造成的矛盾。他觉得这样更好。

巴楚县阿乡有20个行政村，人口近3万，其中汉族人口占近4%，7个村没有汉族人口，汉族人口100人以上的有4个村，最多的是十八村，全村595人都是汉族，是纯粹的汉族村落。十八村（英也尔村，也称十八大队）是1973年（一说1972年）建的，当时只有12户人家，次年把公社其他大队的汉族人都集中到十八大队，故也叫汉族大队，各维吾尔族大队给车、给牛、给羊，支持了生产工具。3个小队，人口120人。成立汉族大队的原因，现在的村干部说是为了便于管理，当时兵团农三师师部距该队所在地2公里多，他们有学校、医院等，汉族人口多，各种条件也较好。也有村民说，当时个别汉族人在维吾尔族大队不好领导，就分了出来。也是便于管理之意。1996年前后，十八村

争取到了一片荒地，成立了4小队，鼓励其他村包地的汉族农民迁来户口，盖房给地。目前全村人口近600人。

三 为发展经济作物而聚居

维吾尔族农民过去很少种蔬菜，食物种类中蔬菜的品种很少，对肉乳、瓜果的消费量相对较高。汉族农民大多精于种蔬菜，过去南疆城郊多有“菜队”，往往也是汉族聚居的大队或小队。温宿县托乎拉乡是一个城郊乡，90年代初期，乡政府要发展设施农业，召集各村汉族农户成立菜队种蔬菜。由于当时已经没有空地可占，乡政府从村（维吾尔族聚居）里买了一些荒地，集中建房建大棚，由菜队农户承包。后来，海力瓦甫村村民集体表决同意把两块村集体地承包给菜队种菜，菜队转交给菜农承包。由此，一个菜队分为三块地，都是菜队承包的土地，承包期15年或20年，汉族菜农在两块地（海力瓦甫村两块地距离较近）上集中居住。2010年，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里有137户，除1户回族、1户维吾尔族外，都是汉族农户。没有土地，缺少稳定感，在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汉族农民感受尤深，他们因此也不愿进行生活建设投资。汉族农民X说：“这地原来是三大队4小队的维吾尔族老乡的，公社承包的。每年一亩地交500元地皮费，自己种了3亩9分地，一年交1900多元。住的房子是队上盖的，2间房，每年交300元房租。签了15年的合同，合同满了，不知以后住在哪儿。（干部们）都说没事。砖便宜，（干部）喊我们修房，我们没时间。关键是合同只15年，时间长了会有好多人修（房）。我想搞沼气，想投资，但不知在这里多长时间。”

在我们的调查中，类似托乎拉乡菜队这样的，在租借地的基础上设置一个与本地种植结构不同，利用汉族农民的技术，以发展蔬菜大

棚种植为目标的村队，也仅此一例。这种聚居是为了发展生产，是对当时维汉农民种植业分工的认可和发挥。现在蔬菜种植，包括大棚种植已经很普遍，也不是汉族农民的专利了，不少维吾尔族、哈萨克族农牧民也开始种植，其收益比大田种植高了许多。

叶城县园艺场是1964年由过去的公安农场改为国营农场的。三分场是1989年建立的新场。对于三分场的建立原因，当地人给我们提供了两种说法，一种说法是当时南疆社会局势较为紧张，就从叶城县各乡镇把分散的汉族人口集中到这片新开垦的2000亩荒地上。另一种说法是，80年代中期水果产值提高，效益很好，而园艺场土地有限，就新开2000亩地，发展林果业，谁想来都可以。故开荒第一年就来了300多人，其中维吾尔族占多数。荒地开垦持续了3年，由于环境艰苦，新垦荒地收益又差，不少人相继离开。到2010年年初，三分场有汉族职工36户175人，维吾尔族职工2户8人，以林果为主。维吾尔族人大多离开的原因，被汉族职工认为是“他们果树管理技术还是不行，种苞谷、棉花是特长”。在园艺场，果树种植完全规模化、技术化，总体看汉族职工在技术掌握以及果树收益上相对更好，这与汉族职工学习技术的语言条件和社会资源有关。2009年园艺场人均纯收入7000多元。

对于三分场建立的原因，应该是两种说法兼而有之。仅从后一种说法看，汉族农民聚居于三分场，是一种选择的结果，而不完全是行政干预的结果。三分场新成立之时，维汉群众都来了，若干年后，留下的主要是汉族职工。这种选择一些汉族职工认为是对果树种植技术的差别，但显然，汉族职工在来到三分场时，是有各方面考虑的，包括安全方面的，使他们更能抵御建场之初艰苦的环境和低下的收益，而维吾尔族居民则有更多的选择，来了或走了相对会容易一些。

四 为汉族居民的安全而聚居

80年代初新疆民族分裂主义活动开始活跃起来。1980年4月以后，阿克苏、和田、喀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鲁木齐市、伊犁等地发生了一系列群体性的、具有政治意图的骚乱和闹事，使民族关系趋于紧张，如1980年阿克苏“4·9”事件、1981年叶城“1·13”事件、1981年伽师“5·27”暴乱、1981年喀什“10·30”事件。1990年，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反革命暴乱事件，之后南疆的暴力恐怖活动开始增多，其中有一部分是针对汉族群众的。南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促使一些散居者迁入汉族农户相对集中的区域，也有地方政府为汉族农民的安全考虑而新建汉族居民点，如上文所说的叶城县园林场三分场的建立。

泽普县赛力乡全乡有15496人，汉族有1700多人，不到11%。赛村是汉族村（当地人一般称汉族队），全村只有一户维吾尔族，共3个小队。1974年建立了汉族小队，把各队汉族人口聚集起来。1988年建3小队，成立了村委会。3小队是后建，距1、2队数公里，偏僻，孤立的居民点被耕地包围，维吾尔族村落散在外围。退下来的村干部D（60岁）说：“1982年我当队长（小队），只有6户人。汉人少，泽普县的老局长，他经常来安排（我们）和民族同志的关系。他介绍把××带来。××1981年在七乡维吾尔族村，（村里）只他一家汉族，种菜，那里不稳定。把他安排在汉族队。”据D说这个队的农户由最初的6户发展到了36户，主要都是通过亲拉亲的方式，从内地迁移来的亲戚、老乡等，而这一家则是过去的老住户，他来后也拉来了一些亲友。据陪同我们调查的乡干部说，现在乡里散居在维吾尔族队的汉人很少，近七八年间汉人在逐渐集中。原来哪里种地哪里就有汉人，后来乡里也担心他们的安全，集中到汉族队。

洛浦县拜乡伊村的L（36岁，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维吾尔族）说，他父亲1961年来新疆，从策勒县到洛浦县，又到了多洛乡园艺场（已撤销）。1980年汉族人要离开当地，卖自己的东西，县里不让走，他父亲就留了下来，当时场里只有4家汉族人，后来都来到了拜什托格拉克乡的汉族大队。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邻近县城，有15个村，78个村民小组，总人口2.2万。20世纪60年代汉族人来到该乡。2000年，有本地常住户口的汉族农户3户15人，无本地户口的汉族流动人口220人，主要是包地种菜。1996、1997年莎车镇发生杀汉族农民案件后，乡里要求汉族农民以村为单位相对集中在一起，以保证他们的安全（据2005年调查）。

个人的选择是重要的，他们在选择聚居时未必与地方政府设立聚居区的想法一致。叶城县园林场三分场一职工（42岁，男）说：

89年建三分场，可能与当时局势有关。当时每个大队都有几户汉族，为了大家安全，集中居住好管理，分散住也不方便。我自己来这里不是和局势有关。当时觉得社会还比较安全，我在的大队有50~60户汉族，一个村集中居住。我周边的维吾尔族关系还可以，我在那里出生，维语也懂，（维汉之间）小打小闹、吵架的肯定有，汉族（人）间也难免，但总的还可以。当时我刚21岁，所在的乡偏僻，县里广播、电视播过这里建新场，亲戚说有发展前途。我自己来开发事业，父亲也支持我的想法。

图3-5 叶城县园艺场三分场

每次南疆社会稳定局势严峻、暴力事件增多的时期，就可能出现聚居汉族农民的想法和做法，如建立新居民点，迁移混居或散居（地

理区位)的汉族居民使其长期聚居。由于新建居民点需要成片的耕地和宅基地，随着各地水土开发的进行，建立新居民点的想法越来越不易实现。20世纪90年代后期虽然南疆的稳定状况更严峻，调查中却鲜见当时新建的汉族聚居点。有的则是临时性聚居，如2009年乌鲁木齐“7·5”事件后，南疆一些村落为保证混居或散居汉族农民的安全，让他们晚上暂时聚居。在巴楚县阿乡十三村，有维吾尔族3609人，汉族114人。支书(汉族)家在村里与维吾尔族农民住所紧邻，其他汉族农民的房子都在地头上，较分散。“7·5”事件发生后的一二十天，村里召集散居的汉族村民，集中在一起住在一户大院落汉族农户家，晚上住在一起，白天各忙自己的事。十八村是汉族村落，“7·5”事件后，村委会把住得偏远的汉族农户，集中到村落里。住在耕地附近的人集中在一家，一般是亲戚家，以此防范。

对于汉族居民家庭或个人来说，从混居状况走向聚居，其理由也是多样的，其中让孩子接受汉语授课学校的教育，是最普遍的也是最有力的理由，有的人从散居走向聚居，又从乡村走到城镇，努力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在库车县莫村，就有汉族村民为了孩子上学迁往库车县镇的，也有从其他村迁到本村的。1991年，笔者在阿克苏市伊干其乡(城郊乡)工作时接待过一个汉族农民。他1971年在四川老家结婚，婚后第二年领妻子同赴新疆，投奔阿克苏的一个表哥。开始在距城较远的十五大队务农，没有想过该处离城远近以及城市户口之事，先后生育了4个子女。到孩子准备上学时，意识到十五大队没有汉族学校，就设法迁到城边九大队的6小队。后来小女儿要到市里教学条件较好的市第二小学上学，属跨学区上学，需要户口。而原来在农村时还没有户口本，就由大队出证明，派出所给了个农村户口，拿到学校还遭到耻笑。

在笔者所调查的若干混居村落，常住的汉族村民多数为已居住多年或从内地来投亲靠友的，少数是因为在汉族聚居点与汉族村民相处不睦而搬迁到维吾尔族聚落的，如上文提到的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克勒村的一对老年夫妇。由于农民的居住与土地、住房密切相关，有着自己承包地和宅基地的农民重新选择新的村落定居可能性较小，但包地人、打工人越来越多，汉族农民（内地来的或本县乡的）在南疆农村维吾尔族村落中包地、维吾尔族农民到汉族村落包地、管理、打工等都很普遍。只是商品地一般远离村落，包地、打工者住在地头的较多，许多不在村落内居住。这种季节性的生产交往乃至混居的现象，将在第六章中详细谈到。

第三节 居住形式与族际关系

在多民族地区，各民族人群的居住形式与族际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聚居还是混居

笔者在调查时，有时会问被调查对象一个问题：你认为汉族居民聚居好还是与维吾尔族居民混居好？得到混居好的答案更多。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YSW（男，76岁，维吾尔族，与汉族村民混居）：从风俗习惯来看，聚居要好，主要是丧葬（不方便）⁽³⁰⁾。但从邻里关系来说，混居要好。我们这里有20个左右的家庭将孩子送到县城上汉语学校，我两个儿子上的汉语学校，以前别人曾取笑我，现在看到孩子干得不错，都说我们当时的选择是对的。2008年10月14日，我们夫妻赶着车去地里干活，家里进贼，

被汉族邻居发现，打电话给大队。小偷虽然没有被抓到，但因发现及时，我们也没有任何损失。

和田市吐沙拉乡YRS（男，40多岁，维吾尔族，与汉族村民混居）：我生下来就有汉族邻居。以前不会种菜，现在有一个菜棚，是邻居教的。不惹他们（汉族邻居），他们也不找麻烦。民族团结像亲戚一样的。语言通，工具可以相互借用。婚礼互相往来。去年汉族邻居结婚，每个邻居都带20元去。问题主要是丧事。有人去世，其他地方来的人，一说是汉族邻居，就有点意见，不能去他们家（坐或住）。汉族人（在院里）养猪、养鸡，猪的味道夏天难闻，我们给环保局的人说，环保局来人，说要包起来，经常清圈，否则罚一人200元，现在好多了。有3个孩子，女儿初中毕业了，两个儿子在双语班上课。孩子会汉语，汉族孩子都会维语，他们经常一起玩。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Y（53岁，汉族，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大队有500户，1800人，只有两家汉族十几口人。我维语说的还可以，小的时候在学校里用汉语，回来就和维吾尔族小孩子一起玩，那时候就我们一户，还有一户是我姑妈家，表弟是90年代过来的，我的邻居是我哥。也没有想着搬迁与汉族一起住，住到一起是非多。有时候维吾尔族吵架，我也去劝架。村里谁家有病来借钱，我都会借给的，从几百到一两千元不等，有了就还，没有了就算了，村里的老乡还是很感激的。儿子开了个种子农药店。现在种子、农药，说明书都是汉文，农药配制也麻烦，有时候老乡打药就起到反作用。打农药是有比例的，药多了人吃上（菜）也不好。他在技术上还可以给当地的维吾尔族人指导一下。

说混居好，主要是从族际关系方面来讲，可以相互帮助、相互学习，而且被调查人也给我们举出不少互相帮助的实例。维吾尔族农民所谈主要是在生产技术上向汉族邻居学习，以及学习汉语等，也有汉族居民说向维吾尔族村民学习种核桃树、养殖牛羊的。这种学习来自两族生产技术的互补性，以及汉语工具性的优势，这是单一民族社区所不具备的。

汉维混居村落多数为汉族村民占少数，这取决于南疆人口的民族构成。这种混居村落，汉族居民多是外来的、移居的，他们要在村落中长期居住，就需要和村民搞好关系，还得适应维吾尔族的风俗习惯，学习维吾尔语。也就是说，混居村落中汉族居民作为少数，其主动与维吾尔族居民搞好关系的意识更加强烈。在汉族人口居少数的混居村落中，汉族农民一般不养猪，甚至很少吃猪肉。而维吾尔族村民对汉族居民的接纳，是由于业已形成混居的现实，更由于有着这种互补、互惠以及汉族居民的主动适应。

南疆的汉族聚居村落数量不多，但村落内往往也有少量的维吾尔族居民。对于这些维吾尔族居民来说，文化上差异性会表现得较明显，生活上的不便较多，走访中，他们直接提到的主要是家有丧葬之事时不能从汉族邻居那里得到一些必要的帮助，部分汉族邻居养猪也使他们感到困扰。

对于过去曾把一些混居村庄的汉族村民迁出，建汉族聚居村队的方式，南疆不少干部也进行了反思。2005年笔者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调查时，当时的州统战部长就认为20世纪80年代把混居的汉族居民集中是一大失误，不应该分开。当年在巴州的且末县，我们还听到了一例有意识调节维汉居住格局的案例。

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1984年由三个乡的三个牧业大队组建而成，辖4个行政村、14个村民小组。主要种植棉花、红枣，2004年农民人均纯收入5006元。全乡人口587户，2400人，以维吾尔族和汉族为主，还有部分回族人口。少数民族占53%，汉族占47%。4个村中，3个村较小，或都是汉族人口（1个）或为汉族人口占多数（2个），1个较大的村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对多数，该村人口与其他3村之和差不多，收入上维吾尔族为主的村落比汉族为主的村落少。据乡党委书记介绍，该乡人少地多。汉族人是1989年以后到1996年间，从河南、四川、山东等省先后迁来，当时县里农业大开发（有地）。他们一户带几户，还在陆续往本乡迁。原来的老户逐渐把地转给新来的亲戚，自己到巴扎（镇）上。这里原来是牧业村，人口以维吾尔族为主，不熟悉农业种植，有的把地卖给汉族人。乡党委书记认为，应该在居住格局上进行调整。2004年乡里就已经给乡派出所打过招呼，在维吾尔族人口多的地方可以适当安排汉族人口落户，避免单一民族居住。新来的汉族人买地种植，两年后才能落户，而且民汉尽量搭配。乡政府有意对全乡民族居住格局进行调整，采取的方式主要是将新增汉族人口安置在维吾尔族人口集中的村落，当然，如果有维吾尔族居民迁居，也尽可能往汉族村落安置。该乡所以能够如此考虑并要将其付诸实践，是因为其“地多人少”，有条件接纳新居民。调整居住格局的目的，主要是增进民族交往，协调民族关系。2011年6月，笔者再次来到该乡，乡里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村落人口的民族构成已经有了一些变化（参见表3-4）。

表3-4 且末县阿克提坎墩乡各村的汉族人口构成

资料来源：根据该乡政府2005年、2011年提供的数据整理。

*为2009年的收入。

**为2010年的收入。

在笔者调查中，时常听到一些汉族村落居民或者所在乡领导建议，应该给汉族村落更好的政策，如不要用生产计划限制其种植和经营、以货币顶义务工等，让这些汉族村落成为当地发展的先进典型，使其他村落可以学习和仿效。事实上一些汉族聚居的村落在种植品种和生产时间方面、在出义务工方面，已经享有比周围维吾尔族村落相对宽松的政策，整体看，汉族居民集中的村落居民收入水平也相对较高。这些建议以及实践，表现出他们对汉族聚居村落的认可。

俄罗斯学者曾对中亚的斯拉夫人（主要是俄罗斯族、乌克兰族）的村落形式进行研究，认为在中亚，混居村落的族际关系更为紧张。

俄罗斯学者O．N．布鲁西娜的著作《中亚的斯拉夫人》⁽³¹⁾，在对中亚若干斯拉夫人移民村落调查的基础上，对斯拉夫人移居历史及移居后的社会生活、文化变迁和族际关系等进行综合性研究。其中提出的历史形成的俄罗斯族移民村落因政府倡导发展为民族混合集体农庄后，却由于距离过近、互补性消失以及资源短缺等原因导致了不同民族个体间疏远，与通常提出的族际交往与族际关系为正向关系的观点相异。

19世纪80年代，中亚开始出现第一批俄罗斯人的移民村庄。以后移民点及移民人口不断增多。沙皇政府针对俄罗斯人向中亚移居制定了几条原则：（1）俄罗斯人村社的自治地位，俄罗斯人村社按自己的标准和规则建立，彼此联系，并与占统治地位的上级权力机关协作。（2）俄罗斯人村落的经济和生产经营组织，是以村庄完全独立和与村外发生的事保持一定距离为前提的。（3）限制俄罗斯族移民和当地民族居民的交往和经济联系。但这一条并未真正做到。也就是说，当时

中亚的俄罗斯移民村落具有政治的自治性、经济的独立性，与当地民族居民的联系受到一定限制。

20世纪30年代，出现集体农庄体制，为了全面消灭居民间的差异，彻底消除民族差异，使各民族居民权利平等，开始成立民族混合的集体农庄。这种民族混合的农庄按计划行事，过去多年形成的移民和本地居民掌握的不同农业生产类型和各种生产经营范围不再存在，于是他们之间“合作和贸易的经济兴趣消失了”。该书作者认为，20世纪30~50年代，多民族聚居村落的建立，“没有导致单个民族群体成员之间的接近，而是导致了他们的疏远。原因在于，在此之前族际关系的发展是在保持民族群体间一定距离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民族宽容的重要条件”。“通常，多民族村庄里的居民失去了按他们习惯的标准和规范生活的可能性。”“俄罗斯族人村庄里的相互不信任在人们之间滋长，社会反叛的因素开始被理解为多民族因素，这多半与农村移民背景下的工作岗位、土地和水利资源越来越短缺有关。”这里表现了几层意思：族际的一定距离是民族宽容的重要条件；多民族混居村落会使不同民族的居民失去自己的传统与规范；多民族混居村落中社会资源的短缺往往被理解为民族因素，人们之间不信任感增长。

该书认为，在这种中亚民族混居村落中，移民政策是国家权力机关推行的，一个居民点里有数个民族群体的代表，民族文化层面上的差别较大，被人为混合在一起，他们还维持着传统的乡村生活规则。这种社会结构并不十分稳固，常常出现社会紧张局势。这种混居村落并不是典型的多民族社会。典型的苏联型多民族社会，大多出现在大型的建筑工地或有新工业项目的地方，这里人口具有高度流动性。在大城市里，也存在另一种多民族社会形式，居民混居是逐渐形成的。

在这两类多民族社会，“社会关系根据城市化的社会十分复杂建立起来的”，民族差异通常退居次要地位。

因此，中亚这种人为混居的多民族社会一经形成，就存在着两种趋势，一种是个别民族群体分离的趋势，另一种是个别民族群体内部团结的趋势。对于文化差别较大的民族群体：斯拉夫民族（俄罗斯族、乌克兰族）和中亚当地民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哈萨克族等），两种趋势表现得更为明显。其结果，出现了各民族居民集中在不同村落或同村落不同街区的趋势。和有相似文化取向的人交往，部分地减轻内部形成的紧张程度，但有限的福利、自然及社会资源，“意味着首先不是个人的竞争，而是集体的竞争，民族群体是竞争的主体”。于是出现了“在文化层面上，在同一社会空间不同民族群体的混合没有导致他们之间存在的屏障被拆除，相反的趋势却占优势：个别民族群体尤其是斯拉夫民族群体已经意识到，他们有被在数量上占优势的民族同化的危险，他们感觉到面临着失去自身特有的文化认同的威胁（可能是臆造的），他们在内心深处对此有抗拒心理，民族自我意识更加强烈就是他们的反应”。

该书认为中亚混合的多民族村落，是政府行政机关推行的结果，不是自然形成的，它消除了传统的不同民族的生产特点，使族际贸易与合作的必要性消失，近距离的接触又增加了彼此的矛盾与猜忌。混居并没有形成族际和睦的结果，相反却出现族际分离和族内团结的趋势，对资源的竞争、对同化的担忧，产生了族际抵触心理。总结该研究，在混居村落中产生族际分离的结果有几个前提：一是民族混居是行政行为的产物；二是混居民族文化差异较大；三是村落中传统文化、传统的社会组织保留较多，民族性强；四是混居民族的人口差别较大，使人口较少民族警惕人口占优势民族的同化威胁。

表面上看，中亚的民族混合村落的形成与南疆的维汉村落有一些相似之处，但实际上南疆混居村落与中亚的混合村落在形成、目的及其结果方面都有不同。中亚俄罗斯村落是沙皇政府殖民的产物，在开始移居之时就保持俄罗斯族社会组织与生产方式，并有意识地与当地民族社会相隔绝。而汉族村落的形成，开始是对迁入南疆农村汉族人口的安置，后来也是由于各种原因而形成，其生产制度、管理制度，不论是维吾尔族村落、汉族村落还是混居村落都是基本相同的，并不存在哪个民族独特的制度。文化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风俗习惯与宗教生活方面，而不是社会组织。与布鲁西娜叙述的中亚混居村落不同，南疆没有政府强制的混居，相反有些是人为的分离；南疆农村的汉族没有明显感到其文化被当地人口绝对多数的民族同化，这与中国社会中汉族文化的主流地位有关，也与南疆与国家的密切联系有关。在苏联时期，俄罗斯族人在整个苏联、在中亚各加盟共和国，其人口构成、文化影响力等都与汉族在中国的情况有差异。但学者对中亚斯拉夫人村落的研究，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在多民族混居区域，在族际交往增多的同时，也会出现族际矛盾。

那么，到底是单一民族聚居好还是多民族混居好？

二 关于社会群体隔离理论

社会是由不同类人群组成的，如不同民族、不同职业、不同收入水平等。社会群体隔离理论，主要是通过不同社会群体的居住分隔状况，分析社会群体间的距离和社会的整合程度，其研究对象主要是人口密度大、群体多样化的城市居民。社会群体隔离（social groups segregation），简称社群隔离，是指由于社会群体之间存在社会距离而导致社会群体隔阂和疏离的现象。由于不同的社会群体有不同的社

会地位和社会文化，群际客观地存在社会距离和心理距离，社群距离就是这种距离的外显，主要表现为各社会群体居住地分离，即相同的或相似的社会群体集中地聚居于城市里某一地区。社会学家将社群隔离分为三种类型：区位性隔离（ecological segregation）、自愿性隔离（voluntary segregation）、非自愿性隔离（involuntary segregation）。⁽³²⁾

区位性隔离，也有简称为“区隔”的，被区位学家归结为经济因素影响的结果⁽³³⁾，也称“居住分异”，是指居民住房的分化现象，特别是指人口形成一定规模的居住小区之间在空间上的分化现象，最典型的是国外的所谓“穷人区”“富人区”的分化现象。我国城市居民的居住模式，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始形成“阶层混杂”式，到20世纪90年代的住房改革以后逐渐变化，进入21世纪后，“居住分异”已经成为城市里普遍的现象。⁽³⁴⁾

也有学者认为，社群隔离是群体成员自愿选择的结果，即“自愿性隔离”。因为，有共同语言和文化的人群有共同的需要，面临共同的问题，群体成员生活在一起能更好地满足大家的需要、处理共同的问题，并逐渐形成群体亚文化圈。这一亚文化圈能对年青一代进行群体的语言、文化方面的社会化，从而保证群体亚文化能一代一代地传承下去。梯姆斯（Timms）认为，个体的公众认同（public identity）以及他的阶级归属感，是由与他经常互动的群体的特性决定的。因此，人群之间的物理距离（或空间距离）是一个很重要的影响因素，希望互动的人们愿意成为近邻，这样可以减少互动的时间和开销。对于不希望与之互动的人群，则敬而远之，最好是远远地分开居住，以将彼此见面的机会减至最小。一旦某一区域被一个社会群体变成群体亚文化区，希望认同该群体的人就会搬入该区，其他人则千方百计地要搬出该区，从而使该区的居民与其他社会群体形成永久性的隔离。⁽³⁵⁾

当一个群体被法律或习俗指定生活在某一特定的区域，就产生了非自愿性隔离，如南非曾经实行过的种族隔离制度造成非自愿性隔离。而区位性隔离与自愿性隔离，不论其选择的原因如何，其实都是自我选择的结果，属于自愿性的。

城市流动人口的聚居形态是一种自愿性隔离，国外的研究将这样的现象称为流动人口所面临的制度性排斥及其心理诉求，采用关系性适应策略作为一种集体抵抗生存风险的方式，经由自愿性隔离而发展成为流动人口聚居区形态，形成区位性隔离。⁽³⁶⁾

民族群体间的相对隔离现象也普遍存在，以新疆城镇民族分布格局为例。新疆城镇人口普遍为多民族混居，但一些城镇部分区域民族聚居的现象也很明显，其形成有如下几种情况。

(1) 历史上形成的单一民族聚居的老城，如南疆的喀什老城、莎车老城等。清前期，清政府实行民族隔离政策，在南疆一些重要城市中分设满城（汉城）和回城，规定维吾尔族只能居住在回城，满、汉等族生活在汉城。新疆建省后，这种人为的壁垒被打破，回汉城居民可以比较自由地往来其间，但因为汉等其他民族人口较少，一些城镇维吾尔族聚居的状态一直延续下来。新中国成立后，老城镇的迅速发展主要表现在老城外围的扩展，即所谓新城的建设。新城发展空间较大，往往迅速成为当地的政治、文化、工业中心，因此新城虽然汉族人口比例较高，但基本是多民族居住形态。老城则因长期的人口发展，居住空间狭窄，人口密度较大，新进人口受到限制，仍然基本为维吾尔族聚居。

(2) 因民族人口变动逐渐形成单一民族聚居区域，如南疆库车老城、北疆伊宁市“汉人街”等。库车镇由老城、新城、东城三部分组

成。库车老城是最初的库车城，维吾尔、汉、回等民族共居，以维吾尔族为主。1958年，库车老城被洪水淹后新建城区称新城，县政府等机关单位也在此后迁往新城，汉族等人口逐渐迁出老城，到21世纪还居住在老城的汉族人口已极少，维吾尔族聚居程度越来越高。新城行政事业单位较多，东城以工业区为主，汉族人口比例较高。伊宁市“汉人街”曾经是汉族人口较多的区域，1945年三区革命初期，很多汉人被杀，汉族人口数量减少很多。1997年伊宁“2·5”事件，“汉人街”是骚乱的中心地带之一，事件平息后，这里的汉族人口陆续迁出。加之原驻于“汉人街”附近的伊宁市委、市政府的搬迁，“汉人街没汉人”日益成为事实。

（3）单一民族聚居程度或范围在逐渐增大，有形成单一民族聚居区域倾向，如乌鲁木齐市某些区域。20世纪50年代以前，乌鲁木齐市局限在现在的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的老城区内，汉族人口比例较大（1949年乌鲁木齐市人口10.8万，汉族人口比重为63%），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因素的影响，维吾尔、汉、回等民族当时已经形成相对聚族而居的状况，维吾尔族、回族多围绕在清真寺周围居住。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早先形成的居住区域格局虽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由于历史文化原因形成的聚族而居的特点在乌鲁木齐市老城区仍然突出，呈现出维吾尔族、回族居住相对集中于某一街巷的特点。部分旧的聚居区域因城市改造而被拆散，同时一些商住小区又逐渐形成新的聚集小区。大量流动人口进入乌市多通过亲朋、同乡介绍居住场所，往往择族而居，使一些区域民族聚居化程度更高。因此长期以来，维吾尔族、汉族等民族居住就处于相对“隔离”的状态，2009年“7·5”事件发生后，这种“隔离”状态加深并显性化。

这种聚族而居现象的形成，除前面所谈到的历史因素外，多数是自然选择的结果。聚居程度较高的区域，能够提供更丰富的本民族需求的商品服务和社会生活环境，如乌鲁木齐市维吾尔族人购买许多生活用品都到维吾尔族聚居的二道桥附近，这里可供选择的商品多；维吾尔族人经常参加的婚礼、割礼等各种大规模礼仪活动，也都在二道桥及其周边进行，这里有满足仪式需求的场所；而且由于这里是维吾尔族人口集中居住的区域，亲戚朋友等多居住在此，彼此走动方便。人们在本族的社会文化环境中生活更适宜，而且也便于培养子女的民族认同感。也就是说，聚族而居对个人的物质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提供了许多便利，促使人们选择聚居。

人们希望与社会地位、语言、种族、宗教等方面与自己相同或相似的人生活在一起，是一种普遍存在的倾向。与有相似背景的人居住在一起，不仅容易相处融洽，还会产生一种归属感或安全感。只要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异仍然客观存在，群体意识、群体需要和群体利益就一直会是各社会群体追求的目标，处于社会底层的所谓“弱势群体”尤其如此。无法在社会取得社会平等感的弱势群体，有可能在基于相似群体基础上产生的近邻共同群体中得到社会平等感和社会安全感。

有学者把走出本民族聚居地，迁居或流动于其他民族聚居区域的现象称为“族际人口流迁”。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就属于族际人口流迁的范围。研究者指出，族际人口流迁会带来族性的张扬，其原因：一是族性认同在族际人口流迁中被激发或强化起来；二是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也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物以类聚、人以群分，这里“类”“群”的基本内容正是族性。人们聚合或造就亲近感的首要因素是亲缘、语言、宗教、祖籍地、习俗等原生的东西。移民们往往聚族而居，形成一个个社区，他们因族性而聚合在一

起，也将族性张扬开来维护自己。利用族性寻求慰藉、维护自身是流迁人口在异文化环境中的本能反应。⁽³⁷⁾

但同时，社群隔离也有其明显的消极后果：社会群体隔离对于减少社会不平等、缓解社会群体间的冲突是十分不利的。社群隔离会产生由单一群体组成的社区，分布在同一座城市里不同区域的社会群体，由于空间上的疏离减少了群体间的个人接触从而导致社会隔离，使得社会群体间缺乏亲密的、长期的互动，群体间的接触倾向于正式的互动并被限制于交易市场和工作场所。由于社区居民的人际互动限于狭小的区域内，缺乏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因此逐渐变得相对封闭，成为限制该社区居民获得上升机遇的因素。同时聚居化实际是一种加速器，聚居程度越高就越迫使其他民族成员选择搬离，族际相对隔离程度也就越深。当这种社区的居民是由社会底层群体组成时，有可能导致长期的或永久性的社会不平等，甚至产生对抗社会主义的群体亚文化，因而成为骚乱和其他形式集合行为的发源地。⁽³⁸⁾

马凌诺夫斯基写道，进攻如施舍一样先及友人。进攻是合作的副产品。近距离的合作和空间上集中在一起的人类组织，更容易发生进攻。⁽³⁹⁾美国社会学家布劳也曾指出，某种程度上“群体和阶层之间的友谊交往程度和人际冲突范围成正相关”，如果没有机会进行社会接触，群体和阶层之间就不会存在整合性交往，但接触的同时，也会增加群体和阶层的成员之间的人际冲突机会。⁽⁴⁰⁾

20世纪50年代，美国社会心理学家罗宾·威廉姆斯（Robin Williams）对美国不同地区的四个城镇的社会接触与民族（族裔）态度做了调查。调查表明，族际的偏见与接触成反相关，即个人接触越多，冲突就越少（偏见、歧视、敌意等就越少），后来有学者将这一对应关系发展成为“接触理论”，理论的基本观点是，更多的接触意味

着更少的民族或文化冲突。而民族（族裔）杂居区的社会成员由于更多地进行族际接触，从而能够比较好地认知和对待民族（族裔）因素，进而促进族际交流、交往与交融。⁽⁴¹⁾美国移民社会学或族裔社会学，出现过不少理论命题和实证模式，阐述和解释少数族裔群体的聚居现象和种族居住隔离的原因与结果，其中最有影响的是“同化论”。“同化论”认为，少数族裔移民群体聚居和隔离现象的产生，主要在于文化和结构方面的原因。文化方面的原因包括语言、宗教、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等；结构方面的原因包括教育程度、职业、家庭收入和社会地位等。这种聚居和隔离是一种暂时现象，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主流文化的熏陶，与白人族群的接触和交往以及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少数族裔移民群体的最终归宿是丢弃族裔特性和文化，直至完全同化于主流社会。同化与居住隔离有着直接的关系——同化程度高，居住隔离程度就低。居住隔离状况是最重要的社会经济指标之一。⁽⁴²⁾

美国加州大学教授周敏博士认为，同化论是根据美国学者对欧裔少数族群的研究而建立起来的。亚裔和拉美裔移民群体，与白人的隔离程度会随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而降低，但只反映空间层面的同化，并不说明文化方面的同化。一些族群在移民之后适应新环境的经验表明，移民向更高社会地位移动的成功不一定要以摒弃族裔特性、文化和社区为前提。阿列汗德罗·波特斯（Alejandro Portes）等人提出的“聚居区族裔经济”理论强调，族裔群体成员在美国社会拼搏奋斗的过程中，族裔经济和族裔社会网络能起极为重要的作用。因此，在族裔聚居区内居住、创业和就业，也可以视为促进族群成员最终走向同化提供的另一条可行的途径，典型的如华人“唐人街”⁽⁴³⁾。也就是说，在美国的移民群体并非一定会通过降低居住隔离程度而逐渐“同化”的途径，达到适应美国社会、提高经济社会地位的目的，也可以在保持族裔特性，依靠族裔社会网络和族裔经济，在族裔聚居区实现就业，获

得成功。许多少数族裔聚居区在美国社会长期存在，一些人终生在其中生活，也反映出其并非只是过渡或暂居。因此，改变居住隔离状况，尽快融入主流社会，并不是移民群体提高经济社会地位的唯一途径。

总之，社会群体隔离现象的出现有其客观的原因，经常是一种群体选择的结果。而族群混居现象的形成，有自然形成的，如人口的自愿迁移形成多族群混居状态；也有人人为调整的，如政府组织移民并将其安置在不同族群居住地。希望改变社会群体隔离状态，实现多群体混居的居住格局，即是基于这样的目的：自然邻近增大了社会交往的可能性，而族际的偏见与接触成反相关，个人接触越多，因偏见、歧视、敌意等引起的冲突就越少。因此，“除了种族主义者，人们都认为消除族群隔离最终将有助于打破族群隔阂、加强族群交流、消除文化误解、促进族群融合”⁽⁴⁴⁾。但同时如上文提到的，一些研究表明，邻近的异族群体可能比距离更远的群体冲突要多，因为他们更容易陷入对共同资源的竞争之中；而且因为不同族群相邻也使人际因习俗、语言等方面的差异而出现冲突行为增多的现象，尤其是对那些不了解彼此文化又缺少宽容精神的人。因此，谈到调整民族居住格局的问题，应该解决好紧缺资源的需求、文化的相互了解，并考虑到相对聚居的合理性成分，而不是片面强调混居。

三 选择居住形式

对于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来说，哪一种居住形式更好？前文中且末县一个乡级领导希望通过对新来人员有目的的居住安置，对本乡维汉居住格局进行适当调整。目前不少学者、官员都在反思过去曾经出现的民汉居住分离现象，包括20世纪80年代初在新疆普遍发生的民汉

分校或按民族语言分校的现象⁽⁴⁵⁾，认为这种分开的方式不利于族际交往和族际关系的融洽。

当我们谈到群体的居住形式哪一种更好时，肯定是有有一个评价标准或者说价值观在发生作用，评价标准又取决于行动目标。由于存在不同的评价标准，达到相异的行动目标，就会有不同的选择，或对好与不好的评判。在上文的介绍中，这种评价标准有：族际关系、生产发展、文化传承、情感寄托等。而要实现的目标，也有通过族际交流交融实现社会整合，与文化相似的人往来寻找认同和慰藉，运用族内社会资源适应移民后的异地（国）生活（如美国的“唐人街”），承认并延续族际差异以保持有限度的共存（如俄罗斯学者O．N．布鲁西娜在《中亚的斯拉夫人》中所表现的一种期望）等多种。

说到群体的居住形式，对群体的划分又是多类的，有以民族（概念外延不一，有些学者以族群代称国内民族，以民族指国家民族；有以种族与民族混同，如美国的黑人。这里只是国内通常所说的民族）划分，有以阶层（以经济收入状况为主要标准）、职业群体、居住类型（常住或流动）等来划分。当我们在讨论与民族有关的话题时，即已将民族作为群体类型，并往往预设了我们的观点，改善族际关系成为行动目标最重要的内容之一。希望通过混居来达到族际交往乃至交融者，认为族际的差异、隔膜会对社会整合起到负面影响，而社会整合、族际整合应该成为社会的最终目标。认同本民族聚居观点的人，则把民族文化、心理归属放在最重要的位置，并认为这种归属是人的天性，是族性的必然。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民族政策，在成立之初着眼于改善民族关系，以减少族际摩擦为主要目标，以安抚、支持为主要方式，旨在消除过去时代遗留下来的族际冲突和矛盾的阴影（即民族压迫关系）。基于

此点，并未有意识地强化普通民众中的族际交往，甚至为避免出现族际冲突而减少某些交往，如20世纪50年代在新疆，自治区党委禁止汉族干部与少数民族女性结婚，甚至对一些少数民族之间的通婚行为也不提倡。⁽⁴⁶⁾所以，60、70年代在南疆安置汉族居民时，如果是混居，也更多是从管理效益和安置成本上考虑；如果条件允许，就尽可能地采用聚居的形式。而且当时也认为聚居更有利于族际关系，如既可以满足汉族居民的生活习惯和饮食习惯，又不会因此与维吾尔族居民发生矛盾。对于混居形式更有益于改善族际关系的看法，也是在80年代以后维汉关系越来越被关注，加强族际交往、增加社会团结越来越受重视后逐渐被认可。

这里笔者仅就南疆汉族居民的居住形式与维汉关系谈几点认识。

1. 南疆汉族农民的聚居是相对的

聚居和散居都是相对而言的。在南疆农村（不考虑生产建设兵团），有汉族大队（村）、汉族小队（村民小组）、汉族农场、汉族学校（民间一般称汉族学校，实际是汉语授课学校），却没有汉族公社（乡）。乡镇这一级，没有以汉族居民为主的。这当然与汉族人口的数量有关，但也反映出即使是有一些小的汉族聚落，大范围看仍然是维汉混居的形式。更准确地说，是零星的汉族聚居点散落在维吾尔族聚居的乡村中，数量不多，影响较大。

2. 不论是聚居还是混居，村落的管理制度等没有差异

在南疆农村的汉族村落，除了相对聚居状态外，其生产制度、管理制度、组织形式等与周围维吾尔族村落完全一致，这是国家政权下延、国家力量渗透至乡村的必然。缺乏村民自治，也就不可能有不同

的制度类型。因此，在从民族区位角度讨论居住方式时，没有必要考虑村落社会管理制度的问题。

3. 绝大多数散居（混居）的汉族居民不会被同化

南疆是维吾尔族聚居区，农村的汉族人口数量很少，但散居在维吾尔族乡村中的汉族居民绝大多数不会被维吾尔族同化，这是因为南疆农村汉族人口有较强的流动性，不断有人流入，同时有人流出。即使是暂时性的流出（如到城镇打工的年轻人）或流入（如季节性打工的内地农民），散居者也与汉族人口为主的区域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同聚居的汉族居民一样，散居者与内地亲属的联系很多，而交通状况不断改善，通信、网络技术不断提升，使他们与外界的往来愈来愈便利。最重要的是行政制度的统一性。维吾尔族乡村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中国社会的一部分，在统一政权制度之下，主流文化的导向很强势，在政权机制、市场环境、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方面都表现出来，使南疆的维吾尔族社会与国家、与内地、与汉族形成难以分割的关系。这使得散居在维吾尔族农村的汉族居民，在文化上不会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这是国家多数民族、区域少数民族的特殊之处。如果不仅是国家少数民族，也是区域少数民族，其情况就会有所不同。

4. 混居更有利于族际交往

长期的自然的族际交往，能够增加不同民族的相互了解和认识，培养相互的容忍度和包容感，并通过相互接触而相互学习，增加文化的共性。而单一民族人口聚居，无疑会增加族内交往，减少族际交往。当然，减少族际交往，对促进族际整合不利，但不一定就会增加族际矛盾，甚至可能减少族际个体的摩擦。交往与摩擦本身就是共生

的，而相识也往往与摩擦共生，所谓“不打不相识”即是指此。一般情况下，以摩擦增多为借口来避免混居是没有道理的。

在南疆，水的问题是影响汉族村落与维吾尔族村落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水是南疆农业生产的命脉，汉族聚居村落多是新开土地，水是影响其生产的最重要的问题。水的分配是以村为单位的，村落之间的对水资源的矛盾，可能成为村落矛盾，而如果是不同民族聚居的村落，就有可能成为族际矛盾。混居村内这样的事则可能减少。一些汉族村落由于水的问题，更主动、积极地打机井搞节水灌溉，缓解了这类矛盾。

5. 推动聚居的因素还在起作用

愿意聚居的最大吸引力，是孩子上学方便。过去汉族聚居村落都会有汉语授课学校，聚居村的孩子上学相对方便。而现在村里小学越来越少，学校重新布局，小学大都建到乡里或大村落，中学建到县里，而且为了孩子能受到更好的教育，家长宁愿孩子到县里上学。汉族聚居村的学校不少停办了。民汉合校或合班，也让一些人选择县里的汉语授课学校。因此，孩子上学方便已经不是汉族村民迁入聚居村落的重要理由了。

汉族居民聚居的另一个重要推力是混居或散居农民的安全问题。20世纪80年代后，每一次民族分裂分子在南疆针对汉族居民的暴力恐怖行为都会使当地汉族居民的安全问题受到关注。在南疆，曾发生了若干起杀害汉族农民的事件，都发生于混居村落，一些是与维吾尔族村民交往很多、关系很好的人。叶城县吐古乡十二村陈道云医生，在该村行医27年，1997年，夫妇俩在家中惨遭杀害，近千名维吾尔族群众为他们送葬。^[47]这类案件不是出于个人的仇恨，而是民族分裂分

子出于政治目的的行动。所以说，混居可以加强族际交往和了解，并不能改变一些人的分裂思想和行为，却能令缺乏安全感的汉族居民离去或聚居。

生活方便是聚居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正如前文的论述，这种选择确有其合理性和必然性，因此也仍然是推动聚居的重要因素之一。

虽然这样论述，但笔者不赞同以行政的方式对民族居住格局采取什么大举措，应该尊重居民的自愿选择。如果条件允许，可以有意识地进行一些调整，比如以混居的形式进行新农场新居民的安置。农村人口流向城镇是一种必然的趋势，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也是一种趋势，也就是说在农村人口减少的同时，会出现土地的集中。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出现民族人口的变化，不仅是在数量上而且是在比例上，要注意族际关系的问题。

(1) 〔美〕凯西·F·奥特拜因：《比较文化分析》，章智源、张敦安译，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第67页。

(2) 《国务院关于建立民族乡问题的通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茆永福、曹红：《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新疆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研究》，《温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后文是在前文的基础上写成的。

(4) 《巴楚县志》，第695页。

(5) 《麦盖提县志》，第524、526页。

(6) 《阿克苏市志》，第121页。

(7) 《拜城县志》，第119页。

(8) 《泽普县志》，第425页。

(9) 《乌什县志》，第673页。

(10)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11) 《疏勒县志》，第109~111页。

(12) 《麦盖提县志》，第37页。

(13) 参考《洛浦县志》，第71页、525~526页。

(14) 《于田县志》，第80~81页、567页。

(15) 《和田市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第113页。

(16) 《泽普县志》，第347页。

(17) 和田地区档案馆资料：和田地区民政局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11（永久）地区民政局《关于接收关内各兄弟省区退伍军人来疆插队落户意见的报告》（1976.3.23）。

(18) 《疏勒县志》，第780页。

(19)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70~72页。

(20) 《新疆通志·劳动志》，第73页。

(21) 《新和县志》，第264~265页。

(22) 对该村落及该农户的调查分别进行了两次，2005年为新疆社会科学院的陈霞、新疆师范大学阿不力克木（在读硕士研究生），李晓霞参与了部分调查。2007年调查为新疆社会科学院何运龙等进行。

(23) 《疏勒县志》，第780页。

(24) 《拜城县志》，第101页。

(25) 《拜城县志》，第119页。

(26)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27) 皮政发（83）99号《关于我县原江苏支边青年重返新疆后安置情况的报告》，和田地区档案馆：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35（永久）。

(28) 和田地区档案馆：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36（永久）。

(29) 和田地区档案馆：全宗号51，目录号1，案卷号35（永久）。

(30) 维吾尔族习惯，有人去世，亲朋及与死者相识的人都会前来奔丧，参加葬礼。人死后的第三天、第七天、第四十天和周年举行对死者的缅怀和哀悼活动（称乃孜尔），也有很多人参加。一些人来自远方，过去多在邻居家安排住宿，并由邻居帮忙操办丧事与待客，而邻居为汉族的家庭遇到丧事就有一定困难。

(31) [俄] O. N. 布鲁西娜：《中亚的斯拉夫人》，本书所引用的观点主要来自第212~218页。

(32) 郭星华：《社群隔离及其测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33) 如美国城市社会学家伯吉斯（Ernest Burgess，1925）创立同心圆理论（concentric zonemodel），用以解释和描述工业城市里地位群体的隔离。根据该理论，最底层的地位群体生活在城市中心商业区附近，最高层的地位群体则远离市中心而靠近城市边缘。这种居住隔离是不同收入的家庭对交通费、房租等经济因素综合考虑后选择的结果。

(34) 李强、李洋：《居住分异与社会距离》，《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35) 郭星华：《社群隔离及其测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36) 张友庭：《污名化情境及其应对策略——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及其社区变迁的个案研究》，《社会》2008年第4期。

(37) 王希恩：《当代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8年第5期。

(38) 郭星华：《社群隔离及其测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39) 转引自〔美〕L·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第50页。

(40) 〔美〕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谢圣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第373页。

(41) 青觉、严庆：《论当代中国社会关系中的民族因素》，《民族工作研究》2010年第4期。

(42)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第84页。

(43)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第85、86页。

(44)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412页。

(45) 20世纪80年代初，为加快发展少数民族教育，各地恢复和新办了一批民族学校，许多民汉合校分为仅用民族语言授课的民族学校和汉语授课学校，一些采用多种少数民族语言授课的学校被划分为一个民族一所学校。1984年，全区有单一民族中学780所，民汉合校由1981年的165所减少至44所。参见李晓霞《民汉合校的演变及其发展前景》，《新疆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46) 参见李晓霞《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族际通婚政策的演变》，《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

(47) 刘汉太、都幸福：《为了至高利益：中国打击“东突”报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第97～103页。

第四章 经济生活

现在生活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基本上是由内地迁居南疆的移民或者是移民的第二代、第三代。他们数量不多，不论是聚居的汉族村落的居民还是散居的混居村落的居民，在经济制度、生产方式、生产条件以及面临的自然环境方面，都与周围的维吾尔族村落和维吾尔族居民基本相同或相似，同时，汉族居民的经济生活还有如下几个特点。

汉族居民由一无所有到有家有业，普遍经历过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尤其是20世纪60年代前后迁移进疆的农民，在物质生活水平低下、生产工具简陋的条件下，付出极大的心血和汗水，开荒拓土，变荒滩为良田，促进了南疆农村经济的发展，也使个人及其家庭有了生存和发展的基础。

农业生产方式多样，以经济作物为主，市场观念较强。汉族农民自有土地有限，以租地耕种为主，大量种植蔬菜（包括大棚蔬菜）、林果、棉花等各类经济作物，产品主要走向市场，故对市场供求及价格情况反应迅速，常常主动调整种植业结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

职业构成多样，谋生方式多元化。汉族农民除从事种植业外，还兼营养殖业、农机服务、农副产品初加工（如磨面、加工网套）、零售商业、建筑业等，在南疆农村中开诊所、办砖厂、收购废旧物品等行当中汉族人较多。

汉族居民的物质生活状况不仅取决于其收入水平，也与其定居心理有关。居住时间长并准备长期定居的人，生活支出较大，物质生活

水平较高；以创业为主，准备挣钱回原籍生活的人，住房简陋，生活简单。

汉族农民更多地向外发展，如包地，利用新技术、新品种，对市场关注等，在有关维汉关系一章中对此多有涉及，本章只从一般的意义上对汉族农民，主要是汉族聚居村落的汉族农民的经济生活进行叙述，以体现汉族农民的创业、发展和经济生活状况。有学者指出，中国经济快速发展而出现“中国奇迹”的原因，与中国农民具有的勤劳、勤俭、算计、互惠、人情、好学、求稳、忍耐这8个特征有极大关系，是中国农民理性的扩张造就了“中国奇迹”⁽¹⁾。在南疆农村，汉族农民很明显地表现出了这些特征，其生活状况的改善与提高也可以从这里找到原因。

第一节 艰难的创业

目前南疆农村聚居的汉族居民多在偏远、临近沙漠的地带生活，这与他们主要是迁移居民有关。南疆历史上一直就有人类活动，主要从事农耕种植。随着人口的增加，生产的发展，开发持续不断地进行，水土条件较好的区域一般都已经有人居住，所以20世纪五六十年代迁入南疆的居民，许多是在没有开垦过或正在开垦的水源下游的荒漠区域集中居住，开荒成为他们来到这里的第一件事。追溯起来，南疆名为荒地的地名有数处，用的汉语名称，表现出汉人与“荒地”的关系。泽普县的“荒地”，相传就有一名叫冯师的汉民曾在这里开荒造田，故名。⁽²⁾莎车县北部的荒地镇，距县城52公里，据说是民国初年，县知事刘仁伐组织城镇闲散人员来此连片开垦，逐步形成村落，其中由退役兵丁和内地来的汉人聚居形成一个村庄，称“苦力村”，并由此形成一个巴扎，即今天的荒地巴扎。⁽³⁾

20世纪60年代的开荒主要是用人力，畜力都很少，劳动极为繁重，生活也极为艰苦。但即使是60年代初中国最困难的时期，新疆基本还能保证人有饭吃，当时许多自流人员来新疆就是被饥饿所迫，当时中国的边疆省区分担了许多内地省市民众的生存压力。经过艰苦的努力，来到南疆的汉族农民很快就能保证粮食的自给有余，一些公社、农场的汉族农民搞建筑、建砖厂，发展副业生产，有些村落在80年代初实行联产承包制以前，就发展得不错了。

一 开发塔里木

沙雅县塔里木乡，位于县城东南43公里处，东南的沙漠区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的且末县荒漠区相连，面积940平方公里，境内地广人稀，沙漠面积很大。塔里木乡因地处塔里木河两岸而得名，成立于1960年（当时称塔里木公社）。当时这里只有牧民，有四五十户，60年代初安置了数千名铁路上的下放职工，主要是开荒种地。目前塔里木乡有近1500户，6000人，辖7个行政村，其中2个汉族村。农业以棉花种植为主，畜牧业以绒山羊养殖为主。2009年全乡人均纯收入达7100元。

塔里木乡的2个汉族村落，分别是仓村（又称团结队），以江苏人为主；其格格热木村（又称胜利队），以河南人为主。20世纪60年代初来到这里的第一批汉族人，是铁路下放人员，他们中一些干部在八九十年代未退休前就设法调到县里、乡里工作，留在村里的老人，不少也跟子女进了县城或去了外地养老。LT（湖北襄樊人）和WG（甘肃秦安人）都是第一批来到塔里木乡的人，两个人后来都到县里当了干部。他们谈到当时开发塔里木的经历：

我们是1961年下放到这里的，原来在铁路上。当时下放了3780人，全是男人，基本上是26、27岁的年轻人。到地方就发现连地窝子也不够住，到处是风沙。想回去也不行，南面是塔里木河，三面是荒漠，能走的路都有人站岗把守。62年有一些人也回去了。口粮不够，一人一天就半公斤，原粮，把小麦放在沙窝然后用牛去踏，麦粒就下来。全队人分，除掉里边的牛羊粪便，其实一个人不到500克的，LT那时候是管粮食的很清楚。塔里木乡有水磨，粮食拉到水磨上磨面，县上的粮食也是到水磨上来磨面，小水库边上有40多台水磨。当时用铁路上给的钢板打的坎土曼（新疆维吾尔族人用的铁制农具，用于锄地、挖土等）。县委书记到我们这里来动员坐的是马车，其他干部骑马来的。

62年冬天WG开始当大队长，队上有70多人，拉犁耕地500多亩。63~65年开始在县上搞点副业，挣了一点钱，一个月大家有了15元的工资。65年能拿到70元一个月，后来搞公社，成立建筑队，我们就解散了。65年开始试验种水稻，插秧的有700多斤，撒播的有500多斤。后来从库车来了推土机，发展到800多亩。大队的粮食酒可以卖出一部分了，村上一个工分到了2元，64年65年涨到2.6~2.7元，当时全国平均0.3元，我们是阿克苏地区给社员给的最好的。66年社教运动开始了。那时候就盖房子，木房子就开始换成土块房子，两个大队就合并为一个大队，但是还是包含有4个小队。铁路上下放的也开始大批地往回跑，就剩下了22个人，在塔里木乡还有5个老头。

铁路上刚下放来时，大家都不干活，就想回去，干活也没有工具，去维吾尔族老乡家偷犁地的犁，从水磨上偷轮子才搞了个马车，连一把斧子也没有。为了取暖就几个人把大树的一头塞进

炉子里，烧一头，后半截慢慢往进拖，直到烧完。前一段时间演的电视《戈壁母亲》还有兵团管，《北大荒》还有政府管，我是30多年才回了一次老家。69年县上派人到我这里，用一公斤玉米换600克大米，说全县人民吃玉米我们吃大米，我们当时不想换，粗粮换细粮谁愿意啊？就说我们是独立王国，我们是正副队长。

十一届三中全会分小组干活，后来大包干，发展就快多了，塔里木乡后来去的人就开始富了。

在塔里木，汉族农民主要是在绿洲边缘地区开荒种地。当时新疆不少地方戈壁、荒滩与耕地夹杂，开发程度不高，开荒成为普遍现象。维吾尔族农民往往种植业与养殖业兼营，荒滩是放牧牲畜（主要是羊）的场所，并没有被开发成耕地。汉族农民传统以种植业生产为主，而且主要是种粮食，对于没有被人力开垦种上粮食等农作物的区域都认为是荒地，对于开荒种地投入更多的热情。塔里木的老人们说，当时塔里木只有红柳树和胡杨林，来的人在羊粪堆上居住，说明这里是放牧人出没的地方。塔里木的荒漠植被非常茂盛，开荒人为清除荒漠植被付出很多的努力。开荒，开出了许多良田，也使当地胡杨林、红柳树大大减少。目前沙雅县塔里木河沿岸早已辟成胡杨林保护区。

沙雅县塔里木乡LZ（女，59岁），1971年在老家河南嫁给在塔里木工作的丈夫后，来到塔里木，她见证了当时开荒的情景：

老头子没说实话，大戈壁滩的，上班就是开荒、挖树，一亩、半亩地的挖树。树大，两三个人才能搂住，大的分1棵，小的几棵。女的拉，男的截断，放高的地方，烧掉，我心痛的，那么大的树都堆成山了，运到口里多好，那里连烧的都没有。来得早

的姐妹说，不烧怎么种地，都是红柳、胡杨，挖了才能种地、生存。这里是没有人烟的地方。当时我才19岁，小，说这里是不是天边，人家说天边还早呢。

隔十几公里有一家牧民，放羊。现在胜利队好了，什么都有了。那时就照相馆是砖房，窗户大得牛都能进去，其他都是土房。县城街上一个十字路口，没有油路，老家一个集镇也比这里好。不愿在这，跑也没地跑，坐拖拉机，一走就不停。到塔里木来，干粮、水带上，拖拉机不停地嘎嘎地走，下车不说话都不认识了，除牙外，脸上都是土。8~9个小时车才能到。冻得下车都不会走路了，要扶着才能走。那时落后得很。

开荒后要挖渠，也不测量，队长看哪离水近，划个印子，挖，十几、二十几米，挖完回家。不会用坎土曼，手上都是血泡。挣工分，一年下来算账，不生病不休息，那时人都积极，一年两人300元左右。老头子回家接我，借了2000元钱。回来才知道，还债，八九年才还完。

直到20世纪70年代，开荒修渠仍然是极艰苦的事。南疆主要是灌溉农业，冬天修水利设施是保证夏秋丰产的重要手段。

村民LW（男，60岁，甘肃天水人）说：

我是74年春天来到这里。开荒，没白面吃，一天三顿苞谷馍。（粮食定额）一个月32斤苞谷面，娃娃3岁以下的6斤，以上的8斤，10多岁左右的15~16斤。发面粉，一月一发。一个月面粉够27天、28天，挖甘草卖钱买苞谷，没法加工，吃苞谷。全乡一个磨面机，磨不下面。娃娃多，确实艰难。娃娃三九天没棉衣，

不出来，烤火。三九寒天挖大渠，最艰苦的。79年30厘米厚的雪，多少年最厚的一次，生活相当艰苦，永远没吃过的苦。三九，手都像刀子割了一样，割得出血。挖渠开荒，白天不痛，晚上痛。住地窝子，挖坑，上面盖柳条等蒙上。人像老鼠一样，晚上（地面）没人，白天都出来了。门没闩，用草捆住。房里暖和，柴火多。

到春节，过年一星期的假期。不过节，大年三十完了就拿绳子，去挖甘草，男女都挖，一天8、9、10个小时，挣了钱买个新衣服穿。

这里没东西卖，只有沙雅（县城）卖。1年去沙雅1到2次，要有队上证明才能去。从队去沙雅县要走一天。带上馍馍、水，走9个小时，裤子挽起来，提着鞋子，蹚沙土走。

那时人都老实，从口里来，一个个都像亲人一样，要饭的都给口苞谷面。

在生产队干，一年到头没钱，还欠钱。82年开放，养猪、牛、羊后，才还了大队、生产队的钱。82年以后开放，来的人好。全国各地的人，都落户。一来就劳动，给饭吃，给地分，赶到好时候了，渠、路、房都修好了。前面的人难。

80年代来到这里的人，仍然有着自己艰难的记忆。仓塔木村
ZM（女，46岁）：

我们是甘肃静宁县过来的，82年我和亲戚一起来新疆。我们当时来这里的时候，就是戈壁滩红柳比较多，当时用红柳和胡杨还有泥巴做的房子，那时候老用斧子砍树，稍微平整一下就下

种。那时候水比较多，种几亩麦子、棉花一年的收入就够了，现在水费高，井水的水质不好，塔里木河的水现在越来越少。现在有拖拉机，种地比较方便，不像我们那个时候（80年代），大队统一干活，一天就睡几个小时，一天只记两个工分。早上出去砍红柳晚上才往回背，当柴自己烧。比起70多岁的人，我们受的罪比较少。

塔里木乡这两个汉族村落目前主要是种植棉花，除了种自己承包的土地，还在外承包维吾尔族农民的土地，收入水平较高。据干部们说，仓塔木村有200多户，有大马力的推土机、轮式拖拉机80多台，小轿车30多辆，小拖拉机每家都有1台或几台。

二 沙漠深处的绿洲

洛浦县拜乡位于洛浦县城东北部33公里，属山前冲积平原，四面被沙漠包围，东靠策勒大戈壁，南接阿其克山前戈壁，北濒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绿洲部分南北长7公里，东西宽5公里，面积35平方公里。境内多沙丘，气候干燥，风沙大，降水量极少，蒸发量大。主产小麦、玉米、油料、棉花。出产的瓜、红枣品质优质高，居全县首位。辖12个村委会，33个自然村，2007年总人口6284人，其中维吾尔族5814人，汉族466人。拜乡与洛浦县城和策勒县城几乎呈等边三角形（分别为33公里和30公里），由黑色的柏油路面串起，其间沙丘连绵，零星或成片生长着胡杨树与红柳。荒原里的古朴厚重沉寂，使我们可以想象南疆许多区域开发之前的景色。

拜乡过去曾是一家国营农场，称红旗农场。20世纪50年代这里还是一片荒漠，1959年，红旗公社（今山普鲁乡）从各大队迁移一批维吾尔族社员来到这里开荒造田。1960~1962年，洛浦县政府安排了两

批来疆的汉族群众在此安家。1965年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从江苏接青年千余人来此垦荒，正式成立了和田国营红旗农场。1973年，国营红旗农场撤销，改设为东方红公社，下辖11个大队，1979年，改称拜什托格拉克公社。70年代后期，江苏知识青年大部分回到了原籍。

2010年笔者一行调查时，在村里找个知道过去情况的老人已经不易了，多数人走了，有的搬进了县城，村民中许多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来的人。给我们谈村庄过去的两位老人刚好是兄弟俩，用哥嫂的话说：“十几岁到这戈壁滩，把一辈子青春都献上了。”

SC，男，66岁，江苏扬州人，曾担任过乡干部，1960年父母来新疆支边时，带走了弟弟，把他留在原籍继续上学，1964年SC高中毕业。

1965年我作为支边人员家属来这里。来时，住的还是半地窝子。吃水困难。我睡过冰窖。你们知道涝坝的冰吧，冬天挖出放到地窖里，用于开春后吃水。我就睡过冰窖，一边是床，一边是冰。

当时这个大队1000多人，汉族、回族，还在开荒，后来慢慢变成条田。刚来时在四连，用盆子从涝坝端水栽树。这里整个乡就没有人，开荒。生活苦，走策勒6个小时，路上设岗，跑的人，先打一顿，再关禁闭，怕人跑。这里有自流、支边、下放的三种汉族人。洛浦、和田自流收容的都在这里。

一千多人，天天吃苞谷面。自己种，自己吃。一人一把坎土曼，大锅饭，吃食堂，都是集体的。卖点柴、土盐，这是自己的

收入。红柳柴多得很，到处是。熬土盐没见过吧，用盐碱土，放水里泡，放在锅里熬，熬出盐。家里也不让养羊，一家一两只羊，自留羊，没有养猪。种地没收入。谁家都差钱，娃娃多，差集体的钱。挣工分，1974年时劳动一天，8毛钱、5毛钱。1978年以后1元钱，1982年1小队干一天分4元。地里种苞谷，没有棉花，麦子200斤一亩地。

SH，64岁，SC的弟弟，当年和父母先来到了新疆，1990年当小队长，次年当大队长，2001年退休。

60年代随父母到新疆的，属于第一批来新疆支边的江苏人。大哥高中毕业后先学了木匠，当了队长，开荒成绩突出就被提拔到乡上，当副书记，退休了。61年我来时，周围没有人家只有沙包，戈壁滩。当时下来支边的有200多人，支边的全是江苏人，自流的多是从收容所里过来的甘肃人，还有商业厅下放的人员。大概有3000人，就编为两个大队，自流的是一个大队，其他人是一个大队。当时开荒没有粮食，就吃的是救济粮。74年以后开始有房子，从地窖子里搬了出来，建的土块房子，现在80%的人走掉了。那时候种地没有肥料，一亩地打150斤就很好了，磨面要到40公里以外的地方，有水磨。食堂发的餐证，出的主要是玉米，一周一次白面，我们江苏人习惯吃大米，就见不到，现在我习惯吃面食了。家里七八人就两床被子，干一天活就两角五分钱，地都是我们第一批人开荒开出来的。那时候汉族3000多人，维吾尔族2000多人，吃得不好干活厉害，一直到77年我哥哥当队长，把开的荒地搞成了条田，种上了防风林，干一天涨到1.7元，83年分地，一家20~25亩平均分了，就开始种玉米和麦子。86年开始种红枣，县上从外边调的苗子，90~91年开始挂果了。刚开始主要

是把枣树当防风林建设的，只是自己吃一点，也没有人管理，96年以后一公斤可以卖到5~6元，就有了500亩地红枣，一亩地打不了多少，质量也不行。

现在，红枣成为伊村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2008年村民人均纯收入7400元。

三 戈壁成果园

叶城县园艺场位于县城以西15公里，东邻萨依巴格乡、西北与依力克其乡和夏合甫乡接壤，南接七一大渠，土地面积2.2万亩。场辖3个分场，人口330户，1600人，汉族人口占到30%，其余都是维吾尔族人。园艺场建于1959年，原名公安农场，属县公安局管理，1964年撤销公安农场正式命名为县园艺场，1965年4月移交叶城县人民政府，为地方国有农牧企业。目前园艺场以园艺为主，盛产苹果、梨、桃、红枣、核桃、杏等，所产果品大多进入中亚市场。2009年全场总产值达2000万元，场提留400万元，人均纯收入7000元。

20世纪60年代这里还是戈壁，作为国营农场，职工拿着工资，吃返销粮，生活相对有保障，但生活水平很低，人员流动大。

叶城县园艺场HC，75岁，甘肃武威人：1960年我来到新疆，第二年到了园艺场。来的人要考察3个月，不发工资。工作后每人工资24元，七几年涨到50多元。

来的时候没有果树，只有杏树、沙枣树。都是沙包，戈壁滩，开荒，抬沙包。原来是公安农场，劳改队多得很，劳改犯栽过树。1963年建场，园艺场那时起步。八几年园艺场有3驾马车，

3台拖拉机，上街拉一车人。90年代拖拉机就多了。经济条件好了，现在一家一个小四轮。

1960年人不稳定。今天跑出，明天来。一个月就交5毛电费，5毛床费，一个月1元住宿。十几个人住一个房子。两个砖头，一垒就做饭。想到哪儿去哪儿。家里统一的一床、一桌、凳子。开会自己提凳子。

那时人也少，300多人。三四家住一个房子，一家一个门一间房，做饭在外，住人在里。86年修的这个房子，60多平方。我住的砖房，自己烧的砖，全是我修的。我们没钱，花了5800元钱。

HC妻：我来时，家里没东西，小椅子，矮方桌，太简单。上城坐马车，河坝没大桥，中午发大水没法走。有一毛驴车拉西红柿，发了洪水，驴走了，车也没了。

YZ，60岁，甘肃张掖人，1963年和家人来到场里，当时只有13岁：安排放羊，放了7年羊。那时戈壁滩多得很，现在都是果园。放羊的，有3个汉族，两个人放100只羊，1个人放十来只牛。我1个月7元，他们1人12元，1人9元。放了4年，涨到20元。当时一级工20元，二级工24元，三级工29元。64~66年的时候，当时我爸拿29元，最高，我哥、我妈、我三个人都是20元。她（妻）是临时工，来晚了两个月，就拿18元。八几年工资一下调起来，200多元。那时园艺场比大队好，有油，5%的白面，吃的乡里回销粮，定量39斤面粉。苞谷面都吃不饱，没粮食吃，用粉碎机粉碎苞谷，吃苞谷

园艺场的三分场是1989年建立的新场，3年开了两千亩荒地。大规模地使用推土机等机械化作业，使开荒的速度大大加快，人们付出的体力强度比原来小了许多，但对于土地的收益也寄予了更大的希望。开始是麦林兼作，果树间隙种小麦或其他作物。当时农场规定，前三年不交地费，交水费，第四年开始交地费，150元一亩。由于新开的地收益不好，果树的长成需要更长时间，这使急于看到收获的人又不得已离开。经过20年的时间，这片荒漠变成了果园。

LK（55岁，甘肃武威人）：1975年来新疆，在乡里。到89年，这里成立农场，村里两户汉族都过来了。当时这里都是大沙包，荒地，村也没有。89年开地，栽树，连续开了3年，2000亩地。89年，来了三百口子人，维吾尔族、汉族都有。（刚开的）地里种不出东西，多一半的人都走了，回到原来乡里。建场第三年、第四年，走得更多。剩下了40多户人。我来时多少有点积蓄，就坚持了下来。现在几乎都是汉族，没有维吾尔族，维吾尔族都走了。他们果树管理技术是不行，种苞谷、棉花是特长，就回去了。

四 沼泽变稻田

温宿县托乎拉乡位于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的西北边缘，因地处阿克苏河上游，水源比较充足，土地肥沃，气候温和，是一个以优质水稻种植为主的城郊乡。乡政府驻地处于温宿县以西1.5公里处，东与温宿县城相接，南与阿克苏市依干其乡和水稻农场接壤，西与吐木秀克镇相连，北与塔河拉克牧场相接。耕地面积5.8万亩，水稻种植占到70%以上。2008年人均纯收入6004元。

托乎拉乡稻泉农场所在地原来是一片沼泽地，到处冒泉水。1994年成立，当时只有4家人，开垦了300多亩，现在有1600多亩，有31户农民，除几户回族、维吾尔族外，都是汉族农户。

WY，男，38岁，山东人：93年正月来的新疆。在小队住两年，打工，什么活都干，割稻、拔稻草、拾棉花，一天7元、5元。这里成立农场就来了，开荒种地。来时这里全是戈壁滩，芦苇、毛兰，一人多深，兔子、野鸭多。用拖拉机犁，平了，种地。第一年完了，就剩些小地方，开了好几年。这里开始水多。水是咸的，盐碱水。种水稻，开渠引水。泉井也是咸的，井水30多米也是咸的。现在有自来水。

GC（四川人）：1995年开始在戈壁滩上建农场。乡上组织人开荒，第一年一亩交25元，当时签订了合同也交了押金，定了5年合同，后来又改为十年。这里水多水质不行，水费67.5元一亩。

据说这里的水质在持续下降。南疆土地盐碱化的现象较严重，水多的地方往往也是盐碱化较重的地方，种地需要放水排碱，稻泉农场的北面是一片台地，因为开荒种果树，定期放水浇树，地势低的农场地下水的盐碱含量越来越高。要改良这里的稻田，还需要引进外面的淡水进行压碱。

图4-1 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冬季的稻田

五 荒漠上建村庄

巴楚县阿乡（当地人又称“毛拉乡”），位于巴楚县城西南45公里，处在省道215线巴楚至莎车公路与农三师垦区四十八团至麦盖提公路交界处。全乡有20个行政村，2.57万人，汉族人口占了6.2%。以种

植棉花、粮食为主。200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633元。英也尔村（18村）是汉族村落，耕地6200亩，主要种棉花、林果，全村近600人（实际在此居住生产的不到400人），2009年人均纯收入7000元，为全乡最高。

该村是20世纪70年代初新建的村落，当时只有120人。村落周边有兵团农三师的48、45、43团，与兵团的联系较多。这里原来离兵团农三师师部很近，建汉族村落之初很好地利用了农三师的教育、医疗、交通等优势资源。1985年农三师师部搬迁，这里也就有点被边缘化了。1995年，乡里给村上划了一片荒地，成立了4小队，鼓励农民开地，开了5000亩地。4小队开地的人基本是后来迁入的人。

村民AH（70岁，安徽人）说：1969年来新疆。有个姨姨在农三师医院，投奔她们，在农三师医院干了一年多，临时工。73年底到毛拉乡汉族队，当时刚成立，才12户人家。县委书记在这里蹲点，看位置好，就把毛拉乡的汉族人都集中来了。各个维吾尔族队给车、给牛、给羊，那时还是吃大锅饭的时候。

当时来，都是土块房，有的还住地窝子。好几家都住在15村，前500米就是15村。地不多，有几十亩地。坎土曼平整土地、开荒。荒地都是社员开的，村长一人给划一片，完成任务。地上长的都是红柳。红柳密密的，走到砖窑都走不进去，都会走错路。

73年，队里建了一个小砖窑，砍红柳烧窑，每天扛300~400公斤红柳，一捆就70多公斤。靠这个（砖窑）起家。原来一个工分7毛8毛，建窑后一个工分1.5~1.6元。当时都是年轻人，每天补助8毛钱，加班烧，24个小时不停。当时羊肉1元多点一公斤，现

在毛拉乡 40 多元（一公斤）。那时买毛驴子吃，几十元一个（头）。当时生活不太好。早上苞谷糊糊，4 个苞谷馕，带上中午吃，晚上糊糊。用粮票。每月只给 30 斤粮，15 公斤，苞谷面。

第一个砖窑一年多就没柴了。原来那片红柳烧没了。这里红柳很多，重新找个地方建窑。开始搞第二个砖窑，也烧红柳。烧的砖都是 48、45 团用，老百姓用土块。现在乡里有两个砖窑。

村民 KG（67 岁，甘肃人）1962 年来到巴楚县，1972 年建汉族大队（18 大队）后，他从维吾尔族大队迁来：72 年建汉族大队，当时 12 家。73 年将公社其他大队的汉族都集中到 18 大队。公社还来了个秘书领导我们，有 20 多户。73 年后，种地、开荒、盖了一个砖窑，烧砖。我当时是小队长。73 年时有 300 亩地，9 个条田，现在有 3000 多亩地。后面的人大多是投亲，亲戚串亲戚，有些是打工来的，后来就包地。

KG 妻：69 年来时，苞谷面都吃不饱，一个人一天只给一斤粗粮，一月一发，控制不好，月底就没东西吃了。

KG：动员开荒时我们这些老人胆子小，后面来的新人开荒厉害。我们开时人工开，挖掉戈壁滩的红柳，到 75 年时 600 多亩地，到 85 年时才 700 ~ 800 亩。95、96 年机械开，推土机、铲车，开得厉害。新来的人胆子大。我们家只有 28 亩合同地，每家合同地 20 ~ 30 亩。开荒的人有 100 ~ 300 亩地。

当我们在叙述这些开发的艰难和发展的成绩时，也很遗憾地看到自然环境随着人类活动的加剧而发生了很大变化。人们从自然界更多、更快地获得收益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使自然的富饶受到了损

害。1971年LZ来到塔里木乡，她丈夫60年代初来到塔里木乡，说到那时的塔里木河的丰饶令人神往：“鱼那时好抓。他（丈夫）刚到塔里木，一个人生火，一个人钓鱼，火生好，鱼也钓上了。我来时鱼还多，胜利队一网拉了一汽车鱼。我哥从口里来，看到拉不动网，以为挂上了，下去看，鱼一下埋到胸上。那一网有十二三吨重。家家户户都剖鱼，撒上盐土，晒鱼干。草鱼像老牛腰一样，晒的鱼干，一捆捆的。冬天地里灌水，鱼进去冻住，从冰上看见鱼就抓鱼。”以后河里的鱼少了，因为打鱼的人多了，有人甚至用炸药、下毒药，无论大小，竭泽而渔。塔里木河全长1321公里，是南疆的主要灌溉水源。由于多年来无序开荒和无节制用水，塔里木河干流水量日趋减少，1972年开始，塔里木河下游320公里河道断流。2001年，国家和新疆启动以退耕还林为主的生态治理工程，要求塔里木河流域停止毁林开荒，阿克苏地区提出将在塔里木河两岸种植100万亩生态林。从该年起，国家计划投资107.39亿元，开始对塔里木河流域进行综合治理。⁽⁴⁾

除了以上提到的来到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通过大家共同的努力，艰苦奋斗，改造自然、发展经济、改善生活，还有不少散居者来到南疆后，同样吃苦受累，努力劳作，改变了自己的命运。

在大集体时代，社会控制严格，自流来疆人员一般也有接收单位，否则就是“盲流”要被收容，有的留下了，有的被遣送回原籍。那时来到南疆农村的汉族农民，都参与到开发和建设的集体劳动中。到改革开放以后，户籍制度松动，人口流动增多，为自流来疆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可能。这些人刚来时基本一无所有，虽多为投靠亲友，但来到南疆，很多都从打工开始，逐渐熟悉当地环境，攒下一些资金和人脉，逐渐过渡到包地（买地）从事种植业，从而定居下来。他们都有一段拼搏的经历。在此仅举两例个案。

个案一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男，50岁。1979年高中毕业，1982年结婚，以后相继有了两个孩子，家庭生活日渐艰难。1989年5月1日X离开家乡和妻女，一个人来到温宿县，现在他已经是该乡的养猪大户，还种着大棚，一年纯收入六七万元，作为致富典型上过电视。他说：老家经济困难，我高中毕业后学木匠，每天2.5元，不够生活。……我出来时带120元，到这里剩30元。刚来时辛苦。打工，脱稻谷，一天5元，狠干，给维吾尔族人打工。90年时，挣件绒衣干了3天，还欠3元钱。烟抽不起，只抽得起莫合烟，1公斤1.5元。一两个月用两公斤。做木工挣钱，打家具。种过棉花、水稻、糖萝卜、红枣。91年在8大队1小队包了25亩稻子，住维吾尔族会计的房子。当时累的，25亩稻，自己插秧、收割、脱粒，没小工，光25亩地的稻从地里拖回也要一天。现在收割机、除草机，我们也不干了。96年种了四五百亩水稻，一公斤稻谷1.2元，没挣上钱。97年种红枣，1800元包的果园，2001年18000元卖了果园，现在果园值20、30万元。以前火车不通，干红枣卖不了多少钱，满房子都是红枣，赔钱。2001年为娃娃上学搬过来（菜队）。修房子，喂羊（后来喂猪）、种菜……穿一身衣服来的，现在一大家了。

个案二

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SJ（53岁，甘肃武威籍）：1962年和父母来和田，当时5岁。十六七岁时父亲病了，那时候我精力好，白天黑夜干，结婚的时候没有钱办事。当时买了磨面机，记得有时候机器坏了，我一个晚上就能够修理好。老乡的粮食也存放在磨坊里，我种地还干其他活，双倍努力，白天在地里干活，晚上

加工麦子。后来电费上去了，每个月要200元，就把机器卖了5500元，不干了。原来种露地菜，后来贷款搞起棚子，一个3万多元，水泥结构的，一般114米长，2.8米宽。2003年和田有滴灌项目，改成滴灌以后，效益比较好。现在两口子管理一个半棚子，还有一个养殖场（养鸡）。

显然，勤劳、勤俭、坚韧、好学，不断开辟新的生产领域，是他们成功的个人因素所在。

第二节 土地和水

生活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土地和水是农业生产的两大要素。

一 合同地分散且数量有限

（一）合同地承包

合同地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由集体所有、农民家庭使用的耕地，是通过土地承包合同明确固定下来由农民自己经营的土地，有些地方也称“户口地”，意为有户口的人才能享有的土地。我国的土地承包制进行过两轮，20世纪80年代为第一轮承包，1984年中央提出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199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7〕16号《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期再延长30年不变，并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对符合规定新增人口的承包地问题，只能通过机动地、开垦的荒地、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承包地和土地流转来解决。因此此后迁来的许多人并没有合同地。

我国当前的土地制度是承接人民公社“三级所有、队为基础”而来的，由生产队演化而来的村民组是农村土地最基本的所有权单位。分田到户时，生产队以户为单位，按人口均分土地。为了做到公平，土地分配一般按远近、肥瘦和水源条件好坏来搭配承包，由此形成中国农户人均一亩三分、户均不过十亩，且往往分散为七八块、上十块的小农经济格局。中国农民承包的土地，不仅规模小，而且十分细碎。

(5)

南疆绿洲的地势平缓，经过多年开发的耕地，大多是成片的条田。但在20世纪80年代初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开始后，南疆的汉族村落与其他地方一样，为了均衡地力、水源等因素，土地被分为几等，每家每户得到的土地是按等级搭配的，自然就是多块分散的。

在洛浦拜乡伊村，1982年开始土地承包，原来成片的土地打散了分。SH（66岁）是分地时的队长：“一个条田一个条田地分。抓阄，牲畜、农具都抓阄，集体羊以后卖了。按劳力分一人十多亩地，分成几十块子地。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动过。种不了的地退给大队，大队给新来的人。”村里一对夫妇种20亩地，分成十几块地。最小4分。

（二）合同地的调整与分配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也称汉族农场），1982年第一轮承包，70多户人家，耕地860亩。分地时采取了两种方式，一是每人1.3亩口粮地，二是一户3亩户头地。因为出义务工是家庭对村庄承担的重要责任，为了让义务工出得更加合理，则按户划3亩地。据村干部介绍，当初分地时，土地的开发还在进行中，由于沿着沙包开垦，使用坎土曼等工具，地高低不平，边角不直，没有大块条田，分地时五分五分地分，一家的地分散成一块块的。后来在土地规整中，用推土机推平，

边角扩充，但没有打乱重分，只是有些小的调整。村民HF的20亩地就分散在18个地方。如果有家庭迁走（如回了原籍），那一份承包地就由新申请来落户的人原份接下来，包括宅基地等。该村的村民多是从甘肃农村迁移来的，原籍的生产生活状况不如这里，所以总有村民的亲友愿意来这里落户。

由于土地的分散给生产带来许多不便，也不利于机械化作业，一些村落重新归整成片。同时，不断有后来的人希望能解决合同地（户口地）的问题。

在巴楚县阿乡英村，也是1982年开始承包，当时有848亩地。1991年时，为耕地实施机械化作业，零星地块又归为条田的形式，按一类地、二类地分块。第二轮承包时也没动地。现在这些地里有粮种补贴，全部减免税赋，只交每亩30元的水费，享受了国家的优惠政策。

沙雅县塔里木乡的仓村，最初承包土地时，合同地按好坏地分开分配，土地很分散。2000年前后，仓塔木村4个村民小组中3个组重新分地后，都是大块地，4组平均每户39亩多，3组28亩左右，2组70多亩。村民说，由于当地农户普遍包商品地，故对合同地质量并不是很计较。但实际上因为来得晚的人没有合同地，是否能解决合同地仍是个问题。在该村4组，户均合同地近40亩，据村民说还有4户没有地。即使包地可以解决生活方面的问题，但由于包地费用高，没有合同地的人享受不到小额贷款等政策，所以仍希望能解决合同地问题。

泽普县赛力乡十四大队（赛村）村民被分成三类人给地，1985年以前来的是老户，以后的是新户，分户口地时前者多后者少。2000年以后来的只有宅基地没有户口地，都在外包地。拿到合同地，就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义务工、村提留等。D（60岁）曾任村党支部

书记，他来时所在小队只有6户人，六七十亩地。后来他和村民陆续拉来亲戚朋友，80年代乡里曾两次拨地，现在36户，300多亩地。

D说：第一轮承包，汉族队的人都没醒过来。当时人不多，地少，人均一亩半。以后逐渐加地。老户多加，新人少给些。七大队要来地后，老户按人口加一亩、两亩，剩下的给新来的。小舅子3口人，7亩地。我是队长，给他还多点。因为老丈人、丈母娘没户口，他家实际是5口人。

调查员问：什么人算老户？

D说：85年以前算老户，后来一个个拖来的，我小舅子来，都算新的。我弟弟02年来的，侄儿07年来的。支书老婆的弟弟，一家3口，03年来。全都没地，靠我们。还有几家没地，都落户了，在外打工，给8分地盖房子。一年收300元宅基地钱，水、电都不算，义务工不出。我们在维吾尔族队包地，他们种。村里这个地，就是你的地，走了后交村委会，不能自己卖。土地流转，通过村委会会计，协商，直接向种地人要。88年我们村委会成立，每年每亩交60元，就可以免乡上义务工（主要是叶河防洪）。现在每年每亩100元。我当书记（前几年在位，当了3年）时，县财政给的少，上面给4个人工资，小队长自己想办法。村里没企业，为村部维修、买电脑、VCD（2000元）、报纸（3000元），开支办公费，在土地上收，每年每亩30元，作为村集体收入。

（三）合同地的变动问题

合同地的变动也是问题。“十五”（2000～2005）之初，我国开始了以减轻农民负担为中心、取消“三提五统”等税外收费、改革农业税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税费改革。2004年，国务院开始实行减征或免征农业税的惠农政策。从2006年1月1日起我国废止《农业税条例》，取消了农业税。随着农民减负幅度加强，种地的收益也在提高，一些过去因不想种地把合同地转包出去的人，又想回来种地，就有了矛盾。巴楚县阿乡巴扎村（13村，维汉混居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HX说：“村里合同地4500多亩。那时（指1998～2002年）种地国家收税收费，一些人不愿种地，就把他们的地分给别人，后来减免税费，他们要地，就告状。没办法再要回。原来的白地，现在种上了核桃，快挂果了，按树一棵给500元，两边都不愿意。挂果的家就是给更多也不愿。把树买下来再给也不行。”一般一亩地28棵树左右，原来合同地的主人没有能力买回地，问题就难以解决。

策勒乡托村的干部为土地的事也很烦恼，一再问笔者这政策不能变吗？按政策，土地30年承包不变，但一些人走了还有地，有些人来了没有地。村里有人出去工作了，有人在外打工十多年，还有的去世了，他们那份地还在。而新生的孩子、娶进的媳妇都没有地。其实他所面临的问题也是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只是这里由于是边远的南疆地区，而且土地资源紧张（由于缺水，村里还有数百亩的撂荒地），人口流动又较为特殊。1982年以后，村里有3户人搬回了原籍（称老家），有一户人走了后来又回来了，“老家把他当新疆人，地不给，生活不了，又回来了”。回来后承包地就成了问题。村民LS（49岁）的父母20世纪60年代自流来到新疆，1985年他随父母回原籍武威，分到了五六亩地，年年出去打工。2008年LS又回到新疆，花2.8万元买了别人的房子，同时也买了13.4亩地，虽然没有土地证，但除了水费也不缴纳其他费用。与其他村庄不同的是，该村的耕地不宽裕，

集体的机动地数量也少（50亩），在缴费方面，调查时合同地与其他的地并没有什么差别，村里正打算进行规范合同地的工作。

二 商品地是致富的重要手段

商品地是指用较高的地价包给农民个人耕种的乡村集体所有的机动地以及开垦的集体或国有荒地。

从农村取消三提五统，到取消农业税，农产品价格普遍上涨，人们从土地上获取的收益日渐增多，土地数量多少很大程度决定了农民的收益。由于合同地数量有限，汉族农民在外村包地耕种的很普遍，以棉花种植为主。2006年在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阿依塞克汉族村，基本上每户村民都在外面包地，据介绍，该村只有1978亩地，农民在外面的包地面积就有1.4万亩。⁽⁹⁾

南疆总体上是个人多地少的区域，耕地紧张，但乡村之间、个人之间还是有较大差异。20世纪90年代以后一些地方的水土开发，使部分农民因开荒地而占有更多土地，成为富有者。在巴楚县阿乡英村，1995年新成立了4小队，开垦荒地5000亩。开荒者基本是后来进疆的新人，与老住户的土地收益差别就显了出来。村民KG（67岁，1962年进疆）：“动员开荒时我们这些老人胆子小，后面来的新人开荒厉害。95、96年机械开，推土机、铲车，开得厉害。新来的胆子大。我们家只有28亩合同地，每家合同地20到30亩，开荒的人有100到300亩地。”

商品地的数量也决定了村集体的富裕程度，因为商品地的地费要作为村集体收入归村委会管理，用于村内的各种行政事务支出。巴楚县阿乡英村的商品地有5400亩，策勒县策勒乡托村只有50亩。在洛浦县拜乡伊村，据村干部介绍，合同地之外的地都是村集体的机动地。

村周围是沙漠，有钱就向周边扩地，基本以每年100亩的速度扩展。机动地一般每亩交村里80元，如果没本地户口的交到180元左右。村里有500亩机动地，每年集体收入5万元以上。可以说，村集体的收入状况决定了村集体为村里公益事业的投入水平，某种程度也就决定了村委会在村庄中的影响力。

齐满镇莫村，户均耕地20~30亩，人均耕地是3~4亩，土地相对宽松。村集体地有900亩机动地，都是开荒地。2000年后不让开荒了，村民多到邻近村落包地耕种。也有农民不种地，把地包出去，转包费一般是500元左右，而村里集体地的转包费200元左右。

自己开荒耕种的称“开荒地”，只交水费；租种别人的开荒地或乡村集体的机动地，称“商品地”或“买地”，除交水费外还要交地费。在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人均承包地15亩，多数人有开荒地，最多有300多亩，也有20亩的，农民多被称“老板”。乡干部赵（土生土长的包村干部）：“团结大队11000亩地，有219户人，1050口人，维吾尔族2户。主要是种棉花，甜瓜少，几百亩地。收入高主要是这里土地多，60%~70%的人家有开荒地。开荒主要在1992~1995年最厉害，好多人雇人用机械开荒地。村里80%雇人干活。雇驾驶员、雇人打顶、管理，只有卖棉花、播种、铺膜等技术活老板自己干，剩下的都是雇人。”

新疆优良的水土光热资源，使种植业成为一种神话，吸引一些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疆内外汉族人，以此致富，开垦土地成为扩大种植面积的必然，有的甚至触犯了法律，号称“全国金额最大的行政处罚案”即是因此而发生。2006年3月，席永海与巴楚县夏玛勒胡杨林场签订《林场土地承包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林场将土地承包给席永海发展经济林，承包期为30年。2008年，席永海等人因涉嫌毁林擅自

改变土地用途分别被新疆林业公安局传唤刑拘，自治区林业厅给席永海等人开出1.2亿元的巨额罚单，因为不服这一行政处罚决定，席永海等人将自治区林业厅告上法庭。2009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席永海等22名果农在巴楚县夏玛勒胡杨林国家重点公益林内开垦林地，种植棉花和枣树，造成红柳等公益林毁损，其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持自治区林业厅的处罚决定。这一起案子只是林场非法开垦的一部分，经查夏玛勒胡杨林场有2.4万余亩国家重点公益林被毁林开垦。2010年，巴楚县一位原副县长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林场原场长、原党总支书记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还有两位林场干部被判刑。^[7]不论是非法开垦者还是给非法开垦提供方便的干部，都是民汉兼有，这里本身并没有民族性，利益是最大的诱惑。

三 水资源的利用与控制

水是土地产生种植收益的必要条件。南疆农村耕地主要利用地表水，利用灌溉渠将河水引入农田。缺水是南疆的普遍现象，土地面积的增加使有限的水资源变得更为紧缺。后开发的汉族村落一般地处下游，为绿洲的边缘地带，用水尤其紧张。据策勒县托村（原来是东方红农场）村民说，20世纪60年代初开的几千亩荒地，90年代就开始撂荒了，因为没有水。地下水在近几年被普遍使用，多数地方是补充地表灌溉水的缺口，有的则成为唯一的灌溉水。由于更强烈地感受到水资源的短缺，汉族农民一般也更热心于滴灌等节水技术的使用。

在库车县莫村，农业用水仍主要是漫灌。灌溉水用的是渭干河黑孜水库的水。2009年是个旱年，水库存水少，不能保证用水，这一年应该浇3次水的棉花地，情况较好的也就浇到2次。在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虽然离塔里木河有10多公里，水仍是最大的问题。棉花苗6月初

就要浇水，但2009年实际到8月15日才来水，塔河断流了。村民通过浇水质不好的井水保苗，等到渠水来。洛浦县伊村的水是由玉龙喀什河引来的渠水，村庄在渠的下游，用水很紧张。2009年用水季节曾有44天没水，由于耕地含沙量高，至少应一个月浇一次，一般20天浇一次。浇水时需要有人看水，根据各户的土地面积摊钱，一亩地就要付看水的工钱100元。水的问题是村里最大的问题，村里干部主要责任就是管水。

随着缺水的状况越来越严重，水费也越来越高。泽普县赛力乡赛村D（60岁）说：“水费逐年增加，80年代20多元一亩，90年代30~40元，2000年后50多元以上，去年（2009）75元一亩。老板地（商品地），100多元。”水费各地有算法，不仅各地不同，同一村落合同地与商品地不同，机井水和渠水不同，也有把全县机井水与渠水统一平衡，统一标准缴纳的（如叶城县）。一般都是按土地面积交纳。在库车县莫村水费，使用井水，每亩40元，使用渠水，每亩70元；沙雅县仓村要60多元，温宿县稻泉农场近70元；巴楚县阿乡，合同地60元/亩，商品地120元/亩。

这几年普遍开始打井。打井有国家补助、农民集资、私人自费几种。打井资金取决于井的深度和配置，而有国家补助的一般都是深井（80米或100米以下），配置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私人打井的资金量较小（数千元），井较浅（几十米），也称“小井”，使用柴油机抽水；还有些地下水位较高的地方，使用10米左右的手压井，投资就更少。由于一些地方浅层水水质的矿化度都较高，盐碱含量高，不宜作为农业灌溉水，小井只是地表水的补充。而且小井利用的地下浅层水，对地表植被的负面影响更大。

在仓村，井深100米左右才能出淡水，投入较大。大井可浇灌80亩左右。村民自己一般打30~40米深的小机井，一口小井灌20亩左右，用柴油机抽水，每小时用柴油3.5公斤。由于水质不好，只能保证苗不死。据说村里有大小上千口井。巴楚县阿乡也是河水和地下水兼用。巴扎村有40米左右的机井20多口，有2口深井，这是国家和私人共同投资的。在英村，据村干部说，水越来越匮乏，村里共有76口机井，大多数是40米的井。2009年，伊村村民自筹资金打了2口井，井深100米。每口井投入15万元，按一亩地150元村民集资。

图4-2 沙雅县塔里木乡苍塔木村渠道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的设施农业大户Y的地都是用机井水浇灌，河水少了。他说，村里有6口井，深度在60米左右，一口井投资20多万元，国家有一定补助。一般浇地一小时15元，浇水很方便。在五大队的设施农业基地，使用的也都是井水。

如同是否有地，有井就意味着土地不受气候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收益相对就有了保障。井是一种重要的生产资料，也在被买卖。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打机井的成本，一般每米80元，井深80米，加上配置变压器，打一口井的成本在13万~18万元。一位村民自己打了两口井，又买了一口井，种了1200亩地，其中只有100亩的地浇的是渠水。

村民集资打井是解决打井经费紧张，共同投资共同获益的方式，但与其他公共产品一样，由于资金管理问题、使用权利等问题，反而成为村民诟责村干部的一个内容。在莫村，村民说村里十五六口井中有2口井是村民集资打的井，但村民实际交了4口井的钱，每户按土地摊，一般在1200元/户左右。在使用时又受益不均或不受益。目前在农村，只要由村干部出面，通过集资或摊派的形式，建立公共设施，就

难免有对干部贪污、占便宜的指责，其原因在于对村干部的不信任，以及运作过程中不够公开透明。在1小队，私人打了两口井，井深100米，用水按小时计价，基本可以满足全小队四五百亩地的用水需求。私人井用水可议价，保证水量。由于私人的井产权清晰，用市场手段调节，没有什么争议，村民还认为解决了实际问题。库车县齐满镇莫村一村民说：

去年我打了口井，打井和电力设备花了8万元，电力设备是和别人共用的。120米深，8月30日打好的。非农忙时，每小时收费28元。今年4月5日下的棉种，7月水最紧，旱情最重。只要棉花能浇到2个水，棉花就可过300公斤。忙时每小时30元也轮不上，还要排队。去年底，乡里不允许农民打井了，表面上说是上面批不下来，说是水资源要有限管理，实际是当官怕干部管的井挣不上私钱了。打井每米280元，下来约4万元，这是涵管井，不是实管井，实管井要10多万元。

如果私人打井的背景是官员，很容易就和权力、腐败等联系起来，使没有满足需求的人感到不平和愤慨。在策勒县策勒乡的托村，井深到80米水还是咸的，村民说打到120米就可以出甜水。因为附近地块有一口私人打的井，深120米，水是甜的，可以浇地。而国家投资的项目打到80米后因缺乏资金没有再打下去，留下了很多遗憾。而那口私人的井据说又是一位银行的官员为浇灌开荒地而打的，引发村民的许多不满。

图4-3 库车县齐满镇莫玛铁热克村的机井

由于水资源紧张，对水的控制，成为一些乡村干部进行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过去各类缴费、交税项目多，现在各种税费取消，乡村

干部没有管理村民的抓手，有时就会以给水或不给水对村民控制。我们在调查中听到过不少这样的议论，如一个村民说：“关键是水的问题。乡里控制，在收钱或派工时，将任务分解到大队，大队再分到小队，小队分到个人，都以水控制，以收回土地威胁。说将承包地卖了，有几户被收地，上告无门。”

为解决水的问题，汉族村落积极推行滴灌等节水技术。巴楚县阿乡英村推行滴灌，2500亩耕地中已经40%实行滴灌，准备在2012年前全部覆盖。在莫村，2009年从最下游的8组开始推行滴灌，每亩成本500元，其中国家补贴250元。仓村从2007年开始搞滴灌，大部分耕地已经使用滴灌，第一年每亩投入600元，其中国家补贴200元，自己掏400元，以后每年投入100多元。一位农民说：“省了打埂的费用，比水灌要省，水利用率高。”

第三节 生产活动

在南疆，种植小麦、玉米、棉花、林果等都有很久的历史，各区域间又有差别，如塔里木盆地北缘大面积地种植棉花，南缘棉花较少。近些年，为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促进农民收入提高，各级政府要求调整种植业结构，发展高产出、高效益的农作物品种，设施农业、林果业等被大力推广。汉族农民得益于语言文字的便利而更容易接触农业科学技术书籍和科普宣传，加之内地亲朋的介绍和交流，生产技术、作物品种更新较快，生产水平在不断提高。

农作物的种植，是与当地的光热水土资源相适应的，但总的来说，过去是以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为主，逐渐发展到以棉花为主，林果面积、设施农业面积不断扩大。而南疆的汉族农民在这种转变中都是走得较快的。2010年1月，我们在塔里木盆地边缘由东向西向南再

转回东转了一圈，即从库车县的莫村、沙雅县的仓村、温宿县托乎拉乡、巴楚县英村、莎车县荒地镇、泽普县赛村、叶城县园艺场、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洛浦县伊村、策勒县托村，除托乎拉乡远离沙漠，以种植水稻为主，其他区域都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棉花的种植以北缘为主，在仓村基本是棉花，到赛村一半耕地种棉花，园艺场主要种苹果兼小麦等；古江巴格乡以大棚蔬菜为主，伊村种红枣套种棉花、小麦，到托村则兼营各种作物。和田地区棉花较少，阿克苏地区棉花最多。

一 棉花种植

新疆具有光热条件好，昼夜温差较大，干旱少雨，人均占有耕地多等优势，适宜发展棉花产业。1994年，新疆棉花的面积、总产均占全国的20%，居全国首位。1995年，新疆提出建立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的设想，得到国家的大力支持，投入大量资金，开垦荒地、改造中低产田、修渠打井，扩大棉花种植面积。从“九五”到“十一五”，新疆棉花基地共新增耕地400万亩，改造中低产田540万亩。目前新疆的棉花产量占到全国的40%，棉花作为新疆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原棉产值达到300亿元，占全疆种植业产值的65%和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1/3；棉花收入占全区农民收入的35%，占南疆主产区农民收入的60%。⁽⁸⁾

在棉花产业发展的过程中，各种资金也进入棉花种植、收购、加工领域。种植棉花的人，除了当地农民外，还有许多内地来新疆包地的商人、农民。大面积包地开荒耕种，使少数人获得巨额财富。2009年，浙江商人李长春在阿克苏承包了10万亩地，面积相当于温州永嘉的耕地之和。温州人蔡方杰在库尔勒承包了1.5万亩棉田。据蔡说，他

的地亩产300公斤，每亩成本约1200元。当年9月，一级棉价格每公斤5.9~6.1元，到11月底左右已经涨到6.9~7.2元，每亩棉花他能赚到500元左右，1.5万亩可赚700多万元。⁽⁹⁾2010年棉花收购价格更高，10月，棉花收购的最高价已经达到了12元/公斤，接近上一年的两倍。以这一年的棉价计算，只要承包面积在300亩以上的，基本可以拿到百万元的年收入。⁽¹⁰⁾许多包地数百亩，甚至上千亩的棉农获得了高收益。棉价上涨，对棉农有利，但普通百姓耕作土地有限，他们的收入并没有这样的“神话”。

在塔里木乡仓村，2009年棉花平均能打400公斤籽棉，成本每亩在1200~1300元，每公斤棉花售价6.5元，一亩地可挣1200元左右。沙雅县塔里木乡仓塔木村LW（60岁，男）说自己种了16亩地，“09年棉花毛收入3万元，除去成本净收入1.5万元。养了2头牛、8只羊，卖牲畜1万元。生活不成问题，种地不用贷款。存了5000元，预备零花。在村里处在中等水平”。

巴楚县阿乡英村以种棉花为主，普遍使用滴灌。村干部介绍，2009年棉花单产高的520公斤，最高的560公斤，居喀什地区前茅。当年棉花每公斤卖7元多，平均6.8元。一亩棉花投入1000元，3500元左右毛收入，纯收入可达2000元，收益很好。村里有几个大学生毕业后又回来种地的，有一个在煤矿工作拿4000元工资的，也离职回来种棉花了。村里有大型拖拉机30多台，满足自己需要外也到外村耕地。村支书自己种了180亩地（其中合同地12亩），棉花纯收入16万元。有1台17万元的拖拉机，机耕费一年挣8万元。种地少的村民就没有这样的收益。村民KG（67岁）说：

我的地都种棉花。以前种过别的，春麦、玉米，后来乡上不让种了。光种棉花已有十二三年了。地有两块，远的13亩租给别

人，地费450元/亩；近的18亩自己种，还包了别人的10亩地，地费430元/亩，包了2年。有一个大拖拉机，五六年前2.8万元买的，1.5万元刚卖掉，准备买个新的。

一年一亩地的开支，机耕费（翻、犁等）40元，一袋二胺160元，一袋尿素73元，塑料薄膜一公斤12元，要用4公斤，种子4公斤，10元1公斤。农药现在很少用了，现在的棉种是防棉铃虫的。水费合同地60元/亩，商品地120元/亩。拾花一公斤1元，雇小工120元/亩。亩产400公斤棉花。合同地还要交民兵费2元，交公粮45公斤（买粮食交）。合同地有补贴，粮食差价补12元/亩，今年棉花补贴每亩15元，从水费里折。

我家在村里是低水平，主要是种的地少。亩产到400公斤才能挣钱，350公斤赚一点，300公斤持平，下面就亏本了。棉花靠管理，靠大河边的水好，产量就好。

种植业生产很容易受到气候的影响，气温、降水、冰雹、大风等都会影响农作物产量，而能不能保证足够的灌溉水是最关键的。莎车荒地镇一位汉族农民2009年包地100亩，地费100元/亩，水费130元/亩。但由于用水不能保证，亩产棉花仅150公斤左右，如果水能保证，一般产量可以达到300~400公斤。莎车县荒地镇YA说：

2005年在荒地镇承包了500亩地，种棉花，去年（2008）由于刮大风亏了，种了四年亏了三年，就今年（2009）还可以。包的地在风口上。一亩地140元，签了10年合同，承包的是12大队3小队的地。去年500亩地，只给了35立方水。水不够就减产，就靠着小商店养家糊口。地里有两口小井，两口大井，大井有70多米，花了4万多。我的500亩地，原来是6家合伙承包的，投了35万，亏

了12万，其他5家人走了，我给乡上说了说就承包下来了。由于有果树，合同就续了20年，贷款不容易，现在想回老家看能不能借点钱，在沙漠边上种棉花，风险大，现在只能养家糊口。

棉花是经济作物，土地收益完全受市场价格支配，而棉价的波动也是较大的。21世纪初，棉花价格走低，棉农收益很小。在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2000年棉花收购价每公斤3元左右。木日开旦木村的YY种了15亩棉花共收了3000公斤，卖了1万多元，还必须拉到乡棉麻公司卖。2001年一公斤棉花才卖2.2元，YY的40亩地收了8000公斤棉花，卖了6000公斤，到12月包地费给了，拾花的工钱没给（0.5元/公斤），有2000公斤放在家里，因为棉价太低，YY不想卖（据2001年调查）。

目前，果棉兼种、果粮兼种是南疆普遍的模式。库车县齐满镇是优质棉花基地。2006年产业调整以后开始种红枣。全乡有5万亩以上林果，包括2万亩红枣、3万亩核桃，还有几千亩香梨。基本上是间种，棉花或小麦兼作间种一亩地100多棵树，密植一亩红枣400棵树。果树栽培成功需要3~5年，果树也有防风固沙的作用。红枣和核桃最多，主要是和这几年市场上这两样东西价格上涨有关。

莫村主要种植棉花，也有小麦定额面积，原来2200亩地，现在1800亩，每人要种1亩粮食交纳公粮，也可拿钱买粮交粮。种小麦国家有补贴，卖一公斤补0.2元，种一亩地补90元。农民种麦子主要是满足口粮需要，也有不种麦子在市场上买粮交公粮的。冬小麦收割后种玉米，玉米主要是为养畜。莫村的HN（45岁）说：

有38亩地，20多亩棉花，4亩麦子，还有玉米，养几头牛，十几只羊。2009年农产品价格也可以，一亩棉花收300多公斤，一公斤卖到6元多，可挣1.5万元。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也多林棉套种，同时农作物品种多种。LW家有责任田15.5亩，商品地150亩，其中80亩棉花套种核桃树，50亩麦子套种红枣，30亩洋芋套种黄豆。去年，棉花亩产400公斤；小麦亩产500公斤，市场价2元/公斤；黄豆亩产350公斤，市场价3.3元/公斤。毛收入在21万~22万元，一年存到银行里6万~7万元。

棉花相对挣钱，但村民还是多自己拾花，增加收益，同时普遍兼搞养殖业。赛村前村干部D（60岁）说：

现在全村780亩地，去年棉花300亩地，主要种麦子。麦子每亩补93元，市场价2元/公斤。小麦亩产一般500公斤，最好的600公斤，不好的400公斤。一亩地纯收入最多400元，复播一茬豆类，收入300元。可见到700元。挣钱靠棉花。本村地白种，一人三五亩，一亩地320~350公斤棉，可落1000元，这是去年价。前年价可落到五六百元，自己拾花，自己管理，不请工，收益多，产量也上去了。养殖业规模不大，有十来户人家养羊，猪家家都有，最多二三十头。一小队规模大些，有百十来头猪，鸡有两千只。三小队猪也家家养，牛羊多，地多，草原丰富。

洛浦县伊村枣棉兼作，棉花亩产量可达250公斤，还可获得棉花直补30多元。

图4-4 沙雅县塔里木乡棉田

二 林果种植

新疆传统的林果种植主要是苹果、桃、杏、梨、核桃、葡萄等，南疆的光热资源发展林果业具有很好的优势，新疆瓜果的名气主要来自南疆瓜果。近10年来，新疆林果面积以每年100万亩的速度快速扩

张，1999年新疆林果面积共305万亩，2009年达到1600万亩。其中，红枣种植增速远远超过了传统的特色林果种植，几年间由几乎空白猛增至380万亩。1999年阿克苏地区红枣种植面积仅为5000亩，今年已经扩展到143万亩。红枣致富神话可以匹敌棉花致富。2008年新和县农民徐延福23亩骏枣亩产量达到1吨以上，收购价为每公斤23元，纯收入达到40多万元，超过了600亩棉花的年总收入。在南疆一些地方，红枣每亩产出达到2.4万元，是棉花、小麦等作物的10倍，这是推进红枣种植面积大增的原因。⁽¹¹⁾

洛浦县拜乡伊村种红枣很有名，据村里干部说，村上最多种枣树50多亩，2009年能卖十八九万元，除去3万~4万元的生产开支，一般家庭收入也在4万元以上。村里以前也种过葡萄、苹果，无籽葡萄是从吐鲁番引进的，苹果是山东来的，但都不行。近五年红枣发展起来，现在村里种的都是红枣。以前种的枣树，效益不好，自己到集市上卖，现在价格高了，老板也来了。这里的红枣在自治区工商局注册商标“沙林枣”，打出自己的品牌，2009年村里的骏枣鲜枣15~20元/公斤，干枣80元/公斤，灰枣鲜卖25元，在村里直接就被收购走。拜乡伊村SH说：

以前种玉米和麦子。86年开始种红枣，种了100多亩，县上从外边调的苗子，90~91年开始挂果了。刚开始主要是把枣树当防风林建设的，只是自己吃一点，也没有人管理，96年以后一公斤可以卖到5~6元，就有了500亩地红枣，一亩地打不了多少，质量也不行。我是带头搞红枣的，院子里原来是爸爸种的600多棵杨树，我砍了，卖掉了，一株3元，卖了2000元，我妈生气得一个多月不和我说话，说我不孝子。2001年种的树，三年后见效，卖了2000元，当时树小，04年就3000元，05年8000~9000元，枣子

价格从一公斤4元、6元、7元、7.5元一直上涨。我给县上树立了一个发展的典型，县委要发展1万亩枣园，组织部和电视台的人住了三天，主要是宣传，我在电视上说要改变思维，红枣能发财，我把玉米、麦子和红枣间作，试验了两年，麦子一年收600元，红枣一亩2000多元，纯收入。乡长和大队书记经常来看，慢慢地自己也摸索出来一些经验。

他自己有25亩地，全种了红枣，枣树小的地块间种了7亩皮牙子（即洋葱），3亩胡麻，7亩茴香。他的哥哥家10亩地，加上房前屋后共14亩地，也都种红枣，兼作茴香、皮牙子。2009年仅红枣纯收入就达6万元。同村的枣农L（36岁）自己也是经纪人，收枣卖苗，但他认为单打一搞红枣是很有风险的，如果红枣价格下跌，就会造成损失。而现在红枣价格这么高，有一些人为的因素在里面，所以2009年他专门买了14只羊，兼搞家庭养殖。

致富的手段是多样的，汉族农民肯干肯学也能够尝试。伊村村民NA说：

种35亩地。开始地里栽了苹果，两年后又栽枣树，也不重视，种在埂子上，近四五年开始重视枣树。种红枣，套棉花、小麦、皮牙子。棉花一亩收籽棉250公斤，收了2吨。苹果一亩500~600公斤，收3吨。交公粮一亩110公斤，有粮食补贴，多少钱不知，都打在卡上了。皮牙子毛收入7000元，枣收3吨，1公斤15元。才卖了一头牛，8000元。猪去年养了两头，都杀了吃了。蔬菜夏天自己在院子里、地头上种。养了十几只鸡，几只兔子。

棉花赚不了钱，套种小茴香，一年挣5000元。去年一公斤15元，有时12元，也有时五六元，亩产60~100公斤。本地汉族人主

要是肯干，种的挣钱就种，以前还种过恰麻古。这样三五千，那样三五千，总的就差不多了。

收的各种费用，一年多少不知道，一年分几次交，会计算出让交多少交多少，关键是大家对这个也不太在乎。

图4-5 洛浦县拜乡伊村村民给枣树剪枝

叶城县园艺场以产苹果为主，也产桃子和梨子。这里是南疆有名的出产苹果的地方，产品主要用于出口中亚的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园艺场职工中45%是汉族职工。由于较早开始种植林果，现在果树成林，收益较好，职工的收入水平较高，2009年人均纯收入7000元。叶城县园艺场是国营农场，实行企业化的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场里的土地分为果园和大田（白地）两种类型，一个职工的定额地是10亩果园，每年给场里交纳地费400元/亩，大田地费为200元/亩；若超过10亩，每亩果园地费增加200元，大田增加100元。在大田里定植果树，挂果之前按大田交纳地费。1983年园林场开始承包，最初分地时也是抓阄，后来又打乱重分过几次，结果也使各户的树分散交错，总是有人欢喜有人忧。在三分场，不想种果园，随时可以退回场里，但要交够地费钱。小麦地等大田地上，都种着树苗，需要定期浇水，场里要求不能退地、卖地，但有私下转包的。苹果是园艺场的品牌，产出的苹果大多数要上交给场里，由场集中销售。

三分场的GS说：30亩地中，15亩果园，一年交9000多元。主要种苹果，苹果80%要上交，都是等内品，包括红心、黄元帅、红富士。07年我交了13吨。有5亩枣子，后播黄豆，是以前老的果园，伐掉后种枣。10亩大田，每亩300元，包给别人种苜蓿、洋芋，苜蓿是周围养鱼的用来喂草鱼的。还养了10只羊，一头毛

驴，有一台拖拉机，用于打药、运苹果。去年卖了4只羊。每家都是20~30亩，多的也高不了5亩以上。

2002年后，苹果、桃树，冻伤的较多。桃子不上交，不便储存，自由卖。收益上，桃、苹果差不多。冬季主要是剪树，每天干七八个小时，要1个来月。场里也派技术员来上过课，也去外面的果园看看、交流，果园和周围都是连片，结果和成品与维吾尔族的有差别，我们是专业园艺场，他们技术上不如，还有管理上也有差别。

一年纯收入也就两三万元。属于中等生活水平。这里都是汉族，差不多，因为地、技术都差不多，只是有上学孩子的家负担较重。孩子大了上班，负担就轻。

职工DG（47岁）说：父亲50年代来的。80年初中毕业，在库尔勒当了三年兵，回来后，承包6年种果树。有5个兄弟姐妹，都在园艺场。当时一家2人，分了近30亩地，有果园，有空地。有20亩苹果、梨子，一亩地16棵树，一棵苹果树交100公斤，一棵梨树交80公斤，多出的自己卖。销售由场里统一搞。有门路的人不愿意，没门路的人希望统一。现在每家有定额，年初老板来了，与场里达成协议，带来包装材料，分给你，合格的苹果必须交到场里。自己卖品质不好的苹果。空地种小麦，复播玉米。统一规划，销售自主。园艺场的价格决定了喀什地区的苹果价，园艺场的价不出来，市场上价格就不出来。园艺场的价格出来后，喀什、和田的苹果价就出来了，差0.5元到1元。

苹果从种到结果要七八年，盛果期10~15年，砍时要到30年。桃子3年结果，盛果期7~8年。果桃兼作的，苹果大了，砍桃

树。今年我砍了一批果树，种了些红枣。

套袋的苹果比不套的一公斤贵1元，场里强制性地搞。前两年场里强迫套袋，定任务，不行罚款。现在看见效益，都争着做。09年，红富士每公斤2.5~3元，黄元帅1.6~1.8元，一棵大树可以产700~800公斤，小树产200~300公斤，平均400~500公斤。冬天苹果放保鲜库，200吨一个库，9月到第二年4月，付费七八万元。

三四年前，园艺场就没有用过井水，后来渠水不够了，加用井水。水利局把井水、渠水混合，然后分到全县每亩地上，因此全县水费是一样的，每亩70元。

地可以转包，但名字不变，不能卖，没有产权。

图4-6 叶城县园艺场果园

在庫车县的莫村，林果种植效果并不理想。据干部介绍，村所在的齐满镇有5万多亩林果，2006年开始种红枣，还有香梨、核桃等。有村民说：“村里一片成林的挂果的果树，从种到嫁接，拔苗，再种，种过核桃、苹果、梨、枣等。1元的核桃苗卖到7元，长出来的果还是假的。”

三 蔬菜大棚

设施农业，是利用人工建造的设施，使传统农业逐步摆脱自然的束缚，实现农产品的反季节上市，属于高投入高产出，资金、技术、劳动力密集型的产业，主要包括设施园艺和设施养殖。新疆设施农业（主要是塑料大棚种植蔬菜、花卉、瓜果等）发展很快。2004年以

来，全疆设施农业的面积以每年10万亩的速度递增，从过去房前屋后的零星种植发展到成千上万亩的连片集中种植，从当初的小拱棚发展到高质量的钢结构日光温棚。一个面积一亩的大棚亩均产值一般在3万~5万元，农民人均收入均在7000~8000元。设施农业已经成为农民新的收入增长点。2009年全疆共新增新型蔬菜大棚1.3万个，面积近10万亩。到2009年年底，全疆设施农业总面积达88万亩，各类大棚总数达60万座。设施农业的产值达70多亿元，纯收入达45亿元。在全疆从事设施农业的60多万农民中，少数民族农民占到了70%以上。⁽¹²⁾

设施园艺按技术类别一般分为玻璃/PC板连栋温室（塑料连栋温室）、日光温室、塑料大棚（温棚）、小拱棚（遮阳棚）四类。后两种因投入相对较低，在南疆最为普遍。南疆光热资源好，冬季蔬菜大棚中用于加温的费用较少，发展设施农业的条件更好。塑料大棚是我国北方地区传统的温室，主要用于果蔬瓜类的栽培和种植。过冬需用棉被，寒冷的时候要用煤火加温。拱棚制作简单，投资少，抗灾能力差，主要用于生长快的叶菜种植。种大棚很辛苦，一年四季在高温高湿的棚里劳作，每天按时拉帘揭棚，稍有疏忽可能就一季无获，蔬菜一般为时鲜产品，价格受市场控制。汉族农民擅长精耕细作，种菜者较多，大棚蔬菜收益一般较好。少数民族种蔬菜大棚的技术，也多由汉族农民传授。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距离市区约1.5公里，是一个以城郊型发展蔬菜种植业的乡镇。2009年，全乡3000户，17000人，其中汉族人口占15%，维吾尔族占84.5%，全乡总耕地面积5080亩，人均占有耕地不足0.4亩。1988年，由内地迁移过来的十几户汉族菜农，在古江巴格乡率先进行了大棚种植试点，后来乡政府周围形成了以汉族菜农为主的三个蔬菜基地。2000年后，古江巴格乡每年以新建200多个大棚的速度

发展，到2007年年底全乡大棚数已达到2550座（其中49%为汉族菜农所种）、拱棚1000座，全乡年产蔬菜2400吨，占和田市市场销售份额的35%。蔬菜还销往库尔勒、阿克苏、乌鲁木齐等周边城市，甚至销往西藏阿里。⁽¹³⁾

图4-7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山东人包种的蔬菜大棚

七大队的Y是1978年开始种菜的，80年代就开始搞大棚：

1978年开始，我要求大队给我5亩地，每亩地上交200元，那时候10个工分才一毛五分钱，一个大队全年就挣3000~4000元。当时大队很快就把土地给我了，我搞蔬菜种植，往西边的各县去卖，也往西藏的阿里地区拉菜，有时阿里地区安排小车前来自己拉菜，名气也有了。第二年就增加到了10亩地，我给每个工分5毛。那时候菜相当紧张，早上大家在街道上排队买菜。

图4-8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农民Y的花棚

从1982年开始搞大棚，自己在报纸上看到就学着搞。1982~1984年，和田就有我一个大棚，不用棉被，一年就挣1万元。86年我是在和田地区第一个使用催熟剂的人，慢慢也请内地的师傅讲一些办法，那几年和田地区也搞技术培训。蔬菜不敢马虎，打农药时有比例的，药多了人吃上也不好。监狱里1000多人吃饭，都要进行检测的，一年360吨，合同是25年。好多托儿所也从我这里定菜，孩子的饮食更要注意。现在有28亩地，主要是在搞绿化。种蔬菜的人多了，我就开始种树种花了。他们种菜我帮着搞推销。我有信誉，外地来的人都找我，今年就签了300多吨的协议，

所以现在不怕卖不出去。前来收购的单位也多，也给像监狱这样的大单位送菜，喀什、阿克苏、乌鲁木齐也有我的菜。

Y的花棚里种有铁树，盆花出租，种的10亩树苗，基本是法国梧桐。

20世纪90年代中期，大棚蔬菜收益很高。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技术员ZD说：

1994年建立大棚，1995年一公斤辣子卖35元，到97年就挣到了10万元，当时一个大棚就是2.7万元，连根拔起来的油白菜一公斤5元。2008年那年大雪灾，大棚里边有棉被、有火的赚大钱了。2005年去领导家里带上辣子，要比带上羊肉好得多。

古江巴格乡二大队的机动地，原来种的棉花地和玉米。1992年，有两家山东营南县籍的汉族农民包16亩地开始种大棚，一年地费160元，签了5年合同。以后他们的亲戚朋友逐渐迁来，到2010年，已经发展到300多亩地。基本分成三片，最早的是90年代初来的，中间的是2000年前后来的，最后的是2006年前后来的。现在这片地已经没有再发展的余地了，用菜农们的话说，现在种苞谷、棉花都很挣钱，没有地可搞大棚。菜农ZB（44岁）说：

2001年来这里种大棚。在山东都是种地的，也不是种蔬菜大棚的。刚开始种也不会，就是亲戚朋友说说，自己干着的。这两排大棚全是我的，共13个，有6个温室，种的是辣子、莴笋、西瓜、西红柿。一年是三茬，一般春天是莴笋，3月拔，清地后种西瓜。西瓜越早越好，5、6月份卖。6月底种辣子，10月、11月采

收，再种莴笋。没有休息日，晚上有时候也加班，一般都是夫妻一同做，很辛苦。

种地要搞投资。开始建大棚要投资几万元，一般人投不起，亲戚帮忙。一个棉被300元，要20床，拱棚架子要3000元，温室还要打土墙。种大棚的一般是前三年不挣钱。塑料要两年换一次，水也要几千元，地也要几千元，现在一亩要500元（租金），五年签一次合同。夏天不用塑料，种叶子菜，阳历的9月就上塑料膜，6月或者7月天热了去掉。水是压井用水泵抽上来的，打12米就可以出水，打一个井是2000元。鸡粪是比较好的肥料，一方120元，现在是280元，湿的也得200元。

收菜的人到处都有，阿克苏的老板也过来，一般是当地人领上，收一车菜给几百元就行，也有收一公斤菜给一角钱两角钱的，一车下来也就是几百元。没有统一定价，菜的质量好一些，就高一两角钱。有时候我也到菜市场上去卖菜。自己卖菜不方便，有时成本更高，有损耗、运费等。卖给收菜的自己就可以干些别的。

收入不一样，有两三万的，有四五万的，也有10万以上的。收入最好的十多万元，差的两三万元。种地与做生意一样，有吃苦的有懒的，有做好的有做不好的。

温宿县托乎拉乡的菜队也主要是种植蔬菜大棚。1993年乡政府在一块荒地上建起了菜队，以后又先后租用几个村的土地，扩大了菜队规模，解决县里的菜篮子问题。菜农基本都是汉族。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WM（48岁，四川人）说：

2000年过来到这个村上种菜。温室有1.3到1.4亩，大棚有1.7亩。温室的收入要好一点，其他地里还有4个拱棚，一年也就是3万多一点。2000年签的15年合同，我们的地是乡政府从几个大队拿过来的，当时是县上要搞菜篮子工程，我们是第一批，当时合同定的一亩交200元，现在是500元，就和外边包的地一样，口粮地不交钱。大棚水费是按照70元一亩来浇水的。自家也搞机井，抽水也行，不抽也可以，打井到5~6米就出水，自己喝的水就再打得深一点。塑料薄膜一亩2000元，种子600~700元，化肥农药有1000多元。儿子儿媳在外边打工，我们两个干农活，有时去卖菜，芹菜3元一公斤，萝卜一公斤1.5元。

图4-9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巴扎卖菜的汉族农民

四 生产活动多样化

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以农为主，但也不仅限于种植业生产，而有多种职业方式，多种收入来源。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是汉族村落，2001年全村有1100多人，137户，除几个广西壮族人之外其他都是汉族人，人均7亩耕地。2000年人均收入2300元，2001年为2800元。村民的收入70%是种植业的收入。村里有磨面坊一家，榨油坊3家，商店6个，养殖大户5户，种植大户300亩以上的1户，100亩以上的十几户，大部分人到维吾尔族村落包地。村里有收割户16户，联合收割机17台，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从事机耕服务。一台收割机一年可挣2万元，据说1995年、1996年一年可挣七八万元。村民YB在1996年买一台9万元（加运费）的收割机，其中5万元是贷款，干了一个多月就还清贷款。1998年又买了一台9万元的收割机，贷款6万元，雇人开，当年就

还清借贷。全村还有55型拖拉机7台，小型拖拉机四五十辆，摩托车20多辆（据2001年调查）。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巴扎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M（48岁），是当地有名的致富能人，先是通过农机服务挣钱，后来开过磨坊、搞过养殖业、开荒种地。M的父亲是1958年来疆的支边青年，1962年M在该乡出生。原来在六大队，只有他们一家汉族人，上学很困难，M小学没毕业就离开学校了。1983年他到了十三大队。M说自己

早早就在家干农活。16岁左右大队派去学农机，生活才慢慢好起来。83年，给了28型拖拉机开，那时已经很不错了。包产到户时，大队的拖拉机卖给我们，1.5万元，分5年付款，慢慢发展。搞机务，代耕、播种、平地。88年不干了，开磨坊，吃面粉紧张，挣点钱，在十三大队开点地。93年买了推土机，4.5万元，一次性付清。推土机一年机耕费挣四五万元。98年又买了一台推土机，新的，12万元，一年纯收入10万元。

2000~2005年，我是巴楚县最大的养殖户，养牛羊，搞得挺大的，是毛拉乡的形象工程。最多的时候，养牛100多头，出栏700多头，成活率80%。一年可以卖四五百只羊。04、05年牛羊价掉下来，5000、6000元买的牛，卖1000多元，亏惨了。就全卖完了。现在饲料太贵，羊都贵，四五年前四五百元的羊现在值2000元。

M现在有2000亩地，全是商品地，主要是2005年开的地，据村民说他雇的管地的人就有上百人。2010年年初笔者调查时看到他刚买的一辆20多万元的新轿车。

包地多的农民家庭一般都有多台农用机械，供耕作使用。在沙雅县仓塔木村，村民SR（45岁）一家有4台拖拉机，其中3台小四轮拖拉机，1台中型拖拉机，还有1辆摩托车。村民SJ（48岁）家，有1台推土机、3台拖拉机以及地膜机。SJ说，他的推土机在1996年进行机耕服务挣了10万元。

汉族农民多兼营养殖业，养殖品种有羊、牛、猪、鸡、鱼等，有的养殖规模较大。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的SJ是乡里的养鸡大户，有一个养殖场，同时还搞大棚蔬菜，两个儿子，一个管养殖，一个搞大棚。SJ的养鸡场室内有3000多平方米，室外场地更大，鸡白天在外放养，晚上赶回室内。搞种禽繁育，卖鸡苗。一般春节繁育，养一个月以上再卖，成活率在60%~70%，一只卖3元左右。买者再养三四个月就可以出售。“这里养鸡的就我们一家，有7000多只种鸡。我们主要提供鸡苗。2000年挣了50万，2005年养鸡亏损了五六万。碰到禽流感等危险很大。”他亲家说他能扛下来，也得益于乡里的帮助。2005年鸡蛋卖不出去，乡上和政府还有一些象征性的补贴。

刚从内地来到南疆的汉族人，或者家庭土地不多的年轻人，也多到城里打工。库车县齐满镇莫村在外打工的年轻人较多，据村民说，村里汉族年轻人中20%出外打工，一般是在库车县城的宾馆、餐厅当服务员。在和田市郊，一些汉族农民家庭，妻子在家种地、带孩子，丈夫在市里建筑工地打工。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说：

夏天打工的多，菜种少的也去打工，打秧、插秧、拔草、挖坑、挖苗，果园打工的最多，杂七杂八的，天天算工钱，现在一般每天50元，最先是每天3元（1990年）、5元（1991年）、15元，96~97年，当时大米一公斤3元，割一天稻15元。（他原来在

老家四川是木工，刚来托乎拉乡时也兼做木工，村民拿来木料按他们的要求做）

过去南疆普通民居多为“笆子房”、土坯房，建砖结构住房不多，乡村中盖房的施工队多为内地来的汉族人，近些年乡村新房建得多了，尤其是在抗震安居房政策推动下，乡村中维吾尔族建筑人员也越来越多。

叶城县园林场的LK，1975年来到新疆，当时他20岁，听说叶城县汉族人少，就来叶城打工。他在内地学过建房，先是在城里工程队修房。“当时城里路铺一点碎石子，乡里都是土路。维吾尔族人不会盖房子，都是汉族人砖瓦工。我是工程队的四级瓦工，每天3.6元，小工才拿1元多。”数年后，他已经说着流利的维吾尔语，自己找的关系把户口落到了村里。1982年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他开始种地。

伴随南疆城乡建筑业的发展，对砖的需求越来越大。南疆的砖厂里主要是汉族工人，工作很辛苦。2005年，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有3个砖厂，由私人承包，每年给乡里交6万元，砖厂的工人基本上是来自外来流动人员。依格孜库村1991年建了个砖厂，1995年销售市场不好，次年就由一个汉族人承包，每年给村里交3.1万元。厂里有工人120人，其中本村村民20人，其他人基本是汉族工人。乡干部ZE说：“乡里有个砖厂，工人主要是内地来疆人员，本村农民没有人在那里打工，因为那里的工作非常累，村民们不愿去那挣钱，有的村民在那里工作过，见过那儿的工人的生活，认为他们（指砖厂汉族工人）非常脏。”（据2005年陈霞等调查）2010年库车县齐满镇有8个砖厂，都是汉族人建的，工人也主要是汉族人。在叶城县巴仁乡，一位维吾尔族村主任对笔者说，他1996年给当地砖厂当过保安，当时在砖厂干活的全是汉族人，2005年后维吾尔族农民在砖厂打工的开始增多。2013年笔者在该

乡的一个砖厂调查时，该厂除老板及两位师傅是汉族外，其余工人都是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到砖厂打工已经成为该乡维吾尔族农民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的一个重要途径。但目前砖厂的师傅仍都是汉族人，据说师傅一般一个月1万元工钱，但经常也难找到好师傅。因为对师傅的技术要求高，而且砖窑自点火到出窑，师傅要每日24小时守在窑前，必须能吃苦耐劳、认真负责。（据2013年调查）

图4-10 叶城县巴仁乡一砖窑

少数汉族居民在南疆维吾尔族人口聚居的乡镇做生意，以出售自己生产的农副产品为主，如蔬菜等，也有人搞农资销售、卖烟酒、开药店等。阿乡巴扎有一卖农资的汉族老板NZ（34岁），在乡间推销农资，还准备搞为城里人休闲的“农家乐”。他的维吾尔语说得很好。NZ说：

父母在十八大队（英村）。97年中专喀什技校毕业，分配到某乡供销社，干了一年多，效益不好，停薪留职，挂档案，三金自付。以后搞过录像、台球、游戏厅，未搞成。2003年种了大哥的300亩地，雇了4家8人的小工，种了一年。04年开始经营农资，化肥、农药、地膜。租了一间房子，房租年8000元，100多平方米，隔成两间，前面门面60平方米，后面有40平方米。同时管一排房子的经营，帮老板收房租。销售去各大队跑。乡上的化肥有两块，合同地统一定购，商品地自由购买。村民贷款时，化肥等农资在贷款里扣除。乡里担心农民乱花，要统一购买，到时统一播种、施肥。我一年能挣三四万。挂靠在兵团农资下，管理费一年1200~1500元，工商费减免。这两年也做生意，外面钱有的收不回来。打过几次官司，胜诉，执行太差，钱收不回来。

09年在十五大队开了80亩荒地，买的弃耕地。想着这里离公路比较近，种2年，地熟了搞生态林，搞个农家乐园子。城里人现在喜欢到农村玩。农资、农药有毒，对身体不好，不想做了。交了2.5万元，前3年不用交钱，以后谈费用。

不论种植、养殖或从事其他生产，都需要技术的支持。汉族农民的好学也是有名的。在调查中，多数农民都表示主要是自学的技术，如看书、看电视，亲戚邻居传授，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农村中也有专门的农业技术培训，但对不少种植大户来说并不是主要的，相反一些人积累了实践经验后成为农民技术员，为乡邻传授技术。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X是养猪大户，问起养猪技术，女主人说：

老头勤快，别人家里牲畜有病，买药就去看。人家说他像兽医。讲科学，小丫头给他买养猪的书、买种菜的书，晚上看，技术好。干啥都细心才行。

长期以来南疆乡村一直缺医少药，是医疗卫生服务的薄弱环节。但在一些乡村，也有若干汉族医护人员，自流来疆，开办诊所，在救死扶伤的同时，也凭借自己的医术，有着较好的经济收益。荒地镇YE医生，45岁，陕西人，镇私人诊所的医生。在莎车县荒地镇从医十多年，在北京买了房子，妻子在那里开了一家药店。他在安排了几个亲戚到莎车县工作后，正准备要离开荒地，去北京与家人团聚。诊所开在镇十字路口。笔者调查时，见30平方米左右的房子中，有7个病人（都是感冒）同时在输液。访谈过程中，不时有人来看病或买药，看来生意的确不错。YE医生说：

1996年从陕西来莎车。在这里的部队4年，复员时部队给10多万，哪来哪去。回到陕西后，想到在这里几年了，就回来申请了个体诊所，全镇就我一家个体诊所。有行医执照，在喀什统一考试过，是中医内科。2000年以后实行执业医师考试，06年我拿到执业医师资格，交1000元押金，乡上少些，在县城里要交5000元。来后户口也转过来了。我在老家上的中医学校，再参军。那时选择复员，也是想着有技术走到哪里都行。

在陕西成了家。他们到北京四五年了。大的在西安交大上大学，小的在北京上小学六年级。2002年去旅游，就想选一个安居的地方。当时北京的房子便宜，为孩子找一个发展的平台，在北京房山一小区买房子，20多万，80平方米，现在这房子要六七十万。当时也是凑巧。想自己住，媳妇过去，带着孩子。我几个月回去一趟，户口都无所谓。看以后能不能把孩子户口移过去。在北京办了一个药店，媳妇管。以后有事做。

我完全是自己闯来的，北京也是自己闯的。

刚来时，一年收入一般，回头客多。97年一两万左右，这两年有三四万收入。这里房子的租金4000多元。干个体不容易，医疗事故方面，特别小心（来了位维吾尔族老人，气喘无力，号脉听胸，劝其到乡医院检查，说病重，心脏与肺上有病）。重病就让他们去卫生院检查，我只诊断不治。牙疼病人多，生活习惯不好，也不刷牙。

合作医疗后，原以为病人会减少，实际不少，一是这里看病方便，二是我在这里10多年，他们相信我看得好，技术被认可。本来我早就要过去了，也是舍不得这里。

（听诊、号脉、找钱、拿药分药，全都一手操办。左手放了一叠裁好的纸，专门用于放分好的药片。见了几位直接付钱拿药的人。拿药的人一半都有讨价还价的过程，尤其是女性。对方讲价基本不成功，看来他很坚持。）

（问：看病也讲价？）讲价，我说的价格，一般不变。他们也知道，还好点。我妹妹在这儿，就要死要活的降低价格（一妇女吊液50元，还欠2元）。

有的药比卫生院的药便宜。不过，老百姓看病也并不太看重钱，要治好。如果一两次没效果，就不看了。

这里医疗技术水平太差。医院，国家无偿提供的几十万的医疗设备，不会用。用药不准确。有人说是用的假药，我不同意，主要是诊断的问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头痛，是感冒还是其他原因，不找准原因，治疗效果不好。关键是不对症。我这儿是老店了，基本荒地的人都知道。

表弟也在荒地，办了个药店。在我们那儿上的学，西医师，过来后办药店。他考职业医师没考上，看来他不想考了，没时间学习。他是2000年前后来的，没户口。

媳妇的妹妹，卫生学校毕业，在东边的乡里办一个药店。她2001年前后来，落了户口。

图4-11 莎车县荒地镇YE医生诊所病人

2005年笔者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维汉混合村）也见到一位从甘肃来的行医人。他31岁，来到村里近一年，姐姐家在这个

村。过去村里也有一个汉族医生，开了20年诊所，两年前去世，他来后接下这家诊所。他曾跟着爷爷学中医，之后在一个医院实习了4年。他说，来到这个村近一年，除没有接生过孩子外什么病都治，连其他乡的人都到他这里看病。实际上当时他还没有行医执照，也没有参加过医师考试，但维汉村民都说他医疗技术不错。由于当地群众收入水平较低，常常欠他的医药费。

南疆农村汉族居民多种多样的生产活动，在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同时，也给自己找到了发展、致富的机会。而且这种多样化的生产，某种程度补充了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生产活动中的空缺，从而达到互补的效果。

图4-12 喀什市巷道里卖杂货的汉人

第四节 物质生活

一 居住状况

居住状况，受到生产方式、家庭经济条件、社会文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是人们生存条件最直接的体现，现在也往往成为家庭物质生活状况最明显的表现之一。重土难迁的农民与经常流动的游牧民在居住方式上差异很明显，前者是生活设施齐全的固定的房屋，后者则是简易、搬迁方便的帐房。城市为在有限的空间里容纳更多的人口，建起了高高的公寓式住宅楼房，乡村则多为便利农牧生产的平房院落，明亮宽敞的庭院是生活之地也是生产场所。

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过去都自建“笆子墙房子”。先栽好木柱，用木柱、木条做好框架后，用红柳或柳树枝条密密编织出篱笆墙板，最后

在“笆子墙”内外抹上掺了麦壳的泥巴。房顶是椽子上铺层席子，再铺草，抹上草泥。房屋轻巧结实，工艺简单，取材方便，但保暖效果不好。20世纪70年代初阿克苏县城维吾尔族民居的房子还普遍是这种笆子墙房子，后来逐渐被保暖性好的土块房、砖房替代。至今在气温较高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南缘，维吾尔族乡村中这种房子仍很常见。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的汉族居民也住这种房子。

在汉族居民聚居的农场、大队，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主要住的是地窝子、干打垒的土房。南疆干旱少雨，土层厚水位低使地窝子、干打垒成为可能。地窝子是在地下挖出深两米左右的大坑，进门处是斜坡，在地面上架上几根梁，钉上一些木条当椽子，再铺垫杂草，糊上厚厚的稀泥，抹平便成了居住的屋子。干打垒，是用杂草拌了稀泥，层层垒起来的墙，墙上架上木梁和木棍，铺上杂草，糊上房泥抹平即可。为了透光，房顶上留个大洞便为天窗。以后是土块墙木头顶的土房、砖墙木顶的砖木房，现在许多是砖混（混凝土预制板顶）房，反映了经济条件和生活环境的变化。

从住房的形制上看，汉族农民的住房形制包括室内布置，与内地汉族农村基本相同，平房院落，院内种菜养鸡，院门宽敞，可进出拖拉机等各种农机具。宽敞的院落内夏天一般种有蔬菜，冬天搭个小拱棚，生产蔬菜供家庭自用。也有人家在院中辟有牛羊圈或猪圈的。

由于南疆干旱少雨，与当地的维吾尔族住房一样，汉族农民房屋的屋顶基本都是平顶，或坡度较小，可以晾晒东西。室内布置如同普通汉族家庭，有床、登椅或沙发以及桌、柜、橱等各种家具，不似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家庭内主要是土炕，用木箱放置物品。维吾尔族村落的汉族居民，刚来时一般也没有私人住房，有的租住在维吾尔族农民

家，有的住在公社、大队集体的房屋里。以后才逐渐修建了自己的住房。

沙雅县塔里木乡 20 世纪 60 年代来的汉族农民都是住地窝子，LW（60 岁）就说：“住地窝子，挖坑，上面盖柳条等蒙上。门没门，用草捆住。人像老鼠一样。（地面）晚上没人，白天都出来了。”60 年代后期，开始盖土块房子。当时的许多农场住房，都是单位统一修建，规划整齐集中，一排排住房，犹如军营，住户之间往来密切。也有围以简易院墙，各户相隔，使家庭之间多一些隐私空间。当时家庭设施很简单，生活用品稀少。LZ（女，59 岁）1971 年冬天在河南老家和在塔里木公社工作回家探亲的丈夫结婚，后随丈夫来到新疆。“大队都是排子房，20 多间平房，分给我们一间房。当时家家户户都没床，搭铺板，4 块板子，窄窄的，不平，铺了毡子，还是半个，已经被烧坏了，在戈壁滩上干活时烧的。”

在策勒县策勒乡汉族农场（即托村），20 世纪 60 年代两三个人一个地窖，最大的 20 平方米。条件好点的叶城县园林场有房，只是“三四家住一个房子，一家一个门一间房，做饭在外，住人在里。家里统一的一床、一桌、凳子”。80 年代初来到泽普县赛力乡的 DM（女，45 岁）说：“我们来了才可怜，全住的土房子，干打垒，门小小的，开天窗，和小监狱一样。吃了三四年的苞谷面。现在给娃娃讲都不相信。”巴楚县阿乡巴扎村（十三村）DL（51 岁）80 年代来到该村，“原来这一带，就是沙包，只是在靠公路的地方有一点地。当年改造戈壁滩时，用芦苇修的房子，基本上一家四口就一床被子”。

图4-13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汉族农民院落

80年代中期以后，私人盖的新房逐渐出现。叶城县园林场退休老职工HS（75岁）说，他住的房子是1986年建的，花了5800元钱。因为钱少，自己烧砖，自己建，属于场里的第一批私人的房子。巴楚县阿乡DL的房子是1993年盖的，当时花了2万元，150平方米。英也尔村（十八村）村民KG（67岁），一家7口人，房院占地2亩多。1999年新建一幢105平方米的房子，自己出料请工人盖，工费花了5000多元。2002年又建50平方米的房。泽普县赛力乡赛村一位村民1989年盖起了土房，2002年花了五六万元新盖了砖房，140平方米，使用自己烧的土暖气。

由于不断有住房改造，一个院落里有几个年代修建的住房，鲜明表现出时代和收入的变化。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的Y家，就有三套建立在不同年代的住房：20世纪70年代、90年代和21世纪抗震安居工程后新建的房子。

图4-14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抗震安居房与旧房

自2004年起，新疆开始全面实施城乡抗震安居工程，对地震多发、易发地区的民房进行改造。自治区对贫困户建房给予资金补助，一般贫困户每户建房补助2000元，特困户每户3000元。2005年，对特困户的补助调整至4000元。2009年南疆三地州的贫困户、困难户抗震安居工程补助标准提高到5000元。汉族农民也同样享受到这种政策，许多新房都是这个时期建起来的。在叶城县园艺场，2009年抗震安居房补助3000元，2010年补助5000元。

图4-15 叶城县园艺场职工住房（2013年摄）

洛浦县拜乡伊村，20世纪70年代统一规划，连户带院有3亩左右，院落内可种果林、蔬菜，搞养殖，很宽敞。村民ZY的住房，最初是在村里1977年统一盖的小三间的土房子，1988年300元卖给他家。现在的房子是2008年新修的，106平方米，8间房，共花费8万元，抗震安居补了1800元。SC家，2007年花费5万元盖了新房，108平方米，加上装修、买家具、电器等，共用了6万元，抗震安居项目补助了1000元，家里电视就有3台，1个房间一台。有些家庭村里还补助建房款1000元。

比较起来，收入相对较差的策勒县托村，建房的支出也相对较低。HF家，1997年盖了153平方米的房子，花费4.5万元；前两年又盖了两间抗震安居房，花费1.2万元，政府补助3600元。另一位村民，2004年盖房103平方米，花费4万元；2007年又盖安居房37平方米，除自备木料外自己花费1万元，政府补助2000元。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技术员ZD家在城边，漂亮干净整洁，客厅上摆着时髦的浅色布艺沙发，茶几上搁着水果。房子的地皮是村上批的，自己花钱建起来的，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建房及装修等费用11万元，院落4分地花了6000元。乡里聘请的4位农民技术员都享有这样的宅基地奖励。

2005年10月，中共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十一五规划纲要建议》，提出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国各地都加快进行对农村居住环境的改善。在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在距村居民点几公里处建起漂亮的农民住宅区，统一设计，统一修建，统一供暖，地坪全硬化，称团结新村。一栋房价格14万元，住的都是村里的农民，2010年1月已有20户入住。调查员走进一家，正好是村支部书记的家，两层

小楼，家里边有液晶彩电，真皮沙发。做饭一般用煤气灶或者电磁炉。一楼和二楼都有坐式马桶，家里装修得比较豪华。女主人说：

我们家的房子花了13万元。县上和乡上有补贴，不多。房子是去年建设新农村时搞的。我们这个村里困难户少，有钱人多。生活比以前好多了，现在我有金戒指、项链、耳环，可是全身是病，一动就这里疼那里疼。我原来的房子在村上，是土坯房子，现在大儿子住着。我们现在的房子，是统一烧的暖气。我这沙发花了近9000元，是真皮的，也有电脑，闲了我就在网上斗地主，孩子帮着给了聊天号，也聊天。

村里家庭状况好的人买了这里别墅式的房子，书记、书记的舅舅、舅舅的女儿都买这里的房子。村里一个小组长也有一房，买房、装修包括全套家具，花了25万元，他还建了拾花工住的房子。另一位村干部说规划的面积太小，住不下请来的打工人，还不愿买房。

图4-16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团结新村”

在城市不断扩大过程中，城郊居民越来越多地面临住房和耕地被征迁的问题。搬迁的新地方往往都重新规划，集中居住，没有过去的宽敞与方便。为了改善村民的居住环境和卫生条件，政府提倡农民集中居住、生活区与养殖区分开的形式。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菜队的土地被征用，农民的房子被拆迁，乡里新修了一片砖混结构的平房院落，菜队的人部分迁居到城郊这片住宅区，基本是汉族农户。从外表看，小区规划整齐，干净整洁，但与住户交谈，才发现部分住户意见很大。

新建小区划为两片，西面是养殖区，东面是住宅区，中间一路相隔，只有先买东边住宅后方可买西边的养殖院落。住宅区130多套房子，每户面积51.4平方米，院子是三分地，4.57万元，加上通上下水、通电等设施共4.8万元。据住户介绍，菜队原来种菜的有100多户，征迁后，有些人就离开了，搬迁下来的近30户。因原来居住的地方以及大棚都被划入拆迁范围，故被要求搬迁到这里，他们对补偿费、房屋的价格和质量等问题颇为不满，有几人还曾因为强制搬迁之事与乡派出所人员发生肢体冲突。尤其是搬来后，因为无地可种，生计出现了问题。菜农WH说：

搬来前，家里12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房子，3亩温室大棚，一年收入3万多元。那时女人种菜，男人打工。现在买了房子，花完了积蓄，没有地种。孩子要上学，女人也不能出去打工，困难。乡里说以后有地开出来就给我们补偿，现在主要靠打工捡破烂。

住在这个城边的住宅小区，农民的生活费用也提高，管理费每月20元。现在各地都在说“农民进城”“农民住楼房”，农民的生活环境因此大大改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条件迅速提高，但同时必须考虑到，是不是方便农民了，农民能不能承受得起各种费用，相应的配套措施是不是跟上了。最重要的是，农民是不是自愿。

图4-17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新建汉族农民住宅区

这类因征迁出现的矛盾，不只是在和田市，其他一些县镇也有因拆迁而出现的问题。2010年笔者到泽普县调查时，本准备选择波斯卡木乡（一乡）为调查点，但因其是城乡接合部，事情多，城镇拆迁农民意见多、情绪大，乡干部不希望我们去调查。汉族农民维权意识较强，对于征迁之事提出要求多，有时候干群矛盾表现得更为激烈。

进城上学的儿女，对父母生活观念、消费意识的改变也有促进作用。叶城县园艺场一个职工家庭，一儿一女在外上大学，父母在供孩子上学的同时，又建一套新房，烧土暖气，干净整齐温暖，但墙壁都未抹灰。男主人说：“没办法，孩子上学回来，说条件太差，盖新房也是为他们。”建这套房子花费3万元，其中抗震补助款3000元。但一些职工考虑场里的房子不增值，有钱了还愿意在县城里买房。据说该场在县城买房的有十几户。泽普县乡赛村60岁的D，把村里的房子卖掉了，在县里买了一套房子，交了9.7万元，加上装修共12万元。

一些生活条件好的家庭，老人到县城买楼房住，还可带在县城上学的孙子女。巴楚县阿乡英村主任C，2002年在县城买楼房，四楼，建筑面积108平方米，房价800元/平方米。C的两个孩子在县城分别上初中和小学，老人可以在城里照顾孩子。C还在成都市买了一套房，购房加装修等共花费100万元，是给正在上学的儿子买的房子。C说自己家在村里还是中等水平，有198亩棉花地，一亩收入2000元，一年仅土地收入就几十万元，C还做买卖棉花的生意。

儿子结婚，父母给他们提供一套住房。库车县齐满镇莫村的YX老人（66岁），有6个孩子，3个儿子都已经成家，二儿子在别的县当干部，两个儿子在村里种地。老两口给身边的两个儿子修了砖房，帮外县当干部的儿子买了城里的楼房，自己还住在旧房子里。

不打算长期居住的或没有固定宅基地的居民在居住方面要求简单，有的甚至成为乡村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工作中的一个障碍。在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汉族农民普遍不盖新房，不愿整修旧房，住得简陋，布置简单。乡干部说，这些人收入不低，但舍不得在住房上花钱，房内也疏于收拾，居住环境不佳。这使乡干部颇为烦恼。实际上菜队汉族农民没有修新房很重要的原因是，他们对居住地

的不确定性使他们不愿在住房上投资。菜队是1999年建的，其中一部分是租用本乡其他村落的土地，菜队村民没有宅基地也没有村集体的耕地。当确定租用这片土地给菜队之后，乡里就修建了房屋，一户两间砖房，当时有意向支付8000元购买2间房使用权，但居民意见不统一，有人不愿买房，就成为统一租房，房租费每年300元。由于这块地是2000年签的15年用地合同，菜队人担心不能长久，也就不愿在住房上投资。住房状况某种程度反映了他们的定居意愿。

菜队的X在2001年搬到菜队，现在一年收入六七万元，但住的房子仍是最初修建的30平方米左右的两间房，里屋是卧室兼起居室，一张双人床，两个沙发，一个方桌及两把椅子，一两个橱柜，就摆满了。外屋做饭，放一些杂物。女主人说自己家还花2000多元在旁边加盖了一个房间。“砖便宜，队里喊我们修，我们没时间。关键是合同只15年，时间长了会有好多人修。我想搞沼气，想投资，承包多长时间不知道。”

菜农LB一家四口就住在乡上修的一间房子里，没有加盖房间。LB不愿意让调查人员到家里去，说要到温室劳动（他有一个温室，四个拱棚），后来才说是因为家里太乱、太小：“房子打转转不过来，又不好修，一是没钱，还有合同到期怎么办。”

在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若克村包地种菜的ZA，1989年就到了这里，住了21年，据说2009年的收入也有十多万元。他在大棚的旁边盖了砖房，但主人很不希望笔者一行进房子。只见院外杂物乱堆，室内没有粉刷装修，冷清凌乱，破损肮脏的旧沙发，脏乱的茶几上放着几只剩菜盘子。没有人收拾房间，更像没有人居住。菜农们很忙，家只是吃饭睡觉的地方，疏于收拾。他的一位堂兄，来了10年，还没有砖房，只是在公路旁的地头盖了几间土房，因为不知道自己会在这里居住多

久。两位男主人的户口都还在老家山东，妻子与孩子的户口迁来了，为了孩子们能在当地上学和参加升学考试。

现在一些包地大户，在地头给种地的人盖好房屋（砖房居多），谁来种地谁来居住。在新垦荒地上房屋往往比较简陋，2009年10月在沙雅县塔里木乡胡杨林边，笔者访问了一户包地的汉族人家。这是一户包地的四川人，来塔里木乡已7年，春夏秋三季住在地头，冬天到村里住。独门独户，周围都是棉田，离村里有六七公里，住房由地老板提供。家中有两台拖拉机，两辆摩托车，所有的生活用品都是从队里拉过来，包括面粉、蔬菜等。当时他还雇有20位甘肃来的民工在地里拾棉花。两位妇女（包括女主人）正在用大锅做饭，馍馍、炒白菜，男人说一周吃一次肉。

前些年，种地的汉族农民普遍居住环境很差，生活艰难。1991年笔者在阿克苏市伊干其乡工作过，这里有一片新开垦的3000多亩水稻田，是将原来的沼泽地经排水改造成的，基本由内地来的汉族农户承包。一般都是夫妻俩，或还有年幼的孩子，在路边垒起一两间土块房，堆上一些柴火和粮食，就算是住房了。有的就是个窝棚，一张床，一口锅，一个脸盆，几个碗，从春天播种到秋天收获，就在这种简陋的环境中居住生活。

图4-18 沙雅县塔里木乡棉农晾晒的菜叶

图4-19 沙雅县塔里木乡采棉工住所

现在仍然有居住条件很差，生活困难的家庭。在莎车县荒地镇巴扎村，笔者访问了一户包地种大棚的人家。女主人和两个20多岁的儿子，独家独户，周围是租种的耕地和大棚。破旧的砖房，几块板钉的院门，院内堆满杂物，住房狭小拥挤，外屋一张床，里屋一张床，床

边堆着几捆蔬菜，一个取暖、做饭的小炉子，一张矮方桌。女人1978年来莎车，已经有了一定的家业，但1995年因丈夫有了外遇离婚，自己一人带着孩子包开荒地种棉花，又遇洪水冲了棉花和新修的房屋，搬到这里时已很困难了。他们承包了村里20亩地10个大棚，努力改善着自己的境遇。

图4-20 莎车县荒地镇一汉族菜农家庭院落

可见，南疆农村汉族居民家庭生活状况也高低不同，各种天灾人祸都有可能降临，勤劳、勤俭、忍耐使他们能够在艰苦的环境中坚持下来并逐步改善生活状况。

茆永福等在20世纪90年代末对南疆汉族农民的研究中指出，汉族农民的生活居住状况对维吾尔族社区有消极影响的一面：一是穷凑合，生活质量差，引起当地群众反感。二是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意识差。三是现代消费意识还未全方位建立起来。盖新房、进行生产投入，这是南疆汉族农民一个倾向性的消费趋向；但要他们提高家庭生活质量，置一些必需的耐用家电和现代化家具，适当的美化家庭居室，却不容易做到，表现出汉族农民“知足寡欲”的消极心态。与汉族农民相比，富裕起来的维吾尔族农民，除生产收入外，还将相当一笔钱用于提高家庭的生活质量，使家庭经济收入水平与其生活质量成正相关。这些消极方面，影响了汉族农民在维吾尔族农民心中的整体形象。⁽¹⁴⁾但现在的情况已有许多变化，虽然节俭依然，但注重家庭环境舒适，讲求生活环境美观已被越来越多汉族农民家庭接受。凑合过日子的或者是没有条件改善，或者是没有打算长久居住。

二 生活状况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南疆农村，物质产品非常匮乏，居民生活艰苦。沙雅县塔里木乡LZ（59岁）早已住进城里的楼房，性格开朗，穿着时尚，当她谈起嫁到塔里木后的生活，仍禁不住地流泪。1971年LZ嫁给在塔里木乡工作的老乡，从河南老家来到塔里木，当时她是19岁的新媳妇，正是爱穿的年龄，但什么都没有。LZ说：

我从口里出来没有买些衣服。离开老家时，想着新疆很好，有工作有工资，到这里再买。老头子说，这里的不好，新疆东西好。实际他没钱。我就穿了一身衣服来，里外套了3件。来后没钱买，天热了还穿着棉裤。就得早早睡下，把棉裤拆了，洗干净，缝成裤子穿。没有换洗的，给老头子说，他有两条绒裤，一个改成女式的，我穿上，又硬又厚，穿了一夏天。

老头子回老家接我时借了2000元钱。（婚后）年年还债，用了八九年才还完。到年底挣钱（兑现工分）就还了人家账，不喜欢该账。当时生了孩子连尿片子都没有。老头子说，我的裤子屁股、膝盖有洞了，撕四块布当尿片吧。湿了就赶紧洗了搭在火墙上烤着，不够用。离开老家上车时，婆婆给了两块布，粗布，说生孩子时做尿片。那布不舍得做尿片，做了棉衣。春节，大人可以不穿，小孩子要穿新衣服。那时巴扎（维吾尔语，意为集市）都没有，到商店看布，都嫌贵。看上一块大红色、黄花绿叶的纱布，0.8元一尺，给孩子做了一条棉裤。维吾尔族人抓的兔子，要了兔皮缝在裤子的腿上，男孩子容易把腿尿湿。睡觉了，就把裤子脱了一卷，别湿了。穿这些衣服，孩子就长大了。大人的衣服，补丁摞补丁，就把补丁拆了，比着小孩的旧衣服，自己缝衣服。生儿子，我嘴烂，别人说要吃白糖水，是上火。我有两个大辫子，绞了，卖给外贸站，卖了10多元，买白糖水给娃娃吃。现

在想想都落泪。苦得很！（落泪）。1971年结婚时借的2000元钱到79年才还完。家里喂猪、养鸡。鸡蛋我都舍不得吃，给孩子吃完，就卖了为还钱。

后来，LZ去北疆塔城学习了裁缝技术，给人做衣服。现在，几个孩子长大成家，她在县城里安享晚年，“我早上锻炼身体，夏天6：30去广场打拳，扭秧歌，玩。那时想能休息就好了，现在天天都休息”。

随着经济的发展，南疆居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也普遍有所提高。在塔里木乡仓村，夏天院子里种点菜吃不了多久，不少家庭也不种菜，因土壤盐碱化，村民的日常生活用品，如粮、油、菜、鱼、肉等，几乎都是购买。村里有10个菜店，有3个餐馆。2009年种棉花的村民们收入普遍较高，冬天村里菜店的生意仍很好，两天就要进一次货。LW（男，60岁）说：

天天有肉吃，新鲜菜天天有。现在（2010年1月）吃辣子（7~8元/公斤）、芹菜（3~3.5元/公斤）、蒜薹（8元/公斤）、大蒜（10元/公斤）。

农民们家里养的几只猪、鸡、兔等，院落里小菜园种的叶菜等，都主要用于自食。2010年初南疆农村市场的肉价与乌鲁木齐市相差无几，甚至还要高些。在洛浦县伊村，村民说，当地猪肉23元/公斤，羊肉40元/公斤，牛肉35元/公斤。

南疆的饮水安全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南疆干旱少雨，不仅农业灌溉水缺，饮用水也困难。地下水位高的地方也可以挖井，饮用浅层地下水，大多数地方饮用河渠水、泉水、涝坝水。每个村落都有一个或几个涝坝，在没有渠水时就喝涝坝水。涝坝即为露天蓄水池，将渠水

引进涝坝贮存，供村民及牲畜饮用，水质及卫生条件都难以保障，易发生各类传染病。1994年国家开始实施南疆改水工程，由和田开始，投入大量资金修井、建水厂、铺设自来水管，并将改水工程推及全疆范围。到2010年年底，全疆871万农村人口实现了饮水安全或基本安全。⁽¹⁵⁾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也基本喝上了水质达到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但水的供应及收费还有差异。叶城县园艺场自己建有水厂，每立方米自来水3元，距场部较远的三分场的自来水来自恰瓦克乡，每立方米1元。洛浦县拜乡的自来水一立方0.6元。巴楚县英村的自来水有点咸，供应也时断时续，1个月1户收10元。泽普县赛村的自来水，按水表收费，但供水也不能保证，有时一天来两次，有时几天不来。有水的时候家家都存满水，以应停水之需。

但在沙雅县塔里木乡其格格热木村（胜利队），自来水的问题一直没有解决。乡干部ZT说：

塔里木乡多少年都在搞饮用水，解决了一部分，有的有水，有的没水。记忆里，小时在胜利队，就不停地拉水管，要解决饮用水问题，一直不行。现在胜利队98%的家没有水，有的经常停水，有的上不了水。乡里的自来水来自水厂，蓄水池8个小时蓄满，4小时就用完了，断水。哥哥在胜利队，每次去县城，车上拉一堆桶装水。胜利队距县城50多公里。

冬天取暖做饭主要用煤，老房屋多砌火墙，一间房子生火两三间房子热。用炉子取暖的，往往只烧一两间家人日常起居的房子。现在的新房子有的装了土暖气，用小锅炉供热，暖气管道和暖气片传热，干净整洁。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冬天取暖烧煤，一家通常要用四五吨煤。2009～2010年的冬天，从库车县拉来的煤价格470～480元/吨，从乌鲁木齐拉来的煤570～580元/吨。农场有人以卖煤做副

业，卖一吨煤能挣二三十元，一年可卖300多吨。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400元/吨，在叶城县园艺场买煤700元/吨，在莎车县荒地镇，从莎车县拉来的煤650元/吨。

夏天做饭多用柴，现在用液化气的越来越多了。各地液化气价格差别大。2010年1月，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SE（46岁）说：“夏天做饭，一瓶气73元。价格上涨了，上次我换的是95元一瓶的，还得认识人才行。”在巴楚县阿乡巴扎村，DM（51岁）说：“一罐煤气80元，一家子也就20多天用完了。”泽普县有石油基地，用气相对方便，赛力乡赛村一罐气70多元。

经济状况好的家庭，家用电器基本齐全。叶城县园艺场职工的收入水平较高，住房条件普遍较好，家用电器，诸如彩电、冰箱、洗衣机等，一般家庭都配备齐全。一部分家庭有电脑。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30%的家庭有电脑，用电话宽带上网，每月60元。在电脑上玩斗地主是比较流行的休闲方式。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50岁）家2010年就买了3套电视机、洗衣机、冰箱，因为小女儿结婚，送一套，大女儿结婚没送现在补上一套，老两口自己也买了一套。稻泉农场的HC，2003年建了119平方米的新房，门厅、客厅、3间卧室、厨房、卫生间，一应俱全。客厅里摆放着4组木制沙发，有电视机、DVD机、饮水机等，自己烧土暖气，瓷砖地面，室内穿拖鞋，地面很干净。但不少在地头包地的人，电视还看不到。

收看电视节目是现代家庭最主要的休闲、娱乐方式，也是获得各类信息的主要来源，使人们可以不出家门知悉天下事。但电视收看效果也是南疆农村居民常常烦恼的事。有线电视的覆盖率很有限，使用各类电视接收器，则很难稳定。卫星电视接收器（因其外观，俗称“锅”）可增加电视频道，是不少家庭的选择，有大锅和小锅之分。南

疆临近国境，因其特殊的地理位置以及复杂的政治环境，国家严格控制未经许可的各类电视接收器的使用，私人购买的这类器材经常被没收。合法的电视接收器，费用较高，还需要年年交纳收视费。于是就存在着百姓与广电部门的博弈，他们希望能够用低廉的价格收看到好的节目。当然在南疆乡村，实际许多人也不知道有没有合法的电视接收器，于是买锅、收锅、藏锅等是常见现象。对于南疆的居民来说，收看到频道多、信号好的电视节目往往很难。

图4-21 洛浦县拜乡伊村农民家庭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距县城10公里，2000年前后解决了收看电视的问题。农民自筹钱买了一个大锅，1户出资1000元，共花了5.8万元。但只用了4年。电视信号传送设备更新换代，改为数字信号，只能接受模拟机信号的大锅就不能用了。许多人家就开始自己买小锅，200多元，因为不合规定，每年都可能被没收。又因为广电局给电视传送系统加密，小锅能够收到的频道也很少了。目前只有政府提供的小锅能够正常收到电视节目。在和田，政府免费给农牧区发放小锅以解决看电视难的问题，但由于设备有限，有一个从山区、牧区到平原村落逐步推广的过程，托村的看电视问题还不能很快全部解决。因为收锅，还曾发生过村民与广电部门的冲突。2009年县广电局没收了临近路边的8户人家私人买的小锅，同时给各户赠送了广电系统批准使用的锅，可以收看几十个台的节目。其他家庭的收视问题还在逐步解决中。

图4-22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村委会电视接收器

在叶城县园艺场，以前职工自己买的锅可收40多个台，小锅120元/个，大锅300元/个。从2010年1月开始，因电视信号加密，也只能收看八九个台，汉语节目只有中央一套、中央七套、新疆一台。一些

家庭自己买的锅被收后又再买；听说检查来了就收锅，检查完后又重新装上。

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住有16户人家，周围村落较远，而且基本是维吾尔族村落，居民们自己相互往来。村民说，这里没有有线电视，平时只能收到阿克苏和温宿台，中央台也收不到。业余生活就是大家一起打牌斗地主。冬季12月到来年3月是农闲季节，大家串门、打牌、逛巴扎，晚上看电视。有的地方就一两家汉族人，冬天会很寂寞。

和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一样，汉族农民也享受着各类社会保障政策。

我国的城乡差别巨大，在农村建立较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从21世纪开始的。在南疆农村，由于国家的重视，各种社会保障制度推进速度快，保障力度也相对较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都在建立或完善中。2003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开始在全国部分县（市）进行试点，要求到2010年逐步实现基本覆盖全国农村居民。当年和田地区的于田县和喀什地区的麦盖提县就作为国家首批试点县（全区有5个县）开始启动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2007年南疆三地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已基本覆盖形成大病治疗以县级医院为主，小病治疗以乡镇卫生院为托底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服务网络。2007年7月1日，新疆全面启动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2009年12月开始在13个县（市）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2010年7月，南疆三地州及其他地州边境县、贫困县共43个县市被纳入新农保试点范围。

汉族农户生活状况一般都还可以，有很富裕的，贫穷之人较少。家庭生活困难的多因家人有重病、孩子上学、缺少劳动力或天灾人祸等非人力可避免的因素所致。策勒乡托村与该乡其他村比，人均收入较高，但比起其他几个汉族村落又差了不少。2009年，村里有21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户。村干部介绍，该村的低保户标准是年龄，不是以家庭生活水平。村里60岁以上年龄人都发放低保。因为如果按生活水平算，只有一家人符合低保，其他人都差别不大。为避免引起争执，村里就只给到年龄的人发低保。在巴楚县英村，全村没有一个低保户，主要原因是村民的生活状况普遍较好。

叶城县园艺场属于地方国营农场，职工交纳养老统筹，退休（男60岁，女50岁）后可享受到退休金。2010年笔者去调查时，该场职工的养老、医疗统筹部分都是个人交，份额较高。一位55岁的男职工，养老及医疗统筹交4600元，夫妻两人每年缴费9200元。退休后，必须交回场里的合同地才可享受养老金，但可以租种商品地。HS老人75岁，1990年退休，退休时每月250元。现在（2010年1月），他有退休金900元，妻子800元。退休后安享晚年，是年龄较大的临近退休人员的期待。但对于退休之日还遥远的中青年职工则是一个较大的负担。三分场ZW（43岁）：“社保3990元，医保1528元，两个人一年刚好11000元，这个负担比较大。原来说是交15年，男的60、女的50岁可享受，现在说要不停地交，养老要交到退休。”园艺场近些年生产效益很好，家庭收入普遍较高，年轻人虽然感到养老统筹等负担较重，但还能够承受，为自己未来的生活埋单。

在本章的最后，我们再看看汉族居民来到南疆后，在物质生产和生活上如何适应本地环境、学习本地文化的。

新疆的汉族居民来自内地各省份，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气候湿润的南方省份，尤其是四川、重庆的较多。来到新疆，对新疆干燥的气候、农时农事，包括农田的灌溉方式等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甚至对新疆的时差也需要适应。一些内地到新疆打工的人，就对夏季的南疆晚上北京时间11点天才黑感到很习惯，认为干活时间太长，觉得很累。

在农业耕作主要使用人工和畜力的年代，劳动工具是最主要的生产资料之一。来到新疆从事农业生产的汉族人，包括汉族人口很集中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遍使用坎土曼作为主要生产工具，这是新疆维吾尔族农民最普通的生产工具。“和多数农具一样，坎土曼也是由木材钢铁两部分组成，不同的是它的用材和造型。把柄部分多选择没有结疤的榆木和沙枣木，光滑而富有柔韧性。它的金属部分呈圆形或椭圆形，有点像缺了一个边角的月亮。由于它多用钢板锻制，显得轻巧而又坚硬，刃面部分极锋利，不说削铁如泥，至少对付草木是摧枯拉朽不可阻挡。用它开荒挖地锄草松土筑路修渠，胜过锄头锄头和铁锹。”⁽¹⁶⁾那时来到新疆农村劳动的汉族人，都要先学习如何使用坎土曼，并经常以有一把锋利而顺手的坎土曼而自豪。至今在许多农业劳动中，如浇地、挖沟、清渠等都还使用坎土曼。

长期生活在南疆的汉族居民在饮食习惯上也逐渐适应了当地的物产，如习惯于吃羊肉，爱吃新疆瓜果；南方人由以吃米为主变为以面食为主，饮食口味也逐渐偏向西北的酸辣咸；多喜爱当地少数民族的饮食，如馕、抓饭、烤肉、馓子、酸奶、清炖羊肉等；男的学会抽莫合烟，女的学会做拉面、馓子等。新疆的汉族人普遍喜欢吃维吾尔族人制作的馕（一种在底部有炭火的馕坑里烤制的发面饼），把维吾尔语的“馕”与汉语混用，称“馕馍馍”“馕饼子”等。

与南疆农村维吾尔族男性一样，不少多年居住在南疆的汉族男性也习惯于抽新疆本地产的莫合烟。新疆特产“莫合烟”是一种由黄花烟草的茎和叶碾碎后掺和晾晒而成，外观呈颗粒状、较为粗糙的烟草制品。20世纪30年代由苏联传过来，俄语称其为“玛合勒嘎”，“莫合烟”是意译。新疆人常用二指宽，两寸多长的烟纸，卷上一小撮烟粒，用口水封住，点燃抽。莫合烟因其劲大、抽着过瘾，曾令新疆烟民喜爱，并被许多人当作礼品送给疆外朋友。价钱低廉也是人们喜爱的理由。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50岁），1989年离开家乡四川，一个人来到南疆温宿县。“刚来时辛苦。烟抽不起，只抽得起莫合烟，1公斤1.5元。一两个月用一公斤。”2004年新疆烟草专卖局发布禁令：从7月1日起，禁止有卷烟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销售莫合烟；12月31日起，关闭所有莫合烟生产厂家；2005年7月1日起，莫合烟正式退出市场。国家规定卷烟的焦油含量不得超过15毫克，而莫合烟的各项指标都严重超标。⁽¹⁷⁾但喜欢莫合烟的人仍然不少。仓村的LW老人（60岁），仍在市场上买莫合烟抽，说过瘾：“农村维吾尔族人自己家里种的，悄悄地卖。”2013年年底笔者在喀什市著名的艾提尕尔清真寺前广场边的地下通道口就见到几个摆摊卖莫合烟的维吾尔族男子。

不少从西北以外区域迁来的人逐渐习惯南疆的干旱气候，受不了家乡的潮湿和冬天的阴冷，皮肤也因此变得粗糙。受大漠环境的影响，许多来自山清水秀的南方、性格上精明细致的汉人，经过几十年的磨砺，人也变得粗犷，包容性更强。

在此引用一段描写新疆汉族人性格的文字作为本章结尾，这是笔者1998年在一篇论文中所写的：“受到新疆多民族文化的影响以及来自全国各地风俗的熏陶，新疆汉族人对异文化多宽容大度，并善于学习对自己有用的内容，加以融会贯通。远离家乡与亲人，由乡邻与同事

所构成的地缘和业缘关系成为主要的社会关系，培养了他们热情、友好、真诚的待人方式。新疆艰苦的自然环境和特殊的大面积灌溉农业生产，练就了他们的勤劳与坚韧的品质。新疆辽阔的地域，偏僻的位置，恶劣的地貌以及由此而造成的漫长的交通线，又使新疆人的忍耐性发展到极限。居住在绿洲上的人，出门不远就是茫茫戈壁，无边沙海，即使是乘坐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从南疆最近的城市库尔勒到自治区首府乌鲁木齐市，坐车也得一天，而从乌鲁木齐市坐火车到距离最近的大城市兰州得两天两夜，到北京则需四天四夜。大多数新疆汉族人都几年一次备尝远途跋涉、越数千里回家探望亲人的辛劳，这足以磨砺所有的急躁与迫切。新疆的偏僻落后、封闭，以及长期计划经济禁锢，又使新疆汉族中不可避免地带有保守性或者说是稳重，善于瞻前顾后，深思熟虑，缺乏好奇与冲动，但另一方面，迁移者的血脉中又无不流淌着冒险的精神，所以也不乏豪迈的强者拓荒立业。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竞争的日趋激烈，新疆与内地及国外联系的频繁，人们的大胆创新精神也将有进一步的发展，为新疆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¹⁸⁾

(1) 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2) 《泽普县志》，第58页。

(3) 《莎车县志》，第85～86页。

(4) 赵锋、张鸿墀：《塔里木河沿岸退棉还林 新疆着手挽救我国最长内陆河》，人民网，2000年7月24日08：50；赵春晖：《新疆：塔里木盆地连年干旱 博斯腾湖不断“瘦身”》，中央政府门户网站，www.gov.cn，2010年3月28日，来源：新华社。

(5) 贺雪峰：《破解土地权利的神话》，发布时间：2010-10-23，信息来源：社会学视野网。

(6) 谢依然、李晓军：《阿瓦提农民外出当上“田老板”》，<http://www.ucatv.com.cn>，2006-11-11 11:26:48，来源：《新疆经济报》。

(7) 姜岚：《喀什：1.2亿行政处罚案一审败诉 原告面临千万罚单》，<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0年01月06日12:49:34，稿源：《新疆都市报》；《新疆三千年不倒胡杨林毁于渎职 经济损失2.2亿》，<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0年09月09日09:06:37，稿源：《检察日报》。

(8) 方言（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副司长）：《充分认识新疆棉花基地的战略地位》，2011年01月07日16:00，来源：中国经济网。

(9) 《2009年棉价飙升堪比黄金 浙商新疆承包棉田赚翻》，<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12月10日12:10:00，稿源：《钱江晚报》。

(10) 《新疆棉花价暴涨致兵团棉农倒卖 背后隐现温州游资》，<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0年10月26日08:50:58。

(11) 《谁捧“火”了新疆红枣》，<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12月03日09:48:57，稿源：《新疆日报》。

(12) 《新疆60万农民靠设施农业走上富裕路》，<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12月10日09:10:01，稿源：《新疆日报》。

(13) 《风雨同舟三十载 瓜果飘香结硕果——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设施农业发展纪实》，2009年古江巴格乡政府提供。

(14)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15) 《南疆改水千秋业》，人民网2010年09月26日18:12，来源：《新疆日报》。

(16) 董立勃：《这个月亮并不太亮》，《十月》2006年第5期。

(17) 《新疆“莫合烟”将逐渐消失》，青岛新闻网2004-08-22 21:53:03。

(18) 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第五章 社会生活

笔者曾经论证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¹⁾，认为几百年来作为迁移民族的新疆汉族广泛地吸收了当地的少数民族文化，并对各地汉族风俗融会贯通，业已形成自己独特的具有新疆地方特色的文化。这种地方文化以新中国成立前数百年间迁移进疆的汉族文化为基础，以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间进疆的汉族及这些迁移人口的后代为主要载体，以中国北方汉族人的语言和习惯为基本形式，独特的自然环境与文化氛围使其别具特色。新疆汉族地方文化主要表现在语言方言化、饮食地方化、礼俗简洁化、双重地区观念以及独有的性格特征等几个方面，具有多元性、变动性及非传统性三个显著特征。

受到人口构成迁移性的影响，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非传统性尤为明显。大量的迁移人口离开家乡，脱离了原有的社会集团与文化氛围，数十年以至数代人居住于新的生活环境中，家族及宗法制衰微，血缘联系更多地让位给横向的地缘联系，传统观念对个人行为的控制力降低或消失，传统习俗也因失去某些规范机制如社会舆论而退化。同时，能够远离家乡的人往往正是那些较有创新精神的人，他们在给予子女的社会化教育中，传统的成分是有限的。这一点在新疆汉族人口的家庭、婚姻、生育、习俗等方面都有体现，而南疆农村汉族居民，虽然大都是由内地农村迁移到南疆农村，并未完全脱离农村的生产和社会环境，但在这些方面也同样具有新疆汉族人口的特征。

第一节 家庭和婚姻

南疆汉族人口基本都是内地迁移人口及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其家庭构成和择偶方式明显具有迁移人口的特点，家庭构成简单，家

庭关系以夫妻关系为主，父母与亲友对夫妻关系及家庭事务的影响较为有限。由于家庭关系简单以及亲戚数量的普遍减少，夫妻自主、自立意识较强，家庭的某些功能，如赡养老人、亲戚间互帮互助被弱化。家庭生活与个人生活中家族利益考虑甚少，追求光宗耀祖、扩大家族势力等传统观念及由此而产生的功利行为，如婚姻选择中的权钱交易、生育愿望的男性偏重等有所减弱，婚姻自主性增强。汉族人口中传统的重男轻女，生养男孩以传宗接代的意识也较为薄弱。

一 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

（一）家庭结构简单

家庭是基本的社会群体，是由婚姻关系、血缘关系或收养关系的建立而产生的亲属间的社会生活组织，是最亲密的群体。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发生根本性变化，在这个转型过程中，作为社会最基本组成部分的家庭也在发生变动；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对家庭结构的变化也产生一定的影响。这些变动和影响包括家庭规模、家庭结构及家庭关系，等等。农村家庭作为我国社会或家庭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的各方面也都发生了很大变化。

一般来说，移民家庭构成简单，据1991年抽样调查，新疆迁入人口在进疆时的家庭结构以一代户为主，占被调查迁入总人口的68.53%，两代人组成的家庭户占28.70%；三代户家庭比重为2.60%；四代及其以上家庭户仅占0.18%⁽²⁾。至今，据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在新疆汉族人做户主的家庭中，三代及三代以上户仅占家庭户总数的8.25%，为全国各省份同类指标中最低，比全国平均水平的17.14%低一半还多；一对夫妇户和二代户相对较多。在南疆，汉族村民传统意义上的大家庭基本上是不存在的，大多数定居者是20世纪50年代以后

流入的，以单身男性为主，老年人很少；他们的第二代及第三代，也通常为儿子结婚后分家另立门户，女儿出嫁与丈夫共同生活，加之孩子上中学后都在县城读书，远离父母，简单的家庭结构、较小的家庭规模成为必然。

在我国农村，家庭还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单位，家庭规模的小型化与生产方式的变化有关。新疆的农业机械化程度较高，家庭中普遍都有小型农业机械，农村剩余劳动力作为打工者是家庭经济生产的重要补充，尤其可以满足季节性劳动力需求，小家庭对生产的适应是其能够普遍存在的基础。年轻人结婚后与父母分开单过是小家庭出现的普遍方式。库车县齐满镇莫村，侯姓是大姓，有一家侯姓人五代同堂，第二代有3个女儿、4个儿子，儿子们一旦成家，就立即分开单过。

分家各自过小家庭的生活，往往是为了减少家庭矛盾而做出的选择，核心家庭是减少家庭矛盾的最简捷方式之一。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LW（60岁）有1个儿子2个女儿。儿子1992年结婚，儿媳妇是甘肃武威人，到村里拾棉花时认识。儿子婚后3个月就和老人分家了，因为“吃不到一块，干不到一块”。分家后，父子院子房子各住一半，承包地儿子种 $\frac{2}{3}$ ，父亲种 $\frac{1}{3}$ 。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3小队WL（37岁），父母1961年来新疆，在新疆生长。有兄妹7人，小队里只有他和弟弟。弟弟年龄尚小，他的孩子10岁左右，他和弟弟早早就分家了。“1982年分到了9亩地，大队后来又分了土地，和弟弟分家过了，两家的土地一共14亩。弟弟刚高中毕业，住的是父母以前的老房子，不安心农村，土地我代种。”

身体健康的父母也愿意选择单独生活。在南疆的汉族村落里，老年人和成家子女一起生活的比较少，他们有自己的住所，有自己

的土地，基本上都在参加劳动，主要的农活也可由身边的子女代做，收入归自己，家庭关系大都比较和谐。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HA（71岁，甘肃永昌人），1967年来新疆，有3个孩子，2男1女。两个儿子都在身边，但都分家另过，老两口自己生活，家里18亩土地，都给了儿子，儿子一年给2000元。老人说自己没有什么花钱的地方，这些就够了，自己还有5亩地种点粮食自己吃。同村同年来的YX（66岁，甘肃武威人），有6个孩子，3男3女，长子和幼子在村里，都已结婚生子；次子在喀什地区当乡镇干部；3个女儿分别在阿克苏市、库车县城、乌鲁木齐市，搞个体经营或打工。虽然两个儿子在身边，老两口还是自己生活，并把承包地的大部分分给两个儿子种，儿子们结婚时老人为他们修房、买房，自己住的房最小、最旧：“本来家里10口人44亩地，有39亩地给两个儿子一人一半种着。村里照顾给老人（YX为村里‘三老人员’中的老干部）5亩地，还有5亩承包地，老两口有10亩地，种棉花，够一年的生活费。与孩子们完全分开。给大儿子修了砖房，主办婚礼，给二儿子结婚买房，三儿子结婚修房。我们老两口现在的房子都是旧的。”当调查员问及儿子的赡养费用时，老人似乎不愿让调查员误解没有支付赡养费的儿子，立即回答：“我们生活够了，暂时不需要儿女的钱，完全自理，儿子给是他的心意。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

父母与子辈的相互协作通过另一种形式表现，子女到县城工作买房，父母也由此进了县城，就医、买菜更方便些；或者父母年纪大了，在城里买房居住，带着孙子女在城里上学，儿女在农村种地谋生。父母是否愿意和孩子一起生活，一是取决于父母的健康状况是否可以单独生活；二是家庭关系是否能相处和睦，其中主要是婆婆和儿媳妇的关系，因为按照习惯，父母通常是由儿子赡养的。泽普县赛村

的DM（女，45岁），有3个孩子（2女1男），儿子在轮台县政府机关，2009年买房所需的16.2万元中向亲戚借了4万元，其余都由DM夫妇给。DM说：“回老家是不可能的。媳妇好了，就跟他们过，不好，就不跟。娃娃负担重，我们能干就干，再干10年就不干了。”

在迁移之前就已结婚、有了孩子的家庭（这类情况20世纪80年代以后较多），往往迁移之初家人暂时分为两地。有的是丈夫先来新疆探路，情况好时再接妻儿来落户；也有的是父母先来，留下年幼的孩子在家乡由老人照顾，稍大再接回团聚。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50岁）1989年离开妻子和两个女儿，从四川来到托乎拉乡，两年后他回家接来妻子和大女儿，当时小女儿3岁。到1994年，把小女儿接到新疆，“怕没感情”（X妻）。两个女儿现在都结婚，并在县城有一份工作，家里只剩下夫妻二人。

有些经营状况好、家业丰厚的家庭，父母希望儿女继承家业，婚后有孙子也不分家，组成大家庭。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SJ，甘肃武威人，1962年随父母来和田市才5岁。经自己的艰苦努力，挣下来一个不错的家业，2008年收入15万~16万。有两个儿子，都已经结婚，大儿子已经有孩子，小儿子媳妇也怀孕了。两个儿子都与父母一同生活，大儿子帮他管理养鸡场，小儿子帮他种大棚。对于儿子们来说，自己的经营能力还不足，需要父亲的扶助；而父亲也还不想分家，想再等等看儿子们的发展情况。

和田市比西巴格七大队Y与哥哥共同进行生产经营，实行类似股份公司的模式。1960年Y的父母带着5个孩子（2男3女）来到和田，当时他4岁。这些年他通过种植大棚蔬菜收入丰厚，被人称为“Y百万”，但他们兄弟两家一直经济上没分家，住房相邻。家庭生活上各有彼此，但共同生产，收入共享。哥嫂回到江苏老家后，股份仍在一起，

他的儿子和哥哥的儿子在内地共同经营一家公司，也是这份家业的投资。

小家庭形式的一种极端形态，是父母与儿女采取一种租佃关系，儿女分家另过，但租用父母土地。由于父母与子女天然的血脉联系，使这种关系不可能维持一种真正的契约关系，实际演变为母家庭对子家庭的援助。巴楚县阿乡英村（十八村）年近70岁的AH，31岁来到新疆，有承包及开荒地300亩，他有2个女儿1个儿子，均已结婚，大女儿种了50~60亩，二女儿种了100亩，儿子种了120亩，口头上约定种一亩地一年给老父亲150元（当地的地价一般在400元以上），结果基本都没有交，老人稳定收取的只是出租给外人的20多亩口粮田，一年有七八千元。曾想要从女儿那里收回土地，面对的就是女儿的眼泪，就只能作罢。老伴已经去世七八年了，老人自己过日子，自己做饭，说儿女离他远。村民开玩笑说他很潇洒，一个人不种地，天天玩。儿女家庭经济上的困难父亲可以帮助解决，父亲生活的寂寞和无助儿女还无暇顾及。传统家庭伦理中父母的养育扶助责任仍在持续，儿女孝顺之心则越来越被经济利益所淡化，貌似公平的租佃实际成为父亲对子女的单方面支持。

（二）家庭关系相对平等

小家庭的生活，使夫妻之间相互依赖性更强，家庭内的合作成为必须。加之许多人年轻时就离开家乡来到异域，传统礼俗影响较弱，与这些迁移者的老家相比，南疆汉族农民家庭的夫妻关系普遍相对平等。

泽普县赛力乡十四大队（赛力新村）一对DM夫妻都是甘肃人，不到20岁就来到赛力乡，相识并结婚。

DM（女，45岁）：甘肃男人闹封建，也不干活，外省人都骂我们。月子时，干活，洗衣，做饭，都自己干。甘肃人封建，养娃娃都是女人的事。

调查员：月子里老公帮你吗？

DM：在甘肃不行，在新疆可以，男的倒尿盆。老家吃饭都要等丈夫，给他先吃。新疆还好些，他来不来都吃。男的浇水，干大活，小活都是我们干。

调查员：丈夫打老婆吗？

DM：我们年轻时也打，老家打的多些。老家一辈子没花过钱的女人都有，我们自己挣的钱自己花，家里钱我管。养的羊、地里的东西他和我都可以卖，随便家里啥我都可以卖。家里大事商量，比老家好。他借钱给谁跟我商量，我寄钱也征得他同意。

他脾气不好，有点后悔。那时想是自己找下的。（丈夫与几位村民此时在外屋，听到说“后悔”，众人取笑丈夫。他很宽容地笑着说：哪里有我这么好的丈夫。看得出，两人的感情不错。）

一般家庭中，女孩的地位并不低，成长期父母给钱供上学，出嫁时父母备足嫁妆。2010年的调查中，碰到学历最高的孩子，一个在读博士（父母是和田吐沙拉乡的农民）、一个保研硕士（父母是叶城县园林场的职工），都是女孩。但也有家庭不重视女孩教育的。叶城县园林场的HS（75岁，甘肃武威人），两个儿子都上过大学，现在县里中学工作，一个是二中书记，一个是五中教导主任，但两个女儿，一个小学毕业（1965年出生），一个初中毕业（1967年出生）。他说“女的不上学”。

当然，家庭中男孩的位置通常要比女孩更重要，一方面男孩有赡养的义务，另一方面也有继承家业的权利。家庭财产的继承上，南疆汉族居民一般遵循谁赡养父母谁继承家里财产的惯例，女儿能从家庭中带走的只是嫁妆而已。在一个家庭，赡养父母的责任，一般由未外出工作的儿子来承担，或者家里最小的儿子，因为他是最后一个成家的，父母帮助他完成成家的任务，也就和他一起生活了。这种现象在近几年也发生了变化，父母在最小的孩子成家以后基本上就和子女分开居住了，父母财产的继承也就按照父母的意愿进行分配。主要财产就是父母所拥有的承包地，大多数是平均分配的。

二 婚姻市场

在谈到南疆农村汉族的婚姻问题时，首先需要说明的是，一直以来，这里婚姻市场中的城乡区隔与族际区隔就明显存在，婚姻问题主要是在乡村内和汉人内解决，这个乡村的范围可以扩及全中国的乡村。当年轻人通过上学、工作离开乡村，就不是乡村的一分子，即使户口仍在农村，但其工作和生活主要在城镇（所谓“农民工”），也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外。南疆汉族居民的人口构成，具有人口规模总体较小，第一代迁移者以未婚男性青年为主的特点，第二代、第三代留在农村的青年仍以男性为主，择偶过程中的城乡区隔和族际区隔，限制了未婚男性在区域内择偶的机会，而主要采取从内地农村娶妻的方式解决他们的婚配问题。因此，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中并没有出现明显的婚姻挤压现象，也由此持续着内地对南疆农村汉族人口供给的一个渠道。

（一）南疆农村汉族男性婚姻困难

在一定人口数量内，性别结构和年龄结构是影响婚姻状况的最直接的两大人口因素。适度的性别年龄构成将为婚姻提供最佳的选择市场，从而满足人们婚姻的需求并增加选择的机会。南疆农村汉族人口数量少，居住相对分散，限制了当地婚姻市场的范围。如温宿县托乎拉乡是一个城郊乡，2009年年底该乡共有1.2万人，其中汉族常住人口1262人，暂住人口620人。虽然托乎拉乡与温宿城镇相连，但受到我国城乡差别制度以及女性“上嫁”的传统影响，城镇女子嫁到农村的现象很少。巴楚县阿乡近3万人口，汉族常住人口1067人，流动人口125人，且分布在该乡的25个行政村中的18个村中，其中4个村不足10人。洛浦县拜乡人口由维吾尔族、汉族、藏族、回族4个民族构成，2009年年底全乡有6175人，汉族聚居在1个村共305人。该乡距洛浦县城33公里，三面是沙漠和戈壁。可见，在当地有限的汉族人口中，寻找合适的配偶是很困难的。

而且，南疆农村汉族未婚青年人口的性别比例基本都是男多女少，这使择偶的困难主要表现为男性的困难。从内地迁移到南疆的第一代迁移人口中，主要从事体力劳动，青年男性比例较高。沙雅县塔里木乡仓塔木村LW（60岁），20世纪70年代初来新疆，1975年回老家甘肃天水结婚。他说“我们来时，全是小伙子，99%没成家。……那时本地就没有（适龄）女的，都是（从）内地娶回来的。在本地娶媳要到90年代了，1990、1991年后，当初来新疆的小孩子才长到可以婚嫁的年龄。”

随着第二代、第三代人的成长，并没有因此缓解农村汉族人口男性比例高的问题。与全国各地的农村一样，年轻女孩更多地通过上学、打工、结婚离开农村。如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的ZS（45岁），父母1975年带着4个孩子从江苏苏北迁到仓村，后来又生了3个孩子。ZS

兄弟姐妹7人，4个兄弟都留在了本村，3个姐妹仅1个在村里，1人在焉耆教书，1人回了老家。ZS的两个弟弟还没有结婚。4组长说，村里“女孩子嫁出去多，考出去更多。高中毕业，女孩就不愿回来。男孩多数回来，到内地找媳妇的多，找来甘肃、四川的女孩。四小队的在本地找对象的没有”。库车县莫村八队XM（女，45岁，本乡出生），1982年从乡里的另一个村嫁到本村，她说：“现在村里男多女少。8队附近一圈就3个媳妇是本地的，沙雅有两个，还有我自己。其他媳妇都是内地的，托亲戚找的。”策勒县托村（汉族农场，76户人家）的村支部书记ZF说，村里女的出去打工了，男的只能回老家找对象。他扳着手指点人，说11个人都找不上对象，村里治保主任快30岁了，也没找上。

当然，不是所有的人都从内地娶妻，移民第二代或者从小移居新疆的人之间结婚也是常有的。托村的ZF（59岁），1961年和父亲、妹妹一同来到该村（当时是农场），父亲来后病故，当时他9岁，妹妹6岁。1970年结婚，娶了和他一样在当地长大的甘肃媳妇：“我那个老岳父和我一起干活，我放牛出生，小时机灵一点，他看我可以，有礼貌，他没儿子，他的女婿都像儿子一样，娶了他的丫头，基本都在一块。”

女性的婚姻难度较小，少数没有离开农村的女子，在当地的选择范围也较大，容易找到合适的人。巴楚县英也尔村一位村民的女儿在母亲的家乡山东找了对象，结婚后女婿到村里包种岳父的地，不交地费，他说女儿有些弱智。类似这样的女子在本地找对象较困难。

在20世纪60、70年代的第一代迁移者中，由于女性未婚适龄人口很少，且与内地路途遥远，交通不便，维汉通婚的难度也没有后来那样大，有一些汉族男子娶维吾尔族女子，成为当时解决择偶难问题的

一种选择。以后也有维汉通婚的，但通婚难度在增大，而且交通状况的改善以及人口流动的便捷，使汉族未婚青年男性的择偶范围扩大，故族际婚姻一直没有达到一定的数量。在2010年调查中，维汉通婚数量相对较多的村落当属策勒县托村（汉族农场），全村76户，300多人，也只有5对维汉通婚夫妇（参见第六章第四节）。

（二）内地农村娶妻

解决男性择偶难的主要办法是到内地农村娶妻。由于男女双方主要是通过老乡及亲友介绍相识，因此所娶之妻主要来自家乡，家庭背景、生活习惯、社会关系基本相似，虽然成婚前基本没有什么恋爱时间，但婚姻成功率较高。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是维汉混合村，汉族女孩出去后都嫁到了外地，小伙子们只有到内地找对象。H姓是该村的大姓，来自甘肃金仓市永昌县，HZK（41岁）是本地生长的第二代，妻子是甘肃天水秦安县人，是老家在秦安的姐夫介绍的。他嫂子也是甘肃天水人，他叔叔1970年结婚，是托人在永昌找的媳妇。调查时一个男子开玩笑说：“他是四川的，到四川勾搭一个回来。我是甘肃的，到甘肃骗一个来。老家的人多得很。”似乎婚姻的市场很大。

同时，南疆的汉族人来自各省份，不同省份的人之间的联姻也越来越多。莫村HZX（46岁，甘肃人）说：“我们这一代娶的都是甘肃人，下一代开始娶外省的，HEE娶江苏女，HEL娶四川女。”沙雅县苍村BC（45岁）是山东人，妻子是四川人，是由本村的人介绍的，他从四川娶回的。

人口流动使择偶范围增大。年轻人到外面打工，以及内地人到本地打工，都给他们择偶提供了机会。苍村ZS（45岁），1975年随父母和兄弟姐妹从老家江苏来到该村，妻子是四川人，她是1994年来这里

打工，本村人介绍的，1995年ZS结婚。同村LW（60岁，甘肃天水人）的儿子，1992年在本村认识了前来打工的甘肃武威女子，先结婚再带彩礼回娘家，这样节省了很多费用，据LW说，儿子媳妇婚后带3000元彩礼回娘家，如果直接到内地找彩礼就要上万元，他的儿子彩礼加婚礼共花费1万元。所以村里类似这样与内地来打工的女性结婚的较多。

在女性地位较低的社会，女性的地位主要是由男性（父亲或丈夫）地位决定，父亲无法选择，丈夫是可以选择的。在传统社会，女子的丈夫由男女双方父母权衡社会关系后进行选择，现代社会年轻人婚姻自主权提升，情感成为重要因素，但婚姻作为一个长久的契约，涉及众多的社会关系和个人利益，诸多因素的权衡仍无法避免，其中女性的“上嫁”模式，即通过与社会或经济地位高的男子的婚约提高个人的社会或经济地位，仍是通常的模式。南疆农村偏远、艰苦，远离亲人，内地农村女子愿意远嫁数千里来到这里，除了少数人更多考虑感情因素外，主要有两种可能，一是娘家的生活状况较差，嫁到更好地方去的机会也很少；二是被有意隐瞒信息，不知夫家的生活环境和生活状况，即所谓“骗”“哄”。客观地说，南疆农村许多汉族居民生活状况远远好于一些内地农民，这也是不少人能够追随亲朋迁移到南疆，或者女儿嫁来后，家里亲戚甚至父母也迁来并落户南疆的原因。

沙雅县塔里木乡LZ（女，59岁）是河南开封杞县人，小时家中穷苦，出嫁时想着只要能吃饱饭就行。LZ说：

小时苦，生活不好，吃不饱，5岁时爸爸就死了。天天红萝卜稀饭，红萝卜馍馍。我和哥哥拾红萝卜，指头大的，挂着晾，冬天饿了吃。过年有几个馒头，妈妈一个掰三四块，每人尝一下。家里男孩上学，女孩二三年级认识名字就行，供不起上学。长大

后艰苦，吃穿都顾不上。十五六岁就开始给介绍对象了。1971年我19岁，给介绍了老头子（指丈夫），和他结了婚。那时他从新疆回来，都介绍他，说他是公家人，收入高，说新疆好，好找工作，我们就见了面。老头子大我八九岁。那时吃得饱就行了，不管大几岁。这里有大米白面吃，苞谷面还少些，吃得好点。我也不图啥，能吃饭、穿衣就行，能找上工作就最幸福。当时没想找工作。1971年春节过后就和他到新疆了。……来塔里木后又举行了一次婚礼，家里已经办了一次。大队都是排子房，20多间平房，分给我们一间房。大队送一张毛主席像。请铁路工人喝水、点烟，就算结婚。过一个礼拜，就去上班。老头子回家接我，借了2000元钱。回来才知道，八九年才还完债。

虽然，家庭的物质基础并不能决定夫妻的感情程度，但娶妻的难度决定于家庭经济状况，如果家庭财富达到一定水平，在婚姻市场中选择的范围就会大大增加。巴楚县阿乡英村村民AH（男，70岁，安徽人）谈了他和儿女们的婚姻。1972年他来新疆时已经31岁，独身，在家乡谈过两个都没有结果，90年代以后，他开了近300亩地，成了地老板，家庭经济状况大大改善，在儿女结婚之事上也有了话语权。AH说：

1974年我谈了一个，四川人，从口里接来，姨姨准备办结婚手续，她又不同意了。介绍人是湖南人，我给介绍人1000元，他就想落钱，后来退了700元。给女的买衣服的钱，不要了。家属（指妻子）是甘肃的，是她（妻）哥哥介绍的。1975年她哥哥来，1976年我和她哥哥住一起。她哥哥一下搬了6口人，妈妈、妹妹、弟弟，都来了，我给他们拿一麻袋苞谷吃。1982年她全家人都走了，就留下了我老婆。因为和大队长闹了矛盾，家里分地，

想回老家，就回去了。户口全都迁走了。我们已经有三个孩子，没走。

老大是女儿，在口里老家找了一个同乡，结婚后接来，在十八村种地，我的地。老二也是女儿，自己找了个山东人，丈夫在巴楚县城，跟他哥哥干（建筑公司）。

儿子在大学学法律，2005年毕业，3年了，没考上公务员，托关系找到莎车公安局，临时工，每月680元。结婚说钱不够，媳妇没工作，非要种我的地，就回来种地。我给他120亩地。儿子在学校学费吓死人。儿子上学时，小郭的儿子在石河子上学，一个丫头就通过他认识了我儿子，谈上了，没好好学。两个人的学费我花了10万元。后来毕业就结婚了，没办手续，她妈妈不同意。过两年怀了娃娃，她妈妈得了乳腺癌，我帮了不少，儿子去看她妈又花了我1万元。她回去照看她妈妈，她妈妈让她把孩子打掉。我心里痛苦，也没说。11月媳妇回来，元月回去过年。拾完棉花，带了2万元回去。4月浇水种地，打电话说不来，我们就不愿意了。后来媳妇打电话非要来，没同意。让我女婿到山东找个媳妇来。婚前三天她还打电话说要来。我就盼一个孙子。

我这个山东儿媳妇花了10万元。2007年在毛拉乡（即阿乡）找了几个，不合适。我二女婿想回家一趟，我说，找一个，要女方家来人，谈成了成亲家，谈不成我付来回路费。女婿、儿子一起，带了2万元礼钱，到女婿老家，找一个女孩，21岁，家里两儿两女，没有陪嫁。坐火车回来。

从择偶过程可以看出，老一代的婚姻就是过日子，只要有物质生活的基本保障，又有了孩子，婚姻是相对稳定的。新一代的婚姻有感

情的因素，但物质因素的影响仍然很大，对婚姻的选择权有时是由父母把握的。内地农村的女孩有时会被认为更加稳妥和安全，即更加传统，而被父辈们选择。因此，在内地农村介绍一个女孩娶回来成家的模式，还不是过去时。

不仅村落内来自各省份的人混居生活，亲友也往往来自各地，这类迁移人口汇聚，使来自天南海北的人结成夫妻，家庭内生活习俗多元化。和田地区洛浦县拜乡伊村村民ZY（61岁）是甘肃武威人，表哥1961年来新疆，娶了维吾尔族媳妇。他1985年结婚，妻子是宁夏人。1980年他的两个弟弟来到本村，后来一个娶了青海媳妇，一个娶了维吾尔族媳妇。他的大女儿嫁给在新疆出生的第二代江苏籍男子。

一些夫妻因为来自不同的地区，亲家之间、夫妻与岳家或婆家之间很少往来。上文提到的英村的AH，他是安徽人，妻子是甘肃人，他说从没去过妻子的老家，妻子一般三四年回一次老家。他来新疆30年，回过3次老家，10年回一次。库车县莫村的HZC（46岁），妻子是甘肃天水人，结婚6年后才见到岳父。

各地婚姻习俗区别较大，有时会影响婚姻的缔结。赛村的DM（45岁）1981年随姐姐从甘肃天水来到赛力，后来和大她3岁的武威来的男子相爱，但婚姻开始遭到姐姐及父母的反对，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按照家乡的习俗，男方应和女方同岁或大一岁，大得多了就认为不好。DM坚持结婚，并与丈夫回到在武威的婆家，一年后姐姐把他们叫回赛力。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笔者遇到一对山东夫妻，妻子比丈夫大3岁，说依照家乡的习俗都是大媳妇，女的大一岁才能结婚。

来自各地的人结成夫妻，组成家庭，就有风俗习惯相互协调的问题。对于父母来说，婚礼是人生之大礼，应按礼节办事，也体现了自己懂礼尊礼，获得乡邻亲友的赞誉和尊敬。新疆汉族人来自各省份，居住分散，对传统的礼俗或知之有限或守之较难，结成家庭后，更有相互的借鉴和融合。泽普县赛村D（男，60岁），甘肃榆中县人，曾在家乡当过代课老师，1968年进疆。村里甘肃榆中人多，“风俗习惯，婚丧嫁娶都是老家的，嫁丫头都搞一块了。我媳妇是山西的，女婿一个是山西的，两个是甘肃的（武威、张掖），基本都相同。前几天嫁二丫头，女婿家是张掖的，解放前搬木垒县（在北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家习惯不知道，问我，要按我的习惯走。我说北疆、南疆都一样，男方酒、肉、烟是不能少的。女儿结婚，房子都是男女双方给，预付金（首付）是双方父母出，以后的自己出。按甘肃习惯，要彩礼，陪房少，给脸盆、缝被子。四川人养个丫头害怕，陪光了。现在不一样。嫁丫头我陪1万元，冰箱、洗衣机、电视机都是我的。娶亲时东西或纸壳子都要带上，给人看陪了多少。基本没有四川人、甘肃人的差别了”。

（三）彩礼与陪嫁

在我国，男娶女嫁的婚姻仍是通常的模式，即使多数新家庭并不与男方父母家庭生活，但儿子的正统承袭地位，仍决定了男方家庭对新家庭的建立往往有更多的责任。同时，妻方家庭对新家庭的贡献对女儿在新家庭中的地位将起到重要的作用，父母出于对女儿未来生活的关切，也会促使他们尽可能地在物质上支持女儿。因此，对于地位财富相当的家庭，儿女婚嫁的彩礼与陪嫁往往是相当的。

南疆农村汉族男子从内地农村娶妻这种模式，本身是要由经济实力支持的，能够娶回媳妇的关键，就是男方家要有足够的彩礼。可以

说，村落内青年男女数量不均衡的问题对婚姻状况的影响并不大，而主要受到家庭经济状况的影响。同样是汉族聚居村落，在经济状况较好、人均收入较高的洛浦县伊村、巴楚县英村、沙雅县仓村调查时，没有多少人谈到婚姻困难的问题，而在策勒县的托村、库车县的莫村调查时，有关男性婚娶困难的话语听到很多。有的娶回来时间不长又跑了。托村支书ZF说：“女的出去打工了，男的回老家找对象。××，同我一起来的，武威的，儿子30多岁，2007年5万多从家里娶了一个，没3个月就跑回去了。可能骗人的，专门骗钱的。××老婆跑掉了。”

该村的会计LH（42岁），1991年结婚时，找了本村的维吾尔族女子，财礼3000元，其中2000元给岳父，1000元给养育妻子的外公。在当时这已经算是高额彩礼了。现在他有3个儿子，大儿子正在上中专，村里男子高价找对象已经开始让他苦恼：“这里找对象困难。队里一家，儿子找媳妇6万元，今年从老家带回，甘肃武山的。队上小伙子多，丫头少，丫头不愿在本队里蹲，靠天吃饭，穷。生个丫头就使劲要钱，儿子就使劲掏钱。（内地媳妇）人家没要钱，人家媳妇的钱五六万，就把这个钱给上就行了。我一听就发愁，3个儿子怎么办。他们不笨，但不愿学习。我们队上，有好几个，打工把对象哄上来了，没本事的只有等父母掏钱找了，前几年不害怕，现在已经操心了。”

另一位甘肃籍村民也说：“儿子结婚是大头，可能要花七八万元。前几年有人从口里带来媳妇，花六七万元。儿子说好本村女，彩礼4万元最少，三金、衣服一两万，家中不算房就要七八万元。”

可见，在该村娶本地妻与娶内地妻相比较，不仅是本地未婚女性少，择偶难，而且娶本地女的成本更高。但在生活环境较好、收入水平更高、交通方便的叶城县园林场，当地职工说，娶内地妻的花费更高，HM（女，48岁）：“我们这边从口内娶来的花费大，要五六万

元，当地的不多。我丫头就要了一万元（嫁到轮台石油基地）。”YZ（60岁）有2儿3女，“两个儿子，5万元不够。女方要3.2万，金戒指等8000多元。女儿几千元嫁出去了。我两个女儿没要一分钱，倒贴出去的”。说明娶妻的成本与难度也和村落位置与整体发展状况有关。

有意思的是，如上文看到的，父母们并没有提到嫁自己的女儿要了多少钱，而是给女儿的陪嫁如何多，这些女儿很少有嫁给本村人的。叶城县园林场的职工说，园艺场的丫头都是赔钱的。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M（女，50岁），四川人，在队里属于大户，经济状况较好。有两个女儿，都在县城工作，一个在药房，一个搞美容，已经结婚。2010年1月调查时小女儿新婚不久，结婚的钱主要都是他们出的：“元月一号小丫头结婚，喜桌、家具全部都是我们付，花3万元，加上酒席4万多。婆家也是本队的，没钱，彩礼6000元，其他没有。车子都是我们找的。房子是租的楼房，买房要10多万。以后两个丫头要是买房我们可以添一些，他们慢慢地挣。今年买电视、洗衣机、冰箱，买了3套，小丫头结婚，电视就3000元，大丫头补上，买了一套4000元，我们也买了一套。”

沙雅县仓村支书家嫁女儿也类似，妻子ZM说：“二丫头中专毕业，在县上上班，像是在公司管财务，快要结婚了，彩礼只要了8000元。房子买县城的。装修房子时候，老公给了2万元。房子装好了，我们去看房子，给我们登记的招待所，说是新房是结婚用的，给了2万也住不进去。”

这种女儿嫁到县城陪嫁较多的情况，不一定很普遍，但与村落内男子娶妻高成本却成对比，表现出进入城镇工作的女子结婚遵循着城

里的规则，而城乡差别使娘家人也更愿意为女儿离开农村选择城镇生活而付出。

三 生育和计划生育

（一）过去的生育经历

第一代来到新疆的内地居民，多为青壮年，老人基本都不在身边，生活艰苦，男女均参加生产劳动，生育条件差，抚养孩子也困难重重，妇女们为此付出更多的辛劳。

沙雅县塔里木乡LZ（59岁）生了4个儿子。1971年嫁给在塔里木乡工作的老乡，从河南老家来到塔里木，当时19岁。LZ说：

1971年就生了老大。大队有培养的接生婆。怀几个月，摸摸，顺不顺。在房子里生，自己生。我那时怀着孩子，成天干活。怀老大，6个多月，照顾去菜地干活，拔草，不开荒。那天，老觉肚子疼，没经验，老疼，以为岔气，小孩到处拱着。一起干活的女的生过两个孩子，说可能该生了。前一天太阳落山到第二天10点多才生。当时吃点东西、喝水就吐。接生婆都担心，生小孩要吃了有劲才能生。40天的假期，没有营养品，用馍票到食堂打饭。好点的朋友送点，送红糖，都没处搁，小小的桌子，都放在桌上，用报纸一盖。

1972年生二儿子。第三年，老头子当小组长，再当队长。老头说当领导了，你是家属，要带头。上班他走头里，下班走后头。吃过饭，不管孩子，不洗锅，就走了，去分任务，下班要检查。我很忙，他顶多做个饭，不喜欢孩子闹，说脏，爱哭。

1976年生老四。他当书记了，才积极呢。帮不上忙，我累的，又没老人，晚上一边一个孩子，不停盖被子。

泽普县赛村的DM（45岁，甘肃人），1983年结婚，生了3个孩子，2女1男。DM说：

都是在家里生孩子，有接生婆。生孩子多的就是接生婆，40多岁，生过七八个孩子，村里的孩子都是她接生的。人生孩子，就像下蛋的鸡，也不紧张，接生婆都解决。九几年生孩子要到医院生了。

坐月子，放40天假，条件不好，不给东西，日子苦。刚生下娃娃，3天他（丈夫）熬米汤，3天后我自己起来，给接生婆弄东西吃，杀鸡。月子时，干活、洗衣、做饭，都自己干。甘肃人封建，养娃娃都是女人的事。孩子小时养的受罪。儿子放到地里，谁管他，吃屎都有。没有老人，背一个抱一个，养一个娃娃真不容易，三个娃娃的都是负担，现在养一个娃娃，天堂里，老人养着。这几年我们挣的钱，都让娃娃花了。

多子多女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中国家庭普遍的现象，新疆也不例外。策勒县托村的老支书ZF（59岁，甘肃武威人）有6个孩子，3男3女。他说自己要这么多孩子，也是岳父母的希望。“我们生了2个儿子，3个丫头。岳父、岳母有两个女儿，岳父说再生一个孙子给我。我们1982年又生了一个儿子，1983年开始计生，他们回老家，把那娃娃给他们。到老家，孩子说苦，哭着要回来，1987年就接回来了。他现在37岁了，老人们都下世了。”

新疆虽然是边疆地区，在汉族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也是较早的。

（二）计划生育政策

计划生育的目的是限制人口数量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在20世纪70年代初形成，并逐渐强化政策规范和执行力度，1982年被定为基本国策，2001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正式成为国家的法律。我国多数地区都实行城乡差别和民汉差别的计划生育政策，前者是因为城乡居民在生活方式和生育观念上的差异，后者则基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人口数量上的差别，同时也因此体现国家对增进汉族与少数民族友好关系的愿望。新疆的计划生育政策在这两方面都有明显表现。

新疆的计划生育工作1975年开始在汉族群众中推行。1975年11月，以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补充通知》为标志，在汉族人口聚居较为集中地区宣传和开展计划生育工作，重点是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奎屯市、石河子市、伊宁市、哈密市和地、州所属国营农场⁽³⁾。1981年4月开始在汉族人口中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政策，要求“晚育、少生、优生，防止生育第三胎”；“城市普遍要求生育一个孩子，县城、农垦团场、和汉族聚居的农村要求生育一个孩子”；“对农村社员生二胎可适当放宽，但不准生第三胎”。1985年，自治区党委在《进一步完善汉族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中适当放宽了生育政策，明确生育二胎的条件，并规定“对原籍是新疆，现在在边远农村、山区的，一对夫妇允许生3个孩子”⁽⁴⁾。

198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了《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开始在少数民族中实行计划生育政策。1992年7月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

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划生育办法》（1997年进行了修订），全面实施计划生育政策。该办法规定，按法定结婚年龄推迟3年结婚（即汉族公民男25周岁、女23周岁，少数民族公民男23周岁、女21周岁结婚）为晚婚，达到晚婚年龄结婚的女性，按计划生育的为晚育；城镇汉族居民1对夫妻只准生育1个子女，少数民族居民1对夫妻只准生育2个子女；汉族农牧民1对夫妻可生育1个⁽⁵⁾或2个子女，少数民族农牧民1对夫妻可生育3个子女；少部分符合规定的，还可以在以上基础上多生育1个子女。领取“两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计划生育光荣证》）的夫妇，从领证之月起每月领取10元奖励金，至独生子女满14周岁或2个孩子合并不超过14年为止。

这种生育数量民汉差别的政策，使得即使是完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农牧区少数民族人口的增长速度也相对较快。新疆是典型的绿洲经济，适宜人类生存的绿洲只占国土总面积的4%，生态环境脆弱，南疆是少数民族人口集聚的区域，人地矛盾表现得更为突出。1988年，和田地区人均耕地1.8亩，喀什地区为2.2亩，都低于全疆3.3亩的平均水平。进入20世纪后，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从“处罚多生”转向为“奖励少生”，逐渐建立起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奖励对象是符合政策规定可以生育3个但自愿少生育1个孩子的农牧区少数民族家庭。2006年起国家在新疆等8省区启动“少生快富”工程，对上述家庭经人口计生部门核准列为项目户，一次性奖励3000元。2008年，国家启动了南疆三地州“计划生育特殊奖励政策”，2009年年底，政策扩及全疆26个贫困县及边境县，奖励标准是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第二年开始，夫妻二人每年每人还可领取720元的奖励。

（三）汉族农民的计划生育

在南疆汉族居民中，多子女现象是发生在20世纪70年代以前成家立业的群体中，他们多属于第一代进疆的群体，大都有多子多福的观念，一对夫妻生育四五个子女是常见的。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后，汉族农村居民可以生2个孩子，计划生育的工作也很难做，尤其是对于两女户，生儿子传宗接代、养儿防老的意识还很强烈。库车县莫村支部书记HZC（46岁）就有4个孩子，3女1男，最小的是儿子，17岁，在上高中。他说当时为生这个儿子，罚款1万元，自己只交了1000元。

笔者1990～1991年曾在阿克苏市伊干其乡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当时少数民族计划生育工作刚刚开始，汉族计划生育工作已经进行了10多年，对汉族居民的超计划生育至少罚2000元，对少数民族超计划生育罚200元。在伊干其乡八大队，乡里计生工作检查时，得知一位汉族妇女生两个女儿后，两个月前又生了一个儿子，罚款2000元，农妇说家里没钱，就抱走她家的雪莲牌电视机，待交钱后归还。南疆乡村，乡里计划生育干部包括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乡领导都是维吾尔族干部，一些汉族农民为生孩子与维吾尔族乡村干部也有博弈。

以下是笔者在该乡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时写的几段日记，记录一位汉族农民因给第三个孩子报户口面临超生罚款之事而采取的应对策略，反映出当时计生罚款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而这位男子对超生罚款没有明确意识，说明该乡此前对数量不多的汉族居民计划生育工作要求也不是很严格。

1991年2月26日。

早上在办公室，AYXM（乡妇女干事，女）带一位30多岁的汉族男子进门。男子瘦，个头不高，满脸笑容，文静周正。A说他是十七大队的，超生第三胎，要罚款，交由我处理，要求向他

宣传计划生育政策。YLM（乡计生干事，女）当时正在给一对汉族夫妇发放计划生育合同书。

男自述：王××，十七大队二小队人。以前在十四大队，去年起到十七大队包地。来疆10多年。1987年生第三胎，此前已有一男一女。因他内地的哥哥不能生育，于是多生一个，在小孩会走路时就送给哥哥了。这几年户口一直写着家中4口人，2个孩子。这次普查户口（指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户口的老师说干脆写上那个孩子，到乡上补报户口就行。他妻子也说报上有好处。于是他就拿证明到乡派出所报户口，被AYXM遇到。本来报户口就得有计生办的证明，于是AYXM就拉他来要罚款，说罚2000元。他说自己是自找苦吃，但已无法，辩解也是无用。AYXM说少数民族要罚200元。我只能说罚肯定要罚，只是多少而已，态度好了少罚，不好了多罚。我虽然明知汉族在此地多生孩子的不好影响，但对超生者总是不能板起面孔进行训诫，就像那次对未婚先孕者罚500元之事。我总想替他们出主意，避免受这样的罚。他非常不愿意。AYXM走后，YLM说罚3000元，报户口，若是不愿报，小孩按流动人口算，罚5000元。我有点吃惊，明知是可以罚2000元的，不知他哪里显得态度不好，而罚到3000元。

王××说自己种糖萝卜没有赚到钱，糖厂4月份才给钱，他也没有多余的钱交罚款。

1991年2月27日。

今天去乡上，没有见到YLM，据统计员MHTR说去八大队参加伊干其管理区的生产评比去了。那位50多岁，矮胖的管司法的干部说，他也要找YLM。他家住十七大队。昨日回家后，晚上王

××到他家来找他，说自己原本是两个孩子，去年母亲来新疆，带着哥哥的孩子，说新疆地多，户口好搞，就留下了。这次报户口，想不到要罚款。他说，王家一点点东西，怪可怜的，如果他哥哥的单位寄来证明，说那是他哥哥的孩子，不知是否可以免罚款。

1991年4月6日。

据YLM说，王的孩子准备给他哥哥。只要口内发出信，证明没有孩子的哥哥要孩子之事，就可以不罚。

（四）生育观念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人们的观念逐步在发生着变化，对于农村长期居住的汉族居民，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成为常态，后来出台的各类特殊奖励政策并没有指向他们。对于可以生两个孩子的家庭来说，儿女双全是一种福分，有儿无女就有很多遗憾，而有女无儿，在汉族传统文化中，更是最为不孝之事（《孟子·离娄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七出”是在中国古代的法律、礼制和习俗中，规定夫妻离婚时所要具备的七种条件，当妻子符合其中一种条件时，丈夫及其家族便可以要求休妻（即离婚）。“七出”中第一是“不顺父母”，第二即是“无子”，无子即不能保证家族的延续，为“绝世”。但新疆的汉族人口具有迁移人口的特点，他们有的年轻时离开家乡，有的就在新疆本地出生，远离祖先居住之地使传统礼俗的约束力、影响力减弱，重男轻女，生养男孩以传宗接代的意识也较为薄弱。据1990年、2000年全国第四次、第五次人口普查，汉族0岁婴儿性别比（即男性与女性之比，以女性为100），全国分别为113.4和118.55，新疆分别为107.0和109.26，新疆均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据研究，汉族人口中

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的现象，是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男性偏好观念在生育行为上出现的男孩选择的结果。^[6]新疆汉族人口0岁婴儿性别比相对较低则反映了男孩偏好观念或男孩生育选择程度较低。

2010年1月的调查中即遇有数例纯女户，如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X夫妇（50岁，四川人），1982年结婚，生了两个女儿后，1989年后夫妻俩先后来到新疆，现在两个女儿都已结婚。同队的LB（四川人）1989年结婚，1990年到新疆，也有两个女儿，分别在读高三和初三。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WH（44岁，安徽人），1986年来新疆，有两个女儿。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的ZA（近40岁，山东人），1989年来到新疆，1994年结婚，现在有三个女儿，大女儿在读中学，二女儿上小学二年级，三女儿尚年幼。显然是因为想要儿子而超生了一个孩子。他说再也不想要第四个孩子了。

南疆的汉族村民在生育观念及生育行为上变化较大，除了有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外，大部分人也选择生育两个孩子，超生现象较少。当然也有少数多子女的家庭，巴楚县阿乡英村ZJ夫妇有四个孩子，是较特殊的：“1991年来到十八村，1992年开始包地种。到1995年我的日子越来越好了，大儿子出事了，车祸，没救过来。对我们俩口子的精神打击太大，后来的三年连生活费都成问题，没收入。看老婆精神不好就抱养了一个丫头，不到一年又生了一个丫头，后来想生个儿子，生下来是双胞胎，算是老天爷补了我一下，所以现在就有四个孩子，年龄也很接近。”

策勒县托村LH（42岁），妻子是维吾尔族，有3个儿子。按计划生育政策规定，民汉通婚夫妻的生育数量可随少数民族一方，即他们可以有3个孩子，但他说当初他并不想要第3个孩子：“当时生两个儿子后，也知道再不能生了。怀了老三，我动员她人流，她也同意。一个

人出坏点子，说有指标生个丫头，她也想要个丫头，结果生下了儿子。本来说送朋友，生下来又舍不得送了。”

生育观念和行爲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汉族居民普遍对子女有较高的期望，在子女养育和教育方面投入较高的成本，减少生育才可能减轻家庭负担。上述的ZJ夫妇明显感到子女多的压力。同时，他们中许多人已不指望传统的“养儿防老”，而且还想着为儿女提供生活保障。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的两个女儿都已经结婚，夫妻俩自己“买了保险，康宁终身保险，4份，一个人两份，一年交2万多。又买了1.5万元的一般的保险，买到75岁，连本带利还8万，实际交5万。利息分红。保险都是给娃儿的了，我们能干就干”。

内地汉族农村不少地方政策规定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就有人为多生一个孩子迁移到南疆农村的。洛浦县伊村的一对河南夫妇，1996年带着一个孩子来到本村，当时丈夫39岁，1998年户口迁到本村。男子说来到新疆是和生小儿子有关系，这一年他有了一个女儿。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一对重庆夫妇（男40岁），1999年来和田打工，为了再生一个儿子，2000年妻子和女儿的户口迁到乡里，丈夫的户口则一直在家乡。

在夫、妻、子的家庭三角关系中，孩子是一级，汉族人的传统观念中血亲关系高过婚姻关系。生育政策（多生一个孩子）和教育政策（本地高考录取分数较低），是一些内地汉族农民迁移到南疆农村并落下户口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二节 子女教育与就业

一 南疆汉语授课学校

汉语授课学校，即以汉语作为教学语言的学校，经常也被称为汉族学校、汉语学校，或简称“汉校”（包括汉小、汉中）。在学校里上学的除汉族学生外，还有少数民族学生，包括：母语是汉语的学生（如回族、满族等）；有自己母语但因人口数量较少，母语没有成为教学语言的学生（如藏族、朝鲜族、彝族等）；有母语授课学校但自愿选择汉语授课学校的学生（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等）。

新疆是多民族区域，小学和中学一般按授课语言分为汉语授课学校（简称汉校）和民语授课学校（简称民校或民族学校），民校中又分为维吾尔语授课学校（简称维吾尔族学校）、哈萨克语授课学校（简称哈族学校）、蒙古语授课学校（简称蒙族学校）、柯尔克孜语授课学校（简称柯族学校）等。进入21世纪后，自治区政府及教育部门大力推广民汉合校和双语教学，以授课语言区分学校的状况逐渐被改变，但由于汉语与维吾尔语、哈萨克语等语言上的明显差异，即使是民汉合校仍然有民语部和汉语部的划分，在教学语言、师资配置、学生来源、课程设置等都有所不同。

由于母语和教学语言的差异性，新疆的学生有“民考汉”“汉考民”之分。“民考汉”是指，在汉语授课学校上学，采用汉语文进行各类升学考试的，有自己母语或相似语言授课学校的少数民族学生，包括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塔吉克、乌孜别克、塔塔尔等族学生。“汉考民”是指，在民语授课学校中学习，采用少数民族语言（如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进行各类升学考试的汉、回族学生。在南疆，这两类学生都存在，“民考汉”更为广泛。汉族孩子绝大多数在汉语授课学校，少数在维吾尔语授课学校学习。

与汉族人口的区域分布相适应，阿克苏地区汉校及学生数量最多，和田地区最少；喀什与和田地区汉校多集中于市镇，阿克苏地区

农村汉校相对较多。各校中，少数民族（主要是维吾尔族）学生都占到了一定比例。在南疆三地区，汉语及汉文化的地位相对薄弱，汉语授课学校的发展程度和教学水平与内地以及与新疆其他地区相比都较为落后，一些家长为了孩子的学业，送他们去内地求学，如考进“内高班”、进入内地援疆学校或托亲友照顾在原籍等地上学。

汉语授课学校的发展与汉族人口在南疆的发展是成正比的。20世纪50年代初期的南疆三地区汉语授课小学只有国民党时期留下的几所，如莎车县第五小学、阿克苏县第二小学、库车县第四小学等，许多县当时还没有汉语授课学校。到50年代末，大部分县开办了汉语小学，多集中于县城，一般为一县一校。开始规模很小，生源及师资都有限，有的最初附设在民族学校中，也有的采用复式教学（几个年级的学生在一个课堂上课），学生数量增加到一定程度后，方独立建校。乌什县汉语授课学校建于1950年，初为回民小学，后来县里汉族人增多，学校逐渐以汉族学生为主。1960年前麦盖提县的汉语授课班附设在维吾尔族小学，仅2名教师进行复式教学，6个年级在一个班上课。1961年成立汉语授课小学，称麦盖提县第二小学，5个班级，教师5名，学生102名。到1990年麦盖提县已有汉语授课小学6所，学生1887人。^⑦汉语授课中学出现更晚，1956年8月喀什二中成立，这是南疆创办最早的一所汉语授课中学，当年招收南疆5个专区（阿克苏、克孜勒苏、喀什、莎车、和田）的汉族小学毕业生，开设5个初中班。1958年开始招收高中班。1962年以后，南疆各地相继成立汉语授课中学。

20世纪60年代大量的汉族人口进入南疆，随着他们的子女长大成人，70年代以后南疆汉语授课学校的生源大增，学校以及在校学生、教师数量都有了急剧的增加，汉语授课中学遍及南疆各县。80年代后一方面由于汉族计划生育初见成效，另一方面是因为相当数量的汉族

人口迁出南疆（这在和田地区尤其明显），南疆汉族人口数量减少，汉校的学生数量相应下降，直至90年代以后才又逐步恢复，图5-1清楚地反映了墨玉县汉语授课学校在校生数量的变化轨迹。

图5-1 墨玉县1980 - 1997年汉语授课学校学生数量的变化

资料来源：据1998年调查期间当地教育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绘制。

20世纪80年代，在汉族人口达到一定数量的乡村，设置汉语小学。表5-1是80年代中期，泽普县15个乡中的6个乡汉语小学的设置情况。

表5-1 80年代中期泽普县乡村汉族人口及小学情况

资料来源：《泽普县志》，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1，第49～55页。

我们以洛浦县为代表，来了解南疆汉语授课学校的发展与变化。在洛浦县，1960年，汉复式班从洛浦小学分出，单独借外单位房子做教室上课。1961年洛浦汉族小学建立，学生102名，教职工11人，分6个班。同年，为安置自治区汉族下放人员及内地人员子女就学，在拜什托格拉克乡学校设立了汉族复式学点，设复式班1个，教师2名，学生近百人。1968年撤销。1973～1978年，设玉龙喀什镇汉族小学。1973～1980年设多鲁乡良种场汉族教学点。1978年成立洛浦县汉族中学（前身为洛浦县东方红小学中学部，1966年设初中），名为县第二中学。1974年秋，从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招生40名，组成1个高中班，开始汉族高中教育^⑧。1994年和田地区集中办高中，和田地区二中成为全地区7县1市唯一的一所汉语授课高级中学。可见，70年代洛浦县汉语授课学校数量最多，从小学到高中自成体系。后来受到计划生育的影响，乡村汉族适龄儿童人口明显减少，到县城接受相对优质教育的

学生数量增多，乡村中汉语授课小学（教学点）也越来越少。拜乡伊村的教学点1999年也被撤销。

南疆汉语授课学校的学制、课程设置、教材、教学要求等和全疆乃至全国基本一样。不同民族的人互通语言，被认为是加强族际交流、增进感情沟通、利于民族关系的重要途径，互相学习语言作为学校教学中的一个内容。维吾尔语课曾经是新疆汉语授课学校的一门课程。新中国成立前，汉语授课学校就曾开设维吾尔语课。1938年新疆省第一次教育行政会议上，提出各民族除了精通本民族语言外，必须通晓维文或汉文，民族语学习的成绩应作为小学高年级和中级学校学习成绩的重要部分。1939年，省教育厅颁布新的小学课程标准，在汉语学校开设维文课，五、六年级每周3节^[9]。1949年后，在汉校中加授民族语言课的要求也一再被重申。根据1950年新疆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在自觉自愿的原则下，中等学校增添语文课（汉族学校学维文、民族学校学汉文）。直到197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日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仍要求，新疆的汉、回小学除重点学校外，一般开设民族语言课，不开外语；中学2/3左右的学校开设民族语言，1/3左右的学校开设外语；重点汉回中小学不开设民语课，以保证外语质量。随着高考制度的逐渐规范，外语学习越来越受到重视，汉校的民语课完全被外语课替代。从2010年开始，新疆部分地区开始了汉语授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设民族语文课程试点工作。

由于历史的误会，20世纪60~80年代初期南疆汉语授课学校曾经有一批来自内地的高学历、高质量的优秀教师，当时有些县乡的中小学汉校师资甚至比城镇学校师资还强，以后这些人大部分都调回内地或者到了乌鲁木齐市等疆内条件较好的地区，或者已退休。乌什县二

中教师队伍最强是在7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当时有北京师范大学的毕业生，还有来自上海、天津、南京等内地大城市的知识青年。80年代末到90年代初（最晚在1992年）这些教师都离开了。南疆高学历的中学教师主要来自喀什师范学院的毕业生，和田的教师大多数是从和田师范专科学校毕业的。进入21世纪后，教育部门对南疆教师招聘、培训力度都在加大，汉校教师队伍逐渐在改善，但许多汉族师范毕业生不愿来南疆，更不愿到乡村工作的现象仍普遍存在。同时，各类支教教师成为一支重要的教学力量，提升了当地的教学水平。2008年，和田地区二中共有教职工137人，其中北京、浙江等地的援疆和支教教师20人。

在南疆汉语授课学校中，学生构成有自己的特点：城镇学生父母的文化水平相对较高，多在企事业单位工作，干部职工的比例较大；农村及城郊学生数量少，没有本地户口的人比例较大，父母文化程度不高，而且无暇照顾子女。1998年在乌什县二中，城镇学生只占40%，20%~30%是无本地户口的流动人口，有30%的学生来自农村家庭。在疏附县二小，少数民族学生占1/3左右，还有1/3是农村学生或流动人口子弟，1/3学生家在县城。随着教学布局的调整，乡村汉语授课点减少，目前乡村汉族居民的孩子基本都到县城上中小学，甚至学前班。⁽¹⁰⁾

二 南疆农村汉族孩子的学校教育

随着工业社会的发展，对掌握现代科学知识、生产技能的劳动者的要求越来越高，接受规范的学校教育，成为人们社会化过程的必经阶段，改善生存状况、提高社会地位的必要过程。让子女接受教育也是每一位父母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

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重视教育，希望孩子通过读书改变人生轨迹，能够光宗耀祖，是汉族文化的一个重要特点。在南疆农村，如何让数量有限的汉族孩子接受正规的学校教育，最终成为合格的劳动者，是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教育部门所要考虑的⁽¹¹⁾，更是孩子们的家长所面对并要解决的问题。一些人为了孩子上学只好离开混居的村庄搬到汉族聚居的村庄，也有从偏远的村落搬到靠近县城的村落，或者在城里买房、租房，让老人或一位家人在城里照顾孩子的起居。

（一）农村汉校数量在减少

2010年我们调查的几个汉族聚居村落，只有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巴楚县阿乡英村（十八村）的汉校还保留着，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叶城县园艺场、泽普县赛力乡赛村、洛浦县拜乡伊村、策勒县托村的汉语学校或教学点都在近10年中或合并或取消。

莫村是维汉混合村落，距库车县城40公里。村小学建于1960年（有村民说建于1958年），原来是所民汉合校，有12个教学班，12个老师，其中6个维吾尔族老师，6个汉族老师。随着村里汉族孩子到县城上学的增多，汉语班的学生越来越少，县教育局也不再分配新老师。2006年前后，库车县教育局撤销了汉语班，有的汉族孩子又跟民族班的孩子上了一阵，最后全都转到城里学校。目前的村小学都是维吾尔族学生，有一到六年级6个教学班。对于汉语部的撤销，不少村民有意见，认为县教育局前来调查时让部分村民签字同意学校撤销，但那不能代表所有村民的意见。距策勒县城10多公里托村（又称汉族农场）过去也有个教学点，设一到四年级4个班。村支书ZF的6个孩子都在村小学读的书，到县城上中学。1999年因缺少老师被撤销，学生都到城里上学。

该村的会计LH（42岁）曾经当过村小学的民办老师，经历了村小学被撤的全过程。学校被撤的原因是缺老师。至今他依然很怀念当老师的时候，并认为不是农村孩子或学校不行，而是城里人有偏见。LH说：

我1989年来新疆，92年开始当老师。村上原有一个正式教师，一个代课老师，两个和田毕业的教师，分下来一年就走了。说招农场的老师。我叔叔是会计，我经常帮忙写个标语，说我字写得好，推荐我去当代课老师，县教育局就同意了。

当时学校有三四十名学生，最高四年级，老师包班。四年级后送到县二小。那两个老师走后，民办老师退了，我们两个人顾不上，又招了两个。代课老师每月80元，那女的嫌低，就不干了。（县）二小又招了一个，干到96年，家长闹的，说那人教的水平不行，告状，又走了。我们3个带着，撑下去。

99年，老教师胃癌，病退。另一个民办教师托关系转为正式教师，不想在这里待，想去（县）二小。教育局书记说，我可以留下。当时每月代课费150元，我也不想干，地也种不成，不干了，学校就撤了。现在教学点不可能恢复了。一样大的孩子就一两个，没法办学。当时计划生育不太紧，我这个年龄的生四五个，现在只生一两个。每年结婚就没几个，怎么生娃娃？

教育局给的代课费，92年是每月80元，95元拿了几年，95年后是100元，98、99年是每月150元。村里有补助，92年说每月20元，96年换了新支书，说每年650元，实际上就只拿过几年，现在村里还欠着。

我喜欢当老师。这里的教育，与城里差别肯定有，我们的娃娃功底扎实，但他们（城里）看不起农村娃娃和老师，挑三拣四的事多。

其他几所学校合并到了附近村小学或乡中心小学。赛力新村的汉语小学在2006年合并进乡中心学校，成为民汉合校。叶城县园艺场过去有维语小学和汉语小学，前两年场里的汉语小学合并到距本场2公里多的另一所学校，场部只有维语小学。伊村的汉语小学也在前两年合并到另一个村落。近几年汉语小学或教学点减少的原因，主要与汉族生源减少和自治区学校布局调整的政策有关。生源减少，即上学的汉族孩子数量减少，一是适龄孩子的绝对数量减少，这是多年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加之许多年轻人离开农村的必然结果；二是由于村小学教学质量相对较差，部分家庭选择让孩子到县城上小学。

2004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加快中小学布局调整步伐并加大调整力度，努力提高办学效益。确定中小学教学网点的服务半径为3~5公里，山区和牧区由各地自行确定。布局调整后，平原地区的初中每校一般应达到12个班，班额为50人，校均规模在600人以上；山区、牧区初中一般应达到9个班，班额为40~50人，校均360~450人。平原、山区和牧区的小学校均班数要求与初级中学相同，平均班额可低于初级中学每班5~10人。根据这种要求，南疆农村汉语小学能达到要求的很少，也都面临被调整的可能。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距县城50多公里，村小学（也称团结村学校）有120多个学生，其中有30多个维吾尔族学生，主要是附近村里的孩子。一至六年级，一年级1个班，外加学前班。学校加校长有8位老师，其中6人是正式编制，2人是乡聘老师。

相比起来，巴楚县阿乡英村小学规模较大。英村是1972年建的汉族村落，距县城45公里、乡政府5公里，近600人。建村时这里邻近兵团农三师师部，学校、医院、车队等机构健全，村里的孩子就近在这里的学校上学。1981年开始师部的单位和人陆续撤走，大队自己筹钱办学。1985年村里有4个老师，几十个学生。1999年村里给学校划了40亩地，建起新的校舍。2009年乡上投资了70万元，对学校操场和路面做了硬化，并建起1000平方米的教学楼。随着教学条件的改善，周围乡、场的汉族孩子，包括邻近村落的不少维吾尔族学生也来这里上学。

2010年，全校在校生300多名学生，民族学生占到43%。有7个教学班，二年级是两个班，其中包括一些汉语不太好的维吾尔族学生。班额较大，一个班有五六十人多。新教学楼开始使用后，将建平行班，缩小班额。学校有28个老师，一个校长，老师大都是2000年以后分配来的，学历以大专为主，有2人是本科学历（分别来自重庆、甘肃），2人是中专学历，还有6个是特岗教师。一个月1300元工资收入，刚来时有500元的安家费。三年级以上开设英语课。全校有22台电脑，可以开电脑课。学校食堂是清真的，维、汉孩子均可用餐。学校有四五十个住宿生，主要是汉族流动人口的子女。8个孩子住一个宿舍，上下铺位，宿舍免费。住宿生有生活补助，打入食堂的伙食费中。学校有专职的生活老师负责学生的生活。

据学校的老师说，该乡还有一个民办学校，学费是1600元。由于英村小学规模有限，乡里流动人员的孩子只能到这所民办学校去上学。

乡村汉语学校有没有必要和前景？农村汉语小学一直对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的孩子有很大吸引力，如英也尔村小学，维吾尔族孩子占到

43%；仓塔木村小学25%的学生是维吾尔族。2000年笔者在温宿县托乎拉乡调查时，当时乡里有汉语授课学校1所，420多名学生，其中50%是少数民族学生，家庭居住最远的15公里，家长走后门要求进汉校。乡里投资45万元修汉校，缓解教室紧张状况。乡村的汉语小学办好了，不仅可以解决汉族孩子的上学问题，也满足了许多维吾尔族孩子进汉校的愿望。随着南疆农村“双语”教学工作的迅速推进，在维汉混居的乡村，采用维汉学生合班的方式，使用“双语”教学，一可以更好地利用教学资源，二可以改善学校内的双语环境，三可以促进维汉学生的交往，应该是值得提倡的方式。但是，像英也尔村小学这类的学校太少。受到乡村学校授课老师水平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制约，南疆农村学校，普遍教学水平偏低，所以有条件的汉族孩子离开合校、合班，选择教学质量更好的学校。只有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和教师的教学质量，才可能解决农村汉校的生源问题，并保证其可持续。

（二）农村汉校教学水平低

农村汉语小学或教学点吸引不了学生的原因，主要是教学水平低。农村学校规模小，地处偏远，教育投资、师资配备相对较差，与城里学校相比自然落了下风，而许多家长舍弃了就近的方便，选择很远的县城，也是因为教学水平差得太多。

师资水平是决定教学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洛浦县伊村过去是汉语小学，教师是江苏支边的，后来他们有的走了，有的退休了，城里老师不愿来，学校教育水平也下降，汉族生源也越来越少，几年前学校与附近村落的学校合并成民汉合校。但在新学校里，仍然面临教学质量低的问题。村民SC说：

娃娃上学最头痛。因为汉族娃娃太少了，合校到二大队。老师不愿来，哭鼻子。一年级的孩子到县里上。两年了都没有孩子去二大队上学，只有2个汉族老师，教维吾尔族学生汉语。

农村学校的教学水平低，与学校教师队伍不稳定有关。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往往被县、乡里更好的学校挖走，一般的教师也难以安心偏僻乡村的不高的收入和福利，家在城里的老师来回跑路也很辛苦。伊村LC夫妇有5个孩子，LC（59岁）谈起该村小学合校后的学校时说：

有汉语班，都是维吾尔族。乡学校的教学质量也不好，老师也不安心。都是洛浦县老师，周五走、周一来。（我的孩子）以前在三大队林场上学，后来又上村学校，到老三时，我在洛浦县租的房子，带孩子上学。前些年，还有几家人在乡里上学，现在都在县上学。

学校管理不规范，老师责任心不强等因素都影响教学质量。莫村一杂货店店主KS说：

当年我儿子在这里上学前班，教学混乱，2月、9月都收学生。孩子到县城，入学考试零分，老师问这是哪里来的学生？

叶城县园艺场的汉族职工对合校后的管理与教学质量不满，认为和县里的学校有差距，老师上课不认真，有时迟到、早退；农村的孩子玩的时间较多，没人辅导。

有的学校采取民汉合班的方式，但家长们普遍发现，在这样的农村合班中上学的孩子成绩下降很厉害，也就一个个离去了。莫村小学，因生源减少，先取消了汉语班，搞成民汉合班，3年后因汉族孩子陆续转到县城上学而重新成为单一民族班。YX老人的孙子在县城上

学，14岁小学刚毕业，原因是从本村的学校转县城学校后，因为跟不上课，考试后校方要求从五年级降到三年级重新上。

正如前文所言，学校布局调整是政府的一个政策，有的村小学规模不大，但教学质量较好，也有可能被调整。沙雅县仓村小学，7位老师中有2人是乡聘老师。学历都是大专，只有一个乡聘教师是中专文凭。一位老师带一个班，从小学一年级跟班到六年级，还有一个学前班。除1位女老师家在县城，其他老师都是本村的，比较稳定。校长说，学校缺3位老师。因为该村离县城较远，老师们不愿来这里，只好请代课老师。代课老师一个月工资1200元（含“三金”）。学校从三年级后开设英语课，也准备请一位懂电脑的老师开电脑课。虽然代课老师多，但村民对学校教学质量的评价还是不错的。该村距县城远，耕地面积大，棉花收入好，学生数量不多，但学校整体环境较好，还有一个灯光篮球场，是村民们进行一些体育健身活动的地方。听说学校可能会与乡上学校合成民汉合校，有老师认为会降低教学质量。ZL老师夫妇都在该小学当老师，他说：“说是要搞到乡上统一办民汉合校，我觉得这样不好，和他们合在一起，以后的质量就很不好保证，要合校合到县上就比较好，本来人就比较分散，合办到乡上倒不如合办到县上。”可以想见，不论合与不合，如果学校教学质量下降，就会不断有家长把自己的孩子转到城里的学校上学，学校也就没有办下去的可能了。

麦盖提县的汉族农民为了孩子能够就近上学，曾经自己筹资办中学。麦盖提县的库玛乡政府距县城53公里，1990年全乡有汉族2504人、回族71人、东乡族13人。以前乡里只有一所汉语授课小学，孩子们读中学很不方便。改革开放以后农民的生活越来越好，1989年库玛乡祖力库木（红光）农场的农民集资9万元建一所汉语授课的初级中学。

学，1990年交付使用，当年就招生225人。1990年农民们又集资了10万元，改建小学校舍，完善教学设施。乡里的汉、回等族孩子可以就近上学直至初中毕业。⁽¹²⁾在我们走访的村落中所有的汉族孩子都要到县城去上初中。现在的农民家长为了孩子能上好学，送上小学的孩子到更远的县城去读书。可见人们对教育需求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由过去有学上变为现在上好学。但小孩子离开父母去县城上学，却也有着很多的困难。

图5-2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小学

（三）小学生进城上学难度大

进城上学难，主要表现为小学生因学校距离远，父母难以照顾，同时还有极高的费用支出。孩子一般5岁左右开始上学前班，6岁多开始进入小学，家长并不放心年幼的孩子寄宿，于是，有能力、有条件的家长或者在城镇买房，请老人在城里居住并照顾孩子；或者请城里的亲戚代为照顾孩子。更多的情况是，或者母亲在城里租房（每月400元左右房屋租金）照顾孩子生活，父亲在家里生产；或者把孩子托付一人（多为孩子的老师，一月700元左右托管费）照管孩子的学习与生活；如果有两三个孩子同时在上学，就租房同住，让大孩子照顾小孩子。不论哪种方式，都加重了家庭的经济负担，家长也难以安心生产。

“两免一补”（免除课本费和杂费、补助贫困寄宿生在校期间生活费）政策，是政府为解决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就学难问题实施的一项资助政策。该政策首先是从新疆开始的，并在不断加大补助的范围和力度。2000年自治区开始减免和田地区贫困家庭学生的课本费；2003年8月开始减免56个县的205万名中小学生的杂费与课本

费；到2005年，“两免一补”政策惠及全区贫困中小學生；2006年3月，农村中小學生杂费全部免除；从2008年秋季学期开始，新疆62万城市學生义务教育阶段也免交杂费。2010年秋季开始，提高农村经济困难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学年小学500元、初中750元分别提高到1000元、1250元。

按照政策对象要求，南疆农村的汉族學生也同样享受到“两免”政策，经济困难的寄宿學生可享受到生活补贴。但由于这些孩子在城里上学所带来的一系列支出，是在补助范围之外，经济上负担仍然沉重。洛浦县伊村L（36岁）说：

有2个孩子。老大是儿子，15岁，在克拉玛依上初二，疆内初中班。如果考上就上内高班。我们是特困户，免交学（杂）费和生活费，一年交420元还是460元资料费。女儿12岁，六年级，在洛浦县二小，免3年学（杂）费（和书本费），原来一学期140、170元。她全托在别人家里，管吃住，每月400元。那家人老公在县里工作，自己没事，带了4个汉族大队的娃娃。这个学期托的，原来儿子租房，兄妹一起住。

库车县莫村小学汉语部撤销后，经协调，村里小學生的学区归到县里的第十小学，孩子上学不用交跨学区费，也享受“两免”政策，但汉语小学没有住宿生，村民就感到很困难。

村民YX老人说：父母要劳动、看孩子，六七岁的孩子自己不会照顾自己，初中的孩子住校。幼儿园、学前班都送上学。我们队（1队）上没人在城里买房，3队、4队、8队各有几户。孩子上学，租房。上学坐车24元，单人12元，负担重，困难太大。

村民KU说：孩子上学，从幼儿园到小学、初中，都到库车。租房，以前每月80元，现在100~120元。一个孩子，每月生活费最少600元。有老人的还可帮着带，要不只有母亲带，男人自己在家种地、做饭，家不像家。也有每月花700元，托在老师家中的。

村民HZX说：两个孩子，一个9岁一个7岁，在库车县上学，一个月要700到800元，是托付给老师照顾的。现在我弟弟在县城，就托到弟弟家里，钱还是要给，和给老师家的一样，一年孩子的花费就在1.4万元左右，负担比较重。负担再重孩子的教育是个大问题，我们辛辛苦苦在土地上刨食，不能指望他们以后也在土地上刨食吧，好好学习，以后过一个像样的生活。

在策勒县托村，曾经当过村小学代课老师的LH（42岁）有3个孩子，小小的就开始自己照顾自己。家庭负担重和父母照顾难，练就了幼小孩子的自理和自主能力。LH说：

我有3个儿子，都是在（县）巴扎（这里指县城）上租房子上学。老大17岁，在乌市交通学校上中专，老二在策勒二中读初二，老三在县二小上四年级。一直都是租房。老大在这里上了一年，当时农场学校还在。那年学校没有娃娃，就送到县上去了。我哥哥的两个女儿比他大一两岁，一起租房子住了一两年后，他单另租房子，平房一间，自己做饭，（用面粉）换挂面吃。每月四五十元，现在一年900多元，包括电费、垃圾费。去年老二和老三一起租房，今年老二开始住校，上中学（可以住校），他说对老三侍候烦了。住校后每月给老二30元，不交伙食费、住宿费。小学没有住校生。老三刚开始我们送，现在又租房，给钱买着吃，以前上学没地方也没钱买饭。苦了孩子。孩子5岁上学前班，

自己管理自己。刚开始，一个大人上去待一阵，熟悉了就不管了。农活多了顾不过来。

实际上高中、大学等非义务教育的费用更高。园林场一个职工有两个孩子都在石河子大学上学，每学年学费共6500元，住宿费1600元，生活费每月900元，一年给一对儿女上学家里支出3万元。这里一个高中生的学费和生活费等也要8000元。但由于这种高支出是全国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家长们并没有认为自己可以例外，所以还容易接受现实。

农村小学生进城上学后，脱离了父母的日常教诲和管束，有时经不住城里的各种诱惑，尤其是网络的吸引力太大，家长们对此也很担心。莫村村民（30多岁）说：

学校离得远，家长也管不了。在这里上学还有父母盯着，到了县城，没人管，去上网，成绩都下来了，没办法。孩子小，管不住自己。

到乡里上学的小孩子，也有一个让父母牵挂的安全问题。泽普县赛村DM（女）说：

早上8点50，天黑着就走去上学，慢点走路半个小时，多数骑车。一、二年级孩子大人送，骑摩托车、自行车送。我最小的孩子六年级，自己骑车上学。乌鲁木齐“7·5”后也担心，送孩子上学。

由于孩子远离户口所在地在城里上学，并没有什么学区之说，还有一部分孩子没有当地户口，因此，同一个村的孩子可能在不同的中小学上学，有的中学要求交跨学区费；有的老师考虑升学率对成绩不

好的孩子劝其退学或转学；有的孩子进入县城后远离父母管教，沉溺于网吧，成绩也越来越差，等等。学校对于适龄儿童的义务教育责任并没有延及偏远的乡村，而当地也没有学校为他们解决教育上的问题。一些汉族家长认为，自己的孩子是被遗忘的，当地少数民族的孩子如果不上学，就会有老师亲自登门去做工作，而自己的孩子不上学没有任何人关心，若是学习不好学校还不想接收。

调查中几乎没有听说这些家庭因为上学难而中止孩子的学业，如沙雅县仓塔木村一位村民所言：“孩子改变命运的唯一希望就是上学，上到什么时候就供到什么时候。”但这些农村孩子肯定面临着两个问题，一是上学难，相对于周围的维吾尔族孩子更难；二是教育质量差，不少孩子初中、高中毕业，考上大学不易，家长花钱送到内地职高、大专等读个文凭。

子女能够考上大学甚至是研究生的家庭，普遍被村民羡慕和尊敬，家庭的社会地位也因此提升。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的WY有3个孩子，一个女儿在四川大学读博士，一个女儿内高班毕业后考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儿子昌吉学院毕业。为供两个女儿上学，家里生活较紧张，他说自己穷却透露出自豪和骄傲。笔者在叶城县园林场调查时，陪同的场领导一定要带笔者去访问一户培养了两个大学生的家庭，这家一对儿女都在石河子大学上学，女儿已被学校保送读硕士研究生。一对普通的农工因为有一对考上大学的儿女而受到尊重。

对于普通民众来说，目前的学校教育主要有三种功能，一是在孩子的成长阶段（尤其是中小学时期）在学校受到教育和管理，以免因为无人（力）管教或管教无方而走入歧途，被社会抛弃；二是学会基本的知识和技能，如认字、书写、计算，能够在社会上独力谋生；三是接受高层次的学校教育，有一个好的职业和收入，提升个人及家庭

的经济社会地位。后者即所谓精英教育，要实现此目标，除了个人的努力、勤奋、资质等外，还需要配置一些基础性条件，如中小学甚至幼儿园期间的优质教育，高投入的课外教育等，而在南疆农村，具备这些条件的家庭很有限，获得接受精英教育机会的孩子很少，他们成为当地教育者或受教育者学习的目标和动力。

三 子女就业

这里说的子女就业，主要是指移居南疆第二代、第三代的就业，他们基本是在南疆农村生、南疆农村长，也有一些从小被父母带到南疆，在南疆农村长大。就业是一种能力的体现，也是一种选择的结果，其目标是不断向高层级社会位置流动。现实社会中的中心与边远的差别、城镇与乡村的差别、体制内与体制外的差别，是人们就业期望的导向。在南疆农村，占据了边疆、乡村、农民等负面元素，父母对子女就业的期望更加明确：离开农村甚至离开南疆。实际上，由于新疆的边远和偏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程度较低，社会稳定形势复杂，对于新疆多数汉族家庭来说，普遍希望子女能够走出新疆，到内地上学，到内地工作。“客居”意识影响很深。

进城成为城里人，吃商品粮，拿工资，曾是许多农村居民的梦想，对于南疆汉族农民也不例外，如沙雅县塔里木乡胜利队的LZ。LZ（女，59岁，1971年嫁到新疆）是个要强的人，20世纪90年代她给几个儿子购买了城里的户口，儿子们从部队复员后全都被安排在县城工作，被村人羡慕。LZ说：

1976年老头子（丈夫）当大队书记，当了一年多。要成立园林队，让老头子当领导，还说可以拿工资，吃商品粮。我说不去，傻得很，要不早解决了。1978年左右老头调公社甘草厂当厂

长，以后又承包了厂子。3个娃娃长大了，想到老头没吃商品粮，娃娃怎么办。一个维吾尔族书记和我老头关系好，到县上当县长，让老头到乡上说，要求吃商品粮。老头说在塔里木吃水、吃盐不要钱。我说那水不干净，我成天胃疼，拉肚子。让老头子找人他不去，我去找，县长说这些由粮食局长、商业局长等决定，他说不行。当时家里已经有电视机了，12吋，日立牌，电视上播沙雅县台的一个节目，说3000元买商品粮（城市户口），娃娃当兵回来，可安排工作。那时是1990年。老二16、17岁当的兵，我想买商品粮，可给他安排工作。我就给三个娃娃都买商品粮。塔里木人都说我傻，买商品粮找工作不可能。后来我的儿子回来，拿着本子，就安排了工作。别人才不骂我了。现在3个娃娃干个体，老二安排工作，后不干了，自己干；三儿子在管甘草厂；老大原来在邮电局，工资低，就他一个汉族人，1994年时也不干了，到塔里木乡承包地种棉花，还做生意，拉化肥、地膜卖给老百姓。老四从部队复员后，现在在乡里工作。

（一）就业方式

从调查看，南疆农村汉族青年几个主要就业方式为：在机关事业单位当公职人员，在城镇自办企业当老板或从事个体经营，在城镇打工，回农村种地。正如前文所言，南疆的基础教育水平相对较低，考入正规大学的学生很少，初、高中毕业后，主要进入中专、大专、三本院校，以新疆地方院校为主。而且他们的社会资源、亲属网络都主要在南疆，因此多数人还是留在南疆工作。以下举几例多子女家庭子女的就业情况。

家庭一：洛浦县拜乡伊村SH（64岁，江苏籍），父母是第一批来新疆支边的江苏人，1961年父母将上中学的哥哥留在家乡，

带着年幼的他来到新疆，以后他又有了两个妹妹。后来他哥哥高中毕业后也来到洛浦。现在他们兄弟俩还在村里，哥哥曾就任乡党委副书记，SH也曾是村干部。一个妹妹在县医院，一个妹妹在和田市公安局。

SH有3个孩子，2女1子，都上了大学，儿子新疆财经大学毕业后考上了公务员，长女重庆大学毕业后工作，次女在新疆科信学院（民办自考本科院校）上学。

SH的哥哥有4个孩子，3子1女，据其说，长子与次子的工作均为中专毕业后分配的。

长子，34岁，在和田市上的中专，现在县纪检委工作。

次子，32岁，在乌鲁木齐市司法学校上的中专，现在洛浦公安局工作。

女儿，29岁，喀什师范学院毕业，现在乌鲁木齐市一家中学当老师，这份工作是女儿自己应聘的。

三子，28岁，新疆医科大学毕业，现在乌鲁木齐市一家医院工作。

家庭二：库车县莫村YX（66岁），当过多年的村干部，有6个孩子，3男3女。除次女外，均结婚生子。老人对自己的儿女的工作还是满意的。

长子39岁，小学文化，在本村务农。“种地、包地，日子好着呢。”

次子，大专毕业，10年前考上公务员，目前在叶城县乡镇上当干部。

三子，初中毕业后不愿上高中，在本村务农。

长女，原是阿克苏市一家棉纺厂的工人，棉纺厂倒闭后到制药厂工作，制药厂倒闭后自己开店成个体户。户口在阿克苏市。

次女，28岁，初中毕业后没考上高中，在乌鲁木齐市打工。学俄语，给人介绍生意，挣了十来万。“也可以，还不错。自己的事自己主持。”

三女，25岁，阿克苏地区师范毕业，没有考上老师，在库车县开家店铺。“生意还可以，一年挣三四万。”

家庭三：叶城县园林场职工YZ（60岁），甘肃张掖人，14岁随家人来叶城，多年放羊。有5个孩子，3女2男。

长子，39岁。初中毕业后在西安上了3年学，“一月花费1000多元。花多少钱不成才”。现在村里包地，“生活还可以，城上买的楼房”。

次子，37岁。原来在乌鲁木齐市一家医院工作，现在辞职不干。

长女，36岁，随部队复员的丈夫回丈夫的四川家乡，“也在农村，地少，可能没有新疆好。两口子打工，有4亩地，一年养两口猪”。

二女，嫁到另一乡镇的园艺场，务农，“在县城买了房子，生活得不错”。

三女，27岁，在乌鲁木齐大专毕业后留下打工，已六七年，给大酒店做采购。已买房准备结婚。

家庭四：叶城县园艺场LK（55岁），有3个孩子，2男1女。

长子，29岁，初中毕业，在外打工，已婚有一个孩子。“年轻人，觉得外面好，当农民苦，太累了，一年休息一个月，冬天还要给果树剪枝。”

女儿，26岁，石河子师范大专毕业，在本县夏合甫乡当老师。

幼子，24岁，大庆石油学院毕业，半年前被招入塔里木油田钻井队工作，有工资5000元左右。

家庭五：库车县齐满镇莫村HZC（46岁），4个孩子，3女1男。小儿子还在上学，3个女儿已工作，其中2个女儿都上的卫生学校，一个在医院当护士，另一个在医院实习。大女儿在喀什市经营一家杂货店，“有个伯父在喀什工作，可以帮上忙”。

家庭六：洛浦县伊村LC（59岁），甘肃武威人，亲属多是本村农民。5个孩子，2个是老师，1个是地区医院的护士，1个在乌鲁木齐市打工。最小的孩子中专毕业后回到和田，在和田市一家法律事务所工作。

上述几个家庭子女就业共同的特点：

(1) 出去工作的多，回来务农的少；

(2) 在外工作的人，可以凭借的资源并不多，主要是依靠个人的能力走出去的；

(3) 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职业主要为县乡干部以及老师和护士，后两者主要为女性。这种“吃公家饭”的工作普遍被认可；

(4) 在外打工的地点主要是在乌鲁木齐市，其他城市较少。所谓“打工”，一般指的是在体制外工作且不是自己当老板的。往往子女在乌鲁木齐市的大中专毕业后不再回乡，留在当地打工；

(5) 在国有企业工作的人很少，上述列举中只有一例是在塔里木油田工作的，在调查中更多的家庭几乎无人谈及子女在电信、电力、铁路、交通等大型国有企业工作的。这类企业由于收入水平高、工作稳定性好而具有较强的吸引力，无人在这里工作反映了当地农村子弟进这类国有企业很难的现实；

(6) 父母对子女的就业要求并不是很高，是否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有住房，是父母对儿女工作是否“可以”的基本评价标准。就业期望和就业现实是有距离的，能够离开新疆的人并不多，但离开农村的人很多。

(二) 在南疆当干部

在南疆农村，汉族农民第二代子女进入县乡当干部及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工作的人相对较多，这一点在和田表现得更明显。在策勒县托村，70多户人家，据村支部书记ZF说年青一代出来当国家干部的就60多人。ZF（59岁）自己有6个孩子，全都是公职人员，4个在本

县政府部门（检察院、统战部、计生委、党办）工作，其中3人还是在部门的领导岗位上；1人是幼儿园园长，1人是巴州某县棉麻公司的干部。6个孩子中2人是中专毕业后拿和田法律函授班文凭，1人大专毕业再读函授拿本科文凭，3人大专毕业。ZF说村里还有几家人和他家一样，孩子全都出去当国家干部或在单位工作。上述的家庭一、家庭六都是洛浦县伊村的例子。又如泽普县赛村的D（60岁）的4个孩子也都在外工作，儿子在政府机关，3个女儿2个是老师1个在医院工作。

这些汉族移民第二代，从小在南疆农村生活、成长，普遍懂维吾尔语，熟悉当地风俗民情，多数将南疆视为自己的家乡，有责任感，工作状况稳定。他们在南疆担任各级干部具有天然的优势，笔者在调查中遇到的库车县莫村（维汉混合村）的支书兼村主任、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维汉混合村）的支书兼村主任都是移民二代，沙雅县塔里木乡陪同调查的乡武装部长也是当地长大的第二代人。由于和田地区工作生活环境更为艰苦，外地干部的流动性较大，本土生长的干部更受重视。2008年笔者在和田地区调查时，当地领导说：“和田汉族二代应该受重视，他们懂双语，有朋友。通过教育、培训等，让他们在这里留下。他们中有的没有考上学，在统战、宗教工作上也有优势。应该培养。现在外地的人不愿来，考上的人不回来。”这种需求和政策的倾向性在他们的就业上已经显示了出来。

199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主任马大正在给自治区党委的报告中曾指出：“新疆为民族自治地方，优先照顾少数民族的政策汉族干部无法享受，在子女升学就业问题上，使汉族干部子女处于劣势，即使考上内地大学还要分配回本地区工作，汉族干部中普遍流行‘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的感叹！”他认为，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始，新疆汉族干部外流问题渐趋突出。外流的主要原因包

括：一是社会秩序不够稳定，缺乏安全感。二是自然条件艰苦，待遇偏低。三是子女升学、就业困难。“大批汉族骨干教师外流，造成汉族学校教育质量大幅度下降，升学率逐年下降。在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学生享有优惠照顾可以上大学，而汉族学生连中专也考不上。”四是专业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困难。五是干部老有所归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¹³⁾

可见，在南疆要留住汉族干部，一个重要问题是解决他们孩子的就业问题。而南疆基础教育水平低，加之汉族学生没有享受到与当地少数民族学生一样的招生照顾政策，汉族孩子升学困难，并影响其就业。20世纪90年代后期，南疆汉族学生在升学及本地就业方面享受到了一些照顾性政策，在人才难来、来了难留的和田，这种照顾显得较明显。1998年笔者在和田地区进行教育调查，汉语授课学校的校长及老师们谈到教育水平低的问题，并认为这与当地的升学压力和就业压力较小有一定关系。当时和田市第五中学（汉校）初中学生毕业升学率为100%，1/3升入中专，2/3升入高中，高中毕业以后他们升学或就业也不难。而且限于落后的地区经济，当地对高学历专业人才的需求有限，除师范生外，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到这里基本都不能从事本专业工作。学生们对自己的发展并没有很高的预期，初中成绩好的学生往往选择了中专，他们回来后还可以在工作期间再进修拿大专或本科的文凭。

在南疆，应该用好熟悉当地情况、扎得下留得住的本地汉族干部，但同时，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他们在学历和眼界上会受到一定的限制，需要给他们提供更多的机会培训和学习。

（三）继承父辈家业

在就业问题上，还有另一类情况，父母辛苦一辈子创下了一份家业，儿女如何继续，是在当地发展还是转移回内地？调查的几个例子中，还是以在当地发展为主。

和田市比西巴格七大队Y（53岁），江苏人，1960年随父母支边到和田，靠种大棚蔬菜致富。他有两个儿子，一个到内地发展，一个回到Y的身边。长子高中毕业就去了内地。Y的哥哥一家由和田迁回了江苏老家，但在家业上与Y仍在一起，由Y投资，Y的长子到内地与哥哥的儿子共同经营一家太阳能企业。Y说现在搞太阳能的企业太多，他们的企业效益并不好。但孙子都两岁了，儿媳也不适应和田的环境，不愿意来和田。儿媳家在内地，娘家的生活状况不错，老人也可以帮着带孩子。儿子就在那里发展，不回和田了。Y说小儿子“原来上的是烹饪学校，先在山东一家酒店，后来去了深圳，‘非典’的时候（2003年）就回来了。那时候一个月能拿到3000元到4000元，还是不够花，向家里要钱。后来干脆让他回来，开了个种子农药店，在技术上还可以给当地的维吾尔族指导一下。现在他也想开餐馆，原来在四星级酒店里干过”。Y两个儿子的去向，正表现出他有意识的安排，内地保险，新疆发展。他还准备和儿子建农家乐搞旅游。和田是他的发展之地，和田的发展也成为他自身发展的条件。

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SJ，甘肃人，1962年随父母来和田市才5岁。经自己的艰苦努力，拼下来一个不错的家业。有两个儿子，都已经结婚，在一起生活，大儿子帮他管理养鸡场，小儿子帮他种大棚。但对于在相对富裕环境中生长的儿子，他的眼神中流露出很多无奈：“大儿子结婚了，孙子也有了，小儿子的任务也完成了（结婚了）。去年收入有个十五六万。他们不好好干，两亩棚挣1.2万元，干得不行。（小儿子结婚后）没多少时间就花费3000元买了个电脑，和我们的想

法不一样，喜欢享受，有多少就花多少。（村里）小伙子能够留下的不多，能在大城市找到工作的就不回家，回来继承父辈的比较少。”一位村民说SJ家儿子去年（2008年）结婚，装修房子两三万元，娶媳妇两三万元，很排场。今年（2009年）买了车。按汽车下乡政策，农民买车补13%，补了0.61万元，车近5万元。实际小儿子当初去上学的目的也是明确的，并没有把回来继承父业作为目标。他说自己“在昌吉卫校学习护理，2005年毕业。男护理不多，在医院里当合同工，工资低不够花，就想回来创业。当时姑姑说男护理现在比较吃香，护理主任也比较喜欢，只是和同事关系不好，护理也是个青春饭”。

年青一代生活环境明显优于父辈，思想活跃、见多识广，也善于享受并有“坐享其成”的条件，但父辈们创业时更多凭借的是吃苦耐劳、节俭勤奋、不折不挠的精神，年轻人能否保持并扩大父辈的家业，还需要在实践中锻炼。

第三节 社会交往

一 社会网络

社会网络是指个人之间建立的社会联系。费孝通先生曾精辟地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关系表现出的是一种“差序格局”，即以宗法群体为本位，以亲属关系为主轴，每个人都以自己为中心结成网络。这就像把一块石头扔到湖水里，以这个石头（个人）为中心点，在四周形成一圈一圈的波纹，波纹的远近可以标示社会关系的亲疏。这种差序格局下所结成的人际关系，与西方社会以个人为本位的界限清楚的“团体格局”不同。

有学者认为，费先生所说的“差序格局”更多地是指一种空间概念，或者说一种格局或布局性的概念。传统中国人的关系建立靠的是天然的血缘和地缘关系，然后再进行复制或延伸出来其他关系，如朋友、同事、同学、战友等。即使两个人彼此之间没有交往，但只要有天然的血缘和地缘关系存在，就可以义务性地和复制性地确保他们之间的亲密和信任关系。比如说有两个彼此不相识的人，只要他们在初次交谈中发现他们原来是来自一个乡、一个村或一个族，他们的关系建立就可以超越通过数次交往才能建立起来的密切关系。⁽¹⁴⁾因此说，交往的密度本身并不能表示关系的强度。

流动人口的迁移首先是社会关系网络的迁移，保留了大量以亲戚、朋友、老乡和战友等关系为代表的社会关系纽带，通过这些关系纽带嵌入新环境的社会网络获取所需信息和帮助以克服新环境的生存风险，然后是个体关系网络衍生发展的社区实践过程，即在嵌入关系网络的基础上，在新的社区环境中建立新的关系网络。⁽¹⁵⁾

现在仍居住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其第一代基本都是从原有的乡土社会迁移而来的，除一部分是组织动员的集体迁移行为外，大多数人，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后迁移进疆的人，都是借亲属网络、同乡关系获得迁移信息和最初在本地生活的条件。因此，他们虽然离开了生长的故乡，但他们的社会网络也移植到新的居住地，并通过新的迁移行为以及婚姻、生育而不断扩展。而且，迁移到南疆的汉族居民作为“新来者”，在面对“陌生”而又“新奇”的维吾尔族文化时，他们既会感到“文化震撼”，又会感到“焦虑不安”。因此，以血缘、地缘等为基础的纽带关系，是外来者最亲密和可靠的社会基础。

每个人可能都有多重的社会网络关系，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中，普遍存在着由血亲和姻亲构成的亲属网、由同一祖籍地或迁出地构建

的同乡网、由共同劳动和生活建立起的关系网络、在与当地维吾尔族干部群众交往中建立起的跨族际的交往网络等，在此笔者主要关注亲属网和同乡网。

（一）亲属网的构建

亲属，是指一些有着共同的祖先或血缘的人，或是有姻亲关系或养育关系的人组成的社会网络。⁽¹⁶⁾人既是社会之人，就不可能孤立于世，亲属（血亲和姻亲）是与生俱来的。由具有亲属关系的许多家庭组成的社会网络也被称为家庭网，通常是在几个核心家族基础上形成的扩大的婚姻家族关系。⁽¹⁷⁾由生育和婚姻所结成的网络，可以一直推出去包括无穷的人：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人。⁽¹⁸⁾本书指的亲属网络，并不是所有亲属关系网络，而主要指迁来南疆或从南疆迁出，在南疆范围内发生关系（包括交往、互助等）的血亲和姻亲。

以网络之形象，实际是没有构建的初始和终结，只有以个人为中心的扩展和收缩，有网络的疏密之分。个人的迁移往往伴随着网络的伸展和移动。但这里用构建，是想表明，迁移行为使迁移者在新居住地也扩展出一个网络关系，与原来的社会网络有重叠，也有扩展和不同。

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亲属网的构建，主要通过三种方式：“亲拉亲”的迁移、血亲关系的繁衍和姻亲关系的延伸。第一代迁移者中单独迁移的很少，多是借助亲属网、同乡网等的迁移，因此当他们来到南疆之时，这里的亲属网已经形成。但谁是第一个迁移者？由此人开始的亲属迁移网络。这在被访人的回溯中，往往并不很清楚。除了第一人是组织的集体迁移外，亲属网的追溯可以反映出迁移的渊源。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的HZC，就有一个通过迁居、生育、婚姻而构成的大的亲属网络。H姓在村里是个大姓，据说全村汉族人口600多人，HZC家亲戚就有200多人。最初来莫村的是1960年前后（有1958年和1961年两种说法）甘肃永昌县（1981年前属武威地区，后属金昌市）的H姓兄妹两家人，兄一家5口人，妹一家9口人。

HZC（46岁）说：“村里我们家的亲戚最多，好多省份的都有，是个很大的家族。小爷爷（爷爷的弟弟）和姑奶奶（爸爸的姑姑，嫁张姓人）两家人来得最早，60年代拉家带口来的，小爷爷有3个孩子夫妻两人，姑奶奶一家有7个孩子，共9口人。小爷爷已经有五代人了。姑奶奶还在，有重孙了。”

HZC的父亲HA（71岁）是1967年来新疆的，当时他带着妻子和儿子（HZC）以及未婚的弟弟一起来到齐满公社。HA有兄弟姐妹9人，先后来新疆的有7人，其中2人（1男1女）返回甘肃。在本村的有4人，其中1人在1小队，1人在8小队，两个姐姐嫁到8小队，HA在4小队，还有1人在喀什市。HA说：“我们家最后一批来这里的在1977年左右。中间也有人回老家，回去以后不适应回来的也多。”HZC母亲的娘家人也来到本村。1975年HZC的姨母和姨父带着3个孩子来到这里。

HZC兄妹6人，4男2女。有3人在喀什，因为HZC的一个叔叔从部队转业后到喀什地委工作，为他们到喀什提供了方便。一个妹妹嫁到新和县，兄弟两人留在本村。HZC自己有一对儿女，弟弟有4个孩子。

HZC的一个堂兄弟（伯父的孩子）有兄妹10个，在本村的有兄弟3人。最后一个来村子的弟弟是在1981年来的。

H家的亲属网还包括了众多的姻亲关系。在莫村，H姓和Z姓是两个最大的姓，他们之间是姻亲关系。最初来到莫村的H姓兄妹，妹夫就是Z家人，当时夫妻俩带着5个孩子来到莫村，几十年后也发展了許多人。其他亲属也联结着众多的姻亲关系。HZC的一个堂兄弟说自己的弟媳妇是河南人，嫂子是甘肃武威人。1975年嫂子家来新疆。

20世纪80年代土地承包以后从内地迁移来南疆的汉族农村居民，基本上都是投亲而来，或者为婚姻迁移，亲戚拉亲戚的现象较多。来时多是拖家带口，一二十年后，就繁衍、扩展成较大的亲属群体，如洛浦县的伊村、策勒县的托村。

伊村ZY（61岁，甘肃武威人），1974年因在家乡生活困难来到伊村（时名红旗农场），投靠表哥。表哥是1961年来的。1985年ZY结婚，妻子是宁夏人。他来了，开始有了一连串的拉亲戚的行为。“1980年两个弟弟来到大队，1997年一个弟弟一家子来了新疆；有一个哥哥原来也在红旗农场，后来去了策勒县努尔公社，1977年我把他叫到我们大队。1985年我侄子过来。小姨子一家从甘肃通渭县过来的；我老婆的亲弟弟一家也过来了。还有两家老乡。大丫头嫁给江苏人，上一辈支边的。我这里有13户亲戚。”

托村LH（42岁，甘肃定西人）的亲属网主要是通过“亲拉亲”的形式，从家乡将亲属网移植而来，再通过血亲、姻亲扩展，故亲属网扩大得很快。“我1989年来的，当时21岁，投靠叔叔。叔叔1977年来的，他是投姑父的。农场刚成立时姑父一个人来这里，姑姑改嫁了。叔叔就投姑父。我哥哥，1993年，是我叫上来的。哥哥30多岁，带上3个娃娃，一家5口人一起来。堂兄1984年来的，比我来得早，投我叔叔来的。队上的人，都是亲戚托亲戚来的。在大队，甘肃人占97%。我们

已经算大家族了，叔叔、堂兄、哥哥、叔叔的姐夫、两个姐夫，叔叔的丫头嫁给了书记的儿子。串起来，全村人都是亲戚了。”

同村的HF（55岁，甘肃武威人）1961年6岁时随父母来到新疆，他说那时来新疆的甘肃人很多，“我们庄子上一晚上出来十多个人”。但在村落里，他的亲属网则更多限于直系血亲和姻亲关系上，“我们家的亲戚多，大妹妹的丈夫，甘肃武威人，他们有3个儿子，1个丫头；二妹妹和安徽人结婚，1个儿子3个丫头，儿子和甘肃武威人结婚；三妹妹嫁给了河南人，2个儿子1个丫头。都在本村。有病（精神病）的弟弟和老娘（79岁）在我家”。

“亲拉亲”取决于两个条件，一个是迁出地条件比迁入地差，先来者愿意为亲属介绍条件更好的生活之地，故迁出地多是条件较为艰苦的甘肃；二是迁入地有条件接纳后来的迁入者，对于定居的农民来说，有可耕的土地和居住的房屋。上述的伊村和托村因其地处偏僻，90年代以后仍可接纳较多的迁入者。而在类似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和稻泉农场这样的汉族农民聚居点，由于是对已经居住在当地的汉族居民的再安置，土地资源少，不存在这种“亲拉亲”的迁移，村落内的亲属关系较少。在菜队，虽然四川人最多，也多不是同乡同县，有亲戚关系的只有几家。

“亲拉亲”不一定是实在的亲属关系，如托村LH的叔叔投奔姑父，实际姑父已经和姑姑解除了婚姻关系，作为姻亲关系已经终止，但这种关系网络并没有因此而解体。

通过姻亲关系，亲属网远远超过了同乡的范围，而变成跨省份的亲属网络。这是人口流动的结果，在城市很常见，在新疆也很普遍。这也是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亲属网络的一个特点。

迁入地亲属关系网的建立还取决于个人在亲属中的影响力与动员力，以及在迁入地的活动能力。有的人迁来后，很快就把亲属带来，而有的则不行。巴楚县阿乡十三村DL（51岁，四川人）的舅舅（70岁）20世纪60年代来新疆，1978年他独自一人前来新疆投靠舅舅，1998年迁来了户口。目前他3个孩子都已长大，其中1个儿子在和田当公务员，家乡的亲戚们也基本迁来了。“老家没人了，亲戚基本上都在这边，弟弟姐姐都在这里。现在亲戚连亲戚，上百人了，在十三村、十八村、巴楚县都有。”一个基本以血缘为主的社会网络建立起来了。

图5-3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DL家亲属网

图示说明：△为男性，○为女性，▲为报告者，=为婚姻关系，横线为兄弟姐妹关系，竖线为代际关系。

亲戚的迁入也与迁入地的接受愿望有关，迁入地的领导往往对迁入者有所选择，前期迁入者被认可的程度，对其后来者的进入有着重要的影响。叶城县园艺场的甘肃人多，据职工说，老书记（维吾尔族）愿意要甘肃人，认为甘肃人能吃苦，还老实。HM（女，48岁）在园艺场家里亲戚较多，有3个舅舅，1个姨妈，3个妹妹，都各有家庭，父母也在场里。有一个弟弟，娶了本场的甘肃籍媳妇，建立起众多的姻亲关系。HM说半个场的人都与她家有亲戚关系。

图5-4 叶城县园艺场HM的亲属网

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里的汉族家庭，数量不多，但多为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亲属，相互可以支持和帮助。温宿县托乎拉乡六大队4小队是维吾尔族村落，有3户汉族人家，ZH（46岁，河南籍）一家，以及ZH妻的弟弟家和ZH妻的叔叔家。ZH与妻是姑表亲，妻的父亲是ZH的舅舅。ZH妻一家是20世纪70年代来到温宿县的，过去ZH妻的父亲、

舅舅家也都在该队。在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只有Y兄弟两家汉族人。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200户人家中有汉族居民13户，原籍山东的有9户，其中8户有着亲戚关系（据2005年陈霞等调查）。

莎车县荒地镇汉族人口很少，YE医生（45岁，陕西人）在镇上开设一家私人诊所。他是1996年从陕西来莎车的，以后有几个亲戚投奔他而来，主要也从事医药行业。2000年前后，一个学医的表弟在荒地办了家药店；2001年前后，卫生学校毕业的媳妇的妹妹，在荒地的邻乡开了家药店；2003年，媳妇的弟弟来此开了家商店；2008年妹妹一家也投奔他，妹妹在诊所里帮忙（护士）。YE医生的职业提供的便利使亲戚们也多以此为业。

（二）亲属网的作用

网络体现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重要性可以用一句话表示，即重要的不是“你是谁”而是“你认识谁”。这种关系的作用一是提供信息，二是提供帮助。所谓“亲拉亲”的迁移，实际就是先迁者提供迁入地的有关信息，供亲属等选择是否迁移，在他们来后又提供一些生活方面的帮助。由于土地资源的紧张，目前南疆这些汉族聚居村落，一般都是走一家才能安置一家，使用走了的人的户口地、宅基地，而这些信息基本是由亲属提供的。

在迁入之初，亲属的帮忙往往是其立足或创业的基本条件。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有一个“山东村”，几十户山东人都种蔬菜大棚，主要是亲戚关系，ZB在2001年来到这里：“这里有6户姓Z，亲戚带亲戚。来这里必须有人，来的时候都是亲戚在帮忙，一投资就几万元，一般人投不起。”ZB说，种植大棚蔬菜的技术，也都是到这里以后才学的。生产资金紧张或家里有事急需，亲戚是第一个借钱对象。温宿

县托乎拉乡菜队HC（47岁，四川人），弟媳妇得病，他向弟弟借钱5000元。

和田市吐拉乡喀其村SJ，甘肃武威人，1962年随父母来和田市才5岁。他的兄姊都留在家乡，弟妹都在新疆。有弟妹五人，都是国家干部，有几个在和田地区和市级党委政府的部门中任职、工作，如一个妹妹在地区发改委，妹父是军转干部在林业局，小妹妹在市宣传部。SJ自己没有谈这些亲属具体帮了他什么，两个儿子也都跟着他在村里搞养殖，但这些亲属关系已经无形中对他在村里的位置和威望增加了很多分量，而且在他创业的过程中，也有一些出常规的结果，如他说“2003年和田有滴灌项目，说是最少有100多亩才可以搞，后来再三协调也就通过了”；又如他把过去附近驻军及单位等倒垃圾地方掩埋，建成宽敞的养鸡场。

受到迁移人口特点的影响，南疆汉族聚居村落内的亲属关系网并不完整，甚至具有一定的流动性。亲属网络显示了个人之间的关系，并未形成一种组织形式，如“家族”。直系亲属的关系较近，一般亲属的往来就很有限，而交往密切的朋友之情更为重要。在村落内的权力分配方面亲属网络不一定占优势，个人能力往往更为重要。

在库车县莫村，HZC是村支书兼村主任，他的亲戚最多，三分之一左右的村里人和HZC都有亲戚关系，但他认为自己当村主任，与亲戚多没什么关系，村里干部选举时村民该选谁就选谁。“全村汉族600多人，亲戚就有200多人，在8队、1队，都是亲戚，4队少点。亲戚间相互拜年，干活相互帮忙，选举上不管，不分哪里人。直属亲戚认，一般的亲戚谁认？朋友比亲戚多。”村里的小姓YX（66岁）曾当过村里副书记，他说村民并没有强烈的亲友或同乡意识，相反亲戚多还制造麻烦。“农场的人来自各省，甘肃、浙江、安徽、四川等。我的亲戚

少，H家亲戚多。HZC的亲戚，舅舅儿子、姑妈儿子，小队长也没当过，干不下去。亲戚多才制造麻烦。山东、四川、河南人都是我的朋友。家人结婚，全农场的人都请，不管哪里人。”

策勒县托村的村支书兼村主任ZF（59岁，甘肃武威人），1961年9岁来新疆，父亲病故后只留下他和妹妹两个孤儿。妻子家也是姐妹两人，在村里亲戚较少。他1972年就开始当小队长，1980年开始当村长，1986年开始当书记，2006年开始一肩挑，是村里的老支书。相反，村里亲戚很多的LH却因为当会计之事而受亲戚的气。LH：“堂兄原来是会计，2008年选举，他下我上。我接了会计，我堂兄还生气，说我抢夺了他的权力，还说我现在不去他家了。书记和他的家我都不去。前年见了连话都不说，今年才说了话。”亲戚多了反而有了制约。亲属网络在扩展个人关系的同时也将人固定在某个位置上，需要有责任、义务以及协调力。

（三）老乡

“老乡”或“同乡”概念的尺度是很大的，从同村、同乡、同县到同省，从祖籍地、出生地到迁出地等都可以划入此范围。其具体所指往往根据当时的情境。但在交往中，一般以最近的关系示人，即表示缩小距离感、增加亲近感的期望。在一个县里讲究同乡，在一个省里讲究同县，在全国讲究同省，乡土之情，在远离家乡的时候，是最具有聚合力的黏合剂。

在内地农村，村民往往世代居于一地，子孙繁衍而成村落，同村之人基本都是同姓，或多为有亲缘关系的人，只是有远近之分。对于远亲来说，更多以老乡来替代。近亲是亲属，远亲就是老乡。如以下个案二中和田市的ZB，言语之间有时“亲戚”有时“老乡”，实际指的都

是一个对象。家乡的宗亲，在这里变成了同乡，血缘的纽带减弱，代之以地缘的联系。与前文所说亲属网在迁入地移植相似，南疆农村中老乡网络的建立也是通过迁移，“亲拉亲”移来的，当然这个“亲”不完全是血亲或姻亲关系的亲属，还有老乡意义上的“乡亲”，有朋友、战友等意义上的亲近之人。

以下是两个村落老乡关系建立的个案。这里亲戚关系与同乡关系错综，都是“亲拉亲”结成的网络。

个案一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有3个小队（组），村民主要是甘肃籍人。2小队36户人家，籍贯以甘肃的榆中县、天祝县、庄浪县为主，三地的人来自3个能人：榆中的D、天祝的LA，庄浪的YA。D是投亲而来，LA是投朋友来的，TA是其他队移居来的。据村干部说，来自天祝的LA是藏族成分，曾任该大队党支部书记，但村民知道他是藏族的不多，都认为是汉族，他带来的5户人家（包括3个侄儿）也和汉族人一样。D是这些人中来得较早的。

D，60岁，甘肃榆中县人，曾任村党支部书记，已搬至县城居住。D说：“我是1978年进疆的。先在中学当代课老师，一月20多元，苦，说新疆好，电影上演拖拉机、穿着工作服，这里有担挑（妻姐妹的丈夫），就上来了，到了泽普，汉族队，30年没出去过。我担挑在九乡砖厂，他妹夫在鸡鸭场，县企业办的。他妹夫叫来他，他又叫上我。我和老婆、儿子（1岁）一起来的。

全小队36户，我来时6户人，全是汉族，六七十亩地。我来后，逐步把我们那的人都拉上来，包括书记家。榆中，山区，

苦。承包后，这里情况好些。现在有36户人，380亩地。我来后，把我4个小舅子都弄过来了。82年弄过来两个，86年弄过来两个。当时老四24岁没媳妇，口里找不上媳妇。老五临上新疆骗了一个媳妇。86年我又把舅舅弄来。他50多岁，一个人上来，修了房子，第二年全家5口人带来。89年，老婆的亲舅母和她的小儿子来。又过两年，舅母又把女婿一家子4人（女婿、女儿、两个孙子）带来。支书的妻子是榆中人，也是带来的。

我来的第二年，LA来的。他是最早当书记的，是天祝的。他又带来侄儿，前后3个，战友YC把全家5口人带来，又把小舅子家4口人带来。

队上天祝一帮，榆中一帮，庄浪一帮。

庄浪县一块，总头目TA，也是我牵引来的。82年我当队长，只6户人。他是人才，泽普县老局长介绍把TA带来。81年TA在七乡维吾尔族村，只他一家汉族，六七口人，种菜，那里不稳定。说把他安排在汉族队。当时危险，民族情绪重。他又逐渐弄一帮，朱××、高××，一个村的，有点亲，后又弄来妹夫、MZ、老B的侄儿、自己的侄儿，都弄过来。这基本都是结婚了的，都有孩子，MZ有两三个孩子。

后来基本上没来什么人，我弟弟02年来的，侄儿子07年来的。支书妻子的弟弟，一家3口03年来的。全都没地。还有几家没地，都落户了，在外打工。他们行政管理在村里，给8分地盖房子，一年收300元宅基地钱，水、电都不算，义务工不出，选举权都有。我们在维吾尔族队包地，他们种。我向维吾尔族大队要50

亩荒地，垫平了种。现在我只有20亩地，地都给他们（小舅子和弟弟等）种了。

南疆汉族大都这样。一个村、一个县，都是一帮一帮，拉过来的。泽普的甘肃人多，四川人烧窑、搞建筑，种菜、种地的大都是甘肃人。总体上南疆水土、气候、水比甘肃老家好些。”

据天祝来的LA（60岁）说，他祖籍并不是天祝县的，而是青海湟中县，20世纪30年代父亲带全家到甘肃天祝县。LA有弟兄5人，1969年当兵，77年转业，78年和妻子一起来新疆，这里有几个朋友。LA说：“那时天祝县的日子还可以，当兵以后就不想在老家放牧，想到外边闯闯，先到朋友那地方打工，在莎车县，一年后才搬到这里来的，当时周围环境不好，吃大锅饭，比较落后，喝的就是涝坝水，周围全是维吾尔族，村里汉族有7~8户，维吾尔族也这么多，户口当时就落下来了。89年开始当队长，一直到05年。”

LA的战友YC（60岁），也是天祝县人，和LA同村。他1991年来新疆时带来了全家5口人，他说他来是因为“侄子从新疆回来带信，说有机会，队里还有土地”。但D认为，是LA把YC带来的，LA是当时的村书记。

个案二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有一个“山东村”，都是山东临沂市莒南县人。这里是二大队机动地，但在五大队的地盘上，人归五大队管理。1992年，ZA和姐姐一家人到这里包地种大棚，以后逐渐发展起来。“后来又来了一批，姐夫的哥哥也过来，2001年我哥哥也过

来，一年来一家、几家的。开始包16亩，现在这片地共300多亩，山东老乡有四五十户。”这里几十户山东人集中在一起种大棚，体制上并不完全属于哪个村的行政管辖范围，部分人也没有本地户口，犹如一个独立王国，他们自己也常称“山东村”，有时被人称“山东帮”。ZA就成为公认的主事人，上通下达，在财富上也在众人中居首。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ZB（44岁）和ZA是一个太爷的孙子，没出五服⁽¹⁹⁾。ZB说：我是2001年到这里的，到现在有10年了。来这里的都是山东人，都是自己的亲戚和朋友，都是莒南县一个乡的。基本分三块，早的来了10多年，中间的10年左右，晚一点的4年左右。ZA是最早来的。山东人在伊里奇乡那边还有好多。古江巴格乡就40户，伊里奇乡比较分散，这边比较集中。姐姐在伊里奇乡包的地，来了四年。还有侄子在这里，就在对面，是07年来的。我和ZA是堂兄弟。这里有6户姓Z，亲戚带亲戚。来这里必须有人，来的时候都是亲戚在帮忙，一投资就几万元，一般人投不起，一个棉被300元，要20床，拱棚架子要3000元，温室还要打土墙。

在山东都是种地的，刚开始也不会（种大棚菜），就是亲戚朋友说说，自己干着的。农民出来干什么都是找亲戚朋友的，亲戚朋友干什么就干什么，没有目的，像河南过来的就卖菜做水果生意，四川过来的就做建筑工人，我们出来，看亲戚种蔬菜大棚，就都种蔬菜大棚了。

有不干的就把地卖掉了，旁边去年就走了一家，50多岁，不干了，八九亩地11万卖给ZA的外甥。走一家就马上来一家。没别

的本事，就种地。种地比打工强，（打工）老板管着，（种地的）时间没那么紧。

我们一般称这里“山东村”。山东村就像一个小队，ZA来得早，像个小队长，通知大队的事、收费、组织巡逻。每天晚上有六七个人巡逻。乡上有事就找ZA，我们有事也找ZA。过年就一起喝酒，没有其他活动，斗地主（打扑克牌），孩子就看电视，有时候去伊里奇乡喝酒打牌，斗地主。

老乡之间相互帮忙。除了在刚来的时候，传授经验、技术，提供资金支持外，平日之间生产、生活上彼此帮忙，相互协作是经常的，类似“换工”。ZA有11个拱棚10个大棚，“老乡过来帮忙的比较多，基本上是无偿的，他们需要帮忙的时候我也去帮忙，互相帮助”。ZB说他的亲戚有13家，但他提得多的还是老乡帮忙。虽然“山东村”里都是同乡，大多是亲戚，但还是有远近之分，是由地缘和血缘因素共同决定的：“村里有四五个大家，一个村的、堂叔兄弟等在一起玩，走动多。”（2010年12月调查）

通过乡亲的迁移带动，个案一是在已有村落体制下扩展了人口和规模，个案二则有了新的聚居群体，一种现有体制外的，以共同的经济生产为支撑的同乡群体，他们既不属于流动人口，也不完全属于常住人口，一般家里妇女和孩子有当地户口，孩子上学可享受当地的政策，男人则保留过去的户籍，为的是日后回乡方便。同乡与亲属关系，使他们具有更多的相似性和凝聚力，尤其是个案二这种不完全被体制庇护的，流动性较大的群体，同乡关系给他们在当地的生产、经营以及与管理者的关系等方面带来帮助。这块租用的土地以后能够用多长时间，ZA他们并不清楚，但由于这里规模化的生产以及经营的有序性和在当地蔬菜生产市场中的影响，他们认为这块地不会被收走。

同乡是可以凭借的力量，乡间的能人“亲拉亲”，一是帮助亲属或同乡，同时也是希望以此培植、增强自己在乡间的影响，故个案一的D对自己如何拉人津津乐道。当然，新疆与内地不同，各地人士皆有，传统的影响相对淡漠，以同乡或亲属数量增加威望的预期不一定得到满足，人们往往更加实际。D说当初拉人来时，也都是选择可靠的亲戚，但后来生活好了又有矛盾了，“生活好的，还互相不服，小舅子有些对我嫉妒，说娃娃都有工作了，过得比我们强，就不尿我们了”。D自己的孩子都成为“公家人”，亲戚们可能也是有求于他而无法实现才有了嫉妒之说。

同乡生产经营的相似性，是互相帮助、效仿、学习的结果，个案中所提到的新疆的四川人搞建筑、河南人经商、甘肃人种地、山东人种菜等也都体现了这种同乡效应。20世纪初，在乌鲁木齐市，天津人、北京人和河北人多从事商业，少部分在郊区从事蔬菜生产；山西人多经营钱庄、银号、当铺、托运及商业；湖南、湖北人多从事农业，种植水稻；四川、陕西人多经营中药材；甘肃人多耕种大田和兼营畜牧业；东北、山东人多从事手工和修理业。⁽²⁰⁾

除迁移带来“老乡”外，“认老乡”是老乡网络建立的另一重要途径。听到乡音，就可以认老乡，拉近彼此的距离，消除一些陌生感。新疆汉族人口来自全国各地，故通常的“老乡”是对同省人的称呼。有些地方在最初接纳迁进人口时，也有意识地按籍贯进行安置，可能是认为这样更便于彼此的沟通和管理。1961年麦盖提县对2000多名自流人员进行安置，多数安置在公社农林场，部分人安置在条件较好的生产队，绝大部分都是按籍贯组合。⁽²¹⁾在南疆农村，亲友网络、老乡网络随着人口的流动在变动，先迁入者对后迁入者的引进经常会自然

形成一个主要由亲友、同乡构成的小环境，这使新迁入的汉族居民对当地生产、生活环境的适应比较容易，甚至成为其适应的条件。

二 村落认同

与亲属、老乡的交往只是交往的一部分。作为主要由迁移人口组成的村落或群体，更常见的是来自各省份、带着不同乡音的人，共同生产和生活，进行日常的交往。在一个亲属网络内、一个家庭内经常都会有不同省籍的人。

南疆的汉族居民来自各省份，如策勒县20世纪60年代初期的自流人员，是以甘肃、河南、四川籍为主的内地农民，60~70年代多为来自内地甘肃、陕西、江苏、四川、广东、河南、山西等地的自流人员。⁽²²⁾新和县汉族人以甘肃籍最多，其次是四川、陕西、山东、河南、山西人。⁽²³⁾

同一村落的人也由不同省份的人组成。在巴楚县阿乡英村，村民来自不同省份，没有占绝对优势的。村支书（兼主任）C说：

村里人来自五湖四海，四川、湖南等，基本都全了。四川人占30%，甘肃人占25%。我是甘肃人，父母都是甘肃的。媳妇是四川的，我们是高中同学。村里亲套亲的占20%，大多数都是单家独户。村里有亲属关系最多的是6户，是四川人。96年，成立了4小队，从外面迁来人，四川、湖南比例较大，这些农民原来在其他村包地。

多数村落中都有主要省籍之人，其他省份的人相对较少。在库车县莫村，甘肃人占到一半，其次是四川人，还有山东人、陕西人等；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以四川人为主；稻泉农场十几户人家中有5家是山

东人，其他基本是四川人；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5小队的十几户汉族居民，基本都是四川人（2001年12月调查）。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有4个小队，一小队45户人，人员由多省籍组成，较杂；2小队50户人，四川人占多数，还有江苏人、甘肃人等；3小队65户人，甘肃人最多，其次是四川人，有两家河南人；4小队45户人，绝大多数是江苏人，其次是四川人、山东人、河南人。

不论是老乡还是外省人，在村落内基本都能和睦相处。有的村民认为这种村落内的团结与村落外的人民族不同有关。周围异文化的压力，使小小的汉族村落内部的差异性变小了，同质性增强，对同一族别文化的感知更明显，对现实利益考虑更多。共同的迁移经历和奋斗经历，也使他们有了更多的彼此认同。

泽普县赛村LW（55岁，甘肃武威人）：3小队有15户汉族，甘肃武威的7户，河南的2户，山东的2户，四川的1户，河北的1户……大家关系可以，不好不行，周围全是维吾尔族人，语言交流上也有问题。汉族人主要是挣钱供给娃娃上学，其他的不考虑。邻居间，大事没有，小事也是有的。

赛村的D说：不是亲戚的，没有什么，平时没有差别，过年时有差别。先走近的，再走远的。平时没有概念，不分甘肃、四川，来南疆，都是要饭的，都是自流来的。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LW（60岁）1974年来到塔里木，他说那时“从口里来，一个个都像亲人一样，要饭的都给口苞谷面”。

即使是同乡人数很少，不少人与亲属之间、同乡之间的往来还是要近些，但也并没有明显感到不同省籍之间的差别。在洛浦县伊村，

村民主要是甘肃籍人，河南籍的少。河南籍村民NA一家三口1996年从河南来到洛浦县，NA的侄儿在该村，来后一年正遇有村民搬离，他就在该村住下。NA说：“村里算我有4户老乡，来往比较多，和周围其他省的人交往也不错。这里甘肃人多，乡村干部都是甘肃的，甘肃人也没有得到特别好处。”

虽然没有亲属或同乡的刻意之分，但村落里的干部往往各有代表，体现了各种人群在权利分配中的一种平衡，也反映了人群之间还是有差异性。泽普县赛村有3个小队，主要是甘肃人，又以榆中、天祝、武威人为多，有7个干部，现任支书兼村主任是榆中的，上任支书是天祝的，上任村主任是武威的，副主任是张掖的，会计是武威的，妇联主任是四川人。

当然，汉族人在一起“麻烦多”“钩心斗角”“互相看不起”“背后捣闲话”的事都是常有的，不少汉族居民认为维吾尔族村落中就没有这么多人际矛盾。但这些矛盾往往不是针对老乡和亲戚之外的人而起，汉族人因含蓄内向而不直接表明态度易生误解、因攀比嫉妒而非议他人易生纠纷，在一般人际交往中问题较多。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是个民汉族混居村，十多户汉族居民集中居住，原籍山东的有9户，其中8户有着亲戚关系。但一对汉族老人（夫妻，分别为73岁和68岁）在距汉族居住区及承包地较远的二小队买了一家维吾尔族农户的院落，单独居住了20多年，下地干活很不方便。据老人说是与几家人（包括亲戚）关系不好，受到了欺负与排挤，不得已而搬迁（据2005年陈霞等、2007年何运龙等调查）。

一般情况下，散居在维吾尔族乡村中的汉族农民，即使与维吾尔族乡民关系相处得不错，与同族人交往还是感到亲切自然。这种交往中，地域、职业等的限制较少，对同族的认同成为交往的纽带，“见了

汉族人就觉得很亲切”就表现了这种感受。2010年1月在莎车县荒地镇，我们去一家汉族老板开的酒吧访谈时，里间坐得满满的，几对夫妻包括半大的孩子，围着桌打牌或聊天，见我们来就纷纷告辞离去。老板说，这里河南人就他一家，刚才来的3家人，都是包地种棉花的，一星期大家聚一次。3家人中，一个是兵团45团的，一个是麦盖提县某农场的，一个是安徽人，在乡下收破烂，娃娃和老婆在内地。

由于南疆农村居民，绝大多数都是近几十年内迁移新疆的，20世纪60年代迁来的人多数离开了新疆，离开了农村，自流来的人许多又“亲拉亲”，先后迁入的人多少都有亲朋关系，因此这里的“老户”“新户”之分并不很明显，但由于土地资源紧张，一些村子后来的人可能没有户口地，或只有较少的地。如泽普县赛村的村民分成三类人给地，1985年以前来的是老户，以后来的是新户，分户口地时前者多后者少。2000年以后来的只有宅基地没有户口地，只得在外包地。这种由进入村落时间不同带来的利益分配不均衡，由于其标准的客观性，尤其是有国家规定的承包地30年不变的政策而被村民们认可。

周敏女士曾对美国“唐人街”变迁进行研究，她认为族裔性可以用两种文化因素来理解：一是受限于族裔性的凝聚力（bounded solidarity），二是被族裔性所强化的信任（enforceable trust）。族裔凝聚力，指移民群体的成员间基于共同的文化传统、文化背景和移民经历而产生的合力。它并非就是很亲密的关系，也未必是很深厚的自发感情，但有强制和整合的能力，使族裔社区和族群整体和个人遵从共同的道德规范和执行共同的合约。“被族裔性所强化的信任”，是族群内部的一种控制机制，用以制裁违规的、不按正常游戏规则办事的族裔企业家。⁽²⁴⁾南疆农村汉族村落里居民相互认同，也体现了这种“凝

聚力”。但在这里，“被族裔性强化的信任”表现不明显，因为这里不存在类似“同乡会”等以省籍或族别划分的社会团体。

在南疆农村，第一代迁移者大都乡音未改，可以彼此交流；第二代、第三代人基本使用汉语普通话。共同的文化和相似的经历，使来自不同地域的汉族居民彼此都有共同的族的认同，并逐渐适应迁入地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同区域的人在交往中共同性在增多，来自家乡的区域性的因子或者被推广为众人接受，或者从社会性缩小至家庭甚至个人的私密空间，或者被淡化处理。这在传统习俗中表现得较明显。

三 礼俗活动

（一）多元、变动、简洁的新疆汉族文化⁽²⁵⁾

新疆汉族来自内地各省份，风俗礼仪一般保有较多的原籍色彩，同时长期的共同生活使各地风俗相互借鉴，加之受到当地少数民族习俗的影响，从而形成以我国北方甘、陕文化为基础，并带有浓厚新疆地方特色的新疆汉族风俗，文化的多元性特征明显。由于新疆汉族人口的迁移活动一直处于较为活跃的状态，其礼俗也明显表现出变动性和地域性的特点。

新中国成立以前新疆汉族人口以自发性移民为主，故与新疆毗邻的陕甘人较多。据1991年的抽样调查，1949～1991年迁进新疆的口中，来自河南省的移民最多（17.20%），其次为四川省（16.76%），再次为甘肃省（10.26%），还有江苏省、山东省等。而在1985～1990年，四川省迁入新疆的人口占新疆省际迁入人口总数的34.60%。⁽²⁶⁾ 在新疆特殊的地理环境和人文背景下，不同籍贯的汉族人把不同地方

的文化、习俗带到新疆，这些文化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互相渗透，文化差异日渐缩小，而1949年以后的破“四旧”、移风易俗又使旧有的具有浓厚原籍色彩的传统文化受到极大冲击，加之受到当地少数民族风俗的影响，从而形成一种独特的，不同于内地诸省份汉族的、具有新疆地方特色的文化。礼俗的简洁化是其中的一大特征。

礼俗的简洁化表现在传统节日庆典的减少与淡化及礼仪的简化。目前除国家新定的几个节庆日外，新疆汉族人中普遍过的传统节日只有春节、元宵节、中秋节、清明节、端午节等，而且节庆的规模较小，节日活动也主要是分散到户的节日活动方式，民间自发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群众性游艺活动较少，过节内容及程序简化，以象征节庆的节日饮食与合家团聚为主。这在五六十年代进疆者的第二代人身上表现更为明显。春节仍是最受重视的节日。节前家家清扫洗涤，置办年货；除夕贴对联、福字，放鞭炮烟花，给孩子“压岁钱”，夜里守岁，吃年夜饭；初一拜父母长辈，走亲家；初二拜会同乡、同事、邻里朋友，招待前来拜年的客人。家中经常备有清真食品，用以招待前来拜年的少数民族朋友。元宵节吃汤圆，中秋节备月饼，端午节吃粽子。

在人生礼仪、日常交往中传统的繁文缛节也都被简化了许多，各个家庭依据自己的能力与需要举办各种礼仪，其实用功能得到强化，象征意义被减弱。婚姻的缔结多为青年男女自由恋爱或亲友介绍相识，双方父母首肯后择日举行婚礼。婚礼也主要是所谓新式婚礼，汽车迎亲，宴请宾客，喜闹洞房，尽情渲染喜庆与豪华。丧葬仪式较简朴，职工去世多由单位主持开追悼会，农村则由死者亲朋帮助置办丧事。亲属臂戴黑纱以示哀悼，同事朋友送花圈挽联致哀。由于条件限制，火葬很少，主要还是用棺木土葬。除少数世居新疆的人外，墓地

大都是公共墓地，坟茔外形简单，立有石碑或木碑。亲人在清明、春节上坟以寄托哀思。

由于融会了新疆多民族文化特点和各区域汉族文化特色，受到因人口不断的规模流动带来的文化构成不稳定性影响，新疆汉族文化表现出明显的多元性、变动性的特点，同时非传统性的特点也很突出。大量的来自各地的迁移人口离开家乡，脱离了原有的社会集团与文化氛围，数十年以至于数代人居住于新的生活环境中，家族及宗法制衰微，血缘联系更多地让位给横向的地缘联系，传统观念对个人行为的控制力被降低或消失，传统习俗也因失去某些规范机制如社会舆论而退化。另外，能够远离家乡的人往往正是那些较有创新精神的人，他们在给予子女的社会化教育中，传统的成分是有限的。上文中已经谈到的如家庭关系较为简单、生育观念中男孩偏好相对较弱、礼俗的简洁化等都表现了此点。这一点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中表现得也很明显。

（二）“迷信”和“不懂礼”

农村一直被认为是传统变迁较慢的区域，因其相对稳定的生产方式、封闭的社会环境、固定的人口构成等。显然，农村传统习俗的保留主要因其经济社会环境，而不是因为农民本身。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基本都是迁移人口或其第二代、第三代，离开家乡时年龄尚青，对家乡习俗普遍没有多少了解，现在属于老人一辈的大都是在20世纪60~70年代来到南疆的，他们成长的年代也正是传统风俗在许多地方被当作“封资修”遭受批判之时，他们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传统风习的教化是较少的。后来内地农村复兴起一些传统礼俗，而在南疆也因缺乏厚重的汉文化底蕴而没有多少生长空间。加之从不同省份来到南疆的人多为交错杂居，又受到当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影响，自己家乡

习俗的影响是较弱的。调查时谈到风俗之类的话题就显得内容很贫乏。当然，也有人认为是迷信避而不谈。在叶城县园艺场，笔者在几位干部的陪同下进入一家新房，见到梁上有红纸黑墨画的八卦图，挂有五谷杂粮袋。询问房主建房习俗并想拍照，旁边的干部们都说不要拍吧，是迷信，党员不应该信这些的。主人也不愿谈此话题。

图5-5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克勒库村的汉族家庭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LW（60岁），1974年从老家甘肃天水来到新疆时25岁，他认为传统的礼俗中许多都是迷信：“新疆最大的好处，不讲迷信。我去年回老家，看他们讲迷信。新疆五湖四海的人在一起，讲究不起来，没有束缚。”

库车县莫村HZC（46岁）是库车县土生土长的第二代人，是村里的支部书记，他说：“新疆人不讲究风水，我也不懂。”

泽普县赛村2小队，基本都是甘肃籍人，主要是70年代以后迁来的，亲戚关系较多，家乡习俗也多有保留，但儿女婚嫁可能面对的是来自不同省份的亲家和礼俗，就不能太讲究。D（60岁，甘肃榆中县人），1968年19岁时来到新疆，对嫁女儿时亲家不懂家乡礼俗表现得很宽容。他说队里的人“老家礼俗都保持着，语言一般都不变。我媳妇是山西的，女婿一个是山西的，两个是甘肃的，基本都相同。前几天嫁二丫头，女婿家是张掖的，解放前搬到木垒县（在北疆昌吉回族自治州），老家习惯不知道，问我，要按我的习惯走。我说北疆、南疆都一样，男方酒、肉、烟是不能少的”。

礼俗是社会交往的一种规则，是维持社会秩序的一种方式，是由社会舆论来监督和维持的。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生活中，由于各种风俗的多样性，由相互协调带来的“不讲究”被普遍接受，宽容成为这里的特征。人们更强调行为的目的性和实用性，礼俗中的许多象征意义被忽视，也就是所谓“不迷信”，反映出这里的人对现实世界的关注度更高，这与内地的许多农村社会明显不同。

（三）丧葬仪礼简单

20世纪80年代以后陆续进疆的自流人员，由于大多是通过亲友关系移入的，故较易形成同乡聚集的环境，这些新迁来的内地人，将内地复归的传统也不断地带入南疆。同时一些人回家乡探亲，也成为对家乡传统的一个温习、学习的机会。因此一些传统礼俗在各地仍程度不同地表现出来，在丧葬和年节方面较集中。尤其是随着第一代移民进入老年，陆续开始有一些老人故去，而对亲人离世的悲伤和思念，促使下一代人重视丧葬之礼。

一般丧事最能体现传统。汉族人传统的丧葬习俗为土葬。清代及民国时期，新疆汉族人中“流寓”观念较深，人死后，亲人要扶灵柩入关，归骨故乡。清朝官员广东人冯焄光就曾为迎父遗骨回归而纂《西行日记》。1858年，冯父被发遣伊犁，1861年病逝，适逢新疆各地动乱，直至1877年，方数千里搬运遗骨回归故乡。有些地方也无可葬之处，如哈密，清朝同治以前无汉人墓地，汉人死后只能将棺椁运回内地安葬。自左宗棠驻哈密后，始于汉城北门外戈壁荒滩划地一段作为汉人墓地，哈密汉人去世后才能在当地入土。

图5-6 民丰县汉人墓地

新疆各县也有汉族墓地。1953年，英吉沙县曾圈定汉族人墓地一块，由于无人管理，再加之地形不好，至1991年已到无处可葬的地步。1992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划出一块1500平方米土地作为公益性汉族人墓地。以后又对墓地进行修整，变为有偿服务。⁽²⁷⁾新和县的汉族墓地，原在塔什力克乡塔什力克村荒地上，1976年、1980年又两次迁徙。⁽²⁸⁾墓地都选择在距居住地较远的荒地上。汉族人口集中的村落也有墓地，没有固定的家族排列，只有先葬者先选。最初选定时很少有考虑风水的。由于大批汉人迁移新疆农村就是在近几十年，农村坟场一般并不大。葬礼过程也较简单，懂老礼的人不多，村民往往需要向人请教后才办事。每年对故人的祭奠主要是过春节、清明之时。莫村有的村民烧纸时面向东方，可能寓意为已故之人回到东面的家乡去了。库车县莫村YX（66岁）说：

哪里黄土都埋人，在哪儿走都一样。农场（村）有的人埋到库车，8队、4队都有人去。这里坟场已埋了四五十人了。1962年，一个铁路上的下放干部想不通，上吊了，找块地埋了，以后就成了坟地。那里高，上不成水，不能做耕地。这里不讲究风水，就是乱坟，埋了立个碑。办白事，早上五六点村里人就全到丧家，做臊子面，吃了后送葬，到坟场埋了后，再回来吃喝，很红火，主人高兴。今年死了两人，车拉上来人，到库车请客。原来来人给丧家10多元，现在到城里办酒席给50元，主人还是赔。参加的都是汉族。

莫村的村民们说家乡的习惯基本上没有了，村里只有一个懂老规矩的人，给去世的人入殓。老年人还知道一些，中年人、年轻人不懂也不会做。村上有人在过年的时候烧纸票子（冥币），一般朝东边烧。用村民的话说就是“没有人搞迷信了”。

策勒县托村的墓地在村里最边角处，距最远的小队有一两公里，厚厚的沙土地上长着芦苇、红柳和几棵胡杨树，十多个圆形墓无规则地散落着，有的已杂草丛生久未照管。村支书ZF（59岁）说：

去世都埋在这里的坟场。喝药的、自杀的、水淹的，不正常死的不让进里面，在外面埋。原来还有一个坟场，在国道旁边，开始来的人埋在那，我父亲埋在那里。79年开始在这里埋的。埋人基本差不多，以前在家里吃喝，现在去县城订几桌。大年初一，烧黄纸，年轻人跟着。

图5-7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墓地

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有两处坟地，一处离村落3公里远，已经埋了三四十人。许多年轻人只是在有家人去世后，才对丧葬之礼有一个基本的了解，而“懂规矩多的就讲究，懂得少的就不管”。一位村民说，家里舅舅去世办葬礼时，他见到殡仪馆的某人懂得多，许多人请教他，还有人请他去家里指导。新疆人不讲究，这是大家的共识。

有些村里还开追悼会，以集体的形式追忆故人，主要是慰藉在世的亲友。洛浦县拜乡伊村SH说：“村上老人去世，村长召开追悼会，讲一讲他功劳和贡献。开荒的，子女参军工作的，都讲，安慰家人。”在叶城县园艺场，职工说村里有治丧委员会，主要是一些老人参加。

（四）春节组织活动

春节仍是这里汉族居民最重要的节日，只是没有家乡那样浓浓的年味，毕竟周围的维吾尔族农民是不过春节的，小村落里的节日或者几家人过节，更少了很多年节的气氛。节前收拾房子、贴春联，大年三十放鞭炮、守岁，大年初一烧纸钱、吃饺子、拜年、给孩子压岁钱

等都是过年必需的程序。一些人回老家与亲人共度春节，多数人还是在村落中，亲戚朋友之间相互走动。春节期间对于多数农民来说正是休闲的时间，可以尽情放松玩耍，但对许多种大棚蔬菜的菜农来说正是忙碌之时，休闲的时间很短。

过年节的热闹更多来自政府组织的节庆仪式，如社火、文娱活动等，春节也因为政府的有意识推动而变为全民的节日，各民族人都参与。真正民间组织的仪式并不多。

策勒县托村的支部书记ZF说：年节社火活动六七十年代有，打腰鼓、耍狮，这几十年没有了。搞不起来，集体经济不行，也麻烦，人才没有，那时在县城还要过，现在会的人很少。我的大娃娃（即大儿子）还会耍，现在都丢了。

泽普县赛村BJ说：县上正月十五要搞社火，要求每个乡出节目。我们乡汉族队人少，出的是民族舞。

在叶城县园林场，职工们说：春节要放炮贴对联，有社火扭秧歌，也有踩高跷的，维吾尔族人也踩高跷。场里到县上去闹社火，每年拿第一名，因为书记（维吾尔族）重视。农场没什么文化活动。

对于散居的或聚居人口较少的汉族居民，春节过得就更平淡一些。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HC（47岁，四川人，1990年来新疆）说：

风俗没有什么特殊的。乡上、村上也没组织什么活动。冬季也很忙。种大棚每天都拉网套，一天要两三次。就是春节时，才能休息一下。娱乐就是打牌、打麻将。

同队的X（50岁，四川人，1989年来新疆）也说：

春节前准备火炮，过年放。对联少不了。买黄纸，三十晚上、初一在门口烧。年轻人不烧，年纪大的烧。给压岁钱。这里没有活动，闲的才搞，我们忙。过年走一下，菜队没时间串门，不打牌，没时间，天天忙不赢。

总之，这些汉族居民多年生活于南疆农村，逐渐适应了这里的自然与社会环境，有的人已经永远地留在了这片土地上，年青一代与老家的联系逐渐减少。有多少人愿意一直留居在南疆，也是我们想了解的一个问题。

第四节 定居意愿

这里所说的定居，包括几种含义，定居新疆、定居南疆、定居南疆农村，其重要性在于是否留在南疆。因为南疆特殊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民族构成、相对落后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尤其是这些年民族分裂主义势力活动猖獗，在南疆生活工作的汉族居民能否长期留在南疆，已经成为一个政治问题。

一 户口及落户

户口，是我国现行的一种人口管理方法。每一个人出生后被要求选择其父母中的一方的户籍作为自己的户籍，由于就学、婚姻、就业等原因可以迁移户口。一般户口与在户口所在地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一致，农村户口可以有一份承包地、宅基地，可以享受政府的各种惠农政策等；城市户口也可以有各种社会保障，在就业、教育等方面有相应的政策支持。户口迁移也就意味着这些待遇的迁移，比如内地农

民迁移户口至新疆，就必须先放弃当地的承包地。而在新疆生活工作的人，如果没有新疆户口，子女就不能在本地参加中考或高考，过去中小学都要缴纳高额的借读费，现在借读费虽然取消，但一些地方教育资源紧张，没有本地户口的孩子上学也还有一定难度。另外，迁移户口是需要一定的成本和条件的，尤其是从后发展区域向已发展区域迁移难度较大，从农村进入城市更不易。因此，内地来到新疆的人，如果考虑到在新疆定居的不确定性和再迁移的可能性，就可能不愿意落户；很多人是为了获得与户口相伴的利益支持（如分配户口地）、为孩子的教育、升学、就业等才决定落户；有人是在与家乡比较后选择了在南疆落户，故从自然环境与生产条件相对较差的甘肃一些县乡迁移来的人口较为稳定；也有不少人选择在新疆定居，是看到了在新疆发展的优势。

（一）落户的难度

20世纪六七十年代大集体时代，人口迁移迁户口较容易。⁽²⁹⁾而且当时户口管理制度更严，与配发各类生活必需品的票据（如粮票、肉票、布票、糖票等）有关，没有户口、单位证明等随意移动可能被视为“盲流”送到收容所再遣送回老家，因此来到南疆农村的人也会很快落户。落户的一个重要标准是政治标准，对于历史上有“污点”（问题）的或家庭成分不好的要调查，甚至遣返回乡。

80年代以后的南疆农村，从内地迁移来的汉族居民，落户难度各地不同。有的是履行手续后就能办下户口。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50岁），重庆人，1989年X来新疆，1991年妻子带长女来到新疆，X说：“户口好办得很。我们是两个人一起办的户口，96年办的。开始只是打工，娃娃94年来，96年为上学，打个电话就迁来了。爸爸妈妈在老家，把证明邮寄过来，办个手续就行了。”

策勒县托村LH（42岁，甘肃定西人）则稍微用了一些关系。1989年LH来到村里，当时21岁。LH“来之后才办户口，就拿了乡里的证明。90年办户口，较容易，实打实说，给派出所送一袋黄萝卜或皮牙子（维吾尔语：洋葱），托村里熟人讲一下，就办下来了”。

交钱落户的形式较为普遍。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的CZ，1979年从四川来到该村，村里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后，1983年他迁来户口，分到了户口地，他说当时掏钱就能落户。（据2001年调查）

洛浦县伊村曾经因要交落户费，而落户又没有什么利益使不少人不愿落户。后来把户口与土地挂钩，才使人员逐渐稳定。据村里老支书说，过去来一家安置一家，后来要到大队交1000元，作为落户费，分的地也不好，比较远，一些人就不落户。现任支书DY（46岁，甘肃张掖人）说，1996年他一家3口来到洛浦，先打工，再到村里种地，一年以后落下户口。村里“汉族人五湖四海，1998年以前流动性大。96年我来时70多户人，经济收入不行，来了走了，一般不落户。98年实行第二轮土地承包，我建议，为了以后长期扎根新疆，必须把户口落下来，才能分地。老书记同意了，以后把户口都迁来了”。

在和田地区，汉族人口较少，流动性也相对较大，落户相对容易。策勒县托村的支部书记ZF说，按规定落户应交几百元的费用，但当地并没有交。会计LH认为现在落户比1990年他办的时候难，主要是指程序上问题，家乡与所在地户口要对接。“现在不好办，必须销家里户口，才能办准迁证。我老家户口，3年人不在就销掉了。当时（1990年落户）连老家的户口都没要。”

在和田市古江巴格乡，虽然因为当地人口增长较快，市公安局有限制，迁移户口要通过公安局治安大队、乡上和村里，迁移户口有一

定难度，但如果不要户口地，手续齐全，还是可以落户的。乡长（维吾尔族）说，内地来的汉族人口“如果在计划生育上没有太大问题，基本上就可以落户，我就批了几十个，都是内地的，主要有河南、甘肃和四川的，还有从墨玉县、沙雅县过来的”。（2009年11月调查）

但在一些地方，落户较难。在库车县莫村，1984年开始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1988年后基本不再接收外来人口，迁走一户才可以落下一户。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是个汉族村落，全村137户，主要来自四川、广西、山东、甘肃、河南等地。1986年开始不让落户，后来成立了四小队，经乡政府讨论后，才可以接收新户。2001年为方便孩子上学，还报了几个空头户口（即人不在村里）（据2001年调查）。巴楚县英村支部书记C介绍，2005年以后村里开始不允许落户了，因为没有耕地。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的队长LO说：“目前对于提出落户的农民一般是拒绝，但也看他住的时间长短和表现。”

落户难度增大与土地资源日益紧缺有关，有户口就有权利要求户口地，而村落承包地早已分完，并按照30年不变政策不会轻易调整。村里有集体地（机动地），是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来源之一，一般也不愿拿出来作为户口地。在泽普县赛力乡赛村规定三类人给地，1985年以前来是老户，以后来是新户，分地时前者多后者少；2000年以后的只有宅基地没有户口地。村里给他们划分宅基地盖房，一年收300元的宅基地钱。据一位村民说，有10户人家迁来了10年左右，有户口却没有户口地。虽然没地，但有本村户口的人可以享受到抗震安居房的补助政策。

有些人因为没有户口地就不办户口。在沙雅县塔里木乡胜利队有一户包地种棉花的四川人，一家3口，孩子两三岁，2003年随老乡来塔里木乡。现在他们在队里买了固定住房，冬天住在队里，夏天住在地

头，没有迁户口。男主人说开始来时想买地，来了后才知道队里没地，办户口还要掏钱，但他也不知道是否有交钱的规定，只是肯定办事就要交钱：“现在办事都这样，8000、10000（元）的，肯定要交钱的。过去按户口分地，30亩、50亩的，现在没有了。办户口没什么好处，还要交钱。也有人要户口，可以贷款。”

有人因为没有户口，为了孩子上学返回老家。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50岁）说：“现在办户口很难。亲家没办户口，难，亲家来后，娃娃都没在这儿上学。她（妻）弟弟两年前回去了，娃娃原来在新疆上学，初中没毕业到了成都职业学校。没户口，读不了书，只有回去。老二六七岁，这里要交跨学区费。全家都走了。”

没有户口也会影响个人的政治进步。叶城县园艺场一分场支部书记XL（46岁），1984年投奔叔叔来到叶城，叔叔和园艺场领导认识，就到了场里工作。1995年要被组织上发展入党，却因为迁来户口，就没有入成。1996年迁来户口，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想走就不落户

没有落户的人，大多与不想在新疆长住有关。90年代以后迁移新疆农村的，不少人并没有长期在当地生活的打算，总是希望什么时候过好了再回去。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ZM（女，47岁），老家在江苏连云港，1987年来到新疆。她说两个弟弟来新疆10年了，但其中一个弟弟一直没有落户，因为他想回去。

有的人为了孩子上学，迫不得已落了户。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LB在1989年结婚，1990年到新疆，直到2003年才迁来户口，目的是孩子上学可以免交借读费，现在两个孩子分别在县里学校读高三和初三。

同队的HC（47岁），1990年来新疆，1997年为孩子上学，落了妻子和两个孩子的户口。后来为了孩子上大学，才把自己的户口迁来落下。2010年我们调查时HC的儿子还在重庆上大学。

一家人妻子和孩子的户口在新疆，丈夫的户口在内地老家的现象较多。这样既能够让孩子在本地顺利接受教育，又可以给自己日后回家乡留一条退路。如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队长DA说：“他们吃着碗里的，看着锅里的。一个在这儿，一个在老家，哪里好些，人就到哪边。”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ZB（44岁），山东莒南县人，2001年和家人来到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大孩子20岁，上高三，小孩子在读初中。ZB：“来（和田）的时候小的还没有上学，刚好五六岁，我是第二年把孩子接过来的。孩子和母亲的户口也过来了，为了上学。我的户口没有出来，还在山东，出来就回不去了。老家就一个人的地，户口过来以后地就退给大队了，以后回去，我就要回来。”他的堂弟ZA也是3个孩子在上学，妻子及孩子的户口都迁到了和田，自己的户口仍在家乡。

也有为孩子在内地上学而不迁孩子户口的家庭。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WY（38岁），山东人。1993年来到温宿县后很快迁来户口，办了结婚证。但以后两个孩子的户口落在了老家，是为孩子在老家上学方便：“这里条件不行，生活也不行，没法带，没精力照顾他俩。一岁半送回去，奶奶、爷爷带大，我们3年左右回一趟。上到3年级，没户口就接来了。想过孩子在老家上学，现在他们不乐意回去，同学多，老家生疏了。”

南疆农村还有大量的包地的人没有本地户口，流动性很强。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邻近县城，流动人口较多。2000年乡里有本地常住户

口的汉族农民3户15人，无本地户口的汉族流动人员220人，他们主要是包地种菜。（据2000年调查）

但同时，还有另一类情况，想办法落户获取一些待遇。在南疆，落户相对容易的乡村往往也是人户分离比较严重的地方。

照顾性政策吸引落户

有的人落户就是为了得到一些政策支持，也有不少村里的年轻人出去打工、就业，所以在某些乡村人户分离的现象较多。策勒县托村，又称汉族农场，是全县唯一的汉族聚居村落，距离县城10多公里，空挂户较多。乡派出所的指导员说：“这里空挂户很多，电脑统计220户，500多人，农场门牌户清理70多户（据村支部书记介绍全村76户、366人），为上学、参军、招工、办医保和低保等办户口。有的人面都见不到，考不上学，就走人，户口就在这里。有的走了10年，离婚，人就跑了。咋弄！现在人少了，原来农场条件好，人多，现在年轻人走的多，出去打工、找工作，回来的少。”

策勒乡里同样存在这样的情况，有乡干部说：“村里非农业户口，就都在政府名下落户，乡政府落了三四百人。城镇医保给我们下指标，找不到人。”

南疆是新疆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域，也是少数民族人口集聚、社会稳定形势较复杂的区域，吸引并留住汉族干部群众，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当地社会政治形势的需要。户口在南疆三地州（和田、喀什、克州）的，可以享受到当地招聘公务员、教师的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当地中考、高考降低录取分数线的政策。

近些年，就业市场竞争激烈，机关、事业单位的岗位由于其工作稳定性强、福利待遇好受到越来越多年轻人的青睐，但因岗位有限、竞争异常激烈。对于南疆一些边远落后区域来说，具有本地户籍的人，考本地机关、事业单位的岗位会享受到加分政策。2009年自治区面向全国公开招聘9339名中小学“特岗教师”，招聘岗位分布在自治区13个地（州、市）的81个县（市），招聘对象为符合教师任职条件的30岁以下应、历届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对部分艰苦边远县市的招聘岗位，学历条件适当放宽。根据自治区有关政策，对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三支一扶”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师范类高校高年级实习支教优秀毕业生、留疆战士配偶和五六类县（市）报考本县（市）岗位的本地户籍考生给予“特岗教师”招聘笔试加5分的优惠政策。⁽³⁰⁾

在录取机关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相当一部分岗位要求有本地户口。南疆地区由于汉族人口少，愿意来这里工作的汉族大中专毕业生也少，与其他地区相比，对招聘对象的户口要求并不严格，如2010年和田地区第二批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就要求“少数民族（除汉族以外的其他各少数民族）考生为和田户籍（含和田生源的外地院校毕业生），汉族考生户籍不限；族别不限的岗位中少数民族为和田户籍，汉族考生户籍不限”。但在一些具体岗位的要求上，还有对户籍的明确要求，本地户籍者机会更多。如2010年自治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田地区共招聘275个岗（436人），有113个岗（142人）不限民族，21个岗（24人）要求汉族，其中要求具有和田地区户籍或为和田生源分别是46个岗（93人）和8个岗（10人）；阿克苏地区共招聘418个岗（456人），有217个岗（234人）不限民族，18个岗（18人）要求汉族，其中要求具有阿克苏地区户籍或为阿克苏生源的分别是12个岗（12人）和13个

岗（13人）。⁽³¹⁾对于本地户籍的要求，实际也就缩小了求职者的范围，减少了竞争强度，使本地户籍人员有了更多的机会。这是政策上对本地户籍人员的照顾，同时也是实践中对一些非本地户籍人员应聘后流动性较大现象的对策。如和田这样的条件艰苦难聘人难留人的地区，对本地户籍的限定较多，而在阿克苏地区对于容易流出的汉族应聘者也较多地设定本地户籍的要求。

为了享受到这样的政策，一些在外地工作的人，早早就给自己的子女安排一条晋升公务员的便捷之路。2010年1月笔者在洛浦县拜乡政府，见到一位25岁年轻人，他说自己家是塔城地区的，姑姑在和田。家里考虑他的前途，初中时就送他到和田读书。毕业后考公务员，没考上，在乌鲁木齐市外企打工几年，还是拧不过家里，只好再考公务员。去年考上，刚分到乡里工作。以后能干多长时间还很难说。该乡的政法书记也说，户口在和田的，才可以考干（部）。2009年分了5个汉族干部到乡上，其中就有内地的、北疆的，都是户口先迁到了这里。“和田的机会多，考不上公务员，事业单位、公益岗等都行。”也因为这些政策，和田农村汉族农民的子女有部分人得以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参见本章第二节就业部分）。

招生政策也同样对南疆汉族考生有所倾斜。2002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政策规定，“汉族招生比例占总招生计划的10%，其中50%面向南疆三地州（喀什、和田、克州）；50%面向其它地区，主要招收农牧民子女”⁽³²⁾。在2008年，新疆有4.8万小学毕业生报考疆内初中班，共录取新生5205名，其中汉族550名。在录取工作中对长期在南疆三地州工作的汉族干部子女予以照顾：三地州汉族考生不分城乡，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予以录取。⁽³³⁾2008年，新疆有9.9万名考生升入高校，总录取率为59%，在招生工作中专门留出区内院校招生计划人

数，照顾录取了925名南疆三地州考生。⁽³⁴⁾在成人高考录取工作中，南疆三地州的汉族考生可增加20分投档。⁽³⁵⁾

内地援疆工作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教育援疆。除了可以上内高班外，南疆一些汉族孩子也有机会直接到内地学校去读高中。和田皮山县没有高中，学生需要到和田市上学。该县与山东莱州中学有协议，每年有50名左右的初中毕业生到莱州中学读高中，其中主要是汉族学生（2008年调查）。2003年笔者在喀什塔什库尔干县调查时，一位家长（县教育局领导）说，2003年喀什地区二中有40多名学习成绩好的汉族学生被选送到山东读高中（省重点中学），学费一年800元，伙食费一月平均不到200元，这是山东援疆项目之一。

当然，实际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的农民子女，还是较少的。2010年1月在南疆十多个村的调查中，我们仅遇到一户家里有孩子上内初班，这还是维汉通婚家庭，孩子报的民族成分是维吾尔族；有两户家庭有上内高班的孩子。他们在为孩子的教育考虑迁户时，主要是为了可以免收义务教育借读费（2009年以后取消），并能够在当地参加中考或高考。

政策的倾向性，是为了让汉族干部群众能够留在南疆生活和工作，这的确有实际效果，吸引了不少人落户、就业。同时，也有少数人，如那些空挂户，是想以此作为台阶，或者是一个过渡。因此，各地在招聘人员时经常写明必须在本本地本岗位工作几年。

二 定居

（一）影响定居意愿的因素

意愿即愿望，是一种心理活动。意愿是依据条件的变化在不断变动的，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行为的发展。当然，行为本身有时并不是意愿的结果，因为人是社会的人，个人行为也要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所谓“违心”“无奈”等即指此。只是现代人自主意识强，把意愿变为行为的能力也大大增强。南疆农村居民是否愿意在当地长久定居，其意愿也受到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影响，并在其最终的定居或迁移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

影响个人定居意愿的因素，可以归纳为社会环境因素（当地的发展状况、稳定状况、政策支持等）、家庭环境因素（家庭经济能力、社会网络、父母意愿或子女去留等）、个人因素等。整体经济社会环境好了，发展机会增多，家庭生活有保障，就会吸引或留住更多的人。对于南疆农村汉族居民来说，安全感（社会环境是否稳定）、保障感（生活保障和养老保障）、情感依托（子女在当地工作和生活状况）、群体归属感（亲友社会网络支持）等都直接影响着其是否定居南疆的意愿。

安全感是汉族农民留在南疆最基本的条件。但对于这些有土地、有房屋、有家产、有子女的农民来说，如果不是暴力事件、刑事案件不断在身边发生，他们不会决然离去的，因为离开的成本太高。2009年乌鲁木齐市“7·5”事件对这些长期生活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影响并不大，对经常往来于内地和新疆的流动人口直接的影响较大（参见第六章第六节）。在策勒县托村，2009年10月曾发生一起刑事案件，一位村民夜里在家中被杀，使村民“人心惶惶，天黑家家户户不出门”，每天安排村民值班。2010年1月笔者一行去调查时，死者的大哥一家已经迁离村庄，其他村民的生活逐渐恢复平静。

对于南疆很多汉族中、老年人来说，影响定居意愿的最重要决定因素是儿女的去留。儿女在新疆工作是他们留在新疆的主要理由。在新疆扎根，意味着儿女的扎根。但这里有一个悖论，汉族居民的子女若受制于当地落后的教育水平，缺少向外发展的机会和能力，则无法吸引更多的人来这里定居；而改善教育质量的结果，或通过政策倾斜使这里的孩子到其他地方接受优质教育或通过降分进入大学，则更难使这些学成的年轻人回来，由此，也难以留住他们的父母。可见，这种支持政策在吸引人才的同时也加快了本地人才的流出。要想吸引并留住人才，最终还取决于社会整体的发展环境，目前还达不到这一点，如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LW（60岁）所说：“家里生活条件好的（儿女）不上学，条件差的（儿女）想办法考出去，不回来。老家条件好的，（儿女）就回去了。”

（二）回老家

“老家”是祖籍地，是填表时的“籍贯”，也是父母或祖父母生活的地方。对于大多数中国人，家乡有老人在世，那里就一直是家，回老家看父母就是一种义务和责任。来到新疆的第一代迁移者，定期回老家是一种习惯，只要有钱、有机会就会回家看看。当老家的父母去世，回老家的迫切感就没有了，老家逐渐成为一种记忆。乡情还在，乡思渐淡。

泽普县赛村DM（女，45岁），甘肃人，1968年来到新疆投奔姐姐，丈夫的兄弟和姐姐也在本村。她说：“（过去）3年回一次。我在天水，他（丈夫）在武威，先去他家，再去我家。有个路费就回。他给我娘家钱多，年年给我爸1000元。我老公12年没回家，去年夏天回了一趟，两家老人都看了。我到今年有8年没回去。8年前，母亲去世时回去的，娃娃上学后就没回去。”

同村的D（60岁）是甘肃榆中县人，从家乡迁到本村的亲戚众多。2001年，他母亲去世后就再没回过老家，他打算过两年去北京旅游，顺便到老家看看。

有的人来到新疆后就很少回去，因为老家没有关系很近的亲属。叶城县园林场HC（75岁），甘肃武威人，1967年来到新疆，1986年回过一次家乡后再没回过。他说：“老家都没有亲人了，兄弟们都在这儿。”

对于来到新疆的第二代、第三代人来说，对老家的感觉就很少了，不少人甚至没回过老家，老家只是一个符号。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ZB（33岁），江苏籍人，妻子是甘肃人。他到过妻子在甘肃的娘家，却没回过自己江苏的老家，因为爷爷、父母、姐姐等都来了新疆。巴楚县英村支部书记C也从来没有回过老家：“父母都是甘肃的。我的老家没人了，老人都去世了，没回过老家。”他父亲是1969年到新疆的，现在父母及弟妹都在新疆，妻子是四川人，他的高中同学，亲戚也主要在巴楚县。

“叶落归根”是许多年轻时远离家乡的人在步入老年后的一种期望。在南疆农村，重新回老家定居的汉族居民一直都有。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实行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政策背景下的“回乡潮”使不少人回到故乡，80年代初南疆出现一些民族关系紧张事件以及政策上的失误也使不少农民离开南疆（参见第六章第六节），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也有一些村民拉家带口地回到老家分到了责任田。库车县莫村支书的姑姑有4个孩子，其中2个在联产承包责任制实施后就回到老家甘肃农村。

后来的迁出多为个体行为，规模性的迁出很少。迁回老家的原因各有不同，如洛浦县伊村一户河南人，在本村生活了十多年，几年前因家乡老人年迈，干不动了，一家人返回家乡。而十多年前他的叔叔一家因他在这里从河南迁到该村。

有的人因为刚来不习惯，曾经想回去但终究没有回，因为家乡对他们来说，已经没有什么可以依托的资源了。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SE（男，46岁，四川人）1992年来新疆，投奔妻子在托乎拉乡的表亲，“我想过要回去不来了。来时是夏天，新疆时间长，到晚上12点天还没黑，干活的时间太长了。95年回老家，家里兄弟多，家中房子也垮了，我回去家里上无片瓦，下无片地，我已经不可能回去了”。

久在南疆生活的人，对这里的气候与地形都很认可。南方人喜欢这里干燥，山区人喜欢这里平坦，交通方便，认为“这边比老家舒服”，冬天可以生火取暖，回到老家在身体上就不适应。温宿县托乎拉乡的HC（四川人）在温宿县住了20年，“前年回老家待了一个月耳朵都冻烂了”；沙雅县仓村JS（48岁）说“前不久老婆回了一趟老家，20天就回来了，老家也不生火。回去不习惯了”。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的M，本地土生土长的，老家是四川，说那里“天天下雨，走路爬山、下沟，不方便”，有老年人回去了又回来的。

最重要的是，长期在南疆生活，各种社会网络都在这里，“人也熟了，关系也好，办什么事也方便”。有的人家乡有近亲关系的人也迁来不少，即使对第一代迁移者来说，老家也逐渐变为陌生。“娃娃、户口、地、房子都在这里，不打算回去”（巴楚县M）；“家里没有户口，没有地，不会再回去”（泽普县DM）。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WY 1980年来新疆，夫妇俩都是四川人，“我在老家有房子，但是我不想回去，24岁来新疆，现在习惯了这里，回去倒不舒服”。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50岁，重庆人），1989年、1991年夫妻先后来新疆，两个女儿已结婚，在温宿县城工作、居住。夫妻俩在当地没有其他亲戚，家里经济状况不错，但也不能回去，因为两个孩子在这里，收入也是这里好。X说：

我们回不去了。娃娃都在这里，不想着孩子就回了，我们太寂寞了，就一家人，没亲戚。20多岁来新疆，现在老了，干不动了。孩子回去也是陌生人。父母来玩过两年，他们有3个儿子，轮着养，公平。我去年7月送他们回去，老家热得很，受不了。太热了，十几天就回来了。家里猪、菜，丫头看着，也不放心。我回去两次，她回去三次。她妈妈83、84岁，我妈妈70多岁，还在地里拔草。都住城里了。（妈妈）喜欢住乡上，可以烧火。昨晚还打电话说，城里不生炉子。我说，新疆好，生炉子。这里生活条件好了，和以前不一样。现在老家也好，比原来好多了，邓小平政策好。老家是山区，气候不如这里，收入没这里好。她弟弟在这里每年种地得十多万，在老家买了3套房子，出租。娃娃在成都上班。

出来打工的，不说是衣锦还乡，也是愿意过得像样后再回去。“现在这样怎么回去”，这是问及生活状况一般或较差的人所常见的答复。有着回家的愿望没有回家的条件。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WY（38岁），妻（41岁），都是山东人。1993年来到温宿县，有两个儿子。WY说：

我们也想过走，没挣上钱不好意思。新疆不差老家，我们那里（指山东老家）条件好，我们这里（指温宿县），气候好，人都认识。老家这家嫉妒那家，那家嫉妒这家，这里挺好。家里老人来过，今年住了一年，08年8月20号到09年8月20号走的。在这

里没老人，他们不习惯，听不懂话，还是回老家。他们觉得这里还可以。（乌鲁木齐市2009年）“7·5”后紧张，老家人一天一个电话，说不行就回来吧。现在太平，不想了。没听说这里有人走的。现在回老家肯定不如这里。

有人回去又回来了，新疆有更多的机会吸引他们。策勒县托村的LS（49岁），甘肃武威人，父母是60年代自流过来的，1985年他随父母回到老家，分了五六亩地，年年出去打工挣钱。2008年他回到策勒县，花了2.8万元买了走了的人的房子和13.4亩耕地。

也有经济状况较好的人，在老家投入给自己留一条回家的路，同时也是一种投资。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五大队的ZD（44岁），江苏如皋人，在新疆土生土长，老家还有几个姑姑，他在老家买了栋别墅，上下两层，21万元。七大队的Y，老家在江苏，1960年4岁时随父母来到和田，几年前哥哥一家回到老家，Y的大儿子高中毕业后回到内地与堂兄一起经营一家工厂。

（三）跟孩子走

跟着孩子走，是多数南疆农村老年居民的选择。他们当初离开家乡、离开父母，老了后却希望追随孩子。老家已经陌生了，现在的居住地好像也不是归宿，孩子的所在地就成为一种选择。新疆的汉族人不论城乡，往往有一种“漂泊感”，在讲究实际、随遇而安的同时也缺少自己的终极向往，具有现代人的流动性。

许多人留在新疆最重要的理由都是儿女在这里。孩子留在新疆，父母就哪儿也走不了，只可能是从乡村换到县镇，或者跟随孩子，迁

移到另一个地方。在离儿女近的城镇买房安享晚年，是不少老人的选择，也是儿女孝顺的一种体现。

调查员问：会离开新疆吗？

看他们（儿女）的，他们走了，我们也就走，他们在这儿，我们不会走。这里的人90%都待在这里，户口、娃儿都在这儿，一般不走。娃儿能考出去，就出去。喜欢在哪儿就在哪儿。（温宿县稻泉农场WY，山东人）

再也不可能离开新疆了，只有跟娃娃去了。回老家是不可能的。媳妇好了，就跟他们过，不好，就不跟。娃娃负担重，我们能干就干，再干10年就不干了。（巴楚县英村DM，女，45岁）

等娃娃长大，跟着娃娃走。就一个娃娃，丫头。莎车的教育质量不是很好，准备在喀什上高中，否则考大学希望不大。（莎车县荒地镇酒店老板）

我的娃娃以后不会在这里（农场）待下去的，娃娃一出去，我们就是最后一代，房子有20多年了，也不打算收拾，等孩子以后有出息，就到县城去买房子。（叶城县园艺场HM，女）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M（48岁，四川人）是村支部书记，土生土长，包了2000亩地，家庭经济状况很好，有2个儿子，分别是22岁、21岁，都在重庆上大学。他希望儿子能回来，认为新疆人和内地人做事方式不同，儿子可能会不适应，但儿子们不愿回来。

M：他们是不可能回来的。我说回来帮我，他们说不回土窝里来。在那里找工作不一定比我这里强，我说给4000元工资。

新疆人在那里找工作难，说话直，经济不计较，内地特别计较，甚至各付各的钱。新疆人容易吃亏，招人算计。这是我个人的意见，由他们自己。我只是上了两三年小学的人，想尽一切让他们上下来，找不找得上工作是另一回事。

调查员问：以后打算回老家吗？

M：孩子学还上两年，打拼一下，碰碰钉子，再说吧。如果回来，就在这里干。如果不回来，我老了，再说吧。现在还没考虑到那一步。

孩子的选择是多种的，不一定要回老家。当然如果老家条件不错，又有一些社会资源可以凭借，父母还是愿意孩子回去，自己也能够重返家乡，更有衣锦还乡之感。

村里的汉族人会不会越来越少

村里年轻人走得多了，老年人跟着走或进了城，还有人回了老家，南疆农村汉族人口会不会越来越少？

在巴楚县阿乡英村，据支部书记C介绍，村里这几年都有迁出去的人，“孩子考上学迁出户口，平均每年两三人。老人搬出去不回来住的12户。2005年以前没有老人出去的，05~09年出去的，最远的在库尔勒，近的在本县”。

在叶城县园艺场，一分场的支部书记XL说：“场里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不多，计划生育后生得少，这里偏远落后，年轻人宁愿在外打工，不想回来。发展党员，35岁以下、初中以上学历的人找不到。一

分场两个队111个劳动力，只有两三人是20多岁，其他都是30岁以上的。我们退休了，汉族人在这里就没有了。”

策勒县托万托格拉克村也同样，年轻人多出去打工，义务工都没有人承担，村支书ZF对此很苦恼：“种地的年轻人，二三十岁的十来个，其他都是四五十岁以上的人。六七十岁的人，有地，出不了义务工，收地也不行，不挖渠不出工，怎么办？”

但洛浦县伊村支书DY认为，虽然走的年轻人多，村里的人口不会减少，因为内地不断会有人来。DY说：“村里有42个人，户口在这里，人不在这里，多是在外打工的年轻人。村里种地的20~30岁的年轻人就10个人。年轻人会越来越少的，不会汉族人越来越少。经济发展越来越快，有一户走，就有两户等着来。口里的亲戚都在打听，有没有走的人，只能走一户来一户，才有地种。村里李×1998年回老家河南，带了8万元，两年后回来，地也没有了，就摆地摊，收入好。”该村2008年人均纯收入7400元，具有很大的吸引力。

年轻人出去打工，许多是为了外面的世界更加精彩，不只是因为收入好。由于这几年农民负担减轻，农产品价格提高，农业生产收益较好，有些年轻人就被父母叫回来种地，有的自愿回来种地。巴楚县阿乡英村的一位年轻人，新疆大学毕业后没考上公务员，在莎车县机关当临时工，每月收入680元，自己要回村里种父亲的地。策勒县托村年轻的治保主任，26岁，2003年在乌鲁木齐市中专毕业后，留下打工，一年后被家人叫回村里，因为父母年龄大了，孩子们都出去，家里的地要有人种。和田市古江巴格乡Y的小儿子，烹饪学校毕业后先在山东后到深圳，在酒店里打工，“一个月能拿到三四千元还不够花，向家里要钱。后来干脆让他回来”，Y让儿子开了家种子农药店，还想搞农家乐。

也有内地的年轻人不断来到南疆。笔者在莎车县荒地镇遇到过一位刚从河南老家来的17岁的男孩，父亲去世后，他来这里投奔姐姐和姐夫，住了半年多。问他对这里的感受如何，他说：“比口里强。来帮姐夫看店，出乎我的想象，原以为是在城里开店，谁知是在农村。我到地里、城里去过，没有觉得这里有什么不方便的。没有后悔来新疆，还没有想过回去。3年之内我不会走。”

在南疆这些乡村，尤其是喀什、和田相对更边远乡村，长期生活的汉族居民，多数都是自愿来疆人员，并以较为贫困的甘肃省人居多。他们能吃苦，善经营，在生活稳定后，又逐渐吸引更多的同乡、亲戚，并到内地娶妻完婚，人员扩展较快，生活状况也相对较好。即使是有些年轻人进城打工、老年人进城居住、少数人回到家乡，但同时总有新的、来自相对更贫困的区域的人成为替补者。关键是如何适当地平衡当地的土地资源分配，使走了的人不再占有当地资源，新来的人能够让资源优势最大化。

（四）你是新疆人吗

是否认同自己是新疆人，是影响这些汉族居民定居意愿的潜在因素。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有一家兄弟俩，四川人，哥哥一家3口1962年来到村里，后来又生了3个儿子。弟弟1972年来到村里，一两年后找了个贵州来的媳妇。1990年哥哥去世，埋在了库车县。当调查人员问弟弟、弟媳，将来还回不回老家？他们说回不了，因为已习惯了这里的生活。问他们是四川人还是新疆人？他们操浓重的口音说是四川人。（据2005年陈霞等人调查）

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WY（38岁），山东人，1993年来温宿，“我们觉得是新疆人，我们户口在这里”。

托乎拉乡菜队的X（50岁），1989年来新疆，认为自己已经习惯于新疆的生活，回到四川老家倒像个外省人了，“馕馍馍吃得多，外孙每天都要吃，离不开，养胃，香。拉面也自己做。我们还买了压面机，自己压面吃。老家的米不如新疆的好吃。羊肉经常吃，牛肉也吃。回四川像外省人了”。

由于新疆地处偏远，生活水平也不是很高，当地少数民族与汉族文化差异较大，在很多内地人的眼里，这里是落后、荒蛮之地，从家乡迁移来的第一代汉族农民，有的即使生活得不错，但与留在家乡的人比较起来，也没有太多的成就感。X夫妇很纯朴，在四川老家读的高中，两人是高中同学，到新疆20年，从一无所有到现在年收入七八万元，在本村也是富裕户，两个女儿在温宿县工作结婚。但X妻仍强烈地感到对于老家人来说，在新疆似乎是低人一等的，她只能以挣上钱的心理来抵御老家人的小视，“来开发新疆，说丢人，老家人说，新疆和老家的阳光都不一样。丢人吗？挣钱就行了，人为了钱。老家都是山区，车都走不到门前，新疆都是平地。新疆应该比老家搞得好。现在全国都搞得好”。

少数长期生活在维吾尔族聚居区的汉族居民基本上维吾尔族化了，他们在家乡也不被认同。疏勒县的杨庭章是1949年新疆和平解放时起义部队中的一员，1961年修完兰新铁路后响应党的号召到疏勒县一个距县城80多公里的偏远小村当农民。当时来了5人，以后走了4人，至今全村也只他一个汉人。杨学维吾尔语，取维吾尔族姓名，和当地维吾尔族人一样生活。1965年，50岁的杨和一个刚离婚不久，带着三个儿子的维吾尔族妇女结婚，以后又生有4个儿女，孩子们都报维

吾尔族，不懂一句汉语，在本地和维吾尔族人成了家。杨被彻底同化，穿维吾尔族服装，汉语不太流利，维语很地道。90年代杨回甘肃老家，亲戚们也把他当维吾尔族人，只给他吃清真饭。⁽³⁶⁾

长期生活在新疆的汉族居民形成了双重的地域认同，既认为自己是新疆人，对新疆充满了情感，又认为自己是内地人，有着想回去的情结。笔者曾在《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一文中写道：“新疆汉族人是从内地各省区迁移而来，不论移居新疆早晚，每个人都可以清楚地追溯自己的原籍，老乡土观念形成的老乡亲关系和新地缘观念形成的新邻里关系相结合，发展成双重的地区观念。汉族人重乡情，同省人多称同乡或老乡，表示亲密，相似的语音使远离家乡的人倍感亲切。而对于在新疆出生的人，相同的籍贯也是联络感情的一条重要渠道。新中国成立后来疆定居的第一代汉族人乡土意识较浓，常常节衣缩食，也要携家带口回故乡探亲访友，祭奠祖先，保持着与家乡的联系，同时他们也成为故乡亲邻来疆投奔的据点。久居新疆的人习惯了新疆的生活环境，建立起良好的邻里关系，甚至已完全适应新疆的气候，返回内地许多人会有不适应的病症。双重的地区观念具体表现为‘两个故乡’的观念，一个是出生或者是父母、祖辈出生地，一个是成长、工作、生活之地，两个故乡的情感纠结使得新疆汉族既抹不去祖辈故乡的记忆与亲情，又舍不得现时生活、工作的一切，同时他们又常常处于在新疆是内地人，在内地是新疆人的尴尬状态，这种影响在他们的第二代、第三代身上依然被强烈地表现着。汉族传统的‘寻根’‘叶落归根’的观念以及新疆相对艰苦的环境使许多老人有归乡的愿望，年轻人有重回故乡的打算。据1991年的抽样调查，被调查的迁入新疆的人口中，有三分之一的人有返迁内地的愿望。当然，绝大多数在新疆出生的汉族人都把新疆视为自己的第一故乡，并认同于自己是一个‘新疆人’。”⁽³⁷⁾

经常有人说到新疆的汉族干部“献了青春献子孙”，认为这是一种付出，应该得到补偿。笔者以为“献”之意是没有把新疆当成自己的家乡。近几十年来，来到新疆的汉族人，为新疆的建设和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新疆也滋养了他们，在这里他们有了家庭，有了健康的儿女，有了许多的亲情、友情和乡情。特别是对于第二代、第三代来说，新疆就是他们出生、成长的家乡。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是个维汉混居村，维吾尔族老人JMLBXT（79岁）曾劝一家汉族人不要离开村落，他说：“有一个汉族人，郝××，去年去世了，他的孩子想回伊犁，我去劝他们：‘你的爸爸灵魂在这’。后来他们没走。”（2007年调查）“灵魂”这个词给笔者很深的印象，这些永久地留在新疆的父辈、祖辈的灵魂是否永远地客居着呢？

所谓“献了青春献子孙”之说，寓意着汉族人在新疆的始终的“客居”身份，不能真正地把新疆当作自己的家乡来认同，也就不能和新疆的其他民族完全平等相处。一些别有用心的人说：新疆的汉族人是外来的，是要回去的。实际上不少汉族人潜意识中也认可这种说法，把自己当作暂居的、来帮助发展的，就不可能有扎根意识。2009年，胡锦涛总书记到新疆考察，在自治区干部大会上，他“希望新疆各族干部像天山雪松、绿洲白杨、戈壁红柳、沙漠胡杨一样植根和挺立于新疆大地，热爱新疆山山水水，热爱新疆各族人民……”这里用的是“各族干部”而不是“汉族干部”，说明扎根意识不只是针对汉族而言。在新疆，汉族人与其他各民族人一样，都是新疆的儿女，都有责任和义务为新疆的发展而付出。

(1) 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2)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

(3) 自治区实行计划生育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天山网：专题 > > 社会专题 > > 人口与计划生育 > > 政策法规2007年06月05日16：35：59。

(4) 《新疆通志·人口志》，第379、380页。

(5) 在北疆的吉木萨尔、奇台、阜康、米泉、呼图壁、玛纳斯、乌鲁木齐县和昌吉市的汉族农牧民1对夫妻，除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可再生育1个子女外，只准生育1个子女。这几个县市是汉族农牧民数量较多的区域。近年，南疆三地州已允许汉族干部职工生育二胎，全疆范围也在全国之先放开了汉族人口单独（父母一方为独生子女）二胎的政策。

(6) 乔晓春：《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1期。

(7) 《麦盖提县志》，第458页。

(8) 《洛浦县志》，第609～611页。

(9)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第107页。

(10) 该部分一些资料转引自薛健主编《新疆南部地区和田、喀什、阿克苏的基础教育》（新疆大学出版社、新疆教育出版社，2003）笔者所撰写的第四章“南疆三地区的汉语授课学校”。

(11) 泽普县赛力乡赛村中有一部分人过去是五大队汉族队的。20世纪80年代末，五大队汉族队有15户人家，没学校，为了他们上学方便，乡里在离学校较近的地方新建了一个汉族小队，迁来五大队有孩子的六七户人家。

(12) 《麦盖提县志》，第458页。

(13)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第19～21页。

(14) 翟学伟：《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15) 张友庭：《污名化情境及其应对策略——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及其社区变迁的个案研究》，《社会》2008年第4期。

(16)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第393页。

(17) 邓伟志、徐榕：《家族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第100页。

(18) 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第32页。

(19) “五服”，古代人视距离远近分五等地方，叫“五服”（即甸服、侯服、绥服、要服、荒服）。

(20) 《乌鲁木齐市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21) 《麦盖提县志》，第409页。

(22) 《策勒县志》，第703页。

(23) 《新和县志》，第118页。

(24)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第187、188页。

(25) 参见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26)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

(27) 《英吉沙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第428页。

(28) 《新和县志》，第119页。

(29) 1964年8月，国务院批转的一份关于处理户口迁移的规定（草案），要求“从内地人口稠密地区迁往边缘人口稀少地区”的户口迁移一律不受限制。周崇经主编《中国人口》（新疆分册），第142页。转引自李洁、徐黎丽《试论1949年以后新疆汉族移民的类型与功效》，《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09年第2期。

(30) 《新疆面向全国招聘9339名中小学“特教”》，<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5月27日，稿源：《新疆日报》。

(31) 根据新疆人事人才信息网站（www.xjrs.gov.cn）公布的《2010年新疆公务员招考职位表》统计。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2年内地新疆高中班招生规定》，2003-2-19 13：51：24，文章来源：新疆教育信息网。

(33) 《新疆区内初中班招生录取结束》，<http://www.iyaxin.com>，2008-07-04 20：50：02，亚心网。

(34) 《新疆9.9万名考生升入高校》，<http://www.tianshannet.com>，2008年08月27日15：15：40，天山网。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201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http://www.sina.com.cn>，2010年08月09日16：49。文中规定“双民”考生（即父母为维吾尔、哈萨克、蒙古、柯尔克孜、锡伯、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藏、达斡尔、俄罗斯这11个民族之一）照顾40分，单民考生（父母一方属上述11个民族之一）和回族考生照顾10分。2008年公布的成人高校招生政策在该内容上与2010年相同。

(36) 王有才：《南疆故事》，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第107～129页。

(37) 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第六章 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

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人口数量很少，是区域内的“少数民族”，而汉族人口在国内占绝对多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也占到人口的近40%，因此汉族农民在南疆农村并不是“弱势群体”。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有合作与竞争、交流与矛盾、互助与互惠、互相交融又相对隔离，但在日常生活中更多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常态交往，而非族际模式化的互动，即使是人口数量较少，仍然表现为共生的关系。当然，笔者在此讨论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时，就已经将这里的农村居民以族别划分为两类人群，将他们的个人行为作为族群行为，但他们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并非时时处处意识到自己的族群身份，并以此来指导或规范自己的行为。因此，笔者的分析，更多的是在学术层面对实际社会行为类分基础上的分析。

第一节 经济生产中的合作与竞争

在大集体时期，村民们共同劳动、共同生产、共同开会学习，大队、小队社员间的交流交往机会很多，大家同工同酬。家庭联产承包制之后，集体生产被家庭生产所替代，村民各自在自己的土地上劳作，只有在出义务工时，在一些大型的农田水利建设劳动中，汉族和维吾尔族村民才在一起劳作。但以后汉族村落的农民陆续以货币替代义务工，混居村落汉族村民往往也如此。由于汉族村民数量较少，多数人也有以货币替代义务工的能力，而且许多汉族村民希望有更多的时间自己进行生产安排，这种替代义务工的形式逐渐成为制度性的安排。据2005年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调查，该村有13户汉族村民。村里不再让汉族村民出义务工，而是根据他们承包的土地数额要求他们交纳一定的现金。当年，格达库勒村所有汉族劳力以50~60

元/亩的价格交纳了应承担的义务工费用，尽管一些人很不愿意，但也只能无奈地接受。^①如此，即使是在维汉混居村落，维汉农民共同劳动的机会也很有限了。

但在生产上，汉族农民与维吾尔族农民仍存在多种交往，包括对土地的利用，生产工具和劳动力的使用、生产技术的相互学习等。这种交往关系中最主要、最普遍的是合作关系。同时，受到南疆生态环境影响，农耕活动中水资源紧缺的矛盾很突出，资源短缺与竞争是并存的。而且，由于汉族农民受益于语言和信息优势，更易掌握生产技术和进入市场，加之其他一些因素，汉族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相对较高，除了在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外，也给族际关系带来压力。

维汉农民在生产上的关系，可以在土地、水、劳动力、技术等方面得到表现。

一 包地

土地是农民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我国全部土地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乡村中，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也有不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荒地等形式的国有土地。对于农业生产来说，有耕地和非耕地之分，非耕地可以转化为耕地。

（一）汉族农民包种维吾尔族村落或个人的商品地

目前南疆农村的耕地基本被分为两类：合同地与商品地。合同地是属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度下由集体所有、农民家庭使用的耕地，是通过土地承包合同明确固定下来由农民自己经营的土地，有些地方

也称“户口地”，意为有户口的人才能享有的土地。根据我国的土地承包制政策，1984年中央提出土地承包期15年不变。1997年中央要求土地承包经营期再延长30年不变⁽²⁾，并在第一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保持稳定。对符合规定新增人口的承包地问题，只能通过机动地、开垦的荒地、承包方依法自主自愿交回承包地和土地流转来解决。因而此后迁来的人口，多数并没有合同地，一些人也因为没有合同地也就不想迁移户口。

除承包地外，各村队属于集体的机动地、开垦的荒地等就用较高的地价包给农民耕种，称为“商品地”。南疆农村经常说的“卖地”“买地”所涉及的土地，通常就是这类商品地。巴楚县阿乡4663人，耕地15.6万亩，其中合同地5.1万亩，其余为商品地，每亩地价400元、500元，也有80元、100元，还有20元甚至更低的，根据水、土情况定价。由于合同地数量有限，且后来人可能就没有合同地，汉族农民多买商品地耕种。他们在土地上与维吾尔族农民发生关系，主要表现在商品地上。

南疆由于土地资源较丰，开荒行为一直就存在，20世纪60~70年代、90年代末、2005年以后，是耕地增加的三个高潮期（参见图6-1）。“从80年代中期开始，一部分靠经商或其它致富渠道先富起来的人，瞄准了南疆农村的水土开发事业。他们带着资金来到县、乡、村，签订长年租地承包合同，开垦大片的弃耕地和荒地，当上了土地承包专业户，农民将他们统称为‘老板’。”⁽³⁾这些老板多数是汉族人。荒地的主人、开荒人、包地人、种地人构成了错综的关系，有时合而为一，有时分别为不同人，而且往往是不同民族的人。他们之间的往来，成为族际交往的内容之一。

1991年，笔者在阿克苏市伊干其乡工作，当时二大队有一大片新垦荒地，据该乡书记说有3600亩，过去是沼泽地，全乡用了两年的时间挖了排灌渠，排出积水，改成水稻地，几乎都由外来的汉族农民承包，有的包四五百亩，有的包四五十亩。2001年麦盖提县克孜勒阿瓦提乡，乡里利用贷款开垦了6000亩荒地（属乡里土地），以100~150元/亩价格承包。承包者大多数是外来的汉族人口，维吾尔族农民大概占30%，一户承包土地，多的二三百亩，最少30亩。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的YY，2000年包种维吾尔族农民13亩地，每亩250元。（据2001年调查）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依格孜库村，有维吾尔族农民242户。该村有53个大棚，其中村里集资建了5个（按承包地每亩19元集资），村民个人出钱建了一个，其他均是乡里出钱建的。2004年村里贷款28万元购买温室大棚所需的棉被。由于还没有看到明显效益，村民对温室大棚的积极性不高，14个大棚承包给了2户汉族，与村里签订了5年的合同，一年承包费500元/亩。乡里专门请了山东的老杨来指导其他39个由本村村民承包的大棚种植。（据2005年陈霞等调查）

在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乡长（维吾尔族）说，各村留的5%的机动地早就让村里的汉族人包走了，有一些维吾尔族菜农就把自己的大棚租给了汉族群众。2小队的大棚全都租给汉族人种。机动地承包是一亩500元（几年前是400元），租棚的价格一般是800~900元。菜农ZA来新疆10多年，包了8亩地共建了10个大棚和11个拱棚。他自己认为除了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的租地关系，其他联系很有限，但自己和维吾尔族的关系也不错。（据2009年调查）

水土不好的地承包费较低。在民丰县尼雅镇集市上一位卖菜的汉族妇女说，她是1988年从湖北过来的，包了80亩地，包地合同上明确

规定，承包土地的前十年每年地费每亩60元，第二个十年为80元，第三个十年为100元。但实际上由于水不足，土地收益很有限。

沙雅县塔里木乡，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缘，在塔里木河流域中段，是20世纪60年代开发出来的新农业区，土地面积广阔，90年代以后又进行新一轮的土地开发，被开发的荒地基本都是荒漠草场，现在在这里也随处可见胡杨林、红柳林、芦苇草包围中的一块块棉田，植被稀少的碱地被成片开垦。没有开垦的草场上时时会有维吾尔族牧民赶着羊群经过，扬起一片沙尘。这些地基本都是当地维吾尔族农民承包的草场（有草原证、放牧证）。一些草场承包人（即“地主”），多雇用汉族开荒者，采用机械化方式开垦，故拓垦面积扩展较快。这些开地者不少就是包地人。一些长期大面积包种土地的人，又分块短期包给种地人，或者再转包给其他包地人，有一包、二包，土地到种地人的手中可能已经转包过一两次了。而最后种地的人不少是较晚从内地来的汉族农民，没有人脉关系，也没有多少资金，流动性较强。

2010年调查中，在塔里木乡仓村，汉族农民普遍在维吾尔族村庄包地。据说4组平均每户有40亩左右的合同地，有3/4的家庭在外村包地，最多的2家分别包了1000亩地。包地的期限有长有短。长期包地在当地称为“买地”，一般为大片承包、预交大额定金，地价也较便宜，但需要较为雄厚的实力。村民JS说，2008年他和其他5户汉族农民借贷15万元，与维吾尔族地老板签了约1000亩的10年承包合同，一次性交了10万元承包费，这块地的承包费共为40多万元。

短期承包的，现在多为一年一签。据介绍，过去承包期限较长，后来因为包地价格（地费）增长较快，短期承包成为优势，而且一些地方政府要求签短期合同，以维护地主人的利益。苍村4组组长ZB说，他在附近村落包了250亩维吾尔族农民的地，这也是草场开垦地。

2009年包地价格是好地400元/亩，差地300~250元/亩。农民BC自己有承包地40亩，又买（包）了邻近大队维吾尔族农民的60亩地，已经包了4年，一亩400元，每次都签合同。短期承包人中不少是流动人口，没有资金和人际关系支持，每年重签包地合同。2009年，在塔里木乡月亮湖边笔者与一位汉族农民W谈，他就在乡里到处包地，基本一年一换，包地合同一年一签。当时他种的200亩棉花地，属本乡的维吾尔族农民的草场，十几年前汉人包下开荒，他是从汉族包地人手中转包过来的，包地费一年500元/亩。W是二包，包地费用比第一包地人的费用高出不少。

开垦荒地并大面积承包耕地的现象，在南疆各县市，主要是荒漠土地比较多的县市，都普遍存在。据报道，2006年阿瓦提县乌鲁却勒镇阿依塞克汉族村只有1978亩地，村民在外村包地面积就达1.4万亩，基本上每户都在外包地。⁽⁴⁾巴楚县阿乡十五村1小队和2小队汉族人多，1/3的汉族农户包维吾尔族村民的地，有的“包维吾尔族人开的荒地，也有汉族在维吾尔族的地上开荒”。

汉族农民所包的地不只是维吾尔族农民的草场地（经常被称为荒地），还有村里的集体地（机动地），村里的集体地比农民个人的开荒地数量要大，价格也可能较低。但这种长期合同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苍村治保主任FJ，在村里有合同地近40亩，还包了邻村集体地300亩。2006年FJ和邻村签了10年的包地合同，承包费250元/亩，一次性交给村里5年多的承包费用共40万元。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有137户，除1户维吾尔族、1户回族外全都是汉族家庭。菜队是20世纪90年代以后才成立的，由于没有空闲地，全队分布于3块租用的土地上，除一块是乡政府买的开荒地外，还有两块

是维吾尔族村落的土地。当时海力瓦甫村的村民举手表决，把村里的机动地包给菜队使用15年，租金由菜农支付，逐年上涨。

包商品地的原因

这里所说的原因，主要是指为什么维吾尔族村落或维吾尔族农民愿意把地包给汉族农民耕种，如果种地是有收益的，维吾尔族农民自己也可以种地，而且南疆的人均耕地面积少，人地矛盾突出也是众所周知的。

苍村的BC买（包）了邻近大队维吾尔族农民的60亩地，BC认为，维吾尔族农民卖地的原因是他们善养殖、不善种植，而且这里的商品地主要是在自己的草场上开的，他们顾不过来耕种。也就是说开荒导致的局部性耕地扩张需要有人包地耕种。

泽普县赛村的D（60岁）认为，维吾尔族村落集体经济需要通过承包商品地的形式进行积累，这是上级部门的要求，也因此成为推动村落扩大耕地的动力；商品地多为新开垦的荒地，水土条件差，投入大，维吾尔族村民不愿耕种；维吾尔族农民义务工较多，使他们无暇包种更多的耕地，而汉族农民在出义务工上较灵活，可以用钱顶替，在农业生产投入方面可以有更多的自主时间。D指出，包地的风险性也是很大的，农产品价格的波动以及管理的好坏都会影响到土地收益。D说：

大多数人都到外承包商品地。总体上看汉族队文化素质差，养殖业搞不起来，包地，请工，广种薄收。一般在本乡维吾尔族大队包。他们盐碱地、荒滩多，逐年开荒。每年乡里压任务，集体经济到30万、40万甚至70万元，如何完成，只能是商品地。

地，让农民开出来，因为盐碱地，他们不愿种。一家七八亩地，天天出公差，基本一个人天天就“阿夏”（维吾尔语“公差”，即义务工），不敢包地，我们承包。2008年，乡政府统一规定包地价格，支书受贿太多，×大队书记连续换了3个。现在乡里统一定价，自找老板，最高300元，一般260元、280元，便宜的200元，地不好，有关系的。包地的人叫“老板”。那几年，最高250元，一般170~180元，徘徊好多年，最近五六年才涨的。包地（种棉花），产量低，一亩300公斤是好的，一般280公斤。开支，要雇工拾花，每公斤1元，要300元；管理费150元；承包费、水费105~170元；还有老板的地费。去年（2009年）棉花市场价每公斤5元，亩产320公斤共1600元，全部开支1200元，就落400元。包50亩地，可以纯收入2万元。老板要加强管理督促，定苗、打尖，需要管好水。种得多，赚得多。村里人最多包了200多亩，有四五个人，100多亩地的四五个人，包几十亩地的，多了。还有自己管地的，拾花临时请几个人。这样可以多挣些钱。去年价格好些，前年基本都亏了。金融危机，棉价掉下来，每公斤3.8元。

1996年11月20日，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十村，发生一起特大杀人案，汉族农民裴应华（32岁）夫妇与一名河南民工王景林被民族分裂分子残酷杀害。村里其他汉族农民因此离去。第二年，原村党支部书记对调查者说，由于不少汉族农民离去，村里400亩地没人承包，村里因此直接损失4万元。村里用租地的钱修一座村民礼堂，还没完工就没钱了；要给小学校建围墙、建大门，也因没钱，建了一半的围墙停工了。^⑤南疆多数村落都没有第二、三产业支持，商品地是集体经济的主要收入来源，村集体欢迎有人来包地，而当时包地的人基本都是汉族农民。在十村，事件发生后，“过去一年一亩地250元承包费汉族农

民抢着干，现在每亩150元甚至100元也没有人干”。这些年，维吾尔族地老板逐渐出现。

马戎先生1997年曾在喀什地区调查，他也谈到包地的情况。在莎车县荒地乡，绿洲边缘的一些荒地，因土质差，浇水困难，本地的维吾尔族农民不愿耕种，大队或村委会就托人到内地（甘肃、四川）招引汉族农民来承包，承包条件比对本地人要苛刻些，承包金也就成为本地大队、村委会的重要收入来源。⁽⁶⁾

（二）包地现象对维汉关系的影响

合同地与商品地的地价及待遇是不同的，由于包种商品地的多为汉族农民，有时就表现为维汉农民的一种关系。户口地某种程度表现为一种承认和权利，如享受到国家各种惠农政策、不交地费、相对低的水价等。如果只有商品地，没有户口地，就不能获得相应的政策支持，这是一些后迁入者也希望分到户口地的原因。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党支部书记M（汉族）说：当地的商品地，80%是汉族农民开的，2004~2005年开地最多，当时全县平整土地，将小块地归并，村里因此增加了5000多亩地。十三村是以维吾尔族人口占多数的村落，第一轮承包时本村就没有汉族固定人口，也就不可能获得合同地。农民种合同地除水费外不用再交什么，而商品地不仅要交包地的费用，水费也远高于合同地。合同地的水费为30~45元，商品地的水费2008年是130元，2009年为115元。由于这里水资源紧缺是普遍现象，M说，如果缺水严重只能先保证合同地的耕作，商品地有的就不能不放弃。对于有着2000亩商品地的M来说，如果没有水，土地也就没有了。汉族农民也普遍承认这样的现实，只能更多地通过打井的方式来解决水的问题。

由于长期承包的地（即“买地”）多是村集体的机动地，需要各种社会关系或用特殊方式才能买到，有的汉族农民就因此与维吾尔族村落发生超出经济范围的关系。苍村的村民JS谈到，当初他们6户汉族农民能够与维吾尔族地老板签成10年承包1000亩的合同，是因为对方是村委会主任，开出的条件是村主任面临村委会选举，要几位包地人想办法帮他拉几十张选票以实现连任。结果该村主任落选，而其弟又是林业局的一个领导，第二年包地之事就中止了，理由是那块地是村集体的地，还立起了“重点公益林”的牌子。由于包地钱还没退回，他们为此打起了官司。泽普县赛村的D退休前长期当村干部，他说在维吾尔族大队包集体地需要关系：“村里的承包地，支书说了算，支书在村党委会上通过一下，包给谁，包几年，大队笔录记入档案就定了。承包费，支书说了也不算，要党委会讨论。一般签3年合同，3年期满，关系好的想种，继续签合同；如果关系不行，也就不让干了。所以要和支书拉关系。”所以在前文D说到因为包地之事，维吾尔族村落的支部书记受贿，×大队的书记连续换了3人，后来乡里统一规定承包价。

维汉农民在土地上发生的关系主要是以土地（荒地或耕地）换租金的关系，一种经济利益关系，不论是维吾尔族农民还是维吾尔族村落，都从汉族农民包地行为中获得实际利益。但同时，由于汉族农民善于经营，一些包地户收益很高，尤其那些“买地”者，以较低的租金，获得长期租用的机会，加之大片种植，这样的包地者在正常年份的收益是可观的，也就加大了当地维汉农民的收入差别，有可能使一些维吾尔族农民产生相对被剥夺感，而对维汉关系有负面影响。同时，也有因土地、水资源、农业机械使用、贷款等利益之争而发生矛盾的，尤其是在这些资源较为紧张的地区。而且，毋庸讳言，由于汉族农民习惯于从种植业获得收益，对于开垦荒地，把荒地（或草场）

变为良田的热情较高，客观上加快了土地开发对南疆生态环境的破坏程度。

2001年笔者在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就听到村民的一些反映。该村是个农牧兼营村，农业为主，牧业为辅，有农民有牧民，一般农民有承包地，牧民有承包的草场。该村是维汉混合村落，共137户人家。有本村户口的汉族农户19户，外来包地的12户。据村干部说，村里有集体地2000亩，包地种的主要是外来的汉族人。当时还在征收农业税，农民的负担较重，农产品价格低，种地不挣钱，一些人不愿种地，给村里退地，本地的或外来的汉族农民愿意包地种。汉族农民也在乡村管理者允许的情况下开垦河坝旁的土地，而这里过去是农牧民放牧的草场。由于维吾尔族农民普遍兼搞养殖，家家都有几只牛羊，因此草场的开垦对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的影响更大。

CZ，1979年从四川来到这里，当时还是大集体，1983年迁来户口，开始有了户口地，同时也掏钱承包土地，一亩地24元，差的12元、9元等。1983、1984年承包30亩地左右，2000年有户口地50亩，承包地（即商品地）50亩，由弟弟种。CZ在1995年种了150亩葵花，净挣3万元。CZ说：“河坝的草场逐渐被蚕食，每年都在开垦，这几年尤其开得多，有一两千亩地被开垦，以后可能草场越来越小。都是大队批准的，开地的是有点关系的人，汉族人。群众有意见，很大。”大队有三四千亩地承包出去，每年有十多万元的收入。

一位维吾尔族牧民说：“草场不够。希望能多给一些地，把给汉族人的地买回来，种地、放羊。以前草场还好些，近三四年草场紧张。因为前几年大队放羊的人不多，现在乡牧场的羊冬春时也到这里放。羊可以在收过的土地上放。”实际上，冬天村里的羊也主要在汉族人承包的地里放养。群众意见大的原因，主要是村里原来河坝的草场逐渐

被开成耕地，主要由外来的汉族农民包地耕种，而且有关系的人就可以拿上地。干群矛盾某种程度转化成了族际矛盾。

土地的转包使维汉农民发生了经济上的联系。对村集体地来说，由于大面积转包管理难度较小，收益更稳定，村集体也愿意考虑这样的方式，就可能使资金相对不足的本村维吾尔族农民包不上地，而被汉族农民承包，其相对低廉的租金和明显的效益又会使未包地的农民羡慕。少数汉族农民为获得商品地与维吾尔族村落的干部拉关系，有权钱交易的行为等，都使其中的利益关系变得敏感。

二 用水

在南疆，土地是否能成为耕地，是由水来决定的。水是农业的命脉。塔里木盆地的地貌从外围向中心依次是山地及山间盆地、河流及山前冲积和洪积平原、沙漠三种类型，位于山前冲积洪积平原上的绿洲是人类居住生活的主要场所，也是绿洲农业生产的主要所在。这里有大片适宜耕种的土壤，但是否能够耕作取决于水的供给。新疆地处内陆，远离海洋，气候干燥，特别是在南疆地区，水资源的多寡是决定经济生产和人口规模的最重要的因素。

南疆降水量少蒸发量大，可利用的水资源主要是地表水（主要为河流水）和地下水。这里的河流水源主要来自高山冰雪融水，所以大抵每年10月到次年3月气温低，为河流的枯水季节。到了每年6、7、8三个月，气温高，高山冰雪融化，河流进入汛期。每年4、5月，农业生产进入春耕阶段，需要大量用水，却不是河水的丰水期，故春水往往是最紧张的。过去对地下水的利用，主要是其自动溢出部分，即泉水，在南疆较少。

（一）分水与族际关系

水利灌溉系统在南疆农业发展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农业用水问题，一是水利灌溉设施的修缮问题，二是水的分配制度问题。能够在族际关系中产生影响的主要就是水的分配问题。水的分配涉及两种情况，一是上下游水的分配，二是水在村落内的分配。由于水在南疆属极紧缺资源，对于水的分配制度规则严密，历史上，南疆的密喇布伯克（掌管沟渠灌溉事务）、乡村水利员都是很有威望和权力的职位。现在，南疆实行的仍是分水制，根据不同区划的耕地情况分配水流量或者控制进水时间。2010年，为应对不断扩大的旱情，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表示，在塔河干流灌区将全面实施农业用水“配给制”，严格控制沿岸各灌区用水定额。占用他人限额内水量的用水单位，必须以当地水费5~10倍的价格给予补偿。^[7]同时，每个乡都有水利委员，每个村都有管水员，他们分水是否公平，是直接引发用水纠纷的因素之一。

由于不少汉族村落是在近几十年新开垦的荒地上建立的，多在水源的下游，所以在水的分配上处于不利地位。如何分配水，也是一些地方政府在倡导民族团结中所面对的重要问题。《泽普县志》有这样一段记载表现了政府，尤其是维吾尔族干部在水的分配上起到的作用：

泽普县每个乡场都有汉族村、队，过去为农田用水常与当地民族社员发生争执。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后，县长赛力·芒苏把此当作影响全县民族团结大局的重要工作来抓，经常对乡、村的少数民族干部说：汉族农民多在水源下游，大都处在开垦种植较晚的地段上，薄地多。我们是当地的主体民族，应该多关心照顾他们才对。1984年春，春旱水少，赛县长听到有个乡的汉族村有

大片麦地滴水未进时，责令水管干部立即给汉族村民放水。过后，赛县长又跑到汉族村查看，等干旱的麦田普遍浇过春水，才满意地离去。汉族农民感动得齐声称赞县长是各族人民的好县长。1988年泽普县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⁸⁾

《沙雅县志》也记载了一段浇水之情：“一牧场党委书记艾则孜急汉族农民之急，想汉族农民之想。每到春天枯水季节，水的流量很少，在这关键时刻，他优先给汉族队放水灌地，使他们不误农时地完成春播任务。同时，汉族队挖渠缺少资金时，民族队的农民主动集资7000多元支援他们挖水渠。”⁽⁹⁾

我们在调查中，也听到一些维吾尔族干部照顾汉族村用水的反映。洛浦县拜乡伊村在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汉族老干部SC说：“这里只有这一个汉族大队，一般都照顾汉族大队，宁肯旱了民族大队，不旱汉族大队。有的民族（人）说（管水的）维吾尔族书记‘汉族是你的爸爸、妈妈吗？’”汉族村民也说当地县乡政府照顾汉族大队，给的水较多。

水资源短缺是一种社会事实，各级政府及干部对争水之事很警觉，不争水则被认为是民族团结工作做得好的表现。在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乡领导介绍说：“汉族农民、维吾尔族农民关系很好，经常往来。每次开大会时，做宣传教育工作，搞好民族团结工作。没有出现过争水、争地的现象。”（据2000年调查）

但争水是难以避免的，尤其是对于一些种地大户。基层政府要求走合法的途径，提出用水要求，由村队组织来解决，而不能以势压人、用钱违规。在赛村D（老村干部）说：“有争水的事，某大队就有

一个汉族人曾经为争水被打死的。2000年以后，争水的事少了。乡里对（地）老板培训，教育说必须搞好团结，不要争水，有事让乡里协调。有钱了你厉害，欺负人家，你开小车，人家坐毛驴车。如果缺水，找（村）支书，支书找队长，（就会）给水。现在由队长管水。”

作为人口少数的汉族农民，在争水问题上也多采取忍让、宽容的态度。洛浦县拜乡伊村NA说：“与维吾尔族为水经常发生矛盾，我们看水，他们要扒口子。主要是忍让，给他点水，等他走了再闸上。如果矛盾激烈闹到乡上，吃亏的是汉族。汉族干部在维吾尔族地方，一般是双方叫来，都骂一顿，谁无理多骂。如果坚持对抗，受了伤，上面也不管，还要自己付医疗费，不如让一下算了。乡村都强调民族团结，搞点水也没啥。”

也有的是因为种植的作物不同，对水的需求不同，管水的人没有考虑差异。一些汉族农民认为是有意不给水。在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汉族村民说：“种菜需要水。5小队的水就不给种菜的安排，放麦地、棉花的水，不给种菜的水。……放水，汉族人给水费，只能先让维吾尔族，水费一样多，应该平等。你让他关系就好，如果不让他，就不好。”（据2001年调查）

对于分水的意见经常会有，尤其是地处下游的汉族村落。策勒县托村地处水的最下游，同样量的水，在渠道中走4小时左右才能到村里，水损失了一半，路过其他村庄闸口还时有被分走一部分。一些村民也很有意见，也有争吵，甚至小打小闹。村里要求村民搞好民族团结，避免在浇水之事上发生争执。不过我们调查时在谈到这个话题时，感觉多数村民都很谨慎，以“小吵小闹，没什么大事”虚以应对。当然，也可能在当地，浇水之争本来就是正常之事，不仅是维汉之间，其实维吾尔族聚居村落维吾尔族之间也会有类似的事发生，只不

过不存在“民族团结”的问题。在库车县莫村，维汉村民小组互相交错，水从在上游的1组（汉族聚居）经2（维吾尔族聚居）、3、9、4、5、6、7组（维吾尔族聚居）到下游的8组（汉族聚居），每次开始浇水，由1组开始，以下各组都会有代表聚集在浇水的地方，监督并期盼着，1组浇完轮到2组，依次类推，最后轮到8组浇水。村民们对此并没有考虑民族因素。

用水紧张时，一般在满足合同地的前提下再考虑商品地。由于普通的包地者往往只是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中，部分是流动人口，缺乏社会关系支持，遇到水紧张时，就可能遭遇他们认为的不公，而且这里面的确有民族因素的影响。在莎车县荒地镇，一位汉族农民说，在2005年包了240亩地，2009年只种了50~60亩。在地里打的机井因水咸，不适合浇地，只能使用渠水灌溉。在浇水时，与管水、用水的维吾尔族人发生过矛盾。“水管站的人多给钱就放点水，浇水时又被人偷水。和对方吵架，对方就说，你们的水在口里，不在新疆”。他说自己是陕西凤翔人，户口在内地，来新疆就是为挣钱的，没挣上钱家也不好回。

在荒地镇巴扎（集市）上，GO（女）也对调查人员抱怨种地没水之事。GO，31岁，从兵团农二师（师部在库尔勒市）来的，在荒地镇十六大队包地，包地的还有两家汉族，承包的是过去维吾尔族农民的抛荒地。租地费开始3年是50元/亩，以后每3年上涨50元/亩。但由于没有水，已经3年几乎没有收获了。GO来自农二师的团场，对当地乡村情况了解有限，与当地干部的联系也不如当地汉族农民，流动性较大，但又不同于内地来的汉族农民，所以话语中更直接地表现出她的不满和她的族际区分意识。GO说：“承包时说水没有问题，乡上答应给三个水，现在只给一个水，汉族人都没有水，他们要先保证维吾尔

族人浇够才可以给我们，水管站的是维吾尔族人。打了一口小水井，柴油机抽水，50亩地现在只有20亩的棉花还可以看见，其他的都死光了。当时买了几万块钱的树苗，有水应该没有问题的。钱全砸在这块地里了，在这里建房子，推土地，全是我们自己投资的。现在走也走不了，柴油价格上涨的厉害，柴油机两年就报废一个。当时签了20年合同，现在要推倒合同，就得打官司。有时候真的没办法活了。在这里我们就是‘少数民族’，我们用一亩水，他们要用三亩水。给大队长钱也给我们水，可是必须等到维吾尔族人浇够了才可以给你。”

所谓“浇够了维吾尔族农民的地，才轮到汉族农民”之类的话，实际是因为维吾尔族农民种的多是30年承包的合同地，而来包地的汉族农民种的都是商品地。由于水资源的紧缺，当地政府采取的办法就是先保合同地，在满足合同地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再给商品地水。因此，商品地的水更没有保证。在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的M（村党支部书记）对我们表示，一旦水资源过于紧缺，必须保住30年承包地，就只能放弃部分商品地，而他本人2000亩地全都是商品地。说此话时眼神透露着无奈。商品地与合同地的水价是不一样的。在泽普县赛力乡，合同地里的水费是每亩80元，商品地的水费由原来的110元上升到250元。

面对水资源紧张状况，各级政府采取的应对策略，最主要的是节水灌溉和开发地下水。2008年12月14日新华社记者报道，2008~2010年，自治区总计投资10.37亿元用于南疆地下水专项开发，到2010年南疆30%以上的基本农田将要实现井水辅助灌溉。⁽¹⁰⁾汉族农民由于对水的渴求程度更高，打井投入的力度更大，以此摆脱对地表水的依赖，也同时避免了与维吾尔族村民为水而起的争执。和田市古江巴格乡种大棚蔬菜多用地下水，有的菜农自己掏钱打的机井，已经使用了

10多年。对于深水井（机电井，80米以下）的开掘是需要严格的审批手续的，而且造价较高（加上配电设施要15万~20万元甚至更高），故有的地方农民打小井，井深40米左右，花费几千元到上万元，使用柴油机抽水。即使小井水质可能不好（矿化物含量较高），但还可以保苗，或者混合渠水浇灌。在沙雅县塔里木乡某村，几十亩耕地打一口小井。巴楚县的M介绍：全村有小井20多口，都由私人投资；有深井2口，主要由国家投入资金。由于2009年地表水严重紧缺，当地农业种植主要使用地下水，一年地下水位下降了1~1.5米，胡杨树开始枯死。政府已经禁止打井。

（二）耕地扩大与水资源紧缺的矛盾

在南疆，水的日益紧缺与耕地面积的扩大有着密切的联系。过去，受到灌溉设施以及河流水季节性的差异的影响，灌溉能力有限，耕地面积也就被适度控制。耕地面积增加，就会带来水资源的更加紧缺。汉族农民在南疆开荒过程有着重要影响。20世纪60年代南疆耕地面积迅速增长，当时大量的汉族人口进入南疆农村以及兵团各团场，开荒热情很高，但那时开荒多依赖人力，劳动极其辛苦却效率低下，耕地扩展和有效耕种受到客观条件限制。90年代后，大型机械在开荒过程中被大量使用，耕地面积迅速扩大。据《新疆统计年鉴》有关数据计算，2007年年末阿克苏、喀什、和田三地区（不包括兵团）耕地面积比2000年增加了530.46千公顷，增长了14.5%。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对水资源的需求也急剧扩大。同时种植业结构调整（如扩大林果、棉花种植面积）、多熟制农作物推广等都会增大农业用水量。

土地有水才可能成为耕地，有水才可能使地表植被，包括生活于其中的动物得以生存。目前南疆塔里木河流域面临严重的生态问题。1958年，国家综考队考察时统计：塔里木盆地生长着780万亩的胡杨

林，其蓄积量可达540万立方米。1979年，新疆林业航测时，胡杨林已减少到420万亩，蓄积量为218万立方米，比1958年减少了46%。在历史上，有阿克苏河等6条源流给塔里木河输水，现在只有阿克苏河、和田河、叶尔羌河3条河正常供水，另外3条源流喀什噶尔河、渭干河、开孔河（开都河—孔雀河）不再流入塔里木河。塔里木河在20世纪60年代年均总水量52亿立方米，到90年代减少到40亿立方米。不是因为河流水的流量减小了，自治区水利厅的一份统计报表显示：90年代，给塔里木河供水的阿克苏河、和田河、叶尔羌河三源流总径流量为203.8亿立方米，比50年代和60年代增加了8亿~17亿立方米。另一份材料又显示：进入塔里木河的水量在1960~1996年36年中共减少了11.82亿立方米。其原因是大量的新开垦荒地用水。⁽¹¹⁾据报道，目前，吐哈盆地、天山北坡经济带、额敏盆地、艾比湖流域和南疆部分区域地下水超采严重。有关部门统计，1980年新疆农田有效灌溉为3955万亩，2012年达到7264万亩，净增3309万亩。水利部门对全疆农业用水进行测算，到2030年，新疆需要减少灌溉面积1599万亩，才能达到经济社会用水总量控制在526亿立方米的目标⁽¹²⁾。

图6-1 南疆农业人口与耕地面积的变化

注：1949年、1952年和田地区缺非农业人口数，两值均为喀什、阿克苏两地区的农业人口数与和田地区人口数相加。

资料来源：《新疆50年》《新疆统计年鉴》（2005~2010年各年）。

在水资源匮乏的南疆，对水的利用甚至是争夺，成为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自然的生态环境、人的生活质量、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和谐安定等，都和水有着重要的联系，因此在南疆，水的问题实际上也是一个政治问题、社会问题。对

于水紧缺为什么会在这些年越来越严重，有一种推导的模式被不少人认可，即荒漠化←水紧缺←耕地增多←大量开荒←汉族人增加。也就是说，水资源日益紧缺，尤其是塔里木河下游区域的生态不断恶化，被归结为汉族人（包括兵团）开荒的结果，甚至也因此被某些别有用心的人利用，成为“排汉”的理由之一。汉族人农耕生产的传统以及对此的追求，由此产生的影响毋庸讳言。但同时，由于土地的收益较大，开荒并非只是汉族人的专利。正如前文所言，开垦的荒地或草场多数属当地村集体或维吾尔族农牧民的。而汉族人被更多地诟病，其原因：一是汉族农民更偏好种植业生产；二是在新开垦的土地上包地的汉族人更多（但地的主人一般不是汉族人）；三是少数有雄厚资金支持的内陆企业或老板的大规模开发行为往往更引人注目；四是民族分裂分子以此为借口进行鼓噪，企图使南疆维汉农民的关系变成生存竞争、利益争夺的关系，刺激民族意识上升。另外，需要反思的是我们的发展模式，一味追求产量产值、GDP等，漠视自然生态的变化，这条路是走不下去的。科学发展，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是我们现在的努力方向。

三 请工

（一）雇请维吾尔族农工

由于大片承包商品地，也由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很强，在农忙季节需要大量的人工，所以承包商品地的人普遍都要雇工。20世纪八九十年代，汉族农民一般都雇请本族人，多为从内地农村来的亲属或同乡⁽¹³⁾，现在雇用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已是很普遍的现象。据巴楚县阿克萨克马热勒乡英也尔村（汉族村落）村支书C说，这里以前基本雇汉族工。由于汉族工自己也经常包地种，2002年以后，莎车等地出

现维吾尔族农民打工的，先从拾花开始。本乡就有1.7万人拾花，2009年到本村来拾花的有1300人。

南疆汉族村落的居民大多不只是种自己的责任田（合同地），到外村包地的很多，本村也就没有富余劳动力，所雇请的管地、拾花的人，许多来自外村外乡甚至外县。阿克苏地区库车县齐满镇莫村HZX家有承包地60亩，还包了一部分村上的地。常年雇的维吾尔族小工6人，多是沙雅县人，也有拜城县的。来村里拾花的有库车、沙雅、喀什、和田等地的维吾尔族农民，也有本乡的农民，还有来自甘肃、河南的农民。在地理位置更西的泽普县赛村，外县来打工的主要是邻近的叶城、皮山县维吾尔族农民。雇工的族别也受到地域和交通的影响。

即使是没有大面积的包种土地，汉族农家由于年轻人到外面读书、工作的较多，家庭缺少劳动力的现象也较普遍，有临时雇工的需要。在2005年，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以及邻近库车县机关农场的汉族农民，由于家里缺少劳力，常常在农忙季节雇用比西巴格乡的维吾尔族农民，雇请的男性多从事重体力劳动，女性从事定苗、除草之类的较轻农活。调查人员碰到两名正在覆有地膜的洋葱地劳作的维吾尔族妇女，她们说自己每年都出来做短期雇工，刚开始出来做这类事时，家里人不同意，周围人看不起，但现在不再有这样的阻力。开始很多农活不会干，汉族雇主做示范，手把手地教她们。有的每天结算工钱，有的一周或一个月结算一次。⁽¹⁴⁾维吾尔族家庭传统的分工模式是男主外女主内，妇女主要从事家务及家庭院落内的劳动生产事宜，很少从事大田生产。开始出来打工挣钱自然会有阻力。

在塔里木盆地南缘，由于距离内地更远，可雇到的内地汉族农民较少，而且一部分汉族流动人口在打了几年工，有了一定积蓄后，就

开始自己包地，自己当“老板”，所以维吾尔族雇工在这里非常普遍。洛浦县拜乡伊村汉族农民种红枣很有名，忙不过来就在附近的维吾尔族村请小工。果树种植技术性较强，雇工做的事是有选择的，技术含量高的农民宁愿自己做，汉族枣农LC说：“去年（2009年）收枣找了4个维吾尔族农民，三四天就收完了。给树追肥，上羊粪，自己拉不动，就找维吾尔族农民拉。剪枝属技术活，一般自己干。”

塔里木盆地北缘的农村打工者中，维、汉均有，常常一家既雇内地的汉族工，又雇本地的维吾尔族工，但不一定是共同劳动。据沙雅县塔里木乡派出所介绍，拾花季节两个汉族大队中维吾尔族拾花人有200人左右。汉族拾花人多来自四川、河南、甘肃，云南少些。2009年四川彝族比较多，有40户，在汉族大队打工，主要是管理棉田，冬天也多留在村里。在苍村，JS家2009年包了140亩地，雇了两个本地的维吾尔族在4月至8月管地，拾花季雇了12个河南人。来这里拾花的喀什、和田的维吾尔族农民也较多。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维汉混居村）的M，包了2000亩地种棉花。他说：“2000亩地，固定住下来的（打工）人有大小百十来口，拾棉花的更多。请的工多数都是维吾尔族，本村的有十几户，外来的莎车县有11户。汉族有3户，四川人，户口在内地。”

雇工包括两种，一种是长期工，一种是短期工（季节工）。长期工在农作物生长期负责进行田间管理，连续雇用半年多的时间；短期工是在农忙时节需要大量人力时聘请的劳动力，如采摘棉花，一般一年有两三个月。还有林果业采摘果实、种水稻插秧等，都需要雇请短工。

在巴楚县英村，2009年村民们共请了160人管地、1321人拾花。在这里，管地人有时又被称“长工”，从3月春播开始到9月拾花为止，对棉田进行田间管理。一般请的都是夫妻俩，住在雇主的家或由雇主提供的地头的房子里，自己做饭。土地多的农户一年雇若干人管地。受雇的大多是维吾尔族农民，多数为连续几年都来打工。据村支书C说，管地人中连续为雇主干两年以上的占80%，新来的占20%。新来管地的人多是别人介绍来的，也有自己来找的。C自己种了180亩棉花，雇请了莎车县一对维吾尔族夫妇管地，已经连续做了两年。拾花的时间从9月到11月，拾花人中绝大多数也是维吾尔族农民。

维吾尔族雇工并非只给汉族雇主打工，而是给所有需要劳动力的雇主打工。维吾尔族农民走出自己的土地，以出卖劳动力得到收入。南疆农村普遍存在土地资源短缺，农村剩余劳动力较多，是维吾尔族打工者大量出现的前提。据自治区领导介绍，截至2010年年底，全疆拥有农业富余劳动力219.74万人，其中少数民族占83.77%，主要集中在喀什、和田、阿克苏以及伊犁等地州。⁽¹⁵⁾喀什地区农村劳动力90.6万人，其中富余劳动力57.5万人⁽¹⁶⁾。雇工大量出现，作为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的一种方式，得到政府提倡和支持，或者说在政府提倡和支持下得以普遍展开，用以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出路，并作为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温宿县托乎拉乡的稻泉农场多数为汉族农户，主要种植水稻，一般从5月底到6月初半个月左右是插秧的季节。过去来插秧的主要是汉族农民，包括兵团农场的农工、在阿克苏市工地打工的人都有在这里打工的。这几年本乡维吾尔族农民来插秧的增多。据队长LO说，在插秧季节，托乎拉乡集上有上千人等工，需要雇工就到乡集上找人，也有自己来找活干的。附近的维吾尔族小队也组织农民包地插秧。

维吾尔族雇工的出现，使农村的用工紧张问题得到缓解，也使用工价格降了下来。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SE说，当地人工插秧，一亩110元，都是从本乡请的，民汉工都有。过去只有汉族，后来维吾尔族农民出来打工，就把人工价格拉了下来，要不然种稻的成本会更高。阿乡十三村的M认为汉族工要求高是这里不易招上汉族拾花工的原因，“摘棉花，来的都是维吾尔族，汉族工请不上。汉族工要求高，嫌我们的条件差”。雇用本地维吾尔族人，找人方便，也减少了安排食宿的麻烦。在莎车县荒地镇，50多岁的HL说，他雇小工种地，平常5人左右，忙的时候要雇10人左右，“雇本地人，就是本村的维吾尔族。内地人拖儿带女的，不好住，这里也没有”。正是由于这样一些原因，在南疆农村打工市场维吾尔族农工逐渐替代了汉族农工。

现在除采摘棉花季节，仍有大量的内地农民工到南疆，主要是兵团农场，其他各类农业用工主要是依赖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甚至能请上工也是一种资源与能力。策勒县策勒乡托万托格拉克村TK（63岁，1977年来该村）说：“我们和维吾尔族的关系还可以，忙时，别人雇不上人，我们可以找到，哪怕是工钱高点。”

（二）工资和食宿

打工主要投入的是个人的技术和体力，获取工资收入。在巴楚县英村，据村支书C介绍，长期工按生产年份给工资，按管理的土地亩数计算，一亩地一个管理期（3~9月）100~120元/亩，有滴灌的棉田100元，无滴灌的棉田劳动量较大，为120元。C说，一般中等收入的拾花人9~11月这3个月可拾花4吨。拾花工钱是以拾花量计算的，2009年拾1公斤花的价格1~1.2元，拾花的时间不同、地点不同在价格上有差异。十三村M支书自己有2000亩地，所雇管地的人，一个管理期支付工资100~110元/亩。

稻泉农场插秧费用每亩85~100元，1天一个人能插秧六七分地，即每日能挣50~70元。在洛浦县伊村，汉族农民请附近的维吾尔族农民打零工，如给枣树追肥、采摘红枣等，一天工钱30元，劳动量大的一天35~45元。

叶城县园艺场主要种苹果，在摘苹果的时间一般要请小工，摘果、装卸。小工基本都是周围村落的维吾尔族农民，费用一天30~50元，管一顿中午饭。小工晚上收工还能随便装些落地果回家吃。

雇主要解决雇工的住宿和饮食问题。由于饮食的禁忌，汉族雇主为维吾尔族打工者提供餐食的很少，多为打工者自己买食品原料制作，或雇主购买清真食品（多为打零工）。在齐满镇莫村，对来拾棉花的维吾尔族农民，汉族雇主要提供住处和餐具，拾花者自己买粮、油和蔬菜，自己做饭吃。温宿县托乎拉乡水稻农场，雇的附近维吾尔族农民插秧，只管中午饭，一般也是买饭，如烤包子、馕之类，或者直接给午餐费（5元左右），雇主家不提供饮食。叶城县园艺场的汉族果农到苹果收获季节，在附近村庄找人摘果。在果树管理期间，村里人大田里不忙就到园艺场打工，一般都是早上来下午走，中午在果园吃饭，雇主买馕、水，好点的家庭提供鸡蛋、榨菜等。

在洛浦县伊村（汉族村落），村民请维吾尔族农民打工是常事。村民SC说：“大部分都请工25~35天，附近大队的民族同志拾花，打枣。中午管一顿饭，买烤包子、馕给他们，喝凉水，不喝开水。杯子也用，也有在家吃饭的。”村民AY说：“一年要雇请工100多次，近的一般中午管一顿烤包子，晚上回自己家。远处的就住下来。”这里虽然是汉族村落，但几乎没什么人家养猪，受到周围环境的影响，购买或食用猪肉的情况也较少。维吾尔族打工者有时也会吃汉族雇主提供

的饮食，但也有村民说，过去打工者还吃家里的蒸馍，现在不吃了，就给他们买烤包子吃。

需要解决住宿的雇工，有的是住在地头，也有与雇主同住的。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维汉混居村）的M，2000亩地雇有大小百十来口人，M安排管地人的住宿。M说：“管地的，外来的人住我的房子。本村的有的也住我的房子。房子就在地头上，有四五十间，一间二三十平方米，一户住一间。”在巴楚英村（汉族聚居），村支书C说他雇请的打工者就住在自家的院子里，如果家要做猪肉吃，尽量避开维吾尔族人。

（三）雇工与雇主之间的交往

雇工与雇主之间的交往因人而异，主要还是取决于语言交流的能力。不通维吾尔语但雇请维吾尔族农民的现象，在汉族聚居村落较普遍。托乎拉乡水稻农场的汉族稻农基本都不会维吾尔语，村里包工的人会汉语，主要由包工者和稻农用汉语交流。洛浦县伊村（汉族村落），不少村民不通维吾尔语，据介绍能用维吾尔语交流的有10个人，近一半的人能说上几句。一些来打工的维吾尔族农民也能听懂一些汉语，尤其是离本村最近的维吾尔族村落（二大队），能说汉语的维吾尔族农民相对较多。他们之间的交往多为事务性的，所以对语言能力要求不是太高。

交往与交流是不同的，交往不一定能产生交流的结果。在沙雅县塔里木乡包地种棉花的W，2003年从四川来到该乡，2009年包了200亩棉花地，在拾花季，他雇了20名甘肃来的拾花工，这些人去年就给他拾过花。此外，又雇了住在附近的两户维吾尔族农民5人，5人中只有一个维吾尔族男子懂汉语，由他与雇主联系。笔者调查时，见到这位

男子的父亲，60多岁，背着装满棉花的袋子从棉地里走出交棉花，基本没有语言上的交流。维汉拾花工在不同的地片上拾花，汉族男工住在雇主院落内搭起的临时帐篷里，女工住在雇主房子里。维吾尔族拾花工则回家住宿，吃饭也由自己解决。他们之间也几乎没有交流。

图6-2 给汉族包地农民摘棉花的维吾尔族老人

交往是交流的开始，没有交往交流也无从实现。共同的语言是交流的基本条件，但并不是唯一的。几年前，洛浦县伊村的一位汉族小伙子娶了邻村的维吾尔族姑娘，起因于这个维吾尔族姑娘给小伙子家拾棉花。当时该女子汉语不好，男子也不太会维吾尔语，但并没有影响两个年轻人的情感交流。这对夫妻后来住在村里，孩子已经四五岁了。

（四）用工与族际关系

汉族老板雇请维吾尔族打工者，这是一个双向选择的结果，各有所需，各有付出，达成共有的效果。

雇工选择老板。待人好的老板，就会有相对稳定的雇工。泽普县赛村60岁的D说：“我请的都是当地的维吾尔族。我的维语也不行，但不能亏待他们。我用了一年的，就年年都来，他们知道这个老板好了再来干。七大队的ABDK给我当小工，连续干了5年，汉族话也学会了。”库车县齐满镇莫村的XM（女），自小在齐满镇巴扎村（维吾尔族村落）长大，操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她与秋天给她家拾花的沙雅县一对维吾尔族中年夫妇相处得很好，次年1月我们去她家调查的，夫妇俩还专程来看望XM。

巴楚县十三村（维汉混居村）的M，自1993年起雇请了本村的维吾尔族男子KDSW，开拖拉机，这种关系已经持续了16年，现在KDSW年龄已四十七八岁。M说：“1993年时每月给他工资300元，以后逐年增加，机车利润大。2003年开始，一年给他1万元工资。我特别信任他，他就忠实我。人嘛！他家的3个孩子我都帮着。儿子大学毕业了，在本乡当老师。当初他在巴楚县上学时，我帮付了部分学费。小丫头上高中，还没毕业，我给生活费。她成绩好，不要学费，每月交学校180元生活费。今年没让他开车，当我的管家，主要管电、水、请工。他帮我管地里的事。”长期的合作，使两人的关系已经不是简单的雇和被雇的关系，而有更多的情感因素：相互的信任、依赖和支持。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只有两家汉族农民，Y家和他哥哥家，他在村里生活了20多年了，是当地有名的蔬菜大户，种菜的农户多了，他开始种树种花，请的工都是当地维吾尔族。Y：“种蔬菜是个细活，我雇的我们周围的老乡，一个月工资1500元。他们基本上是常年工作的，12个月都来。最长的有干到20年的，全是维吾尔族，男的6人女的5人。每天10点半上班，中午2点下班；下午4点到7点，夏天时间长一点，一般是回家吃饭。冬季是最忙的，帮忙的人也多，周围几个乡的都有。搞绿化的（种树种花）也有20~30人在这里干活。临时工一天男50元，女30元。每一年我的雇工费在15万~16万元。”作为雇主，Y不仅提供了打工的机会，同时也以谦和的态度和乐于助人的行为，赢得了维吾尔族村民的好感。

图6-3 村民给汉族菜农打工

在一些汉族村落，接受维吾尔族农民来打工，技术上给维吾尔族农户支持，作为和睦民族关系或者加强民族团结的一种方式，被官方有意识地强调并执行，也成为乡村干部的一项工作业绩。在洛浦县伊

村（汉族聚居），村支部书记C说：“民族同志来打工，我们工价也给得高，吃的随他们，每天30元。特别是今年结对子，劳动力缺乏，人少地多，民族同志红枣管理技术不行。我在县里大会上提出，我们队和民族大队结对子，100户或120户，本着互相尊重原则，优惠给他们提供红枣苗子，他们来打小工，剪枝、育苗，按时给钱。这事我们已经做了。我的联户人，有事打个电话就来。在技术上、资金上、管理上相互帮助，民族的劳动力，汉族的技术和管理。我们村劳动力缺乏，每年村里有100多万元的工钱支出去。今年劳务创收，策勒、洛浦的都来挣钱。我提出，与其让他们来找，不如找附近的人，村里安排就好做了。”C支书也表达了组织上安排的用工，会存在一些其他干扰的事：“我们用工太困难了，拖拉机开过去拉人，说好6点钟，结果过了好长时间才来。大队长、书记说有事干活，不能去。”可见，在不同民族间用工有了政治意义的同时，也造成雇工受到非经济因素影响的可能，雇主或被雇者也受到一些局限。南疆乡镇干部还普遍提倡让维吾尔族农民到汉族农民的大棚、果园里打工，让汉族农民传授种植技术。

在汉族村落，对维吾尔族雇工要进行管理。在巴楚县英村，村支书C说：来村里的打工者，要统一办暂住证。每周二村民大会，要求他们也参加。上面下发的文件有汉文的，也有维吾尔文的。请有文化的务工人员传达，也有宣讲团来宣讲的。村委会也维护打工者的利益，进行民事调解。2009年没有发生过一起老板和雇工打架的事。

如上所言，维吾尔族雇工由无到有、由少到多，部分汉族雇工自然退出农业用工市场。而且由于雇工来源的稳定和方便，用工价格下降，对用工者、受雇者均有利。同时，雇主市场也在发生变化，维吾尔族包地者增多，雇工可以有所选择。虽然市场是以利益需求为原

则，但在南疆维汉关系会影响到用工市场的变化（如下文D所说的一些“怂人”的话语）。同样，用工市场也是维汉交往的场域，是其关系的体现，也是影响关系的因素。

泽普县赛村（汉族聚居村）的D说：从2000年后开始，维吾尔族老板一个个噌噌地就出来了。维吾尔族老板给的管理费还便宜，从3月到8月底，我们一亩地给管地的150元，他们是120元。

调查员问：会不会以后汉族老板找工困难呢？

D说：不会，有人喜欢给汉族人打工，钱给得快，会管理，他们就愿意来干。要是有怂人说，老D吃大肉，不清真，老D坏得很，他们就不愿意来干了。

在南疆农村，被雇请并不意味着一无所有，或者低人一等。这些出来打工的人也有自己的承包地，在家乡附近劳动，没有脱离自己的生活环境，在人格上并不感到受鄙视。由于自我选择、市场公平，打工者对于雇主有选择权，因此，雇主与雇工关系相对较好，调查中没听说雇主与雇工发生纠纷之事。虽然多数人除雇和被雇的关系外，其他往来有限，但也有不少人除了经济上的彼此需要外，还有情感的交往。而且笔者感觉，汉族农民因与陌生人交往更多，较多以利益为指向，同时在南疆的社会环境中，汉族农民的行为也更谦和。维吾尔族农民更信赖情感交流，熟人之间的往来有更多的人情味，当他们认为和你是朋友时，就很亲切和执着，但这往往是建立在语言交流没有障碍的情境下。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一处尚未装修的零乱的新房里，笔者看到邻县的维吾尔族妇女和她丈夫专程来看望数月前拾花的汉族女雇主（有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和一双平和的眼睛），她们深深地拥抱，使笔者深切感受到维吾尔族人炽热的情怀和对友情的眷恋。

四 技术传授

最初汉族农民由内地农村到南疆农村，对南疆的自然生态、农业技术等都有一个学习和适应的过程。维吾尔族、汉族各有所长，维吾尔族在养殖业、林果业上有其特长，汉族农民种棉花、种水稻，尤其是种大棚蔬菜，优势明显。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人民公社期间，也在搞多种经营，汉族农民的到来带动了农业生产和加工的多样化。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的Y说，1960年父母带着他们5个孩子来到新疆，先是在吐鲁番园艺场，1963年调到和田园艺场，“当时和田各公社大队都想找几个汉族来帮着种蔬菜和粮食，我们大队后来还派马车来接我们，都是希望搞一点经济作物。刚来时，我们就帮着搞粉条加工，也种蔬菜”。

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农村产业结构变化，新作物品种不断出现，新技术不断推广，传统的农业生产技能经常面临着被更新的要求。汉族农民得益于语言优势，可以利用各种媒介获得新知识和新信息，同时他们通过亲属、同乡、同学等关系和内地省份、本乡本村之外的社会建立起广泛的联系，更易获得各种成功经验和市场信息，使其往往能先掌握新技能，更新生产模式。因此，新技术、新品种的扩散常常采用汉族农民先做成功，维吾尔族农民继而效仿，或者汉族农民向维吾尔族农民传授的方式，后者一般也是地方政府提倡和支持的结果。当然，对于一些传统技能，因其更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汉族农民也需要向维吾尔族农民学习。

（一）推广大棚蔬菜种植过程中的示范和帮助作用

在南疆农村，汉族农民在生产上发挥示范效应、进行技术帮助的事例很多，尤其是目前广泛种植的大棚蔬菜，各地都是由汉族农民创

建，并因其较好的收益被地方政府大力推行，政府给优惠政策，让汉族农民做示范、请汉族技术员提供技术支持，希望以此增加农民种植业收入。但在推广的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

喀什市瓦甫农场（也称农业综合开发区）以养殖业为主，1992年后开始有了蔬菜大棚，一直是汉族农民在种，维吾尔族农民偏重养殖业，以奶牛为主。1999年为了在维吾尔族农民中推广大棚蔬菜种植，要求领导带头。场长（维吾尔族）介绍：

1992年场里请了第一个汉族菜农，陈××，包60亩地。93年开始，温室大棚逐年增多。现在全场温室大棚有1000亩，鸡2.5万只，鱼塘200亩，奶牛（以黑白花为主）300头，肉奶蛋禽鱼果菜综合发展。1999年市里要求当地农民种菜。原来不敢做，让场长带头，建了2座大棚，当地农民建了29座大棚。其中仅一户未达到预期效果，其他效果明显。为了发展当地少数民族种菜，专门请汉族菜农指导。（2000年调查）

和田市城郊有大片排列整齐的大棚，阳光下熠熠发光，颇为壮观，古江巴格乡的大棚是其中的重要部分。该乡总耕地面积5080亩，人均耕地不足0.4亩。1988年，由内地迁移过来的10多户汉族菜农，率先进行了大棚种植试点尝试，试点非常成功，乡政府周围逐渐形成了以汉族菜农为主的三个蔬菜基地。1999年乡政府与山东寿光三元村结为帮扶对子，三元村为该乡免费培训蔬菜技术骨干，提供低廉农资，发展设施农业。当时，地委、市委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维吾尔族农民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从2000年起，古江巴格乡每年以新建200多个大棚的速度发展，到2007年年底全乡大棚数已达到2550座（其中汉族菜农1250座，维吾尔族菜农1300座），拱棚1000座，全乡年产蔬菜2400吨，占和田市市场销售份额的35%，年产值1200万元，占年人

均纯收入的40%。由于地处市郊，蔬菜市场销路一直不错，蔬菜还销往库尔勒、阿克苏、乌鲁木齐等周边城市，甚至销往西藏阿里。

种植大棚蔬菜的技术，一部分是直接得自山东农民的技术传授，而本地汉族农民技术指导更为直接和便捷。古江巴格乡政府给种大棚的4个村安排一名技术员（均汉族），专职指导农民种植蔬菜，每月补贴1300元（其中市上补1000元，乡里补300元。又一说为2000元，市里给1200元，乡上给800元），并录为干部使用。

古江巴格乡五大队技术员ZD（46岁）是和田土生土长的农民干部，汉语和维吾尔语均非常流利，豪爽直率，有社会责任感、肯钻研、有技术。ZD说：

1994年建大棚种菜，95年一公斤辣子卖35元，到97年就挣到了10万元，一个大棚就挣2.7万元。97年以后二大队想种蔬菜，我就无偿帮助他们种。2001年到乡上当干部的。原来是全乡的总技术员，现在不管了。管五、六、七3个大队的农业技术，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就交给乡上去办。我在这里做指导有9年了。我有农民技术员的证书，科协认证的。给乡上搞过樱桃、草莓等项目的试验，有配套资金，有实验经费。

“大棚”一般种果菜，要不就是种植叶菜。现在地里种小麦很不划算，每亩地产500公斤就是最好的，一公斤两元也就只有1000元，忙半年时间，没意思。种菜，就是给家里建设小银行。我经常说，种植三个大棚就是自己开了三家银行，一个大棚开销日常生活，一个大棚存银行，一个大棚开支成本。种大棚手上有活钱，什么时候卖点菜就是钱，不像种大田。有了钱打麻将也上的多了，原来5元、10元，现在50元，维吾尔族的也来（打麻将）。

要求他们（维吾尔族农民）种植大棚。西红柿一棚就有7~8吨，一茬1万元，完了种油菜又会有5000元的收入。今年全队的人均收入是2700元，在乡上排行上是第二位。

现在，那种子包装上只有汉语没有维语，农药上也没有。一次他们把大田用的种子种到大棚里边，结果两三个月都没出苗，后来来问我，我才发现的。有时候不加以指导，叶面肥下得不好，长出来蔬菜奇形怪状的。

配备汉族技术员指导维吾尔族农民种大棚是较普遍的。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维吾尔族农民2003年开始种大棚蔬菜，现在约有20%的农户有大棚。三大队维吾尔族农民有59个大棚，给队里配了汉族技术员。

维吾尔族农民对蔬菜种植有一个逐步接受的过程，种植效益是最好的示范，技术支持则是保证。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的TRS（40多岁）说：“以前不会种菜，现在有了一个菜棚，是邻居（汉族）教的。菜棚一年种一季辣子，收入一棚1万元。”

基层干部因大棚种植效益高而积极推动，有些地方更把推广思路延伸到了维汉农民的互助互惠，与民族团结结合起来。轮台县阿克萨来乡人多地少，乡政府提出了发展大棚蔬菜产业思路，但由于技术方面原因，少数民族农民积极性始终不高。2008年开始，乡里组织汉族种植户与维吾尔族农民结成“对子”，让汉族种植户进行技术指导，而维吾尔族种植户每月到汉族种植户家中帮助务农5~7天，现场学习技术。2009年，全乡已建蔬菜大棚60座。据报道，通过这种互助活动有效促进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现在，乡里的维吾尔族农民都争相和

汉族农民结对子，蔬菜大棚也被村里人称为“民族团结大棚”。据统计，到2009年5月，全乡共结“合作对子”25对，有民汉兄弟46人。⁽¹⁷⁾

对于基层管理者请汉族农民种蔬菜等做法，许多人开始并不理解，甚至很有意见。喀什市瓦甫农场的场长（维吾尔族）说：

说实话，前几年，当地农民因为地给外人承包，有人提意见。去年建当地大棚（维吾尔族农民种）后，有人就说骂错了，应该请汉人。我们说，维吾尔族、汉族，等等，所有动物都是胡达创造的，他们能干，你们为什么不干？总的来说，讲清道理，可以做好。有农民说“原来一亩地换几塔合（维吾尔语，麻袋意）粮食，现在是2万元钱”。从场里看，如果充分发挥技术员作用，种植蔬菜，农民发展快，收入提高多。今年菜价偏低，但经济效益还是高。去年场里要求领导带头种，今年农民自己要求种。（2000年调查）

当然，在维吾尔族农民中推广大棚种植并不都那么顺利。巴楚县为推广蔬菜大棚，层层下达任务，阿乡只好搞摊派。1.5万元左右建一个大棚，政府掏钱，农民出力，要求每村建一个棚。2009年建了27个棚，占了27亩地。但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不愿种大棚，投入大，劳动重，没技术。村里把地租上（租金在全村土地上摊），让农民免费种，送种子、地膜、化肥，还是不愿意种。2010年乡里准备把这些棚包给汉族农民种。

（二）维吾尔族农民主动学习和效仿

维吾尔族农民也主动学习汉族农民的种植经验。温宿县托乎拉乡种水稻现在很有名。据当地汉族稻农说，1991年乡里开始种植水稻。

那时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种稻都是撒播，汉族农民先开始育秧、插秧。维吾尔族农民还不会插秧，东一下西一下，有时候还要补苗，现在许多人会插秧，插秧时出来打工挣钱。在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十村，一位来该村安家落户十几年的四川籍农民说，这里是和江南一样好的地方，地里种啥成啥，插一根筷子都能发出芽来。但原来维吾尔族农民的耕作方法太落后，仗着地多，随便收一点就够吃了。“就像他们原来种水稻，直接将种子撒到地里，再加上后期田间管理跟不上，亩产水稻只有100公斤。后来，我们教他们先育秧，再向大田插秧的耕作办法。产量每亩达到1000公斤，是原产量的10倍。”⁽¹⁸⁾

政府提倡向汉族农民学习技术，包括乡上村里请汉族农业技术员指导技术，如大棚蔬菜、果树种植等，同时农民之间也在有意识地模仿。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说：

汉族、维吾尔族都有菜地，你种啥菜他就种啥，你批发菜，他们也批发。种水稻的技术，这里以前是撒播稻种，我们来后开始插秧，现在都插秧了。我们开了好多荒地，头年种不交钱，种几年地熟了，维吾尔族小队就收走了。我们就再去开荒。我们的稻田埂子抹得光光的，公社书记让他们来学。现在种稻，埂子用薄膜包起来，不漏水、不长草，都是学的。用除草药，也是学的。

基层干部不仅要求维吾尔族农民向汉族农民学习技术，也要求学习汉族农民的勤劳肯干。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的领导说：

本地老乡懒一点，带他们去看汉族农民，看他们如何勤劳。如果请汉族农民帮种菜，语言不通，暂时不能解决种菜、学技术问题。汉族农民种棉花，和维吾尔族农民打的药不一样，他们就

认为自己的药无效，（所以产量不高）。今年统一进药，汉农维吾尔都一样。（2000年调查）

拜城县察尔齐镇阿勒特拱拜孜村党支部书记苏坦·司马义在全家致富以及带领村民致富的过程中，向汉族农民学习技术是他的重要方式之一。2001年，苏坦·司马义当选为该村党支部书记。他学习汉族农民种植甜菜的技术，并组织村里富余劳力给汉族农民收甜菜，每吨可收入50元。每年还组织村民到兵团农一师的五团、阿拉尔等地拾棉花，仅此一项每年使全村人均收入增加500元以上。该村成了远近闻名的富裕村，集体经济收入积累达100多万元。农牧民人均收入达4800元以上，超出全县人均收入1000元。2005年，他被评为“自治区级劳动模范”⁽¹⁹⁾。

叶城县巴仁乡六村维吾尔族村民主动要求邻近汉族村落干部来村里任职、传授生产技术。六村和汉族园艺场是邻居，两村同耕一片田，经济收入差别却很大。六村多年来种植粮食、棉花，2001年人均年收入只有890元；汉族园艺场种植红薯、辣椒、山药等经济作物，人均收入达2500元。六村维吾尔族村民希望园艺场党支部书记徐奇峰来六村工作。乡党委研究后决定让徐任六村的党支部副书记，负责村里的农业技术指导工作。徐带领园艺场的10多名技术能手帮助六村种植红薯、辣椒、花生，1亩红薯产2吨多，收入1500多元，比原先种植小麦、玉米、棉花增加1000多元，村民收入明显提高。⁽²⁰⁾巴仁乡的红薯个大、爽口、味甜、高产，远近闻名，最初就是汉族园艺场农民引进品种，积累种植经验，后来辐射带动了全乡10个行政村维吾尔族农民纷纷效仿，种植面积由2006年的2500亩扩大到2011年的6000亩。该乡还成立红薯经济合作社，发展会员500多户，涉及农民4000余人（2013年该乡汉族居民共385人），注册商标、统一印制标签和包装

袋，生产的红薯远销乌鲁木齐、阿克苏、库尔勒和西藏阿里等地区。2013年9月笔者去该乡园艺场调查，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向汉族农民学习种红薯、提高生产收入之事一再被提及。

一些汉族乡村干部也认为汉族农民比较自私，不愿给别人传授技术。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队长DA（汉族）说：

汉族菜农，把门关得紧紧的，生怕技术让别人学去。我们常动员互相学习，但汉族菜农比较自私。

（三）汉族农民向维吾尔族农民学习种植技术

汉族农民也在向维吾尔族农民学习技术。喀什市瓦甫农场（也称农业综合开发区）场长（维吾尔族）介绍：

当地农民（指维吾尔族农民）主动学技术，搞大棚，虚心向汉族学习，也给汉族农民传授种瓜等技术，解决节水问题。

近些年，南疆林果业发展很快，至2009年，环塔里木盆地形成了以红枣、核桃、杏、香梨、石榴、苹果、巴旦木为主的南疆林果主产区。南疆5地州红枣面积突破了300万亩，核桃面积接近300万亩，杏子面积超过了300万亩。⁽²¹⁾各县乡都提倡“一县一品，一乡一品”，推广规模种植。种核桃是南疆维吾尔族农民的传统种植技术，至今汉族农民种核桃的也不多。巴楚县英村村民KG谈到他种核桃的烦恼：

种核桃两三年了，乡上安排种的，村民不愿种，一到冬天就冻死了，来年再种，冬天又冻死了。种了两三年也没见名堂。维吾尔族人核桃树种得好，种得活，我们可能没技术。问他们怎么做，说树1米多高树枝是空的，要剪掉，包上，但我做了，树还是

死。又问一维吾尔族人，说要浇水，结了冰后就冻不死树。也这样做了，不知来年开春后是否活着。（向善种核桃的维吾尔族农民学习种植技术，成为他种活核桃树的希望）

传统的经验与其文化有关。维吾尔族农民对于南疆自然生态的文化适应，是汉族农民所无法比拟的，他们实际上都经历了一个由学习到适应的过程。当汉族农民引进的新技术、新作物品种在当地被认为是成功方式后，又被维吾尔族农民所学习。

（四）汉族村落的示范效应与如何放开

由于文化上的差异，虽然同在一个村落或村落相邻，汉族农民与维吾尔族农民经常也存在生产上的结构性差异，如维吾尔族农户养殖业比重较大，而且主要是牛、羊；汉族农民虽然有养猪的传统，但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的汉族农户基本不养猪，聚居的农户也不是家家都养，而是集中在少数养猪大户（所谓专业户），追求规模效益。汉族人养鸡的多，且多是在家中院落里散养，被认为不干净；维吾尔族农民养鸽子的多。在种植业上，汉族对经济作物更加重视，或者集中种一类作物，如沙雅县苍村主要种植棉花；或者多种经营，如洛浦县伊村主要种植红枣和一些经济作物，周围的维吾尔族队种的主要是棉花、苞谷和麦子。在策勒县托村，土地都种两茬，充分利用：小麦收完种胡萝卜；次年种皮牙子（洋葱）套苞谷，收完再种冬麦。传统上精于精耕细作的汉族农民对土地的利用率更高，同时这也与乡村管理制度有关。

由于汉族农户种植的主动性较强，对市场及技术都有一定优势，乡村管理方面较为放开，而相邻的维吾尔族农民可能受到更严格的生产管理，在种什么、怎么种上，乡村干部干预、限制较多，汉族农户

则有较多选择的自由。因此，不少汉族农民都认为自己在技术上肯钻研，爱学习，农业生产上较灵活，紧随市场变化，不能用“计划”统得太死。汉族农民在生产上具有示范效用，可以成为有形的样板，使周围的维吾尔族农民仿效。泽普县赛村老村干部D觉得所在村被管得太多，没有发挥特色，以前这方面做得比较好。D说：

呼吁把新疆汉族人放开，自主经营，合法种植。放开，（可以）带动维吾尔族农民。目的是农民日子过得好，（不能）统得太死，应该想种啥种啥。现在汉族队和民族队一样，过去是不一样的。汉族队有带动作用，把内地的先进东西学回来。内地的亲戚朋友多，可带动本地发展。现在没有特色。（过去）汉族队种树插个杨树苗，现在民族同志插得好。（汉族队先）种西瓜，现在他们（民族队）种。种麦子，（我们）开始来时，他们不会种，都用坎土曼（整地）。现在民族同志比我们种得好。

对生产自主性的要求，并非只有汉族农民提出，许多维吾尔族农民也希望能够更自主地安排生产，基层部门在管理上应当更为放开。目前在南疆不少乡村，从耕作到施肥、管理、收获等都由干部们操心、安排、计划，据乡村干部们说如果不管就有人不做，错过农时或减少田间管理程序，给生产造成损失，农民减少收入，他们还要承担相应的管理不到位的责任。而且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生产任务更需要管理中、督促中加以实现，如大棚蔬菜种植的推广，有示范效益、有技术支持，但一些维吾尔族农民由于各种原因仍然不情愿种，就有可能“被逼致富”，用行政命令的方式执行。结果往往是统得过死，管得过多，在督促一部分主动性不强的农民的同时，又伤害了一部分自主意识强、个人能力强的农户的积极性，成为基层干群矛盾集中反映的问题。

因此，如果要发挥汉族农民的示范效应，只是汉族农民放开是远远不够的，还应该充分发挥维吾尔族农民的主动性与自觉意识。

五 其他方面的经济合作

上述都是维汉农民生产上的合作，这种合作还有很多，如农具、小型农机之间的相互借（租）用，又如对农药等汉文说明书的翻译和解释等。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维汉混居村）Y让儿子开了家种子农药店，Y说儿子维吾尔语不错，开店一边卖种子、农药，一边也可以帮助维吾尔族农民。现在的种子、农药的说明书都是汉文的，如何配制农药很重要。

维汉的经济合作关系还表现在商品流通领域以及服务领域中合作。买与卖的关系，实际就是一种合作关系，在承认共同的规则下各自得到自己需要的东西。社会本是共生的，物质生产是人生存的基础，人们在产品生产过程、商品流通与消费过程中彼此联系在一起，产品的商品化程度越高，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往来越多。在南疆农村，这种合作主要表现为互惠的形式。如内地省市的商人收购棉花、贩运瓜果到疆外销售的极为普遍，长期的合作、互惠关系使维吾尔族农民与汉族商人也结下了友谊。

在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乡硕尔伽依乃克村，做瓜果生意的西安人王来成与村支部书记扎克尔·祖农保持着多年的合作关系。1999年7月，王来成来到了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乡。不懂维语的他遇到了会说点汉语的扎克尔·祖农。借助扎克尔·祖农的地缘和人缘优势，王来成收3000吨瓜包装成箱后，发往温州。以后，王来成和扎克尔·祖农成为合作伙伴，每年伽师瓜成熟时，王来成要在伽师县待上两个月。他们还相互学习语言。现在，扎克尔·祖农可直接用汉语和王来成交流，王来

成遇到维吾尔族老乡，总用维语和他们打招呼。作为支部书记兼农民经纪人的扎克尔·祖农为此而自豪，“带领群众致富本身就是村支部书记的义务，兄弟王来成帮我实现了这个愿望”⁽²²⁾。

从产到销的过程往往是不同民族成员共同协作、共同受益的过程。洛浦县拜乡伊村的枣农ZY就说：“我家的红枣基本上有人收购，中间有一个是维吾尔族老板，交了5万~6万元的定金。我老婆是给他们收枣和发钱的，去年给辛苦费1万元，老婆脑子厉害，是高中毕业生，懂一点维语。”维吾尔族商人贩运蔬菜主要在疆内流通。笔者见到过喀什的维吾尔族菜贩在冬季（2010年12月底）到和田比西巴格乡汉族菜农的大棚中购运辣椒，据其说，一公斤辣椒1.3元，运到喀什卖1.8元，0.5元的差价中，运费0.2元，自己可得0.3元。

和田玉石之美名扬世界，基本是由和田的维吾尔族农民采拾，贩给汉族收购商或汉族顾客。维吾尔族人自己并不看重玉石，很少佩戴。在维吾尔族文化中，玉只是石，汉文化才视其寓意高雅、珍贵无比。

农村中除了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外，还有一些非农职业，如手工业者、商贩、医生等，这些也多为兼职，农村土地承包到户后，所有有本地户口的农民家庭都分有耕地，农业生产自然成为他们的主业。但汉族外来人口，在南疆农村，有的人就以非农职业为主业，也有人在包地之余从事非农职业，这些人主要面向维吾尔族农民，提供各种商业服务。莎车县荒地镇基本都是维吾尔族人，没有汉族固定人口，据说镇上有6家汉人：1家商店，1家磨坊，1家私人诊所，3家酒店，村里还有几家包地的。除私人诊所的医生外，其他人大都兼包地种棉花。在南疆农村，收破烂（也称拾荒人）的多是汉族人，他们周游各个角落，捡拾或低价购买主人不用之物，转手抬高价格分类卖到

需要的地方。在莎车县荒地镇也有1个“拾破烂”的，安徽人。据说是1996年来的，骑着自行车在乡下收破烂，通维吾尔语。媳妇和孩子都在家乡，他一人在这里挣钱，一个月能挣1000多元钱。

荒地镇开磨坊的JG老板说：“开磨坊4年了，租磨坊合同签的10年。镇上还有两个维吾尔族人也开磨坊。维吾尔族人先把麦子存放在我这里，到时候直接来拿白面就可以了。我这里有400多人存粮食，全乡的顾客都有，也有粮食不够借着吃面的。100公斤麦子出75公斤面粉，剩下的麸皮也都拿走，加工费12元。这磨坊是租的房子，房租一年2000多元。一年可以挣个两三万元，我的房子修到县上了。”JC的服务对象、房东都是维吾尔族，在南疆乡镇上开设商店等经营户基本都是这样。他说自己的维吾尔语说得好，汉语说得不好。语言相通是他服务于维吾尔族客户的必要条件。

在南疆农村经商、开店、包地的汉族人，租住、租用当地维吾尔族农民房子的较普遍。这种租与被租的过程，也是维汉居民交往、交流的过程，相处得好，就可能从单纯的经济关系发展成熟人、朋友，结下友谊。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维吾尔族人口为主的村落）77岁的维吾尔族老人WBLY的家在路边上，就曾经先后有3个汉族人租他家的门面房。

WBLY老人说：“小李子86~92年租我们家的房子开榨油房，92年因修路加宽马路，门面房被拆，小李子就到路对面租房开烟酒日用品店（杂货店）。房子盖起后，又租给了一个做棉絮的汉族小李，租了6年，2008年又要加宽马路，门面房又被拆了，要求我们修2层。2009年10月重新盖了房，楼下5间是门面房，租给3个人，其中一个叫东东的汉族，30多岁，开日用杂货店。他父母是十八大队（汉族大队）的。”老人说，和租房的汉族人关系都很

好，小李子租房7年，“他说我们从内地来租你的房子富了，我不想搬。现在我们也有来往，过古尔邦节来拜年，春节我们也去”。老人的女儿也说：“小李子、小李、东东与我们相处都很好，小李子、小李都说想带我爸爸去他们的老家转一转，说我们都是因租了你家的房子富起来的。小李现在仍然在做棉絮。小李子来了4年后接父母来这里，当时在他租的门面房旁边给他盖了两间房，让他父母住。他当时很感激，过节提着东西来看望我们，春节我们也去他们家拜年，吃干果、糖、瓜子，因我们吃不了他们的东西，我们走时他们过意不去，还要送我们一些饮料等。汉族同志你对他们做了点好事，他一辈子不忘。”

在南疆农村，汉族人担任乡村医生的经常可见，他们在自己谋生谋利的过程中，也在救死扶伤，被维吾尔族农民认可。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是个维汉混居村落，村里1029人，汉族48人。2004年来了位汉族医生（甘肃人），很快就得到了村民的认可，认为他医术好，看病也方便。而村医务室的医生（维吾尔族）只是接受过简单地培训，治疗技术很有限。一位维吾尔族村民说：

村民有病一般都是去找汉族医生，很少找村里医生。他可以开药，打针，看病不行。乡医院开的吊液，让村医生给打一下针是可以的，其他他做不来。就像是司机可以开车，不会修车一样。大家都愿意到汉族医生那里去看病，汉族医生可以先看病，后给钱，到乡里看病路远，到汉族医生那里方便，但汉族医生开的药不能报销。

WMRS（63岁，维吾尔族）是位买曾（清真寺宣礼员），他说：

乡卫生院来人要把汉族医生赶走，我们不同意，这个医生很受欢迎，乡卫生院周围的人也来这里看病。他看病的技术比较高，乡卫生院的技术不行，头痛卖的是别的药，还要挂号排队，路又远，很不方便，所以我们都愿意到村上汉族医生那里去看病。我的儿子有病，在那个汉族医生那里治疗时欠钱把病都治了。（据2007年何运龙等调查）

2005年笔者见到这位汉族医生（31岁）时，他还没有行医许可证，他接受的医学训练是在老家甘肃跟着爷爷学的中医，并在一家较大的医院实习过4年，医疗实践经验较丰富。而村民经常有欠医药费之类的事，他记账后待村民有钱再还，因此很受村民欢迎。这个开在村里的私人诊所与乡村公共医疗卫生机构形成了竞争，因而有“要被乡卫生院赶走”之说，却为改善当地医疗卫生环境做了实在的事情。

图6-4 莎车县荒地镇私人诊所的汉族医生与维吾尔族病人

总之，南疆维吾尔族农民和汉族农民的生产交往是多样的。维吾尔族农民在人力、乡土关系、资源（土地和水等）等方面占有相对优势，汉族农民在技术、市场、信息等方面占有相对优势。从经济学的观点看，资源合理交换可以使资源利用最大化。这种交换也是一种合作形式，如果能实现互惠互利，利益共享，如谢里夫的理论指出的那样，群际可能取得积极的共同结果。可以说，维汉农民的生产交往主要是一种合作关系，包括对土地の利用、劳动力的使用、生产技术的学习等。生产的目的是获取利益，生产交往本身就是一种利益交往。但同时也存在由资源竞争引发的利益冲突，有时甚至很突出。不可逆转的矛盾将会导致持续的冲突。总结南疆农村维吾尔族和汉族居民在经济生产领域的关系，笔者有如下几点认识。

(1) 资源竞争与资源短缺有关，应将资源竞争控制在可承受的限度内。

在南疆农村，利益冲突中表现最明显的是对耕地资源和水资源的需求，不少人把资源紧缺和资源竞争加剧归结于汉族人大量进入所造成的对资源的争夺。实际上资源在不同时代的表现是不同的，被有效利用并获得收益才能体现资源的价值。几年前，农业生产还负担重，农副产品价格低，种地不获益，当地维吾尔族农民不愿多种地，汉族农民凭借规模化种植及管理投入的高效获得土地收益。近几年，随着种植业的收益提高，土地使用与利益占有的联系日益密切。

汉族移民的进入并不必然造成资源短缺与竞争行为。20世纪六七十年代曾经有过国家组织的和自发的大规模的移民行为，在当时社会管理体制下，国家和政府承担了很多安置责任，移民多集中安置、开荒生产，移民对当地居民生活带来的直接影响是有限的。到70年代后期，国家组织的迁移人员大多数又回去了。因此，当时的移民行为对维汉关系的负面影响很有限，相反当地维吾尔族干部群众对汉族居民的热心帮助，汉族居民后来的示范作用与回报心理等各种积极因素促进了维汉关系的正向发展。

20世纪90年代后，一些地方曾有较大规模的开荒行为，耕地数量的增多必然带来水资源的紧缺。而这些开荒者及种地者，有本地常住的、外来流动的汉族人，也有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随着汉族农民的进入，新技术（如节水灌溉）被更快地推广，农作物产量明显提高，水地矛盾并没有被明显激化。

可见，如果在资源使用上不是此消彼长的零和结果，而能实现共享、分享，就可以使资源竞争转化成资源共享。这是建立在对自然有

节制的科学利用之上，也就是说在自然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如对地下水的科学开发可以缓解水、地短缺的矛盾；节水灌溉可以使有限的水资源灌溉更多的耕地；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就使土地资源被更有效地利用，等等。但这一切都应该是在尊重自然规律、节制人类行为、保证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进行的。对于土地和水的利用有一个临界点，人口的发展也有临界点，这个临界点可能随着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在上移，但它们都不可能是无限的。在临界点之内，人们或可以实现共享或分享。如果资源短缺的矛盾被激化，对资源的争夺会导致社会的不宁；如果资源的占用与族群分界重叠，资源的矛盾肯定会转化为族际冲突。在南疆，要避免过度开发、制止掠夺性开发，如果过度开发对这里的生态环境造成永久性破坏，占当地人口绝大多数的维吾尔族人肯定首当其冲，维汉关系也会激化。因此，对于南疆进行大规模水土开发或移民行为，都要慎而又慎。

（2）保证竞争的公平性，避免利益冲突显化恶化。

即使可以达到利益共享的结果，在市场体制下，竞争也是很正常的现象，竞争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动力。但要保证竞争的公平性，使其合法合理，才可能使利益分配的结果被接受。竞争的公平性，取决于规则的公平和操作程序的公正公开。当资源转化成收益的可能性增大，对资源的竞争就会增强，获得资源就意味着获得收益，资源获得的程序就很重要。南疆农村的一些汉族居民，凭借资金相对较多，为获取包地权或为打井、分水，向维吾尔族乡村干部行贿，不仅影响了干群关系，也影响了族际关系。当然，维吾尔族干部农民之间也有类似的问题，但这并不构成族际交往中的问题。在南疆完全借助市场来处理竞争关系是不行的，需要政府的协调与政策的支持。

（3）既尊重选择自由又强调利益共享。

对于什么是利益，人们常常是没有共识的，而且它还受到族群文化的影响。以大棚种植为例。大棚种植作为提高单位面积土地产出效益、促进农民增收的方式在南疆农村被大力推广，但维吾尔族农民愿意接受并能种好的并不多。和田市，有维吾尔族农民说，有了大棚就得天天守在大棚里照料它，“种大棚要跟着大棚走”，自己还想做些其他的事，不愿被大棚拴在地里。即使种了大棚蔬菜，汉族农民一年种三季，许多维吾尔族农民只种一季，还要养牲畜、种麦、织毯、挖售玉石等。与汉族人相比，维吾尔族人性格中有更多的随意、随性、自在而不愿被束缚的特点，农民们更愿意过一种相对闲散和自由的生活，不欣赏规律刻板的作息、严谨节俭的生活。因此，虽然许多维吾尔族农民生活并不富裕却有更多的幸福感。在目前经济利益为导向的现实社会，这种生活方式就可能带来收入上的差异。

维吾尔族农民也知道大棚种植有较高收益，但往往被动地被地方政府推着去种大棚。汉族农民数量虽少，却是大棚种植的主力，如果维吾尔族农民不愿种大棚，汉族农民就会去种植并由此获得推广大棚种植过程中的政策性支持（如建棚时投入低息或无息贷款、村民义务工等）。类似这样对价值和利益的看法与追求存在文化差异，但当以一个标准——物质利益来衡量结果时，政府好心推动、汉族农民热心传授并不能使之迅速有效地转化为利益共享，同时却又拉大了收入差距或者被认为外来的汉族人得到了好处。

可见，即使是经济利益，也与文化传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当以经济利益作为唯一的价值衡量标准时，文化多样性保护往往就沦为一种形式。但如果以文化特点为托词而在利益竞争面前退却，却又可能形成“相对剥夺”甚至“绝对剥夺”的事实，其结果将是族际冲突。因此，利益共享，需要考虑文化的因素，又不能以保护文化为由拒绝发

展。应对竞争中的不利因素进行弥补（如学习通用语言、掌握技术技能等），避免资源获取、利益分配以族群文化为分界。还应尊重个体或群体的选择，给他们一个认知或适应过程，不能以某个群体行之有效为理由就对另一个群体强力推行。

（4）避免族群关系中地位概念化的倾向。

双方的合作关系并不意味着双方地位和作用的均等，一般会有强势和弱势的区别，强势一方更为主动，弱势一方较为被动。人际关系不是单线的，而是复线的，构成复杂的网络。若以人际关系替代族际关系，就更要注意概念陷阱（或者是类别陷阱）。一个汉族农民可能是租用维吾尔族村落土地的包地人（老板），同时又雇请维吾尔族农民管地、打工；同样，一个维吾尔族农民可能把自己的土地转包出去，自己又出去给汉族农民打工。类似这样的关系，片面地说谁在关系中处于强势或弱势的位置，都是不妥的。当我们以个人行为描述族群行为时，就更应警惕这种概念化倾向。政府在政策支持中应多倡导个体关系而不是族群关系，注重个体权益的保护而不用族群之名压制个体，给个人更多的选择自由，使族际分界在经济行为中淡化。

第二节 社会生活中的交融与交锋

生产交往体现的是一种工具理性，一种选择后的利益互惠，或竞争后的妥协与分享。生活交往则具有更多的情感因素，较少受到利益制约，是伴随着共居、相识、交往等存在的。

一 仪式参与

农业生产，生产收益是与土地、季节联系在一起的，农民的生活是相对稳定的，农村社会基本是一个熟人社会，以各种礼仪联络村落感情，构筑村落中的关系网络。村民之间往来的重要内容是参与仪式，而维吾尔族社会中的仪式比汉族社会更多。族际仪式参与主要集中在婚庆礼仪，其他仪式，如同样是欢乐之仪的割礼⁽²³⁾、“玖完托依”⁽²⁴⁾等，以及悲伤的丧葬仪式等，维汉族群众相互参与的较少，尤其是聚居的汉族。这些仪式有更多的民族性或宗教性，或者也与汉族传统中无相同的仪式可交换参与（如割礼和玖完托依等）有关。

维汉群众相互参加婚礼、节日等仪式，在官方和民间都被认为是族际关系好的标志之一。2000年，在喀什市瓦甫农场（农业综合开发区），维吾尔族场长谈到场里的族际关系：全场里有维、汉、蒙三族。这里维汉关系是全市、地区较好的。菜农多是汉族，互相帮助。民汉婚丧嫁娶，互相尊重，相互参加活动，都很平常。最近一次，有一汉族农民的儿子结婚，找到场长，把需要的食品全部准备好，请维吾尔族师傅做抓饭，请客。一大早，按民族习惯，请开发区民汉干部、工人吃抓饭，150多人参加。这里的风气，汉族婚事发请帖，全都来，民族妇女也带食品来贺。反之，维吾尔族也请汉族，汉族妇女也带礼物来，生活用品或钱等，来祝贺。民汉族之间的生活帮助成为习惯，发展到技术之间的帮助，汉族的生产技术指导。

三年前，场里李×病故，大部分民族同志都参加。××××开拖拉机去，帮助下葬。李×家里困难，给补助，解决坟地。民族同志去世，汉族吃饭去，墓地不去，因为有宗教仪式。不管婚礼、割礼，习惯相互之间参加、帮助。（据2000年调查）

从当时的调查来看，瓦甫农场的族际关系是很好的，大家相处融洽、和睦，究其原因，除了政策、管理等因素外，与其建成过程有重

要关系。这里虽距喀什市区不远，却是新开发区域，原先是沼泽地，原住户很少，居民基本都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逐渐迁移来的，维吾尔族来自各乡场、各县，汉族来自各省份。维汉人口数量也较接近，维吾尔族600多人，汉族400多人，汉族中没有户口的流动人口占到绝大多数。各类人群基本都没有强烈的本地意识，也没有明显的排外意识，族际关系建立在平等交往的基础之上。

（一）参加婚礼

婚礼是维汉交往的一个重要礼仪场所。婚礼是人生的大事，也是一件喜事，前来祝福的人越多，婚礼越喜庆，也意味这家的主人在村里的威望、地位越高。参加婚礼、祝福新人，是维汉社会共同的礼仪，只是维吾尔族社会要更讲究婚礼的群体性，邀请及参加人员数量更多；而汉族社会更讲究婚礼的形式，以婚车、婚宴展示其家庭地位。婚礼中属于众人参与的，去婚礼场所祝福，也就是凑份子吃席，这一点维汉都是一样的。在餐厅（城镇适宜举办各种礼俗活动的维吾尔族餐厅通常称宴会厅）举办婚礼仪式，仪式完后共同进餐。不同的是，汉族的婚礼一般在中午举行，而且酒是婚宴中必备的；维吾尔族婚礼多在傍晚举行，婚礼宴会往往也是一场歌舞盛会。

相互参加婚礼，是维汉村民谈及族际关系时大都会涉及的活动。汉族聚居村中参加维吾尔族婚礼的机会和可能都较少，因为维吾尔族朋友较少；混居村则较为普遍。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是个混居村，维吾尔族农民TRS说，村里人结婚互相参加婚礼。有一汉族邻居结婚，邻居们都带20元去祝贺，他们在另一个邻居（维吾尔族）家做饭请来祝贺的邻居吃饭。

维吾尔族人结婚，一般只有一处餐饮场所，汉族朋友来贺喜，遵照维吾尔族的礼仪，但除了一些关系很好的朋友外，一般是维汉分桌就餐。而汉族人举办婚礼，请维吾尔族朋友参加，则往往会有两个场所，单独给维吾尔族朋友安排清真餐饮。实际上对婚礼的参与，更多体现的仍是一种相互的尊敬和情谊，缺乏直接交流和完全融入。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是民汉混合村，维吾尔族、汉族举办婚礼，都相互请。过去是在一起摆席，遵循维吾尔族饮食习俗。从1991年起，汉族人的婚礼进城里的餐厅办，参加婚礼的维吾尔族乡邻就单独宴请，通常是在本村维吾尔族人家中宴请，费用由办事的人出，餐饮的准备及厨师都是维吾尔族乡邻。

YX（66岁，汉族）说：婚礼，民汉都相互请。（份子钱）汉族给50、60元，到城里100元，民族两口子给100元。分批请，汉族到城里的餐厅，民族到巴扎或找个民族家里，拿上烟酒、瓜子等。新疆的习惯，大众化，各省、各民族都有。我的大儿子办婚礼，全场（村）的汉族都来了，在家里请的；民族请了30多个人，在书记家里，我亲自陪。

该村的YXWXR（男，76岁，维吾尔族）说：我家所在的4小队有4户维吾尔族，27户汉族，4户维吾尔族与汉族杂居，住得较分散。维吾尔族与汉族互相尊重风俗习惯，没有发生过纠纷。2009年2月邻居老张小儿子结婚，我们参加。我们共去了4个维吾尔族，全是本小队的，请了不去不行，婚礼是在县城办的。我们请他们，也来。我们的儿子结婚时，也请了汉族人，请了大概30人，其中有老师、大队干部、邻居等。因饮食习惯不同，过年过节不去拜年，干部来拜年，带一些礼物。

妻：现在汉族人都在县酒店办酒席，以前，大约10年前，还不在于酒店办婚礼时，汉族人结婚请维吾尔族，我们在家帮他们招待客人，将东西拿到我们家，我在家给他们做的饭，维吾尔族就在我家做客。

（二）对葬礼的态度

虽然不同族别的人彼此参加葬礼的人很少，但对少数有较高社会威望的人各族人士均会参加葬礼或者是葬礼的部分过程，朋友之间对逝者的悼念与对生者的抚慰是共同的。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有一位汉族中医，在这儿行医近30年，在村里及附近的维吾尔族群众中有很高的声誉，他去世时当地许多维吾尔群众为他送葬（据2005年陈霞等调查）。巴楚县阿乡十三村（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M是本地土生土长的汉族，说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他说，维吾尔族朋友、村民家里有丧事他也去，到丧家问候，不去坟上。第3天乃孜尔⁽²⁵⁾也去，“去撑场子，他们很高兴的”。

邻里是不同民族的，在一些需要得到同族帮助的礼仪活动中也有不便的地方。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的TRS（40多岁）从小家里就是与汉族为邻居，与汉族邻居关系相处很好，但他也说：“与汉族做邻居，有一个问题，如果家里有人去世，汉族人也不来家里，其他地方来的人，听说邻居是汉族人，就有点意见，因为不能去他们家住。”维吾尔族人家里有丧事，亲友都会赶来奔丧或参加乃孜尔，远方的人就要求在丧家中居住几日，如果家中安顿困难，就要住到邻居家。邻里帮忙都是互相的，是习惯也是义务。而如果是汉族邻居，住宿就会出现困难。所以和本族人为邻居也是有其客观需要的。

在莫村，汉族大办丧事的习俗也有可能对维吾尔族村民产生心理冲击。汉族习俗，出殡又称“抬重”“举重”，即抬棺材，通常在清晨举行。棺材在举起后必须一口气送至墓穴，中途不准落地，抬时须十分谨慎，切忌发生事故，否则对死者不敬，对丧家不吉利。送葬时鼓乐齐鸣，纸钱纷飞，哭声一片。维吾尔族的葬礼为速葬，在为逝者净身、裹尸、送到清真寺举行站礼⁽²⁶⁾后，尸体立即运往墓地安葬。送葬过程是每个人为亡者祈祷和敬意、沉思死亡意义的时刻。要求克制感情，忌号啕大哭。该村以小队（组）为单位相对聚居，且维汉小队（组）相互交错。据一位汉族村民说，汉族坟场离村委会较近，离得近的队（组），汉族办白事可以直接抬人到坟场。而8队和1队在村庄的两头，距坟场较远，分别要经过维吾尔族聚居的2队和7队，丧葬仪式大张旗鼓，惊动较大，也有人对此提过意见。

（三）祝贺节日

节日是人们为欢庆丰收、辞旧迎新、纪念先祖等而举行的盛典，有着感谢神人之恩、教化民众的意义，不同文化有着各自的传统节日节庆，互相参加节庆也成为彼此尊敬、彼此认同、表达友谊的一种重要方式，而且吃饭往往成为节日期间最为重要的活动之一。在南疆，穆斯林过传统节日古尔邦节、肉孜节⁽²⁷⁾时，维吾尔族干部群众常常邀请汉族同事朋友到家里做客；汉族人过春节时，维吾尔族干部群众也去关系不错的汉族同事朋友家里拜年、做客，汉族主人通常从商店或清真餐馆买来酒菜等招待来客，有的只坐坐，吃点瓜子、干果、水果之类，也有在家请维吾尔族朋友吃饭的。

泽普县赛村3组有15户汉族，周围被耕地包围，邻近是维吾尔村落。一位村干部（47岁）说：

过年的时候，从初一到十五，（维吾尔族）老百姓来，干部一天来一帮子，都在家里吃饭，吃手抓肉。我们家里杀几只羊、杀鸡。他们说我们是真正的东干（指回族）。

叶城县园艺场一汉族职工也表示：

与维吾尔族，关系好的逢年过节，互相来往，来家里有时宰个鸡，也吃个炒菜。不放不该放的，有十几个这样的人。

维汉关系不错的主要表现，一般都局限于儿女婚事相互宴请，逢年过节互相走动等。

二 日常交往

（一）日常交往的形式

族际的日常交往是指不同族体个人在日常生活中的交往，包括有形的物的交往和无形的精神交往。物的交往中，主要为借钱、借工具、送自己家生产的蔬菜和水果、制作的食物等。物的交往经常是相互的，当交往开始后，就可能出现不断循环的交往过程，彼此建立起一种持久的联系。精神交往，表现出交往双方彼此的认可和接纳，包括打招呼、串门、聊天等。两种交往一般会先后发生，如果没有意外，交往会成为一种自然，交往变成了交流，使彼此变得熟悉。

20世纪60年代从内地来到南疆的汉族人口中有不少是避天灾人祸的，来时大都一无所有，地方政府以及维吾尔族农民帮忙，给予生产、生活多方面照顾才生存下来。这些帮助汉族农民一直都记着。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的Y说，1960年父母带着他们5个孩子来到新疆，先是在吐鲁番园艺场，1963年调到和田园艺场，帮助大队搞经济

作物。他说：“从吐鲁番到和田，就一条被子。当时好多地方帮助我们。那时候也吃不饱，老乡就送一些水果给我们吃，晚上也常来串门，大家还是很有感情的。”Y以后种大棚致富了，“说老实话，村里500多户谁家有病来借钱，我都会借给的，从几百元到一两千元不等，有了就还，没有了就算了，村里的老乡还是很感激的。”Y表示自己和周围的少数民族群众就像兄弟一样，基本上就没有什么分别。

村民们相互借钱的事经常会有，家里经济宽裕又为人厚道的人往往就成为借钱的对象，并不受民族成分限制。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的WMRS（63岁，维吾尔族）的邻居中有种菜的汉族人，他们之间相处得不错。WMRS说：

去年一个汉族同志说，种地缺钱，给我说了之后，我借给他1000元，秋后他把棉花卖了就还了。我吃什么菜给他说一声，他们就给。（2007年调查）

大额度地借钱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有彼此信任的人才能做到。齐满镇莫村YXWXR（76岁，维吾尔族）的妻子就对队上一个汉族农民借钱的事印象深刻，认为他是好人：

4队李××曾借给维吾尔族人近6万元。60多岁的人，因高血压发作，去河南探亲时死在了火车上。他是个大好人。

日常交往中物的交往是很平常的，邻里之间借个物品、送个水果、送些菜，很普通也很亲切。汉族人多种菜，卖菜。传统的维吾尔族饮食习惯较少吃蔬菜，较多吃水果，经常吃的蔬菜也主要是洋葱（新疆称皮牙子）、胡萝卜、洋芋（土豆）、辣椒、西红柿（番茄）等不多的几种，尤其是对绿色叶类菜较少吃，认为像草一样。因此在

南疆种菜和卖菜者中汉族人较多。由于蔬菜种类增多，四季鲜菜都有，维吾尔族人食用蔬菜的现象逐渐变得普遍，饮食习惯也因此发生变化。

在南疆农村，种大棚的汉族农户给维吾尔族邻居送菜，种果树的汉族农户送水果，让雇工拿落地果回去吃，都是很平常的事。

一些日常交往就是一种善意的表达。库车县莫村一位汉族妇女说：

拾棉花时，维吾尔族人都和我们一起吃饭。不会语言，见了面也笑一笑。

内地来的汉族要适应南疆的生活，也包括饮食习惯的适应。不少汉族妇女都有向维吾尔族妇女学习如何做抓饭、做拉面、炸馓子的经验。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XM（女，汉族，50岁，四川人）说自己曾向维吾尔族妇女学炸馓子：

维吾尔族洋岗子（维吾尔语，意为妇女）教过我。我的馓子盘不好，吐生老婆教我。

一些日常交往完全是生活的一部分。尤其是在汉族居民较少的情况下，融入维吾尔族社会网络是很自然的选择。莎车县荒地镇的汉族磨坊老板LG，其父1949年前进疆，他是当地生当地长的，汉语说得不太流利，维吾尔语很流利。调查员去家里（前开店后住人）访谈时，LG正和三个维吾尔族男子打扑克，另外还有4个维吾尔族人一起玩扑克，旁边一个汉族人在观看。在这种日常活动中，彼此也有了一些共同的东西。库车县的莫村是维汉混居村，村民说以前村里的维吾尔族

人不打麻将，这两三年会的人多了，和汉族人一起打麻将。而邻近村的维吾尔族农民一般不会打麻将。

（二）由族际互助到民族团结典型

许多日常交往，朴素的情感表达，被上升到一个政治高度，成为族际关系和睦的典型。实际上在日常交往中，维汉农民的互助、互惠是经常的、普遍的，很多时候并没有被行动者当作一种政治概念在实践，不是因族际之别而有意为之，只是出于一种感激之情和亲近关系的表达，一种人性之爱的表露。不少在南疆农村工作的汉族人，都有着报恩的说法：当初来到南疆时，受到维吾尔族乡亲的照顾，以后回报维吾尔族乡亲。如前文提到的和田市古江巴格乡的Y。以下是几例被公开报道的南疆农村民族团结（汉族）的先进典型。

赵中益，1973年进疆落户于乌什县阿合雅乡。当地维吾尔族群众教他学维语，待他如亲人。赵以后成了富裕户，办起了小型加工厂，并免费为周围一些困难户加工面粉、榨油。同时专门准备几百公斤面粉，接济一些困难村民。1991年被村民推选为生产队长。为村里修路、修桥、建文化室等捐钱，1987年被授予“自治区级民族团结先进个人”称号。⁽²⁸⁾

陈德玉是温宿县吐木秀克镇一家面粉厂的老板，1976年他在吐木秀克镇承包了一家面粉厂，因没有足够的资金收购小麦，面粉厂面临着关门歇业的困境。吐木秀克镇栏杆村原村支书阿吾提·达吾提找到陈德玉，将自家的2吨麦子赊给陈德玉，并说服村里其他农民也将麦子赊给陈德玉，在阿吾提·达吾提的帮助下，陈的面粉厂开始投入生产。卖出面粉他很快支付农民的小麦钱，同时还会给村民送上几公斤面粉以表示感谢。在村民们的帮助支持下，

面粉厂平稳发展起来，陈也为村民做了许多事：为镇敬老院老人们无偿提供面粉长达20多年；长期资助村里两位孤寡老人生活，提供生活必需品、帮助种地、给零花钱等等。 [\(29\)](#)

被推选为民族团结模范的夏忠惠，是在拜城县农村长大的。“1964年，由于父母相继去世，刚满13岁的夏忠惠成了孤儿，她和同乡一起，从四川来到了拜城县康其乡赛布墩村。一天，夏忠惠饿得实在受不了了，走出冰窖般的小黑屋，希望能在外面找点吃的。此刻，维吾尔族农民乌斯曼·依不拉音正好路过，看见饥寒交加、浑身发抖的夏忠惠时，赶紧把她领回了家。从此，夏忠惠就吃起了百家饭，成了赛布墩村农民们的女儿。”1971年，夏忠惠在乡亲们的推荐下当上了一名赤脚医生，她不仅给村民送药治病，而且帮助贫困的村民垫付医药费、捐款捐物，帮助村里买变压器，深受村民尊敬。 [\(30\)](#)

乡村医生是受人尊敬的职业，尤其是偏远的乡村，缺医少药，一些汉族行医者在这里很受欢迎。同样，他们受到维吾尔族农民的尊重和照顾。王松畅1959~1961年在山东医学院学习，1969年来疆，落户麦盖提县央塔克乡阿郎喀村，当乡村保健员。20年中，拯救的病危患者300多人。托乎提毛拉的8个月的小儿子生病，花35元请“巴合西”（巫婆）祈神驱邪，病情愈重，后叔父请王治疗，病好转。从此人们不再找“巴合西”治病。王松畅的妻子重病住院，邻居等帮助照料三个孩子，看护房屋，饲养牛羊，种自留地，直到她出院。 [\(31\)](#)

危急时刻，维汉群众互相帮助的事也比比皆是。在《麦盖提县志》上记载着，1984年2月，叶尔羌河渡口摆渡工人卡生木·艾山从冰窟窿中救出一汉族中年人。1985年5月，吐曼塔勒乡棉花加工厂厂长郑三成拉住惊马，救了5个维吾尔族孩子。

（三）摩擦是正常的

维汉村庄相连或耕地相连，难免有摩擦。维吾尔族农民多兼养殖业，地越种越多，放羊的地方却越来越少，羊吃了棉秆、新栽的果树也是常有之事，巴楚县阿乡英村（汉族村落）的一位村民就对我们表达了这种烦恼。在交往中多一些理解与通融，往往更利于解决问题。叶城县园林场三分场ZW（43岁）说：

维吾尔族大队就在我的果园边上。以前没有人想包那块地，老有牛羊钻到园子里。我看品种可以，就包下来了，在边上搞了些篱笆，他们放牧的时候，砸坏了几次。我找到乡上，乡上的司法干事下来说了几次，罚了几次款，有时就把我顶树的棍子也拿走，也拿水果，吃嘴的那几个无所谓。后来我就把树叶子、树枝就送给他们，他们需要烧火用，也懂了一点维语。现在（事情）少了。

日常交往中的摩擦也是难以避免的，其实村民们也认为这种邻里之间的磕磕碰碰是很自然的，这些都是人际交往中不可避免的。涉及文化方面的，如养猪、吃猪肉等事，如果维汉近邻，产生矛盾更难以避免，尽管村民们一般会比较注意这类事。下文还将专门谈到。

以下是两个交往个案，反映了混居村落中维汉村民交往的多样和交往中的友情。

个案一：一对维汉邻居的友情⁽³²⁾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一对维汉邻居之间的情谊是许多维汉邻居友情的一个写照。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代库勒村一位曾经与汉族做邻居的普通村民伊米提，家有6口人，4个孩子（2男2女），其中一个女孩先在民校上到6年级，之后又从一年级开始上汉校，今年在汉校上五年级，已16岁了，中午常去汉族同学家休息，学习很好。

1978 ~ 1984年间他与一家从四川来的汉族人家为邻。1962年这家户主带着妻子和一个儿子由四川来到格达库勒村，成为该村第一户汉族居民。当时妻子还怀有身孕，以后他们又有了3个孩子。来村里后，乡政府给他们盖了房子，他们在这里主要种植小麦和蔬菜。

伊米提说他从这个汉族人身上学到最有用的东西就是吃苦，这让他非常受用，当年他在盖现在住的房子时吃了很多的苦，但他认为很值得。

伊米提家与这户汉族邻居关系非常好，伊米提的妻子曾帮助他们邻居的妻子接生。伊米提的孩子小，邻居家的大孩子帮助照顾伊米提家的孩子，邻居家孩子的鞋子小了就给伊米提家的孩子穿，伊米提家还把拉条子、抓饭、撒子等吃食送给他的汉族邻居。汉族邻居过年时，伊米提来到邻居家喝酒，邻居从商店买来花生等做下酒菜。

1972年伊米提邻居的弟弟从四川来到这里，一两年后在县城找了个贵州来的媳妇，兄弟两家住在了一起。一次邻居夫妻之间打架，伊米提将他们拉开，邻居的妻子生气了，住院回来后有半年的时间都不跟伊米提讲话。

伊米提跟他的汉族邻居学会了种蔬菜，如今他院子的葡萄树下不大的一块地方可以见到两行整齐的蔬菜苗。

伊米提家帮助他的汉族邻居家打馕。邻居跟伊米提学会了养羊，他们先买了10只，3年后发展到了50多只，邻居很高兴。这家汉族邻居的男主人在放羊时跟当地维吾尔族牧羊人学会了维吾尔族民间歌曲，在一次娱乐场合，他放声唱起这首歌，别人问他在哪里学的？他说：“跟维吾尔族朋友学的。”邻居给他们的第三个男孩取名库尔班。库尔班与当地孩子没有任何区别，但有一次与朋友们游泳时，那些人看他没行过割礼都笑话他。

伊米提汉族邻居夫妻俩都能听、说维吾尔语，家里的老大、老二、老三能说地地道道的维吾尔语。

在参加过伊米提孩子的婚礼后，这个汉族邻居家的男主人羡慕地说：“还是维吾尔族好，孩子结婚亲朋好友都来，这么热闹，远在沙雅的亲戚都大老远赶来，可汉族人家的孩子结婚时只有不多的亲戚参加婚礼。”

伊米提汉族邻居的弟弟、弟媳说：“维吾尔族好，他们之间不钩心斗角，汉族人之间钩心斗角。”他俩能听说简单的维语，他们已习惯了这里的生活，喜欢并会做抓饭、拉条子、汤饭、炸撒子，但平时还是以吃汉族传统的饭菜为主。

当村里别的维吾尔族人骂伊米提的汉族邻居时，伊米提还为他们说话：“他们从四川那么远的地方来，那么不容易，你们怎么还骂他们？”

伊米提汉族邻居家的孩子都在离队不远的农场上汉校。

1989年，因为他们所在的小队浇水太难了，而汉族邻居种蔬菜需要很多的水，所以这家四川人搬到了不远的农场去了，伊米提听说他的汉族邻居1990年因肺癌去世了，埋在100多公里以外的一个山坡上。

汉族邻居搬走后，他们的孩子还来伊米提家看望伊米提，在伊米提家的果园里吃桑子、杏子、葡萄。一次伊米提的妻子问他们吃什么饭，他们说：“若没有拉条子（即维吾尔族的拉面）我们就去外面的饭馆吃饭。”伊米提夫妇俩有一次去县城，汉族邻居家的儿子在清真饭馆请他们吃了一顿饭。

伊米提跟这个汉族邻居学会了使用火墙，他们至今冬天还用它取暖。

村里别的维吾尔族村民与这家汉人关系也很好，他们家盖房子请维吾尔族村民打土块，邻居们承担起了在自己家为打土块的人做饭的工作。这家汉族人常将自己种的西红柿、辣子、皮芽子、卷心菜等送给村里的村民。

这家汉族人的弟弟、弟媳因为与哥嫂有矛盾先搬离了这个村，目前在离村不远的农场种菜，他们说排汉反汉的维吾尔族人是极少数。

伊米提汉族邻居家的孩子与村里的孩子有打架的事，但这没有影响到大人之间的友好关系。

个案二：一位维吾尔族妇女与汉族农民的交往

TRHQ（女，维吾尔族，47岁）是温宿县托乎拉乡海力瓦甫村的村民，菜队长期租借村里的地，汉族菜农在这里生活居住，维汉农民交往较多。TRHQ说：“我们与汉族人的关系很好，缺钱跟他们借，常常照顾我们。向周围邻居借，他们不会因我们穷而不借给我们，急需钱时借100、200元，让我们有钱再还。我们现在还借了一位姓韩的在我们这儿当干部的1000元钱，至今未还，已经有3年了，有时他也会提醒我们。我们的关系很好，经常给我们拿菜，送我们菜我们给钱他们也不要。”

我曾在水稻农场一户姓张人家的果园打工，大约干了10天，不仅给了我工钱，还给我送了5大袋苹果，他维吾尔语说得很好。周围的邻居也能听懂简单的维语，也会比画着说一些维语。我们也会一些，能让邻居明白自己的意思。

我们去邻居家，但不知道他们的名字，有时串门聊天，有时借钱，有时去拿送给我们的菜。卖地（村集体地包给菜队）以后，从外地来的汉族人多了，我说不出他们的名字，在路上碰上大多都打招呼，用汉语。

汉族人主要到我们家借农具，只要有我们就借给他们。我们也借他们的，互相借，与汉族人关系融洽。周围农业队的维吾尔族老的不会讲汉语，年轻人基本上会说，学校也在教。

2009年3月一邻居和我一起去阿克苏买菜种，到吃中午饭时，让我一起去，我因没有钱吃饭，就要回去，她要请我吃饭，我没有愿意，她就塞给我10元，并将回去的2元车费也付了。她回来后我将10元钱送了回去，她没有要，说我们都知道你的家境，你不

用还给我。汉族人对中午饭很重视，他们家有联合收割机（康拜因）、拖拉机。

三个女儿结婚时，请了汉族邻居和干部，他们也来了，没有请的听说的，也来了。三女儿结婚时来得多，不仅有邻居，还有女儿的老师、同学。汉族人送礼送钱，邻居送40、50元。同学送的多一点，100、150元。

7年前我住院动手术时，一个邻居的妻子也住院，他们知道我住院后，拿着苹果，香蕉、饼干来看我，后来等我好一点后，我也提了东西看她，她只收了我一点东西。汉族邻居也请我们参加婚礼，我只参加了一家的婚礼，以前住的地方维吾尔族多，搬这之前与维吾尔族交往多。”

总之，族际的日常交往更多地发生在混居村落中，这里有着交往的环境和必要性。正是日常交往中表现出的琐碎和不引人注目的特点，反映出族际交往的自然和随意，以及人们对交往的需要。日常交往中族际界限常常会被淹没。因为是熟人之间持续的、随意的、日常性的交往，族际背景会被淡去。但当族际意识被刺激后，被淡去的族际差异也有可能复苏，人之间的“情”与族之间的“异”可能会交锋。如由情感吸引促成的族际通婚往往成为突破族际交往敏感点的行为，族际意识会强烈上升，族际差异会成为当事人同族人群考虑的中心内容。

图6-5 民丰县尼雅镇街头（左数第二人是位汉族老人，其他4人是维吾尔族人）

三 语言学习

许多从内地省份初次来到南疆农村的汉族人，会因近距离接触异族文化而感受到那种文化震惊，尤其是语言上的差异造成交流困难，对维吾尔族人开始都有着戒备与距离。如沙雅县塔里木乡LZ（从河南嫁到塔里木乡）所说：“1971年他（丈夫）接我来，坐火车到大河沿，坐汽车到库车县，坐拖拉机到公社。当时塔里木公社正拉电线，栽电杆，拖拉机拉着栽电杆的维吾尔族人一起走。我走一路，听人说话不懂，看他们别着刀子，穿着那种衣服，骑毛驴，不懂话，害怕。他们一路唱歌，一根烟抽七八个人，一个小小的洋芋用刀子削，一人一片。到地方，老头子说，别乱跑，听得我不敢乱走。”

族际交流首先是语言的交流，学习维吾尔语是汉族居民适应南疆农村社会环境的重要环节，而维吾尔族农民学习汉语不仅是维汉接触的结果，更多地取决于汉语的功用与影响。掌握双语的人显示了更强的能力与更多的机会。由于这里汉族人口数量为绝对少数，其学习维吾尔语的主动性和迫切性更大，懂维吾尔语的人比例更高。

（一）南疆农村维汉双语的学习和使用状况

在南疆农村，维吾尔语是占人口绝大多数维吾尔族居民使用的语言，也是大多数族际交流场合使用的语言。汉语只在汉族居民之间使用，在汉族聚居的村落里使用，并在中小学校、乡村幼儿园的双语学习中使用。在维汉居民交流时，通常都使用维吾尔语。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的双语状况可反映一斑。在乡里，砖厂务工的汉族打工者基本上都不通维语。大多数汉族干部的维语是在政府办的语言培训班里学习的，也有的人是自学的，本地出生的汉族干部的维语是在其成长的环境里与维吾尔人交往中学习的。生活在村子里的第一代汉族农民移居者能听懂并能简单地说一些维语，出生本地的第二

代都能听、说维语，但通维吾尔文字者极少。在乡政府工作的维吾尔族干部只有极少数能用汉语进行简单的交流，村干部基本上听不懂汉语，尽管乡里的学校从小学三年级就开设了汉语课，但各个村能听说汉语的人极少。维吾尔语言和文字是比西巴格乡村各个场合使用的语言文字。⁽³³⁾

维汉混居村落，由于交往的频繁，居民的双语程度普遍要高于聚居村落。同时，为交流方便，村内居于少数地位的人总是更多地掌握多数人的语言，因此，多数混居村落中汉族居民掌握维吾尔语的程度要好于维吾尔族居民掌握汉语的程度。在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即使那些常与本村汉族村民接触的维吾尔族村民，他们的汉语听说能力也极其有限。维吾尔族村民JMLBXT（79岁）说：“这儿的汉族大人、小孩都会维语，会汉语的七八个维吾尔族”（据2007年调查）。库车县莫村的YSWXR（男，76岁，维吾尔族）过去一直是村干部，住在汉族居民聚居的4组，夫妻俩都会说汉语。妻子说得还要好些，生活用语基本都会。老人说，村里20%左右的维吾尔族会说汉语，汉族人中会说维吾尔语的大约占30%。互为邻里的维、汉居民，双语程度普遍较好。

同在村落之中，学习和使用语言的能力与效果也有差别。一般男孩比女孩学得好，外向的人比内向的人学得好，因为语言是为了交流，善于交流的人能够更好地学习。莫村的HZC书记，说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小时在5小队（维吾尔族队），只有两家汉族，邻居都是维吾尔族。他说自己的维语和汉语说得一样好，和他年龄相仿的汉族村民一般都会说几句维语，而他弟弟一点也不会。弟弟幼时曾经送到老家让爷爷照看3年，回来后性格内向，一直就不会说维吾尔语。HZC的4个孩子，也都不会说维吾尔语。

维吾尔族或汉族聚居村落的居民，双语能力相对较低。对于很多维吾尔族农民来说，很少能够与汉族人交往，也很少有学习和使用汉语的必要。但在聚居村的汉族居民，村落周围都是维吾尔族人，生产、生活都需要语言的交流，就有必要懂一些生产生活语言，多数汉族居民可以用维吾尔语进行简单的对话。

一些长期在南疆生活，与维吾尔族农民混居的汉族人，因很少有机会使用汉语而致汉语荒疏，这样的例子很多。莎车县荒地镇的汉族磨坊老板LG，父亲1949年前进疆，他是当地生当地长的，维吾尔语比汉语说得好。他曾经为儿子不会说汉语而着急：“儿子小的时候，不会说汉语，急死人，农村里汉族人不能待。”在喀什市瓦甫农场，一位与维吾尔族女子结婚的汉族农民，说汉语有点结巴，说维吾尔语很流利。一对女儿在上汉语授课学校，虽然在家里使用维吾尔语，但自己说有不少词汇因为不讲有点忘了。2000年笔者进入该家庭时，两个女儿正与两个汉族堂兄弟和一个维吾尔族小表弟在家中玩，堂兄弟不会维语，小表弟不会汉语，两个女孩子维、汉语兼通，她们使几个孩子之间的交流成为可能。（2000年调查）。

图6-6 喀什市某农场一个汉维混合家庭的孩子及其亲戚

学校教育是语言学习的一个重要场所。多年来，维吾尔族、汉族都有孩子到汉语或维吾尔语授课学校上学的现象，前者被称“民考汉”，后者被称“汉考民”。由于语言的工具性作用，使用人数多、范围广的语言会为语言使用者提供更多的机会，故一般少数民族学习汉语的积极性远高于汉族学习少数民族语言。在南疆，希望子女能有更好发展机会、走出自己村落一小片天地的维吾尔族群众，也选择把自己的孩子送进汉语授课学校（简称汉校）学习。而在维汉混居村落或与汉族聚居村落邻近的维吾尔族村落、城郊的维吾尔族村落，这类现象

更多，因为他们有机会接触汉语并有条件让孩子到汉校学习。库车县格代库勒村一位曾经与汉族做多年邻居的维吾尔族村民伊米提，有4个孩子，其中一个女孩先在维吾尔语授课学校上到6年级，之后又从一年级开始上汉校，2005年在汉校上五年级，已16岁了（2005年调查）。

在库车县莫村，维吾尔族孩子进汉校上学的明显比邻村多，村民们普遍认为是受到汉族居民的影响。据介绍村里有8户家境较好的维吾尔族村民，送孩子到汉校上学。YSWSR老人（76岁，维吾尔族）的两个儿子上的是汉校，现在大儿子在一个乡当乡长，两个孙子在新疆大学上学，小儿子夫妇在乡里食堂做饭。老人认为是把孩子送到汉校学习得到了好处。另一位维吾尔族村民（女，54岁），大儿子从小在村汉语小学上学，19岁去了内地，现在出去20年了，全家在广州开饭馆。维吾尔族村民看到了学好汉语对发展的好处，学习汉语的积极性很高。巴楚县阿乡的英村学校是全县唯一一所汉语授课学校，一位女老师说：1996年，她在村小学上学，全校只有几个维吾尔族学生，现在学校里维吾尔族学生已占到一半。

（二）汉族居民学习维吾尔语的代际变化

20世纪六七十年代进入南疆农村的汉族农民，是在大集体的体制下劳动和生活，大队、小队里集体劳动、集体学习，公社甚至县里各种大型农业设施建设活动频繁，维汉农民交往较多，汉族农民是少数，为适应当地环境，学习维吾尔语成为必然。但成年人的学习多是生活交流语言，可以进行简单的对话，维吾尔语很流利的较少。

这些居民的第二代，从小就在村落里生活，在乡村小学中学习，与维吾尔族小伙伴共同长大，在玩耍中学会维吾尔语，有的甚至去读维吾尔语授课学校，成为“汉考民”，能够书写维吾尔文。加之当时交

通不便，农民对教育环境的选择能力有限，教育对子女的前程影响也没有现在这样受重视，学校的学业负担还没有那么沉重，自幼在南疆农村生长目前三四十岁的汉族居民很多都可以说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

到了第三代，20世纪90年代，尤其是2000年以后，很多汉族居民的孩子从小学一年级，甚至有的从幼儿园开始就到县里汉校去上学，如果家距县城远，就会常住在县城的亲戚处，或由母亲（老人）租房长住照料，或请人（多为老师）代为照看起居，孩子们只是在假期回家，学业负担沉重，与村里的维吾尔族孩子交往不像他们的父辈小时那样频繁，会说维吾尔语的汉族孩子远没有他们的父辈那样普遍了。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M，40多岁，四川人，会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他妻子懂一点维语，M说两个儿子小时候还会一点，一上学就基本不会了。笔者调查的两户在汉族村落生活的维汉通婚家庭（夫汉妻维），正在读初中、高中的孩子都不会维吾尔语。近几年，农村中小学校调整布局，村小学多合并到乡镇，中学办到了县上，民语授课学校推广双语教学，汉语学习越来越被重视，农村孩子的语言环境在发生变化。虽然农村汉族人口数量并没有增多，相反还在下降，但走出去的维吾尔族、汉族人越来越多，加上双语政策的推动，汉语学习的主导作用在增大。

（三）汉族居民在交流中学习维吾尔语

在南疆农村，汉族居民学习维吾尔语是一种生产、生活的需要，主要是在生活中学习，以实用为主，学习的主动性较强。由于多为生活中自己学习，口语能力强，基本没有文字能力（除少数“汉考民”）；生活语言丰富，政治语言和专业术语弱。

莎车县荒地镇的YE医生，45岁，陕西人，在镇十字路口有家私人诊所。就诊的病人几乎都是当地的维吾尔族居民。笔者去调查时，二三十平方米的诊所里有7人（维吾尔族）同时在输液，来就诊的病人络绎不绝。YE医生的职业需要他与患者沟通，1996年刚来这里开门诊时，请了位当地土生土长的汉族女子做翻译，两年后她离开了。YE医生自己下功夫学习，很快消除了语言交流上的障碍。在这个镇上的几家汉族人，不论是开杂货店，还是开磨坊、开酒店的，都会维吾尔语，这是他们生产生活必需的工具。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90年代来温宿县后，多年租住维吾尔族农民的房子，但夫妇俩一口沉重的四川口音，维吾尔语只限于实用，“我们卖菜会卖菜的语言”，“大丫头在卖药，懂些维语”。

第二代汉族农民中，熟练掌握维吾尔语的人，当乡村干部的较多，双语能力是其被肯定的重要原因。在莫村有村民说，村主任就是因为维语说得好才当上了村主任。也有人后悔当初没有坚持进入维吾尔语授课学校，否则会有更多的选择和机会，如下文XE所说。对汉族居民来说，懂维吾尔语言和文字在南疆农村也是一种政治资源（主要体现在当村干部）和经济资源（主要体现在商贸）。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M，40多岁，四川人，会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这是他在一个维吾尔族人口为主的村庄担任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的重要条件。他小时因为家庭附近没有汉校曾在村里小学（维吾尔语授课）上过一年。M说乡党委书记的维吾尔语比他说得还好，书记也是从小就在村里生活，会说当地土话，还懂专业术语，而自己的政治语言就差得多。M说：“语言通就好些。其他人请工，说不懂话，签合同，我帮他们签。”

从学校环境来说，虽然六七十年代汉语授课学校曾开过维吾尔语课，但因课时短、教学不规范，在学校教育中学习维吾尔语效果很有限，而且不少家长对此并不重视。莫村的XE（女，45岁），从小在6区巴扎村长大，村里仅她一家汉族居民。XE能说能写维吾尔语，基本是自学的。

XE说：1977年开始在齐满镇中学读初中。当时中学比小学每天晚一个小时上课，就到维吾尔族班听课，坚持了一年半。当时全校只有5个汉族学生，1个汉族老师。维吾尔族班的老师很喜欢我，汉族老师给我父亲告状，说我不好好学习，父亲责骂我，以后就没有坚持学下去。

问：现在可惜吗？

XE说：可惜，否则现在干什么不行。后来南疆较乱，传维吾尔族人要赶走汉族人，形势特别紧张，汉族老师不教了，我的学也不上了。初中都没上完。现在我会新文字⁽³⁴⁾（读写），老文字会30%。

如果将南疆农村维吾尔族人学习汉语、汉族人学习维吾尔语相比较，可以看出其中有一些差异。

（1）学习场所和方式有差别。

维吾尔族人学习汉语的场所主要在学校，少数人是离开维吾尔族聚居环境之后；汉族人则主要在社会交往中学习维吾尔语。这是由当地维吾尔语占绝对优势的社会环境决定的。可见汉族人的维吾尔语多是自然习得的，维吾尔族人的汉语多是学校传授的。

(2) 学习程度与学习内容有不同。

维吾尔族学习汉语言文字，多掌握政治、文化、经济等术语，文字能力甚至好过口语；汉族主要学习日常交流语，主要是生活语言或简单的商贸交易语言，懂维吾尔文字的极少。

(3) 学习动力不同。

汉语在南疆农村的影响和作用很小，在大环境中却居有绝对强势地位，因此汉语对南疆维吾尔族农民获得发展机会有着重要作用，维吾尔族学习汉语是为了能够走出去。汉族居民学习维吾尔语是为了更好地在这里生活，当脱离了南疆农村这个生活环境后，学习维吾尔语的条件与动力就都消失了，所以目前在城镇上学的汉族农民的孩子，懂维吾尔语的并不多。

四 关于汉族农民“养猪”和“吃猪肉”之事

维吾尔族是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在饮食习惯上遵循伊斯兰教律规范，禁食猪肉，不少人对于猪肉有一种心理上、生理上的厌恶，闻到生猪或烹调猪肉味会出现生理反应。而汉族人以猪肉为最主要的肉食来源。养猪业还是一个重要产业，农家剩菜剩饭加些饲料就能养起肥猪，猪出栏卖钱可以为一年一收或两收的农家提供现金，解决家庭临时急需；猪粪养地肥地。吃得上猪肉也是生活好的一种标志。曾有养猪谚语“无猪不成家，无猪不成冢”反映了汉族传统农村社会养猪的普遍性和重要性。许多维吾尔族人认为，猪即“脏”，不洁净；汉族人则把猪视为“宝”。文化观念的差异是建立在地理环境、历史传统、生产方式等差异之上的，但这种观念差异支配或主导人的行为，并常常被当作两个民族明显分界的表现。很多世居新疆的汉族

人，即所谓老新疆人，与维吾尔、哈萨克、回等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长期共同生活，也以羊肉为主要肉食来源，不吃猪肉，也不养猪，不少汉人甚至对猪肉也表示出心理或生理上的厌恶。

文化是一种选择的结果，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区域会有不同的表现。在特殊的历史时期，有着强制性的政治文化可能会压倒底层的民间文化，政治集团的划分可能完全取代族群的划分。新中国成立后，中央政府、毛泽东主席在新疆各族人民心中有着崇高的威望，政策的倡导、毛主席的指示，曾经对社会变革起着重要的作用。20世纪50年代后期，毛泽东主席大力鼓励养猪，虽然明确指出禁止养猪的少数民族除外。⁽³⁵⁾但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人民公社）也开始推行养猪，甚至一些维吾尔族农民自己动手养猪，80年代后穆斯林群众养猪的现象基本消失。客观地说，当时的养猪行为并不都是强迫的结果，因为当时的社会，宗教意识相对淡薄，政治气氛浓厚，政府的威望和号召力都很强，养猪的维吾尔族农民多为自愿或同意养。也有一些公社、大队请汉族农民帮他们养猪。和田市吐沙拉乡SJ说，他1962年（当时只5岁）随父母从甘肃武威来到新疆，开始在红旗农场，四五年后“文化大革命”开始。“那时候维吾尔族队也养猪，我们前去指导养猪，有的是他们（维吾尔族社员）准备饲料。”

在疏勒县，1958年全县开始养猪，1962～1966年农村停止养猪。1967年农村又开始养猪，少数民族社员在自愿原则下实行“队繁户养”“公养与私养相结合”。1971年，“以养猪为中心，发展畜牧业”成为全县畜牧业生产方针。1980年后，少数民族社员停止养猪，县内养猪主要集中在县种畜场和一些驻县单位。县种畜场离县城中心2.1公里，原为良种繁育场的养猪班，后改建为畜牧队。1975年有种猪2102头，种牛125头，种羊1456只。1986年改为种猪场。1995年，有职工59人，其

中维吾尔族35人，汉族23人，回族1人。以饲养猪为主，有耕地845亩。 (36)

在麦盖提县，1958年开始引进饲养，1978年，存栏数达1.1万头，分布在汉族居民聚居的农村、农场、食品公司饲养场、各机关事业单位菜地等处饲养。1980年以后，饲养数日益减少。 (37)

80年代以后，养猪的话题日益敏感。这与落实民族政策，保护少数民族习俗有关，也与民族意识上升有关。对于在维汉混居的村落汉族农户来说，时常会遇到吃猪肉及养猪的问题，对此的态度也成为族际关系的一种表现。

在库车县莫村，原来1小队和2小队是一个队，维汉混居，1979年汉族农民搬出来，1个队分成了两个队，汉族在1小队，维吾尔族在2小队。1小队的YX（汉族）老人说，当时分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汉族人养猪、吃大肉（新疆汉族人称猪肉为‘大肉’，有避讳说‘猪’之意），分出来有利于养猪业”。他说，1小队现在20多户人家，有14户养猪。据住在4小队（汉族为主）的村支书HZC（汉）说，过去村里汉族人家都养猪，现在的人比较懒，嫌养猪麻烦，在家里养猪的不多。他认为不养猪并不是因为考虑到村里维吾尔族人的习惯。

如HZC书记所言，一些汉族聚居村落中养猪的人家少了，有的家庭考虑卫生状况不想养；有的家庭主要在市场购买猪肉而不再专门喂养；也有的人家多年在南疆生活，已经不习惯吃猪肉。沙雅县塔里木乡仓村（汉族村落）的村民SR（45岁，四川人）说：村里养牛羊的有几户，养猪的只1户。自己原来养猪，因为太臭，住得离渠水近，就不再养了。巴楚县阿乡英村是汉族村落，来新疆近50年的AH老人（70岁）说，村里有一两家养猪，每家就两三头猪，自己吃。村民多数到

巴扎（集市）上买大肉吃。“吃羊肉多，吃大肉不太习惯。”但市场上的价格是羊肉贵，猪肉便宜。

也有一些汉族村落，居民普遍养猪。在泽普县赛村3组有15户汉族，周围被耕地包围，邻近是维吾尔村落。村干部SA说，除他一家外，村民都养猪。这里偏僻，卖猪肉的人也不来，养猪就是为了自食。他们炒菜用小锅，煮羊肉用钢精锅，分得清楚。过年时，维吾尔族农民及干部们来拜年，都在家里吃饭，吃手抓肉。他们杀羊宰鸡款待。和田来的小工也在家里吃饭。可见，这里村民与周围维吾尔族农民的关系还是不错的。

零散养猪以自食为主，规模化养猪主要为市场服务，以赢利为目的，被称为“养猪专业户”，这些年，这种专业户数量增多了。所以虽然零散养猪户少了，并不意味着养猪的数量减少。泽普县赛力乡大力发展生猪养殖，2009年全乡存栏母猪1190头，出栏生猪1.1万头以上，向西藏输送生猪700头。

在南疆，养猪的人对于维吾尔族的风俗习惯都有了解。X是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养猪专业户，去他家调查时，X对我们一行中的维吾尔族调查员有些忌讳，劝他们不要进猪圈看，并表示歉意，说味儿有点大。X所在的菜队都是汉族农民，分成三片，X所在的居住点有20多户汉族菜民，种的是维吾尔族村落的机动地，住房旁边是大棚和猪圈。M说以前这里不让养猪，2004年后才开始的。M家有大中小猪近百头，猪圈顶棚开窗透亮，水泥地面，清扫得较干净。M说每周都要到市场卖一头猪。养猪不请工，都自己在做。家里有两头种猪，天天都被请去给其他农户的猪配种。配种时需要把种猪拉到对方的猪圈，男主人用电动三轮车拉种猪，每次进出门都用毛毡、棉被等把猪严实得遮住，说避免满街跑被民族人看到不好，不尊重别人。

图6-7 准备出门

X夫妻俩曾是高中同学，结婚后一起从家乡来到南疆，四川汉人的生活习惯保留得较多，喜欢吃猪肉就是其中之一。他们曾在维吾尔族村落住过数年，租住维吾尔族村民的房子，共用一个院落。女主人谈起曾经为吃大肉与房东有过的几次摩擦，认为现在养猪或吃猪肉已宽松了许多。下面是X妻对我们说的一席话：

我们住了多少年，没有争执过，他们做好吃的女的让我去吃，就是不允许我们吃大肉。在1小队住的TS（维吾尔族）的房子，不能吃大肉。92年，有一家拿大肉就被他摔了。现在买大肉用白袋子装，不用黑袋子，黑袋子不卫生。过去为不让维吾尔族人看到（大肉），都用黑袋子装。我们卖大肉没碰过什么麻烦。市场上，羊肉、大肉等都分开的，买菜不分民汉，菜好的买的多，维汉不管。

以前都租的是维吾尔族小队的房子，一个院子，灶都在一起，不让吃大肉。我们吃过一次大肉，房东说再不要吃了，吃羊肉好。我答应不吃。冬天在房子里生火、做饭，想吃大肉。他们喜欢到我们房子来玩，来了闻到猪肉味，说臭。我想不能烫猪毛了，有味，以后我们吃的猪肉都有毛。一次他们来家里玩，又闻到味，说我又吃大肉，让我吃羊肉。我两天没出门，关在房子里。房主以为我生气了，问我是不是生气了。我觉得好委屈。我一个人在小队，也害怕，不懂语言，想吃什么吃不上。他们也赔小心，说可以吃。他们说我们自己都有小孩，不会害你的。人你只要对他好，他就对你好。

这是一对非常纯朴、勤快的中年夫妇，两个女儿都在本县工作。夫妇俩说，与维吾尔族房主生活在同一院落的日子，和房主包括邻居都相处得很好，只是在吃猪肉上发生过一些矛盾。在远离家乡的完全陌生的文化环境中生活，他们在与周围人群在矛盾中逐渐协调和适应，人心的相互理解和包容是族际平和相处的前提。在以后养猪的日子，他们也恪守尊重的准则，通过遮蔽等方式，减少猪对村邻的视觉影响。

对于一些与汉族为近邻的维吾尔族村民来说，汉族人尊重自己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不吃猪肉。巴楚县阿乡十三村是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的维汉混居村，村里63岁的维吾尔族老人WBLYK曾经做过3位汉族租房人的房东，他说：“3位租我房的汉族人一般不吃猪肉，非常尊重我们的风俗习惯，要吃可能在晚上吃，没有见过他们吃，也没有见到他们买，一般吃鸡肉、鱼肉。”据老人说他和这几个租房的汉族人关系相处得很好。

菜队由不能养猪到可以养猪也反映了一种现象，一些地方养猪专业户增多，原来不让养的地方开始养，养猪的环境逐渐在宽松。托乎拉乡稻泉农场是在水稻地边的小居民点，几排砖房，有22户村民，其中有15户是四川人，有1户回族，农场还有1户维吾尔族和1户回族稻农不在该地居住。农场里有3户养猪专业户（所谓专业户是养殖的规模较大，同时他们也兼营种植业），住房都在居民点的后部，据说也是为了避免气味大影响别人。据村民说，这里养猪也是从2004年开始的，开始当地的维吾尔族农民也反对，后来乡上做了工作，说不养猪没有农家肥。

市场上卖羊肉与卖猪肉能够相对而设，平和相处，有人认为这是素质提高的表现。巴楚县英村村支书兼主任C就说：“前两年，巴扎天

看不到大肉上市，现在左卖大肉，右卖羊肉。人口素质提高了。”

图6-8 民丰县尼雅镇巴扎维汉店铺共处

有基层干部把对养猪等的容纳程度看作民族关系的一种表现。喀什市瓦甫农场（农业综合开发区）在喀什市郊，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有本地户口的汉族人十多家，流动人口较多。2000年笔者调查时，场长（维吾尔族）说：“从去年（1999年）开始，开展养猪业，存栏已1000头，现在又有几户汉族想养猪，有4人。划给（他们）土地，建棚圈，年底可达2000头。猪圈在偏远地带，离民族生活区较远。居住区民汉混杂，居住区不养猪。杂居的有2户汉民圈养猪，周围维吾尔族邻居没有意见。有的人用自行车驮着半个猪，满街跑。当地群众未提出意见，但干部们还是劝其盖上布，表示尊重。”当时我们的调查是以了解族际关系状况为主题的，场长侧重介绍当地维吾尔族群众对汉族农户的养猪与贩猪没有提意见，以此说明民族关系较好。

调查中我们也遇到维吾尔族农民说对养猪产生的气味不能接受的例子，这与养猪人的勤快与卫生有关。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混居村）维吾尔族农民TRS说：“村里汉族人养猪，猪圈的味道夏天难闻，有人对环保局的人说。环保局来人，说要经常清圈，否则罚一人200元，现在好多了。”

如果只把养猪看作一种生产活动，能否吃猪肉是一种民族习惯，问题可能会很简单，养或不养、吃或不吃，只需尊重个人的自由和市场的需要。如对一些个人行为，只要是合法的、不违背公众利益、不伤害族际关系，应尊重并保护其个人的选择自由。但对于政府以及政府的代表者（干部）来说，所谓“示范”“宣传”养猪之类的举措都要格

外慎重。因为在普遍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中“猪禁忌”的特殊性，它往往成为民族意识的一个象征，附加了权力、平等、尊重等政治话语。

在族际交往中，相互尊重才能平和相处，单方面让一方包容是不公平的，而且单方面包容也时常表现为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的要求或弱势对强势的顺从，并不能让包容方发自内心，反而有可能积蓄成抵触情绪，对社会团结有不利影响。

第三节 权益分配中的进与退

在南疆农村的汉族聚居村落，汉族农民自然成为村庄管理者。在混居村落中，汉族农民数量很少，在村庄内的权力分配中一般处于弱势地位，即使没有语言方面的障碍，也可能由于迁居时间较晚、缺少支持者、缺乏社会威望、只管个人的经济生活而淡漠政治参与等各种原因而不参与村内政治权力分配。也有少数混居村落中，汉族农民因个人能力较强，尤其是在经济发展方面的能力较强，有通维汉双语的优势，被维汉村民推举或被上级部门推荐为村干部。同时，乡镇干部中也有一定数量的汉族干部，尤其是乡镇领导的核心人物——党委书记，基本都是汉族，汉族农民在乡村中的政治社会地位时常处在微妙的情境中。

一 混居村落的汉族村干部

在我国，村落的管理是通过村民委员会进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10月修订），“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维汉混居村落也有村委会选举以及权力分配的问题。

维汉混居村落内，如果维吾尔族、汉族人口数相差不大，村委会中一般都是维、汉干部兼有。通常情况下，总是维吾尔族干部居多数，因为维吾尔族干部在管理维吾尔族村民方面、在与周围村落的联系和协调上更为方便。汉族村干部都通维吾尔语，即使是汉族村落的村干部，维吾尔语言能力也很重要，因为乡村的工作语言主要是维吾尔语，不懂维吾尔语的汉族村干部，参加各类乡镇会议、协调周围村落的关系都有很多困难。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有1600多个村民，维吾尔族多于汉族，村委会干部有7人，其中汉族村干部2人，分别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副主任，其他都是维吾尔族干部。前任村支部书记就是汉族干部，出现问题后被免职，在任书记是2009年由乡里任命的。据前副主任YX介绍，村委会维汉干部比例分配并不是随意的，是有一定组织程序的，但现在的干部比例与以前有不同。YX（66岁）说：

当时7个村干部，汉族3个民族4个，现在汉族2个民族5个。干部是根据人口比例、党员比例分的。根据地方组织法考虑，党委、支部谈话建议，第一副村长是汉族，第二副村长是维吾尔族，正村长是维吾尔族，正书记是汉族。1989年村里只有两个汉族党员，我上来后发展了七八个。党员要培养，不感兴趣要调动（兴趣）。干部之间也有矛盾，但大是大非的没有。有的民族同志还提汉族干部。选举时也没问题。79年我当小队长，当了8年的小队长。最后两年，小队长任村委会委员，我当了两年副村长。正村长是维吾尔族，当副书记。（我在）小队干得好，被提拔当村干部的。2005年，60岁以上了，就不干，退了。

YX认为，这种混居村的干部，要特别注意工作方法，“两个民族的村民，工作方法不注意不行，民汉都要考虑。浇水必须亲自查，汉队、民队盯着查，不能偏向”。干部的作用还是不可忽视的。村里的小学原来是民汉合校，后来汉语部被撤销，YX认为除了因为汉族孩子减少、教学质量差外，也与当时的汉族干部“软”，没有为保留学校努力争取有关。他的两个孙子本来都在村里学校上学，也不得不转到县城去上学。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有村民（户口登记）223户，1924人，其中汉族46户，200多人。村干部有7人，只有一个汉族干部M。2010年我们调查时，M是村支部书记兼村主任，说一口流利的维吾尔语，是本地土生土长的汉族农民，2009年获得民族团结先进个人。他也得到村里维吾尔族农民的认可，认为他懂政策，水平高。乡里领导对他作为一个汉族干部负责村委会工作的能力也很赞赏。

一些混居村落是没有汉族村干部的。拜城县米吉克乡索克索克力村有3个村民小组，共136户640人，主要是维吾尔族，汉族村民有17户43人，最早是在1962年来的。汉族居民分布在3个村民小组中，村里或村民小组均无汉族村干部（据2000年调查）。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代库勒村，有村民200户1200人，其中汉族户数13户70多人。村里也没有汉族村干部，只有一个汉族党员。

在维吾尔族村落担任村支部书记并为村民信任、喜欢的汉族干部，作为基层干部的先进典型和民族团结的先进模范代表在新闻报道中屡有提及。2013年荣获“中国十大最美村官”之一的泽普县古勒巴格乡科克墩村党支书刘国忠，就是所在村落唯一的汉族人家。该村有59户居民，58户是维吾尔族。1959年，8岁的刘国忠跟随父母从老家甘肃省来到了科克墩村。1974年，刘国忠被老支书任命为村保管员并兼任

会计、出纳。1980年，当地部分汉族居民迁回内地，科克墩村158户近千名汉族村民几乎走完，刘国忠的父母、妻子和孩子也都回了家乡，刘国忠一人留在了村里。1982~1997年，他担任村委会主任，1998年开始担任该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深受村民的爱戴和尊敬，2012年他第四次被选举为村支书。他在任期间，科克墩村告别了无电、无路和长期喝苦水的历史，村民年人均纯收入从十几年前的不足300元增加到2012年的7000元。

齐新文是沙雅县第一国营牧场桑塔木村党支部书记。1960年，齐新文的父亲从甘肃来到沙雅县，齐新文1965年出生在村里，从小就学会了维吾尔语。1985~1994年，他在农机站开推土机，以后买了自己的推土机。1996~2001年，他先后在两个村担任村委会副主任、主任。2004年开始到桑塔木村当村支书，该村49户人家全是维吾尔族。齐到村里后，争取银行贷款发展生产，让村民把原来出租的土地收回来自己耕种，并在外面租地种。桑塔木村人均收入从2004年不到3000元增长到2011年的8000多元，不少农户买了小轿车。齐还与附近汉族村小学协商，使桑塔木村80%的适龄儿童归并到那所学校上学。村里来的第二个汉族人，是毕业于甘肃武威地区卫校的李文清，他2009年来村医务室工作。因为不会讲维吾尔语，他工作时齐新文经常给他当翻译。⁽³⁸⁾

黄英杰是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托万哈迪勒克村党支部书记，也是全县民族村里唯一的汉族支部书记。1997年，通过维吾尔族朋友介绍，黄英杰从四川老家来到托万哈迪勒克村。村里给他腾出房子，买来清油、面粉，还给他担保从银行贷款，黄英杰由此安住下来，勤劳致富。2008年，村民们推选他担任村党支部书记。黄以感恩之心为村

民服务：建核桃苗圃并免费给村民提供苗木，向村民传授果树种植技术，出钱帮助村民建棚圈。⁽³⁹⁾

这类工作在南疆农村的先进基层干部典型有一些共同特征：长期在南疆农村生活，大多通维吾尔语；自己致富有方，家庭收入较高；关系多，办法多，能够带动村民一起致富。对于普通村民来说，什么民族的人当干部，谁当干部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要为老百姓做事，而不是在干部的位置上谋求自己的私利。笔者数次在南疆农村调研，也多次听到维吾尔族村民说希望汉族人担任村干部，问其原因，答，汉族干部都是外来的，在村里没有亲戚，在村内的利益分配中不会倾斜或从中为亲属谋私。这反映了群众反感干部徇私谋利，并非说明哪个民族的干部更廉洁。在库车县调查时，曾有一位混居村的汉族村民激动地指责新上任一年的汉族村支书：当了一年书记，我们连裤子都穿不上了。

调查也显示，汉族农民普遍对于村落管理不热心，习惯于自己做自己的事，自己凭借能力致富，这也是其干部人选少的原因之一。在维吾尔族聚居的乡村中，汉族农民的社会关系有限，行使村落管理职能或者按自己的想法做都需要一定的投入和资源，他们对政治参与一般都持低调态度，行则干，不行就自己做。何况比较目前村干部的付出和所得，不少农民并不看好，认为当干部要有很强的责任心和较少的个人回报期望，权衡之下也就消极应对。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党支部书记兼村主任M（48岁），是当地有名的致富能人，先是通过农机服务挣钱，后来开过磨坊、搞过养殖业、开荒种地。M的父亲是1958年来疆的支边青年，1962年M在该乡出生。原来在六大队，只有他们一家汉族人，1983年他到了十三村（大

队)。M工作能力很强，社会关系也较多，但对当村干部并不热心。
M说：

98年弄到大队来（当干部），99年还是（20）00年入了党，开始当副支书。中间几年没干，03年没干，04年又干了两年，下去后到09年，现在刚上任两个月。有时牵扯到自己的事，忙不过来就不干了。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七大队的Y（汉族，53岁）也是当地的致富名人，所在村是维吾尔族村落，一度也当过村干部，有想法、有追求，他含蓄地谈到他在当大队干部时遇到的一些麻烦，这使他辞去干部职务。Y说：

大队有500户，1800人，只有两家汉族十几口人。我原来是大队干部，后来辞职就不干了，以前在六大队还当过副书记。我想抓致富，觉得比较难。老乡在技术上比较差，劳动也比较懒，主要是他们赶不上农时。两个村1000多户，4000多人，抓了几年，有50%的成效，要求一高他们承受不了，我就不想干了，乡领导还要求再干几年。以前没有红枣，现在建了400多亩的枣园。原来你栽树，他就拔掉，警告以后，他就偷偷从树根上割掉，看上去好好的，树早就死了。现在看到效益了，又想种，政府也不补贴树苗钱了。他们喜欢种粮食，当年就有收成，种树要有三年的挂果期。

Y发现自己的工作不能获得应有的成效，就退而不干。他4岁随父母从江苏来到新疆，个人能力很强，对别人的要求也较高，在推动维吾尔族农民致富的过程中他表现得更为急切，在干部的“推”与农民的“退”之中肯定出现了一些矛盾，他只能引退。

与Y相比，乡里的农民技术员ZD懂技术、通维语，性格豪爽直率，与维吾尔族农民朋友般相处，嬉笑怒骂皆可，工作做得更加得心应手。

维吾尔族老乡老实，我在五大队和七大队，大家都认识，我也认识他们，好多巴郎子（维吾尔语，孩子）我能叫上名字。我不抽烟不喝酒，天天和维吾尔族人在一起说笑话，很开心。6个小队我三天跑遍，催促他们，不好好干的就要求把土地交出来，吓唬吓唬，其实也没权收回。对不听话的也动手，实在不行就打架。

在以维吾尔族人口为主的混居村落，村里的各种会议都使用维吾尔语，汉族居民的参与有时就会有一些困难。温宿县托乎拉乡六大队1小队除3户汉族居民外都是维吾尔族人。ZH（46岁）1986年来新疆。ZH说：

村里维汉关系还可以。村民大会上念的文件，听不懂就下来问其他人，我懂一点维语，大致意思可以搞清楚。我参与村上的选举，选举时有翻译人员。

（问：如果你想当干部，有没有可能被选上？）

暂时说没有可能被选上，努力一下是可以当上村干部的。原来托乎拉乡的SMY（维吾尔族乡干部）让我干，我就是不想干。

ZH不想干也可能与其家境有关，他的3个子女，其中2个残疾，家庭负担较重。

汉族农民对于村落事务不热心，与他们作为村里的少数人，常与维吾尔族村民想法存在差异有关，他们较少地参加村里的集体活动，或者通过货币的形式购买不参加的资格（如义务工），这使他们与维吾尔族农民的交往受到一定限制，甚至可能削弱他们的村落认同感。在库车县格代库勒村，十多户汉族村民基本上都将每年的义务工卖掉（按承包地的数额交纳现金，每年50~60元/亩），因为有的人家没有劳力，有的人家是因为种菜没有时间。只有维吾尔族农民出义务工。村里每天晚上安排10人巡逻，汉族村民也不参加村里的巡逻任务。

当然，风俗习惯的差异也会影响到维、汉村民的行为和感受。2001年2月笔者在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调查，汉族农民对召开调查会很消极。后来他们解释，当时正值基层选举的准备阶段，村里会议较多，又正值斋月⁽⁴⁰⁾期间，维吾尔族农民中午都不吃饭，经常是汉族村民早早到了，会议很晚才召开，直到下午结束，他们午饭也吃不上，没有意思，所以不愿开会。

汉族农民一般都比较实际，管好自己的事就行，不愿参与公共事务。但对于涉及本人利益的事，往往由于他们对国家政策法规了解得更多（因为汉语言文字相关方面的宣传更多），更注重个人权益保护。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YX书记（维吾尔族）说：

乡里工作任务多，农民有负担，农民对村干部有意见。农民对国家政策关心，而村里的土政策、细致规定有差别，农民希望按国家政策执行。村民希望修水渠、桥梁、路、排碱渠，不想种红枣，风险大。挖排碱渠村里不能解决，种红枣是硬任务，必须执行。……去年10月份，种红枣树，每亩地收300元苗子钱，今年

2月，见有些地不适合种，只种了100亩，把其他苗子让给其他村，村民签名同意，钱一直没退。500亩地已挖好，也没种红枣，也没退钱。今年，10户汉族农民带头把村主任告到县里去了，县里让村主任把人拉回来，在路上请他们吃饭，一直也未解决。村民认为一定有问题，一直没解决。（2007年何运龙等调查）

二 汉族村落及汉族农民是否被边缘化

在调查中，有汉族乡村干部和农民提出汉族聚居村落以及汉族农民被边缘化的问题。

在南疆农村，汉族农民勤劳肯干是公认的看法。的确也有不少汉族农民生产、生活状况不错，汉族聚居村落整体上人均收入较高，但并不能因此排除有一些汉族农民由于各种原因收入水平相对较低的，而这些概念化的看法，使这些低收入者失去一些应有的政策扶助。而且由于汉族农民中流动人口较多，种植商品地的较多，也就大多享受不了政府的一些惠农政策。于是有人认为汉族村落被边缘化了。

在巴楚县阿乡，一位乡领导对笔者说：“这里汉族是弱势群体。政府的各种惠农政策，汉族农民享受不到，没有低保（最低生活保障）等。⁽⁴¹⁾十八村（即英村）就没有低保户。汉族人也有吃不上饭的。我们也清楚，不好说，怕维吾尔族农民有看法，说不公平。他们认为汉族人懂技术，应该可以致富。汉族人勤劳、懂技术，普遍要富些。”乡领导说，目前这里有许多长期居住的汉族农民不迁户口，户口不被重视是因为没有合同地，而没有户口就享受不到许多惠农政策，比如低保、贷款、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等等。现在孩子进中小学校上学有没有户口已不是障碍，但考大学还是要户口的。应该解决他们的合同地问题。

就合同地的问题，笔者与几个乡村干部讨论其可行性。因合同地是30年不变的承包地，虽然各村集体实际都有不少机动地（开荒地），但30年承包地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已经是众人皆知的制度，土地调整将涉及的不是少数汉族农民，而是全体村民，其中会出现许多相关的利益问题。所以乡村干部们也认为，真要调整土地，也要等20年后下一轮承包。

由于水资源紧张，可能会有部分土地不得不因无法浇灌而撂荒，对此该乡十三村的支部书记M曾用几近悲壮的口吻说：“没水，无论如何也要保证合同地，因为他们是本地人，而外来人是自愿来的，不能得到这些照顾是很正常的。”显然，他说的本地人是指维吾尔族农民，外来人是汉族农民。虽然他自己是在南疆生长的，但父亲曾是兵团人，他自己就没有一亩合同地，包了2000亩商品地。在面临资源短缺，必须有所放弃时，这些汉族乡村干部的言论即使并非真心，也要表达出一种公正、公平的态度。

泽普县赛村3组，孤零零的在一片田野之间，离村委会（1组、2组所在地）有几公里，距周围的维吾尔族村落也有一定距离，道路状况很差，坑坑洼洼的土路满是尘土。陪同我们调研的乡里一位副书记（汉族）说：“乡村道路的修建，是按人口基数进行的，人口数量越多越受重视就修得越早。本乡的村队之间都有柏油路，但这儿不行。汉族队人口少，只有300多人，汉族队被边缘化了，一些优惠的项目、惠民措施，都没享受到。往往认为汉族情况要好。本县也不是贫困县，扶贫资金少，项目也少，汉族队修路的事就一直没做。”

库车县莫村汉族农民说：“乡里把我们村就不当回事。我们这里民族团结好，但经济发展很差。”

一些地方汉族农民的农业贷款也较困难。在莎车县荒地镇，一家种大棚的汉族农户说：在大队汉族人借不上贷款，只有请与自己关系好的维吾尔族帮助借。泽普县赛村退休的村干部D说，本村的汉族农民贷款必须由村委会出面，贷款较难，原因是汉族人的流动性大，银行担心贷款还不上，而“当地民族同志祖祖辈辈在这里，不怕他们走”（意为走不了）。

有的汉族村民认为自己没有被政府关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1961年从铁路上下放到村里的汉族老人（73岁）说：“我们来这里几十年了，没有人照顾过我们，维吾尔族有照顾的。”“下放到这里之后，再没有人管过我们”（2007年何运龙等调查）。认为维吾尔族更受关注的看法较普遍。在阿克苏市托普鲁克乡木日开旦木村，汉族居民说：“来新疆都是尊重维吾尔族……你让他关系就好，如果不让他，就不好。”让做的事不做就说“哪里来哪里去”（2001年调查）。

可见，在南疆农村，汉族干部、群众中较多地认为汉族村落及汉族农民被边缘化，表现为在一些权利和待遇上维汉村落或维汉个体存在差异。其原因：一是在有关部门及领导或周围村落的印象中，汉族农民的生产生活状况较好，不需要这些支持；二是汉族村落人数少，他们的声音容易被忽视；三是南疆农村是维吾尔族聚居地区，汉族居民数量很少，流动性又大，任何政策性的倾向都可能引发多数人的意见。但政策的公平原则绝对是应该遵循的。

汉族农民声音较弱，也与汉族农民政治上不太求进步，对于无关自己利益的事不愿张扬和付出有关，于是有时主动失语，有时缺少代言人，没有话语权。沙雅县塔里木乡LZ（女，59岁）说，70年代，她原来所在的胜利队发展党员很困难，因为大家都不想入党，找个合适的人当书记都很难。LZ说：

老头（LZ丈夫）当小队长时，发展党员，要贫下中农，劳动好就可以入党。我没文化，但见党员开会很光荣，让老头子入党。他说都30多岁了，还能入党，老了，以为年轻人才能入。让他去问，也不愿去。我到公社问，秘书原来是大队的书记，调到公社，还兼书记，因为没有党员。他想发展党员，让谁入谁都不入。他说，只要条件好，不打架，多大（年龄）都能入。我说让我老头子入党，他说条件也行。两三个月就入上了。宣布入党，就成了书记（1975年）。老头没文化，不爱说话，管不住（人），成分高的牛，天南海北的不同。……当了一年多书记，一个大队就他一个党员。公社维吾尔族多，汉族少，要吸收汉族到公社加工厂、甘草厂、农机厂。我想让他去，劝他说厂子人少，好管，不吃苦力，穿着干净衣服。大队人多不好。他说没文化。我劝他找秘书，让他问也不问。我去问公社书记，维吾尔族书记。他说，大队谁管，大队不好吗？我说他闷头干活，不好。书记说，这样当领导好。要想走，就发展党员，赶快培养党员。后来老头调甘草厂当厂长，还兼大队书记，（党员）没培养成。

当人们过多关心的是个人利益，对集体的利益漠然处之，再加上其他原因，被边缘化也就不可避免了。

三 汉族农民与乡镇干部的关系

南疆农村是维吾尔族聚居区域，乡村干部主要是维吾尔族干部，同时汉族干部也占到一定比重。^[42]沙雅县塔里木乡，乡政府2008年核定编制45人，实有32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24人，汉族干部8人。温宿县托乎拉乡政府实有干部33人，其中少数民族干部19人，汉族干部

14人。有领导干部10人，其中维吾尔族领导7人，汉族领导3人。汉族农民与乡镇干部的关系，影响着他们在南疆农村的经济社会生活。

表6-1 1951~1990年温宿县乡镇党委正、副书记的民族构成

资料来源：据《温宿县志》第520~532页有关内容整理。

（一）与汉族乡镇干部的关系

在南疆农村，汉族干部在乡镇党委及政府机关中占有一定位置，尤其是近些年，乡镇党委书记多为汉族干部，作为乡镇党政工作一把手，在乡镇的各方面工作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目前这些乡镇干部多为自治区招录的大中专毕业生、留疆战士。⁽⁴³⁾1990年自治区选调200名优秀退伍士兵到南疆三地州（和田、喀什、克孜勒苏）乡镇工作⁽⁴⁴⁾，以后逐渐制度化。2001年以后，自治区每年考录700名大中专毕业生、450名优秀留疆战士，经过岗前培训后充实到南疆四地州（和田、喀什、阿克苏、克孜勒苏）乡镇工作，到2008年年底，累计向南疆四地州乡镇选派干部7315名。⁽⁴⁵⁾因此南疆乡镇汉族干部中相当一部分是军人出身，经过基层锻炼的干部。他们中出现了许多优秀干部，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与各族民众结下了深厚情谊。由于语言相通，甚至可能与乡村里的汉族居民是老乡，一些汉族群众也愿意找汉族干部办事。

2005年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当时的政法书记曾给笔者留下深刻的印象。他35岁，也是留疆战士，在乡级单位工作已有11年，当时正主管乡里综合治理工作。在一个与维吾尔族村民混居的汉族农户家（主人因与汉族村民有矛盾而搬出汉族聚居点已十多年），家中仅两位老人，说不认识乡里的这位书记。他说自己的工作没做好，但他认识这两位老人，也知道老人为什么独自在这里居住。书记说有几次他

夜里开车到这里，走到家门口查看，推门，看门是否插好，未打扰，离去。他对老人家里的情况非常清楚。两位老人倒对自己不认识书记而不好意思。当时库车县暴力恐怖活动时有发生，书记说他经常一人夜里驾车在乡里转。笔者问他有没有对个人安全担心过？他说自己是管政法的书记，如果他都不敢夜行，他的工作还有什么成效？如果他出事了，那也是他自己的责任。

实事求是地说，汉族乡镇干部并不一定会因为乡镇汉族农民数量少又与其是同族而对他们有所偏向，相反，由于汉族农民的维权意识较强，经常为个人权益受到损害寻找法律支持或上级领导的帮助，在乡村干部眼中有时就是“刁民”。而且处于南疆这样社会环境中，汉族干部也很清楚处理好维汉关系的重要性，有时对于居于极少数的汉族农民的要求只能漠视。加之有些领导工作作风粗暴，说话不讲政策，也使一些汉族居民不满。

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有汉族农民说：“乡里×书记太差劲，说你们那个村有没有都无所谓，你们愿到哪里告到哪里去告，不行，你们就哪来的到哪里去，回口里去！”

有汉族农民说与当地的维吾尔族群众发生了矛盾，到乡政府反映，“书记说，你们是揣着户口的盲流，就有一个本本”。汉族农民的流动性，也是他们的权益在当地不能得到有效保护的原因之一。

有的地方乡领导对一些汉族居民也很头疼。在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的地都是租的，汉族农民普遍认为租的地不知何时就会收走，不愿投资盖新房；有了户口还想要口粮地，而乡政府解决不了土地问题。×书记说：

我们这边汉族菜农的问题比较麻烦，几届政府都摆不平。记者一来采访，就骂，嘴里没好话。他们一年有好几万元的收入，可是你说他们收入不好、贫困，他们就高兴。……许多人住的房子还是十几年前的，当时全是政府修建的。人有钱，都不愿修房子，房子旧的，里面也乱。这些菜农为了娃娃上学，就把自己的户口落了下来，不迁户口上不了学。现在又想把这些地变成口粮地，有的拖欠包地款项好多年。

许多汉族农民也很清楚乡里干部处事的原则，并表示理解和认可。洛浦县伊村汉族农民HA谈到常为争水与维吾尔族农民发生矛盾，“如果矛盾激烈闹到乡上，吃亏的是汉族。汉族干部在维吾尔族地方工作，一般是（把）双方都叫来，都骂一顿，谁无理就多骂”。

（二）与乡镇维吾尔族干部的关系

南疆乡镇中维吾尔族干部占多数。汉族农民与维吾尔族干部的接触是最多的，他们的发展与维吾尔族干部的支持和帮助也分不开。

在20世纪60年代，最初来到南疆农村的汉族农民，遇到的基本都是维吾尔族公社干部。《麦盖提县志》中的两个事例可说明当时维吾尔族干部与汉族农民的关系。麦盖提县希依提墩乡，1960年给从内地来疆的汉族农民办了个农场。农场地处荒滩，杂草丛生，又无人烟，条件十分不好。当时共产党员牙生·克里木主动要求去开荒办场。60年代，一批汉人从内地来到麦盖提县落户，他们住房难、用水难、生产更难。公社党委书记斯拉木·艾沙动员并率领一批维吾尔农民挖一条16公里长的水渠，解决了汉族农场的生产生活用水，还支援修建房屋。1982年，农场有5户汉族农民准备卖掉家产离开新疆，斯拉木连夜赶到农场劝说他们留了下来。⁽⁴⁶⁾80年代，南疆农村其他地方也发生汉族

农民回内地之事，许多人是在维吾尔族乡村干部的坚决挽留重新决定留下的（参见本章第六节）。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HC（47岁，四川人）来到新疆后，多次受到乡里的维吾尔族干部的关心和帮助，并开始发展大棚蔬菜种植。HC说：

1990年来新疆，是搞建筑的老乡带来的。刚来了不习惯，到9大队，修学校，后来到托乎拉乡修学校，当砖瓦工。91年开春，与乡领导混熟了。后来的阿书记，当时在乡上当社办主任，说你妻子来了没有，我说来了，他说你就留在这里，我给你地种。92年，开了块菜地，4.4亩。后来阿书记又问，我说解决了。当时的纪委书记居买尔，说你就在这里吧。我在这里没有朋友、亲戚，只有老婆孩子，生活较艰难。老婆说要回去，我也总想回去。92年开始搞了温室，没有钱搞网套（用于冬天夜里盖棚）。乡中学的艾尔肯说你明天来找我，给你2000元，买网套。当时的民族同志比有些汉族还要好些。当时如果有人问，搞不搞得出来，都把网套还给我，我都搞不成。后来建了30平方米的温室，慢慢发展搞大棚，养猪，买农用三轮车搞贩运。

在叶城县园艺场，汉族职工们对于有魄力、有办法、有头脑的已经退休的维吾尔族老书记（场长）的尊敬常常溢于言表：

场长他用场部的钱，买了化肥、油渣，给大家的树上（肥），出了3年的钱。有维吾尔族把化肥卖掉，油渣给羊吃，他召集各队小队长，要求每棵树下都挖好坑，把化肥、油渣上好，再埋上，浇水，防止农民挖出来给卖了、喂羊了。3年后，果树一

下就起来了，产量也高，质量也好。在叶城县问园艺场在哪，很多人不知道，说玉素甫待的哪个地方，都知道。

场长让一户汉族和一户维吾尔族的果园地在一起，让汉族人带维吾尔族人。

场长喜欢把维吾尔族人的地包给汉族人，维吾尔族对他也很有意见。

书记春节喜欢到汉族同志家走动。

书记听到说反汉的话就派民兵抓上来，在办公室就教训了，书记直接上去打人，没人敢说。有人说有些干部只吃维餐也是反汉，书记说，那个不要紧，是个习惯问题。上面有一条河，一发水就很麻烦，每年河上防洪，书记亲自站在河堤上就是一天，谁不服管！我们这里来的外地人（指内地的汉族人）不多，书记尽可能就留下他们。

这位卸任了的书记兼场长是全国的民族团结模范，也是曾在部队上锻炼过的复员军人。他的工作作风使场里的汉族职工都感到场里很安全。只要是工作认真负责、为老百姓着想的干部，哪个民族并不重要。

在南疆，一般哪个民族的事就由哪个民族的干部去处理，汉族居民的事情往往由汉族干部去处理，所以在调查中，听到的汉族农民与汉族干部的摩擦也就相对较多，负面评价也较多。但不论是汉族群众还是维吾尔族群众，他们首先欢迎的是站在群众立场，为群众做实事的干部。

第四节 维汉通婚及维汉混合家庭

一 维汉通婚的基本情况

一般人对配偶的选择，易受自己文化背景的影响，而有同类相求的倾向。⁽⁴⁷⁾这种婚姻形式的优点是保证个人在其熟悉的人们之间结婚和生活，同时也有促使群体团结、维护群体边界的效用。社会学界普遍认为，两族之间通婚的数值与两族间的关系相关。不同群体间通婚的比率被认为是衡量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社会距离、群体间接触的性质、群体认同的强度、社会整合过程等的一个敏感的指标。⁽⁴⁸⁾也有很多学者认为：族际通婚是民族关系融洽和谐所带来的结果，同时又可成为以后促进民族关系进一步融洽的原因。⁽⁴⁹⁾

伊斯兰教有严格的宗教内婚的规定，严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通婚：“你们不要娶以物配主的妇女，直到她们信道。已信道的奴婢，的确胜过以物配主的妇女，即使她使你们爱慕她。”⁽⁵⁰⁾而且信仰的一致往往被作为各种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加以考虑。圣训中说“娶妻时要注重女人的钱财，名声、美貌和教门。你当娶有教门的女人，真主从其品德上会使你致富”⁽⁵¹⁾。伊斯兰教的这一制度性的规定被认为是穆斯林与非穆斯林通婚的最大障碍。

维吾尔族和汉族是新疆两个人口最多的民族，两族在许多区域，尤其是在城镇，彼此混杂居住，有广泛的交往机会。但新疆的维汉通婚明显存在着通婚数量少、通婚障碍大的现象。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国56个民族中，维吾尔族是族际通婚率最低（有配偶人口中1.05%为族际通婚）、通婚指数（Kappa）最高（男性为0.996，女性为0.994⁽⁵²⁾）的民族。全国维吾尔族人口中共有19004人（其中男性8546人，女性10458人）与汉族人结成配偶，是维吾尔族异族婚姻中数

量最多的（其次为与哈萨克族的婚姻，达3770人），但实际其中有相当一部分并非生活在新疆或者籍贯是新疆的维吾尔族。⁽⁵³⁾ 统计显示，越是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对优势的区域，与汉族人之间建立混合家庭的难度越大。⁽⁵⁴⁾

维汉两族对待族际婚姻的态度差别较大。维吾尔族在婚姻上表现出极强的内聚力，与异族结婚普遍不被支持，尤其反对与非穆斯林通婚；汉文化对于族际婚姻没有限制性的规定，与异族通婚阻力相对较小，加之人口数量巨大，与各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异族通婚广泛。⁽⁵⁵⁾ 维汉两族文化存在明显差异。文化上的差异包括语言文字、宗教信仰、风俗习惯、民族心理等方面，这种差异造成彼此交往相对困难，沟通不易，由相识到相恋的机会与可能较少。即使是少数跨越了差异障碍的维汉通婚者，共同生活的难度也较大。父母往往以自己的生活体验对子女跨越民族、宗教界限的婚姻表示反对。

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的农村，虽然有少量的汉族人口散居其中，但维汉通婚之事很少发生，绝大多数人都在本族群体内完成婚配，移民的第二代也是如此。⁽⁵⁶⁾ 库车县2003年登记结婚中属于族际婚姻的有10对，占结婚登记总数的0.25%，维汉通婚更是少数。据笔者参与的2005年对库车县的调查，问卷调查中表现出绝大多数人对维汉通婚或其他形式的族际婚姻持不赞成观点，但相当数量的人表示在面临自己亲人的通婚选择时还是会采取尊重态度（见表6-2、表6-3）。只是行为与态度经常是有距离的，行为更受当下的影响，态度有时会受情境的支配。在对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的调查中，得知该村有一对维汉青年通婚（夫汉妻维），婚姻遭到女方父母及亲属的强烈反对，俩人婚后离开了村落。但调查中维吾尔族和汉族村民对自己孩子今后族际的婚嫁基本都持不反对态度。

表6-2 对本民族的人与其他民族通婚的态度

表6-3 对维汉通婚的态度

47团驻墨玉县境内，整个团场被周围维吾尔族农村环绕。在50年代末60年代初，转业的军垦战士大多为单身男性，年龄都已在30岁以上，农场内男女比例失调，墨玉县又是纯维吾尔族聚居区，几乎没有汉族人口，在这种背景下，出现了一些维汉通婚家庭。1996年在墨玉县干休所就有8户维汉通婚家庭，其中两位是1949年随解放军进疆的兵团人，他们的维吾尔族妻子曾在47团给人当保姆，后经人介绍结婚。据当地领导介绍，由于过去维汉族通婚的历史条件已不复存在，维、汉职工通婚的情况已很少见了，只是在维汉通婚的第二代人中有彼此通婚的现象^[57]。

目前在南疆农村，维汉通婚的数量虽然很少，但仍时有发生。2010年初我们绕行塔克拉玛干沙漠边缘绿洲，探寻汉族农民的生活时，发现在沙漠南缘的和田地区以及喀什地区几个县中，维汉通婚的数量相比沙漠北缘的阿克苏地区及喀什地区几个县要多些，可能是受到汉族人口数量以及交通状况的影响，南缘乡村中的汉族男子，不论是到内地娶妻还是在当地解决婚姻问题都较为困难。笔者在沙雅县塔里木乡的仓村（汉族村落）、巴楚县阿乡英村（汉族村落）均未听说有维汉通婚现象；在泽普、洛浦、策勒县的汉族村落却遇到了几对维汉婚姻。

在喀什市瓦甫农场（农业综合开发区），全部人口（固定和流动）上千人，维吾尔族和汉族分别为60%和40%，据说有1个维汉通婚家庭，夫汉妻维，结婚已12年。（2000年调查）

岳普湖县阿其克乡奇色力克村是维吾尔族村落，全村345户居民，有1户是汉族，还有1对维汉通婚夫妇（夫维妻汉）。女方是男方在天津做生意（烤羊肉）时结识并相恋的一位汉族女子，在天津举行婚礼后回到村里生活还不到半年。（2003年调查）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是维汉混居村落，有1个维汉通婚家庭。男方是格达库勒村汉族移民第二代，女方是外村的维吾尔族。（2005年调查）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是维汉混居村，仅有的两例族际婚姻是本村年轻人在外地打工，娶回外地的异族女子。一汉族男子在乌鲁木齐市打工，娶回了木垒县的一位乌孜别克族女子；还有一位本村的维吾尔族男子娶了呼图壁县的一个汉族女子。据说过去通婚的比较多，老一代通婚者中有的去世了。（2010年调查）

洛浦县拜乡伊村是汉族村落，全村90多户人家，有六七户属于族际通婚的，多为汉族男子娶维吾尔族女子，有两个青海的藏族姐妹都嫁给了汉族男子。（2010年调查）

策勒县策勒乡托村，全村76户，300多人，除1户回族、1户藏族、2户维吾尔族外都是汉族。全村有5户维汉通婚家庭。（2010年调查）

南疆农村的维汉通婚情况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特点。

（1）夫方为汉族、妻方为维吾尔族的婚姻相对较多。

伊斯兰教有严格的宗教内婚的规定，严禁穆斯林与非穆斯林之间的婚姻。但如果有了与教外之人的婚姻，允许娶进非穆斯林女子；穆斯林女子若嫁给非穆斯林男子，男方必须入教。⁽⁵⁸⁾在男性居于统治

地位的社会，女性结婚后基本是“从夫居”，即迁居到丈夫的家庭，随夫方的民族习俗生活，子女也将成为夫方民族的成员。维汉通婚也同样，一般维吾尔族男子娶进汉族女子要相对容易。在和田地区皮山县的藏桂乡，几乎被调查人问及的所有维吾尔族家长都表示，儿子可以娶汉族女孩，女儿绝不能嫁给汉族男孩。⁽⁵⁹⁾但事实上，汉族男子娶维吾尔族女子的相对较多。作为迁移人口的特征之一，新疆汉族人口中男性比例较高的现象曾较为严重，1944年新疆汉族的性别比为132（以女性人口为100）。新中国成立后，内地大批的复转军人、知识青年、干部、农民到新疆工作，1949 - 1961年间，新疆净迁移人口187.72万人，其中主要是汉族人口，以成年男性居多。2000年新疆60岁以上汉族人口性别比仍达到127（女性为100）。20世纪50年代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汉团结，自治区党委曾明令不准汉族男子娶少数民族女子。⁽⁶⁰⁾在南疆农村，汉族男性婚娶相对更困难，多在内地农村找对象，少数是当地的汉族女子，极少数是当地的维吾尔族女子。因为农村的许多汉族女孩也通过考学、就业、打工等不同形式离开农村，与仍在农村生活的同族男子结婚的人较少，而且由于其本人及其父母长期在南疆生活，对维汉之间的文化差异以及社会观念有着更深切的体会，因此与当地维吾尔族人缔结婚约的可能性更小。维汉通婚主要为汉夫维妻的模式。除少数维吾尔族男性在内地经商或打工过程中娶回汉族女子外，在当地发生的维汉婚姻基本都是汉族男子娶维吾尔族女子。

（2）维汉通婚的数量及难度有着时代性的变化。

很多新疆人都认为，20世纪60年代维汉通婚的数量较多，80年代以后越来越少，而且通婚者承受的社会压力在增大。笔者在南疆农村调查时，该说法一再被当地汉族人证实。洛浦县伊村L（汉）的母亲

是维吾尔族，娘家在多鲁乡，父母60年代结婚，80年代初迁到本村，此前所在村有4家汉人，其中3家都是维汉通婚。与L同村的Z（61岁，1985年结婚），表哥1961年来到该村，娶了维吾尔族妻子。1980年Z的两个弟弟来到该村，其中一个后来也娶了维吾尔族妻子。Z说大哥的儿子和自己也差点与维吾尔族女子结婚，“多鲁乡到这里有10多公里，80年（那里的）维吾尔族女孩也追我，那时候（维汉）关系好”。而侄子和一维吾尔族女子相互看上，大哥家和女方家已经商议财礼，最后没成，Z说是因为侄子“太老实，配不上人家姑娘”。

如果不考虑社会或文化因素，仅从婚姻者个人的角度看，由于前文所提到的汉族人口性比例失调的原因，汉族男性在择偶过程中跨族联姻的可能性更大；同时汉族男子家庭负担少（迁移人口的特点），经济能力较强，能够帮助妻子做家务，愿意嫁给汉族人的维吾尔族女性也是有的。那么在这些问题基本未变的情况下，80年代以后维汉通婚数量更少，难度更大，除了经济和交通的发展使汉族男性可以增大择偶成本和扩大选择空间外，更主要的原因被归为，民族分界意识上升，新疆维汉两族社会，尤其是维吾尔族社会，对于维汉通婚者及其家庭的群体性压力增大，由此也影响着维汉关系的变化。

（3）维汉通婚相对在单民族聚居村落较易出现，维汉混居村落却相对较少。

与理论上的地域邻近增进交往和感情从而增加通婚的可能不同的是，调查中，在维汉人口均有一定数量的混居村落很少能访到维汉通婚家庭，虽然这样的村落族际互动较频繁，语言交流障碍较小。相反，调查的维汉婚姻多数是在以汉族人口或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对多数的村庄，尤其是和田地区洛浦、策勒这类汉族人口比例很小的区域，在那里不多的汉族聚居村落出现多例维汉婚姻。这并不是偶然现象。

(4) 维汉通婚家庭中，家庭文化趋向“汉化”或“维吾尔化”的现象都存在，但基本与娶或嫁无关，而取决于社区人口的民族结构。

在民族混合家庭中，一般对配偶双方民族文化的不同事项上有着不同程度的吸取和适应，表现出来自双方文化的影响，同时主导一方的文化倾向更明显。在男娶女嫁的婚姻中，女性结婚后应移居到夫方家庭或其家庭所在社区生活，混合家庭受到夫方家庭影响较深，夫方民族的文化往往也是混合家庭的主导文化。在南疆农村，迁移并定居在维吾尔族村落的汉族男性，即使娶了维吾尔族女子，却是生活在女方家庭所在或其文化背景下的社区，其“维吾尔化”成为必然，典型的如《南疆故事》中疏勒县的杨庭章。⁽⁶¹⁾而在汉族聚居村，维汉通婚家庭基本倾向于汉族文化，在语言、风俗甚至子女的族属选择上都有“汉化”的倾向。

二 汉族村落中的维汉混合家庭

在汉族聚居村落的维汉通婚家庭，多为汉族男子娶了附近或其他地方的维吾尔族女子，她们生活习惯基本偏向于汉族，与同族社会的往来相对较少。2010年笔者在泽普县、洛浦县、策勒县的汉族聚居村落访问过几个这样的汉维通婚家庭，发现与笔者过去访问过的维汉通婚家庭有着许多不同之处，这里重点谈谈这几个案例表现出的共同点。

(1) 居住在汉族村落的维吾尔族人，与汉族通婚相对容易。

汉族村落维吾尔族人口很少，却更易与汉族通婚。策勒县托村LH（42岁，妻维吾尔族，38岁）说，妻子有姐妹八九个，老岳父（回族，岳母维吾尔族）担心女儿们会嫁给汉族男子而搬家：“她家以前是

10大队的，四五岁带到东方红农场（本村），一直在此。1993年搬走。老岳父害怕丫头都嫁给汉族，先是搬到伊犁，后到和田春花农场，后又搬了回来。”后来妻子和三妹嫁给了汉族男子。LH妻是母亲第一婚（丈夫维吾尔族）的遗腹子。

LH说附近的七大队（维吾尔族村落）有4个女性与本村人结婚，最后一个是在1965年前后嫁给了安姓村民。他认为当时维吾尔族生活差，后来生活好了，维汉通婚也少了。调查中笔者数次听到这种说法，如洛浦县伊墩村L（36岁，汉族，父汉母维）说：“父母结婚时，就没那么难。现在信教太严重，那时连肚子都吃不饱，哪有那么多事。父母结婚，母亲家里反对，乡里书记，汉族，去了，劝说（他们）。当时吃都吃不饱，乡里答应给照顾，让家里人都吃饱。就同意了。”在以生存、生活为第一位的时代，族际意识并不明显，婚姻首先要满足基本的生存。虽然后来维汉婚姻少了，但仍有发生，LH的婚姻是在1991年缔结的。当地汉族男青年的婚姻压力也是其原因之一，这在和田、喀什偏远的汉族村落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正如LH所言：“这里找对象更困难。队上小伙子多，丫头少，丫头不愿在本队里蹲。队里一家，儿子找媳妇6万元，今年从老家带回。”

（2）维汉通婚者的子女或其亲属，更易缔结新的维汉婚姻。

在洛浦县的伊墩村，村民ZT（61岁，甘肃武威人，1974年因生活困难来到新疆，1985年结婚）的表哥1961年自流来到该村（当时称红旗农场），娶了维吾尔族妻子。1980年他的两个弟弟也来到该村，其中一个后来也娶了维吾尔族妻子。他大哥的儿子（侄子）和他自己也差一点就与当地的维吾尔族女子结婚：“我大哥的儿子和一维吾尔族丫头相互看上了，是一起的朋友介绍的，吃了一顿饭。当时就在我大哥家吃的抓饭，说好是5000元的三金，2万元的衣服钱。我们家儿子太老

实，配不过人家姑娘，我们就算了。儿子太木，女的愿意。多鲁乡到这里有10多公里，80年（那里的）维吾尔族女孩也追我，那时候（维汉）关系好。”他认为80年代以后阿訇逼迫人，开始有民族情绪了，维汉通婚不容易了。

维汉通婚者的子女和亲友容易缔结维汉通婚，除其可能偏见较少外，也与其因混血身份或与维汉通婚者的关系而在本族社会择偶难度增加有关。策勒县托村ABH（维吾尔族）的大姐与该村的汉族农民通婚，4个孩子中两个儿子都与维汉混血人（当地也称“二转子”）结婚，两个女儿与汉族男子结婚。

伊墩村L（36岁）的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维吾尔族，他一直报称汉族。其妻是维吾尔族，家里有姐妹三人嫁给汉族男子，其中一个妹妹嫁给了L的弟弟，也就是一对汉族兄弟娶了一对维吾尔族姐妹。这段姻缘还可追溯到L妻的两个姑姑（父亲的妹妹）也嫁给了沙雅县的汉人，L妻婚前曾在姑姑家帮忙照看孩子，姑姑家就是汉族的生活习惯，可以说嫁给汉人是她唯一的选择。据其妻说：“爸爸说想让女儿嫁给汉族。我们的事他同意。”

（3）维汉通婚者的家庭生活明显偏向于汉族的生活方式。

这种偏向于汉族的家庭生活方式，表现在家居布置、夫妇家庭分工、生活方式、节日习俗、女方的服饰打扮，甚至是饮食生活等方面，但在程度上又有区别，饮食方面的表现最明显。家庭中通常是女性做饭，有的维吾尔族主妇不做不吃猪肉，有的只做不吃，有个别的也做也吃，如下文介绍的L家。对于主妇不做不吃猪肉的家庭，丈夫和孩子到外面吃的行为一般也不被禁止或责怪。同时，女性在家庭角色中，如同汉族妇女一样承担很多生产劳动，也有维吾尔族妇女的特

点，承担更多家务劳作，丈夫也帮助妻子做些家务，对妻子更多地忍让和协商，这是几个家庭中夫妻关系融洽的重要原因之一。

洛浦县伊村L（36岁）兄弟与一对维吾尔族姐妹结婚，L自己的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维吾尔族，他认同汉族。他说：父母的习惯是维吾尔族的，妈妈从不吃大肉，吃饭像汉族，馍馍、菜也做。

L妻（维吾尔族）：我们家都不管，和汉族一样的。我妹妹也不吃。

L：我弟弟不喜欢吃。我们家都吃大肉。

L妻：我刚来时，他们家有一盆大肉，没有其他的，只有那个吃。我在我姑姑（嫁汉族）家里蹲了一两年，都是汉族习惯。她丫头生娃娃，我帮助照看孩子。原来不会汉语，那时开始说汉语。我结婚时，家里就不说维语。……他也没有（坏毛病），我不跟他吵，他也不跟我吵。他也做饭，过年时炒菜，他炒。夏天我和面他炒菜。也洗衣服，他忙。维吾尔族男的纯粹不做饭。我管钱，谁都可以拿钱。我给他算账，他有时还和我要钱。维吾尔族女的，像给我们干活的小工，要5元钱都找老公。我到和田、喀什，口袋里五六百元，花完了他也不说。

策勒县托村LH说他家的生活习惯全都是汉族的，“原来（妻）外公家不吃（猪肉），我在叔叔家吃，他们没吭气，不问。她（妻）不吃，也不反对，在家里不做（猪肉）。3个儿子外面也吃”。LH妻在公开场合还是很忌讳别人说她的生活习惯随汉族的。她说：“二儿子在学校，老师问他，你妈妈做不做乃玛孜，儿子说，妈妈不做乃玛孜，不会念经，还吃大肉。我把儿子骂了一顿，叫他别乱说。”

LH结婚时也没有举行过宗教仪式。曾做过小学代课老师的他在南疆生活21年，与维吾尔族妻子结婚有19年了，当问及结婚时是否做过“尼卡”时，他有点茫然。聚居村落的汉族人有的对维吾尔族社会实际了解很少。

泽普县赛村的XH夫妇分别是24岁、21岁，很年轻，有一个4岁的儿子。我们的维吾尔族调查员到家里访谈后说：感觉小夫妻感情不错，相互依赖，女方不似传统维吾尔族妇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服从勤快），倒如受宠的女孩。但村主任说：“女的什么都干，农活做得比丈夫多，甚至比我老婆都能干。男的只管浇水等活，在外耍（甘肃传统男人的风格）。”男方原来很穷，什么都没有，什么都吃，现在家境好了，在家里不吃大肉，在外什么都吃。对于维汉之间生活上的差别，各人关注的点是不同的。策勒县托村的LS说：“大嫂是维吾尔族，和汉族人一样，维吾尔族人早上起得晚，干活时间少，汉族人三天年一过就干活。维吾尔族有些习惯好，家里什么也没有，喜欢收拾家。”

这几个家庭都如同普通的汉族家庭，家具，床、柜、桌、凳，包括室内铺、盖等装饰基本都是汉式的。托村的ABH（女，40岁，维吾尔族）丈夫的大姐嫁给了这个村的汉族农民，ABH说：“大姐生活基本上汉化了。大姐家里的布置维吾尔族汉族风格都有，既有板床，也有席梦思。”LH家中贴着上一年的福字、春联（调查时正值元旦过后，距春节还有3周多）。笔者见到的几个嫁给汉族的维吾尔族妇女都不戴首饰、不穿裙子。

LH妻（38岁，维吾尔族）：从不穿裙子。从小就包头巾，不包好像头痛。儿子还说过我，让不包。

问：维吾尔族妇女化妆很漂亮的，你化过妆吗？

LH妻：不化妆，农场女人都不化妆。

LH：女的化妆还不习惯。她不会化妆，从小就没化过。生产那么紧张，没时间化妆。

调查员问：有三金（金耳环、金戒指、金项链）吗？戴不戴？

LH妻：没有三金，也不戴。

图6-9 嫁入汉族家庭的维吾尔族媳妇

LH家只过春节，不过古尔邦节、肉孜节，也不请客，忙是最好的借口。对于在汉族村落中生活的维汉通婚者，家庭是第一位的，他们选择了汉族的生活方式，故而在家庭生活中较少考虑另一方的民族或宗教因素，夫妇双方因族际差异表现的文化冲突反而较少。

丧葬礼俗是民族传统文化的集中体现之一，表现了人对自己归宿的认识和安排，具有浓厚的宗教象征意义。对处于维汉两种文化边缘的人来说，以什么方式进入另一个世界是一个很大的心结。位于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的兵团农三师47团有一些建立于50年代末60年代初的维汉通婚家庭，嫁给汉族的维吾尔族妇女基本采用汉族一方的生活方式，当她们去世时，丧葬成了难题。按维吾尔族传统习俗，与非穆斯林结婚者，死后不能葬入穆斯林墓地。每当维吾尔族职工去世，团里就要派人征得附近乡里阿訇同意解决丧葬之事。90年代末团场划了一块土地作为穆斯林公共墓地，受到广大穆斯林职工的欢迎。⁽⁶²⁾80年代以后，新疆某些地方宗教意识上升，一些与不信仰伊斯兰教民族结婚的人被本族社会孤立，将来死后能否进入本族墓地困扰着这些人，甚至有一起生活多年的老夫妻因此而离婚。笔者在调查中，也听到有

两位长期居住在汉族村的维吾尔族老人，在年纪大、身体状况不好时住到维吾尔族村落的亲戚处，度过最后时光，以便能顺利进入穆斯林墓地。但同时，村民说到有嫁给汉族的维吾尔族女性去世后以汉族的方式埋入汉族墓地的，还有维汉通婚的夫妻已经做好棺材的，有一位嫁给汉族的维吾尔族妇女就明确地对笔者说，她以后和丈夫一样进棺材。这种选择态度笔者以前在南疆的调查中从未遇到过。

LH在1991年结婚后，因为无房，与妻子的外公共同生活了七八年。他说：

外公临死时，分开了。外公买了一套房子，在办公室对面。一年后，生病，快不行了，说不能在汉族地方死。姨父是十大队的，把外公接过去，半年还是两三个月后去世，在穆斯林墓地埋了。要不（在那里去世）就不要（在那里埋）。09年一个维吾尔族嫁给汉族，2队的，去世，到麻扎（维吾尔语“墓地”）上埋。我问过她（妻），将来以后怎么办？进汉族还是维吾尔族墓地？她说她还不知道，她没那些想法，身后的事不管。

同村的维吾尔族妇女ABH丈夫一家，因大姐嫁到了该村，就从原来的维吾尔族村落搬到这个汉族村落。30多年过去了，大姐的生活与该村的汉族妇女差别不大了，而母亲却回到了原来的村落，寻求过世后能进入同族社会。ABH说：

丈夫的大姐今年50岁，15岁时嫁给了本村的一个汉族农民。当时是大集体，农场的羊没人放，农场的干部希望丈夫的父母帮忙放农场的羊，丈夫一家就从策勒镇东艾日克村迁到本村，有公公、婆婆和几个孩子，当时丈夫7岁。1991年公公去世，七八年前婆婆回到了过去生活的东艾日克村，户口仍在这里，地由我们给

她种。婆婆回去的原因，是因为年事已高，身体不好，考虑到死后周围邻居都是汉族，不方便。还有这里没有维吾尔族的麻扎，只有汉族坟，邻近的维吾尔族大队不给坟地，就回老家了。婆婆在东艾日克村有两间房子，是在老房子的位置上盖的，现在住在那里。婆婆有同胞兄弟姐妹在那，公公是在医院去世的，直接就葬到了老家。婆婆回去主要还是考虑后事。现在我们还没有考虑这些问题，等老了再说。我们和大姐家都在2组。2组还有一户汉维通婚的，两人的棺材都已做好了。

该村也有一户生活习惯偏向维吾尔族的维汉通婚家庭，据说是两年前才搬到本村的。户主娶了维吾尔族，现已60多岁，没有孩子，妻子收养了一个维吾尔族女孩，后这女孩因为照顾隔壁的汉族男子，俩人有了感情，结婚。女婿开车卖菜，维吾尔语很好，养女结婚时还不会汉语，现在大致可以听懂，孩子已经六七岁了。实际上这户家庭原先生活在维吾尔族村落的。

（4）维汉通婚家庭子女的维吾尔语程度普遍较差。

汉族聚居的村落，居民交流使用汉语，孩子进汉语授课学校接受教育，即使是维汉通婚家庭的孩子，汉语程度也普遍较高。如洛浦县的L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维吾尔族，自己认同汉族。小时生活在维吾尔族村落，兄弟姐妹的维吾尔语都很好，后来搬迁到汉族村落。L与弟弟先后娶了一对维吾尔族姐妹，但很少说维吾尔语。L说：

我一般不喜欢说维语，迫不得已说，和维吾尔族人如家里干活的小工才说维语。两个孩子都不会维语。在家不说维语。不愿说，不愿学。儿子现在大一点了，还是后悔了，女儿可以听懂，不会说。

策勒的LH自己一点不会维语，妻子也曾教过他，但成效不大，就放弃了，妻子在家只说汉语，也未教过3个儿子学维吾尔语。LH妻子的汉语很好，是搬到这个汉族村后学的：

我4岁多就来这个庄。姥爷说我很早就会说汉语，维语都不太会了。和姥爷说维语，姥爷不会说汉语，和妈妈说维语。姐妹们都会说维语，上汉族学校，民考汉。我没上过学，从小就放羊。现在维语中的好多话都不会说。

ABH说丈夫大姐的4个孩子都会说一些维吾尔语，平常与ABH也用维吾尔语交流。大姐在家一般也说维吾尔语，姐夫则说汉语。这可能与女方的父母及兄弟姐妹都在本村有关，她在和家人的交流中继续使用自己的母语，不像L妻很少与家人往来（除也在本村的嫁给丈夫弟弟的妹妹外），也不像LH妻虽有家人在村里，但实际因其特殊的身份与家人往来较少。

（5）维汉通婚家庭与维吾尔族社会的联系相对较少。

由于维汉通婚在维吾尔族社会中被排斥，通婚者家庭在维吾尔族社会的地位下降，与同族成员往来较少。上述L妻（维）还认为与本族人往来多会影响他们夫妻的关系。

L妻：我一年回一次娘家，孩子上学（不能经常回）。我一个人回，或和妹妹（嫁给男方的弟弟）回。家里都好，亲戚都以为他是维吾尔族。可能心里知道，都不说。

L：维吾尔族嫁给汉族，有歧视。

L妻：我妈妈和人吵架，他们就骂你丫头嫁给汉族。……和维吾尔族人来往事多，我很少和维吾尔族人打交道，不管男女都是。过年，都是和本大队的维吾尔族来往。她们，给我们干活的女人，会说念经了没有，怎么不离婚等等。对生活影响大。

L：影响大。如果夫妻俩吵架，别人一说，思想就动摇了，就会影响感情。

L妻：（夫妻吵架）他们维吾尔族人来说，不劝，就说离婚，要不死后还去棺材里。汉族人（来）会劝好好过日子。我说我就死后跟丈夫去棺材里。我们结婚快20多年了。他们一般不来。

L：他们来，（我们）像维吾尔族人一样款待（他们）。过好了，没啥事，过不好就有人说。

L妻的婚姻不能被本族人理解和接受，她就以回避和本族人交往、避免建立私人关系的方式保护自己家庭生活的独立性。

如果男方（汉族）对维吾尔族社会缺乏了解和融入的主动性，一些社会仪式也极少参加，与维吾尔族社会的往来就更少了。策勒乡的LH与妻结婚近20年不会维吾尔语，也缺少了解维吾尔族社会的兴趣。作为乡村知识分子，他对自己的形象和别人的态度更为在意和敏感，也对维汉关系中的负面现象有着更强的认识。

LH妻：这里维吾尔族人不多，旁边一个60多岁的老人，有时往来。不和上面七、八大队（维吾尔族村落）的人往来。与女方亲戚的往来很少。参加过一次婚礼。很少去。

LH：一起去的，去了一次，像动物园里动物被人看，再也不去了。那是她姨姨家的儿子结婚。他们都在看我，好像一个汉族人在这里挺奇怪的。我不去她就不去了，没人送她去，我骑摩托车带她去。……表面上维汉关系可以，实际上都隔着。过去的关系好。

听老婆讲，嫁汉族人受维吾尔族人谴责，开玩笑、说讽刺话。现在维吾尔族人就不嫁给汉族人。以前穷，和汉族还好些，现在维吾尔族生活好了，就不好了。我不希望他们（儿子）再找维吾尔族。我只能建议一下，不反对。现在（维汉结婚）的障碍，绝对是维吾尔族不愿意。实打实说，维吾尔族看不起汉族，汉族看不起维吾尔族。如果一个丫头嫁给汉族，她就在队上没地位。

LH认为维汉通婚难的根本原因是相互有歧视，尤其是嫁给汉族的维吾尔族女性会遭到本族人歧视。不与女方亲友所在社会来往，也是避免受到歧视的被动之举。当然，LH所处的村落相对偏远，客观上也造成维汉村落的相对隔离。

（6）维汉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成分选择偏向父亲一方（汉族）。

根据我国的政策，不同民族的公民结婚所生子女，其民族成分在满18周岁以前由父母商定，满18周岁者由本人决定，年满20周岁者不得再更改民族成分。过去民汉通婚子女一般遵从选择父亲民族成分的习惯，20世纪80年代以后出现了明显的选择倾向：民汉通婚家庭，子女绝大多数选择少数民族一方的民族成分，少数选择父亲一方的民族成分。其原因与当时相继出台对少数民族在升学、生育、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有关。⁽⁶³⁾笔者在这几个汉族村落调查中发现，这里的维

汉通婚家庭子女的民族成分倾向于选择父亲一方（汉族），有的家庭到孩子面临升学问题时，才设法去改民族成分。

策勒县的LH在1991年结婚，有3个儿子（维汉通婚家庭可生育3个孩子，从少数民族一方），报户口时都报的汉族。到大儿子要办身份证时，曾想改成维吾尔族，派出所说汉族名字不能报维吾尔族，只能作罢。LH说儿子们长得都像维吾尔族，“如果报维吾尔族，可能会有照顾，不多。不再想改儿子的民族成分，（他们）不会维语，改名字也不顺口”。大儿子在乌鲁木齐市上中专，不愿让同学知道自己的混血身份。同村的另一户维汉通婚家庭，4个孩子也都报的汉族成分，其中2个女儿都嫁给汉族男子，2个儿子娶的是维汉混血女子。

改民族成分都是出于功利目的，但在文化上也可能带来由不认同到认同的变化。洛浦县的L，父亲是汉族，母亲是维吾尔族，兄弟4人全报的汉族，但一个弟弟后来为升学得到照顾改成维吾尔族，技校毕业后又上大专，再考公务员。现在30岁，在某县当乡长。L的外貌接近维吾尔族，他说：“不论是维吾尔族还是汉族问，我都说是汉族。有的年轻人说，应该保持一些信仰，我说我啥也不信，佛教不信，伊斯兰教不信。”

L的一对儿女（分别是15岁、12岁）原来也报的汉族，后来改为维吾尔族。L妻（维吾尔族）：“小时我儿子不愿意改民族（汉族改维吾尔族），哭得不行。他们班的同学说，管他维吾尔族、汉族，老师也劝。（改民族成分）对进疆内初中班有帮助，他们少数民族180分可以走，汉族260分才行。”L女儿报的是维吾尔族，却不会维吾尔语，面对旁人的不解，她很坦然，认为自己是维吾尔族。

与LH同村的ABH（维吾尔族）的大姐，15岁嫁到该村，现在50岁了，4个孩子都报的是汉族成分，他们的婚姻也是两个女儿嫁给汉族男子，两个儿子娶了维汉通婚者的女儿。

（7）维汉通婚者多为混血或通婚者的亲友，社会地位相对弱势，汉族村落某种程度成为维汉通婚者躲避维吾尔族社会压力的场所。

在南疆农村，汉族聚居村落一般建在后开发区域，村民是后迁移来的，维吾尔族人口很少，有的就是维汉通婚者的亲属。也可能是维汉通婚的维吾尔族一方的家人在维吾尔族村落受到较大压力，有的就全家搬到汉族村落，与女儿共同生活。泽普县B是北京人，1966年集体支边到了兵团工三师，1970年娶了维吾尔族妻子，后所在连队调到且末县，因解决不了妻子的户口又转到赛力乡的维吾尔族大队，1974年乡里成立汉族大队（即赛力新村），他也迁到这里，后来妻子的父母都搬到了汉族队。策勒县托村维吾尔族妇女A丈夫一家，因大姐嫁到了该村，从原来的维吾尔族村落搬到这个汉族村落。30多年过去，大姐的生活与该村的汉族妇女差别不大，母亲却回到了原来的村落，希望离世后能进入同族墓地。偏向汉族生活习惯的维汉通婚者也选择汉族村落生活。L说80年代初所在的维吾尔族村落有4家汉族，其中3家是维汉通婚，除“被维吾尔族同化了”的一家外，其他都搬到了汉族村。

维汉通婚者，不论是汉族一方还是维吾尔族一方，多为当地社会中经济地位或社会地位相对弱势者，如男性家庭贫困、势单力薄或孤身一人，女性家庭困难、社会地位低或个人在家庭内不受重视、有过婚史和孩子等，故而在本族社会中寻找合适配偶的机会较少，选择异族通婚时社会压力也较小。托村的LH，有乡村知识分子的儒雅之气，当过代课老师，妻子没有上过学，不识字。LH在21岁（1989年）时从

甘肃定西来到策勒投奔叔叔，住在叔叔家，寄居的生活使他希望早一点有自己的家：“有时不顺心，只想自己成一个家，有自己的生活。当时汉族人找不上，她（妻，维吾尔族）十七八岁。现成的丫头，与叔叔家是邻居，差两家房，都看上了。老岳父先同意我们交往，后来又不愿意。我在收音机里听讨论节目，写信去咨询，问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能不能结婚。老岳父还说我告他呢。岳父说，汉族和维吾尔族不能结婚，有政策。我说没告呢。后来，（岳父）就不管了，谈了一年时间。90年交往，91年结婚。当时，也穷没人操办，没举行仪式，领了结婚证（就算结婚）。我一分钱没有，他们家也穷得很。”LH妻的状况也不佳。她母亲第一个丈夫（维吾尔族）去世时，她还未出生。母亲再嫁（丈夫是回族）时把她留在了娘家，她是外公带大的。LH虽然是自己看上了妻子，并且通过努力俩人才结婚，但他并不认为是值得炫耀的事，“前10年，我还有些不好意思，现在老夫老妻了，怎么说都没负担”。

该村WM的儿媳妇是维吾尔族，儿媳妇的父亲去世较早，婚事由她舅舅主持，男方家没有买三金，也没有办酒席，因为双方家庭都不富裕。村民LS（49岁）说，“在这里汉族人不喜欢找维吾尔族的，除了贫困户或者二婚，生活上不方便，语言上不行。维吾尔族一天三次吃馕，汉族不习惯。也不会做饭，结婚时吃抓饭是几个人吃一盘子，就一个勺子，轮流吃，一个酒杯轮流喝，也不用棺材，用白布。”他有兄弟姐妹8个，大哥60岁，嫂子是维吾尔族。

当然也有一些家庭及个人条件都较好的人为真挚的感情而冲破家庭和社会阻力走到了一起。洛浦县伊村L（36岁）妻说：

我第一眼就看上他（L）了。也没有想过嫁维吾尔族。他特别穷。当时我们500元结婚，给外父400元。嫁时（家里）一个锅

两个碗，一个被子，再啥也没有。我也过得开心。

图6-10 幸福的一家人

如上文所说，南疆汉族聚居村落更易于维汉通婚家庭的存在和生活，这与维汉混居村落通婚情况较少有着共同之因。

如果从现代婚姻过程（年轻人密切交往→产生感情→缔结婚约）或者从农村婚姻的缔结模式（家庭彼此知根知底，双方亲友对儿女印象不错，撮合两个年轻人的婚姻）来说，混居村落都应该有更多的族际通婚者出现，这也符合混居→交往→了解→友情→婚姻→融洽的理论逻辑。但实际情况是，在南疆维汉混居村落，族际婚姻反而较少发生，且遇到的社会压力较大。

可以有这样几种解释。

其一，维汉混合村落内仍存在相对隔离现象，维汉村民的交往较多地限制在本民族村民范围内。所调查的南疆维汉混居村落，实际大多是人数相对较少的汉族村民相对集中居住，或者聚居同一村民小组（多称汉族小队），或者集中居住一起。⁽⁶⁴⁾反映出空间距离的邻近并不一定增大交往频率和减少心理距离。

其二，混居村落中，维汉村民各有一定数量，受到习俗、语言、宗教、亲属关系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即使相互交往交流频繁、文化上也相互学习借鉴，但族群界限仍是很清楚的，而乡村的婚姻是双方家庭生活社会生活的深层渗透和融合，会使诸多的社会关系改变。由于对于跨族联姻的不确定性和文化适应的难度，反对通婚是常态，混居村落中试图越界的人及其家庭需要承受来自维汉两个群体的直接社会压力，有可能被两个群体共同排斥。

其三，受到社会大背景的影响，民族意识上升、族际关系紧张会直接在混居村落中反映出来。新疆近20多年来，在维汉两族成员往来越来越频繁的同时，维汉民族间的界限却更趋严格，对本民族的认同与异民族的认异心理在增强，宗教对维吾尔族民众社会日常生活的干预程度加深，维汉通婚的难度明显增大。调查中听到数位维汉通婚者谈到通婚比过去难的原因，是“以前穷，不管这些”。洛浦县的L说到父母的婚姻（父汉母维），认为没有那么难，当时母亲家反对，乡干部劝说，答应给些照顾，让家人吃饱家人就同意了，“现在信教太严重，那时连肚子都吃不饱，哪有那么多事”。维吾尔民族、宗教意识上升以及维汉关系的变化无疑与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的宣传及活动有关。同时也反映出人们由过去更多注重现实物质生活的改善，向追求本民族独有的精神生活变化，纯洁民族的血统和文化成为一种普遍的期待。根据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分析，当生理需要满足后，安全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开始依次被重视。“对很多人来说，族裔纽带是忠诚、骄傲、地位、归属、避难、认同、接纳和安全一类的事情”⁽⁶⁵⁾，“民族认同说透了，就是一种感情”⁽⁶⁶⁾。将这些情感和需要适当地转移到其他寄托（如国家、阶级、职业等）之上，可能会起到淡化民族或族群意识的作用。

在单一民族聚居的村落中，维汉通婚现象相对较多，其存在相对较易，笔者以为是因为通婚者（往往是外来者）无从选择，而只能同化于村落文化，与村民有着同样的生活方式，消减甚至消除其异文化的身份，以此避开或减小社会压力，其代价是疏远本族社会。因此，维汉通婚者在维吾尔族村落表现为“维吾尔化”，在汉族村落则表现为“汉化”，这种婚姻及其后的“同化”一般是族际婚姻者自己选择的结果。由于表现为当事人的自主适应，并因与本族社会隔离而有较少的阻力，基于适应新社会环境的重新社会化过程也就相对顺利，夫妇双

方因族际差异表现的文化冲突也相对较少，并较易获得同化方社会的支持。由此民族聚居村落反而有通婚者存在的空间。

显然，这种维或汉聚居村落中维汉通婚者相对较多的情况，与维汉两种文化的明显差异性⁽⁶⁷⁾及维吾尔族对族外婚、教外婚的排斥有关，而复杂的维汉关系背景是更需要考虑的，表现为少数超越世俗和文化鸿沟的感情，或者有结婚成家强烈需求的个体对强大社会压力的一种顺应。这种整体下的维汉关系的复杂或紧张，自然增大了少数通婚者的同化压力，使由两个具有不同文化背景个体构成的“混合家庭”却很难维持“混合文化”的特点，很快外显为单一文化的特征。如果说通婚者还保留着本民族的认同以及再社会化很难彻底，那么至其第二代基本就表现为单一民族特性，即完全“同化”。也有混血第二代的民族属性与文化认同有差异（如上述改民族成分之例），而成为两种文化的“边缘人”，这种身份困惑却可能使其文化上兼收并蓄。因此，同是混血儿，却有“同化人”和“边缘人”之分，前者表现为民族成分和文化认同的一致，后者则为两者的相对分离。后者的社会适应和社会承认难度更大，却可能因其“边缘”之身份而有双重的认同并在两族关系中起到更多的中间作用。

在维汉通婚的调查中，多数人都表示来自维吾尔族社会的阻力更大。在南疆的汉族聚居村落和维吾尔族聚居村落，分别都存在维吾尔族融入汉族（人数极少）和汉族融入维吾尔族的现象。比较起来，维汉通婚家庭，倾向于汉族习俗的，其子女被汉族社会接纳相对容易；倾向于维吾尔族习俗的，其子女被维吾尔族社会接纳较难（表现在婚姻问题上较明显，即在同族中择偶难）。在对维汉通婚的态度上，维吾尔族群体与汉族群体反应的差异性，除与维汉两族对族外婚态度不同有关⁽⁶⁸⁾外，也与两族行为方式的差别有关：维吾尔族人更易受到

群体意识的压力。在南疆农村的维汉交往中，维吾尔族偏向于群际关系，汉族偏向于人际关系。汉族人群聚意识弱也使他们有时会产生被欺负或被边缘化的感觉。由于汉族群体对个人生活的干涉较弱，个体选择的自由度就较大，在族际交往中表现得较为宽容，对维汉通婚的认可度也相对较高，反映了汉族的族际边界更为灵活。

由于维汉通婚在维吾尔族社会中被排斥，通婚者家庭在维吾尔族社会的威望下降。也由于排斥，有过维汉婚姻的维吾尔族家庭，其亲属的婚姻机会在同族社会中被缩小，选择汉族人的可能性增大；曾经有过族际婚姻的人再婚以及维汉通婚的后代的婚姻也只能在汉族或与其有相似经历的人中选择。族际婚姻者的亲属选择族际婚姻，其原因一方面是有了解族际婚姻的经验，反映了家庭氛围中的宽容，另一方面是在同族社会中的选择受到一定的阻碍。

三 基层政府对维汉婚姻的态度

婚姻通常被认为是个人私事，但鉴于族际婚姻会影响族际关系，政府部门对族际婚姻的态度，一般在缔结婚姻时持谨慎态度，强调双方的相互了解以及家人的认可；在结婚后，或成为事实婚姻后，则尽可能地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利益，避免他们受到社会压力的伤害。

泽普县赛村的XH，24岁，妻子是维吾尔族，21岁，有一个4岁的儿子。女方初中毕业后与姐姐到XH家地里拾棉花，与XH相识并相互吸引，女方怀了孩子后，两人领结婚证成家。据乡里干部介绍，由于当时女方年龄还小，不能领结婚证，也不可能领准生证。按照计划生育政策，孩子是不能生下来的，但如果这样，可能俩人以后不会结婚，因为女方父母对女儿的选择非常反对；如果不结婚，按照维吾尔族的传统习惯，女孩以后也很难找到愿与她结婚的同族人，她未来的

生活可能就此毁了。就此事，乡里请示县里，认为维汉通婚，也是民族团结的表现，最后县里特批结婚证、准生证，使他们的婚姻合法化。女方说，他们5月27号领证，6月1号孩子就出生了。

在泽普县赛力乡政府，笔者正好遇到一位要求乡里解决困难的赛力新村的年轻人，乡党委书记嘱一乡干部减免他上一年3000元的地费。原来这位年轻人的父亲过去曾多年在乡里工作，现在病重，年轻人天天来到乡政府请求解决他的困难。而乡政府予以解决的理由，最重要的是其父母是维汉通婚，而不是父亲在乡政府工作过。由此体现出基层政府对于维汉通婚家庭的一些关照。

第五节 相互认知及对维汉关系评价

生活在南疆农村的汉族农民，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与周围的维吾尔族村民往来都是较多的。交往是相互的，更多的交往意味着更多的了解或认识，当然这种了解或认识不一定是公正的，也可能是基于其个人或家人、同伴的经验，也有一些只是间接的感受。而这种认识与评价对他们在实际交往中的行为是有影响的。

一 维汉农民关于收入差异及其产生原因的认识

在南疆农村，维汉农民的收入存在差异是普遍存在的现象，汉族村落的人均收入水平较高，混居村落中，汉族农民的人均收入水平较高。如2009年库车县齐满镇农牧民人均纯收入4600元，莫村（混居村）5100元；沙雅县塔里木乡农牧民人均纯收入6000元，仓村（汉族村落）7107元；策勒县策勒乡人均纯收入2299元，托村（汉族聚居村）为3664元；2008年洛浦县拜乡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344元，伊村（汉族聚居村）7400元。⁽⁶⁹⁾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汉族农民的收入

入水平都高，实际上不少维吾尔族农民的收入水平也很高，甚至比当地的汉族农民收入高。他们在收入方式方面也表现出差异，汉族农民更多地从种植业上获得收入，维吾尔族农民则同时在养殖业、商业等方面获得收入，如在和田市附近几个县市，采贩玉石是部分维吾尔族农民致富的重要方式。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一位种大棚蔬菜的汉族农民说，与队上的汉族人比，自己算是最富的，但和民族（维吾尔族）比就不是，他们中有人挖玉石倒玉挣上百万元的。

农民们对于维汉农户普遍存在的收入差距也很清楚。

在库车县齐满镇莫村，村人说汉族农民中等户多，维吾尔族农民贫困户多。

叶城县园艺场一汉族职工说，本场的维吾尔族职工收入要差点，汉族职工都差不多。维、汉族职工的地、技术都差不多，果园都是连片的，但果树挂果量和果实品相上，汉族的和维吾尔族的就有差别。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的维吾尔族老人WBLYK在家里急需钱时向先后租他家房开店的3位汉族人中的两位借过钱，老人说他们借得很爽快，而他们没向自己借过钱，“他们钱多，因我们种地，只能勉强维持自己的生活”。调查时老人仅租房费一年收入3万元，但仍认为租房住的汉族人钱多。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乡长（维吾尔族）说：

民族（指维吾尔族）人一般1亩（大棚）就挣7000多元，也不太怎么会搞；汉族的1亩一年有个2万元左右。乡上对汉族种菜比较放心，不管都可以，但是对于民族人，就得催一下。

收入水平决定了经济地位状况，也是决定其社会地位最重要的指标之一。受到个人能力、体质、信息等多方面的影响，个人收入水平自然会存在差异。在我国农村，普遍以家庭为生产和消费单位，家庭的劳动力状况、生产能力与销售情况、消费水平等都影响着家庭收入水平和家庭经济状况。而同样是农民，在同样的自然与社会环境中从事生产活动，为什么收入上会有群体性的差异？对此，汉族、维吾尔族农民以及乡镇干部们都有一些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是汉族农民更能吃苦、更舍得投入、更注重提高生产技术和改善品种。

拜城县大桥乡八大队，有137户，除几户壮族外都是汉族。村干部YB说：本村的收入较高，去年（2000年）人均收入2300元，今年2800元。汉族人舍得干活，能吃苦，计划也比维吾尔族人好，会种。维吾尔族队由乡里规定，计划经济。今年种玉米，汉族种的品种不同，一亩地多收300公斤，多收240元（玉米市场销售价0.8元/公斤）。汉族种的玉米亩产1000~1100公斤（单产），维吾尔族队亩产700~800公斤。维吾尔族种不好，技术上不行，管理不行。他们肥料不少上，上肥的时间有问题。这里是沙土地，水土流失快，应该多上几次肥，不能一次上的太多。他们也懒，该上肥时，正是天热的时候，不愿上肥。村里人大部分到维吾尔族大队包地。（2001年调查）

叶城县园艺场汉族职工DG说：同一块地，汉族、维吾尔族开始一样，到后面结果时就不一样了，维吾尔族的果子小、树差。维吾尔族人舍不得投入，肥料，汉族人买好的油渣，维吾尔族人上点毛驴粪；农药，汉族人用好的，维吾尔族人用过期的、廉价的药。浇水叫他们都不来。农场对于果树种不好、完不成任务

（每年定额交纳果品）的人，收回果园，给空白地四、五亩，自己去种维持生活。大多数是维吾尔族。

洛浦县伊村（汉族聚居村），主要种植红枣，这几年的人均纯收入在全乡乃至全县都排在前列。村民认为，维吾尔族农民种枣也就三四年，与本村人相比主要差在管理上，如剪枝技术、打药时间的掌握。

缺少种植经验，兼营养殖业而不能专于种植，也是一些汉族农民的看法。沙雅县苍村4队BC，买（包）了邻近大队维吾尔族农民的60亩地。调查员问及为什么维吾尔族农民要卖地，BC回答：

一是不善经营，还有他们要饲养牲畜。他们的地主要是在自己的草场上开的，善于养殖，对种植农作物缺乏经验，没有汉族经营经验多。我们好的可以打到350~400公斤（棉花），维吾尔族只能打到250~300公斤。他们该锄草时不锄草，该打药时不打药，他们顾不过来。有些民族同志也种得特别好，有些人主要是缺乏经验。

观念问题，往往被认为是维吾尔族农民收入相对较低的原因。搞设施农业，进行大棚种植，提高单位面积土地的产出效益，是目前新疆农村普遍推行的促进农民增收的方式之一。而且各地事实证明，大棚种植的生产效益确实高于大田种植。如和田市比西巴格乡农业技术员ZD所言，一家种3座大棚就像有3个银行，获益较高而且稳定，并可以不断有现金收入。但各地反映，维吾尔族农民对大棚种植的积极性往往达不到政府预期，被推动种棚的成分更多，他们更愿意过去的方式。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队长DA（汉）说：

维、汉农民的大棚收入差别很大，维吾尔族种得好的很少，关键是维吾尔族的观念没有从种地上转变过来。为鼓励维吾尔族农民种大棚，乡里提供免费的大棚、免费的膜、育好的苗，网套一次补2000元，等等。但效果仍然不好。

观念的问题又往往被归结为素质较低、缺乏学习、宗教影响等。和田市比西巴格乡农业技术员ZD说：

维吾尔族和汉族的文化素质不一样。早晚（大棚）要拉帘子的时候，刚好是做乃玛孜的时候到了，扔下活计就去寺了。还是比较懒惰，几乎就没有主动性，需要人去催种催收，依赖性很强。

不少维吾尔族农民不愿种大棚。有维吾尔族农民说，有了大棚就得天天守在大棚里照料它，“种大棚要跟着大棚走”，自己还想做些其他的事，不愿被大棚拴在地里。和田汉族农民种大棚的一年要种三季，一些维吾尔族农民只种一季，收获一季作物后，揭开薄膜种玉米，作为粮食及饲料，自己再干其他的事。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的TRS（40多岁，维吾尔族）说：

以前不会种菜，现在有了一个菜棚，是邻居（汉族）教的。菜棚一年种一季辣子，收入一棚收一万元。还做玉石生意，加工玉石，加工费最低100元，最高1000元。开了个小店。

与汉族人相比，维吾尔族人性格中有更多的随意、随性、自在而不愿被束缚的特点。和田的维吾尔族农家，养鸽子、养鸡多用于自食，家中有地毯织机，房前院后有果树、葡萄架，养羊的棚圈，还有大棚。不少农民采挖、销售玉石，因此而暴富的也屡有耳闻。在消费

习惯上，维吾尔族与汉族有许多不同，汉族农民对此也深有体会，经常会提到维吾尔族人“吃一顿不管下一顿”“挣一天钱花一天”。

策勒县策勒乡一汉族农民说：汉族和维吾尔族不一样，维吾尔族人开朗，见面就熟，打招呼，汉族人内向，不认识的就不说话。上巴扎，汉族人带上水，揣着馍馍去，维吾尔族人烤肉买不起也买个烤包子吃。

莎车荒地镇一酒吧汉族老板说：维吾尔族人的习惯是，口袋里有100元就花完，也不管以后吃什么喝什么。

喀什市瓦甫农场的场长（维吾尔族）说：我在这里工作多年。如果在资金上资助汉族人，可按时还（贷款）。有的民族同志，吃完、喝空，不能按时偿还。我有时都发誓，不再给他们借钱。借出收不回来的资金95%在民族手中。他们平时生活不错，但却不能还钱。（2000年调查）

叶城县园艺场一汉族职工说：汉族人干活说话时手上在动，维吾尔族人说话时就忘了干活了。

沙雅县塔里木乡苍村汉族村民ZS说：我们这里女同志管钱，男同志挣钱，孩子上学一般老婆子上心。维吾尔族人男的管钱，说汉族男的是“沙依玛洪”（维吾尔语，怕老婆之意）。

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的汉族农民SR看来，自由飞翔的鸽子更适合维吾尔族人养，他说：汉族人和维吾尔族人不一样，养鸽子也不好好长。维吾尔族人鸽子养得好。

对于汉族人挣钱多花钱少的做法，维吾尔族人也有自己的看法。但主流话语更赞同汉族人的生产和消费方式，维吾尔族人中许多也看到了这种差异以及形成的结果，对于汉族人有钱还是能够接受的。

巴楚县阿乡十三村维吾尔族老人WBLYK（77岁）说：这里90年以后汉族人增加较多。现在他们中不少人成了老板。他们勤劳、节俭。小李（租他家房开店）每月卖两三万元，生活节俭，不随便花钱，不随便买衣服，偶尔吃肉。我们应该向他们学习勤俭持家。他们科学种田，资料是汉语的（他们学习方便）。我们也常请教汉族，他们也教我们，农药他们教我们怎么用。与汉族的地在一起的维吾尔族人，学他们种田，地里的收成也比较好。汉族每亩可以收棉花500公斤，维吾尔族也有，是一些向汉族人学得好的，大多数人收350~400公斤。汉族人开荒的多。维吾尔族没有能力开太多的荒地。

库车县齐满镇莫村维吾尔族老人YSWXR（76岁）说：汉族人科学种地，每家都有拖拉机，每户都有存款，有粮吃。在这样好的环境下，他们可以致富，主要靠的是勤劳，不浪费时间，生活节俭，不乱花钱，不像维吾尔族花钱无计划，他们对孩子的教育很重视，就是卖了裤子也要让孩子上学，不让他们成为文盲。维吾尔族也有在外包地的，但少。

汉族农民舍得投入，除了对生产投入本身的重视度高外，很重要的原因是生活节俭，消费水平低，使其能够有更多的剩余资金作为生产资料进行再生产，也就形成了良性循环，收入好又有更多的资金投入，或者去“开荒”、“买地”、建棚、开店等，扩大生产规模。而汉族人能够“科学种田”，也因其可以读懂科技种田的书、农作物说明书。

汉族农民勤劳致富，自然会使周围的一些维吾尔族农民受到刺激，同时也促进他们努力。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一位回族农民（38岁）说：“附近的维吾尔族生产也搞得可以，相对来说比其他的好。他们不好也不行，受周围汉族人的激励。汉族人勤快一点，游手好闲的人少，托乎拉乡周围的维吾尔族人地少，现在地种得也越来越好。维吾尔族也在想，汉族人来时条件不好，干了几年，摩托车、拖拉机都有了，有的还买了汽车，他们要不好好干，脸上也不好。”

二 维汉农民对当地维汉关系的看法

（一）衡量维汉关系的标准

维汉关系好与不好，首先有一个衡量标准的问题。维汉农民在自己的族际交往实践中，有一个对族际关系的评价标准。总体上，族际没有明显的冲突和矛盾，保持节日或礼仪上的往来，一般就认为关系不错。基于这个标准，调查中的多数人都认为维汉关系较好。

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混居村）WY说：和民族（指维吾尔族）关系相处得不错，没矛盾也没有吵架过，现在是各走各的。我们这里没有民族通婚的，以前有，早去和田了。

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队长LO说：和周围维吾尔族的关系还不错，他们有儿女喜事还请我去过。汉族农民有儿女喜事的，也请维吾尔族。逢年过节，各民族间也相互来往。

叶城县园艺场汉族职工GS说：原来住在维吾尔族大队，1989年建3分场时搬到这里。来时不是和局势有关，当时觉得社会还比较安全。我周边的维吾尔族关系还可以，我出生在本地，维语也懂。（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之间）小打小闹、吵架的肯定有，汉

族间也难免，但总的还可以。关系比较好。过年时，有两三个维吾尔族人来我家。

库车县齐满乡莫村（混居村）TLH（女，54岁，维吾尔族）说：过年做了饭给汉族邻居送。过春节我们也去汉族邻居家拜年，喝他们倒的水，吃瓜子、糖。我们主要去借农具，汉族女邻居还来串门聊天。我也送葡萄、核桃给他们，他们送菜给我。我们这里维吾尔族和汉族关系很好，没有发生过纠纷。

库车县比西巴格乡格达库勒村的维吾尔族老人JMLBXT（79岁）用了一个更敏感的指标，说明村里的民族关系。JMLBXT是老村干部，1963~1993年一直是村里的党支部书记。他说村里的“维、汉关系很好，互相没大的事情。有汉男或维女、汉女或维男（已婚）发生过婚外性的事，后来待不下去了，回到家乡。不会发生民族冲突。别人知道，汉族就走了”。这类事往往关乎个人名誉，一旦被发现难免会有冲突。老支书以此来说明村人的宽容，维汉群众都不会寻机挑衅。

不少汉族农民与维吾尔族农民之间，除了生产、生活方面必需的交往外，私下基本上不往来，不吵不闹不打不骂，彼此之间都保持着某种距离感却又相安无事。

（二）对维汉关系的评价

对维汉关系的评价，有客观的基础，也有主观的因素。个体间的差异是较大的，在同一村庄，受个人性格、交际能力、交往需要、社会威望等诸种因素影响，使个体间互动水平有别。由此即使是同样的社会环境，人们对族际关系的描述经常是不同的，实际上反映的大多

是个人的行为或感受。在南疆农村，一些性格开朗、会玩、爱喝酒、喜交朋友的人，各类朋友较多，对族际差异的认识较淡漠。

库车县莫村HAX书记说：民族关系没一点问题，维吾尔族人和汉族人没有吵架和打架的，关系好。维吾尔族和汉族相互帮助多，民族人借钱的多，有时候借得多的有几万元的。人在一起时间长了就有感情了。我们经常在一块儿喝酒，相互走动，过年过节也去家里。民族人结婚，过肉孜节、古尔邦节，汉族人过春节，相互去喝酒。葬礼一般不去，关系好的去家里。民族人来我们家吃饭时多，灶具、餐具没有什么讲究，一般请民族人吃饭，不用大肉就可以，有时候我们说这个不能吃，那个不能吃，他不吃就行了，吃饭时说明就可以了。村里不管谁家宰羊，民汉都吃。我喜欢和维吾尔族人打交道，维吾尔族人直，有时野蛮些。上次喝酒，只有我一个汉族，全部都是维吾尔族。如果语言不通，不敢去。我和他们一起打牌、斗地主。

同村人的感受也有不同。该村1队的汉族村民HN（45岁，本地出生）说：1队有两户维吾尔族，基本与他们没有来往。认识的见面打个招呼，逢年过节不去，他们也不来，没法吃饭。

虽然在调查中，正面的评价很多，但也有负面的看法，这其实是很正常的。族际交往是通过人际交往体现的。只要个体间有差异，人与人之间的摩擦、矛盾就会存在，这也是社会的常态。但一些人会把个人的遭遇扩大为群体的境遇，把个别现象看成普遍现象，就难免有偏激之词甚至过度行为。

一些汉族农民认为自己没有与维吾尔族农民享有共同的待遇，认为他们受到政策支持，自己处于劣势。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汉族农民

LB认为：“在这里对少数民族太好了，优惠多。民族人到菜市场卖菜，优惠750元（在城里一个卖菜摊位一年交5720元），我们就没有。汉族人没有优势，我觉得是政策惯坏了他们。”

有的矛盾是因为使用不同的规则。莎车县荒地镇一位商店老板说：“2004年开店，租的房子是镇供销社的，房租是每月200元，比别的维吾尔族租房户多交了50元。我和维吾尔族经理吵了几次，他说生意好的人就得多交，说不定以后还要涨价。我们和老百姓的关系还可以，要不就很难活下去。”

一些人认为汉族人数量少而受到歧视。沙雅县塔里木乡的仓塔木村（汉族村落）汉族妇女ZM说：“汉族人少也受歧视。原来坐车的时候，你坐前排，有的维吾尔族年轻人就让你坐到后面去。刚开始不敢吵架，时间长了就不害怕了，也对着干。我想有些人想把我们赶出去。”

汉族农民有时会遭受“外来人”的困惑，平常与维吾尔族农民相处不错，但如果有了争执，就可能被斥为“不行，你就回老家去”。租种的土地，种成熟地了，或者打井了，就可能被收回去，或提高地价。

维吾尔族农民对维汉关系也有自己的评价，在调查中，反映基本都是正面的，包括日常交往中的礼仪和礼物往来、生产生活中的相互协助等，在本章的第二节中已多有表述，在此不再赘述。

（三）对影响维汉关系因素的认识

语言交流障碍，被认为是影响族际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双语能力强，交流方便，不易误解。和田市古江巴格乡农业技术员ZD（维吾尔语很流利）认为语言交流的障碍是沟通障碍的原因，对语言的理解实

际包括对文化的理解。“有时为浇水打架，更多是语言上的问题。在理解上不对就是问题，河南人开口就‘操娘’，四川人‘骂娘’，维吾尔族人说‘阿囊斯给’，其实是自己的口头语，没有骂人的意思，可听话的人就感到不对了。”

和田市古江巴格乡汉族农民WH说：“在新疆不懂维语不行，有时本来是好事，相互不理解就出问题。”他认为所住的区域治安状况不好，不是因为当地的维吾尔族人不好，“有时维吾尔族人好说话，汉族坏起来，比维吾尔族人更坏”。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1990年前后来新疆）在温宿县托乎拉乡生活了20年，对维吾尔族的认识也在逐渐深化，他们现在懂维吾尔语，有熟人，最初陌生的异族社会逐渐变得熟悉，对于族别的概念化认识被对人的认识所替代：“92年时，有维吾尔族人骑车抢钱，被拦上。现在只要懂话就好了。维吾尔族有钱了，也不抢了，认识了也好了。以前我们租的是维吾尔族小队的房子，不要钱。现在一些汉族人坏，偷鸡摸狗的。”

不少老人都认为以前的维汉关系好，现在不如以前，维汉之间的差别增大了。如洛浦县伊村汉族农民LC所说，请的维吾尔族工“以前还吃我家蒸的馍馍，现在不吃了，给他们买烤包子”，即是一种表现。有人把这种负面变化的原因归结为受到境外宗教极端势力的影响。

库车县齐满镇两位汉族老村干部说：老一代的维吾尔族人还可以，天黑让你到家里吃住，打架维吾尔族人还手的也不多，书记能下地劳动同吃住，大家维语也说得好。原来的民族关系不错。现在一大堆的反汉情绪比较大，原来卖地给汉族的多，一些

出去朝觐的阿吉说地不能给汉族人租，问题比较多。现在政策有些软，不是民族团结的问题。

莎车县荒地镇一家磨坊老板G（本地出生，维吾尔语很流利），在镇上开了4年磨坊，他说现在顾客少了：有一些出国回来的人在清真寺里边说汉族人磨面不能吃，不清真，有毒，脏的很，吃了会死人的。我就说，你穿的衣服也是汉族人织的布料，你不是也穿嘛，你自己怎么不织布？乌鲁木齐一出事一些维吾尔族人就跑来看自己的粮食还在不在，好多人说粮食放在这里放心。我平时也借钱给他们，他们会很快还我。还是老年人好，年轻人留大胡子，女人蒙面的也有。莎车县事多，老人们说，闹闹就没事了。

可见，南疆农村这些汉族居民认为影响维汉关系的主要因素，一是语言，因语言不通不能交流或交流障碍造成误解；二是政策，政策对一些问题的处理较“软”；三是外来的宗教极端势力的影响。

第六节 影响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政治因素

一 政府对和谐民族关系的维护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历史上各民族之间关系对国家统一、社会稳定一直有着重要的影响。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国家对国内各民族关系高度重视，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毛泽东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⁷⁰⁾ 在新疆，民族团结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更显得重要。2009年胡锦涛在新疆干部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新疆发展和稳定，关系全国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关系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关系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具有特殊重要的战略地位。民族团结“是做好新疆一切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实现长治久安的根本之策”。

党和国家对和谐民族关系的建立与维护，表现在三个层面上，一是相关政策的制定，如民族平等团结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民族干部政策、民族地区经济建设政策、民族文化教育政策、民族语言文字政策、民族风俗习惯政策等。毛泽东就曾明确指出：“要很好安置进到新疆的汉族劳动人民。要解决好在新疆的汉族劳动人民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之间的关系。因为民族不同、语言不同、生活习惯不同，需要在汉族劳动人民中进行民族政策的教育，教育汉族劳动人民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要动员汉族劳动人民学习少数民族的语言，搞好同少数民族劳动人民的关系和团结。要帮助解决到新疆去的汉族劳动人民的婚姻和其他困难问题。”⁽⁷¹⁾

二是政策的执行与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在政策框架内去推动，付诸实施。其目标是实现人人政治权利和法律地位平等以及各民族团结，促进各区域、各民族经济社会共同发展，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定。

三是持续进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新疆在这方面做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1962年，新疆在少数民族干部中进行“三个一”（一个祖国、一条道路、一个领导的党）教育，在汉族干部群众中加强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教育。80年代开始，新疆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逐步被制度化、规范化。1982年，新疆召开了第一次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对在民族团结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模范集体和个人进行大张旗鼓的表彰、奖励。至2010年，全疆已召开6次表彰大会。每年的5月被作为“民族团结教育月”集中进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2009年12月，

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自治区民族团结教育条例》，2010年2月正式实行，这是我国首部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地方性法规。

在南疆，维吾尔族人口、农村人口占有绝对优势。20世纪60年代前后，汉族人口的规模性进入，有开发边疆、建设边疆的政治经济需要，也有减轻内地省市群众生存困难的社会需求。80、90年代以后，流动人口增多，来南疆的内地汉人仍络绎不绝。这就使不少过去是维吾尔族单一聚居的乡村，变成了维汉共居的乡村，维汉关系成为当地社会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如何合理地引导、有效地协调维汉农民的关系，使之成为和谐民族关系的一部分，是各级政府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内容。

地处南疆最边远的和田地区民丰县，被称为“新疆的口袋底”，内地汉族农民的流动自50年代起一直不断。90年代中期，民丰县自流农民总户数共158户，总人口670人，在民丰县定居后以种植粮食、棉花、水稻和蔬菜为主，少数人从事手工业加工。民丰县各级党委、政府非常重视自流农民的安置工作。乡（镇）场积极解决自流农民的住房、用水用电和子女入学等问题。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主动为外来贫困户、缺粮户捐钱捐物，村党支部把部分集体房屋让他们居住。

民丰县把汉族农民的法制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利用有线广播和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开展教育活动，使这些农民懂得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尊重当地群众的风俗习惯。

这些汉族农民对民丰县的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他们一般来自内地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吃苦耐劳，农耕经验丰富，科学种田和市场经济意识较强，在生产上敢于投入，肯花力气。尤其是在棉花种植上，选配优良品种，采用新技术，科学管理。到1994年，自流农民种

植棉花达1900亩，单产皮棉在90公斤以上；种植粮食1479亩，单产高达1300公斤，比当地农民的高出13%。由此也带动一大批维吾尔族农民学习先进的生产技术。⁽⁷²⁾

许多来时一无所有的汉族农民在南疆农村生活若干年后，有家有业，从开始受到地方政府和农民的诸多帮助，到发挥促进当地经济生产的积极作用。这种互惠的关系，一方面可以看作族际关系和谐的表现，另一方面，汉族农民从无到有，甚至到富，也可能会使生活仍然相对困难的维吾尔族农民产生心理上的不平衡，有一种“相对剥夺感”，而对维汉关系产生负面影响。毕竟汉族农民的示范带动作用甚至是一些帮助行为，其效用还是有限的，需要时间的。

刚从内地来的汉族人，都对本地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有一个熟悉的过程。两种文化开始接触，是纠纷的易发期。在莎车县，1960年后，由于内地连年自然灾害，不少汉族群众自流来疆，对本地民族风俗习惯不了解，随意在水渠洗衣，养猪不择场地，有时猪乱跑，使民族关系受到影响。县委和县政府多次对这些人进行民族政策教育，解决已发生的问题，使民族关系融洽。⁽⁷³⁾维吾尔族干部在协调这类矛盾方面起到重要的作用。1997年，英吉沙县人民检察院一位干部，看到十几个维吾尔族老乡扭着3个汉族农民动拳动脚，上前劝阻。得知3个汉族人是村里承包温室的菜农，刚从山东来到新疆，不懂少数民族习惯，炎热中下河洗澡，激怒了当地群众，发生斗殴。他驱散围观群众，劝和双方。⁽⁷⁴⁾

汉族农民在生产、技术方面的示范效应和帮扶作用，被认为促进了民族团结。2009年8月14日，自治区主席努尔·白克力看望并慰问了民族团结先进模范俞佰珍（Y）和玛依努尔·肉孜。当得知在Y的指导下，村里的维吾尔族农民最高年收入能达到3万多元时，努尔·白克力

说：“你用实际行动唱响了新时代民族团结的赞歌，我们要向你学习！”⁽⁷⁵⁾几天后，Y还受到胡锦涛总书记的接见。据报道，在Y的带动和指导下，他所在的若克村有60%的农民学会了辣椒、番茄、黄瓜等蔬菜的种植技术，他先后带出了15名农民技术员，有30多户人家通过种植蔬菜成了全村的富裕户。⁽⁷⁶⁾在古江巴格乡，Y被干部们称为“Y百万”，是靠自己的能力先富起来的农民，在笔者的印象中也是位纯朴、务实的农民，平和的言谈中体现其行为的自然。实际上维汉农民之间许多经济互助互利行为，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是一种现实需求，是共同生活交往中的自然体现，当被赋予了良好的政治寓意成为一种道德“标本”时，可能会被寄予过多的政治期望。

不同民族间体现善良、慈爱之心的行为，被支持和提倡。1984年，从四川来疆的郑姓夫妇来到策勒县，在固拉哈玛乡落户，郑走村串户做木工活，妻子操持家务。1991年，郑做木工活的路上拾到了个维吾尔族男婴，将其抱回家抚养。1997年男孩6岁该上学了。县委书记听说，认为是“一种深深的民族爱和血浓于水的骨肉情”，安排有关部门解决户口，并决定将他全家迁至县城附近的策勒乡汉族农场。《和田报》的记者要求资助孩子上学直到他小学毕业。⁽⁷⁷⁾

乡村基层组织也在积极组织各种民族团结活动。在民族团结月搞联谊活动，开座谈会；组织维汉农民搞文体活动。沙雅县苍村BC说：“乡里组织拔河、篮球、唱歌等活动，7个维吾尔族大队、2个汉族大队参加。歌舞维吾尔族人的好，拔河把维吾尔族人拔败了。打篮球没有维吾尔族人好。近3年每年12月份组织。”在泽普县赛村，组织村民搞不同民族结对子活动，村民间送礼，村委会出钱。这些活动旨在加强维汉农民的交往，促进相互的了解，增进彼此的包容意识。

二 政策失误对维汉关系的影响

我国的政策调控是政府管理的重要方式，有益的政策或失误的政策所引发的影响都可能是巨大的。如上文所谈，我国的民族政策对建立和维护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起到了极大的促进作用。这里所谈的政策失误，主要是指1980年8月11日的“三干会”，其在南疆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至今还时常会被提及。这里所谈的事情经过，主要引自朱培民等著《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一书。

由于新疆是边疆地区，条件艰苦，对于干部调动一直是进易出难。⁽⁷⁸⁾1979年以后，针对大批汉族干部，尤其是专业技术骨干调回内地的状况，1979年10月、1980年1月，自治区人民政府人事局分别发出通知及《关于当前干部调配工作的暂行规定》，要求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干部调往内地，稳定知识分子队伍。并从1980年起集中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及其他各种实际困难。但“三干会”后，南疆公社以下汉族领导干部被调了出来，严重影响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少数民族干部与汉族干部之间的隔阂加深了。中央派王震来新疆考察后，这种做法被停止。但所造成的影响已经形成，不少汉族干部感到不安全，要求内调。仅1981年就内调干部7078人，其中专业技术干部3750人。⁽⁷⁹⁾至1988年年底，新和县汉族人口由1977年的5374人下降为3840人。⁽⁸⁰⁾据不完全统计，1980~1990年10年间，南疆四地州（喀什、和田、克孜勒苏、阿克苏）外流干部总数达10103人，其中汉族干部9421人，占外流干部总数的93.25%。外流干部80%以上都是知识分子，年龄多在40~50岁之间，属于中青年骨干。干部的大量外流对南疆的生产、科研、教育、医疗、卫生等各方面都带来不利影响，干部队伍数量和整体素质明显下降，县、乡经济人才奇缺。⁽⁸¹⁾

实际在此前后，也是南疆支边青年以及被平反、落实政策的干部返回内地的高峰期。在汉族干部内调的同时，南疆许多汉族农民也受到影响，准备回到内地。《泽普县志》中的两个民族关系的典型事例⁽⁸²⁾，反映了20世纪80年代初泽普县乡村维汉农民的关系，以及当时汉族农民纷纷离开自己生活、劳动多年的南疆农村的情形，由此“三干会”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见一斑。

公社书记挽留汉族农民

1980年10月，泽普县波斯喀木公社两位上了年岁的汉族农民赶着自家的肥羊，走进县城巴扎（集市），以20~30元的低价拍卖。顾客争先恐后地围了上来，都想先买到手，就在这时候，来了公社党委书记库万尼牙孜·吐地。

他见两位老汉以这么便宜的价钱卖掉这么多、这么好的肥羊，心中产生疑惑，悄悄地上前把其中一位老汉拉到一旁，低声询问原因。

“咳！”老汉叹了一口气说，“谁不想卖个好价钱，可是我们等不及了，早脱手，我们好早点走啊！”

“走？你说的是往哪里走呀？”“怎么，书记，你还不知道？有的汉族农民都在变卖家产，准备全家回内地，我们也想走。”

听到这句话后，库万尼牙孜·吐地吃惊了。这些汉族农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在这里建设起美好的家园，他们在泽普的土地上，付出过心血和汗水，现在为什么要走呢？这里面肯定有问题，也许是有人在拨弄是非。他决定把问题搞清楚，于是，对周围的人说：“我告诉大家，这些羊一只也不卖了，我是这两位卖主

所在公社的书记。本来，卖不卖是他俩的事情，可是这一次，我替他俩做主了。对不起，请大家原谅。”库万尼牙孜·吐地说罢，拉着两位老汉牵上羊走出了巴扎。

回到公社，库万尼牙孜·吐地向公社干部交代，回内地的汉族农民不给开介绍信。之后便急匆匆地奔向汉族农民聚居的村落。走在乡间的土路上，看见一条条渠水的渠道，一条条整齐的林带，一片片散发着清香的梨园，苹果园，库万尼牙孜·吐地勾起对往事的回忆。他是这个公社土生土长的干部，1950年参加土改工作，1962年当公社党委副书记，1976年又担任书记。这些渠道，是维吾尔、汉、塔吉克等民族群众冒着冬季凛冽的寒风用坎土曼和铁锹修成的。这些杨树和果木，大多是由汉族农民聚居的园艺场提供树苗培植起来的。园艺场和两个汉族村虽只有500来人，但在维吾尔族人民的帮助和支持下，却对全公社和全县做出很大贡献，他们给公社提供公积金和公益金最多，给县城提供瓜果蔬菜也最多，他们在农业生产上有经验，有技术，农作物亩产量在全公社总是拔尖的。过去，公社总是把他们作为生产上的旗帜，号召群众向他们学习，以此推动工作。现在他们却要走，这是为什么呢？

经过一番调查了解，真相大白。原来这些汉族农民受到谣言的恐吓。他召开社员大会说：“你们千万不能听信马路边的传闻啊！大家想一想，建设社会主义新新疆的艰巨任务，不是哪一个民族单独能够承担起来的，它需要我们各个民族共同来承担。希望大家相信党的一贯政策……”开完村民会，他让村干部留下，说：“在这个节骨眼上，你们不能犹豫动摇，你们要带头留下来，

做出榜样，节气不饶人，要赶快把冬麦种下去，误一季就要误一年哪！”

库万尼牙孜·吐地给两个汉族村和园艺场的农民开了会，找干部谈了话后，就挨家挨户找那些买了汉族村民东西的社员耐心说明情况，要他们把东西退回去。回到公社里后，他心里还不踏实，又让公社党委副书记带着一名翻译去汉族村、场做工作。

经过细致的工作，波斯木公社又重归平静，汉族农民一个都没有走，第二年农业生产又获得丰收。

两村农民心心相印

1981年春节的第一天，汉族农民集中的图呼其乡窝得那克村旁一片开阔地上，人群簇拥，欢声迭起，骏马嘶鸣，具有浓郁民族特色的叼羊比赛正在紧张进行。村子里，维吾尔族老人和妇女在汉族农民家里吃抓饭。汉族同志欢度新春，怎么插上了叼羊比赛的内容？原来，这是汉族村百余群众出钱买的羊，让邻村维吾尔族农民尽兴呢！这在汉族村和相邻的窝霍塔木村已经是连续多年的“保留节目”了。汉族村农民要让邻村兄弟民族共享节日的欢乐。

这两个村的农民为邻20多年了。他们亲密合作，共同撒播团结的种子，共同收获团结的果实，结下了鱼水深情。

两村同用一条渠，汉族村在上游，用水不便。维吾尔族村在下游，地势低，稍稍动下闸门，水就可以放下去。可是两村从没有为浇水的事发生过争执。春水紧缺的时候，他们互相谦让，洪水下来的时候，他们互相关照。水渠要绕过一片沙包浇水费时，

沙包旁的汉族村早想搬掉这个沙包，取直渠道，可是苦于劳动力少一直没有动手，请邻村支援吧，又不好意思开口。1983年春天，窝霍塔木村党支部书记热合曼·阿西木主动提出改渠计划，汉族村群众听说后高兴极了。几天后，热合曼·阿西木领着60多名壮劳力，带着一台推土机开进水利工地。仅用一个星期时间，就和汉族村农民一起从沙包中挖出一条长一公里半的直渠。

两村的农民互相支援，互相帮助，促进了生产的共同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过去这两个村都很穷。如今人均占有粮在600公斤以上，人均收入由以前几百十元提高到400多元。

1982年初，窝得那克村的汉族农民纷纷收到内地亲人的来信，让他们回去看看家乡的新变化，同时和内地家人亲友过个团圆年。结果，有40多个农民准备回内地探家，大家一合计，决定一起走。

汉族村的40多人要回内地了！消息传到邻近的窝霍塔木村，维吾尔族农民坐不住了，他们不明白，为什么这么多人一起回内地，担心这些和他们和睦相处的汉族农民会一去不复返。村党支部书记热合曼·阿西木把汉族村的村长王继文请到自己家里，又是炒菜，又是倒酒，他问王继文：“你们咋走这么多人？”“出来久了，大家都想回去看看。”热合曼·阿西木又问：“现在社会上有人说汉族同志要回内地去，你们是不是听了这些话，回去就不回来了？”“我从来不信这些话。我们两个村的关系这么好，我们怎能不回来呢？”热合曼·阿西木高兴地举起一杯酒，递到王继文面前：“那我就放心了，请喝下这杯酒，祝你一路平安，也盼望你早日回来。”喝完酒，热合曼·阿西木送王继文两把英吉沙小刀。第二天，王继文也回赠了两张新制的小圆桌。

一连几天，窝霍塔木村里可热闹了，维吾尔族农民们纷纷把自己的汉族好朋友请到家里做客，为了让汉族农民把边疆少数民族人民的情谊带回去，窝霍塔木村全体农民给窝得那克村探亲的农民赠送了两袋核桃。

出发的那天早晨，窝霍塔木村党支部书记和村民们都来送行。他们握着汉族农民的手，眼前浮现出汉族给他们支援化肥、良种，教他们种蔬菜的情景。他们噙着眼泪，对汉族农民说：“一定要回来呀！”汉族农民也想起维吾尔族兄弟帮自己修水渠，种稻谷的事情，他们动情地回答：“我们一定会回来的。”

探亲的人们走了，家里留下老人和孩子。窝霍塔木村的乡亲们经常去看望，春节期间，照样去拜年。春节一过，探亲的人们陆续回来了，王继文把从甘肃带来的50斤绿豆良种送给了热合曼·阿西木。1984年，窝霍塔木村的绿豆种植面积已达到1000亩。

在我们的调查中，仍然听到一些汉族农民谈到20世纪80年代初人心浮动、族际关系变得紧张的经历。这种局势本身即是“三干会”召开的背景：政府希望通过政策的调整，主要是汉族干部数量的减少来减轻族际紧张状态；却使这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长期工作的汉族干部似乎突然成为一种“错误”，失去了政府的支持；同时也使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对此大加利用，掀起“反汉”情绪。

策勒县托村ZF（支书兼村主任）说：汉族人走的最多时候是1980年，西藏、新疆动乱，人心慌了，不待了，一个毛驴车70、80元买的，问10元买不买。维吾尔族人说新疆汉族人都要走了。当时太害怕，（我）不是有5个娃娃，要上学，就走了。岳父、岳母回去了。（一些人）东西卖的卖，送的送的，吓得逃命。当时

去东方红农场，也有去拜什托格拉克（洛浦县），那里也害怕。也有去口里的。农场江苏队基本走完了。

叶城县园林场三分场ZW（43岁）说：我爸是1961年来的，退伍以后分配到叶城水利工程队，后来到了洛克乡，自愿报名来的。1980年维吾尔族人闹事，要求汉族人离开，大队干部是维吾尔族的，保护了我们，但其他的维吾尔族就将羊赶到我们的麦子地里，放水浇地时也欺负我们。当时连学都上不了，中学里维吾尔族抢汉族的书包，骂过路的汉族人。我的鞋子和书包老被抢，他们从学校里出来时就十多个，我们一起只有三个，抢铅笔、本子，一开口就让我们回老家去。路边经商的人故意欺负，放羊的也骂人，形势特别紧张。那时候社会动乱了，爸爸在这个公社工作了两年，就想搬家。在维吾尔族大队里不想待下去，不想打交道。

洛浦县伊村的L（36岁），父亲1961年从甘肃武威来到新疆，后来爷爷也来到洛浦县，在多鲁乡园艺场。L母亲是维吾尔族，当时爷爷和父亲也想离开新疆。L说：“80年代汉族人要走，卖东西，县里不让走，就留下。只剩4家汉人，都到了拜什托拉克乡汉族大队。”

为什么过去和谐的关系，突然就变得如此紧张？政策上要求汉族干部离去，对汉族农民在南疆的地位有何影响？其一，把“大汉族主义”作为当时南疆族际冲突的原因，从而决定撤回汉族干部并轻视汉族干部在新疆的作用，实际也就等于对新疆汉族人政治地位的贬低。当南疆的汉族居民感到失去了国家政权的保护，以其在南疆的极少人数，自然会觉得恐慌。不少人也是因为无处可去或与当地的维吾尔族有着深厚的友谊，而最终留下来。其二，使之成为民族主义者排斥汉族人的借口，并使这种借口有了合法性和合理性。

如何看待汉族人对南疆的影响，如何看待汉族干部在南疆的作用，广义地说，也是如何看待汉族在我国边疆地区的影响、作用。是不是没有汉族人或汉族干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就没有了民族关系问题，也就没有了矛盾和冲突？或者说是不是边疆的民族问题，是汉族人带来的，或是大汉族主义造成的？所谓充分的自我管理、单一的民族聚居，是不是就可以避免族际矛盾和冲突？答案是否定的。（1）汉族人进入边疆地区，不是这几十年、这一二百年发生的，而是由来已久，边疆地区有汉族及多个民族居住的历史由来已久。希望用减少汉族人口的办法来回应一些民族主义的诉求，是不可能的。（2）边疆问题不是单纯的族际关系问题，还有国家统一的问题。当我们承认统一中国的合法性、必然性以及她的存在对各民族都有利、有益后，在边疆问题的处理上，国家利益就是首先必须考虑的最重要的因素。采用简单的方法回应“民族主义”甚至是“分裂主义”的诉求将是对国家利益和各民族利益的最大损害。（3）1980年“三干会”后，大量的汉族人口离开了南疆，而南疆各类“排汉”“反汉”事端、事件仍接连不断，事实说明不是汉族人走了问题就少了。80年代以后新疆复杂的社会局势，很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民族分裂势力的日益猖獗。

还应看到，简单地希望通过提高汉族人口比例，来稳定南疆地区，也是有问题的。一位曾担任过自治区领导的同志明确指出，“文革”前，和田地区有80万人口，汉族人口占10%。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们在民族、宗教政策上的一些失误，使那里的汉族人口锐减，所以境内外“三股势力”看好和田。20世纪末，在和田有人公然叫嚣“科索沃的今天就是我们的明天”。面对这种情况，有的人提出了要向和田移民，要在那里建两个农业师等观点。以向和田大量移民的办法解决那里的民族问题，与现实的当地农业资源的有限性是不相适应的。在和田，现在人均只有一亩半农田，农村人均收入只有千余元。要搞土地

开发又受到资源的严重制约。如何科学地面对和解决类似和田这样的地方面临的问题，如何改变人口结构，其中有怎么看待人口构成这样一个深层问题的指导思想。有些人认为只要提高汉族人口的比例就可以把少数民族“看住”，这种想法是不对头的。人口不仅有数量的问题，还有质量的问题。现代社会，尤其是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再搞那些低素质的移民等于是对资源相对短缺地区现有宝贵资源的浪费，看起来人口比例改变了，实际上增加了矛盾。弄不好，极有可能招致当地少数民族群众更大的情绪对抗。所以我们应该做的是通过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吸引当地短缺的人才到那里，通过人才的引进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和本土人才成长，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增强社会稳定的凝聚力。⁽⁸³⁾

三 民族分裂主义对维汉关系的影响

20世纪80年代初的政策失误，有其特殊的社会背景，而其前后出现的局部区域的社会混乱，与民族分裂分子借机滋事有重要的关联。

民族分裂主义对南疆维汉关系的影响，一是通过极端思想的宣传和渗透来煽动社会中的“反汉”“排汉”情绪，孤立汉族人，破坏维汉关系；二是通过暴力恐怖活动，杀害、伤害汉族人，在社会上造成恐慌心理，达到迫使他们离开新疆的目的，即所谓“杀一个赶一千”。民族分裂主义分子利用民族认同、宗教信仰等文化因素，强化民族共同意识和排外心理，使许多维汉个体间一般性的矛盾被夸大为族际矛盾；使一些政府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漏洞被编造为对本族人的故意伤害；使政府实施的一些发展策略被曲解为剥夺手段，等等，使维汉关系变得更为复杂敏感多变。

正如上文所论述的，在南疆，维汉两族之间的关系并不只是国家主导下的移民与当地人的关系，还是基于相互需要的互助、互利关系，维汉之间和谐相处有现实的基础。这一点很多维吾尔族干部群众也看得很清楚。莎车县长（维吾尔族）说：

在莎车县，少数民族国家干部、职工、普通百姓不存在排汉问题，但民族分裂势力渗透导致了一些人排汉、反汉，不买汉族人的菜和东西，不用汉族生产的产品，不与汉族握手、吃饭。一个偏远地区，有1户汉族，据说来了6年。从去年开始，（他们）拉菜到集市，老百姓来买，就有人说汉族人的菜不能买，不能吃。找到煽动的人，我要问他，汉族人生产的所有东西都不要，就成贫困户，可能最后只剩下木碗、木勺，光身子。（分裂分子）成不了大气候。要努力向老百姓宣传。（2000年调查）

1990年4月5日，克孜勒苏自治州阿克陶县巴仁乡发生了反革命暴乱事件，以该事件为标志，新疆的暴力恐怖活动不断发生，如1990～1992年的系列恐怖案、1993年6月至9月南疆地区系列爆炸案、1994年“7·18”系列爆炸案等。1996～1997年，民族分裂分子以“炸桥赶汉”为口号，实施所谓“断桥行动”，制造恐怖事件，疯狂地杀害、袭击、恐吓爱国进步宗教人士、基层优秀的少数民族干部和汉族群众，暴力恐怖活动升级。这一时期为新疆1949年以后民族分裂分子活动最为猖獗的时期。⁽⁸⁴⁾所谓“炸桥”是针对积极支持政府的宗教人士及执行政府决策的基层少数民族干部，“赶汉”则是通过杀害无辜的汉族群众实现赶走汉族人的目的。1996年、1997年，南疆农村发生多起针对汉族农民或打工人的杀人案，如英吉沙县“8·1”事件⁽⁸⁵⁾、莎车县“10·23”杀人案⁽⁸⁶⁾、叶城县“2·7”“2·17”“5·7”杀人案⁽⁸⁷⁾、阿克苏市“8·13”杀人案⁽⁸⁸⁾。南疆农村汉族群众的生命安全成为问题。

1996年11月20日，在莎车县英吾斯塘乡十村，汉族农民裴应华（32岁）夫妇与一名河南民工被残酷杀害。这使其他汉族农民也陷入巨大惊恐之中，一些人远走他乡。裴祖籍湖北宜昌，1962年父亲来到英吾斯塘乡十七村落户。1968年，父母带着3岁多的裴迁至十村安家。裴在此生活了29年。裴小时家境不好，维吾尔族小伙伴经常帮他。裴成年后，家境好转，经常给村民借钱，用自己的拖拉机、收割机帮助村民；每年给村里农民提供2吨多水稻良种，秋收后村民还同样数量的稻谷；每年将自己种的四吨多大白菜无偿分给村民吃；照顾村里的孤寡老人。⁽⁸⁹⁾1997年2月17日，叶城县吐古其乡十二村的陈道云医生夫妇被杀害。陈医生在该村行医27年，救治了许多病人，邻县不少维吾尔族农民都慕名来此看病。类似这样与维吾尔族农民关系很好的汉族农民，反倒成为民族分裂势力攻击的对象。从反面看出，汉族农民成为被杀害的对象，并非因为他们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有利益冲突、有矛盾和纠纷，恰恰是因为他们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的良好关系，成为民族分裂分子的眼中钉，其目的就是“赶走汉人”。当然，笔者并不否认一些富裕起来的汉族农民，对当地贫困农民是一种刺激，他们会有一种“相对剥夺感”，容易被民族分裂分子煽动而产生反汉情绪。

这种对南疆汉族农民的攻击行为，仍陆续在发生，包括2010年在疏勒县发生的“11·11”特大凶杀案，有6名（2户）包地种棉花的汉族农民被暴力恐怖分子杀害。汉族农民易成为被攻击的对象，与其居住分散、防备能力弱有关。对此县乡政府、村委会对汉族农民的安全问题很重视。维汉农民关系融洽，是民族分裂分子的目的没有得逞的重要原因。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乡干部：1996年、1997年莎车镇杀汉族农民后，原来分散居住的汉族农民为安全，以村为单位相对集中在

一起，保证人身安全。民兵查夜，保证安全。有些时候农民冬天觉得不安全，就到村里住，夏天搬到地里住。签合同同时，要求他们尊重风俗习惯，也对农民教育，尊重汉族农民。农民不安全感有，政府也注意调节。（据2000年调查）

叶城县园艺场职工LK（55岁）：1975年到新疆，在工程队里打工。85年到乡里种地。在乡里，就两户汉族，维吾尔族对我们照顾，义务工免；烧柴，大队上无偿给；水是挨着来，没卡水。都一样的，语言通。城里暴乱，有干部派民兵保护我们。

2009年乌鲁木齐市发生的“7·5”事件⁽⁹⁰⁾，对新疆各地的维汉关系普遍产生负面影响，尤其是网络等资讯情况较好的区域，有关“7·5”视频非正常渠道的传播，刺激了部分汉族民众的心理。“7·5”对农村维汉关系的影响，也是笔者所关心的。在2010年1月的调查中，多数被调查人表示，“7·5”事件对他们的直接影响较小，对所在村落的维汉关系也没有明显影响，但村落里的治安巡查抓紧了，散居的汉族农民在“7·5”后一度被乡村安排聚居过夜，以防有不测发生。“7·5”事件的巨大影响也使一些内地亲属感到不安和担忧，以至于希望他们离开新疆。

库车莫村支部书记HZC（汉族）：“7·5”对我们农场没有太大的影响，还是那个样子，农场的维汉一直很团结。治安抓得紧，乡村都有十几个到30个巡逻，自保自防。

温宿县托乎拉乡稻泉农场农民WY：“7·5”过了几天我们才知道的。地里忙，没怎么看电视，老家打电话我们才知道。老家人一天一个电话，说不行就回来吧。没听说这里有人走的，我们现在回老家肯定不如这里，房子也卖不了。“7·5”后紧张，担心孩子

上学路上的安全。学校有保安，我们也值班。现在太平了，不想走了。这里挺好，维吾尔族小队也挺好。

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X夫妇2009年7月6日正好在吐鲁番，准备上火车去上海，感受到了当时紧张的气氛，但他们说：温宿这里没啥子事。没有什么人因为这个回内地不回来的。

莎车县荒地镇只有几家汉族人，一个汉族酒吧老板兼包地人（50岁）说：“7·5”时，我一个人在种地，没担心过，没感觉，没怕过。我认识的人也没有走的。安全也是有保证的。另一酒店老板说：“7·5”后，住在外面的维吾尔族人家里，不敢住在店里。

乡村都采取了较为严密的防范措施，对安定民心起到了有益的作用。巴楚县英村支书兼主任C说：巴楚县稳定工作没有问题。“7·5”后，我们做了许多工作，对住偏远的汉族农户，集中到汉族居住区和乡政府附近，10户联保，每村20个民兵巡逻。乡政府组织100个民兵，村里都有手摇警报器，3公里范围内听到。突发事件，听到警报器，每个农民拿棍子等到村委会集合。村里的人都集中，民族村的汉族集中在一起。住在耕地附近的集中在一家，一般是亲戚家。7月到9月，每个村干部联系一户汉族，偏远的、散居的，定期汇报情况。

和田市吐沙拉乡喀其村SJ说：“7·5”事件县市也比较重视，隔几天派出所就来转一趟，安全是没有一点问题的。我们17家有青壮年的也组织人巡逻。

由于南疆的维稳形势相对严峻，各级政府对当地汉族散居居民的安全问题极为重视。在叶城县巴仁乡，2013年共有汉族群众140户385

人，非常住汉族群众91户274人，其中承包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24户82人，在砖厂从事劳务的67户192人。为管理好汉族打工人员并保障他们的安全，乡里实施“以地管人”和“谁用工谁负责”的措施。以地管人，即规定外来人员要想承包土地，必须先到乡农经站领取土地承包申请书，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取得审批后方可承包。（1）承包农民土地的汉族群众，要写好承诺书，承诺其居住房屋达到“八必备”（即房屋必备防盗门、防盗窗、看门狗、报警器等安全设施）的要求，然后由该承包地的户主、十户长、村委会、农经站进行四级审批管理，通过审批后方可与土地所有人签订承包合同。该承包人若达不到“八必备”要求，甚至不服从村里管理，由户主、村十户长、村委会、农经站四级承担连带责任，并可随时终止所签合同。（2）承包村集体地的汉族承包户，实行十户长、村委会、农经站三级审批管理。（3）对砖厂用工，实行“谁用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地盘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用工单位“八必备”责任。对合同期满且不遵守乡里规定，也不落实“八必备”措施的人员，坚决清退。调查时全乡已清退了5户农民。同时，不定时地回查回访汉族群众“八必备”落实情况，重点对各处偏远散户安全防范提醒，晚上尽量少外出、紧闭门窗。约定情况报警信号，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拨打警民联系电话。（2013年9月调查）

在近30年来反分裂、反暴力斗争的实践中，南疆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了严密的防范系统，培养了一支警惕性强、反应速度快的干部队伍，让南疆各族民众有安全感。

第七节 对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评价与分析

一 族际关系理论及讨论

（一）族群间融合程度的层次

了解族际关系理论是分析族际关系状况的基础。美国学者马丁·N·麦格（Martin N·Marger）在《族群社会学》一书中，对族群关系理论有着较全面的介绍，在此先概述之。

在多族群（ethnic group）⁽⁹¹⁾社会中，族群关系通常是冲突和对抗的，同时合作和融合也是族群关系的特征。

社会学家通常认为，多族群社会的群体关系模式服从以下两条路径之一：要么日渐融合，要么维持分离。前者为同化（assimilation），后者为多元化（pluralism）。同化与多元化这两个族群关系模型与社会学的两大理论——秩序和冲突相符合。

社会如何可以成为整体，社会秩序为何可以维持？秩序理论流派认为，是依赖于群体价值共识和功能上相互依赖的必要法则；冲突理论流派认为，是统治阶级、统治精英拥有将意愿施加给他者的权力，靠的是压迫而非共识。因此，秩序理论流派强调同化这一面，强调不同群体逐渐变得统一、不易区别的方式。冲突理论流派则强调族群间的不平等，更倾向于族群关系的多元模型，强调群体在文化和结构上差异的持续性。

同化最直接的含义是渐增的相似性，“被视为族群可能行经的路径或轨道，而不是一个确定的关系境况或状态”。其变化的范围从开始的最轻微的群际交往和文化交流，到群体间的完全整合。故以不同层次的同化表示族际的融合程度，可分为四个层次或维度：文化、结构、生物、心理。

有两个同化理论有着更广泛的适应性并已经产生了特别的影响。20世纪20年代帕克（Robert Park）提出种族或族群关系循环论。他认

为，群体一开始通过迁移得以接触，然后开始竞争，通常这意味着冲突。通过竞争，群体间最终会形成某种形式的适应，最后导致同化。由于存在许多没有遵循这个循环实现同化结果而是终止于某个环节甚至返回上一阶段的例证，该理论模型受到批评。

密尔顿·戈登（Milton Gordon，1964）的同化阶段论更具说服力。戈登也将同化解释为不同群体历经的一系列阶段或步骤，提出从最低程度到最彻底的同化的7个阶段：文化或行为同化（文化适应）、结构同化、婚姻同化（融合）、认同同化、态度待遇上的同化、行为待遇上的同化、公民同化。这个过程不是线形递进的，而可能不确定地停留在某个阶段。

在同化成为族群关系主流模式的地方，有几个重要因素影响群体的同化过程，即群体何时、以什么方式进入一个社会，群体的规模和分布，它和支配群体在文化上的相似性，以及在身体上的差异程度。

“多元化是鼓励群体多样化和保持群体界限的一套社会过程和条件。”多元化也有几个维度，其中最重要的是文化和结构的维度。现代多族群社会中存在两种显著的族群多元化形式：平等多元化和不平等多元化，即是在群体保持文化和结构的独立性的基础上，根据政治和经济权上相对平等或不平等进行分类。⁽⁹²⁾

不论是秩序还是冲突，都是社会存在的一个方面，或者是看待社会的一个角度。同样，在一个多族群社会，同化过程或多元化过程也并存，完全的同化就无所谓多族群，完全的多元化就很难共处一个社会。从国家治理的角度来说，同化的期望一直就存在，也是其努力的方向。但多元化政策，一方面给国家提供丰富的社会文化资源，另一方面是对现存社会状况的承认和适应。虽然我国在强调维护少数民族

权益和文化方面，更强调的是文化的多元性，但在维护民族团结、搞好民族关系、强化国家意识以及中华文化认同方面都更多采用“同化”的理念，即在统一国家中生活的各民族有共同的国民意识、共同的精神文化理念，共同的社会价值观，可以平和相处、相互包容、彼此学习，不断增进共同性。在我们强调民族团结、强调和谐民族关系时，实际要求更多地增强其趋同性（所谓“同化”的过程）。

（二）关于“团结”和“民族团结”

族群同化的概念，某种程度上可以用另一个社会学的术语来表示，即“团结”。只不过社会团结多从个人角度而言，针对人际关系，而“同化”有更多的文化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意味，说的是族际关系。但在我国，“民族团结”说的就是族际关系。

团结，意为聚集、集合。对团结的研究在社会学里具有重要的意义，“社会学技术上可以定义为一门试图理解和解释社会团结和一致之类型如何形成和维持的科学”。广泛地说，有两种社会团结的观念，第一种是交换理论，把团结看作不断交换和互惠活动的结果，存在于竞争环境中寻求满足个人需要的人们之间。第二种强调共享的价值观或者文化，通过社会化和内化两个过程，个体达成某种程度的协议以维护社会秩序。^[93]这两种观念在杜尔凯姆（又译作涂尔干）著名的“有机团结”和“机械团结”中已得到体现。有机团结指工业化和城市化加剧了劳动分工，人们愈加相互依赖，导致一种等级制的团结；机械团结指劳动分化程度低的传统文化中，社会成员相似的职业、共同的经验和共享的信念把他们结合在一起。^[94]它们都主要反映的是个体间的团结，也就是无数的个体如何构成了社会。

民族团结，是指“各民族间和各民族内部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结成的平等互助、友好合作的关系”⁽⁹⁵⁾。从表述来看，这是一种群体的团结，对于不同民族是指民族间的团结，对于同一民族是指内部各阶层间的团结（如面对外侮时中华民族的团结）。这种团结是建立在共同利益基础上的，所谓共同利益应该包括相互依赖以及共享价值观两种含义。民族团结不仅是一种关系形态，也是不同民族间交往的一种态度，还是我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其立论的基础是民族团结→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被视为国家统一和发展的基本保证。同时，通常官方及民族理论界也认为民族团结是我国民族关系状况的现实表现。

由于群体的团结通常需要以个体的行为加以表现，我们说的民族团结的状态或行为，往往就被具体化到个人层面，即不同民族间个人的团结，团结状态的依据是许多个体团结案例的累积，以及影响民族团结事件的数量。由于缺乏量化的定义，团结或不团结状态很难有一个统一的、大家都能够接受的界分标准，事实上也就不能成为一种客观状态，更多则是一种主观的判断或感受。一起民族关系事件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就有可能破坏我们对“团结”的感受，使我们感到“团结”状态的不稳定甚至是脆弱。杜尔凯姆认为，“社会团结本身是一种道德现象，我们很难对它进行精确的观察，更不用说测量了”⁽⁹⁶⁾。

“团结”的程度是有差异的，如凝聚、组合、聚合等，从紧密的团结到松散的团结。有不同形式或不同方面的团结，如戈登提出的衡量族群关系的7种“同化”。他认为，在主要族群和少数族群的接触过程中，文化的同化可能最先发生，当结构同化随之或同时发生后，其他类型的同化就不可避免。⁽⁹⁷⁾

与团结相对立的概念是“分裂”。同样，分裂也表现为不同的程度和形式，如分化、断裂、决裂等，藕断丝连也是一种分裂的形态。可

以说不团结的状态就意味某种程度的分裂。显然，从团结到分裂，是一个连续统的两极，往往无法将两者明确区分开来，其间存在的是各种矛盾的状态。譬如很难说清面和心不和是团结还是分裂。

但在论述我国民族关系的语境中，民族团结和民族分裂，是有界限的，即是否在意识上或行为中分裂国家，这也是我们认知、评价某人或某事是否属搞民族分裂的一个基本的底线。在此底线之上，并非就是通常所说的民族团结，而是一个存在着各种民族矛盾的、向民族团结不断趋近的过程。真正想要搞民族分裂的毕竟是少数；实现并长时间保持民族间紧密团结的状态，难度也很大；更多的时候是处在不断解决民族矛盾，改善民族关系的过程中。我们在提倡民族团结的同时，反对民族分裂，避免或减少民族矛盾。在实现民族团结的过程中，民族政策是避免或减少矛盾的重要手段。

打破“团结”状态的人有时并不是有意要“破坏民族团结”的人，如一场交通事故的肇事人、一起治安案件的当事人，却可以引发一场以民族分界的群聚行为，其深层原因首先就是民族间差异和认同的客观存在。由于对自己民族的归属感以及民族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密切联系，绝大多数人都从自己民族的视角去观察、判断，对本族利益的维护、对同族人的同情几乎成为一种天然情感。尤其是当矛盾者双方所属民族的大小、强弱差距较大时，弱势一方会更敏感于本族的利益、族人的境遇，更易参与进个人间的矛盾或冲突，将其扩大为群体的冲突。不断解决民族矛盾，改善民族关系，加强和巩固各民族间的团结，是我国民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三）关于族际冲突的原因

群体之间冲突的原因，在社会心理学中有如下几种理论。

接触理论，认为民族之间的偏见与接触成反比，更多的个人接触意味着更少的民族或文化冲突。⁽⁹⁸⁾

挫折 - 攻击理论，认为攻击是由社会生活中常有的挫折所造成。后来又加入了认知因素，并试图预测哪个“替罪羊”将会被选择为偏见对象而被攻击。但挫折 - 攻击理论将个体愤怒的唤醒作为集体不满的主要原因，这与攻击的本质难以协调：多数群际攻击是一致的，并且是有目标指向的。

相对剥夺理论，认为当人们感知到目前的生活水准与他们认为应得之间存在负向不一致时，就会变得不满。相对剥夺感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内群与其他群体的负向比较。

谢里夫（1966）的群际冲突理论，是战后以来对群际关系的所有领域都有重要影响的理论。其理论核心是：“群体成员的群际态度与行为，反映了他们的群体与其他群体的客观利益。”利益冲突之处，群际就可能出现竞争，并很容易扩展为有偏见的态度乃至公开的敌对行为。而群体利益一致时，群际有可能采取合作和友好的态度，如果是互惠的，就更可能取得积极的共同结果。那么什么是“群体利益”？谢里夫将其定义为：对群体安全的真实的或想象的威胁、一种经济利益、一种政治优势、一种军事重要性、声望或其他。

布莱维尔和坎贝尔（1976）在非洲东部对30个部落群体进行的一项民族志调查，显示“邻近的外群似乎比距离更远的外群稍微还要厉害一些”。这与谢里夫的现实利益冲突方法是一致的。可以预期，邻近群体更可能卷入关于放牧草场、获得水资源以及其他资源的争斗中。斯扎齐（1989）的一项有关以色列的犹太教徒和东正教徒的研究，有关群体间冲突利益的调查显示，感知到的冲突越多，表达出的攻击就越

多。而且在那些自身强烈认同于某一宗教群体的被调查者身上，这种相关强度最大。即“群体成员的社会认同，影响了群体间利益冲突的心理效果”。实现群体间的合作与友谊，就要“用积极的相互依赖来取代斗争中的群体间的客观冲突关系，亦即构造某一追求目标使彼此相互需要”。

布朗（Rupert Brown）认为谢里夫理论不能为群际关系的所有方面提供全面解释。首先，即使在合作情境中，群际的负面偏差态度并未全部消失。其次，外显的利益冲突并非唤醒内群偏好和群际歧视的必要条件（实际有群体之分后就出现了）。最后，群际敌意不一定产生于真实的利益冲突，也许源自可感知利益冲突，甚至是对社会地位等无形财产的竞争⁽⁹⁹⁾。但群体利益对群体关系起到的决定性作用是无疑的。

（四）对新疆维汉关系的相关研究及讨论

20世纪前半期，新疆社会矛盾、民族矛盾复杂，政府力弱，战乱频频，但在20世纪30年代，有汉族学者认为维吾尔族（当时称缠回）与汉族的关系是“亲善”的，“交际没有丝毫嫌隙，并且还有通婚的”⁽¹⁰⁰⁾。杨增新认为，“新疆汉人最少……凡内地出关之人，实心爱国者绝少，无非欲吸回缠之髓……而其大要则一言以蔽之曰刮地皮而已。所以新疆回缠对于出关之汉人仇视已深，一旦毒发祸不忍言”⁽¹⁰¹⁾。显然，由于视角的不同，对族际关系的看法差异性较大。

北京大学的吉平、高丙中1987年对石河子市、吐鲁番地区、喀什地区、伊宁市进行了随机抽样调查（调查对象维汉共1349户2387人），通过问卷调查对新疆的维汉关系进行了量化分析，说明维汉关系的现状及其形成的原因。借鉴戈登使用的范畴，作者使用一套分析

民族交融的概念：（1）文化交融或涵化。该文只讨论语言和宗教方面的涵化。（2）结构交融。讨论维汉社会结构的交融表现在同事、邻居、朋友圈子、政治组织等方面。（3）民族交融的社会心理方面。该文主要涉及民族意识的三个方面：民族认同、民族成见、民族成员对自我发展的评估，以及维汉群众对进一步参与民族交融的态度。⁽¹⁰²⁾

研究表明，从维吾尔族和汉族语言交融与信仰交融的程度对比看，维汉文化的交融是不平衡的，前者程度比后者高。“对于维吾尔族群众来说，汉语好的人较容易倾向于汉族人及其文化教育，也能更好地认识汉族移民的作用；宗教信仰的差别妨碍了民族之间的感情沟通，影响了维汉群众的合作。”统计显示，对于社会结构的维汉交融有显著影响作用的是双语能力，因此作者指出“双语水平是促进民族社会结构交融的最重要因素”，很有必要鼓励汉族人学习维吾尔族文化。维吾尔族人在交融过程中显得较开放，同时又具有较强的民族意识。这是少数民族在大社会中所表现的典型心态。前一种倾向是历史的趋势，后一种倾向反映了传统（特别是宗教）的影响。城镇维吾尔族人比农村维吾尔族人具有更开放的民族心理。

政府和政策在移民和调节民族关系中起到重要作用。国家的少数民族政策提高了维吾尔族群众在小社区和大社会里的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少数民族不利地位所引起的心理压力和相对被剥夺感。但是，国家的政策所造成的城乡壁垒严重阻碍了农村居民的民族交融进程；兵团的体制妨碍了移民与当地维吾尔族群众的交流与融合。作者指出，“民族差异是由空间、文化、社会结构和心理等方面的长期隔离所造成的”。

笔者认为，这种由隔离形成差异，差异不利于交融的观点，仍是现在认识新疆维汉关系的主流观点。基本还是上述族际关系理论中的

同化论的影响，消除隔离、增加交往，会减少差异，增强共同性，最终达成一致。但目前看，政治动员、利益分配、心理认同都在增强着民族差别意识，使空间的隔离变为心理的隔离，或者过去是由空间隔离促进心理隔离，现在是心理隔离在推动空间隔离。即使是交往增加，心理隔离也不易消除，增加共性一直就是一种趋势。

靳薇教授的研究⁽¹⁰³⁾是有关新疆维汉关系中另一个有分量的研究。她认为，影响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集中在三个方面：人口、文化和资源。她对人口和文化两方面进行了论述，指出，在新疆民族人口的问题上，汉族移民的大量迁入给新疆其他民族造成一定的心理压力，新疆屡次暴乱的宣传口号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关于移民问题；而且新疆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均衡，由相对聚居带来的相对隔离将持续影响民族融合的发展。维吾尔族与汉族的文化融合虽已经出现但程度尚浅。表现在语言的交融上，双方处于不对称的互动中，维吾尔族人对汉语文的接受超过汉族人接受维吾尔语文的程度。宗教上维吾尔族没有接受汉族文化的任何影响，宗教至今仍是一个民族隔离和抵制文化涵化的重要因素。由于宗教问题的政治化、国际化，宗教在新疆的位置和作用日益复杂，而少数民族的社会弱势和心理弱势，使其宗教情绪往往容易被放大。从发展趋势看，由宗教引起的文化冲突将是维汉民族关系中最不稳定的因素。⁽¹⁰⁴⁾

靳薇教授这里所说的宗教，是指维吾尔族普遍信仰伊斯兰教。宗教问题（主要是伊斯兰宗教极端思想）是导致新疆不稳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也被新疆许多官员和学者认可，在处理民族宗教问题的各类对策措施中都可见到相似的意见。笔者认可靳薇教授所说的伊斯兰教是维汉关系隔离和抑制汉文化影响的重要因素，同时对宗教引起的文化冲突提出一点讨论意见。笔者认为，任何思想对一个群体的影响都

不可能是一个平面，而是强弱有别。显然，即使是全民信教，民众虔诚程度也是有层次的，最明显如宗教人士、普通百姓、党员干部之间的差别。目前在新疆，对各类非法宗教活动严加禁防，却发现宗教意识的影响没有减弱，反而是在增强，过去年轻人多因难以严格遵守清规戒律而疏远宗教活动，待进入老年后再考虑来世，现在不少年轻人以斋戒、禁烟酒为时尚，要求满足自己的宗教信仰自由。无疑，这有外来的宗教极端主义思想的影响，但其所以能够起作用是在民族主义基础之上的。目前对于普通民众来说，宗教影响力有迅速增强的迹象，很多时候实际并非信仰虔诚度的增大，而是作为一种民族意识被强化，即以此为族内认同标志和族际界限标准，区别于其他民族，尤其是汉族，强化民族边界。宗教在族际冲突中的影响，是联结本民族情感的旗帜，是加大维汉族际差异的工具，而不是宗教本身。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谈到宗教对族际关系的影响，并不是宗教信仰或活动本身的影响，更多的是其中蕴有的利益、权力等政治或经济因素。显然，个人宗教的虔诚程度并不与他对其他民族的态度相关。一个虔诚的穆斯林、佛教徒，也可以包容其他民族文化，善意地对待其他民族的成员。

杨圣敏教授认为⁽¹⁰⁵⁾，不同人群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资源竞争，往往对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对民族边界的形成有更大的影响。在以民族为旗号进行的利益争夺中，可分为民族成员普遍的利益诉求和主要表现为民族上层的利益诉求。据在新疆的问卷调查，维汉关系基本上是好的。维汉差别主要表现为文化性差别，而不是结构性（社会、经济）差别，后者对民族关系的影响更大。但维汉之间存在结构性的差距被恶意地夸大，并被利用来鼓动维吾尔族群众，特别是那些缺乏识别能力的年轻人对汉族群众和政府的暴力攻击。这样的一种社会动员实质上它表达和追求的是极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的诉求和利益，

而不是普通民众的诉求和利益。在民族聚居区，利用民族情绪进行社会动员，是成本最低、最容易发动的一种社会动员。因此，少数上层人士为自己的利益进行社会动员，反汉排汉，是影响新疆民族关系的主要因素。

杨教授的观点，得到许多社会事实的验证，因为民族分裂思想的鼓吹和践行者总是少数人，而且是有思想武器的精英之人。他将被经常概化为一个整体的民族区分出不同阶层，也是我们常说的“打击一小撮，争取一大批”说法的另一个理论性解释。但只是鼓噪之类的社会动员，如何能让许多社会底层怀有希望或怀有仇恨从事暴力恐怖活动，除了被夸大的蒙蔽外，结构性的利益因素，包括文化差异等都是重要的。

以上所述三家对新疆维汉关系的分析，通过各自的论证，指出影响维汉关系的主要因素分别是：语言交流、宗教信仰、少数上层人士的政治动员。语言及宗教都属于文化因素，后者则是图谋政治经济权益的重新分配。除了语言的能力是维汉双方的因素外，其他两位实际都以一方的因素作为关系的主要因素，这意味着维汉关系主要取决于维吾尔族一方。而宗教信仰是民族文化的深层体现，上层精英常常又是现政权稳定并发挥作用所凭借的力量，在政策上都是需要保护或可依赖的。这使我们感到维汉关系调整的难度。

二 南疆农村维汉关系分析

在我国，各民族平等的政治权利、经济权益、法律地位等都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并在实践中被贯彻。同时，由于少数民族处在人口少数，许多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相对滞后，国家对少数民族及少数民族

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还有倾斜政策。这种政策环境为各民族间建立并发展团结互助、友好共处的关系提供了基本的前提。

《泽普县志》中有一段话谈到新中国成立以后当地的民汉关系：20世纪50年代，当地少数民族群众亲昵地称汉族同志为“老大哥”，在减租反霸、土地改革时期，他们主动为汉族干部站岗放哨，生怕汉族干部遭坏人暗算。路遇时，都握手问候，并热情欢迎汉族干部到家里做客。60年代以后，汉族人口增加，有些汉族群众不了解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出现养猪不择场地等问题。经教育，关系融洽。来到本县的4000多名关内的汉族农民群众，在当地人民群众的热情帮助下得到安置，建立了家园。⁽¹⁰⁶⁾80年代初，南疆的维汉关系开始趋于紧张，城乡汉族居民中相当一部分离开了南疆。此后的南疆维汉关系，一方面被表述为团结友好、互助合作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时有矛盾、紧张甚至冲突发生。南疆农村的维汉关系，不是由维汉农民决定的，很大程度受新疆维汉关系的影响，新疆维汉关系又受到了境外各种政治势力的影响。因后者非本文所涉及的内容，在此忽略不提。

（一）对南疆农村维汉关系的评价及讨论

在南疆农村，维吾尔族居民占绝大多数，汉族人口数量很少。在部分乡村，除了若干汉族乡镇干部或汉族流动人员外，没有汉族常住人口。南疆农村汉族人口整体上表现出迁移性和流动性的特点。因此，这里的维汉关系是以维吾尔族为主的关系，维吾尔族对汉族的态度构成关系双方的主方，但多数人对汉族的认识并不是基于个人交往的经验和体会，而是来自他人的传播。同时，由于汉族人口在国家范围中占有绝对优势，在南疆与疆内其他区域以及疆外其他省份的各类交往中，汉族人都起到重要的作用，而且汉族人在国家及地方政权机构中占有重要地位，其文化在国家及政府层面属于强势文化，维汉关

系中汉族也往往被认为是关系的主方。因此，某种程度上说，在南疆农村，维汉双方在维汉关系中有着同等重要的位置。⁽¹⁰⁷⁾

在南疆农村，维汉关系基本是和谐的，主要表现为经济合作基础上的互助互惠，社会生活中的平等交往。汉族农民由于更易接受新的生产方式，或迁移时已经具备新技术能力，一直被认为是先进生产技术的传播者，故在生产技术上多起表率作用。社会交往发生在多种场合，包括礼俗来往、日常交往、语言和风俗的学习、族际婚姻等，但整体看，维汉居民存在着心理和文化的相对隔离，这在汉族聚居村落表现得更为明显。族际没有直接的利益冲突，重经济交往，轻社会交流，或有交往少交流被认为是一种常态。这种常态关系一般也被维汉村民认为是“族际关系好”的表现，因此，大多数维汉居民都认为当地的维汉关系较好。在南疆农村，维汉农民的关系是纯朴、友善的，即使是相对隔膜，一般也不存在明显的敌意。

南疆农村的汉族人口在不同时间来自不同的省份，从事不同的生产，有着不同的生活经历，他们共同的特点，一是农民的职业身份，二是汉族的民族身份，三是进入异文化区域的迁移者身份。第一个特点，是与当地维吾尔族农民基本一样的，后两种身份，基本是汉族农民独有的。具有这三种身份的汉族居民，在与当地的维吾尔族居民交往中，可能同时带来三点益处和三个问题：因为同是农民，维汉农民就可能有协作也有竞争；因为是汉族，就可能出现维汉文化的相互吸收与彼此冲突；因为是移民，就可能会出现劳动力、技术、信息、市场更为求新和开放与短缺资源更为紧张并存的状况。益处可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发展，也成为维汉团结的基础和动力。问题会造成维汉居民之间矛盾与冲突，甚至被人有意夸大为“掠夺”资源、“剥夺”权力、“灭绝”文化等强力、强权行为，使其成

为难以协调的实质性的族际冲突。益处与问题是并存的，社会实践中，就希望能够使益处增大，减少问题发生的概率。

在这些问题中，关键是利益问题，在南疆农村，表现最明显的就是资源问题。由于南疆特有的生态环境，农业生产中最主要的两个要素——耕地和水，一直处于紧缺状况，同为农民的汉族移民的进入，在资源分享上可能形成此消彼长的竞争态势，本地维吾尔族农民自然会对后来的人有排斥心理。在土地和水资源合理布局下的开发行为，能够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居民收入，但要避免过度开发、制止掠夺性开发，否则将使当地的自然环境受到永久性破坏，而且会损害当地所有居民的利益。目前水资源短缺的情况已经在很多地方显现出来，由于耕地用水分走了许多必要的生态用水，南疆自然生态环境面临严重困境。在各类开荒行为中，汉族人因为更偏好种植业生产、更多地包地种植、更多的规模性开发行为而被指责，其中民族分裂分子进行鼓噪，企图使南疆维汉农民的关系变成生存竞争、利益争夺的关系，刺激民族意识上升，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

与利益问题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面对来的时候一无所有、现在却富裕起来的汉族居民，一些仍生活拮据的维吾尔族居民是否会产生“相对剥夺感”？相对剥夺理论认为，当人们感知的生活水准与他们认为他们应当享受的生活水准之间不一致时，人们就开始变得不满和具有反抗精神。⁽¹⁰⁸⁾一般人们会选择相似的人作为参照群体进行比较，而邻近的汉族农民往往会成为维吾尔族农民进行比较的对象。前文已经提到，被调查的维吾尔族人对汉族居民收入相对较高表示理解，认为汉族人更为勤劳、节俭。但同时，南疆农村汉族居民是极少数，大多数维吾尔族农民缺少与汉族农民直接交往并熟悉的机会，他们对汉族人的认识基本都来自族内他人，一些误解或非议会使这种相

对剥夺感产生并在对生活状况不满的人中发酵，对维汉关系产生不良影响。因此，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在利益分配、发展途径等方面更要遵循程序的公正、合法，同时富裕起来的人也应关心社会公益事业，多做慈善活动或带领大家致富，这也是他们个人能够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更重要的是，政府在发展策略中，应更多关注贫困人群、弱势人群，注重社会公平公正。

一些学者提出，维汉关系可以通过双语学习，加强交往和交流得到改善⁽¹⁰⁹⁾，由宗教引起的文化冲突将是维汉民族关系中最不稳定的因素⁽¹¹⁰⁾，其分析都有道理。这里提出的问题是，在南疆农村，如果维汉关系中有矛盾或冲突，是利益之争还是文化冲突？笔者以为，这里目前还不存在文化冲突的直接诱因⁽¹¹¹⁾，“文化”因素往往只是冲突的借口，是激起民众情感的工具。汉族人口在这里占极少数，国家通用语言的推广工作虽然已经广泛在学校里开展，但在维吾尔族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环境中尚不会对其语言和文化带来直接损害，与其他地方一样，“群体成员的群际态度与行为，反映了他们的群体与其他群体的客观利益”⁽¹¹²⁾。文化是凝聚同族认同心理、强化内群意识，维持族际边界的基础，也是最有号召力的工具，“在多族群社会，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族群性是忠诚和意识的主要基础，从而成为竞争和冲突的强催化剂”⁽¹¹³⁾。因此，在解决有关族际关系问题时，要看到隐藏在文化因素之后的利益问题。一些借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而出现的极端行为，往往表达的是被忽视的利益需求或者是要求更多权益的愿望。法国人类学家布迪厄尔指出：“既然文化是人类创造的，那它就要体现一种主动性，体现一种自主人的意志。在文化内涵里经常有自我矛盾，牵强附会的因素，可供人们自主地去进行选择，以便于谋取经济的、声望的或者情感的利益。与其说是文化控制人、奴役人，倒不如说人在利用文化和顺应文化。”⁽¹¹⁴⁾

（二）在南疆汉族是“少数民族”

在南疆城镇或乡村，笔者曾多次听到汉族的干部群众说，汉族在南疆是少数民族，也有说是弱势群体。如果仅以人口数量来说，南疆无疑是维吾尔族占人口的绝大多数，汉族仅为少数。显然，这里的“少数民族”已经不只是数量的概念，还有地位、权利等方面相对弱势之意。

在我国，“少数民族”的概念通常是指相对于汉族人口数量较少的民族，因此，汉族之外的所有民族都被称为“少数民族”。在国外研究中，“少数民族群体（minority group）指在一个社会中，那些可以通过某些生理的、社会的或文化的特征识别出来的、被这个社会当作偏见和歧视对象的人所组成的群体。‘少数民族’和‘大多数民族’群体的区别不是一个数量问题，而是与每一个群体所拥有的权力大小密切相关”⁽¹¹⁵⁾。即因为权力的大小不同，而有少数民族和多数民族（也称支配民族或主导民族）之别。这种权力的差异，主要表现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多数群体具有统治地位。而这种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的社会地位是相对的，“无论何时，个人被视为是支配群体还是少数群体的成员，取决于社会形势”⁽¹¹⁶⁾。

在南疆汉族是“少数民族”这个提法，与汉族人口数量少有关系。由于南疆汉族人口数量少，可能在权益分配上受到忽视，如乡村汉语授课学校少，孩子上学困难；汉族聚居村落边远且人数少资金投入相对少；对汉族聚居村落、汉族农民生产生活状况较好的印象，使政府相关部门有时忽视他们的困难和需求，使一些低收入者失去应有的政策扶助，如最低生活保障；因汉族农民中流动人口较多，租种商品地（如开荒地、集体地等非个人承包地）的较多，享受不到政府的一些惠农政策，如贷款、良种补贴、农机补贴等。不少人因与多数人语言

差异、风俗有别在社会交往中会有边缘化甚至被歧视的感受；遇有族际个体利益之争时因支持者少可能感到无助。

许多人的“少数民族”自认，主要着眼于权力、利益分配受损。居于人口少数的汉族农民，普遍社会参与性不足，对无关自己利益的事不愿张扬和付出，或主动失语，或缺少代言人，因而缺少话语权。在混居村落，汉族农民一般处于村内权力分配的弱势地位，即使没有语言方面的障碍，也可能由于迁居时间较晚、缺少支持者、缺乏社会威望、只管个人的经济生活而淡漠政治参与等各种原因而不参与村内政治权力分配。他们也较少直接参与乡村集体活动。对集体利益漠然，被边缘化就不可避免。更普遍的是一些汉族干部群众对政策性的倾向有着更多的意见，如生育政策、招生政策等，认为汉族在南疆与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在同样的社会环境中，又居于人口少数，却没有享受到同样的政策照顾。

这些认识，有的是客观存在，有的则被夸大了。汉族对自己“少数民族”地位的意识，是相对于其他汉族人口占多数的区域而言的。在我国，汉族作为人口占绝对多数的民族，历史悠久、文化辉煌、经济发展，很多人都有民族优越心理，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这种优越心理因为是“少数”遇到了障碍，于是不平衡的感觉被夸大和加强了。可见，虽然南疆的汉人没有被同化的危机，却有“不公平”的感受，也因此可能增强民族自我意识，甚至转为对其他民族的偏见和歧视，影响他们对新疆的认同以及族际关系的平等和睦。所以，以族群为单位的政策性倾斜只会加大族际攀比和竞争，强化族际边界，而以区域为单位的倾斜政策会减弱这种倾向。

从另一个角度说，族际关系与族体规模是有联系的。根据布劳的理论，群体规模是影响群际关系最重要的变量，是群际交往率的反函

数。对于群体的任何二分法来说，小群体的群际交往率必然超过大群体，在通婚的群体成员比例、平均的群际交往朋友数、群际交往所占用的平均时间量等方面，小群体均高于大群体。“两个群体在规模上的差异越大，那么它们在群际交往率上的不一致性就越大。”⁽¹¹⁷⁾也就是说，人口数的巨大差异对族际交往产生的影响表现在几个方面：（1）人口多的大民族较人口少的小民族，受他族的影响相对较小，更容易也更多地保持自己的文化特性；（2）与大民族文化共性较多的小民族，因与大民族更多的交往而受到更多的影响；（3）小民族对大民族更了解，大民族成员因更少了解小民族而对其易产生偏见。

在南疆农村，汉族占人口少数，维吾尔族是人口多数，从族际接触和交往的频度看，汉族人与维吾尔族人的交往远高于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的交往，多数维吾尔族人对汉族的认识并不是基于个人交往的经验和体会，而是来自他人的传播，因此更易受到不准确信息的误导。据吉平、高丙中的调查，维吾尔族人对汉族人的成见超过了汉族人对他们的成见，而且乡村的维吾尔族比城镇的维吾尔族更高。⁽¹¹⁸⁾

汉族在南疆作为人口少数，是否存在文化适应问题，或者说有没有适应困难问题？以涵化（acculturation）概念为核心的同化（assimilation）理论，一直是国内外人类学界和社会学界从文化适应角度分析流动人群的基础性理论之一。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文化接触（culture contact）所带来的影响往往是一种处于强势地位的文化取代弱势文化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迁移者在进入一个陌生的世界，往往具有“文化震撼-文化适应-文化同化”的涵化过程，其中主要的适应方式有同化、分化、整合和边缘化四种，也有学者将之概括为三个阶段：定居（settlement）、适应（adaptation）和完全同化（total assimilation）（Sauvy, 1966）。但是，同化理论偏重采用一种主流文

化和边缘文化的简单二元划分，将现实过程中的复杂过程简单化，其结果往往是陷入采用一元线性化的分析视野来看待动态的文化适应过程。⁽¹¹⁹⁾

王希恩指出，外来民族人口在适应新环境中的族性转换，是一个互动的过程。但因人数的缘故、发展差距的缘故、主体和客体的缘故，外来移民在与当地社会的文化互动中更多的是失去自我、接受他者。⁽¹²⁰⁾

茆永福、曹红认为散居在维吾尔族农村的汉族农户，为了生存，在语言、生活习俗、价值取向、技术操作等方面都趋同于维吾尔族。汉族农民到新疆，认同、调适难度较大，一旦认同后，自觉调适，改造融入的可能就很大。维吾尔族社区中，维汉民族文化差异调适的主体是汉族移民。他们将维吾尔族文化中与其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有选择的溶入汉文化传统中，形成带有民族地方特色的南疆汉族文化特点。⁽¹²¹⁾笔者认为，“南疆汉族文化”，不是散居汉族农民所能代表的，兵团的汉族文化是不同的形态，还有城镇汉族以及聚居村落中的汉族都有自己的特点。比较起来，散居汉族农民数量有限，远不及城镇及兵团汉族数量。

南疆的汉族居民会不会失去自我，认同当地占主导地位的维吾尔族文化呢？历史上到边疆地区的官员、士兵、商人，借助于中央政府的政治持续统治，保持自己与家乡的联系。一旦统治关系中断，或存或亡，存就需要适应，长久适应的结果是被同化。新中国成立后，也有一些散居在南疆维吾尔族农村的汉人，与汉族社会相对隔绝，使用维吾尔语，与维吾尔族人通婚，接受维吾尔族的风俗习惯，与维吾尔族人几乎没有差别。但现在看，类似这样的现象会越来越少。其原因：（1）交通状况不断改善，通信、网络技术不断提升，使南疆与内

地、各绿洲之间、各村落之间的联系快捷方便；（2）行政制度的统一性使全国统一的政治、经济、文化制度已经进入边疆边远乡村。维吾尔族乡村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中国社会的一部分，在统一政权制度之下，主流文化的导向强势，这在政权机制、市场环境、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媒体传播等方面都表现出来，使南疆的维吾尔族社会与中国、与内地、与汉族社会形成难以分割的关系，使散居在维吾尔族农村的汉族居民，在文化上不会处于孤立无援的地位；（3）南疆农村汉族人口有较强的流动性，不断有人流入，同时有人流出。即使是暂时性的流出（如到城镇打工的年轻人）或流入（如季节性打工的内地农民），散居者也与汉族人口为主的区域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4）即使普通民众中汉族农民数量极少，但乡镇干部中都有一定数量（一般是三分之一）的汉族干部，这是制度性的规定。不存在过去那种汉族移民基本与本族社会隔绝的现象；（5）维吾尔族农民学习汉语的积极性很高，学校教育普遍实行的双语教学以及乡村维吾尔族农民向内地及疆内城镇流动规模的扩大，使汉语在南疆得到快速的推行。

总之，汉文化在南疆不是孤立的。汉文化是国家主导文化，维吾尔族文化是区域优势文化（如图6-11所示），所以南疆的汉族人数虽少且分散，却在国家一体化的格局中，与汉文化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有明确的认同，同时，在文化上吸收当地的维吾尔族文化，丰富了地方汉族文化。

图6-11 汉族与维吾尔族文化影响示意图

（三）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的社会融入

目前生活在南疆维吾尔族聚居乡村中的汉族农民，主要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陆续迁移来的以及这些迁移者的后代，迁移较早的已经有

了第三代、第四代。他们或相对聚居或散居在维吾尔族村落之中，与维吾尔族农民发生不同程度的互动，构成不同的关系形态，也形成了不同程度的适应。适应可以分为社会适应和文化适应两方面，社会适应包括乡村政治的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参与、村落中社会威望等；文化适应主要是指维吾尔语的学习和使用、维吾尔族风俗习惯的学习与适应等。^[122]文化适应是作为移民的汉族居民与维吾尔族居民保持良好关系、持续交往的基础，社会适应则是其确立自己的社会身份，表达意愿、获得平等权益的途径。

理论上说，在当地生活的时间越长、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关系越密切、社会融入态度越积极的人适应程度越高。相反，流动性较强，在当地居住时间较短，并缺少长期居住的意识，与当地维吾尔族居民的往来主要限于生产活动、经济交往，缺乏社会交往、情感交流，则在当地适应程度低，或表现为不适应。适应的反面是不适应，笔者以抑制来表示不适应。根据社会适应和文化适应的程度，笔者将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分为四类（参见图6-12，两轴箭头的方向表示适应由浅至深的程度）。这种类分只反映一般的情况，并不否认个体的差异性。

图6-12 南疆农村汉族居民社会适应与文化适应的分类

这里按适应程度将南疆农村的汉族居民分为四类。

（1）乡村流动汉人。他们一般流动性大，在一地居住的时间短，以打工、包地、服务业、小型加工业等为主，获利目的明确，在当地多依托亲情、（同）乡情结成社交网络，缺少或没有融入南疆社会的主动性，在文化适应和社会适应方面均受到抑制或不太适应。

(2) 聚居汉族村落的汉人。村落内汉族人口占绝对优势，维吾尔族或其他民族人口数量很少，村落文化以汉文化为主，维吾尔族居民对汉文化也有适应，尤其是对村落内极少数嫁给汉族农民的维吾尔族女性来说。这些不同程度适应汉族文化的维吾尔族农民在更大范围内，与同族人的隔膜增大，甚至不被认同。但他们又是联结村内汉族与村外维吾尔族的最好的中介。由于相对聚居，多数汉族村民与邻近村落的维吾尔族村民相对隔离，交往有限，文化融入的必要性和程度都较低。一般汉族村落居民的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县乡政府在管理上更注重其自主权，有的能享受到一些维吾尔族村落所没有的待遇，如义务工可以用钱支付，不用出工，村落自主性较高。但有些村落也有被边缘化的倾向。

(3) 散居于维吾尔族村落的汉人。他们多通维吾尔语，熟悉维吾尔族风俗并参与礼俗活动，有维吾尔族朋友，有的娶了维吾尔族妻子，生活习惯几乎与维吾尔族农民相同。但在村庄内的权力分配中一般处于弱势地位，即使没有语言方面的障碍，也可能由于迁居时间较晚、缺少支持者、缺乏社会威望、只管个人的经济生活而淡漠政治参与等各种原因，不参与村内政治权力分配。有些汉族村民因占有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村落内的经济生产与家庭收入上起到示范作用。

(4) 本地土生土长的汉族乡村干部。他们仍生活在乡村，是被挑选出来的村落精英，他们中有汉族聚居村落出来的，也有散居村落出来的，但一般都有共同的特征：熟悉维吾尔语和维吾尔族文化，具有相对广泛的社会资源和一定的管理、交往能力，被上级部门或乡村民众所认可。即使是汉族村落的村干部，维吾尔语言能力也很重要，因为乡村的工作语言主要是维吾尔语，不懂维吾尔语的汉族村干部，参加各类乡镇会议、协调周围村落的关系都有很多困难。目前各地都以

经济发展为主，个人的发展能力（往往以富裕程度为评价标准）成为评价工作能力的一个重要标准，对于南疆本地生长的汉族乡村干部来说，这种经济带头作用更受重视，因此他们中多数是经济发展的“能人”。

汉族农民对南疆社会的适应，表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1）作为适应主体，汉族农民有对适应内容、适应方式、适应程度的主动权和选择权，由此形成不同的适应类型，同一模式中不同个体适应程度也有不同。

（2）适应主体的居住环境、认同心态对适应的影响最大，居住环境为适应提供了客观的需求，认同心态决定了适应的主动性。而在当地居住的时间有时并不很重要。如部分聚居村落的汉人，在当地生活数十年，对于维吾尔语的掌握程度仍很有限，与相邻村庄的维吾尔族居民来往较少。

（3）适应程度高的人，一般在当地受到的认可程度也高，个人的生活质量也相对较高。

（4）文化适应与社会适应有差别，并不一定共存，也无孰先孰后之分^[123]，如散居和聚居的汉族居民分别表现出文化适应程度和社会适应程度较高的现象；再如在维吾尔族村落生活与维吾尔族人结婚的汉人，其文化适应程度很高，但其在村落中的社会地位较低，社会参与有限，甚至可能受到村民排斥。两种适应的差异反映的是两者的分离，即当地汉人并不一定需要借助文化适应来适应当地社会生活，文化适应程度高的也未必得到社会认可，这是南疆维汉两族社会相对隔离的一种反映，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国家政治经济一体化与区域优势文

化不同决定的。在南疆，维吾尔族和汉族之间文化界限分明，相互之间的包容和接纳，是族际长期和平共存的基础。

南疆汉族农民的适应态度，除受对当地社会文化的认同程度影响外，还与其定居意愿有关。有长期定居意愿的人，融入当地社会、学习当地文化的主动性、需求性就强，适应性就高。不可否认，真正愿意、主动选择永久性定居的汉族农民，包括南疆城镇的汉族人，相对于当地汉族人口总数来说，仍是很有限的。

对于族际关系的研究，必须考虑到族际行为方式或心理特点的差异。笔者不是行为学家或心理学家，对于这方面缺乏研究，在此仅就个人的经验谈一点看法。

族际关系是一种群体间的关系，通常对族际关系的研究，是以群体内个体关系为基础的。但个体之和不等同于群体，群体也不能简单还原为个体。人际关系的累积与群（族）际关系有联系，但不是全部。人际关系并不能完全反映群际关系。群际关系与人际关系最大的差别是集体行动中的被群体（集体）湮没的个体，这时候个体意识在群体意识中极其弱小甚至是个体意识丧失或被左右。

与本族群体联系越密切的，内聚力越强，个体独立意识或行为越受到群体意识的规范；与本族群体联系少的，内聚力相对较弱，群体压力较小，行为的相对自由度较高。在南疆，维吾尔族和汉族族内互动方式的不同，反映了维吾尔族群聚性和汉族个体性的特点：维吾尔族居民的互动频率较高，各种人生礼仪、节日活动等礼仪性的往来以及家庭间的私人往来等普遍频繁；南疆汉族居民个体及家庭性的互动与娱乐性活动交往多，如打牌、打麻将是汉族农民休闲的重要方式，关系好的人走动较多，关系不好的很少来往。这一特点与汉族人普遍

内敛持重的性格有关，与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人际交往中的“差序格局”有关，也与其作为迁移人口的亲属关系简单、社会关系积淀不深有关。

笔者认为，在族际交往中，维吾尔族偏向于群际关系，南疆的汉族偏向于人际关系。维吾尔族人与汉族人接触相对较少，对汉族的认识多来自群体内的他人，缺少个人经验，信赖族人传授，遵从集体意识；汉族人与维吾尔族人接触相对较多，个人的经验感受较多，即使群体间发生冲突，私人友情还可保持。在南疆，汉族人群聚意识弱也使他们有时会产生被欺负或被边缘化的感觉。由于汉族群体对个人生活的干涉较弱，个体选择的自由度较大，在族际交往中表现得较为宽容，反映出汉族的族际边界更为灵活。这种行为上的差异，使维汉族际交往有了一种弹性，个体直接冲突相对较少，大家对族际关系的认可度较高。但一旦有了冲突的直接诱因，又被少数别有用心的人蛊惑，易使个体冲突扩大为群体冲突，而居于少数并分散的一方民众受到伤害最大。显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冲突是难以避免的，但要防止其发展为族际冲突，一是教育民众遵法、守法，政府要依法管理；二是要保持政策的公平公正，在族际关系处理上不能有偏向性，既不能为了顺从多数民族的要求而忽视少数人的利益，也不能为照顾少数人而搞特殊化；三在政策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尽量淡化族别因素，强调个体性和区域性。

(1)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第206～209页。

(2)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1997〕16号）。

(3)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4) 《阿瓦提农民外出当上“田老板”》，<http://www.ucatv.com.cn>，2006-11-1 11：26：48，来源：《新疆经济报》。

(5) 刘汉太、都幸福：《为了至高利益：中国打击“东突”报告》，第104页。

(6) 马戎：《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

(7) 《塔河干流灌区凭票用水》，天山网2010年4月13日，转载于《新疆日报》。

(8) 《泽普县志》，第314～315页。

(9) 《沙雅县志》，第650～651页。

(10) 《新疆投资10亿元开发南疆地下水资源》，新疆日报网>新疆要闻2008-12-25 17：17：00。

(11) 孤岛《107亿拯救塔里木河》，新丝路文化频道文化专题。

(12) 《新疆：最严格水资源管理面临挑战》，www.ts.cn，天山网2014年03月26日12：04：26。

(13) 承包了成百上千亩土地的汉族“老板”，“由于习惯和传统的影响，他们大都不愿在当地雇用少数民族农民，而凭借同乡、亲友关系从内地招人来疆”。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14)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第206～209页。

(15) 《未来五年新疆致力千万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11年02月12日09：13：11。

(16) 中共喀什地委、喀什行署：《采取有力措施 坚定不移推进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富民工程》（2009年7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17) 周庆云、张闻春：《民汉合作“情暖温棚”》，新疆新闻网 [2009-5-4 17：12]。

(18) 刘汉太、都幸福：《为了至高利益：中国打击“东突”报告》，第108页。

(19) 《建设新疆的领跑者苏坦·司马义：致富路上的领头雁》，<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8月25日10：08：25。

(20) 《科学种田结出“民族团结果”》，新华网2002-11-09 16：43：17。

(21) 《特色林果：新疆农村经济支柱产业》，<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2月27日10：11：18。

(22) 《因伽师瓜结下的兄弟情》，<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 2009年07月28日 15：48：51。

(23) 割礼原为阿拉伯半岛古代居民的习俗。犹太教规定男孩出生第8天，用石刀割其阴茎的包皮，作为神与人即上帝与亚伯拉罕缔约的象征。基督教少数派别如科普特教会也有割礼。伊斯兰教沿袭这一古老风俗。根据伊斯兰教的规定，穆斯林男童在5~9岁施行割礼，意味着男孩在宗教上趋向“成丁”，开始步入承担宗教义务的阶段。目前在维吾尔、哈萨克等民族中，割礼手术与割礼仪式一般分开进行。手术多在医院请医生或专长此术的阿訇施行，仪式则备受重视，甚至高过婚礼，成为男子成长过程中最重要的礼仪之一，也是其家庭、父母充分联络亲属、朋友等社会网络，展示父母地位与能力的一种场合。

(24) “玖完托依”在维吾尔族妇女当中是仅次于婚礼的大型庆典仪式，“玖完”是少妇，“托依”是婚礼的意思。举行“玖完托依”的对象必须是初婚的女性，时间是她第一次怀孕或孩子出生后的三四个月以后。由举行仪式的女方父母主持举办，举行仪式的少妇和她的同龄人以及符合条件的亲朋好友应邀参加这个仪式。这是维吾尔族姑娘成为家庭主妇的一个标志，表示其具有承担家庭生活能力和具备妇女社会合法成员的资格。

(25) 乃孜尔，是维吾尔等民族为纪念亡人而举行的一种悼念活动。一般在人亡故后的第7日、40日、百日、周年、三周年举行。每逢乃孜尔日，丧主要举办家宴款待亲友和宾客，主人介绍亡人的生平，并邀请宗教人士诵经，以追忆逝者，安慰生者，了却心愿。

(26) 为死者的站礼，可以在清真寺中举行，也可以在其他地方举行，如家中或空旷的地方。举行站礼时，死者身上有遮盖，安放在前，众人面向麦加，领导仪式的人向真主祈祷，内容有赞颂真主和穆圣及其家属，也向真主祈求饶恕和恩赐亡故者和所有活着的人。参加站礼仪式的人，类同于礼拜，但只站立而不鞠躬和跪叩。

(27) 此为波斯语，又称宰牲节、开斋节。最初都源于宗教节日，现在亦为民族节日。

(28) 《乌什县志》，第681~682页。

(29) 《涌泉相报滴水恩》，<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8月16日11:02:20，稿源：《新疆日报》。

(30) 《新疆60年·民族团结楷模用一生感恩的乡村女医生夏忠惠》，<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8月22日10:06:12，稿源：《新疆日报》。

(31) 《麦盖提县志》，第525页。

(32)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第206~209页。

(33)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第206~209页。

(34) 维吾尔文是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拼音文字。20世纪50年代末，新疆进行少数民族文字改革工作。196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正式公布了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新文字方案，1965年在学校、机关及社会各领域全面推行。1982年维吾尔新文字不再使用，全面恢复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文字，即“老文字”。

(35) 1955年，毛主席在《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一书中对上华合作社《这里养了一大批毛猪》一文作了批示：“养猪是关系肥料、肉食和出口换取外汇的大问题，一切合作社都要将养猪一事放在自己的计划内。……除了合作社公养以外，每个农家都要劝他们养一口至几口猪，分作几年达到这个目的。某些少数民族禁止养猪的和某些个别家庭因为宗教习惯不愿养猪的，当然不在此内。”1959年，毛主席发表了《关于发展养猪业的一封信》，提出：“养猪业必须有一个大发展。除少数禁猪的民族以外……要把此事看得和粮食同等重要。……我国的肥料来源第一是养猪及大牲畜。一人一猪，一亩一猪，如果能办到了，肥料的主要来源就解决了。这是有机化学肥料，比无机化学肥料优胜十倍。一头猪就是一个小型有机化工厂。而且猪又有肉，又有鬃，又有皮，又有骨，又有内脏（可以作制药原料），我们何乐而不为呢？肥料是植物的粮食，植物是动物的粮食，动物是人类的粮食。由此观之，大养特养其猪，以及其他牲畜，肯定是有道理的。”

(36) 《疏勒县志》，第110、258页。

(37) 《麦盖提县志》，第172页。

(38) 《维吾尔村庄的汉族支书》，《新疆日报》2012年8月7日。

(39) 《黄英杰：我要向维吾尔族乡亲报恩》，天山网2014年04月14日12：50。

(40) 斋月，是伊斯兰历第九个月。部分穆斯林群众守斋戒，从日出到日落停止一切饮食、性事等活动，日落后即可进食恢复正常作息。

(41) 调查中，英村的村民KG（67岁）说到村里没有低保户是因为有人作梗。原先登记了27户低保，上报到公社，其中一户其夫过世，没有报她，其女婿在公社上班，全队就一个都没有报上。但如此结果也可以说，乡里认为英村没有低保户也是正常的。

(42) 新疆四地州乡镇汉族干部应占三分之一以上。针对自治区选派高校毕业生赴新疆四地州工作，自治区组织部长韩勇指出：“必须优先充实汉族干部不足三分之一的偏远乡镇，县市不准截留，也不准以任何名义借调、抽调，这要作为一条纪律。”《韩勇在自治区第八批选派高校毕业生赴新疆四地州乡镇工作岗前培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2009年6月29日），新疆昆仑网，<http://www.xjkunlun.gov.cn>。

(43) 从内地省份入伍在新疆服役的军人，从部队复员后自愿申请留在新疆工作，经考核选拔并培训后留下充实基层干部队伍。

(44) 《新疆通志·人事志》，第157页。

(45) 《韩勇在自治区第八批选派高校毕业生赴新疆四地州乡镇工作岗前培训结业典礼上的讲话》（2009年6月29日），新疆昆仑网，<http://www.xjkunlun.gov.cn>。

(46) 《麦盖提县志》，第524、526页。

(47) 龙冠海：《社会学》，台北三民印书局印行，1983，第264、265页。

(48) [美] G·辛普森、J·英格尔：《族际通婚》，载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第380页。

(49)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第166页。

(50)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第25页。

(51)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坎斯坦勒拉尼注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52) 通婚指数表示族内婚的比重，值为1表示该性别已婚者全部是族内婚，0表示全部是族外婚。参见第四章。

(53) 2000年，中国的维吾尔族人口有53771人分布在新疆以外的省份，主要在湖南（7939人）、河南（4623人）、四川（2158人）等省。湖南的维吾尔族人已迁居湖南600余年，与新疆的维吾尔族人在文化上存在许多差别。

(54) 李晓霞：《新疆民族混合家庭中的分布与构成》，《西北人口》2009年第4期。

(55) 参见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第168、169页。

(56) 参见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57) 任一飞等《墨玉县维吾尔族卷》，民族出版社，1999，第201页，并有当时参与调查的研究人员曹红的介绍。

(58) 参见李晓霞《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第111~112页。

(59) 参见新疆师范大学2002级研究生孟志梅硕士学位论文《SOS儿童村维吾尔“家庭”濡化教育》。

(60) 参见李晓霞《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族际通婚政策的演变》，《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

(61) 杨庭章原在新疆和平解放时起义部队，1961年修完兰新铁路后响应党的号召到疏勒县一个距县城80多公里的偏远小村当农民。来时5人，以后4人离去，全村只他一个汉人。1965年，杨和一位离婚的有着3个儿子的维吾尔族妇女结婚，生了4个儿女。孩子们都报维吾尔族，不懂一句汉语，在当地和维吾尔族人结婚成家。杨穿维吾尔族服装，维语很好，汉语不太流利，只是一直不信伊斯兰教。见王有才《南疆故事》，第107~129页。

(62) 任一飞等《墨玉县维吾尔卷》，第201页。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皆行土葬，仪式按伊斯兰教的礼仪进行，盛行速葬，一般早亡晚埋，晚亡午葬。以白布裹尸，在清真寺举行葬礼，由阿訇念经并致悼词。

(63) 参见李晓霞《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第254~260页。

(64) 李晓霞：《聚居与散居——新疆南部汉族农民的居住格局与维汉关系》，《新疆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65) [英]爱德华·莫迪默、罗伯特·法恩主编《人民·民族·国家——族性与民族主义的含义》，刘泓、黄海慧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第20页。

(66) 秦晖：《“左右多元化”最能淡化民族认同多元化》，《南方都市报》2012年3月4日，引自中国民族宗教网。

(67) 英格尔 (Yinger, 1981) 认为，当群体之间不是高度敌对或在文化上完全不同时，文化适应将是补充的而不是替换的。〔美〕马丁·N·麦格著《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第95页。

(68) 维吾尔族在婚姻上表现出极强的内聚力，与异族结婚普遍不被支持，尤其反对与非穆斯林通婚；汉文化对于族际婚姻没有限制性的规定，与异族通婚阻力相对较小，加之人口数量巨大，与各少数民族交错杂居，异族通婚广泛。参见李晓霞《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研究》，第148页。

(69) 该组数据除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的数字来自和田信息网《稳步发展优势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记洛浦县拜什托格拉克乡》（信息来源：和田日报社，发表时间：2009-1-7）外，其他数据均为调查时当地乡村干部提供。

(70)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第204页。

(7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第228、229页。

(72) 参见茆永福《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73) 《莎车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第738页。

(74) 《英吉沙县志》，第1096页。

(75) 《努尔·白克力在南疆三地州调研时强调坚决打好维稳硬仗》，<http://www.tianshannet.com>，天山网2009年08月18日08：37：50。

(76) 郭旭霞：《俞佰珍和一个维吾尔族村庄的故事》，人民网转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0年8月2日第2版。

(77) 《策勒县志》，第729页。

(78) 1972年3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干部照顾性调动的通知》，规定：由于边疆建设的需要，对于分居两地的双职工干部，其一方在外省、市、自治区者，如需要照顾调动，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只能调进，不能调出。参见《新疆通志·人事志》，第39页。

(79) 朱培民、陈宏、杨红：《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第183～187页。

(80) 《新和县志》，第90页。

(81) 《新疆通志·人事志》，第152页。

(82) 《泽普县志》，第435～436页。

(83) 张秀明：《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第135页。

(84) 张秀明：《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第7~13页。

(85) 1996年8月1日，15名暴徒手持木棒，闯入该县城关第二砖厂，打伤了厂内15名汉族群众，其中9人重伤。

(86) 1996年10月23日，一伙暴力恐怖团伙分子闯入莎车县依盖尔其镇7村已承包土地的汉族农民家中，将3名汉族群众刀刺斧砍20多处致死。他们还计划杀掉附近一砖厂的40多名汉族工人，因故未能得逞。

(87) 1997年2月7日，一个暴力恐怖团伙的5名暴徒持长刀、匕首，将叶城县林场陈顺德一家杀死3人，重伤2人。2月17日，该团伙5人持（12）刀将该县吐古其乡十二村个体医生陈道云夫妇杀害。5月7日，该团伙4人将叶城县恰萨美其特乡4村菜农陈建民一家3口杀害。

(88) 1997年8月13日，暴力恐怖分子在阿克苏市阿依库勒镇黑山地区将5名汉族采石民工残忍杀害。

(89) 刘汉太、都幸福：《为了至高利益：中国打击“东突”报告》，第104~107页。

(90) 2009年7月5日在乌鲁木齐发生的一起由境内外“三股势力”策划组织的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6月26日，广东省韶关市旭日玩具厂因少数维吾尔族员工调戏一名汉族女员工引发维吾尔族、汉族员工大规模械斗，导致2名维吾尔族员工死亡，多名汉族、维吾尔族员工受伤。后该事被民族分裂组织所利用和歪曲，并进行煽动、组织和策划。7月5日晚，乌鲁木齐市发生人员有组织聚集，随后一些不法分子疯狂进行打砸抢烧暴力犯罪活动。暴徒们极其残忍地杀害、殴打、伤害无辜群众。7月7日，乌鲁木齐市又发生部分汉族群众聚集游行，多个地段发生汉族群众追赶、围堵、殴打维吾尔族群众的情况，造成部分人员死伤。事件共造成156名无辜群众死亡，1800多人受伤，380家商店和169辆车被砸、被烧，给当地各族群众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对社会稳定造成严重破坏。

(91) 族群指的是在一个较大的社会里有一套自己独特的文化特质的群体。20世纪60年代才出现在普通的英语词典里，以前以种族（race）或民族（nation）术语表示。见〔美〕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第9页。

(92) 〔美〕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第8、93~105页。

(93) 〔英〕布莱恩·S·特纳、克里斯·瑞杰克：《社会与文化》，吴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36页。

(94)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齐心、王兵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第12页。

(95) 陈永龄主编《民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第348页。

(96)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第27页。

(97)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第203~211页。

(98) 青觉、严庆：《论当代中国社会关系中的民族因素》，《民族工作研究》2010年第4期。

(99) 参见〔英〕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第148~169页。

(100) 王云五、李圣五主编《新疆与回族》，苗普生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第28卷，线装书局，2006，第77页。

(101) 转引自徐黎丽、屈鹏飞《民国时期新疆喀什地区民族问题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102)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第383~456页。

(103) 靳薇：《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104) 实际上由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差异到文明冲突，是亨廷顿“文明冲突”理论的核心之论。

(105) 杨圣敏：《普遍的利益诉求还是少数人的诉求——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调查与研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46期，2008年2月。

(106) 《泽普县志》，第428页。

(107) 在一些人的意识中，汉族人往往是外来的，代表政权机构的管理者，维吾尔族人则是本土的普通民众，所以这种关系就有了不平等的意义，成为汉强维弱。笔者在此并不讨论这种认识产生的缘由及其是否合理，只讨论作为普通民众的维汉居民的关系。

(108) 〔英〕布朗：《群体过程》，第152页。

(109) 吉平、高丙中：《新疆维汉民族交融诸因素的量化分析》，载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第383~456页。

(110) 实际上由文化和宗教信仰的差异到文明冲突，是亨廷顿“文明冲突”理论的核心之论。

(111) 但目前在全疆范围广泛推行的“双语教学”，由于其从低龄儿童开始学习汉语，并在基础教育阶段普遍实行部分课程汉语教学，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人士开始担忧本民族语言文字及文化会受到冲击。在推行“双语教学”的过程中，尊重个人选择权利，因地制宜、因势利导地把握好其过程和程度，对族际关系的影响将起到重要作用。

(112) 〔英〕布朗：《群体过程》，第160页。

(113) 〔美〕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第14页。

(114) 转引自杨小柳《一个处于区域性“少数民族”地位的汉族族群建构——对云南大理州鹤庆县金敦乡积德屯村的调查》，《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115)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10版），第290页。

(116)〔美〕马丁·N·麦格：《族群社会学》，第40、44页。

(117)〔美〕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第86、87、352页。

(118)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第453页。

(119)张友庭：《污名化情境及其应对策略——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及其社区变迁的个案研究》，《社会》2008年第4期。

(120)王希恩：《当代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121)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茆永福、曹红：《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新疆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研究》，《温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122)这里未包括宗教信仰的改变，是因为当地汉人信仰伊斯兰教的现象罕见，即使是与维吾尔族结婚的汉人，虔诚的穆斯林也很有限。汉族与维吾尔族通婚的第二代（维汉混血儿）中信仰伊斯兰教的人，认同并选择维吾尔族身份。

(123)在上文提到，戈登与金都认为文化适应（融合）在先，社会适应在后。鉴于中国的国情，有学者以内蒙古为例，指出中国作为有史以来“大一统”占主流的社会，结构交融（居住区、学校、工作单位、政治机构、宗教组织各领域的民族交融）总是先于文化交融（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语言方面的民族交融）（李中清等编《婚姻家庭与人口行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121页）。由于笔者在本书中所谈到的社会适应并非指社会结构中的民族交融（同化），而是居于人口少数有移民身份的汉族居民对于当地社会政治事务的参与和管理，故在此不具备可比性。

参考文献

〔俄〕O.N. 布鲁西娜：《中亚的斯拉夫人》，高永久、韩莉、徐亚清译，民族出版社，2006。

〔法〕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渠东译，三联书店，2000。

〔美〕L.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华夏出版社，1989。

〔美〕彼特·布劳：《不平等和异质性》，王春光、谢圣赞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美〕马丁·N. 麦格：《族群社会学》，祖力亚提·司马义译，华夏出版社，2007。

〔瑞典〕赫定：《马仲英逃亡记》，凌颂纯、王嘉琳译，宁夏人民出版社，2003。

〔西〕华金·阿朗戈、黄为葳：《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2001年第3期。

〔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赵旭东、齐心、王兵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英〕布莱恩·S·特纳、克里斯·瑞杰克：《社会与文化》，吴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

〔英〕布朗：《群体过程》，胡鑫、庆小飞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7。

〔英〕凯瑟琳·马噶特尼：《外交官夫人回忆录》，王卫平、崔延虎译，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8。

《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坎斯坦勒拉尼注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

车保安主编《拜城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陈霞：《新疆南疆贫困乡村的发展——库车县比西巴格乡调查》，《新疆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陈延琪主编《目前新疆少数民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研究调查文集》（内部资料），2005。

陈永龄主编《民族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邓立木：《云南边疆地区移民文化形成与特征初探》，《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3期。

邓伟志、徐榕：《家族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迪丽拜尔·艾拜都拉等：《塔里木盆地绿洲分布与水源的关系》，《新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6年第2期。

丁金宏、刘振宇、程丹明、刘瑾、邹建平：《中国人口迁移的区域差异与流场特征》，《地理学报》2005年第1期。

方英楷：《新疆屯垦史》，新疆青少年出版社，1989。

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出版社，2005。

甘肃省图书馆书目参考部编《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册），1985年4月甘肃省图书馆内部印刷。

葛剑雄：《中国移民史》第3卷，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

谷苞：《南疆农村社会调查》，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管守新：《清代新疆军府制度研究》，新疆大学出版社，2002。

郭星华：《社群隔离及其测量》，《广西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6期。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经济发展司编《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民族出版社，2003。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3。

黄盈盈、潘绥铭：《社会学问卷调查的边界与限度——一个对“起点”的追问与反思》，《学术研究》2010年第7期。

靳薇：《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西北民族研究》2001年第4期。

李洁：《历史上新疆汉族移民的类型及其作用》，《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3期。

李进淮主编《莎车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李玲：《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人口迁移及其研究》，《地理研究》2001年第4期。

李明欢：《20世纪西方国际移民理论》，《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李鹏海主编《沙雅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李强、李洋：《居住分异与社会距离》，《北京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李若建：《困难时期的精简职工与下放城镇居民》，《社会学研究》2001年第6期。

李双成主编《若羌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

李晓霞：《民汉合校的演变及其发展前景》，《新疆大学学报》2001年第2期。

李晓霞：《新疆汉族地方文化的形成及其特征》，《民族研究》1998年第3期。

李晓霞：《新疆民族混合家庭的分布与构成》，《西北人口》2009年第4期。

李晓霞：《新中国成立后新疆族际通婚政策的演变》，《西北民族研究》2006年第1期。

李吟屏：《和田史话》，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梁正君：《我国族际人口流动现状及其成因》，《民族论坛》1999年第3期。

刘汉太、都幸福主编《为了至高利益：中国打击“东突”报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刘甲金、黄俊、王宁主编《绿洲经济论》，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刘培信主编《乌什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刘维新主编《新疆民族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龙冠海：《社会学》，台北三民印书局印行，1983。

轮台县党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轮台县志》，新华出版社，1991。

马大正：《国家利益高于一切——新疆稳定问题的观察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马大正：《西域考察与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马戎：《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马戎：《民族与社会发展》，民族出版社，2001。

马戎：《内蒙古草原牧区的蒙汉关系演变及影响因素——以锡盟东乌旗一个牧业社区为个案》，《西北民族研究》2009年第4期。

马戎：《新疆喀什地区的民族人口分布》，《西北民族研究》2000年第2期。

马戎、潘乃谷、周星：《中国民族社区发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马戎编《西方民族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马文华：《新疆教育史稿》，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

茆永福：《新疆民族关系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索》，《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茆永福、曹红：《维吾尔农村社区中汉族村落与农户研究》，《喀什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

茆永福、曹红：《中国乡土社会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和类型——新疆维吾尔族农村中的汉族研究》，《温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苗普生主编《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线装书局，2006。

苗云泊主编《和田市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潘乃谷、马戎主编《边区开发论著》，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潘绥铭、姚星亮、黄盈盈：《论定性调查的人数问题：是“代表性”还是“代表什么”的问题——“最大差异的信息饱和法”及其方法论意义》，《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4期。

裴孝曾主编《库车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彭启先、陈云华主编《新和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乔晓春：《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中国人口科学》2004年第1期。

青觉、严庆：《论当代中国社会关系中的民族因素》，《民族工作研究》2010年第4期。

丘远尧、杨力民、童玉芬、胡艳、陈虹：《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科学讨论会，2003年。

任强、原新、马红梅：《新疆流动人口分析》，《人口研究》1998年第6期。

任一飞、茆永福、曹红、阿西木·图尔迪：《墨玉县维吾尔族卷》，民族出版社，1999。

疏附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疏附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孙斌主编《洛浦县志》，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1。

孙新茂主编《策勒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5。

佟新：《人口社会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王海霞：《农村维吾尔族女性的行为特征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5月）。

王红艳：《华夏之“汉”与族群之“汉”的辨析——兼论王明柯、张兆和对“汉”的理解及学界误读许烺光的原因》，《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74期，2010年11月。

王希恩：《当代族际人口流迁与民族过程》，《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王用主编《温宿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3。

王有才：《南疆故事》，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卫江：《碎叶是中国唐代西部重镇》，《文物》1975年第8期。

魏长洪：《西域佛教史》，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1998。

魏永龙主编《于田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6。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谢丽：《清代至民国时期农业开发对塔里木盆地南缘生态环境的影响》，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三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新疆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新疆简史》第一册，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50周年筹委会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五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四十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劳动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通志·劳动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人口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通志·人口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人事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通志·人事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新疆通志·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编《新疆通志·司法行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新疆民族辞典》，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普查办公室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

徐黎丽、屈鹏飞：《民国时期新疆喀什地区民族问题研究》，《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6期。

徐勇：《农民理性的扩张：“中国奇迹”的创造主体分析》，《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1期。

薛健主编《新疆南部地区和田、喀什、阿克苏的基础教育》，新疆大学出版社、新疆教育出版社，2003。

严庆：《罪恶和悲剧在族性被赋予邪恶目的时发生——从族性、民族冲突和民族暴力研究看“7·5”事件》，《民族工作研究》2009年第4期。

杨力民：《省际人口迁移活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新疆省际人口迁移特征分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编《新疆经济研究》2003年第1期（总第81期），内部资料。

杨圣敏：《普遍的利益诉求还是少数人的诉求——新疆维汉民族关系的调查与研究》，《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46期，2008年2月。

杨曦东主编《巴楚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8。

杨小柳：《一个处于区域性“少数民族”地位的汉族族群建构——对云南大理州鹤庆县金敦乡积德屯村的调查》，《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杨震、张涵主编《乌鲁木齐市志》，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杨政、童玉芬、原新：《新疆人口省际迁移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殷晴主编《新疆经济开发史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殷琼：《90年代以来新疆维吾尔族与汉族关系研究述评》，《新疆大学学报》2007年第6期。

袁祖亮主编《丝绸之路人口问题研究》，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泽普县志编纂委员会：《泽普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2。

翟学伟：《社会流动与关系信任——也论关系强度与农民工的求职策略》，《社会学研究》2003年第1期。

张继焦：《城市的适应——迁移者的就业与创业》，商务印书馆，2004。

张上一主编《麦盖提县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4。

张世明、龚胜泉：《另类社会空间：中国边疆移民社会主要特殊性透视（1644~1949）》，《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张晓阳：《我国人口迁移的趋势及西部地区人口迁移政策支持》，《贵州社会科学》2008年第1期。

张秀明：《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新疆人民出版社，2009。

张毅主编《疏勒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张友庭：《污名化情境及其应对策略——流动人口的城市适应及其社区变迁的个案研究》，《社会》2008年第4期。

赵士明主编《英吉沙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编《新疆“三史”教育简明读本》，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10。

周崇经主编《中国人口》（新疆分册），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周敏：《美国华人社会的变迁》，郭南审译，上海三联书店，2006。

周毅：《中国人口流动的现状和对策》，《人口研究》1998年第3期。

周聿峨、阮征宇：《当代国际移民理论研究的现状与趋势》，《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

朱培民、陈宏、杨红：《中国共产党与新疆民族问题》，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致谢

2010年1月笔者一行在南疆调查，得到了库车县、沙雅县、温宿县、巴楚县、莎车县、泽普县、叶城县、和田市、洛浦县、策勒县等县政府以及调查点所在乡政府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感谢各调查点所在乡村的干部们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感谢沙雅县塔里木乡武装部赵世文部长、温宿县托乎拉乡菜队戴队长、赛力乡政法委李盛博书记、巴楚县阿克萨马热勒乡魏副乡长、叶城县园艺场玉素甫书记等乡镇领导，为我们介绍当地情况，陪同调研，使我们的调查能够顺利开展，同时我们也借此机会了解乡村干部的生活与工作情况。

感谢新疆社会科学院吐尔文江·吐尔逊副研究员、古丽巴哈尔·买买提尼牙孜副研究员、杨富强助理研究员积极努力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在2010年元旦至春节之间近20天的时间里，我们共同走过了数千公里，访谈了上百个人，所获得的资料成为完成本书写作最重要的基础。

感谢和田地区广电局叶林数次陪同我们在和田市、洛浦县进行调查，并为我们在当地调查提供便利条件。感谢新疆社会科学院的阿不都热依木所长在温宿县挂职期间给予我们调查的热情帮助。感谢新疆社会科学院陈霞副编审和当时的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阿不都克依木2005年在库车县比西巴格乡的调研，新疆社会科学院王磊研究员和何运龙副研究员2007年在该乡的调查，以及古丽燕副研究员热心提供的相关调研资料。本书是一个以田野调查为基础的描述性研究，调查资料跨度达20多年，其间的资料积累过程得到了许多人的帮助，在此很难一一表述清楚，只能一并表示谢意。

感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袁卫华老师。作为本书的责任编辑，袁老师的认真负责使本书避免了许多错误。

感谢我敬爱的父亲和母亲。2014年5月，母亲走完88岁的生命历程，永久安眠于南疆一片榆林遮掩下的墓地，与父亲在另一个世界相会。我对新疆的了解、对南疆的感触、对新疆汉人的感悟，许多都来自在新疆生活和工作了60多年的父亲和母亲。感谢他们让我出生在新疆，并爱上这块美丽神奇的土地和这里善良勇敢的人民。

祝愿新疆安宁祥和！

李晓霞

初稿于2011年8月

修改于2014年8月